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 蘭嶼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與人文環境概述 1
二、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之成立 4

貳、調查方法 6

一、 調查步驟 6
二、 調查方法 6
三、 調查單位 9
四、 調查限制 10

參、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 13

一、 緣起 13
二、 評估過程 16
三、 貯存方式之評估 25
四、 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 27
五、 訂定蘭嶼計畫 29

肆、蘭嶼貯存場設置（蘭嶼計畫）之規劃及核定 32

一、 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 32
二、 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 39
三、 蘭嶼計畫檢討書 41
四、 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 45
五、 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 51

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及個別訪談結果分析 53

一、 對於貯存場設置之意見分析 53
二、 其他相關意見 54

陸、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土地徵用過程之分析 56

一、 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 56
二、 貯存場土地取得經過 58

柒、結論.....61

一、 蘭嶼貯存場決策過程、決策機關及人員 61
二、 蘭嶼貯存場用地取得 61

三、 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是否知情 62
四、 附帶建議 63

參考書目 64

表目錄

表一 1946 年至 1993 年海拋之放射性廢棄物統計表 14
表二 倫敦投棄公約禁止海拋放射性廢棄物大事記 15
表三 臺灣附近島嶼比較表 43

附件

附件 1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附件 2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名單
附件 3 調查小組及下設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附件 4 周貴光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
附件 5 張似瑮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
附件 6 行政院核准於蘭嶼島龍門地區進行規劃函
附件 7 行政院核准進行貯存場各項工程函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

壹、背景說明

一、蘭嶼自然環境、產業發展與人文環境概述

(一)自然環境

蘭嶼地處臺灣東南海域，距離臺灣約 49 海浬，係綠島─蘭嶼海脊上的火山列島之一，全島面積 45 平方公里，具火山作用之地質地形景觀，山稜多呈起伏面。但山坡、河谷則非常陡峭，水系坡降大及流動距離短，缺乏一般溪流蓄流逕流及調節功用。由於集水區坡面多由火山岩組成，不易滲流及含蓄水分，故除降雨時有水流外，一般河床多呈乾枯。其山地周圍之隆起海岸，特為雄偉壯觀，有時海岸垂直竟高達 200 公尺，形成蔚為奇觀之天然奇景。蘭嶼全島山脈連亙，山地集中在東北與西南邊，芬蘭峰（舊稱紅頭山）突起全島中央，海拔 548 公尺，為全島最高峰。

蘭嶼島火山地質地形長年受到風化、侵蝕、潮汐、生物等作用的影響，全島大多呈現坡度均在 30%以上的陡峭山地地形，以最高峰芬蘭峰為首、殺蛇山和青蛇山等 6 座山峰構成北部山群；以大森山（現稱望南峰）和觀東峰向西北延伸構成南部山地。蘭嶼臺地發育較差，山峰高處大致僅為忖坦山頂，從古海蝕忖臺地質中殘留有珊瑚石灰岩堆積，即可為陸地不斷上升之明顯證據。

蘭嶼全島係由安山岩與安山集塊岩所構成，山腳沿海岸線形成風化土壤圈，為島上農業之所在。氣候屬於高溫多雨、潮濕且多風的熱帶海洋氣候。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盛行東北季風，4 月至 8 月則吹拂西南季風。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2.4 度，年降雨量為 3077.3 毫米，平均相對溼度則為 90%。由於位於東南亞海洋低氣壓與東北亞大陸氣流的交會點，夏季常受颱風的侵襲。雨水滲入

土壤形成地表與地下水，提供全年充足水源。

蘭嶼位於黑潮北流通道，四周終年為寬度 80 至 150 公里、厚度 600 至 700 公尺的暖洋流所環繞，形成重要的洄游性魚類魚場，魚種包括飛魚、鮪魚與鰹魚。在地質上，蘭嶼西海岸屬於大陸礁層，均深 200 公尺，東岸 10 海浬外則為陷落海岸地形，水深可達 3000 公尺。除東岸的東清灣與西岸的八代灣兩處為沙岸外，其餘多為珊瑚礁岸，孕育豐富的潮間帶海洋生物。珊瑚礁魚類共有 54 科 148 屬 405 種，海生貝類則有 76 科 414 種。保育類生物包括椰子蟹、海蛇、綠蠵龜與鯨豚。

(二)產業發展

蘭嶼鄉截至 100 年底止，耕地面積約 768.15 公頃，其中水田約 230.43 公頃，旱田約 537.72 公頃，農戶戶數有 416 戶，農業人口有 1161 人。島上收穫以甘藷為最大宗，其它有水芋、山芋等作物為主。位於蘭嶼島東南距離 5 海浬處之小蘭嶼為無人島，該島與蘭嶼間的海域有黑潮湧升，是雅美/達悟族人之傳統漁場。由於蘭嶼鄰近黑潮，擁有豐富的漁場，漁業為蘭嶼主要的產業，並有彰顯文化傳統的作用存在。原則上漁貨自給自足，漁民大多以沿岸漁業為主，另有少量近海漁業。

雅美/達悟族人是世居於蘭嶼島上的原住民族。族人獨特文化形態之發展與存續，與蘭嶼島的地理位置及自然條件息息相關。黑潮帶來的洄游魚類，提供雅美/達悟族人主要的蛋白質食源。每年 3 月至 7、8 月之交撈捕與拖釣飛魚與尾隨之鮪、鰹及鬼頭刀等魚類。非飛魚季則自潮間帶捕獲鯛、龍占、鯙以及龍蝦貝類。

在陸地資源方面，自山坡至海岸線風化土壤圈，分別提供木料砍伐、食用果實，以及主食農業。主食農業植栽包括水芋、里芋、山芋、番薯與甘蔗。除水芋外皆為旱作。水芋田倚賴地表水

與山泉灌溉，沒有生產季節限制，因此既為雅美/達悟族人之主食，也是生命的象徵，被用於禮儀之上。人類學家普遍認為，雅美/達悟族人所發展出對應其生物多樣性之獨特生產方式，包括配合季節與時令建立具有固定規律之勞動付出與資源近用，都與蘭嶼島嶼之自然資源與生物來源扣緊關聯。為完整回應大自然之週期，個人以一定之生產技術，進行最經濟有效的利用，正是雅美/達悟族人最重要的文明特徵。

(三)文化特色

據該島之史前的考古遺址考證(33 處),雅美/達悟族人約 800 年前由菲律賓巴丹群島遷入蘭嶼，因此雅美/達悟族人之語言、文化、血緣皆源自於菲律賓北邊的巴丹群島。至日治時期，日本政府於明治 28 年年正式設定蘭嶼為研究區並禁止外人移民或開發，經 50 年殖民統制仍保存雅美/達悟族文化獨特風貌。也因此使雅美/達悟族與臺灣本島原住民有相當大之差異，為臺灣最具特色海洋之原住民，其中，anito 祖靈信仰、飛魚祭、半地下屋、拼板舟、惡靈觀、髮舞，最能凸顯該族群具有的獨特文化傳統。

蘭嶼與海洋關係的獨特性不僅僅在於其四面環海的自然環境，而在於島上住民千百年來與海洋親密結合的民情風俗、時令祭儀，和以永續利用自然資源的生活方式，所發展出獨特而精緻的海島民族文化。雅美/達悟族是臺灣唯一的海洋原住民，其獨特的文化是世界上保存最完整且珍貴的海洋文化資產。

(四)社會組織

蘭嶼鄉依行政區劃隸屬臺東縣管轄，人口總計 5,036 人（臺東縣政府 106 年 4 月統計)。人口密度約為 89 人/平方公里。下轄四個村六個部落，包括西南岸的椰油村、紅頭村（包括紅頭、漁人兩部落)、東岸的東清村(包括東清、野銀兩部落)及朗島村。

行政區雖將兩部落劃為同一區，但各部落不論在傳統祭儀或是群體認同上，均維持著部落各自的主體性。雅美/達悟族部落以「集村」形式呈現，島上的聚落多以背山面海，於海岸平坦緩坡地築屋定居，西南岸的村落因近機場及港口，所以較為熱鬧繁榮，而東岸的部落則擁有更完整的傳統文化。

同樣對應前述蘭嶼島的地理位置與自然條件，雅美/達悟族人在社會組成上，以資源之利用形成四個主要的生態區域（村落）。由於生態區域彼此阻隔，且個別擁有不虞匱乏的自給資源，所以全島並未形成一個由全體族群共同參與的生產與文化活動，也因此沒有屬於全族群或超村落的政治組織與領袖。除夜間火炬魚外，生產活動都是以家族為核心單位，物質資源之取得、管理與歸屬，包括漁團與農作團體，自然也是以血脈傳承的父系世系群為中心。即使是對於全村公有的自然資源如公共用地、地表水、潮間帶的近用、分配與管理，也都是以父系世系群為中心，沒有跨家族的或委任形式的決策機制。只有在日治時期之後的區域衝突時，村落組織才發揮有限的爭端解決功能。

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之成立

民國 60 年，核一廠正式動工興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鑑於核能電廠運轉後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數量極為龐大，為處理相關放射性物料，自 61 年開始研議放射性物料處置方式。行政院於 67 年核定蘭嶼計畫，採取離島暫時貯存模式，擇定於蘭嶼龍門地區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其後，蘭嶼貯存場於 68 年開始施工建造，71 年完工啓用，迄今共計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下簡稱核廢料）約 10 萬桶。

蘭嶼貯存場之規劃、興建與營運，長期遭雅美/達悟族人抗議其未事前諮詢並取得雅美/達悟族人同意，核廢料嚴重影響其生活

與健康，對於雅美/達悟族人權造成嚴重侵害，多年來要求臺灣電力公司應將核廢料儘速遷出。此爭議也長期為國際人權組織所關注。

總統蔡英文女士於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行政院爰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真相調查事宜。

另105年8月15日總統蔡英文女士於參訪蘭嶼座談會上裁示略以：「…針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在蘭嶼侵犯雅美/達悟族人的權利，行政院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達悟族人、相關部會、台電及學者專家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然後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和解及補償方式。也會將真相向各界公布，成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

貳、調查方法

本報告之主題係屬歷史事件,必須透過以往留存下來的各種紀錄文件作為分析的素材，再結合田野調查、相關人士的訪談資料分析，始能做成初步的報告，茲就調查步驟、調查方法、資料來源、調查小組組成、調查限制分項說明如次：

一、調查步驟

行政院105年10月19日訂定發布「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調查小組正式成立,於105年10月28日、106年3月8日、106年6月21日、106年10月18日召開4次會議，106年4月21日召開蘭嶼鄉民座談會，廣泛聽取雅美/達悟族人對於本真相調查意見。下設工作小組則於105年11月29日、106年2月10日、106年5月17日召開3次會議，討論資料蒐集、報告撰寫事宜，另於106年3月3日赴蘭嶼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與調查小組中蘭嶼委員就報告撰寫方向及後續工作溝通取得共識。最後經工作小組委員解讀所掌握之歷史檔案及田野調查所得資料分別撰寫調查報告，彙整為本調查報告書。

調查小組設置要點、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如附件1至3，工作小組委員撰寫調查報告詳如附件4、5。

二、調查方法

(一)檔案分析

本報告主題是一歷史事件，必須透過過去留下來的各種紀錄文件，作為分析的素材，故採檔案分析(documentary analysis)。檔案分析的資料來源通常包括官方文件，例如公文、會議記錄、章程、辦法、函釋、業務報告、年度報告、統計資料等；私人文件，例如書信、日記、文章等；公開文件，例如報紙、書籍、期刊、雜誌、文宣、研究報告、計畫書、研討會記錄等。

本報告的資料來源主要以官方文件為主，其他文件為輔，主因是報告主題係當時重大能源政策，其決策過程資料應仍保存於政府相關部會。而公開文件亦應以官方文件為根據敘述或報告，若能從官方文件中發現事實真相，應比公開文件更真實。至於私人文件有些已佚失，被保存者將廣泛納入參考，惟需要花費時間蒐羅。若無文字保存者則將透過口述歷史方式補足資料闕遺。

官方文件較無確證（corroboration）的問題，造假的可能性低。固然，任何次級資料來源都可能凸顯或呈現有利於己方的部分，官方文件更不可避免受到質疑。然而，必須回到歷史脈絡來理解。聯合國大會第九屆常會審議美國政府所提「國際合作發展原子能和平用途」之後，外交部於民國 43 年 12 月建議行政院設立原子能研究機構，並參加國際原子能會議。行政院提經 44 年 5 月 26 日第 403 次院會修正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當時僅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部長兼任，委員 11 至 15 人，有關工作則由教育部科學教育委員會兼辦。遂有民國 4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派旅法科學家秦國獻博士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摩洛哥舉行的「原子能和平用途廢料處理會議」之記錄。

直到「原子能法」於 57 年 5 月 9 日頒布，始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並於 59 年 12 月 3 日經總統頒布施行，為今日原能會組織規模之始創；也才會有原能會於 61 年 8 月開始有處理低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議題的研議。其目的是為因應 57 年的核一電廠興建計畫核定，而當時臺灣尚未有反核運動。其後雖有增額立委邱連輝、黃順興、蘇秋鎮、雷渝齊、林鈺祥等人曾經在立法院提出對核能發電的質詢（張茂桂，1989）。另外位於屏東的核三廠興建時（67 年），亦有反對聲音（崔愫欣，2011）。但當年反對核能發電並未成為社會重要議題，也未形成社會運動。直至核四廠興建計畫於

69 年提出之後臺灣的反核運動逐漸形成，到了 75 年 4 月 26 發生於蘇聯烏克蘭的車諾比核電廠核子反應爐破裂事件之後，臺灣的反核運動已邁入組織化階段。據此，大致可相信 61 年到 71 年間，低放射性廢料決定儲存於蘭嶼的決策過程，在外部並無反核運動聲浪的相對單純決策環境下，政府似無呈現有利己方的部分之歷史的必要性。

然而，任何歷史分析都不應該過度仰賴單一資料來源，本報告除了官方文件之外，也盡可能收集其他兩種資料來源，以為佐證。至於，可能因會議記錄簡略而導致文件內容不夠豐富，不足以反映當時的完整狀況，這是歷史研究必須接受的研究限制。本報告目的不在處理個別參與者的經驗，或追究個別參與者責任，而是還原核廢料貯存場決定設置於蘭嶼之歷史事件的真相。

歷史分析不可避免地涉及詮釋（hermeneutics）的課題，本報告除完整呈現官方檔案文件之外，盡可能多方收集資料以補強資料之不足。在資料分析上，不加入個人主觀判斷。但是，受害者角度的詮釋是轉型正義不可忽略的視角。本報告也將加入從蘭嶼居民生活的角度來詮釋這些既存的文件。

(二) 田野調查資料分析

為了解雅美/達悟族人對於蘭嶼貯存場之認知，工作小組於 106 年 5 月 29 日至 31 日、106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至蘭嶼 6 部落召開諮詢會議，聽取其意見。另工作小組周貴光委員亦將多年來自行蒐集之資料，以及親自訪談貯存場工程之族人與相關人士訪談結果撰寫為調查報告，提供調查小組參考。

(三) 資料來源

原能會於 105 年 9 月，經自行調閱相關歷史公文，整理出 87 件與本案相關之公文檔案，並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蘭嶼

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提供 87 件公文檔案資料予工作小組委員參考。其後，原能會再提供年代為 67 年 8 月 9 日至 71 年 5 月 19 日間之第二批公文檔案計 104 件，總計 191 件。另依據調查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鄉民座談會等歷次會議會中或會後委員提出之調閱資料需求，洽原能會、國立臺灣大學、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台灣電力公司協助調閱相關資料。

蘭嶼貯存場設置相關公文檔案編目及大事編年紀要請參見附件 5 第 2-8 頁至 2-29 頁、第 2-31 頁至第 2-44 頁。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請參見附件 4 第 16 頁至第 17 頁，以及附件 5 第 2-231 頁至第 2-256 頁。

三、調查單位

(一)組織

1. 調查小組置委員 17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林萬億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兼任；其餘委員包括經濟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臺東縣政府縣長、臺東縣蘭嶼鄉公所鄉長、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代表 6 人及專家學者 5 人。
2. 本案調查小組幕僚作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3. 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辦理資料文書處理、資訊蒐集彙整及相關調查事項，並撰擬調查報告初稿，提交調查小組會議討論。

(二)任務

行政院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特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本案任務如下：

1. 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之調查。

2. 真相調查報告之撰擬及公布。

決策過程乃本報告核心議題，當時如何、為何、憑何決定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其決策過程細分：

1. 當代研究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之可行方案。

2. 決策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

3. 土地取得及興建蘭嶼貯存場。

4. 是否對蘭嶼地方鄉民告知。

5. 蘭嶼貯存場核廢料貯存之安全性。

四、調查限制

本報告係針對蘭嶼貯存場決策過程之真相調查，係根據以往留存下來的各種官方公文或有書面紀錄之文件作為分析的素材，再結合田野訪談調查之資料分析；惟決策過程所涉及土地取得、是否對蘭嶼地方鄉民告知、興建過程及貯存核廢料安全性等，無法充分於相關公文檔案查閱，僅能從 1 至 2 件極少的公文內文中隻字片語帶到，從中進行解讀。

例如，要先釐清參與決策的主要機關，從 191 件官方公文所列有關部會之中央、地方機關及民意機關（議會），參與機關（構）很多，但並非所有機關（構）都是決策單位，有些只是就單一面向權責提出是否回復意見，例如公文編號 33 略以，交通部觀光局函有關單位（清大核子工程研究所、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請其提供「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乙案對自然環境影響及天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意見，強調蘭嶼鄉出色的風景與經濟價值在我國境內不多見，未來隨工業化與都市化將更具經濟觀光效益，若將一部分土地作為核廢料貯存場，恐對整個島嶼陸棲及海洋生態產生環境衝擊，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發展，請其提供專家學者意見

或再考量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無人島、澎湖縣境無人居住島嶼、或蘭嶼北面之綠島亦可比較研究。因此，本真相調查報告處理決策過程對可能參與決策之決策機關亦是相當謹慎且於文有據。

此外，除參與決策過程決策機關的釐清外，進一步要釐清參與決策對象人員，例如於 61 年 8 月 19 日原能會舉行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此為我國第一次就放射性廢料處理召開官方與專家正式會議，會中討論投海海拋（由臺大海洋所參與研究評估）與荒島貯存（原能會、核研所參與研究評估）之可行性，透過該次會議所留公文會議紀錄，可瞭解當代處理放射性廢料當時是有考量海拋，如南海水域研究計畫及投海地點條件，惟技術參與實驗過程一直無法成功克服，而後因國際環保意識抬頭，倫敦公約嚴謹規定放射性廢料海拋處置方式，使得海拋處置方式日漸式微，原能會核研所並於 65 年 4 月 12 日蘭嶼計畫重新檢討結論報告及技術小組會議紀錄結論公文內提及投海為國際法規所禁止，且又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其可行性惟有陸儲，就安全與投資而言，陸儲以朝向離島儲存為最佳。且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蘭嶼島龍門地區投資最小，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於小蘭嶼較安全。該次蘭嶼計畫檢討報告與會參與決策者均以蘭嶼島為陸儲最好地點。

因此，在處理真相調查決策過程對可能參與決策之決策機關、人員必須要相當謹慎，並從公文內抽絲剝繭才能判讀，而非將當時參與相關研究之學術單位、機構、人員均列入為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決策對象。

至於土地取得部分，公文編號 27 略以，蘭嶼計畫徵用土地 100 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經協調給付地上作物補償費共計新臺幣 21 萬 7,390 元，另外給付陸供部工兵署作業費 1 萬

5,000 元，總計 23 萬 2,390 元，各項徵用手續及原住民名冊如附件；卻無法從前後相關公文及內文去判讀，當時土地取得過程與如何取得是否符合現在民主時代所稱之公平正義，此為調查限制。

至於是否對蘭嶼地方鄉民告知，在 191 件官方公文只有查閱到土地取得徵用補償之名冊，但在公文編號 36 略以，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仲卿主委及委員兼執行長洪楚璋執行長於 65 年 3 月 12 日函文交通部觀光局密件公文提到「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實地探勘報告，就蘭嶼未來觀光投資優點與缺點進行比較，並提及原能會以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不致於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且不致妨礙當地居民健康。並對貯存場之建置提供 3 點建議，其中第 2 點強調為免一般民眾因常識不足產生不必要之懼怕心理，故為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本案要嚴格保密，而該地區以「國防設施」或「軍事用地」為理由禁止居民靠近。足見當時要在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並未充分告知當地鄉民，且在官方公文內翻閱查詢是否有告知亦寥寥無幾。

至於蘭嶼貯存場核廢料貯存之安全性部分，從後期相關公文與大事記查詢，除重複桶裝與固化桶測驗外，另亦從政治上建議專用碼頭之興建，例如在公文編號 42 略以，提及台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臨時顧問周石泉處長函原能會，建議廢料裝船地點可使用臺灣北部台電金山中角碼頭裝船運輸，不考慮基隆港運輸，另政治上考量蘭嶼鄉碼頭裝卸不宜用開元港起卸，宜另興建專用運輸碼頭等。當時興建核廢料貯存場是有考量其建置之安全，惟貯存場工程建置、運輸等是否符合國際訂定之標準與安全性，此部分調查並非本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報告之權責，且對此部分仍需交由專業來判斷。

參、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

一、緣起

民國 50 年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用水池式反應器開始運轉後，我國即進入「核子時代」。民國 59 年為因應世界能源危機採行能源分散政策，並滿足國內急遽成長之能源需求，決定興建核能發電廠。因核能發電而產生之放射性廢料，必須妥善處理，加以管制，以避免進入人類生活環境中。由於低強度放射性廢料之放射性除了隨時間衰減消失外，並無其他方法加以消除或加快其消失速度，因此對此類放射性廢料除妥善貯存待其放射性衰減消失外，並無其他方法。

世界各國對貯存方式主要為陸貯與海貯（投海）兩種主張。早期 （1946~1970）進行廢料處理方式就是直接海拋，也就是將核廢料棄置在深海裡，這在當時是個方便而且合理的選擇（如表一）。當時的理解是：藉著大量的海水，有限的核廢料可以得到大量的稀釋，所以看不出長期對人類及環境的危害。尤其，絕大部分的核廢料包含的核種半衰期都很短，所以它們都會隨著時間而消逝。70 年代環保意識抬頭，1972 年制訂「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公約，London Convention ），國際上達成了確保海洋不再繼續受到核子污染的共識，加上海拋處理日趨昂貴，因此海拋的處置方式漸趨式微，1993 年世界各國簽訂公約，海拋任何形式的放射性廢棄物才被完全禁止(如表二)。

原能會負有我國輻射安全防護責任，非常重視放射性待廢料之安全處理方式與處理技術。早自民國 48 年起，即積極參與國際間相關活動，積極收集資料，作為研擬我國處理方式之借鏡。並於民國 60 年初邀請核能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台灣電力公司等，指派專家組成技術小組，進行各種處理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以規

劃最佳處理政策。歷經多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討論會議及相關研究調查，於 63 年 5 月 11 日正式展開「蘭嶼計畫」，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以負責擬訂更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蘭嶼貯存場（前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於民國 68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准開始進行各項施工工程，71 年 4 月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即展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接收業務。

表一　1946 年至 1993 年海拋之放射性廢棄物統計表

國家	傾倒量（單位：兆貝克=10^{12}貝克）				期間	海拋地點之數量及廢棄物體積等*
	北極海	大西洋	太平洋	總計		
蘇聯	38,369	0	874	39,243	1959-92	北極海：20 處，體積 222X10^3立方公尺，以及有/無含用過核燃料之反應器 太平洋（主要為日本海）：12 處，體積 145X10^3立方公尺
俄羅斯	0.7	0	2.1	2.8	1992-93	北極海：3,066 立方公尺 太平洋：6,327 立方公尺
比利時	0	2,120	0	2,120	1960-82	東北大西洋：6 處，儲存桶 55,324 個，總重 23.1X10^3噸
法國	0	354	0	354	1967-69	東北大西洋：2 處，儲存桶 46,396 個，總重 14.3X10^3噸
德國	0	0.2	0	0.2	1967	東北大西洋：1 處計 1 次，儲存桶 480 個，總重 185 噸
義大利	0	0.2	0	0.2	1969	東北大西洋：1 處，儲存桶 100 個，總重 45 噸
荷蘭	0	336	0	336	1967-82	東北大西洋：4 處，儲存桶 28,428 個，總重 19.2X10^3噸
瑞典	0	3.2	0	3.2	1959,61,69	波羅的海：1 處，儲存桶 230 個，總重 64 噸 東北大西洋：1 處，儲存桶 289.5 個，總重 1,080 噸
瑞士	0	4,419	0	4,419	1969-82	東北大西洋：3 處，計 7,420 個容器，總重 5,321 噸
英國	0	35,088	0	35,088	1948-82	東北大西洋：15 處，儲存桶數量不詳，總重 74,052 噸 不列顛群島沿岸：18 處，超過 9.4 千貝克
美國	0	2,942	554	3,496	1946-70	中部及西北北極海（9 處）、墨西哥灣（2 處）總計 11 處，儲存桶 34,282 個，總重不詳 中部及東北太平洋，總計 18 處，儲存桶 56,261 個，總重不詳
日本	0	0	15.08	15.08	1955-69	本島南部：6 處計 15 次，儲存桶 3,031 個，體積 606X10^3立方公尺
紐西蘭	0	0	1.04	1.04	1954-76	紐西蘭東部沿海：4 處，儲存桶 9 個，體積 0.62 立方公尺
南韓	0	0	no data		1968-72	日本海：1 處計 5 次，儲存桶 115 個，總重 45 噸
總計	38,369	45,262	1,446	85,077		海拋體積合計為 982,394 立方公尺

*部分國家提供已處置廢棄物質量及體積資料，部分國家則僅提供重量（噸數）資料。美國則未提供 90,543 個貯存桶之噸數或體積資料。

表二　倫敦投棄公約禁止海拋放射性廢棄物大事記

時間	重要記事
1946 年	美國曾在太平洋東北，距離美國加州海岸 80 公里處進行第一次海拋行動。
1957 年	IAEA 召開第一次放射性廢棄物海洋處置集體諮詢會議。
1958 年	聯合國召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UNCLOS Ⅰ）。
1972 年	通過「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投棄公約（London Convention 1972）。
1975 年	倫敦投棄公約正式生效，禁止高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海拋。
1983 年	倫敦投棄公約第 7 次會議決定，禁止海拋低放射性廢棄物。
1988 年	IAEA 發表技術報告系列 288 號（IAEA Technical Reports Series No. 288），評估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深海處置對於海洋生物的影響。
1993 年	俄羅斯報告完成海拋高放射性廢棄物，包含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產生的用過核子燃料。
1994 年 2 月 20 日	全面實施禁止進行海洋處置。

二、評估過程

（一）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59 年 11 月，台灣電力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興建核能電廠計畫已進行至實施階段，原能會（榮繼藻、劉國鉞、蘇茂雄）鑑於核能電廠運轉後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數量極為龐大，其物料處理方式需加以研議。故於民國 61 年 8 月 19 日，邀集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王唯科、馬鐵、林某等 3 人）、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清大原科所）（鄭振華）、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大海研所）（陳汝勤）及台灣電力公司原動處（以下簡稱台電原動處）（陳振華、錢北辰、王心明、凌孤霞），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該會議由原能會祕書長主持，說明當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的反應器即將運轉，未來放射性廢料數量想必為數不少，其處理問題刻不容緩。相較於美國地廣可將放射性廢料送至塩岩廢礦坑裡貯存，臺灣地狹人稠，故以廣大土地埋藏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可能性極低。若將放射性廢料投海，對整個海洋的放射性強度雖不致大量增加，但若干魚類可能會有對放射線集中之趨勢，其他如深層海水往上擴散、水平位移情況，以及所投海域是否位於漁區、深度是否足夠，都是該會議討論之議題。

該次討論過程中，核研所表示過去曾作「燃料循環」之研究工作，其產生的廢料是以濃縮方法做暫時儲存，但因限於空間，希望能做永久性的廢料處理，因此核研所建立五項研究方針，其研究調查之進度及結果摘述如下：

（1）礦坑儲存法

甲、 金瓜石金礦坑：探勘結果因坑內潮濕及附近居民不少而作罷。

乙、 南部油洞：因空間狹窄，且廢料桶貯存及保養均成問題，故也放棄。

（2）使用日據時代的屯兵坑儲存：最大的坑在臺中，但最深也只有 20 公尺左右，且空間窄容量小，故不適合。

（3）投海：臺大海研所目前正協助研究中。

（4）荒島利用：經請海軍協助，目前已找出九個小島，且正在進行資料收集。

（5）荒無人煙的山谷：在新竹一帶曾作初步調查，但因交通不便，如再開路則費用過多，且人口可能再集中，故可行性不大。

綜上所述，核研所初步認為投海及利用荒島貯存放射性廢料較屬可行。

此外，該次會議中臺大海研所亦表示，希望投海前能慎重調查，因臺灣海峽只有數百公尺深，琉球東方雖有深海溝，但廢料投海舉動可能會引起日本抗議；另一處投海可能地點位於南海，水深約 3,000 公尺，壓力約 300 大氣壓，但廢料桶的設計是一大考驗，因水泥桶在此壓力下可能會有溶解狀況，其他如海底斜坡、水溫、塩度及海洋氣象等均須調查清楚。此外，淺海水流雖有資料，但深海層流之水平及垂直流速均需再作研究。

台電公司則表示，核電一號及二號機均為 BWR，每年每部機一仟多桶的固態廢料，將來三號及四號完成，合起來還不止四仟桶，電力公司開過會，亦希望是荒島及投海處理，目前因廢料輻射強度並不高，暫時儲存起來，待原能會決定

後，再決定桶的設計等。

經多方討論後，會中決議：

（1）希望台電、核研所、清大與本會能通力合作，在財力上亦請台電多予支援，以便及早定出一「極終處理」的決定。

（2）希望海洋研究所能提供海生態動植物對放射線「集中」的資料。

（3）一個月後再集會，希望台電及核研所屆時能提出一個完善的計畫，再定出一可行的辦法及執行的時間。

2. 會議後續工作

（1）「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

民國 61 年 8 月 22 日，臺大海研所檢附「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函送原能會查照，其計畫目的乃為中山科學院委託臺大海研所，研究南海區域（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2,000 公尺以下水深之物理海洋及水文資料，以作為將來於該區投置核廢料之參考。該計畫內亦隨函附上與核研所合作進行相關研究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其目的乃利用廣大海底、海水特性、及其對放射性天然之屏障，藉以選擇適當地區作為大量放射性廢料之永久貯存。

（2）「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包含五種研究方案，分別為「海洋投棄法研究」、「荒島儲存法研究」、「礦坑儲存法研究」、「焚化爐設計及製造」及「柏油固封法研究」。

前述五案中，核研所建議廢料投海前，因對投海地區

狀況之研究非短時間可獲得有效之數據及結論，且三至五年後勢必有大量之固體廢料產生，故對「海洋投棄法研究」一案應儘速完成，以便早日展開實際作業。另有關「礦坑儲存法研究」一案，案內說明因臺灣本島無塩礦坑，若於火成岩挖掘洞坑，則耗資甚鉅，故利用礦坑作固體廢料之永久貯存，目前可行性較低。

（3）台電公司提出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甲、 海深需大於 2,000 公尺。

乙、 海底地形宜屬盆地或海溝，以防廢料桶滾往預定位置以外之地區。

丙、 選擇之地區上下海水應無對流現象、下層海水應平靜，上層海流流向需流離陸地。且表面海流宜強勁，始對可能釋出之放射性有擴散稀釋作用。

丁、 附近非漁區，無海底電纜通過。

戊、 離海岸或大陸礁層邊緣至少在 50 浬以上，並遠離船隻經過之航線。

（4）台電公司提出固體廢料之包裝

依照金山核能電廠現有之設計，固體廢料將與定量之水泥及水拌和，裝入 55 加侖鋼桶中。詳細之設計，有待終極處理之方法及地點決定後，視實際情形決定。

(二)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1 年 11 月 21 日，原能會（鄭振華、榮繼藻、楊義卿、王穗華、劉國鉞、施惠、蘇茂雄、王少風）再度邀集台電原動處（陳振華、徐懷瓊、王心明、錢北辰）、核研所（王惟科、馬鐵）、清大原科所（翁寶山）、臺大海研所（陳汝勤）

等單位專家成立技術小組，共同研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基於各方所提之資料及研究計畫，會中決議如下：

（1）目前將設置暫時貯存場所，另一方面積極研究投海技術及離島處理，至於其可行性待資料收集後再行決定。

（2）有關臺大海研所與核研所共同對南海區域水文資料之研究，乃以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之範圍作為研究區（臺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之中間海域），此區非重要漁區，海床平坦，深度足夠且屬公海，雙方已擬出一份合約書，將由原能會出面與臺大簽署合作研究之合約。

（3）研究經費方面力求爭取國科會補助，第一期台電可負擔半數，另一半由核研所負擔。

（4）高放射性廢料由清華大學及核研所，共同進行長期理論性研究，以求其根本解決之道。

2. 會議後續工作

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原能會與臺大海研所簽訂合約，委託臺大海研所利用九連號研究船，展開對南海水域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約為臺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的中間海域），水深 2,000 公尺下的水文研究調查。該研究計畫於民國 63 年 10 月 22 日經原能會查核後結案。

（三）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未查得本次會議紀錄，摘要自原能會大事記）

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2 年 8 月 6 日原能會召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討論會，會中除研討南海資料外，並決議如下：

（1）投海地點選擇之原則，宜分政策性與技術性兩項因素分別規劃。

（2）理想之投海地點，除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外，尚值得考慮之區域有（1） 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海域（位於蘭嶼東方約 350 公里處海域），及（2）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等附近海域（位於東沙島西南南約 277 公里處海域）。

2. 會議後續工作

（1）投海地點調查

甲、 62 年 8 月 18 日，台（62）原技字 0837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1）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2）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3）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附近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

乙、 62 月 8 月 24 日，交航（62）字第 14760 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臺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丙、 62 月 9 月 10 日，施密（62）字第 103 號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丁、 62 月 9 月 12 日，（62）唯戰字 3433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內文主旨：「臺大海研所預擬

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戊、 62 月 9 月 29 日，交航（62）字第 15715 號

交通部回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內文提及：本部綜合研究如次：臺大海洋所選定三處海域，以第二處及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海域為宜。…並附上海軍總司令部[1]、復興航業公司[2]、船長公會[3]、電信總局[4]、及臺灣省漁業局[5]函各一供參考。

己、 62 年 8 月 18 日，台（62）原技字 0837 號

臺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缺附件)

庚、 62 年 12 月 22 日，(62) 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

經數度出海後，臺大海研所於民國 62 年 12 月提出報告[6]，擬出最佳投擲海域為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附近（位於南海區域大陸坡及海底盆地之間，亦即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惟此水域距離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與臺灣本島之距離相較尤近，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糾紛，乃將投海辦法暫予保留。

---

[1] 即公文 15，除第一處近我南沙運補航道外，餘對本軍艦活動無影響

[2] 經查海軍水道圖，以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之海域之水深 3120 尋，較其他二處深且遠離主航道較為合宜。另外兩處海域階在西南方，分散在南中國海漁撈區，亦接近在臺灣往菲律賓及美洲、日本等國船舶經呂宋或巴士海峽往返東南亞各港阜之航道，作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投海場所，不甚理想。

[3] 建議需在拋棄日前一周及二、三日前發佈詳細資料之航海通告，以便採取是當規避行動；認為第三點處距臺灣較遠，有利航行船隻屆時規避；認為 1、2 點處離菲律賓近亦可能為漁船作業區，故建議可在第三點北緯 18 度、東經 116 度拋棄，並發航海佈告。

[4] 即公文 14

[5] 認為 1.3 皆為主要漁船通往南中國海漁區主要航道；2 為非主要。

[6] 應是指公文 17 中附件之海研所調查報告資料，但無調查報告可參考。

（2）離島儲存地點調查

甲、 民國 62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原能會專案小組、核研所、台電等人員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

乙、 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原能會、核研所、台電等單位，共同組隊赴蘭嶼龍門地區及復興台地，調查其人文、天候、交通等狀況，經比較結果，認為龍門地區較復興台地更適合作為貯存場用地。

（四）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未查得本次會議紀錄，摘自原能會大事記內容）

1. 會議摘要及決議

原能會綜合專案小組之各項調查與勘測結果，於民國 63 年 1 月 17 日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決議以下二點：

（1）理想投海海域為：1. 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約位於東沙島南方 270 公里處（註：原文件誤植為東經 117 度）；2. 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約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3. 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約位於蘭嶼東方 350 公里處等三處附近為較理想之投海水域。

（2）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2. 會議後續工作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函並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規劃書」，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此計畫目的在於建立全國性固體廢料貯存場，

並採取集中貯存作業方式，以節省人力及財力，且更能對輻射安全進行嚴格管制。

(五)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3 年 5 月 11 日，原能會（鄭振華、榮繼藻、王穗華、劉國鉞、蘇茂雄）邀集中科院（何公亮）、台電公司（陳振華、錢北辰、金正洪、陳貴明）及核研所（李育浩、王唯科、盧喜瑞），召開「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原能會於會中表示，經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貯存放射性廢料使用後，於同年 4 月 24 日收到行政院函覆，指示「應就本案（蘭嶼計畫）涉及有關事項，會同各有關單位進行慎重考慮」。故召開此次會議作進一步協商，並就蘭嶼計畫之兩大議題，一為部分私有土地徵購補償之經費籌措，二為成立技術小組以負責擬訂更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1）土地規劃問題：

甲、 規劃階段由核研所主辦，台電公司協辦。

乙、 徵購土地所需之經費由原能會負責統籌；徵購手續則由原能會函請中科院代辦。

（2）工程規劃問題：

甲、 由核研所一人與台電公司一人，負責成立「技術小組」進行規劃研究。

乙、 規劃貯存的對象為本島中低強度之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劃，但目前未必執行。

丙、 有關廢料貯存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性貯存之規劃，中強度至少貯放半世紀，高強度則應能隨時取出。

丁、 將來工程施工之執行由台電公司主辦，核研所協辦。

（3）廢料法規問題：有關廢料法規之整理由原能會負責擬定。

上述規劃之完成時間，經該次會議決議訂於民國 63 年 6 月 20 日，屆時再由原能會整理後彙轉行政院報備，呈請核准保留蘭嶼龍門地區。

2. 會議後續工作

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以利作業進行。

歷經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後，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當時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決議蘭嶼龍門地區為適當之離島貯存場所。

三、貯存方式之評估

「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曾提及之「廢礦坑儲存」、「日軍使用之地下屯兵工事儲存」、「深山儲存」、「投海」、及「離島儲存」等五個方案，其後檢討評估彙述如下：

(一)廢礦坑儲存

經勘察金瓜石附近金礦廢礦坑，及廢煤礦坑，獲知各廢礦坑坑道保養欠佳，均有坍塌現象。且各坑道內均太潮濕，金瓜石礦坑且有大量地下水流出，坑道運輸設施及金屬物料桶，均極易受損。且各坑道附近，居民不少，自礦坑流出之地面水，常為居民主要之水源，是以極不合儲存放射性物料之用。查國外所利用儲存放射性物料之礦坑，均為鹽礦，地勢乾燥，傳熱性能良好，臺灣無此種礦坑，故礦坑儲存法無可行性。

(二)日軍使用之地下屯兵工事儲存

依據國防部資料，日軍屯兵之地下工事最大者在臺中附近，經實地勘察，其最深處僅在地面下20公尺，且坑道太窄，起重車輛無法在坑內操作，容量亦不足使用，因而儲存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可行性極低。

(三)深山儲存

曾自新竹一帶進入深山勘察，發覺交通極為不便，如開築新路，除費用龐大外，人口且又可能沿此公路集中。另一根本原因，為臺灣山地多在本島中央，如儲存之放射性物料浸入地下水源，則必流經河道而為人畜及灌溉使用，轉而進入人體。此為處理放射性物料所必須避免者，因之深山儲存可行性亦低。

(四)投海

經查世界上人口稠密且土地狹小之核能國家，如歐洲多數國家，曾對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取投海措施，原能會對此曾作深入研究。民國61年12月29日，原能會與臺大海研所簽訂合約，委託臺大海研所利用九連號研究船，展開對南海水域東經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約為臺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的中間海域），水深 2,000 公尺下的水文研究調查。

民國62年8月18日，原能會函交通部，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50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交通部回函原能會以第二處東經125度，北緯22度附近海域為宜。

經數度出海後，臺大海研所於民國 62 年 12 月提出報告，擬出最佳投擲海域為東經119度、北緯20 度附近(位於南海區域大陸坡及海底盆地之間，亦即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惟此水域距離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與臺灣本島之距離相較尤近，

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糾紛，乃將投海辦法暫予保留。

(五)離島儲存

原能會對離島儲存之研究，進行亦極積極，61 年秋曾透過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調海軍，提供離島資料，先做初步書面研究。62 年 8 月開始選定離本島較遠之澎湖列島及蘭嶼島，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台電公司派員聯合進行實地勘察。63 年元月勘察完畢，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

鑑於我國各核能單位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除用過核燃料外，多半無再加利用之價值，其貯存保管，應以不影響人類健康為第一要求。此類待處理物料其放射性較用過之核燃料為低，其儲存方式，一般有散裝埋存及固化桶裝埋存兩種。由於我國不論臺灣本島以及其他離島，雨量均極為充沛，埋存之放射性物質，極易浸入地下水源而進入人類食物鏈中，影響人類健康，乃決定採行耗資較大而安全性極高之固化桶裝水泥槽暫貯方式，尋覓適當之貯存場所，建造防護設施良好之水泥槽暫行貯存，等待投海技術發展完成，國際情況許可；或放射性已自然衰減而至消失後，再行取出進行海洋投擲，以竟事功。

四、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

原能會經決定採行固化桶裝暫行陸貯之原則後，即會同技術小組積極進行陸貯場址勘查，其場址選擇條件如下：

(一)場地面積須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我國各原子能使用單位所產生之待處理物料，以核能電廠所產生者數量最為龐大。其沸水式反應器（核能一廠、二廠均屬此式，共計 4 部機組），每部機組每年產生經固化後之待處理物料約 3,000 大桶。而

壓水式反應器（核能三廠屬於此式，共有 2 部機組），每部機組每年產生經固化後之待處理物料約 1,000 大桶。當時核能四廠反應器之型式尚未決定。故原能會於民國 60 年規劃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時，台電僅有 8 部核能機組計畫。考量貯存待處理物料暫貯 50 年以上，連同必要之作業廠房等土地所需面積，宜在 100 公頃（1 平方公里）以上。

(二)場所附近人口稀少：貯存場所貯存之放射性物料，其放射線雖不至使人體受到傷害，然為求減低全國國民劑量（以可能受到放射線照射之國民人數，與所受放射線劑量之乘積計算），接近此項待處理物料之人數，應越少越好。

(三)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極低：貯存之放射性物料若有洩漏情況，進入人類利用之水源或食物鏈之可能性極低。

(四)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亦低。

(五)未來放射性衰減後再運出投海時作業便利。

關於離島貯存的可行性，於民國 61 年秋，原能會曾透過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部中科院）協調海軍，請軍方提供離島資料，先作初步書面研究。再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台電公司於 62 年 8 月至 63 年 1 月間派員聯合進行實地勘察，於 63 年 1 月作成「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

基此上述五項條件，再對各離島做多方面勘察研判，以蘭嶼島東南端之龍門地區做為貯存場所最為適當，其理由如下：

(一)蘭嶼島龍門地區之山坡地，面積約一百餘頃，大小適當。

(二)該地區東西兩端原有山嶺與島上其它地區阻隔，且該地區當時無人居住，土地亦未加利用。

(三)該地區三面背山，一面向海，具有極佳的天然屏障，如不幸

有任何放射性物質流失事件發生，將被洋流帶往太平洋中稀釋，不致影響人類生活環境。

(四)全島人數不多，可能接近待處理物料人數幾近為零，對國民劑量之影響最輕。

(五)放射性廢棄物全程經由海上運輸，在運輸過程中造成國民輻射劑量以及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均極低微。

(六)蘭嶼四面環海，未來若採用投海作業時，將極為便利。

綜合以上針對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

五、訂定蘭嶼計畫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函並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規劃書」，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此計畫目的在於建立全國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採取集中貯存作業方式，以節省人力及財力，且更能對輻射安全進行嚴格管制。該計畫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蘭嶼島位於臺東鎮南南東方之海洋中，遙距臺東 49 浬，面積約 45 平方公里，島上有縱貫中央山脈，平均海拔約 300 餘公尺。全島人口約 4,000 人，聚居島之中北部地區，原住民約 2,500 人，居住 6 個海邊村落。龍門地區位於蘭嶼島之東南角，為一由北北東向南南西之山坡地，地形狹長，佔地約 30 公頃，長約 1,200 公尺，寬度平均約 200 公尺，東北方有野銀村，西北方紅頭村，相距在 5 公里以上，且中有高山阻隔。此地區因有兩山頭阻檔，以前無路通達，無人進入，最近開闢環島公路，才炸開兩端山口，始能對外交通。將來

若在兩端山口設置崗哨，人員之進出可完全控制。

(二)根據 58 年至 62 年期之氣象紀錄，蘭嶼島之風向，每年 6 月至 9 月吹西南風，其餘時間為北北東風。龍門地區，前臨海洋，後有約 400 公尺之高山，因此，終年風不會吹向各村落，對居民安全無影響。

(三)該島西北角有開元港，可停泊 200 噸的輪船；陸路交通，環島公路業已完成，如此可減少運輸方面之巨額投資。再者，島上住有職訓總隊之一個大隊，從事島上建設，將來可利用其人力，就近興工，以節省經費。

(四)世界各國對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置，各因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縱觀我國地理環境，建議採取離島貯存方式較為合適。

有關蘭嶼計畫之執行單位，擬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規劃時期，由核能研究所主辦，台電公司協辦；第二階段為工程施工，由台電公司主辦，核能研究所協辦。而該計畫之規劃內容，摘述如下:

(一)貯存對象: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並規劃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

(二)貯存年限:低強度固體廢料作永久性貯存，中強度固體廢料，至少貯存 50 年以上。

(三)環境調查:對島上居民分佈狀況、生活型態及島上動植物之種類、近海產魚情形、牧畜業之發展等，作全盤調查，然後根據調查資料，對島上居民之安全，進行長遠考慮。

(四)安全偵測:偵測固體廢料之強度，以保證島上居民之安全。擬採取下列措施:(1)設置 TLD 站，以偵測空氣之污染情形。(2)採取該地區之表面土壤、附近長青植物，以及海邊溪川

之泥沙等，以偵測土壤及環境之污染程度。（3）設立觀測井，以偵測該地區地下水之污染情況。

（五）島上交通之規劃:蘭嶼島西北角之開元港，現可停泊 200 噸級輪船。為了運輸固體廢料，該港應挖深，並增闢新碼頭，以便停靠大噸位之船隻，自港口至龍門地區，現雖闢有公路，但很簡陋，今後欲運輸很重的固體廢料，道路必須加以整修，如沿路之橋梁及涵洞，載重量必須加以計算而後予以加強。路基及路面，則部份需拓寬及加強。

民國 63 年 5 月 11 日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後，隨即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自此，蘭嶼貯存場開始進入規劃階段。

肆、蘭嶼貯存場設置（蘭嶼計畫）之規劃及核定

自民國 61 年 8 月至 63 年 5 月，歷經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後，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當時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決議蘭嶼龍門地區為適當之離島貯存場所。並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核廢料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隨即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自此，蘭嶼貯存場開始進入規劃階段。

一、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

民國 6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65 年 2 月 26 日止，蘭嶼計畫技術小組先後召開 11 次協調會議，對相關研究分工、貯存規劃、用地鑽探、標準物料桶使用及物料運輸等議題作相關決議。歷次會議重點摘要敘明如下：

(一)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5 月 29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樂元琦、邱志宏、利俊生、盧喜瑞、錢北辰、金正洪、劉冠一)，該會議重點，為討論今後小組成員之互相聯繫，以及今後之工作分派。此次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

（1）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每月定期集會一次，討論工作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則會議改期或增開臨時會議，並隨時以電話聯繫。

（2）技術小組擬於民國 63 年 6 月 13、14、15 日或 20、21、22 日前往蘭嶼進行規劃實施。

2. 工作分配：

（1）區域劃分及場地佈置，由台電公司與核研所雙方協辦。

（2）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研究，由台電公司負責概念設計，細節設計則由核研所負責。

（3）廢料貯存運輸作業之撰寫，由台電公司與核研所共同負責，並請台電公司負責提供資料，由核研所負責撰寫。

（4）有關水文調查，委請台電公司或基隆港務局辦理。

（5）地形測量、鑽探及地質調查、土壤分析、氣象調查、整地、排洪系統、設施及道路、施工計畫之研究、輻射安全及設施等作業，由核研所負責。

（6）由台電公司提出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並於民國 63 年 6 月 10 日前送交核研所彙整。

(二)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6 月 27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錢北辰、金正洪、邱志宏、祝石麟、盧喜瑞)，主要議題為討論廢料貯存之方法，以為今後規劃作業之參考，並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廢料處理及固體廢料裝桶情形，提出簡要說明，爾後再討論有關廢料貯存之各項問題。

該會議中，其討論及建議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1. 建議固體廢料一律使用標準 50 加侖汽油桶盛裝。
2. 固體廢料依桶表面強度，分為微強度（5 mR/h 以下)、低強度（低於 200 mR/h)、中強度（200 mR/h 以上，2 R/h 以下）及高強度（2 R/h 以上）四類，各類並以顏色標識之。
3. 有關廢料貯存，原則上，高地貯存高強度固體廢料，中、低強度固體廢料則貯存於較低地區。

4. 廢料貯存方法：

（1）低強度廢料以土埋為主，若地下水很淺，則改用混凝土壕洞半地下貯存。

（2）中強度廢料，以加強水泥壕洞貯存。

（3）高強度廢料，則以山洞或 tile hole 貯存。

以上幾種貯存方法，以地表測無輻射強度為原則。

5. 集中埋藏方法，亦有參考價值，當視廢料運送方法及情況，列為貯存方法之一。

除上述各項外，技術小組決議，擬請原能會核示有關微強度之固體廢料，暫以表面接觸劑量 5 mR/h 計算。因對核能電廠而言，此類約占 60%以上，若由各單位自行覓地貯存或加以利用，當可減低處理成本甚多，故請原能會作政策性之決定。若前述經請示為可行，則技術小組亦將請原能會核示有關微強度固體廢料之標準。

(三)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8 月 29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三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錢北辰、金正洪、祝石麟、林元、利俊生、盧喜瑞)，主要議題為蘭嶼計畫用地之測量、鑽探計畫，及討論地質調查報告所需之內容。會中討論及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鑽探計畫：

（1）鑽探要求：主要探求地層結構、測量地下水深度及流向，並製作地形結構模型一座。且要求鑽探公司將各點地下水深度之數據，隨時報告技術小組，以利規劃工作之進行。

（2）鑽孔深度:沿海處鑽孔 25 公尺,靠山台地鑽孔 50 公尺,

中央地帶及山腳則為水平鑽洞，皆視實際情況而定。

（3）鑽孔位置：原則上，沿海邊每隔 200 公尺打一點、靠山台地打 4 點，中央地帶每隔 400 公尺打 1 點、沿山腳水平打洞 4 點，共計約 20 點，點數可視實際情況增加。

2. 鑽探事宜及測量工作指派一人辦理，希望此二項工作同時積極推動。

3. 地質調查：核研所已聘請臺大地質系教授一人，並由核研所資源組組長及隨行一員陪同，於民國 63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前往蘭嶼進行實際調查。且核研所已提供岩層結構、落石、地層下陷及滑動之可能性、該地區有無斷層現象、及地基是否穩固等 5 項資料，作為教授撰寫調查報告之重點。

4. 關於「蘭嶼計畫」各種原始資料，會中決議，台電公司可隨時向該計畫承辦人影印，以資參考。且鑽探期間，請核研所保健物理人員於必要時，隨時派員前往蘭嶼進行取樣分析。

(四)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8 月 29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四次協調會議」。因資料缺漏，無法得知該次會議之議題及決議。

(五)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10 月 24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五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張雲鵬、欒元琦、祝石麟、金正洪、錢北辰、蘇茂雄、魏蓉生、盧喜瑞)，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關於「蘭嶼計畫」用地測繪及鑽探兩項工作之進展情形，並討論該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計畫、準標廢料桶之規格及其檢驗方法，以及蘭嶼計畫廢料作業建築之構想。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蘭嶼計畫用地之測繪及鑽探工作：地界測量由臺東縣政府地

政事務所辦理，地形測繪由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

2.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計畫：以 TLD 進行自然背景輻射偵測，進行水樣、泥土樣、海產取樣、植物樣品等計測。
3. 標準桶落重試驗，原則上由核能研究所執行，但試驗方法仍需加以研討，如有疏漏之處需加以補充。
4. 依照核研所報告之廢料貯存作業構想，廢料貯存必須要有紀錄卡片，並載明廢料桶之分類編號、埋藏位置等事項。而廢料作業建築，擬包括裝卸間、資料存放間、去污設備間、及柏油固化間等。技術小組同意前述貯存作業概念，並決議今後以此方向進行規劃。

(六)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

民國 63 年 12 月 19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六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欒元琦、祝石麟、利俊生、魏蓉生、蘇茂雄、盧喜瑞)，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執行之情形，並討論蘭嶼計畫之構想設計，以及標準廢料桶之試驗問題。會中成員報告，測量署之測量隊已於民國 63 年 12 月初，展開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工作，預計民國 64 年 1 月 15 日前可以完成。該地區之鑽探工程，則由開通建設公司承包。經討論後會中決議，標準桶試驗由技術小組一員綜理其成，有關試驗場地、設備及人力，則由核研究廢料處理廠支援。

(七)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

民國 64 年 2 月 27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七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錢北辰、魏蓉生、陳子平、欒元琦、祝石麟、利俊生、盧喜瑞)，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畫用地之測量及鑽探情形，並討論標準廢料桶問題。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標準廢料桶採用台電金山電廠廢料桶規格（美國 55 加侖桶），且在國內試製，經檢驗合格後，全國統一使用。
2. 標準桶之桶底與桶身使用＃18 鋼皮，桶蓋則使用＃16 鋼皮。
3. 標準桶試驗以自 6 公尺高處墜落水泥地面，無破裂現象為合格。
4. 標準桶之規格，將來可視試驗實況修訂之。

此外，會中決議待蘭嶼計畫用地測繪圖到院，按圖規劃且大原則確定後，再行決定下次會議時程。

(八)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

民國 64 年 4 月 24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八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錢北辰、魏蓉生、陳建源、韓連發、卜慶鏞、欒元琦、傅應凱、盧喜瑞)，本次會議重點為蘭嶼計畫之工作分配，另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畫用地之鑽探，以及廢料標準試驗桶採購情形，並請原能會對前次會議之建議事項表示意見。會中決議未來廢料桶之運輸，以於貨櫃內加屏蔽運送為原則，並決定分工事項摘述如下：

1. 有關廢料之收集、運輸及貯存作業之擬定：
   （1）各單位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由台電公司研擬。
   （2）廢料之運輸及貯存作業規則，由核研所研擬，最後提會討論。
2. 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由核研所提會討論。
3. 屏蔽之計算，由核研所計算，台電公司核對。

(九)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

民國 64 年 8 月 28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九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劉國鉞、欒元琦、錢

北辰、魏蓉生、陳邑、戴炳維、陳建源、卜慶鏞、傅應凱、張永年、黃仁川、盧喜瑞)，本次會議由主席說明蘭嶼計畫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地形及道路（自用地至港口）測繪、地質鑽探、場地規劃、廠房及洩洪設計等。本次討論重點，主要為蘭嶼計畫廢料貯存屏蔽之計算、廢料收集運輸及貯存作業草案，以及標準廢料桶之訂製。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屏蔽接觸表面之容許輻射強度，由 0.25 mR/hr 提高為 10 mR/hr 重新計算。
2. 廢料收集運輸之貯存草案，先行傳閱研究後，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3. 赴高雄隆興鋼片廠接洽標準廢料桶之訂製，如該廠以量少不肯配合製造，將報請原能會處理。

(十)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

民國 64 年 12 月 4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十次協調會議」(主席：王唯科，出席人員：蔡昭明、錢北辰、郭森松、卜慶鏞、欒元琦、劉國鉞、呂應鐘、盧喜瑞)，本次會議主要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討論屏蔽計算，以及「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貯作業規章草案」。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原能會說明省政府已函覆同意該會使用蘭嶼計畫用地。至於用地之環境偵測，由原能會高雄輻射偵測工作站接辦。
2. 蘭嶼計畫由技術小組完成規劃後，施工階段擬以外包方式交由專任單位負責，並由技術小組負責監工。
3. 屏蔽表面之允許放射性強度提高為每小時 10 毫侖琴以下，其屏蔽厚度計算結果如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屏蔽之厚度為 25 公厘（以混凝土計)、中強度固體廢料屏蔽為 35 公厘、高強

度固體廢料屏蔽為 80 公厘。

(十一)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

民國 65 年 2 月 26 日，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原能會本部召開「第十一次協調會議」(主席：鄭振華，出席人員：周石泉、朱寶熙、劉培鑒、蘇培基、錢積彭、蔡昭明、劉國鉞、榮繼藻、戴炳維、錢北辰、郭森松、盧喜瑞)，本次會議主要說明上級政府有鑒於蘭嶼計畫可能影響蘭嶼未來之開發與觀光，指示「蘭嶼計畫技術小組」另行勘查臺灣附近各島嶼資料，重新研判貯存物料用地。此外，本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貯作業規則」草案。

該次會議經討論後決議，低、中強度固體廢料仍貯存於蘭嶼；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所得之高強度放射性廢料，則考慮貯存於小蘭嶼，並由原能會、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組隊，預計於民國 65 年 4 月下旬勘查小蘭嶼，以確定該地點是否可貯存高放射性廢料。此外，原能會並指示技術小組撰寫一份建議書報會，報告內需敘明低強度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理由，以使上級充份瞭解。

二、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

民國 64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部觀光局曾函詢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說明有關原能會擬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因考量蘭嶼島陸地及海中之自然景觀頗為優美特殊，在我國領土內並不多得，且每年前往觀光遊憩之中外遊客人數日益增加，故觀光局乃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有關發展計畫，如將蘭嶼一部份土地作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觀光局惟恐對整個島嶼陸棲及海洋生態體系產生環境衝擊，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著實需慎審研究分析。此外，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為一無人島，又澎湖縣境內亦有無人居住之島嶼，且蘭嶼北面之綠島似亦

可進行比較研究，故請環境科學委員會就工程、環境資源及社會經濟諸多因素綜合衡量，向觀光局提供意見以資參考。

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環境科學委員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經查黑潮支流乃沿臺灣西岸北流，倘若使用澎湖所屬之無人島嶼為貯存場所，萬一放射性廢料桶因天災發生漏裂，難免使臺灣西部人口稠密地區之沿海遭受嚴重汙染。如設在蘭嶼島內，則遇天災時，縱有漏失之核子廢料，將沿黑潮主流向東北流入太平洋，對臺灣本島不致發生危害，此點與原能會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0 日函覆觀光局，說明有關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規劃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對觀光旅遊之影響，看法一致，其函文內容摘述如下：

1. 貯存對象：包括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
2. 貯存容量及年限：規劃貯存容量約可容納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及核能研究機構產生之固體廢料，待其放射性衰減至安全標準以下時，再以普通廢料處理。
3. 貯存地點、範圍：蘭嶼島距臺東鎮 49 浬，面積約 45 平方公里，居民（包括原住民及駐軍）約 4,000 人，皆聚集於中、北部沿海村落，擬貯存放射性廢料之龍門地區位於該島南方，為一北北東、南南西方向之山坡地，地形狹長，依山臨海，佔地約 100 公頃。其東北方距野銀村西北方、離紅頭村約在 5 公里以上，中有高山阻隔，因此島上居民應不至受放射性危害，對短期旅遊觀光客更無影響。此外，據原能會鑽探結果顯示，該地區之岩層主要為安山岩，其中偶有石灰岩及集塊質凝灰岩，無明顯斷層，且無崩陷之虞。地下水水深約 7 至 15 公尺，沿沖積岩及石灰岩之洞隙往下坡處流入太平洋中，因此，在此地區貯存固體廢料將不會污染島上水源。

4. 對觀光旅遊之影響：龍門地區（徵地約 100 公頃，佔全島面積 1/45）為一尚未開發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後（環島公路通過龍門地區計改線 1,500 公尺，且沿道路邊建 1,350 公尺長、平均 4 公尺高之護牆），環島公路仍可經此地區通行，對於開發蘭嶼為觀光地區並無妨礙。

依據函文內容所述之鑽探結果，環境科學委員會引用表示核廢料之漏失不至於對臺灣本島發生危害。至於觀光局所提東部其他島嶼，有關機關在選擇場所時，可能有面積、運輸及設備等之考慮，環境科學委員會表示無意見。

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貯存場並繼續規劃，函中說明原能會曾於民國 64 年 8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准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之用。隨後於民國 64 年 9 月 11 日奉行政院指示，就相關問題會商臺灣省政府辦理。臺灣省政府並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9 日，函覆表示同意先無償使用蘭嶼龍門地區土地，事後再行辦理撥用手續，至於有關放射性安全問題，已指定原能會設於高雄之臺灣輻射偵測站定期實施偵檢，以確保居民健康。

民國 64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覆原能會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三、蘭嶼計畫檢討書

民國 65 年 4 月 6 日，核能研究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畫檢討書」。函中說明蘭嶼計畫經奉准於民國 63 年 5 月成立，並設置技術小組進行規劃事宜，目前已完成土地徵購、地形繪測、地質鑽探、氣象調查、概念設計等項。此外，依據上級政府曾指示「蘭嶼計畫技術小組」另行勘查臺灣附近各島嶼資料，重新研判貯存

物料用地一事，該技術小組說明奉獲指示後，立即再次蒐集臺灣附近各島嶼之地圖，勘查 14 處離島重新研判，並對蘭嶼計畫重新檢討後，完成「蘭嶼計畫檢討書」，其檢討書內容摘述如後。

（一） 有關臺灣附近各島嶼之研討與分析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離島貯存，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島上最好無人居住或人口稀少，且距臺灣本島越遠越好。
2. 島上有天然屏障地區，並可建造排水系統，遇颱風、暴雨、地震時，固體廢料不致流失漂散，影響島上居民之安全或污染附近水域。
3. 島上最好已建有碼頭或道路，便於固體廢料之運送，減少經濟上之大量投資。
4. 島上之可用面積，須足夠貯存全國固體廢料 100 年之用。

依上述條件，收集臺灣附近各島嶼之地圖，重新研判後列表加以比較（如表三），基隆北方各島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島等）位在漁區，且島嶼面積太小，又無輪船港口、道路等設施，安全可慮，投資可觀。臺灣附近各島嶼（龜山、綠島、小琉球等）距臺灣本島太近，且已開發，居民甚多，無地可用。此外，澎湖各無人荒島，經勘察後，無一適於貯存此等廢料，故唯有蘭嶼島龍門地區及小蘭嶼條件最好。

表三　臺灣附近島嶼比較表

島嶼名稱	至本島距離	總面積	可用面積	交通狀況	人口分佈	安全	投資
1.蘭嶼	至臺東 59 浬	45 km^2	300,000 M^2	1.開元港可停 200 噸級輪船 2.環島道路直達用地	居民分佈於中北部，該用地遠離村莊	有天然屏障，良好	最少
2.小蘭嶼	至臺東 63 浬	1.5 km^2	14,000 M^2	現無碼頭及道路	無人	有天然屏障，良好	較大
3.綠島	至臺東 18 浬	15 km^2	無地可用	有港口、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4.小琉球	至東港 9 浬	6.5 km^2	無地可用	有港口、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5.龜山島	至基隆 6.5 浬	3 km^2	無地可用	有漁船碼頭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6.彭佳嶼	至基隆 37.8 浬	1.5 km^2	很小	有漁船碼頭道路	該海域為產漁區，漁民甚多	可慮	較大
7.棉花嶼	至基隆 24.3 浬	0.0375 km^2	很小			可慮	
8.花瓶嶼	至基隆 22.8 浬	0.03125 km^2	很小			可慮	
9.基隆島	至基隆 3.7 浬	0.0375 km^2	很小，距基隆太近			可慮	
10.澎湖	至基隆 195 浬						
東嶼坪嶼		0.437 km^2	很小	機動船可停靠	居民 483 人	可慮	
西嶼坪嶼		0.25 km^2	15,000 M^2	機動船可停靠	居民 325 人	可慮	
草嶼		0.125 km^2		漁船無法靠岸	無人	好	最大
姑婆嶼		0.25 km^2	57000 M^2	漁船停靠	有人前往採紫菜	可慮	最大

(二) 蘭嶼島龍門地區之安全分析

蘭嶼島之開元港，可停靠 200 噸級輪船，現已有道路自此通達龍門地區，該地區位於蘭嶼島東南一隅，背山臨海，一向人跡罕至。近年來，島上駐軍炸開兩端山口，始有道路通行，相距 5 公里外方有村落，如在兩山口設管制站，可有效管制人員出入。龍門地區可用面積達 30 萬平方公尺，足夠貯存廢料 100 年之用。在規劃期間，曾聘臺灣大學地質研究所教授，先後兩次前往蘭嶼研判地層之結構，認為情形良好。且據最近幾十年之氣象資料，亦無海嘯、地震、山崩等紀錄。該用地經平整後，劃分若干區，沿海邊修築防波堤，未來環島公路將改道於此，故島上交通不受影響，且固體廢料埋貯後，其掩蓋表面之放射性強度，規定不得大於每小時 10 毫侖琴，如此，道路行經貯存場外之觀光旅客及乘車，亦無遭受輻射危害之虞。

至於高強度放射性廢料，擬貯存於小蘭嶼。據目前瞭解，小蘭嶼位於蘭嶼東南方，相距 4 浬，為一無人荒島，總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可用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島上兩山縱貫形成峽谷，此天然地勢適於貯存此種高強度放射性廢料。

(三)技術小組初步結論

1. 廢料終極處理不外乎為陸貯或投海兩種途徑，廢料投海已為國際法規所禁[7]，又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其可行者唯有陸貯，故就安全及投資而言，以離島貯存最佳。
2. 依研判結果（如表三），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以貯存蘭嶼島龍門地區投資最小，而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以貯存於小蘭嶼較安全，此待組隊勘察後，再行定論。

[7]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過去採陸地掩埋及海拋同時並行。1972 年，聯合國通過「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投棄公約，並於 1975 年正式生效，1983 年禁止海拋低放射性廢棄物。

四、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

(一)蘭嶼島勘測

民國 65 年 3 月 4 日至 6 日，原能會秘書長（鄭振華秘書長、劉處長）會同交通部（沙燕昌統計長）觀光局副局長（王震美副局長、盧春成、馬以工)、交通研究所所長及國際環境科學委員中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主任委員蘇仲卿、委員兼執行秘書洪楚璋）前往蘭嶼實地考察。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認為以龍門地區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不致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亦不致妨礙當地居民之健康，並建議原能會對儲存廢料一事嚴格保密，以避免一般民眾產生不必要之懼怕心理，而影響當地觀光。

民國 65 年 5 月 8 日，原能會處長及技術小組人員會同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原動處處長及副處長，赴蘭嶼進行實地勘查並視察港口情形。民國 65 年 5 月 20 日，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並由台電公司副總經理(周石泉)提出具體建議，應另建專用碼頭及規劃施工指南，其勘測報告內容摘述如下：

1. 依據民國 65 年 5 月 8 日勘查蘭嶼島，台電公司副總經理認為核廢料貯存場地既已獲得，又有環島公路可達，貯存場本身之規劃及施工較單純，不易受外界牽制，故興建專用之起卸碼頭應為當務之急。而碼頭設計，必須提前規劃運輸設備及作業構想。
2. 廢料小組原先構想利用開元港起卸，但此項構想缺點頗多，列舉如下：

   (1) 開元港為全島海陸運輸唯一門戶，港面狹小且船席有限，甚難擴充，目前只能容納一艘較大船隻停泊，並以

軍民供應為優先。日後廢料處理船次甚多，政治上不宜爭用此一港口碼頭作為起卸之用，技術上亦有不易克服之困難。

（2）若在開元港起卸核廢料，日後居民反對易受杯葛（廢料處理與觀光發展背道而馳，可能招致反對），導致進退兩難，因全年可供運輸時間有限，且核廢料數目可觀，若起卸碼頭受制於人，將來之困擾，自可預見。

（3）開元港距離貯存區太遠（約 12 公里），公路情況不佳，需花費鉅資改善才可使用，且途經國中及數個大型村落亦宜避免。

（4）開元港水深約 2 公尺（係問自高輸船員，待證實），若於它處興建突堤碼頭，工程也頗簡易。

3. 依照技術小組之估計，台電 6 部核能機組完成後，年產核廢料約 2 萬桶，按每桶 500 公斤計算，總重量達 1 萬公噸，假定每船每次運輸 200 公噸（另加貨櫃重量約 60 公噸），則須 50 船次方可運完。又蘭嶼地區受風浪之影響，每年僅 5、6、7、8 月，共 4 個月可供進行海路運輸，按前述運輸量，只有使用專用碼頭，方能順利完成卸船作業。

4. 紅頭村及東清村前，雖有沙灘可供海軍登陸艇搶灘之用，但因運輸船次甚多，此項搶灘作業僅能視為緊急或備用方法，台電公司不便委託軍方進行經常性作業，故仍以使用專用碼頭及自備船隻為佳。

5. 勘察全島時，發現開元港地區風力甚強，而紅頭村蘭嶼別館附近（距離貯存場約 5 公里）、及復興農莊海防班哨附近約 2 公里處風力較弱，適合興建突堤碼頭。建議進行此二地區之海深、潮位及海流之測量，以便進行測量卸船碼頭之規劃。

(二)小蘭嶼島勘察

民國 65 年 4 月 24 日，舉行「核廢料處理座談會」(主席：鄭振華，出席人員：周石泉、朱寶熙、劉培鑒、蘇培基、錢積彭、蔡昭明、劉國鉞、榮繼藻、戴炳維、錢北辰、郭森松、盧喜瑞、呂應鐘)，會中決議：

1. 以蘭嶼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
2. 進行小蘭嶼之勘查，以便籌劃儲存高強度廢料。

民國 65 年 6 月 12 日，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察報告」(報告人：劉國鉞、王唯科、錢北辰、盧喜瑞、卜慶鏞、郭森松、呂應鐘)，報告內文說明因原先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選定蘭嶼龍門地區為興建場地，隨後上級考慮此舉可能影響蘭嶼之未來開發，故曾指示再行勘查無人荒島。有鑒於此，核研所、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商討後一致認為，高放射性廢料應另覓無人荒島貯存。因小蘭嶼位於蘭嶼東南方，相距 4 浬，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為一無人荒島，據初步獲得資料，可用地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故於民國 65 年 5 月 9 日，由原能會處長(處長劉國鉞、呂應鐘)、台電原動處課長(課長錢北辰、郭森松)、核研所組長(組長王唯科、卜慶鏞、盧喜瑞)組隊一行 7 人，在蘭嶼指揮所派員 15 人(包括官兵、警察及僱用原住民)隨行下前往小蘭嶼，經勘察後結論及建議摘述如下：

1. 小蘭嶼島上之平坦地區，平整後足夠作為貯存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用，惟島上無水電設施，無法建立冷卻系統，故只能利用海風進行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冷卻。
2. 島上兩凹地，大則約 32,000 平方公尺，小則約 9,000 平方公尺，平整後可用以堆存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
3. 小蘭嶼為一無人荒島，無淡水可供飲用，將來亦不可能開發，

故無輻射危害之虞。惟島上既無碼頭、道路可用，又無地質氣象、水文等資料可供參考。水路交通受季風影響，船隻無法定期航行。欲在島上建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需要長期調查，以獲取各項有關資料，且將來興建碼頭、開闢道路及建築設施，都要作極大的投資。

4. 據聞美國海軍及菲律賓政府曾共同測量巴士海峽，此案已經我國政府允許，我國海軍總部亦派校級軍官參與工作。自民國 64 年 11 月起，美國海軍一艘軍艦，開始於蘭嶼附近海域進行測量，並在蘭嶼島機場南端設有工作聯絡站，原定民國 65 年 4 月底測量完畢，但至同年 5 月 10 日仍未結束。故核研所請原能會函詢我國海軍總部，美國海軍測量報告中有無蘭嶼海域資料，並希冀美方能配合提供該份資料，以供參考。

(三)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研究

民國 66 年 10 月 5 日，原能會奉上級指示轉達技術小組，說明「基隆外海各島嶼多荒無人煙，應進行勘察，尋找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取代蘭嶼島上龍門地區，以免影響其觀光事業之開拓。」接獲指示後，技術小組立即採取行動，再度蒐集基隆外海各島嶼之地圖，研判各島情況，並與正在各小島間探油之中國石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聯繫，了解實際情形。且依原能會指示，於同年 10 月 28 日完成「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其各島之情況、放射性廢料貯存方法、以及貯存場之條件，摘述如下：

1. 基隆外海各島嶼之情況

（1）彭佳嶼：距基隆 37.8 浬，全島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山高 120 公尺；島上僅有 1.5 公尺以下小徑通行。該島有漁民居住，較平坦處之可用面積太小，且無天然屏障

可供利用。

（2）龜山島：距基隆 6.5 浬，距宜蘭縣頭城約 5 浬。全島面積約 3 平方公里，中央山峰高達 400 公尺。該島多山，南部甚為陡峭，北部較平，大部分墾種稻田，漁民散居各處。該島與宜蘭頭城相距太近，每為颱風登陸必經之地，不宜於此興建固體廢料貯存場。

（3）基隆島：距基隆僅 3.7 浬，面積約 0.0375 平方公里，山高 182 公尺，多為峭壁懸崖，無平地可用。

（4）棉花嶼：又名中島，距基隆 24.3 浬，面積約 0.0375 平方公里，島上有 61 公尺高之山丘，無道路及建築物，似是無人小島，惟可用面積太小。

（5）花瓶嶼：距基隆 22.8 浬，面積約 0.03125 平方公里，山高 50 公尺，無地可供利用。

技術小組曾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2 日派員赴台北，前往中油公司海域探勘處，了解基隆外海各島嶼之情況。據聞中油公司目前正於該海域鑿井探油，經中油公司探勘處組長說明，始知基隆外海不但是漁區，更是我國既定之油源探勘區，前述列舉之各島嶼皆位於此探勘區內。且中油公司表示，不希望該區做為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如不得已要用，也需在距探勘區至少 20 浬外。

2.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方法

據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核能電廠產生之固體廢料，以金山、國聖二廠 4 部發電機計算。累積至民國 75 年，將有 44,905 桶固體廢料，其中中強度廢料占 20%，即約有 8,581 桶。根據世界各國廢料處理文獻，低放射性固體廢料，採用挖溝土埋法較簡單。中強度固體廢料，須貯存於鋼筋水泥建

築中，以防止其放射性核種流入地下水，造成無法控制之災害。因為其輻射性較高，在貯存場設計時，需考慮間隔及屏蔽，以使其輻射強度維持在允許限度之內（接觸劑量每小時10 mR。初步計算，要建立一個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且能貯存全國固體廢料達50年之久者，至少需要30萬平方公尺的場地。

3. 固體廢料貯存場必備之條件

我國為海島國家，面積狹小而人口稠密，放射性固體廢料宜採取離島貯存。其條件如前述「蘭嶼計畫檢討書」所載，需為無人荒島或人烟稀少之海島，距臺灣本島及主要漁區域遠愈好；且有天然屏障地區，並可在該區建立排水系統；島上亦需有可建立碼頭之條件及道路，且該島可用土地面積，須足夠貯存全國廢料至少達50年之久。

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報告之勘查結論寫道：自基隆外海島嶼地圖來看，各島嶼或可用土地面積太小，或人口散處，或交通困難，都不合於貯存固體廢料之條件。再從中油公司提供之油源探勘圖來看，臺灣西、北兩方外海之島嶼，包括澎湖群島、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島、龜山島等，都處於油源探勘處區，如用作貯存固體廢料，勢必妨礙我國油源之探勘，影響經濟發展。

該報告並於結論時提到，蘭嶼計畫已進行3年之久，當初選擇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計畫用地，即是因為該地區具有適合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條件。在規劃上，對輻射安全之控制非常嚴格，絕無影響島民安全之虞。就外觀而言，固體廢料貯存場絕不類似一般垃圾場，廢料桶不是深埋在地下，便是很整齊的排列於水泥建築內，每桶均有編號，隨時有人監測其放射性之變化。幾年來，

蘭嶼計畫無論人力、經濟投資都很可觀，今若欲另起爐灶，勢必前功盡棄。因此，技術小組再度建議，國家中、低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仍應建在蘭嶼島龍門地區。

五、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

民國 67 年 6 月 22 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核研所及中興顧問社舉行「蘭嶼計畫會議」(主席：鄭振華，出席人員：周石泉、林英、劉悟衡、何啟宗、王唯科、盧喜瑞、欒元琦、蔡昭明、周齊生、榮繼藻、劉國鉞、楊義卿、劉公濟、陳家琰、章道遠)，其討論及決議事項摘列如下：

(一)原則上同意蘭嶼工程初步計畫報告書中需認可之部分，包括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需求條件、碼頭及佈置原則、港池寬度、碼頭水深及長度之檢討、防波堤及碼頭初步佈置圖。

(二)目前暫不考慮碼頭擴建工程，如待處理物料數量增多，請增加船次彌補其不足。

(三)中興顧問社提出碼頭施工時，有大量物料及機具預定於東清灣搶灘上岸，再轉運工地，原有道路必須拓寬改建施工道路。有關此條道路是否建成永久性道路，以及日後效益如何，於施工單位確定後再行討論。

(四)請台電公司早日協調確定施工單位，以便商討工程細節。並請該公司另行估算產生廢料強度之比例及數量，並將貯存場內作業之運送車資料，送交技術小組，以便進行貯存場之規劃設計。

(五)由原能會呈報行政院請准施工，待核准後即通知各單位準備發包施工興建。

(六)「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

物料貯存場」，隨後將正式發文通知各單位。

(七)請技術小組另行設計適應省內道路運送規則之貨櫃，以便將核研所待處理物料自龍潭運至碼頭裝船。另請該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八)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貯作業規則」部份條文。

民國 67 年 6 月 24 日，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各項工程，文中說明貯存場現經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且因蘭嶼島對外交通不便，物料運輸必須另建碼頭，而興建碼頭及防波堤需要時日，故已先行完成防波堤及碼頭初步規劃、施工計畫、堆置場址之研究及鑽探計畫等 4 項先期計畫，以便先行施工，至於貯存場之各項規劃，亦正配合進度積極進行，擬請行政院准予依照規劃結果，分期施工，以便貯存場早日開放使用。

民國 6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函覆原能會，說明有關該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伍、蘭嶼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及個別訪談結果分析

為了解蘭嶼雅美/達悟族人對於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之集體記憶與觀點，工作小組於106年5月29至31日間，赴蘭嶼野銀部落（106年5月29日）、紅頭部落（106年5月30日）、漁人部落（106年5月31日）辦理3場諮詢會議。另於106年7月16至18日間，至東清部落（106年7月16日）、椰油部落（106年7月17日）、朗島部落（106年7月18日）召開3場諮詢會議，聽取族人意見（各場次諮詢會議會中族人發言內容，請參閱附件5張似琛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撰寫調查報告）。

部分工作小組委員復個別拜訪曾參與貯存場設置工程施工之雅美/達悟族人與曾任職公部門相關人士，深入了解貯存場設置當時及後續檢整作業情形，以及當時公部門對於貯存場興建相關資訊是否對外公開之態度（請參閱附件4周貴光委員撰寫調查報告）。

一、對於貯存場設置之意見分析

依據工作小組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發言內容，以及訪談曾參與施工之雅美/達悟族人以及相關人士之結果，蘭嶼貯存場設置當時，官方並未將貯存場工程設置目的告知雅美/達悟族人，部分民意代表對於蘭嶼指揮部封閉貯存場場址附近道路，管制進出之作法，雖曾有懷疑及反彈，然亦未獲得正確資訊。族人僅能側面以口頭方式間接詢問當時參與工程包商、施工人員或翻譯人員，獲知之訊息則多為興建工廠、鐵工廠或罐頭（魚、鳳梨）工廠，並於族人之間口耳流傳。

族人認為，時任鄉長未受教育且不識字，即使知悉貯存場實際用途，也無法理解貯存場作為貯存核廢料之用，將有危害族人健康之虞；另一方面，當時族人未知悉政府興建之設施為核廢料貯存場，誤以為將設置工廠，可以促進當地就業及經濟環境發展，使年輕人得於當地安居樂業，無須為生計再離鄉背井外出工作，故未表示反對。

至專用碼頭興建之時,部分族人始透過報紙報導得知政府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訊息,雖提出書面陳情並獲原能會函復說明貯存場選址於蘭嶼之考量因素,然而族人將相關資訊轉知其他族人後,卻遭遇蘭嶼當地中國國民黨相關組織、警察以及國防部蘭嶼指揮部等單位之調查。於當時威權體制下,族人擔憂公開反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及貯存,恐遭到有關單位拘禁,因此未強烈進行抗爭。

依發言者年齡層進行分析,大多數蘭嶼青年認為,60 年代蘭嶼族人未受教育,又位處離島地區,難以得知相關訊息,加諸對於核廢料的不了解,以及時值威權時代,政府必須對於當時矇蔽蘭嶼人的謊言負起責任。58 歲至 68 歲發言者大多表示,當時自參與施工相關人員或年長者口述獲知之訊息,即為興建工廠以促進就業。至於 70 歲以上長者則對於政府欺瞞蘭嶼人、以興建工廠提供就業機會為名興建貯存場貯存核廢料,難以釋懷。

二、其他相關意見

(一)居民回饋制度

雅美/達悟族人認為,台電公司發給每 3 年 2.2 億元配套回饋金,為台電公司使用雅美/達悟族人祖籍地之代價,因此只有土地真正的主人雅美/達悟族人,才是接受回饋金的對象,而不應以設籍蘭嶼地區與否、設籍時間多久認定,導致雅美/達悟族人個人分配金額因而降低。

在回饋金的運用方面,現行係統一由蘭嶼鄉公所統籌運用,甚至用於興建馬路、學校等其他用途,建議交由蘭嶼 6 個部落成立管理委員會自行運用,用作社區營造等用途,以符合族人實際需求,發放時程也不應有所遲延。

(二)貯存場用地使用

蘭嶼鄉公所與台電公司簽訂之土地租賃契約,租期已於 103

年屆滿，然而核廢料仍持續存放於貯存場，無任何罰則。政府應該介入處理，並儘速遷移貯存場。

(三)醫療資源之需求

數十年來雅美/達悟族人死於癌症之病例相當的多，希望政府正視此問題，調查核廢料貯存與癌症發生是否有所關聯，協助大型醫療院所進駐蘭嶼，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減少鄉民往返臺灣就醫耗費之時間與費用。同時應定期辦理鄉民健康檢查，補助鄉民醫療險與防癌險等相關費用。

(四)貯存場遷場與遷場前安全維護

貯存場一旦發生意外，恐將嚴重危害蘭嶼生態環境與族人健康，多年來造成雅美/達悟族人極大的精神壓力，因此，族人強烈要求政府儘速將核廢料遷出蘭嶼。在貯存場遷場前，則應確保貯存場保護標準符合現行安全規定，以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應加倍、儘速補償族人所受損失。

(五)後續損失補償

核廢料實際已造成族人在土地、精神、心理、文化等各個層面的傷害，政府應自蘭嶼計畫成案時起算，予以從優補償，並應透過立法程序訂定補償條例作為依循。

貯存場用地周邊原為蘭嶼最富饒地區，輪流種植小米，於收成後舉行盛大的小米收穫祭，為雅美/達悟族人世代文化傳承重要象徵，然而目前此區域已因貯存場之緣故，不再舉辦小米收穫祭，土地也難以耕種使用，政府應一併考量對於族人所造成之損失並予以補償。

陸、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土地徵用過程之分析

一、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

(一)投海處理方式之排除

原能會於61年間召開第一、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當時各單位及與會專家代表，對於投海方案皆感興趣，公文書往來內容亦主要為投海方式進行投海地點研究、契約訂定、水文資料調閱研究等作業，離島貯存僅為核廢料貯存之備位選項，未有廣泛討論之紀錄。

依原能會大事記所載62年8月6日召開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決議提及，投海地點選擇原則，宜分技術性與政治性因素分別規劃，可能與1972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有關。後原能會63年2月16日函陳「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予行政院函則謂，投海處理可能引起國際糾紛等問題，非一時所能解決，並同時陳報離島儲存可行性，自此排除投海處理方式。然當時由投海處理轉為離島貯存之政策方向轉變，難以於現有公文檔案中獲得完整解釋。

(二)離島儲存地點之選擇

離島儲存原以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為第一批評估地點，於62年8月間由原能會與相關單位組隊實地勘查，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惟自63年1月8日至11日原能會赴蘭嶼探勘後作成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並納入63年1月17日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討論，以蘭嶼作為核廢料貯存地點幾已成為定局。於現有公文檔案資料中未見62年間下半年至63年初間，相關單位預先調查與蒐集資料之過程、研擬討論規劃以蘭嶼作為離島貯存

地點之理由，以及對於澎湖與蘭嶼二備選離島儲存地點之比較與效益衡量相關資料。

(三)核廢料貯存蘭嶼之可行性評估

依據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以及 63 年 2 月陳報行政院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關於核廢料貯存蘭嶼之可行性評估，著重於節省運輸投資、港口共用等經濟、交通與時間效益，未見與輻射安全、相關作業應與一般民用港口隔離使用等對當地居民影響之充分評估。同時提及蘭嶼島上人犯為即時可用之勞動力，作為工程人力來源，為於該地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優點。

前揭規劃書結論復提及，蘭嶼計畫展開規劃時，除低、中強度核廢料外，亦有放置高強度核廢料之規劃。

二、貯存場土地取得經過

為設置蘭嶼貯存場，原能會於 63 年 5 月 20 日函請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土地取得手續，由該院先後完成龍門地區、龍門港土地等 2 次徵用，後於 67 年間規劃辦理第 3 次徵用，惟最終未完成。

(一)第 1 次徵用

徵用土地為野銀段 811 地號至 836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84.2459 公頃，辦理期間自 63 年 5 月 20 日至 64 年 2 月間。依原能會核能研究所 64 年 7 月 29 日函，已徵用土地中除野銀段 811 地號土地、面積 80.7270 公頃為國有外，其餘 24 筆土地皆已放領予雅美/達悟族人，經協調會議決定由該所給付地上作物補償費新臺 21 萬 7,390 元整，另給付陸供部工兵署作業費，各項徵用手續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

原能會直接向前臺灣省政府提出規劃使用該等土地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之使用申請，經前臺灣省政府於 64 年 11 月間以府民四字第 91449 號函同意原能會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該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

中山科學研究院復於 67 年間向蘭嶼鄉公所申請使用此 26 筆土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蘭嶼鄉公所於 68 年 1 月將土地使用申請案函轉臺東縣政府，經該府發覺 2 次土地申請之申請單位、使用用途不同，申請使用土地卻相同，爰函請公所查明該案與省府 64 年間核准原能會做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是否相同，蘭嶼鄉公所於 68 年間 10 月函詢中山科學研究院，該院於同年 11 月函復確為同案。中山科學研究院（時任院長唐君鉑）代原能會於 67 年 2 月 1 日與臺東縣政府（時任縣長蔣聖愛)、蘭嶼鄉公所

（時任鄉長江瓦斯）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使用期間自 64 年 11 月 29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用途為研究設施用地。

(二)第 2 次徵用

第 2 次徵用紅頭段 1 地號至 4 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8.5780 公頃，辦理期間自 66 年 9 月 15 日至 66 年 11 月。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時任院長唐君鉑）代原能會於 67 年 8 月與臺東縣政府（時任縣長蔣聖愛）、蘭嶼鄉公所（時任鄉長江瓦斯）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使用期間自 67 年 7 月 1 日至 76 年 6 月 30 日，用途為興建碼頭。

(三)規劃辦理第 3 次徵用

原能會自 67 年 12 月起規劃第 3 次徵用蘭嶼復興臺地（紅頭段 1、24、26 地號土地）作為蘭嶼貯存場第二場址，惟蘭嶼計畫曾於 65 年間經中央日報報導，且龍門貯存場已於 71 年間啟用，雅美/達悟族人對於因國防需要徵用土地之說法，已產生不信任感，又因該地鄰近部落，地勢平坦肥沃適宜作物生長，為居民賴以維生土地，雅美/達悟族人恐懼倘作為核廢料貯存場使用將影響居民健康，要求中山科學研究院書面保證確為軍事用途使用。該院雖數次召開協調會議，一再說明係作為軍事設施使用，最終仍未完成徵用程序。

(四)綜合分析

原能會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土地徵用手續，推測其目的應係不願過早公開揭示龍門地區將徵用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用地，模糊化徵用土地實際用途，而由難以與核廢料產生直接聯想之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研究、軍事用途為名義辦理土地徵用程序，降低雅美/達悟族人之警戒意識。

又調閱所得公文檔案中，未有中山科學研究院於第 1 次徵用土地時與雅美/達悟族人之協議紀錄留存，原能會等其他單位亦無相關紀錄，無從得知當時係以何種方式與族人達成合意。

柒、結論

一、蘭嶼貯存場決策過程、決策機關及人員

我國低強度放射性廢料處理方式、貯存地點與相關工程之規劃，自 61 年原能會召開會議起，迄 67 年行政院核定蘭嶼計畫止，約費時 6 年，其後，蘭嶼貯存場於 68 年開始施工建造，71 年完工啓用。

在處理方式部分，最早規劃以投海方式處理，後朝離島貯存方式進行規劃。貯存地點最初規劃澎湖群島及蘭嶼島，最終選址於蘭嶼。就現有決策過程相關公文觀之，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多由原能會（包含蘭嶼計畫等專案小組）進行研議，報請行政院核定，相關公文當時均以密件辦理。參與決策人員主要為原能會主政單位主管人員及蘭嶼計畫專案小組成員，決策過程時任原能會主任委員為錢思亮先生，至於核定過程則歷經蔣經國先生及孫運璿先生兩任行政院院長(如附件 6、7)。又依據目前查得檔案資料觀之，台電公司尚須就核廢料貯存場規劃相關事宜函詢原能會確認，該公司對於本案設置決策過程尚無直接關連。

二、蘭嶼貯存場用地取得

蘭嶼龍門地區係由原能會核研所就徵用土地中已放領予雅美/達悟族人部分，發給地上作物補償費，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原能會復向臺灣省政府提出用地使用申請，經省府 64 年 11 月間同意該會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後，再由中山科學研究院以研究設施用地用途申請使用，於 68 年 1 月間與蘭嶼鄉公所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龍門港需用土地則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67 年間與蘭嶼鄉公所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

經洽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協助查調相關資料，查無第一次徵用時發給地上補償費之補償清冊、協議經過

或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無從得知當時係以何種方式與族人達成合意。另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土地使用契約書所載用途為「研究設施用地」，然核廢料貯存場顯非通常定義下之「研究設施」，而有擅自變更使用用途，違反租賃契約規定之虞。

三、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是否知情

64 年間原能會核研所為蘭嶼計畫徵用蘭嶼龍門地區 100 公頃土地，其中少部分土地已放領予原住民且經墾植，由該所經協調會議決定給付地上作物補償費，可能為部分雅美/達悟族人最早知悉「蘭嶼計畫」之時間點，但徵用及補償過程中是否向雅美/達悟族人說明徵用用途，則無資料可稽。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大事記」中提及，68 年時該會曾派員至蘭嶼協調徵用蘭嶼復興臺地作為蘭嶼貯存場第二場址，可能為較多雅美/達悟族人獲知蘭嶼貯存場設置相關資訊之第二時間點。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亦曾於 68 年間為進行土地徵用作業前往蘭嶼鄉公所蒐集資料，且依該院與蘭嶼鄉公所簽訂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契約書，使用用途記載為「研究設施用地」，另查臺東縣政府於 68 年 1 月 25 函復蘭嶼鄉公所有關保留地租用事宜之公文中，則已明確於主旨敘明「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等用語，可以得知蘭嶼鄉公所應於 64 至 68 年間業已知悉蘭嶼龍門地區將作為核廢料貯存場之用，惟公所及相關機關是否曾向雅美/達悟族人說明，則無資料可稽。

本案主體工程於 69 年 2 月開工，依據調查期間於蘭嶼召開諮詢會議會中族人發言內容，以及工作小組委員個別訪談結果，曾參與貯存場建廠工作之雅美/達悟族人（多為野銀部落）多表示，於工程開工後始得知相關資訊，雖曾就工程用途提出質疑，然僅被告知係為興建工廠，以增加當地工作機會。71 年間專用碼頭、

防波堤及貯存場第一期土木工程竣工，自 71 年 5 月 6 日起蘭嶼國中小學校長、蘭嶼鄉鄉長、秘書、村長、鄉民代表會主席、村里幹事、機關團體代表等人陸續應邀進入貯存場參觀，第 1 船次核廢料則於 71 年 5 月 19 日運抵貯存場貯存，可知遲至接近完工階段，始有較多的蘭嶼居民接觸到蘭嶼貯存場相關資訊。

綜上，由現有檔卷資料及訪談結果得知，61 年至 67 年間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中，相關機關均以機密方式辦理各項評估及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未將貯存場設置訊息向雅美/達悟族人進行說明，雅美/達悟族人應不知情，蘭嶼鄉公所則可能於 64 至 68 年間知悉。雅美/達悟族人遲至 69 年主體工程開始施工時，才獲悉該興建計畫，惟對於工程實際用途，則至 71 年間獲邀進入貯存場參觀時，始有明確之初步瞭解。

四、附帶建議

依據前揭調查結果，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中，政府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係由技術層面進行考量，並以機密公文處理，顯見「蘭嶼計畫」定案前，政府公部門間採取隱匿方式進行聯繫，使蘭嶼雅美/達悟族人於過程中無法取得完整的正確資訊，更遑論邀請雅美/達悟族人參與討論或表達意見。

蘭嶼貯存場內核廢料進駐蘭嶼迄今 36 年，固然是時空背景下所做政策抉擇，然已造成蘭嶼地區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地理環境、社會經濟及雅美/達悟族人身心健康等多方面不利影響，政府應提出補救措施，彌補族人所受損失與傷害，在族人參與下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事宜，同時積極立法制定核廢料補償條例，充實蘭嶼地區醫療資源及設施，並尊重雅美/達悟族人意願，妥為規劃蘭嶼地區未來發展願景與方向。

參考書目

張茂桂 （1989）。〈臺灣「反核運動」之評析〉。編入徐正光、宋文里合編，《臺灣新興社會運動》，臺北：巨流圖書，頁189-209。

崔愫欣 （2011）。臺灣反核運動的歷史與策略（從1980至2011），TAHR PAS，2011年秋季號，頁19-21。

國家發展委員會 （2014）。台東縣第四期(104-107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http://www.ndc.gov.tw/cp.aspx?n=7125BAE9FEC11166，頁25-35。

附件 1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眞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

一、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釐清真相，落實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特設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相關決策過程之調查。

（二）真相調查報告之撰擬及公布。

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一）經濟部次長。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三）臺東縣政府縣長。

（四）臺東縣蘭嶼鄉公所鄉長。

（五）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代表六人。

（六）專家學者五人。

四、 本小組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五、 本小組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列席說明。

六、 本小組為執行任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文書或檔案。

七、 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八、 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辦理資料文書處理、資訊蒐集彙整及相關調查事項，並撰擬調查報告初稿，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

九、 調查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公布，委員不得逕行對外公布。

本小組委員對前項調查報告，有不同意見或協同意見者，由本小組一併公布之。

十、 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一、 本小組於調查報告公布後解散。

十二、 本小組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

附件 2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眞相調查小組名單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名單

一、 召集人：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

二、 副召集人：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

三、 經濟部楊偉甫次長。

四、 國家發展委員會曾旭正副主任委員。

五、 臺東縣黃健庭縣長。

六、 臺東縣蘭嶼鄉夏曼・迦拉牧鄉長。

七、 蘭嶼雅美（達悟）族人代表六人：

（一） 周貴光（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二） 謝來光（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三） 董恩慈（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四） 廖明德（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五） 胡龍雄（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六） 王榮基（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八、 專家學者五人：

（一） 希・瑪拉歐斯（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二） 張海嶼（蘭嶼 NGO 代表，東清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三） 紀駿傑教授（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教授）。

（四） 張似瑮副教授（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五） 黃居正副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附件 3　調查小組及下設工作小組歷次會議紀錄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石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jupiter7711@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500728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5年10月28日本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偉甫委員、曾旭正委員、黃健庭委員、夏曼・迦拉牧委員、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廖明德委員、胡龍雄委員、王榮基委員、瑪拉歐斯委員、張海嶼委員、紀駿傑委員、張似琛委員、黃居正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訂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希婻・瑪飛洑(均含附件)

院長 林 全

線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28日10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東縣政府選務委員會7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記錄：石佩華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本小組幕僚單位報告（略）

決定：洽悉。

柒、報告案（發言紀要如後）：

一、第1案：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略）

決定：洽悉。

二、第2案：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組成報告（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略）

決定：洽悉。

三、第3案：「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背景」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原子能委員會）。（略）

決定：

（一）洽悉。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官方資料及今日各委員可提供之資料及發言，均納入作為未來報告撰寫之參考資料，以利真相調查報告完整呈現歷史經過。

四、第4案：「蘭嶼居民對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訴求」專題報告（報告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將相關委員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確認真相調查報告中蘭嶼族人之意見及需求。其他需政府機關協

助事項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捌、討論案：

一、第1案：本小組為下設工作小組辦理資料文書處理、資訊蒐集彙整及相關調查事項，並撰擬調查報告初稿，工作小組分工及組成，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本小組為下設工作小組，其重要工作為提出調查報告初稿供委員審議，前期工作除整理各機關提供資料外，並得視需求至各機關調閱檔案資料，爰擬建議由2名專家學者及3名蘭嶼部落代表組成工作小組，並可推派1人為組長，並由本小組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進行相關行政事宜（如安排至各機關調閱資料會議及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等）。

決議：請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張似琛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擔任本真相調查小組之工作小組成員。

二、第2案：工作小組工作項目及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說明：總統於今（105）年8月15日參訪蘭嶼座談會裁示於半年內提出真相調查報告，爰建議第1-2個月進行資料蒐集及調閱工作，第3個月進行報告初擬作業，第4個月進行報告檢討、討論、修正及公告作業，並依「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4點規定每月召開1次會議，並由工作小組組長進行相關進度報告。

決議：請工作小組討論適當之工作期程、蒐集資料之初步建議及相關工作之規劃。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12時30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發言紀要

報告案第1案：

林萬億召集人：

本案洽悉。

報告案第2案：

王榮基委員：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並未完全到場，請召集人提出解決方法。

林萬億召集人：

如因身體健康或其他因素，可以請假方式處理，請假亦可提供相關書面意見。會議之外如欲提供相關意見或主張，亦可透過原民會協助列入會議紀錄。

報告案第3案：

林萬億召集人：

謝謝原能會將相關歷史檔案彙整及說明，其他相關資料如立法院質詢文件、媒體報導、雜誌期刊或其他非文字等資料，亦請各位委員將其資料蒐集及提供，以作為後續真相調查報告之素材。

謝來光委員：

原能會報告內容僅為單方面之說詞，應請提供調查團隊是如何與蘭嶼族人蒐集報告內容，例如調查的過程、如何與當地族人協調等等文件。因以過去歷史背景，當時蘭嶼族人不識字，相關單位是如何和蘭嶼族人取得資料，原能會及台電公司應將當時的對話或手法真實的呈現出來。

林萬億召集人：

如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非官方資料，或其他訪談資料等等，亦可提供列入調查報告中，以協助本委員會之真相調查報告更為完整。

周貴光委員：

自50年代開始，原住民族土地流失是因為過去政府以清蕃理由而收回土地，尤其是當初原子能委員會於尚未解嚴的時代，透過中山科學院取得土地後再轉移至原子能委員會，這是政策上的錯誤。過去我所收集到中山科學院取得相關土地的資料，報告亦未答覆當時董牧師及張海嶼牧師質疑台電偷渡並以文字污衊族人的部分。早期所提的5項報告中，因城市地區人口較多不敢貿然將其核廢料置入，而蘭嶼因人口稀少因而放入核廢料，這就屬於一種污衊之文字。

另外，應再提出當初的劉處長及何先生在民國50至60年，蘭嶼尚未有知識份子的時代，進行核廢料置入的作業。其次，請將蔡昭陽處長對蘭嶼族人口語化的傷害，忠實的呈現於報告之中。

林萬億召集人：

關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資料蒐集過程至最後呈現，尚須時間查證以及比對，循序將過去失真的對話及敘述還原成與當時狀況吻合的程度，以實現轉型正義。

王榮基委員：

請原能會切勿再選擇性提供相關調查資料，請如實且完整的提供當時之資料，例如名單、地點及主持人。

林萬億召集人：

蘭嶼核廢料設置的相關報告有其時空背景，並經歷不同世代及人員，當時的資料與實際情形所造成的落差，希望在本委員會未來的報告中能回歸事實。目前蘭嶼核廢料相關文件文字使用上的不妥而

造成族人觀感不佳的部分，未來官方文件對於蘭嶼真相調查所使用的文字，將以本委員會提出的報告文字為主。

夷將・拔路兒副召集人：
Icyang・Parod

向大家補充說明一下，自8月1日總統道歉至今日會議整個過程的全貌。在總統道歉文中主要有8個項目，當總統草擬對原住民道歉文稿前，有先向原民會徵詢應該道歉的部分有哪些，原民會提出應針對當時將核能廢料移入蘭嶼，當地族人卻完全不知情的部分表達歉意，總統表示同意並於道歉文中承諾要組成真相調查小組，就是本小組。真相調查小組的功用係以調查的方式來還原當時決策的過程，因此剛剛原能會邱局長所簡報的內容，僅就原能會手上針對核廢料的檔案做初步說明，而非本小組所做的結論。從剛才的對話中我們能感受到蘭嶼族人對真相結果的急迫性。接下來我們會組成工作小組，就原能會所報告的資料，以及剛剛與會委員所提供的資訊，不同的說法與紀錄，全屬本委員會所調查且釐清的範圍，亦是本委員會的任務，絕非僅參採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

夏曼・迦拉牧委員：

其實核廢料放置於蘭嶼，很明顯是屬於欺騙行為，而如今又需花費多數人力及時間來調查，我認為是很多餘的。我們應該把時間縮短，因為不管現在放置核廢料在蘭嶼是否有徵詢過族人的同意，以及土地如何取得，都是以欺壓，欺騙蘭嶼族人的作為，而這些事實，我們可以直接用補償方式著手，因為事實及傷害已經發生，而之前所報告的數據以及學術研究的報告還有現在所做的調查，實際上對族人並無幫助。當還原真相之後要如何補償，如果我們著重在當時政府以欺騙手法欺瞞、威嚇蘭嶼族人的角度，來討論補償的方式較為具體。眾多的書面資料，一再重複的討論，我想應該不是總統想要的，總統想要的應該是及時得到蘭嶼族人想要的答案，那就是補償。一直調查如何放置蘭嶼核廢料或是土地如何取得，如何欺騙蘭嶼族人，

我認為是屬於多餘的會議。我建議召集人，是不是直接朝補償的方向的處理較為明確。

林萬億召集人：

蘭嶼核廢料的事情對蘭嶼族人或是有參與相關工作及調查之與會委員，或者有閱讀過相關文獻及資料的民眾來說很清楚，但對於其他大眾例如臺東縣或者臺灣其他各地地區的民眾來說，並不是這麼瞭解。我們希望在未來的報告呈現後，不會引起太多的爭議，也許還是會有，但我想我們朝著最少爭議的調查報告內容為目標前進，以說服大眾蘭嶼核廢料設置的真相就是如此。目前所組成的真相調查小組的委員都是愛這塊土地，尊重每一個人，皆是希望歷史不要重蹈覆轍，而我們也希望不要再浪費時間，不是以6年或是60年來做調查，而是以6個月的時間儘速將相關過程公諸於世，那些過程並不只是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有某一方面的說法及立場可作為參考，其他很多的不同意見，我們必須在短時間內記錄下來。而最後階段所寫出的報告假使如蘭嶼族人所述及認定，該還給蘭嶼族人的正義，那就不只是調查真相，而是正義的返還點以及要用何種形式返還，道歉是屬於情感上的補償，而實質上的補償包括健康、財產及歷史等等，本委員會並不是僅完成報告，後續可以提出明確的建議，而相關建議是否採納，本委員會也將會盡力去促成。希望大家給予一些時間來達成共識，而這些共識需要蒐集及調查更多的資料。與會委員會針對原能會的報告有眾多質疑，期許未來委員會所提出的報告所受到的質疑是最少的。

夏曼・迦拉牧委員：

當時的決策已違反當地族人的意願，很明顯是錯誤的決策，如再以調查的方式處理是多餘的，所以應著重於補償的部分。

林萬億召集人：

委員們所提供的意見皆列入紀錄中，依照資料並無顯示蘭嶼人

有參與或是同不同意核廢料的放置，相信後續會需要更多資料佐證。關於利用中山科學院之名義取得土地，需要深入瞭解當時中山科學院徵收土地之研究計畫名義以及過程為何。另外也需瞭解核廢料放置於蘭嶼土地上與宗教的關係，以及當時相關說明政策人員之過程，有無人反對？或是在相關建設完工後，請族人參觀時有無反對或其他意見，希望能找出相關資料。

在場原能會的同仁僅能就現有的資料提出報告，未來希望能將本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利用於後續撰寫及整理蘭嶼核廢料的相關資料中，這些歷史是需要被還原的，也讓每個族群以及各部會在這些歷史中能互相尊重及互相學習不同的生命經驗，以找回這些歷史的真相，以免錯誤的經驗一再發生。

報告案第4案：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副召集人：

本報告案係彙整總統於105年8月15日至蘭嶼舉辦座談會所接受的請願書，特別於第1次會議中規劃蘭嶼族人的需求。

另總統是向原住民族道歉，要求將真相調查出來並且公布與大眾所知，補償部分亦有提及。而後續本委員會也需要面對相關法案的推動及協調，以及蘭嶼族人的需求的實現。

林萬億召集人：

蘭嶼族人對於蘭嶼核廢料之建議及期待，以及後續蒐集資料後增加的想法與建議，可於真相調查報告中提出以作為下一階段的參考。另外對於蘭嶼族人從不知到明瞭蘭嶼核廢料事件，加上不同時期各種的說法及尚未完成的承諾，族人們期待與失落之心情轉折，在未來的真相調查報告中能一併記載。請大家互相信任，本委員會係以人為主體將真相還原為目標，而後續會有具體作為與回應。

謝來光委員：

重啟調查釐清真相並且將調查報告書面化是必要的，而核廢料的放置發生於戒嚴時期，某種程度是違憲的行為，希望原能會務必將相關資料蒐集完整或是再次訪問調查。如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僅只為核廢料遷至蘭嶼的真相調查，族人最大的訴求自始至今就是要遷廠。關於真相調查報告，在此要求應提供核廢料移至蘭嶼前30年及後30年的醫療報告，該醫療報告可比對蘭嶼族人得癌率較高，建議請向臺東各大醫療診所調閱。另請台電勿以蘭嶼族人因飲食改變作為族人得癌率提高之理由，其次要求台電固定檢測輻射的相關報告應公開。

林萬億召集人：

謝謝委員具體的建議。後續也請臺東縣政府協助蒐集相關醫療資料，涉及個資部分依個資法處理，另外也請經濟部及台電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協助調查。本委員會係以行政院層級召集，希望相關部會能全力配合。

周貴光委員：

提出幾點修正及建議，在原能會報告中，蘭嶼族人對於核廢料遷廠的訴求中第2款提及癌症的部分請增加「應將因參加所有台灣電力公司貯存場選址的工作因此得癌死亡者」之蘭嶼族人名單，第3款「監督106年核廢料遷移並取消回饋金從2億元至3億元」，2億元的金額係為單年度或是3年度，並且係由誰提出的？另外有關補償條例的部分是否會有衝突，請原民會修正「另在未遷廠之前，將回饋金從2億元提高至3億元」。

夷將・拔路兒副召集人：
Icyang・Parod

相關數據是由原民會依蘭嶼族人的訴求彙整而出，其數據於爾後真相調查報告中會一併修正。

林萬億召集人：

後續的真相調查報告中如有數據或統計資料，應確實記載來源，以免徒增質疑。

周貴光委員：

請容我以族語再次說明一次。族語：(略)。

蘭嶼部落代表以族語討論中（略）。

林萬億召集人：

請原民會將相關委員建議列入會議紀錄中，以利後續確認真相調查報告中蘭嶼族人之意見及需求。其他需政府機關協助事項亦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討論案第1案：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副召集人：

依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2點，本小組任務主要為調查蘭嶼核廢料相關決策過程之調查以及撰擬調查報告及公布。第8點為承召集人之命辦理資料文書處理、資訊蒐集彙整及相關調查事項，並撰擬調查報告初稿，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本次討論案即是要遴選工作小組成員。

林萬億召集人：

2名專家學者請張似琛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擔任，3名蘭嶼部落代表請各位委員推薦，如尚須其他人員支援可再做調整。

謝來光委員：

真相調查委員會是否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蘭嶼核廢料做調查，而本委員會的真相調查是否應先討論是以什麼研究方法為主軸，並以專人來處理較為妥適。可參照加拿大調查原住民人權受害報告來執

行，對於已等待30年的蘭嶼族人來說，2年的調查並不長，而蘭嶼族人所要的真相調查報告是必須讓族人能認可的，如果僅要求快速而草率就無調查真相的必要。政府以道歉來實現轉型正義，就必須要拿出誠意。

林萬億召集人：

本工作小組即為專案工作小組，如需助理、工讀生及交通費等相關經費，原民會將有相關配套措施以支援本委員會工作小組，目前需先成立專案工作小組，建立其工作期程與架構。蘭嶼真相調查報告如無急迫性，以長年調查的成果而做出的報告會非常完整，惟囿於時間關係而規劃以專案工作小組於6個月內辦理完成。

王榮基委員：

世界各國對於少數民族有調查流程與方法，建議可參照相關作法及程序辦理，蘭嶼族人才會心服口服，我肯定蔡政府勇於面對蘭嶼核廢料的決心。歷次政府皆有成立相關委員會協助解決蘭嶼核廢料的問題或其他承諾，但最後都不了了之，希望這次的真相調查小組不要重蹈覆轍。

林萬億召集人：

先前提到要在6個月內完成真相調查報告是因為總統希望能儘速處理，如委員建議應更加嚴謹而需延長期程也可再做討論，但不論執行期程長短，參與真相調查報告皆應認真並全力以赴。

夏曼・迦拉牧委員：

工作小組的名單如無法於今日得出，可否回去討論後，由專人召集後處理。

胡龍雄委員：

在場委員本身皆有自身工作，應在政府額外編列專案小組及成立專案小組，由小組成員調查後再由與會委員審認是否符合真相較

為妥適。目前係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為幕僚單位，但實際上人力不足，應請召集人向總統反映。

林萬億召集人：

本工作小組成員所需經費將由原民會處理，委員所需資料，相關部會亦會配合提供，惟如需與蘭嶼族人及耆老協調聯繫，以及後續報告的確認及審視的部分，還需各位委員協助。

周貴光委員：

參與當時核廢料事件的蘭嶼族人年事已高或已離世，而真相調查則是需要取得耆老們的口述，亦是總統所要調查的資料。原能會及台電等機關並無相關口述資料記載，因其口述內容必定顯示蘭嶼族人是在被欺騙且不知情的狀況下，讓核廢料放置到蘭嶼。而當本委員會將蘭嶼族人受欺瞞的調查報告是否會被大眾所接受及認同，我抱持懷疑的態度。由本委員會調查及蒐集的資料，原能會及台電是否會認同。

建議應訂定一個總目標並且編列經費，讓這些調查人員可以全心的執行調查工作，而蒐集的調查成果反映予政府並受認同，本委員會才會有意義。另請專家學者協助在專業名詞的校正。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副召集人：

本工作小組短期工作之第1項工作是針對當時原能會決策過程之調查，小組成員可於原能會檔案室裡調閱相關公文資料，第2項工作是要調查當時族人是否有被告知，完成此階段的調查後，將俟評估工作量後規劃後續的專案小組的相關預算。長期工作如委員所提之醫療調查報告，可由專責單位長期調查評估，另如彙整蘭嶼族人長期反核廢料的史料等等工作，可於未來的工作小組中提出。本次會議建議先組成工作小組，以規劃後續推動相關工作較有效率。工作小組建議由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及兩位出席之專家學

者擔任。

林萬億召集人：

本工作小組係以規劃相關工作及審認執行人員蒐集之資料是否符合事實為主，並且協助聯繫蘭嶼族人的部分，而相關執行部分將由原民會提供相關人力及經費。

瑪拉歐斯委員：

無論是以各委員互相推薦或是主席遴選，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儘快組成。今日的會議，本人給予肯定，建議可於會議中確定並宣示促成核廢料遷場及補償為真相調查小組之目標，在此信任之下，才能長久的執行後續相關作業。其次，核廢料放置於蘭嶼是原能會非專業的建議，民國60年代因考量臺灣經濟及國安等因素，原能會所提供的資料僅是當時政府迫使核廢料放置於蘭嶼的一環，應再去調閱其他國安機關、警政單位、行政院層級以及總統府層級等單位是如何看待核廢料放置於原住民族土地的資料，新政府應凸顯並還原對蘭嶼族人不公的事實，並且調查被害的事實以及加害的過程。目前的資料皆為政府的資料，我很贊成利用田野調查蘭嶼族人口述的資料以記錄被害的真相，從地方政府如鄉公所到反核人士當時蒐集的事實，蘭嶼族人的口述資料對其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極為重要，因口述資料代表著蘭嶼族人對於核廢料的角度，因此建議主席於未來能提供更多空間讓蘭嶼族人之口述資料以凸顯其報告之真實性。

林萬億召集人：

簡單綜整各委員之意見，有關本真相調查報告將參照相關學術研究方法，透過現場訪談及蒐集口述歷史，訪談之對象請由工作小組提供名單。相關之醫療紀錄在不涉及個人隱私為前提，會儘可能的蒐集。在不影響他人權益之下請各委員能協助蒐集有關歷年學術研究之報告或期刊、當時媒體之報導、在地組織之會議紀錄以及蘭嶼族人有相關之筆記與私人紀錄如書信、日記或其他工作小組建議之相關資

料。上述之資訊將有助於釐清真相，而本調查報告會以受害者或在地族人之角度為主，後續執行之訪談摘要會一併納入報告中作為附件，以供大眾閱讀。

有關當時核廢料放置之決策涉及國安或經濟利益，或者透過某部分轉達指示或命令，尚未確定從何得其資訊，如有相關建議能請委員提出，以利向相關機關調其文件。

本真相調查委員會除了需完成設置要點所載之兩項工作項目，各委員所提但並未授權之部分如真相調查報告完成後之相關補償以及核廢料遷場等目標，本人願意和大家一同努力促成，以實現蔡總統之承諾。

工作小組成立後，將編列相關預算及補充人員如研究助理或工讀生，以協助推動工作。如各位委員認為本委員會僅有6個月的工作期程過短，俟向蔡總統說明後再放寬其工作期程，以利其報告更為完善嚴謹。

瑪拉歐斯委員：

同意副召集人所推薦之名單。

周貴光委員：

相信出席之委員對蘭嶼核廢料有一定程度的瞭解，蘭嶼的部分，由蘭嶼的委員做成結論，然後再提至委員會確認。各委員都有繁多事務在身，但真相調查是很難得且重要的工作，請面對並勇於承擔。族語（略）。

林萬億召集人：

未來還有很多的工作要做，大家也都在期待，建請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張似琛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擔任本真相調查小組之工作小組成員。

討論案第2案：

林萬億召集人：

本委員會工作期程請工作小組討論適當之工作期程、蒐集資料之初步建議及相關工作之規劃。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5 年 10 月 28 日(五)上午 10 時

地點：臺東縣政府選務委員會 7 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出席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夷將・拔路兒 Icyang ・ 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 Parod
楊偉甫	委員	陳永聰代
曾旭正	委員	劉延琛代
黃健庭	委員	陳明仁代
夏曼・迦拉牧	委員	夏曼迦拉牧
周貴光	委員	周貴光
謝來光	委員	謝來光
董恩慈	委員	董恩慈
廖明德	委員	廖明德
胡龍雄	委員	胡龍雄
王榮基	委員	出席未簽到
瑪拉歐斯	委員	瑪拉歐斯

出席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張海嶼	委員	
紀駿傑	委員	
張似琛	委員	張似琛
黃居正	委員	黃居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管理師	葉瀚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局長 技士	邱賜聰 曾曉青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科長 技士	代張梅莊 吳秉宸 石佩華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illegible]	吳才基 金啓明

出席委員/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
原民會	諮詢委員	孝南[illegible]張[illegible]
聯合報	記者	何[illegible]
中日等	記者	黃力[illegible]
		謝[illegible]
漁[illegible]		董[illegible]
張[illegible]	副局長	陳[illegible]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石佩華
聯絡電話：02-8995-330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jupiter7711@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50077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5年11月29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05年10月28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

訂

正本：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張似琛委員、黃居正委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線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1月29日(二)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記錄：石佩華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會議前委員臨時動議（詳如發言紀要P.2）：

一、有關工作小組之委員出席人數之標準或相關規定。

二、105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是否業已函送各委員？何時方能確認工作小組成員等事項。

三、未經真相調查小組而逕自對外發布相關新聞及或訊息之處理。

業務單位回應：

一、因蘭嶼交通不便，5人小組全數出席實際上難度較高，本次會議原定出席委員人數為5人，目前出席人數為3人，雖無相關規定是否可進行會議，惟仍尊重在場委員意見，經委員同意後再續行今日會議。

二、105年10月28日會議紀錄因當日發言繁多，為求審慎，以近似逐字稿方式呈現，製作時間較久。目前業送行政院，俟核定後即可函送各委員。

三、本案設置要點第9點明確規範不得逕自對外公開，相關媒體報導據推測可能係媒體於105年10月28日會議採訪後自行撰稿而造成誤解，本會將持續瞭解特定媒體之資料來源並視需要予以說明。

陸、會議議程：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報（略）（詳如發言紀要P.3-P.4）。

二、工作小組組長推選（詳如發言紀要P.5-P.7）。

決議：經今日出席委員推選，並經電洽周貴光委員推薦，同意由董恩慈委員擔任為工作小組之組長。

三、規劃調查預定工作期程（詳如發言紀要P.7-P.9）。

決議：真相調查報告屬公部門資料部分請於今日起最晚於6個月內完成公布，如進度超前則提前公布。另有關蘭嶼族人意見及調查部分則由工作小組另行研議時程。

四、調閱相關公文資料（略）（詳如發言紀要P.3-P.4）。

決議：所需調閱資料，可由本工作小組以行政院立場，向國防部或相關部會調閱。

柒、散會：12時30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發言紀要

會前討論：

黃居正委員：

1. 有關工作小組之委員出席人數之標準或相關規定。
2. 105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確認。
3. 未經真相調查小組而逕自對外發布相關新聞及或訊息之處理。

業務單位回應：

一、 本工作小組成員於105年10月28日確定為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董恩慈委員、黃居正委員及張似瑮委員擔任，惟因蘭嶼交通不便，五人小組全數出席實際上難度較高，目前出席人數已過半數，業務單位尊重各委員意見。

二、 有關105年10月28日之會議紀錄因極具重要，需以發言紀要摘錄各委員發言內容，該紀錄需經行政院批示後正式行文，爰需時較長，將於近期寄送予各委員。

三、 關於未經真相調查小組同意而發佈新聞一節，經查本會內部絕無私自對外發布新聞，或許為105年10月28日會議之會後受訪，記者認知上有所差異而造成誤會。

董恩慈委員：

真相調查小組委員收集及撰寫出的報告及相關文件是各委員共同努力促成的，惟往後如有涉及政治議題，並非本調查小組委員所樂見及承擔的。另本次會議僅本人為蘭嶼族人，但本人意見不代表蘭嶼族人全體意見。

杜張梅莊處長：

本次會議議程並未討論到決定或審認相關資料，目前對工作小組之未來目標及方向，訂定工作期程等前期作業階段，本次會議僅討論議程表定之項目，其他議題暫不討論。

有關未經真相調查小組同意而發佈新聞部分，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於本次會議前也特別提到，尚未經真相調查小組確認過之訊息及調查內容，請各位委員及相關人員勿逕自對外發表意見。而真相調查工作小組成員業於105年10月28日會議已確定，惟因各委員皆有個人公私行程，如工作小組會議要全數出席始有效，在實際上可能有困難，而本工作小組執行期程急迫，爰請委員理解。

議程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簡報（略）。

邱局長：
原能會已將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檔案室內有關蘭嶼核廢料設置自民國61年起，至67年8月3日（第一階段）相關公文總計87件，全數影印1份供5位委員參考，67年8月3日後至民國71年完工（第二階段）之相關資料計有104件公文，業已併同前述87件公文製成電子檔供委員參考，如各委員有調閱民國61年啟動至71年完工以外之資料需求，本會再配合協處。

張似瑮委員：
原能會簡報所提之資料是否皆放入USB中。

原能會：
提供予各委員的資料包含第1階段及第2階段（計有87件及104件）公文之電子檔，以及第1階段（計有87件）公文影本紙本1份。

杜張梅莊處長：
請教原能會成立時間為何？是否係由其他部會分出或併入？決策過程之資料是否尚須自其他部會取得？

邱局長：
原能會自民國44年起成立，所提供予委員的資料係屬原能會完整的資料，而部分文件如大事紀，係由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業務單位彙整而成以利委員參閱。有關其他部會之資料，如第二階段施工階段係委託與台電公司發包及建造，爰原能會內關於發包建造之公文數量較少，其資料應屬台電公司所有。另外尚有核能研究所，該所民國60年代隸屬國防部，當年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能研究所負責，應有相關場地勘訪之會議紀錄，惟當時與軍方聯繫或其他相關資料是否保留？需與該相關部會聯繫。另外原能會所整理出的報告提及部分之相關資料是找不到的，不過原能會的資料將會全數提供予各位委員。

董恩慈委員：
請說明部分資料為何找不到？

邱局長：
所謂找不到的資料係指於公文中依據某調查報告或根據某項文獻等「某調查報告」或「某項文獻」，實際上是無法調閱。

杜張梅莊處長：
請說明未來各委員欲調閱原能會資料或其他部會之相關資料的程序。

邱局長：

由於原能會並無相關權限請其他相關部會提供檔案資料，建議由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具有行政權力之組織向欲索取資料之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原民會協處，或行文予台電公司或核能研究所提供，而原能會的檔案資料業已全數提供予各位委員。如需公文影本資料，建議由真相調查小組之幕僚單位（原民會）協處，而需要調閱原始文件則由本調查小組行文較為妥適。

議程四：調閱相關公文資料。

黃居正委員：
經在場委員討論，有關本調查小組調閱公文之原則及現場所提供之書面及電子檔案，亦請提供予未出席之委員。

邱局長：
原能會所提供之資料計有7套，分別給予5位工作小組委員以及副召集人。

杜張梅莊處長：
未出席委員之資料由原民會寄送。

邱局長：
放射性物料管制局檔案室聯絡窗口由原能會曾曉菁小姐承辦，如各委員有相關調閱需求，原能會將協助辦理。

張似瑮委員：
有關105年10月28日真相調查小組會議中，原民會整理針對蘭嶼族人對於蘭嶼核廢料處置之訴求，該訴求似表示真相調查報告並不侷限於蘭嶼核廢料設置之決策過程或是其他方面。本次會議應確認真相調查報告是否僅限於決策過程或後續相關作為，因調查報告之目標將決定資料蒐集的範圍與對象。

原民會業務單位：
105年10月28日真相調查小組會議中，各委員對於未來真相調查報告中呈現的內容及所要求的資料差異性大且目前尚無共識，依據105年10月28日真相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係由工作小組規劃工作期程。有關調查報告之範圍及方向仍需經各委員後續討論共同決定較為妥適。

杜張梅莊處長：
調查報告之範圍及方向納入真相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議程討論。

黃居正委員：
業務單位提供之預定期程自11月開始，而預定工作期程會影響調查範圍，建議改由12月開始。另本次會議蘭嶼委員僅董恩慈委員出席，建請董恩慈委員針對調查報告的部分表達意見。

董恩慈委員：
蘭嶼在地的聲音很重要，目前提供的資料雖屬齊全，但卻未完整顯示出族人的說法及意見，對於蘭嶼族人是再一次的傷害。現階段族人所期望的與在座委員一致，要儘速解決問題，勿再拖延至下一代，建議於真相調查報告中務必將蘭嶼族人的聲音及看法納入。

杜張處長梅莊：
有關預定工作期程將於議程三討論，是否先進行檔案室參訪或接續討論預定工作期程。

黃居正委員：
建議依照議程討論。

議程二：工作小組組長推選。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依委員建議按議程討論完竣後，再參觀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檔案室。現在先請各位委員推舉工作小組組長及成員分工，並規劃預定工作期程及內容，組長及工作期程確定後，往後就由工作小組執行。
本工作小組是由真相調查小組授權成立5人小組，經由調閱原能會檔案室所保存的資料及彙整，進而編撰真相調查報告，俟報告完成再送真相調查小組會議確認後，統一對外說明。另外，關於董恩慈委員建議需將蘭嶼族人之意見亦一併納入真相調查報告書中。真相調查報告經公部門及蘭嶼族人兩方釐清，並由真相調查小組正式向總統府的原轉會報告。換言之，工作小組完成真相調查小組報告之撰擬，交由真相調查小組確認，最後由真相調查小組向原轉會報告，此部分會於後續真相調查小組會議中討論。
今日會議先進行工作小組組長的推舉，因昨日周貴光委員已擔任原轉會委員，是否由在場委員互相推舉？

黃居正委員：
請說明工作小組組長之功能。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工作小組組長主要是召集工作小組成員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原能會公文調閱及真相調查報告初稿之撰擬，以及彙整雅美族人之意見。

董恩慈委員：
有關真相調查報告各委員會盡量配合合作。

張似琛委員：
想再次確認真相調查報告的範圍為何？是否僅就原能會所提供之公文及資料彙整後製成調查報告？就目前討論的真相調查報告，似將公部門的說法及蘭嶼族人之意見彙編而成。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真相調查報告內容，係要調查如何決定將蘭嶼核廢料放置於蘭嶼，以及由誰作成最後決策等的過程，屬公部門的真相還原部分，另外也希望收集蘭嶼族人的說法，以及當時鄉公所是否知道要將核廢料放入蘭嶼，又或者等到核廢料貯存設施建造完工後才邀請蘭嶼族人參觀及說明。

邱局長：
提供予各位委員的資料中，第1階段之資料為紙本，係屬行政院核定前之公文文件，經行政院核定後的文件及建造過程至完工之檔案係屬第2階段，皆貯存於USB中以電子檔提供予各位委員，有關蘭嶼族人的部分應屬第2階段。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真相調查報告應公布當時決定放置於蘭嶼的決策過程，以及決定及執行者，其次為蘭嶼族人是否知道將核廢料放入蘭嶼。需先找出真相並公告後，才有後續的補償階段。現階段應先找出真相為主。

張似琛委員：
真相調查報告製成後，是否係作為後續補償之根據或懲處？如已有特定目的及目標而編撰的真相報告，進而作為追究過去責任的依據，無法改變現狀，本報告製成後應具有歷史教訓並作為當今社會改進的依據，建議本調查報告應為公正的還原真相，應非為了要追究相關責任而作成。有關政治上的問題，不應帶入報告內，真相調查報告僅為還原蘭嶼核廢料設置之真相，而非為了後續的究責及補償來編撰調查報告。當真相調查報告完成後，個人會尊重相關部門或總統欲依此報告執行後續相關補償或其他規劃。但個人並不認為真相調查報告與後續補償措施或遷場等事項有所關聯。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真相調查報告絕對需以公正的方式編撰。另所謂補償是因為政府有過錯在先才有補償措施在後，政府道歉經過真相調查及還原，最後補償其過失，轉型正義才有意義。

黃居正委員：
真相調查報告於撰寫後尚須經真相調查小組同意後才確認，建議調查報告之結

論、用語修正及該報告著重點等部分，於真相調查小組會議中再行討論。本次會議先進行工作分工。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工作小組僅還原蘭嶼核廢料設置歷史過程，第2階段補償的部分並非本工作小組處理。

張似琍委員：
真相調查小組不需針對後續補償及其他規劃提出建議，僅針還原當時蘭嶼核廢料設置之歷史過程，而非有目的性的文件。

董恩慈委員：
未出席的委員對於真相調查報告有很多想法及期待，而蘭嶼族人對於真相調查小組不了解的事情很多，對於真相調查後也暫無想法，我想這是我們要面對的問題。而周貴光委員及謝來光委員及我係屬不同的部落，尚無法得知未出席之2位委員的意見。

張似琍委員：
是否能以電話與未出席的委員聯繫並請提供意見。

杜張梅莊處長：
周貴光委員於會議前先行以電話告知因天候不佳無法出席，並推薦董恩慈委員擔任工作小組組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因周貴光委員於昨日由雅美族人推舉為原轉會委員，如再接下本工作小組組長一職似有負擔。是否依周貴光委員建議由董恩慈委員擔任。

董恩慈委員：
同意。

議程三：規劃調查預定工作期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請各位委員檢視業務單位預定之工作期程是否妥適？

黃居正委員：
預定期程自11月開始至106年4月，建議改由12月開始。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如就調閱公文並請工作小組釐清及撰寫報告所需時間約略多長？

邱局長：
第1階段之87件公文及第2階段之104件公文業已提供予各位委員，如單僅就調閱、彙整及還原公部門當時的資料，應不會佔用太多的時間，所需時間約略3至5個月。而加入蘭嶼族人意見及口述歷史則會延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建議第1階段先於3個月內公布公部門的資料，而第2階段有關至蘭嶼訪視及訪談蘭嶼族人可能需要較多時間。

董恩慈委員：
現今訪談每個部落耆老，如部分耆老已離世，則訪談其子孫，口述或提供相片及錄音檔等，可能要先列調查方向才能規劃後續預定期程，尚需與其他2位蘭嶼委員討論。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口述歷史應需要較長時間，是否可請與蘭嶼核廢料設置相關的耆老長者們先行針對公部門之資料做初步比對及整理。

黃居正委員：
建議先整理公部門資料後，再對照蘭嶼族人之意見及看法較為妥適。周貴光委員及謝來光委員目前已有相關資料可先調閱相關公部門資料以比對。原能會所提供之資料非常豐富，需花時間研讀進而釐清當時決策的過程，而工作期程實際上僅有4個半月，建議期程上需再規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尊重工作小組委員所規劃的期程，但業務單位有時間上的壓力，且時間延長對於蘭嶼族人並不利，而口述也需長期時間調查。此外，外界知道真相調查小組已成立，而關心蘭嶼核廢料的立法委員依其調閱權已向本會索取相關資料，請本會提供最新進度，如真相調查小組委員辛苦釐清並彙整的資料由立法委員先行公告，對於各位委員來說並不公平，爰建議在工作內容逐漸複雜前，先於第1階段訂定期程以掌握後續進度。

張似瑮委員：
原則上以工作小組依已確認的資料，階段性於真相調查小組會議分批報告，而

非一次性做完再送至真相調查小組會議討論。亦請不要硬性規定一定要6個月內就要完成，各位委員皆為初次參與本次真相調查小組及工作小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有關工作期程的規劃，公部門之資料彙整及公布最晚於6個月內完成，如進度超前則提前公布。

邱局長：
原能會所提供之資料已解密，原則上依程序申請皆可提供，目前姚人多副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及各位委員皆有相關資料。

董恩慈委員：
是否尚有國防部及軍方當時的資料可提供？

邱局長：
原能會業詢問台電公司、核能研究所是否有關於蘭嶼核廢料設置之相關資料，相關單位表示無資料。建議由「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或行政院行文相關部會索取較為妥適，至於是否有相關資料需請主管部會說明。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
所需調閱資料可由本工作小組以行政院的立場，向國防部或相關部會調閱。公部門之資料彙整及公布最晚於6個月內完成，如進度超前則提前公布。本工作小組之工作時程確定。

105.11.29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簽到簿

壹、 時間：105年11月29日 上午10時30分

貳、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2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任委員委員兼副召集人

肆、 與會人員：

機關/代表部落/委員姓名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主任委員委員 Icyang・Parod 兼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10 漁人部落代表 董恩慈委員	董恩慈
專家學者 張似琛委員	張似琛
專家學者 黃居正委員	黃居正
紅頭部落代表 周貴光委員	
東清部落代表 謝來光委員	

機關名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杜張梅莊 吳幸宸 石佩華
原子能委員會	郭七生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
時　間	105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	原能會二樓會議室
主　席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請簽名

原能會物管局	邱局長賜聰	邱賜聰
	劉副局長文忠	
	林主任育貞	
	郭組長火生	
	曾技士曉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本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118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2月10日行政院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董恩慈委員、周貴光委員、謝來光委員、張似琛委員、黃居正委員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線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2月10日（五）下午2時45分

貳、 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園區（臺東市鐵花路82號）

參、 主持人：董恩慈組長　　記錄：黃詩蘋

肆、 會議議程及決議：

一、 背景說明（略）

二、 討論議題（詳如後附發言紀要）

（一）請工作小組就本案目前初步工作成果、後續規劃及須配合辦理事項等進行討論。

決議：建置雲端分享平臺，由工作小組各委員即時上傳工作成果供調查小組全體委員參閱。

（二）本案預計於106年2月底召開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工作小組是否於該次會議提報初步工作進度及調查成果報告？

決議：請業務單位協助安排於106年2月底召開調查小組會議，說明初步工作成果，並就是否分階段公布調查成果，以及階段性調查報告內容與公布期程等事項進行討論。

（三）本案擬分階段公布調查成果，即第一階段於3月份先行公布公部門決策過程，第二階段綜整蘭嶼族人訪談結果後，於5月份公布最終調查成果，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訂於106年3月3日於蘭嶼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邀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及調查小組委員中蘭嶼當地委員與會，諮詢其意見。

三、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7時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發言紀要

董組長恩慈：

本次工作小組會議有 4 位委員參與，針對原能會提供之公文資料及工作事項是否有其他建議？

張委員似琛：

各位委員在過去這段時間，應已蒐集相關資料及檢閱原能會提供之公文檔案資料，希望能在本次會議討論報告內容、架構、分工與期程。

黃委員居正：

原能會整理之資料，就時程而言尚稱完整，但第一次調查小組會議中，非本工作小組委員之其他委員對於本報告之期待，不僅包含原能會書面資料之整理，部分委員甚至提及，期望調查報告範疇能包含對於族人健康影響等事項。因此一鉅大工作亟須經費之支援。在程序上配合部會要求，只好委由學術機構以計畫案方式申請經費支應。目前規畫由清華大學提出並以原民會經費挹注。估算總經費約略為 90 萬元左右，執行期程為 6 個月，規劃辦理諮詢會議、訪談及公聽會，協助委員整理撰稿。其中基礎行政經費僅占 2/9，7/9 為於蘭嶼從事活動經費，希望能將大部分之資源投入部落。

周委員貴光：

經費部分同意由黃老師全權負責，希望能包含小組委員進行訪視及田野調查之經費。回到議程，因調查小組組織章程未有工作小組之編制，本小組無權決定是否先行公布階段性調查報告，又調查工作尚未完成，如為時效考量於 3 月先行公布部分成果，恐遭人質疑本案調查是真是假？此種調查成果有何意義？本人建議無須因行政壓力急於提出報告，建議徵詢其他蘭嶼當地委員，並與當地耆老對談、翻譯並

紀錄。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本會採購案將於下周完成議價程序，想請教各委員對於報告撰擬時程之規劃為何？另原能會提供公文檔卷資料如有不足部分，可透過行政院調查小組協助調閱。

董組長恩慈：

本案撰寫時間如何分配？配合辦理事項為何？如何配合？可否朝具體規劃工作去談？如黃老師所提及，訪談、公聽會、諮詢會及撰稿等等，皆須按部就班規劃期程，訪談耆老工作亦相當耗費時間，所以希望能就時程規劃部分有初步共識，由各委員一齊配合。

黃委員居正：

配合原定小組工作時程以及現實考量，計畫案經費運用部分，目前已規劃包含記錄整理、繕打助理薪資（6個月），並將諮詢本小組以外委員之意見。規劃將原能會提供文件作階段性之整理，以系統化呈現，然並不表示為最後結果。後續仍待行政院支持，對於島上長期以來累積以及為求償所蒐集之資料進行長期調查。

周委員貴光：

從公文檔卷資料著手進行調查，有其困難度。由公文資料顯示，該計畫一開始即未曾向族人說明，族人只能透過實際接觸施工人員之談話來臆測。建議請原能會派員接受本小組諮詢，以了解當初該會為何「球員當裁判」?是基於何種考量作決策，再交給台電執行?

張委員似琛：

因本人有核工方面背景，前次會議收到原能會87件公文檔案後，即與相關人員進行訪談。經訪談後得知，原能會成立時，肩負責任實為發展原子能科技，並無球員兼裁判的問題。當年蘭嶼計畫以工程角度

出發，族人於計畫成立後始知悉此事，的確是事實，然而除了公文檔案之外，所有在公文出現名字者，現今大多不復在，於該領域內較資深者都非過去決策小組內成員，所知資訊實屬片面，實難了解為何決定選擇蘭嶼，僅能由公文內容略為理解，而當年國際對於政府執行此類政策之作為，亦與蘭嶼之作法相同。因此，本案真正需了解部分，為蘭嶼居民對當時訊息的真正想法，應花更多時間做田野調查、訪談，或以會議方式蒐集此類資訊。

董組長恩慈：

調查報告之撰寫方式及結構為何？

黃委員居正：

本小組無公權力，調查報告也非公文書，無法強迫受訪人員陳述，受訪者即使未如實告知，亦無偽造文書刑責，因此，本人認為報告重點應在於原能會就本案的相關說法有無前後不符之處，將其系統化列出呈現，再與蘭嶼族人說法對照。

董組長恩慈：

是否有必要召開會議，邀集其他委員討論報告內容及公布期程？

黃委員居正：

建議可建立雲端平台，由工作小組各委員即時上傳階段性工作成果，供調查小組全體委員參閱，利用網路提升資訊交換效率，減少交通、會議時間及經費等成本。

周委員貴光：

建議至蘭嶼當地召開會議，讓族人參與表達。本人已列出訪查的對象名單，主要以知悉當時狀況之居民為主。

(小組委員討論開會時間，略)

董組長恩慈：

下次會議訂於106年3月3日召開。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工作小組於下次調查小組會議，是否提出相關討論之議題及事項？另就報告內容部分，建議忠實呈現既有資料，不作過多揣測，用一套邏輯進行系統化的論述，並作結論。

黃委員居正：

周委員已表示，不敢做最後決策，董委員也一直提及，僅能代表自己不能代表任何人，本小組倘若未獲其他委員之共識即逕行下結論，於執行上觀感恐怕不佳。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若無法立即公布調查報告，建議就工作小組進度、各委員想法及報告內容架構，於調查小組中提出討論。此外，本會業務單位也已就87件檔案資料進行檢視及整理，於本次會中提供各位委員參考，或許可以在調查小組會議中提出。

周委員貴光：

為避免工作小組提送調查小組之報告遭到否決，各項工作須從頭開始，建議於工作小組撰寫階段即邀請蘭嶼部分委員參與討論表達意見，再予彙整。

張委員似琛：

個人認為藉由本報告使得蘭嶼居民的聲音為各界所知，為本工作小組最重要的任務，行政院何須急於公布？如果是為了貯存場遷場或賠償的考量，基本上與本報告並無直接關聯，由公文檔案已很清楚呈現，蘭嶼居民於事前確實未曾被告知，無須待本報告公布後才能據以推動遷場或賠償事宜。

周委員貴光：

同意張委員意見，行政院為何急於公布調查報告？如果是為了編列預算投注經費於蘭嶼推動相關建設，儘速公布真相調查報告以說服立法委員及政黨，才有意義，否則也只是徒然。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儘速公布調查報告為總統政策指示，本會僅辦理幕僚相關工作，尚難得知其用意。

周委員貴光：

本人將於總統府106年3月20日召開之轉型正義會議，就蘭嶼核廢料遷廠相關事宜提案討論，相關書面資料與本報告內容宜有一致方向，故希望於會前儘速邀集其他蘭嶼委員及相關單位召開諮商會議。

董組長恩慈：

本小組於106年3月3日諮詢會議召開後，是否有相關規劃？

黃委員居正：

目前規劃將現有原能會公文檔案資料予以系統化呈現，提出階段性報告。外界縱有質疑或給予時程壓力，然由歷次會議紀錄及各委員發言紀要，皆能清楚呈現工作進度，不應在期程壓力下草率進行。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各位委員已詳閱87件公文檔卷資料，並有初步整理方向，是否先行於2月底向調查小組進行報告，對於公文檔卷資料有疑義或不足之處，亦能於會中提出討論或要求調閱。此外，也建議各委員針對報告所需資料整理彙整機制，進行討論。

黃委員居正：

本人為法律專業，由法律觀點切入就87件公文進行解讀，故報告撰寫方向主要為責任歸屬及求償依據等，其他委員或有不同的撰寫方

向，然而工作小組中個別委員並沒有權利對於其他委員調查成果進行刪減或綜整，故建議於會後設置共享網路空間（如 icould 或 dropbox 等）即時上傳調查成果，供調查小組全體委員參閱。

張委員似琛：

建議依據調查報告撰寫之架構，分別建置不同主題資料夾，由工作小組委員依主題別各自上傳資料，以利聚焦問題與彙整。

黃委員居正：

目前原民會採購案所定期程是於 2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報告初稿，然實際作業恐怕無法依該期程執行，會內是否將以履約遲延方式處理？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本會採購案成案過程中尚須與內部單位進行溝通，遲至下周始進行議價程序，在此向委員致歉。因本案係以政府採購案方式提供調查作業執行之經費，如未訂定履約期程，恐遭質疑，然本會後續將配合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履約期程。

鍾副主任委員興華：

本會將協助與行政院協調安排於 2 月底召開調查小組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及委員於 3 月 3 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張委員似琛：

針對議題三部分，想請問各位委員是否同意以分階段方式公布調查報告，又擬分為幾個階段公布？各階段報告內容為何？

周委員貴光：

建議直接公布最終調查報告，且本小組 3 月 3 日才至蘭嶼召開諮詢會議，於 3 月底即公布第一階段報告，恐造成鄉民疑慮，在撰寫時程上也太過急迫。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本調查報告之公布具有時程壓力，且為各界關切案件，如分階段公布調查報告，可使外界了解調查工作確實已有進展，減輕壓力。

黃委員居正：

如欲減輕外界壓力，證明調查工作持續進行中，則階段性報告內容未必一定要有結論。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關於第一階段報告內容，建議由原能會87件公文著手，忠實呈現當年設置貯存場的決策過程，然不做任何評論。最終調查報告再加入對於蘭嶼族人之調查訪談結果，以及小組委員深入了解後的研析結論。

黃委員居正：

每一份公文都有太多的線索，用詞前後有相當的關連，決策過程的呈現並非單純的事情。

（小組委員討論分階段提出報告及期程事宜，略）

董委員恩慈：

經討論後，原則以階段性報告來呈現，第一階段報告於3月底公布。

杜張梅莊處長（業務單位）：

建議將本次會議決議提至調查小組會議確認。

原民會族群專任委員希婻・瑪飛洑：

政府既然籌組了真相調查小組，希望工作小組委員能儘量清楚呈現相關資料，或可作為蘭嶼族人日後與政府談判的籌碼。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意園區

主持人：董組長恩慈

委員姓名	簽名
董組長恩慈	董恩慈
謝委員來光	
周委員貴光	周貴光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黃委員居正	黃居正

機關名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鍾興華 杜張梅莉 吳年宸 黃詩蘋
臺東縣政府	蔡恩綺 林俐玉 廖雅函 陳淑貞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0600186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3月3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會106年2月24日原民土字第1060011438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董委員恩慈、夏曼・迦拉牧委員、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張委員似琛、黃委員居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訂

主任委員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線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3月3日（五）上午10時

貳、 地點：臺東縣蘭嶼鄉公所二樓會議室

參、 主持人：董組長恩慈　　記錄：張委員似琛

肆、 出席人員：

真相調查小組：

廖委員明德、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張委員似琛

原住民族委員會：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

蘭嶼鄉公所：李秘書美英

列席單位及人員：

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場李德雄經理、外包人員嚴國恩

（夏曼・迦拉牧委員由李美富秘書代理出席，黃居正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原子能委員會原預定派員出席，因天候不佳班機遭取消，故無法出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議程：

一、 背景說明

董委員恩慈：

本工作小組業於106年2月10日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於本日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諮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機關及調查小組委員中蘭嶼當地委員之意見。

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

本次會議需討論時程安排，真調會的目的性及功能性目前需確立。

張委員似琛：

蘭嶼真相調查報告除了整理公部門的資料外最重要的是傳達蘭嶼人的聲音。

二、 檔案資料諮詢

（一）委員諮詢台電公司之發言紀要：

瑪拉歐斯委員：

請台電報告貯存場遷廠計畫後先離席。

謝委員來光：

原先承諾105年遷場跳票後應給個交代。請說明檢整、體檢、敦親睦鄰活動等內容經費。

王委員榮基：

貯存場在蘭嶼這麼久，一直未與部落交流。上次檢整時，外包廠商人員穿工作服在街上飲酒非常不適宜。

台電回應如下：

1. 蘭嶼貯存場遷場計畫：

   台電公司目前關於遷場的規劃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蘭嶼貯存場遷場規劃報告」公開資料中皆有詳細的說明。台電公司希望能將蘭嶼核廢料併同未來其他核廢料，都送進集中式貯存場一起貯存，目前卡在貯存場尋覓不易。台電公司也另外規劃「5年準備，4年搬遷」的9年計畫，先建置運輸船隊、進出口港口改建等，再將核廢料運回並貯放至3座核電廠及核研所。

2. 核廢料檢整：

   已於96年12月至100年11月完成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關於有委員反應在檢整期間外包廠商人員穿工作服在街上飲酒這部份，這是值得做檢討及改善的。另也規劃於106年10月至108年11月辦理「提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計畫也已陳

報物管局核備。

3. 體檢：

台電公司僅安排蘭嶼鄉民參加全身計測，計測約1個月左右，蘭嶼貯存場會收到鄉民參加全身計測結果的報告書，之後蘭嶼貯存場會把鄉民個人計測結果的報告書經由各部落服務員轉交到參加鄉民手中，讓鄉民知道自己計測的結果。還有委員希望台電公司能提供所有鄉民參加計測的結果報告書，但礙於個資法的關係，只能查詢自己個人計測結果的報告書，無法提供委員所有鄉民參加計測的結果報告書，敬請見諒。

4. 敦親睦鄰活動：

台電公司蘭嶼貯存場敦親睦鄰與溝通宣導事項有：急難救助；獎掖學子；挨家挨戶探訪；獨居老人暨弱勢家庭持續關懷；接待鄉民、民間團體、機關單位蒞場參訪；睦鄰活動：如「婦幼親子繪畫活動」、「低放貯存安全業務宣導參訪活動」、「歲末聖誕送愛心到教會」等活動；簡易家電修護暨業務宣導活動；蘭嶼鄉民赴核三計測暨參觀活動；中秋節歌唱比賽暨業務宣導活動；蘭嶼貯存場敦親睦鄰花絮訊息；志工活動；補助、協助機關學校、民間立案社團活動經費暨業務宣導補助。關於有委員反應中秋節晚會跟業務宣導放在一起並不適宜，將予改善。

決議：請台電於4月初前在蘭嶼鄉公所舉行檢整和遷場的專案報告。

（二）委員討論真調會資料取得之發言紀要：

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張委員海嶼、張委員似琛、謝委員來光、瑪拉歐斯委員：

真相調查小組蒐集之資料應整理後提供所有委員審閱。

決議：

1. 提請106年3月8日真相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確認真調會的資料調閱權，建議未來向公部門調閱資料時，由總統府發文，降低資

料調閱的困難度。

2. 請業務單位盡快提供現有資料給所有真相調查小組的委員。

三、 討論議題

（一）調查報告撰寫方向，初步規劃分為公部門決策過程及蘭嶼族人意見調查等 2 個部分，並以分階段方式公布調查報告，是否妥適？各階段報告公布之內容與期程為何？提請討論。

（二）委員發言紀要：

周委員貴光：

調查報告內容分四階段：

1. 第一階段：60-69 年間決策及興建過程。
2. 第二階段：70-79 年間原能會球員兼裁判管理貯存場。
3. 第三階段：79-85 年間台電接手營運，核廢料持續運至蘭嶼貯存場。
4. 第四階段：85 年迄今，核廢料不再運至蘭嶼貯存場期間，原存放廢料檢整及未來遷廠規劃。

調查報告撰寫方式，應由行政單位(原能會及鄉公所)、專家學者、蘭嶼當地居民提出各自觀點的報告，提供工作小組統整後提出最後報告。本人根據多年蒐集的資料並訪問耆老們完成部分報告，將提供工作小組參考。

調查資料方面，第一階段報告還需要土地徵收印領清冊的資料。

張委員海嶼：

第一階段的重點是決策過程、土地取得、政府監督是否合法。

瑪拉歐斯委員：

第一階段需要完整蘭嶼計畫、設場決策、土地轉移、廢棄物來源及內容等資料，並盡快讓所有委員取得。建議行政院編列預算成立資料研析團隊及口述歷史資料建檔工作小組，協助調查小組進行資料研析及口述歷史建檔。

王委員榮基：

陳水扁總統時代遷場委員會的資料應可提供很多資訊。

決議：

1. 建議行政院編列預算成立資料研析團隊及口述歷史資料建檔工作小組，協助調查小組進行資料研析及口述歷史建檔。
2. 調查報告分階段撰寫，第一階段內容主要著眼於決策過程、土地取得過程、政府監督機制。因調查過程變數極多，完成時間不宜限定，也無法訂出期程。

柒、 臨時動議

瑪拉歐斯委員：

真調會蘭嶼小組於106年3月8日開會前提出聲明，表達希望台電儘速遷場，以及立專法處理蘭嶼核廢的決心。

決議：同意於106年3月8日開會前提出聲明。

捌、 散會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董組長恩慈

委員姓名	簽名
董組長恩慈	董恩慈
夏曼・迦拉牧委員	
廖委員明德	廖明德
胡委員龍雄	
王委員榮基	王榮基
瑪拉歐斯委員	瑪拉歐斯

委員姓名	簽名
張委員海嶼	
周委員貴光	
謝委員來光	
張委員似琛	
黃委員居正	

機關名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經濟部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212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3月8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訂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委員偉甫、曾委員旭正、黃委員健庭、夏曼・迦拉牧委員、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董委員恩慈、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紀委員駿傑、張委員似琛、黃委員居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含附件)

線

院長 林 全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6 年 3 月 8 日（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記錄：黃詩蘋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本小組幕僚單位報告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決定：洽悉。

柒、 報告案：

一、第一案：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工作小組）（略）

決　定：

（一）各委員所需資料，統一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洽各相關單位調閱。

（二）請臺灣電力公司於 106 年 4 月至蘭嶼鄉公所辦理核廢料貯存場檢整與遷場專案報告，邀請本調查小組與會說明調查進度，至於調查進度報告等細節，則於會後再予進行規劃。

二、第二案：本調查小組所開發之雲端資料庫上傳之資料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本小組工作小組）（略）

決　定：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未經調查小組確認之相關草稿，請各位委員切勿外流。

捌、 討論案：

一、第一案：真相調查報告之架構、內容與完成期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　定：

（一）決策過程調查報告，於106年6月完成。至於轉型正義及和解等相關事宜，如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時程能予配合，則列入下一階段工作事項，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進行適當的規劃。

（二）案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擬報告架構草案，酌予修正如下，作為後續報告撰稿參考：

1. 將「公部門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修改為「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
2. 「蘭嶼當地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認知之調查」修改為「蘭嶼當地住民對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轉型正義之調查」。

二、第二案：檢視本小組幕僚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擬之調查報告，併同檢視可公告之具體資料，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決定：

（一）請各委員於1週內將尚需調閱資料清單送交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請各列席單位於1周內，主動將本次會議委員要求或有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相關檔案資料，提供予原住民族委員會。

玖、 臨時動議：

一、本調查小組及下設工作小組之會議紀錄，應事先經發言委員確認內容。

二、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委外撰寫真相調查報告之服務建議書予瑪拉歐斯委員參考。

壹拾、 散會：12時20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發言紀要

報告案第 1 案：

董組長恩慈：

本人有幸被賦予工作小組組長的任務，然而在這段期間的會議當中，感受到工作小組的任務相當繁重，也看到許多無法掌控且須被解決的問題，以下請工作小組委員將一些想法向大家報告。

張委員似琛：

106 年 3 月 3 日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當日，黃居正委員因航班問題滯留在臺東，由我與蘭嶼的朋友們進行溝通並聽取其意見。以下是我個人的理解，不能代表其他人意見：

大家都想做好這件事，特別謝謝原住民委員會土管處接下這個業務。但團隊的形成是需要時間慢慢磨合，並得到足夠的資源。這份報告需放入各種觀點，尤其是蘭嶼人的聲音，在這種情況下，一開始就設定了 6 個月完成的目標是非常不切實際。從執行面而言，想利用此次調查小組會議請主席裁示以下幾件事：

1. 本調查小組的目的及功能。這是從第一次會議就有委員提出的疑問，但一直沒有被完整的回答。

2. 資料調閱權：目前很感謝原子能委員會主動提供該單位所有的資料，也替我們做了整理。但對於其他公部門及私人資料，我們被告知擁有調閱權，但相關的規範及執行方式完全不明。請主席裁示，工作小組才好進行後續資料蒐集的工作。

3. 資源。調查真相需要資料並進行研析。這部份絕不是我們這些無給職的委員能自行完成的，需要行政部門的全力支援。因此我們希望行政院能主動編預算成立蘭嶼口述歷史資料建檔工作小組以及資料研析小組，協助委員們耙梳整個過程，而能完全報告。要強調是主動編預算，而不是要我們去要錢。

報告撰寫內容方面：

1. 原則上整個真相除了橫的面相外，還有縱的時間軸。包括從發想到聚焦至蘭嶼計畫到施工建造完成的第一階段、原子能委員會營運時期的第二階段、轉交給台電公司並持續接受核廢料的第三階段、以及 85 年開始核廢料不再運送至蘭嶼貯存到現在的第四階段。每個階段需關注的焦點都不同。進行資料蒐集和研析是否平行進行或分階段進行尚未討論。我個人認為要看我們得到多少資源和支援才能確定。

2. 大家認為第一階段需要關注的焦點在決策過程、土地取得、以及政府監督等方面。

3. 為了在報告中能採納多方觀點，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及蘭嶼鄉公所等相關公部門提出自己的報告，加上專家學者以及蘭嶼人各自的報告，提供給工作小組統整後送調查小組會議，經所有委員同意後才完成。

最後希望能建立機制讓全體委員都能查看所有資料，以在工作小組統整的過程中能隨時得到委員們的意見，而不需等到最後的調查小組會議再討論。

瑪拉歐斯委員：

繼陳水扁總統政府時代，來到行政院參與蘭嶼核廢料遷場推動委員會以及社造委員會之後，我們再度踏上臺灣政府的行政院進行對話。我們對於核廢料遷場的期許跟期盼已經超過4個世代，我們有意願、也期許能夠在行政院這樣一個平臺進行對話，建議大家就蘭嶼核廢料的遷場及真相調查，具體拿出誠意跟努力。我們的核心目標是要將蘭嶼核廢料此種不公義、威權時代的決策，確實予以斬斷，落實臺灣島內族群平等以及環境正義的議題。

3月3日在蘭嶼鄉公所召開工作小組諮詢會議，蘭嶼委員出席率是100%，甚至於已經罹患癌症的第一代反核戰將張海嶼牧師也親自到現場參與會議，可見我們對於真相調查以及核廢料遷場的渴望與重視。當天做了如同張委員所提及的幾項決議，也期許今天的會議能將其列入正式文書紀錄。

對於設定6個月內釐清及完成真相調查的目標，我個人表達支持，蘭嶼人非常期許能夠儘速調查真相及完成調查報告，然而現在的癥結點是要投入足夠的預算、足夠的人力來協助達成這個目標，所以也建請主席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凝聚大家的共識。關於諮詢會議決議中，要求臺電於4月初在蘭嶼鄉公所舉行全島的核廢料檢整跟遷場的專案報告一節，建議主席裁示於同日報告真相調查工作進度，讓鄉親能夠知道。再者，是否能請主席裁示，依諮詢會議當日決議，賦予調查小組足夠的調閱權，得以向各部會、各部門、各國營事業、各公司營運機構調閱資料。此外亦建請主席裁示，於真相調查小組會議平臺編列足夠預算，籌組資料研析團隊與口述歷史建檔小組，經調查小組中蘭嶼當地委員同意，執行口述歷史調查及資料研析等工作，落實6個月內查出真相、完成調查報告的目標。最後我要表達我們蘭嶼當地委員的共識，希望核廢料能過儘速搬離蘭嶼、搬離蘭嶼。

林召集人萬億：

105年8月1日總統向原住民道歉文提及，將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同年8月15日前往蘭嶼座談時則裁示，將由政務委員召集雅美族人、相關部會、臺電及專家學者成立調查小組，在族人的參與及監督下，半年內提出調查報告。然而如果大家覺得時程上無法做到，可將相關意見列入會議紀錄，由本人向總統報告，爭取是否在調查小組同意前提下予以展延。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時本人即保留一些分階段公布的可行性，後續可以針對細節部分再進行討論。

在調查報告的目的方面，如同總統向原住民道歉文及相關裁示所述，主要目的係為向各界公開真相報告，成為臺灣歷史的一部分，作為和解的文件或者素材，以及後續補償之依據。委員所詢資料調閱權及是否由總統府統一調閱一節，為簡化公文作業程序，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積極協助調閱，如須行政院介入協調，可直接告知本人。在人力與預算需求部分，待會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就預算執行或專案委外的辦理情形，以及委外工作項目是否包含報告撰寫、口述歷史建檔等事項進行說明。至於報告架構以及縱向連繫部分，已列為今日議程討論案，請各位委員協助就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擬之架構內容，是否分階段公布、分為幾個階段公布，以及現有文件資料是否尚須補充等方向進行討論，整理出頭緒之後，再評估公布期程需延長多久。張委員提及各方資料如何提供、彙整，則將於本次會議報告案第二案，就工作小組已建置之雲端資料庫進行討論，如大家覺得有其他資料傳遞方式或有相關改善建議，亦請一併提供意見。另外，瑪拉歐斯委員提及4月初臺電在蘭嶼鄉公所舉行核廢料貯存場檢整跟遷場專案報告一節，是否業經臺電確認？

瑪拉歐斯委員：

3月3日工作小組諮商會議當日，臺電與會人員於會議中說明核廢料貯存場檢整進度，與會委

員及蘭嶼當地委員爰作成決議，請臺電於4月初至蘭嶼鄉公所進行專案報告，建議主席裁示本會議至蘭嶼就真相調查作進度報告。

林召集人萬億：

當日臺電的回應為何?

瑪拉歐斯委員：

經臺電與會人員表示同意。

林召集人萬億：

請臺電公司列席人員補充說明。

臺灣電力公司：

3月3日工作小組諮詢會議，本公司由蘭嶼廠廠長代表與會，於會中就蘭嶼廠未來7年內將進行現有貯存場營運安全提升之相關作業等事宜，向鄉親進行說明。在遷場規劃部分，目前規劃方案之一是遷回原電廠，然而將受到來自地方政府之反對。另一個方案則是建立集中貯存地，以移置蘭嶼島上貯存桶。政府以及本公司都有決心朝遷場方向進行，惟過程中恐將面臨許多困難及阻力，未來希望透過成立非核家園的專案組織進行討論，朝節省成本及維護安全的目標努力。

林召集人萬億：

4月初的專案報告，是否已訂出確定日期及時間？

臺灣電力公司：

仍需經協商擇定專案報告的日期。

林召集人萬億：

請臺電於4月在蘭嶼鄉公所進行核廢料貯存場檢整與遷場專案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至於本調查小組進度報告，要用什麼方式處理、由誰報告？

瑪拉歐斯委員：

依主席裁示辦理。

林召集人萬億：

當日係由工作小組還是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報告？或由本人到場與鄉親座談？視委員的期待而定。

瑪拉歐斯委員：

希望主席能到蘭嶼與鄉親談談核廢料的問題。

林召集人萬億：

同意排入行程，會議日期再請相關單位安排。至於調查進度之報告單位或人員為何，會後再進行規劃。

瑪拉歐斯委員：

感謝主席裁示。是否須於本次會議會中要求臺電與鄉公所協調專案報告時間，或另行文臺電辦理？

林召集人萬億：

請臺電依本次會議決議，安排於蘭嶼鄉公所進行專案報告，並指派適當層級與會。至於召集蘭嶼鄉親的工作，可能需鄉公所協助。

瑪拉歐斯委員：

我們自己會召開說明會告知蘭嶼鄉親。

林召集人萬億：

有關調查小組經費及委外部分，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本人再予簡單補充。真相調查小組是依據總統105年8月1日談話內容組成，並於10月底組成5人工作小組，撰寫決策過程調查報告。總統105年8月15日發言也提到，當調查報告完成後，接下來就要跟蘭嶼的達悟族人對等協商，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前之和解及補償方式。因此，當時的認知係針對決策過程的調查報告，因此設定半年內完成的目標，若以3月3日諮詢會議中周貴光委員建議的四階段來說，應該是指於半年內完成第一階段，即60年~69年間的調查報告。至於5人工作小組與幕僚單位事務的細節性事項，則請本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進行說明。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梅莊：

有關調查權的權限部分，在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時已有共識，工作小組委員需調閱相關部分資料，由本會統一發文調閱，原子能委員會局長當時也承諾，工作小組成員隨時可至該會調閱所需資料。因目前本會尚未接獲委員要求調閱資料的訊息，建議是否仍循本會統一發函調閱的方式處理，若執行上確有困難，再由本會陳報行政院提供協助。

張委員似琛：

想就事務性的部分請教處長，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談到資料調閱事宜，僅僅是一個概念，然而本人想要了解的是，誰能提出資料調閱要求？用什麼方式提出？是否有規範可循？舉例來說，是工作小組成員才可提出，還是全體委員都可以提出？個別提出或經連絡人統整後提出？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梅莊：

工作小組成員可隨時與本會承辦同仁連繫，告知須調閱的資料項目，由本會發函相關單位調閱，如確有困難，再請求行政院提供協助。在編列預算部分，本會於1月份開始積極爭取以委託勞務採購案方式，提供相關經費予工作小組，然過程中遭遇主計及採購法規等問題，遲至2月始完成決標程序，在此向委員致歉。目前委託案經費為新臺幣90萬元，計畫內容大致包含3個部分：

1. 調查核廢料在蘭嶼的決策過程：以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87件的檔案為基礎，就其內容著手進行調查，必要時由本會洽其他有關單位提供所需資料。

2. 召開諮詢會議，進行現地訪談：預估參與諮詢會議人數達240人，並編列出席費，聘請2位助理人員協辦調查相關事宜。

3. 撰寫真相調查報告書。

因真相調查非本會法定業務執掌，恐難正式編列相關預算。目前所需經費暫由相關預算項下支用，未來在經費上若仍有需要，本會原則上將儘可能提供協助。

林召集人萬億：

張委員及瑪拉歐斯委員提及的問題，已有處理及相關回應。關於報告內容架構、撰寫與橫向連繫等事宜，可在後續討論案中進行討論。

謝委員來光：

主席、各位與會者大家好，我們都背負著族人的疑慮參加會議。我們想釐清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是經過什麼決策過程，為什麼選擇蘭嶼，但在過程中，對於人力以及如何執行調查工作等方面，一直使不上力。所有資料都在公部門，要公布什麼樣的答案、什麼樣的調查報告，選擇權也是在公部門，我們雖然身為工作小組成員，其實也不知道該如何著力。

如同瑪拉歐斯委員所說，我們蘭嶼人不要補償，我們要的是核廢料遷出蘭嶼。2025 年非核家園已經立法了，我們希望能夠藉由立法的方式，確保核廢料貯存場遷出蘭嶼。

林召集人萬億：

關於真相調查報告結論是否納入蘭嶼族人的期待，調查小組抱持開放的態度，並不設限，請大家放心。

黃委員居正：

我簡單回應原住民委員會提及有關預算的問題。工作小組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獲得原住民委員會經費支持，全由部落或工作小組委員自主執行調查工作。且調查工作所需經費預算本應由院裡直接提供，絕對不應該是我們去要錢來執行調查工作。如果會議紀錄中提到我們主動爭取經費，本人要求予以刪除。

林召集人萬億：

了解。政府提供任何經費執行業務時，皆需編列相關預算，然而 106 年度預算於 105 年 8 月時已編列完竣，所以本案目前以委託專業服務的方式處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黃委員所提為本會業務單位說明事項，將不予列入紀錄。如同召集人所說，去年 8 月 1 日總統道歉時，106 年預算在 6 月份就已送立法院審議，因此本年度所需經費僅能由本會相關預算內勻支。

林召集人萬億：

前述若干點決議列入紀錄，待討論事項則併入議程討論案處理。

報告案第 2 案：

黃委員居正：

基於過去協助蘭嶼執行其他相關集體決議的經驗，資訊溝通主要難題在於上島交通困難，以及部落各自治理。在交通困難方面，舉例來說，本人於 3 月 3 日工作小組諮詢會議前一日中午即至機場等待，當天上午至機場繼續等候至中午 12 時，最終仍因班機取消或無機位而無法與會。調查小組未來執行調查工作時，恐因島上航空器的使用限制，遭受諸多不便與困難。

在資訊交流部分，因調查小組中蘭嶼委員來自各部落，若所有資料都須面交或直接面對面溝通，實有困難，也因此我們已利用 dropbox 平台建立蘭嶼貯存場的雲端資料庫，開放給全體調查小組委員運用。該資料庫內現已由張似琛委員提供關於低密度核廢料處理的比較文獻調查，後續也將持續上傳工作小組會議紀錄。我們另已於會前提供使用手冊予全體委員參考，惟如仍有使用上的困難，稍後可以再討論是否以 email 或是用 Line 或是用其它的方法替代。

林召集人萬億：

各委員有無補充或建議事項？

瑪拉歐斯委員：

因調查小組中數位蘭嶼委員為年長長輩，建議是否能提供雲端資料的書面目錄，以利委員由目錄挑選所需調閱資料。

林召集人萬億：

此建議是否可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建議雲端資料庫中工作小組調查及撰寫等相關資料，於第一階段或最終報告完成前先予保密，以避免發生不必要的困擾。

林召集人萬億：

這是資料運用的倫理，避免互相為難。

張委員似琛：

請問副召集人，目前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公文檔案資料，是否不宜與工作小組以外的委員分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進行資料分析與整理時，在雲端上分享取用應無問題。本人的建議屬提醒性質，目的是希望避免調查報告完成、公布之前，有其他人士或單位自行公布真相調查報告的情況發生。

張委員似琛：

請教應該以什麼方式讓調查小組其他委員知悉，又能避免資訊外洩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本人建議以相關資料屬機密文件方式回應。

經濟部楊次長偉甫：

建議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之底稿、草稿、過程等資料，由調查小組成員間以1對1方式傳送，不予上傳至雲端資料庫。

黃委員居正：

Dropbox的使用者為工作小組委員，依3月3日工作小組諮詢會議的共識，相關資料理論上應該可以上傳於雲端資料庫內，供17位委員互相交換。在資料外流部分，原則上各委員應自我要求，避免影響最後成果，或在過程中造成各種流言影響大家調查意願。

林召集人萬億：

為保護調查小組委員及相關受訪者，調查報告撰寫過程中未經調查小組確認之相關草稿，請各位委員切勿外流，以避免遭外界斷章取義或不實報導。

討論案第 1 案：

林召集人萬億：

請教各委員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草擬的報告架構或內容及期程是否有相關修正意見？本人建議將該架構中「四、調查分析結果」，修改為「調查分析結果與建議」，具體提出建議予總統府或行政院參考。至於架構中二大架構，其一，關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決策過程的部分，是否擴及 3 月 3 日工作小組諮詢會議所稱，即貯存場自興建、營運、移轉予臺電至 85 年迄今不再接收之 50 年間整個過程？或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的架構，限縮於核定設置貯存場之決策過程？

其二，蘭嶼當地族人對於貯存場的看法，主要以民族誌、口述歷史或其他蒐集資料方法取得。然而，這些調查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若時程上作業不及，是否先行調查貯存場決策過程之真相，並做出結果與建議，後續再依族人意見調查結果擴充或調整真相調查報告內容？就教於黃委員及張委員。

黃委員居正：

我與張委員已著手對於原子能委員會提供之資料，從貯存場設置是否符合規範以及技術層面 2 方面各自開始解讀，然而，僅係在現有有限資料狀況下進行最初階的解讀。至於部落成員口述歷史以及過去資料彙整部分，我與張委員就該部分之期程，是難以掌控的。原住民族委員會原規劃於 4 月提出第 1 階段報告並送交調查小組審查，4 月底前公布，然而，實際工作起始日一再遞延，工作截止日卻未配合調整，作業時間僅有一個月，且調查報告工作階段的設定，未事先彙整蘭嶼族人以及本小組蘭嶼委員之意見，故本人對此持保留態度。誠實地說，雖然與政策上有所差異，以目前本人完全獨立工作狀況下，至 6 月始能完成。

張委員似琛：

本人非常同意瑪拉歐斯委員意見，調查報告完成時程，取決於我們有多大決心、投入多少資源，以及是否有足夠的運氣取得所需資料。以技術層面部分來說，目前取得資料皆為原子能委員會所提供，仍有許多報告未包含在公文檔案之內，有必要進一步取得相關資料以進行完整解讀，但因年代久遠，其不確定性相當大。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在時程部分，幕僚單位提供一個建議。第一階段先行就原子能委員會提供的 87 件公文檔案，於半年內整理提出第一階段調查報告並予以公告。蘭嶼族人閱讀過第一階段報告呈現的官方說法後，可能有不同意見，再就族人對於決策過程認知意見訪談調查結果，併同黃委員及張委員從學術專業研究角度出發，認為須有更多充裕資料進行解讀部分，納入第二階段報告處理。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工作遭遇的困難，往往無法預測，但我們至少可以就期程、調查程度、報告內容予以約略評估。誠如夷將副召集人所說，是否切割為兩個階段分別處理：第一階段依據既有文件證據，呈現公部門決策過程；第二階段則從蘭嶼族人對貯存場相關事情的經歷、聽聞等資料發展出更多內容，在調查結果上適度區隔及配合調整期程。

瑪拉歐斯委員：

本人剛才也在期程部分陷入長考，在此提出幾個建議。前幾個月應該定位為衝刺期，後續再進入執行期。第一階段衝刺期時程為 6 個月，以 90 萬元作為執行經費調查貯存場設場真相，作

為委員尚可接受。至於6個月後至明年一整年的時間，請公部門編列相關預算調查史料，不單是文字史料，希望能夠以紀錄片的形式呈現。

作為蘭嶼當地人，受核廢料汙染打壓的群體，本人對於剛才幾位委員提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將發包進行真相調查的案件相當關心，如不違反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建議接下來能提供該案相關資料供參，據以提供意見與討論。

對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的真相調查報告跟期程，本人有幾點建議。其一，「公部門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部分，建議修改為「國家及民間公司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以確保調查範圍包含臺電等民間公司。其二，建議修正「蘭嶼當地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認知之調查」為「蘭嶼當地住民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轉型正義調查」，請主席裁示。

林召集人萬億：

關於報告架構部分，建議將「公部門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改為「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蘭嶼當地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認知之調查」改為「蘭嶼當地住民對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轉型正義之調查」，如果大家覺得可以接受，則作為後續真相調查報告撰稿之參考。

王委員榮基：

本次與會的達悟族人當中，本人最為年長，承擔最多族人的期待，本人也非常重視這次的會議，因此穿著我們達悟人最高級的禮服與會。其實蘭嶼的委員們都非常期待參與如此有意義的會議，然而部分委員因蘭嶼東北季風強勁之天候因素，無法出席，是很可惜也很無奈的地方。在聽取各位與會者及委員的發言後，本人非常感謝大家願意聽取達悟少數民族最微弱、最微小的聲音，也衷心盼望國家政府能夠重視我們的訴求，不讓達悟人空歡喜一場。

第1次調查小組會議後，我們蘭嶼的委員沒有閒著，而是到部落中認真地就達悟民族最關心的議題，與我們的長輩、族人進行調查訪談。經訪談後了解，我們達悟人最想知道的事項包括：

1. 原子能委員會向美國購買核能設備時，是否有政治默契或協商？購買反應爐經費為何？有無編列相關預算？當時負責談判人員為何？
2. 奇異公司（CE）、貝泰公司、西屋公司、QUADREX公司是非政府單位還是民間單位？該等公司與美國政府有何關係？
3. 台灣地小人稠，當年有無考慮核廢料處理的問題？美國設備廠商有無承諾將核廢料運回美國？
4. 當時監察院、經濟部及立法院，對於購置核能發電設備的立場為何？

另外，本次與會人員都屬溫和派，強硬派並未與會，這是本人很擔心的部分。如同瑪拉歐斯委員及謝來光委員所說，我們在乎的不是真相調查報告內容，也不是賠償，我們在乎的是遷場的時程，過去經濟部部長、行政院院長、陳前總統等官員多次到訪蘭嶼，都未曾碰觸遷出時程問題，因此，本人希望貯存場遷出時程能夠在本次會議中受到重視並予報告，使我們達悟人能夠感受到，政府確實了解且重視我們的想法。

林召集人萬億：

關於王委員提醒，未滿足族人對於貯存場遷場的期待，恐引發強硬派委員不滿一節，未來我們

在衝突管理上將儘量小心處理，本人也會於適當時機向院長與總統報告。在報告期程方面，如同黃委員所說，於本年度6月間完成第一階段報告。至於轉型正義及和解等相關事宜，如原住民族委員會預算編列時程能予配合，則列入下一階段工作事項，配合編列相關經費並進行適當的規劃。在報告架構部分，剛才已針對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擬草案酌予修正，提供黃委員或張委員參考。

討論案第2案：

林召集人萬億：

會議資料附件5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初擬貯存場設置之決策經過報告草案。該草案不是作為未來報告撰擬的依循，只是利於各委員針對相關內容進行討論。例如，61年8月19日原子能委員會舉行第一次低強度放射廢核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相關議程、資料及報告何為？又如63年1月17日原子能委員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研討會，當時決議事項為何？63年10月9日原子能委員會再度陳報行政院核備，請准予繼續於蘭嶼龍門地區規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為何無相關公文資料？等等，似有深入探究的可能。請各委員在一星期內，提供尚需調閱之計畫、公文等資料清單，由幕僚小組統一向各相關單位調閱後，交由黃委員、張委員判讀。

王委員榮基：

71年5月17日第1船次運送核廢料至貯存場時，搬運核廢料的船隻除電光1號駁船外，是否有非政府機構加入？又曾聽聞運送過程中曾發生碰撞漁船事件，其事實經過為何？核廢料運送至蘭嶼各項作作是否符合國家政策及管理機制？一併建議予以納入調查範圍。

原住民族委員會族群委員希婻．馬飛洑：

建議再予調閱下列資料：

1. 63年5月11日原子能委員會決議成立蘭嶼計畫小組之資料。
2. 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100公頃，關於土地移撥及徵收過程之資料。
3. 蘭嶼計畫中勘察附近14處離島結果報告書及相關會議紀錄，以了解為何選址於蘭嶼。

黃委員居正：

3月3日工作小組諮詢會議中王委員業已提出，陳水扁總統時代曾成立遷場委員會。聽聞當時曾召開數次會議，蒐集相關資料並做成相關書面文件，該份資料應有助協助補充相關資料及文獻。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邱副主委賜聰：

附件5提及本會提供61年至67年間決程過程公文87件，然無67年後工程進行相關資料。實際上本會已於去年10月底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提供第2階段即67年至71年間計104件公文，並將電子檔提供予工作小組全體委員。

關於陳水扁總統時代成立之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當時係由政務委員葉俊榮主持，印象中秘書單位為經濟部，建議洽該部提供當時相關會議紀錄等文獻資料。

另關於王委員所提，自71年開始核廢料運送作業，運送單位有無相關管理機制流程一節，本會預計於1至2個月內整理提供相關資料予調查小組一併參閱。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核廢推動小組陳主任永聰：

遷場委員會早期係由本部主導，因涉及部分技術性事宜，曾商請臺電予以協助。本部將於會後提供完整資料，至於不涉簽訂保密協定商業機密之採購相關資料，本部亦將儘量協助提供。

瑪拉歐斯委員：

本人對於附件 5 資料表達遺憾，建請主席裁示將討論案第 2 案更正為「決策經過報告書」。此外，該報告書亦未羅列原子能委員會代表剛才發言所提相關資料，請幕僚單位重新再強化資料完整性。

林召集人萬億：

附件 5 係幕僚單位為利會議討論，於會前先行就相關文獻予以整理彙整，非調查報告。同意依瑪拉歐斯委員建議修改討論案第 2 案題目，惟仍請各委員於 1 星期內提供所需資料清單，交由幕僚單位統一調閱資料。

王委員榮基：

前臺東縣縣長徐慶元曾於陳前總統時代就遷場事宜秘密協商，規劃將蘭嶼核廢料遷至南田。以徐前縣長的背景與所屬政黨來看，應與當時政府沒有密切關係，然而最後卻被說服接受，究竟當時參與協商的人員、決策者、選址原因及失敗原因為何？希望召集人能夠就此議題給予協助。

林召集人萬億：

同意配合委員要求，協助找尋相關檔案資料。

瑪拉歐斯委員：

可配合於一周內提供調閱資料清單予幕僚小組。另外建議主席裁示，責成今日列席單位主動蒐集並提供部門內現有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相關資料。

林召集人萬億：

請各部會主動提供貯存場設置相關檔案資料，作為撰寫報告的素材。

瑪拉歐斯委員：

是否請行政單位也於一周內提供相關資料。

林召集人萬億：

納入會議紀錄，會後也將主動追蹤幾個與貯存場設置有高度相關單位之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處長張梅莊：

報告主席，在行政作業上，一周內提供資料恐有困難。

林召集人萬億：

請各部會於一周內提供資料，若無法一次完整提供，後續可再陸續補充。

臨時動議：

瑪拉歐斯委員：

本調查小組為高度敏感的平臺，為避免會議紀錄內容登載錯誤或不精準，造成族人誤解，建議先經與會委員確認後，再予發文或公告。另外，本人很關心原住民族委員會委外發包案件，希望能將可公告資料提供予本席，以了解招標內容及核心目標，如調查決策過程、諮詢、訪談人數等。

林召集人萬億：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將會議紀錄送請發言委員確認後，再循公文程序處理，並提供採購案服務建議書予瑪拉歐斯委員。

董委員恩慈：

請教主席，本次會議後，是否還有相關會議的安排？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相關歷史真相是否可能予以納入學校教科書教材之中？

林召集人萬億：

本調查小組將視調查報告撰寫進度及情形，依需要安排召開會議。是否藉由影像、文字或展覽，將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的慘痛經驗，轉換為具有教育意義的資料，供達悟族人及社會大眾作為借鏡，則待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再作進一步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處長張梅莊：

請各委員將所需資料清單送交本會。另因距離問題，在聯繫方面並非十分便利，各位委員如有任何問題，請主動與本會聯繫，也希望後續合作順利愉快。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2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 Icyang
楊委員偉甫	楊偉甫
黃委員健庭	陳明仁
夏曼・迦拉牧委員	
周委員貴光	
謝委員來光	謝來光

委員姓名	簽名
董委員恩慈	董恩慈
廖委員明德	
胡委員龍雄	
王委員榮基	王榮基
瑪拉歐斯委員	瑪拉歐斯
張委員海嶼	
紀委員駿傑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黃委員居正	黃居正

機關名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李奇　劉延祥
經濟部	陳福聰　蔡瀚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邱賜聰 曾曉青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蘇永富 陳子渝
原住民族委員會	杜張梅芳、希嫡瑪瑙淚 黃詩蘋　胡恩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張學楨　傅廣蓉 王建宇　陳玲瓏

林政委辦公室　黃聖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36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4月21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蘭嶼鄉民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委員偉甫、曾委員旭正、黃委員健庭、夏曼・迦拉牧委員、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董委員恩慈、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紀委員駿傑、張委員似琛、黃委員居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希媧・瑪飛狀族群委員(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線

院長 林 全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蘭嶼鄉民座談會

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中午12時

貳、 地點：蘭恩文教基金會青少年活動中心

參、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記錄：黃詩蘋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 出席人員發言摘要：

一、謝委員來光：

（一）106年3月8日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請台灣電力公司於106年4月至蘭嶼鄉公所辦理核廢料貯存場檢整與遷場專案報告，惟未見於本次會議議程。

（二）台電未嚴謹處理核廢料，漠視蘭嶼人的健康，直到我們抗議才要處理。各部落都有族人罹患癌症，過去於檢整過程中徒手觸摸核廢料粉塵而死亡的族人，都是台電的外包廠商，台電曾經統計過人數嗎？

（三）台電宣稱遷場時程為N+9年，究竟何時能夠遷出？

（四）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掌握在政府手裡，是否公開全由政府決定。公布決策過程機要文件是否會危及國家安全？還是為了保全當初的決策者？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本會於63年成立蘭嶼計畫後進行審慎調查評估，重新檢討貯存於離島的方案，最後決定蘭嶼龍門地區為貯存的最適地點。對於當初未向鄉親說明即選擇蘭嶼做為貯存地點，本會表示抱歉。

（二）因最終處置場地點無法進行公投決定，致貯存場遷場期程難以確定，本會除表示歉意外，已要求台電提出蘭嶼遷場規劃報告。台電公司遷場規劃方案一為運回原產地，期程為N+9年，本會管制立場為準備及搬遷時間各為5年及4年。方案二為送往集中貯存場，台電規劃時程為N+16年，惟本會要求縮短為選址3年，興建5年，搬遷4年。然而這些方案後續

可能還會面臨地方政府之反對，本會已要求台電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居民溝通說明。

三、台灣電力公司：

（一）本公司已於106年4月20日辦理遷場和檢整的專案報告。

（二）本公司提升營運方案內容，係將貯存場舊有貯存桶置入重裝容器，提升保護效果，並可加快遷場時起運作業之進度。整檢過程中輻射管控皆依原子能委員會規定辦理，以往沒有輻射劑量超過限值事件，未來也會加強工作人員安全的管控

（三）貯存場相關廢料如空桶或廢鋼板材等，皆經檢測確認無輻射始予以運出。未來該等廢料將由專用碼頭運出，並將加強與蘭嶼鄉公所間之溝通協調。

四、黃委員居正：

（一）本人及工作小組全體委員參與調查的初衷，就是希望推動核廢料貯存場的遷場，以及給予蘭嶼族人應有的賠償。然而實際上工作小組被賦予的權利相當有限，既沒有調閱權，也沒有做成行政處分的權利，資料的取得必須透過原民會向各單位索取，進度緩慢，獲得的資訊也不多，但我們都盡可能在遷場和賠償的前提下，對於相關文件進行解讀。

（二）真相調查應該由蘭嶼的族人來主導，我與張委員則從技術層面進行協助。目前初步規劃到島上6個部落召開諮商會議，聽取達悟族人的意見，討論調查及寫作的方向，經取得多數人的共識後，才會開始執筆和定案。

五、董委員恩慈：

我們蘭嶼雅美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場的一貫立場，就是希望能夠儘速遷出。

六、周委員貴光：

（一）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是由原子能委員會主導，相關責任應歸究該會，而非台電。

（二）目前已調閱之相關文件都屬機密公文，研究單位也未曾與公所或鄉代會聯繫，蘭嶼歷屆鄉長、議員等政治前輩都遭到矇蔽。而選址時未經訪查

即認為蘭嶼人未使用龍門地區土地，忽略過去歷史中野銀已於該地種植球根農作物的事實，又認為設置於澎湖群島將因潮汐關係流向臺灣沿海人口密集地，故設置於人口只有2,000多人的蘭嶼，對於蘭嶼實在是一種污辱。

（三）本人已於106年3月20日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建議，請民進黨籍立法委員協助推動蘭嶼300億的特別補償條例，本人再以真相調查報告補充說明要求300億元補償的原因，也希望電業法能納入核廢料貯存場遷場的方案。

（四）建議行政院規劃恢復過去的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讓貯存場儘速離開蘭嶼，並面對過去的錯誤，協助我們改善蘭嶼機場、港口及各項基礎建設。

七、瑪拉歐斯委員：

（一）做為本小組委員之一，本人要對台電、原能會、經濟部做最大的譴責。廠區廢鐵居然棄置民用港口，相關設施未透過透明化的機制即擅自進入蘭嶼，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建議主席於行政院院會要求台電等相關單位於一週內提出懲處名單及報告。

（二）本人贊同周貴光委員提案，請行政院於一週內答覆是否恢復遷場推動委員會。如果新北市等地方政府不接受核廢料遷回原產地，則由遷場委員會繼續處理遷場及談判等事宜。

（三）核廢料處理機制應透明化、公開化，否則日後此類衝突只會加劇。並請主席協助在院會表達，我們蘭嶼人堅持訴求核廢料遷出蘭嶼的立場。

（四）本人認為各部會協助調閱資料及數據的深度不足，且僅為行政部門單向提供的資料，建議補強蘭嶼反核人士口述歷史資料，讓雙方意見及真相能夠平衡呈現，並儘速對於威權時代決定將核廢料置於蘭嶼的不正義舉措，作成清楚的結論和階段性的報告。最後重申，遷場是蘭嶼人最終極的訴求。

（五）第一階段真相調查報告是否如期於106年6月公布？是否能於5月15日

前由委員參與確認報告內容並表示意見？

八、漁人部落鄉民仙米希法：

（一）希望政府對於今日大家所提蘭嶼基本人權等各項權益問題，在一、二週內給予回覆。

（二）建議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委員會，將過去政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興建蘭嶼火力發電廠及蘭嶼機場，影響漁人部落權益之問題納入調查。其他部落遭不公不義強占之土地，則列入下一階段進行調查，以落實轉型正義的宗旨。

九、鄉民陳英蘭：

為何鄉民發言要有時間限制？政府是否真的有心協助蘭嶼處理核廢料的問題？台電對於過去政府欺騙蘭嶼人，以及核廢料貯存場從 70 年開始對於蘭嶼的傷害，應該負完全的賠償責任。

十、鄉民夏曼夫阿原：

（一）真相調查不是政治治理的手段，這是嚴重的種族歧視。我們的共同心願只有遷場，若沒有遷場，沒有遷場預算的審議，真相調查就沒有意義，不要拿轉型正義來矇騙達悟族人。

（二）原民會對於有毒物質公然侵占原住民族土地，有沒有因應措施？我們達悟人不願意出租土地，總統和官員們是否知道？

十一、鄉民董昌華：

希望真相調查結果公布後，政府能夠出面與蘭嶼人簽訂條約，確定貯存場遷場的時程，而不是像台電所說的遷場時程為 N+9 年。

十二、鄉民曾淵光：

本人對於「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的字樣覺得痛心，核廢料不是蘭嶼的產品，不該用「蘭嶼核廢料」的名稱，會因此誤導很多的遊客和居民，建議予以修改。

十三、鄉民施露竹：

（一）建議調查小組調查當時核廢料籌備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又是那些委員建議將核廢料運至蘭嶼貯存？是否經過蘭嶼鄉民同意？

（二）建議調查核廢料貯存場造成蘭嶼鄉民之精神損失及污染狀況。鄉民罹患癌症的人數眾多，與核廢料是否有連帶關係？如果與核廢料有所關連，是否予以賠償或在醫療方面給予協助？且相關的賠償應追溯自 72 年起。

（三）陳前總統時代曾經規劃過於 3 年內將核廢料遷出蘭嶼，但最後仍不了了之，希望新政府能夠落實轉型正義，確定貯存場遷場的時間。

十四、夏曼・迦拉牧鄉長：

（一）台電企圖於本月 12 日偷渡 50 件容器進入蘭嶼，並宣稱是比照過去運送的模式，無須通知公所。蘭嶼鄉親無法接受這種矇騙的手法，請主席協助了解台電的處理過程是否有疏失。

（二）不再續租貯存場用地，不是本人的決定，而是我們蘭嶼人的多數民意。既然未續租，台電繼續使用土地已屬違法，台電應該積極處理。此外，核廢料貯存於蘭嶼目前仍是事實，台電應該繼續核發回饋金，而不是等續租案通過後才發給。

（三）台電宣稱蘭嶼多數居民不希望核廢料搬走，數據從何而來？也請主席協助進行了解。

十五、東清村村長謝另海：

（一）如果今年 6 月公布的第一階段真相調查報告無法讓鄉民認同及滿意，請調查小組委員離職。

（二）遷場時間及鄉民癌症健檢報告結果確定前，建議停止貯存場檢整作業。

（三）聽聞台電每年因遷場時間跳票，每年須繳交 1,000 萬元給經濟部，這筆錢應該回饋鄉民，不應該由政府收取。

十六、鄉民陳秀惠：

（一）希望政府與蘭嶼人立約，承諾於蔡總統任期內完成遷場作業，並籌措遷

場經費。

（二）蘭嶼沒有醫院，各種疾病都要到臺灣就醫，但交通的不便，讓我們常常得在台東市流浪，這些損失都由蘭嶼人承受。真相調查結果公布之後，後續要怎麼做才是最重要的，希望能有好的環境讓下一代留在蘭嶼，也希望鄉公所能將出租土地收取的租金，用於蘭嶼居民健康防護方面。

十七、鄉民謝加水：

即使和蘭嶼人協商給予再多補償，一旦離開人世就用不上了，重要的是將核廢料儘快運回原產地。近年來老人家接連地離開，蘭嶼的文化也慢慢消失了，年輕人無法學習傳統文化，非常可惜。

十八、未具名鄉民：

建議將幅射檢查及相關醫療設備引進蘭嶼，免除居民往返臺灣就醫之苦。

十九、鄉民鄒德琪：

（一）即使真相調查報告結果公布，遷場的時程仍然是個問號。如果無法立刻遷場，為確保核廢料在蘭嶼期間居民的生命安全，是否能使現有貯存場符合相關規範？貯存場廢料是否經確認無安全疑慮後才運出？

（二）蘭嶼甲狀腺癌患者人數越來越多，這種癌症不像其他癌症可能因為遺傳基因、飲食習慣所引起，請政府重視這個問題。

陸、 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台灣電力公司查明外包廠商傷亡資料。後續核廢料檢整及貯存場廢料運出等各項工作，應在尊重蘭嶼族人意願及確保安全無虞的前提下執行，相關資訊應公開透明。

（二）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妥為規劃蘭嶼貯存場遷場事宜。

（三）請原民會及各相關部會竭盡所能蒐集真相調查所需資料，交由小組委員判讀。

（四）請經濟部於 2 個星期內了解遷場推動委員會目前辦理情形。

（五）請經濟部及台灣電力公司查明106年4月12日核廢料重裝容器運入蘭嶼案辦理情形及有無人員疏失，提出相關精進報告，並妥為處理回應族人關心之貯存場用地續租及回饋金事宜。

（六）關於鄉民建議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調查蘭嶼火力發電廠、蘭嶼機場占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一節，本人將轉達總統，納入委員會討論。

（七）本調查小組係為調查核廢料貯存於蘭嶼的真相而設置，如「蘭嶼核廢料」字樣讓鄉親覺得不妥，可再做修正與調整。

（八）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報告將於106年6月完成，未能於半年內取得資料部分，則納入後續調查事項，分階段予以公布。關於後續補償、賠償、蘭嶼未來發展與文化保存、族人健康等等問題，則將會由調查小組進行討論，於報告中提出相關建議。

柒、 散會：下午14時45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蘭嶼鄉民座談會簽到簿

時間：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地點：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青少年活動中心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楊委員偉甫	楊偉甫
曾委員旭正	
黃委員健庭	吳秉芬 代
夏曼・迦拉牧委員	夏曼・迦拉牧

委員姓名	簽名
周委員貴光	周貴光
謝委員來光	謝來光
董委員恩慈	董恩慈
廖委員明德	廖明德
胡委員龍雄	
王委員榮基	
瑪拉歐斯委員	瑪拉歐斯 (代簽)林秀珍
張委員海嶼	
紀委員駿傑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黃委員居正	黃居正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	秘書 主任	鄭天德 陳永聰　蔡瀚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組長	郝火生
原住民族委員會	族群代表 處長	黃[illegible] 杜張梅莊　黃詩嶺 鄭文亭 胡恩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黃東修 張[illegible] 黃添煌 [illegible]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謝[illegible]順　謝[illegible] 謝[illegible]妹 謝[illegible]　黃[illegible]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關鍵評論網	採訪編輯	王銘岳
野餘良好的發展協會	理事長	張進樹
紅頭協会	同上	魚蓮
椰油協会	同上	顏明霖
紅頭村長		廖多仙
蘭嶼藏水基金会	執行長	王靜文
	營運長	王三恩
〃		
車瀾	村長	謝男海
漁人	村名	謝小元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蘭恩基金会	執行長	陳[illegible]
原視	記者	文[illegible]
法人教会	傳道	張[illegible]
[illegible]	課長	[illegible]
林政委辦公室	秘書	黃聖紘

蘭嶼鄉民	
簽名	簽名
財銀 張永秀	胡烏 陳秀惠
陳張玉香	萬春祥
李[illegible]	[illegible]
羅大偉	[illegible]
陳清龍	[illegible]
謝加水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蘭嶼鄉民	
簽名	簽名

蘭嶼鄉民	
簽名	簽名

蘭嶼鄉民	
簽名	簽名
董妹秋 桃	敕來 [illegible]
徐文秀	周[illegible]倫
饒惠明 [illegible]	吳[illegible]美
顏明[illegible]	張[illegible]蘇
賴[illegible]	曾祿恩
宋[illegible]	施露竹
謝[illegible]明	徐[illegible]
鄭[illegible]恩	范[illegible]
周昌倩	
王朝[illegible]	

蘭嶼鄉民	
簽名	簽名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37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5月17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董委員恩慈、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張委員似瑮、黃委員居正、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希婻・瑪飛淑族群委員(含附件)、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訂

院長 林 全

線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6 年 5 月 17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記錄：黃詩蘋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報告案：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本小組幕僚小組）（略）

決　定：洽悉。

柒、 討論案：幕僚小組擬具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初稿，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幕僚小組）（略）

決　定：

（一）有關調查報告初稿部分，原則上依循幕僚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草案之架構與內容，俟 106 年 5 月下旬至蘭嶼召開諮詢會議後，依族人意見予以調整與補充。

（二）修正調查報告初稿名稱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初稿」，並於「緣由」部分，新增蘭嶼鄉當地風情與環境描述，包含歷史、地理、人文等文字介紹。

（三）請工作小組妥為安排各項工作進度，掌握撰寫時程，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前提出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同時務必確保其內容正確性。

（四）本小組預訂 10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於行政院貴賓室，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請工作小組提報真相調查報告初稿以供審查，並於 106 年 6 月底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上報告。

（五）委員提及撰寫真相調查報告仍有相關資料調閱、資料索取與事項（件）釐清之需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儘速聯繫相關單位以提供資料。另與會人員所提各項建議，請工作小組參考並納入報告撰

寫。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3 時 50 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發言紀要

討論案：

林召集人萬億：

於針對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內容進行實質討論前，是否有需幕僚小組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說明之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建議請工作小組簡要說明本次會議會前討論結果。

黃委員居正：

除謝來光委員因班機取消之故無法與會，以電話方式聯繫溝通外，其餘工作小組委員於本日上午 8 時許，先行就本小組未來工作內容進行討論。

經工作小組委員充分討論後達成共識，即調查報告的結構與內容，必須先行取得島上大多數雅美族人的共識。目前規劃於 106 年 5 月下旬及 6 月中旬，分別至島上 6 個部落召開諮詢會議，蒐集族人意見後，再行對照原住民族委員會擬具之調查報告初稿草案架構及內容，檢視是否有須增加的元素或應予調整修正之處。此外，除原住民族委員會撰寫之報告外，亦應對照各相關部門現階段或過去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或評估所為之報告等相關文件。

張委員似琛：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前已提供 71 年間該會所作相關書面資料。然本人近期至該局參加會議時得知，該局近期另針對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撰擬報告，建議以調查小組名義調閱該份資料。另本人曾於 106 年 3 月 8 日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建議蘭嶼鄉公所以地方政府角度撰寫報告，其辦理情形為何？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本會將於會後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提供張委員所需資料。至於由蘭嶼鄉公所撰寫報告一節，因貯存場設置距今年代久遠，公所人事屢經更迭，實務上來說難度相當高。目前由前任鄉長即周貴光委員蒐集資料及撰寫之報告，其內容已相當詳盡，本會亦多所引用納入本次初擬之報告草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調查小組組成過程中，已考慮到黃委員所提調查報告需獲致雅美族人共識的問題。因此當時係由蘭嶼 6 個部落各推舉 1 人擔任調查小組委員，下設工作小組成員除黃委員及張委員外，亦包含 3 位雅美/達悟族委員。因此，建議由工作小組委員先行就本會所擬初稿進行討論，再由調查小組中各部落代表委員確認是否須有應予增修之處，提請調查小組會議審查。至於族人建議進行口述歷史建檔及族人健康調查部分，則待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公布後接續編列年度預算執行，並擴大族人之參與。

林召集人萬億：

去年蔡總統向原住民道歉時，承諾就蘭嶼貯存場設置當時之真相進行調查，後經過一定行政程序成立調查小組，於去年 10 月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時，即設定於 6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的期程，至今年 4 月底已屆滿 6 個月。

因本調查報告有其時間性及需實現之特定目的，時程上不宜延宕太久，故 106 年 3 月 8 日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將整個調查工作分為 2 個階段處理，第 1 階段是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調查，於 106 年 6 月對外公布，至於更細緻的族人口述歷史、健康以及對於社區等影響，納入第 2 階段報告處理。

調查報告將成為歷史檔案，故其架構必須符合官方架構，內容如有不完整之處，可留待第 2 階段報告予以補強，惟務須確保內容正確性，避免遭到外界質疑。以下請各位委員參考本次會議附件之調查報告草稿進行討論，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會議結論進行補強及調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訂於 106 年 6 月下旬召開，若調查小組在該次會議前對於第 1 階段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報告已有初步共識，建議由調查小組於會議當日就調查結果進行報告，提請總統作進一步裁示。

黃委員居正：

工作小組各委員已有共識，調查報告必須在公布前事先取得相當的正當性，否則難以說服達悟族人，故已排定 106 年 5 月下旬連假期間至野銀、紅頭及漁人 3 個部落先召開諮詢會議，於撰寫報告之前先行諮詢族人意見，對於報告結構及內容獲得族人認同方面應有正面助益。

關於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調查報告草案，相信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內同仁都很努力，然如同主席所說，調查報告並非學術研究，而是具有政治功能之政府官方文件，故於方法論上仍有需注意之處。調查報告是在原住民族權利及轉型正義之大架構下予以呈現，惟所謂知情同意究竟是依現在的判準，還是從整個歷史過程進行判斷，屬於結構性問題，進而將影響最後結論。如果工作小組採取架構與島上大多數人想法不同，最後結論將無法取信於族人，以及大多數支持轉型正義的工作者。因此，雖然是非學術性報告，在方法論上仍然有必要事先取得多數人共識。

林召集人萬億：

本人尊重工作小組規劃於報告撰寫前先行召開諮詢會議之作法，然而考量到會後尚需時整理鄉親意見等資料，各項工作安排必須非常有效率，始能如期公布調查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梅莊：

案附調查報告草案係本會整理目前已蒐集之官方資料，參考周貴光委員撰寫調查報告內容，予以彙整研析，其結論有二：第一，決策過程歷經蔣經國及孫運璿 2 位行政院長，主要決策機關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該會時任主任委員為錢思亮，然大多數公文決行者為該會主任秘書。其二引用自周委員所著調查報告，即決策過程中達悟族人是否知情的問題。目前無相關文件能夠證明蘭嶼鄉民知情，且當時處於戒嚴時期，資訊公開程度有限，又因教育文化水準與語言傳達的落差，導致縱使少數鄉民曾參與其中，實際上仍未能充分了解。依據過去經驗，蘭嶼人對上述結論應該不會有所質疑。

林召集人萬億：

至部落辦理諮詢會議確有其必要性，建議委員先行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調查報告草案予以討論並確認尚須修正之處，於諮詢會議中提供族人參考。

張委員似琛：

本人認為以目前的工作進度來說，106 年 6 月中提出第 1 階段報告初稿，尚須提經調查小組討論後才能定案，欲於 6 月底前對外公布，時程上相當緊迫。如同主席所說，調查報告公布後即成為歷史文件，未來撰寫第 2 階段報告時，是否無法再對於第 1 階段報告進行修正？

林召集人萬億：

第 1 階段調查報告公布後即為定稿。如果僅因資料未完整蒐集而不予公布，則貯存場設置真相永遠沒有結論，族人也不見得會同意調查報告公布期程繼續延後。

黃委員居正：

如同張委員所說，調查報告是定版的歷史文獻。舉例來說，報告草案第 17 頁提及的人名，在整個程序裡扮演角色為何？是幕僚亦或被迫出席會議？當年參與決策的公務員，不見得有表達意見之資格或權利，可能僅是被動出席相關會議。且仔細閱讀相關會議紀錄，其發言內容相對來說是中性的、甚至未涉及最後決策的，若逕自認定為涉及決策人員，使其成為未來被追究責任之對象，甚至須負起道德責任，不管是由歷史學或究責的角度來看，做出如此結論恐有嚴重後果。

本人認為，若於報告中呈現，政府在貯存場設置當時未提供充分資訊、告知當地族人，經其知情同意或納入其意見即作成決策，應可滿足轉型正義之要求。當年對於 228 事件進行調查時，亦以初稿形式揭露，允許後續再予補充，且不影響賠償相關事宜之執行，爰建議將本調查報告作階段性處理，以初稿方式呈現。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報告的名稱可以再做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總統道歉文定稿前，本人與總統府姚副秘書長達成共識，道歉項目及承諾必須包含蘭嶼核廢料問題，調查貯存場設置於蘭嶼之決策過程並予公告，公告後由政府負起補償或賠償責任。

建議依循總統道歉承諾之日程，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87 件公文為範圍，參考周貴光委員提出之調查報告，撰寫第 1 階段調查報告初稿，第 2 階段再進行口述歷史訪談。另工作小組於 5 月底連續假日至部落訪談時，建議以周委員版本之報告作為討論依據，依鄉民意見補充不足資料，再整合官方版本報告作為第 1 階段報告初稿對外公告，以上建議提供各位委員參考。

周委員貴光：

本人 106 年 4 月 21 日提出之調查報告在用詞上較為強烈，如各位委員認為不妥，後續可以再做討論及修正。

為使蘭嶼族人了解，調查小組委員於調查過程中是基於協助蘭嶼在地人的立場，儘量找出相關證據以證明當年政府決策確實有誤，故規劃於部落召開 6 場諮詢會議進行說明，聽取鄉親意見，並藉以補充本人及其他委員所做報告不足之處。在期程延宕方面，實因行政程序及經費之限制，不應歸責於工作小組委員，而工作小組委員後續將各自撰寫調查報告，交由黃委員總體整理後提出報告初稿草案，以加快工作進度。

林召集人萬億：

尊重委員至部落召開諮詢會議的工作規劃。今天可以先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架構進行討論，如有不妥或缺漏之處，會後即可著手進行修正及補充作業，以利於 5 月底諮詢會議中與族人說明及討論。

周委員貴光：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草案結語的部分，著重於蘭嶼貯存場主要決策機關與人員，然而本人認為報告結論重點應在於政府後續要如何保障蘭嶼人的權益。

林召集人萬億：

第 1 階段報告先清楚呈現決策過程真相，第 2 階段報告再處理後續補償或其他相關問題。委員關心的用字遣詞問題，以及第 1 階段報告初稿將維持多久，後續可以再做討論及調整。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第 1 階段真相調查報告公告後，再依照調查報告內容繼續推動補償條例立法程序，以及做更詳實的口述歷史及調查等。建議以本會及周貴光委員撰寫報告做為第 1 階段調查報告對外公告。

黃委員居正：

呼應周委員所提報告結論的問題，也就是我們所擔心的，撰寫調查報告所採取的價值系統。知情同意價值系統於 2007 年後出現，若將此一價值系統套進報告初稿內，其結論將會反映出，設置貯存場從頭到尾未曾獲得族人同意，因而得出必須予以賠償的結論。若採取原住民族委員會撰寫報告草案之方式，以時間序列解釋整個決策過程，亦非不可。調查報告是一個有價值判斷的文本，文本本身就呈現選項，工作小組要採取何種價值系統進行撰寫，或許是政治決策，但仍應予明確指示。

林召集人萬億：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草案做了很多保留，亦不做任何評價，只是提供一個架構供委員及 5 月底諮詢會議討論之參考。至於要如何下結論，可待 6 月中再作決定。

張委員似琛：

原住民族委員會撰寫之報告草案在架構上尚稱完整，本人僅對於結論提出一些意見。調查報告屬於歷史文件，在報告中出現的人名，可能將負擔政治甚至是道德責任，必須非常非常地謹慎處理。又因撰寫調查報告所採取的價值及觀點，不適宜由工作小組自為決定，建議由工作小組委員分別以個人觀點撰寫報告後，提請調查小組針對撰寫報告採取之觀點進行討論確認，再予重新梳理彙整為一份有一致觀點的報告。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報告如提及涉及決策人員，在對象及用字遣詞方面皆須相當謹慎。為使調查工作有所進展，故於本次會議會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已蒐集之資料進行解讀並撰寫報告草案，倘工作小組委員有不同意見，可採取列入會議紀錄、予以保留不納入報告內容或研議以其他方式處理，調查報告名稱亦可依委員意見做適度調整。

周委員貴光：

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草案名稱包含「蘭嶼龍門地區核廢料」等文字，然而之前曾有委員提出，核廢料並非蘭嶼的產物，而是來自臺灣。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處長梅莊：

106 年 3 月 8 日調查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調查報告名稱酌予修正為「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決策過程調查」。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報告名稱得依委員意見修正。

張委員似琛：

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及設計過程，早期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政，台灣電力公司至 79 年後始進行接管，故調查報告名稱包含「台電」並非妥適。另考量蘭嶼貯存場為一專有名詞，建議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字樣修改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

林召集人萬億：

報告名稱是否需包含「龍門地區」？

周委員貴光：

本人認為無此必要。

董委員恩慈：

建議於報告內呈現蘭嶼的主體性。關於周委員提及少數族人可能涉及貯存場設置決策部分，這些長輩在過去威權政府中究竟扮演什麼角色？是否有決定權？若未經過交叉比對確認，恐造成相當大的倫理問題。

蘭嶼計畫是一個非常粗糙的計畫，本人認為報告重點應該在於如何呈現此一事實，並論述該計畫與政府責任及後續補償的關聯性。

林召集人萬億：

依委員意見，刪除「台電」字樣，酌予修正報告名稱為「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關於董委員建議於報告內以在地角度描述蘭嶼，凸顯核廢料對於蘭嶼達悟/雅美族人之干擾與影響一節，倘各位委員認同，則予研議加入現有架構中。

調查報告內若提及蘭嶼當地族人姓名，必須審慎且有充足證據佐證，以免遭外界指正而影響調查報告之價值與公信力。

黃委員居正：

本人贊同董委員之建議。對於蘭嶼的完整敘述，為調查報告中相當重要之部分，也使得報告的人性價值得以顯現，以現有架構來說，適宜置於「緣由」一節。然而加入該等敘述，將會導引出強大的價值選擇，即建構在知情同意的價值選擇上撰寫調查報告，本人在情感上也是傾向這個方向。又因目前所有法規皆採無過失責任，只要產生損害結果，即應予以賠償，非以確認造成損害或應負責任者為必要。若這 2 個基本架構予以確立，則調查報告撰寫推展方向的共識應該就很清楚了。

張委員似琛：

個人同意黃委員所提意見，也就是從結果論來看。貯存場設置決策當時，並無知情同意的觀念，

如何追究當時參與決策者責任？調查報告未必需要列出決策相關人員，重要的是呈現當時過程，是政府所為決策。

周委員貴光：

決策者是政府，大多數參與者可能只是業務相關人員，因聽從上級命令而予以保密。工作小組的目標是促使政府正視及解決蘭嶼的問題，彌補過去錯誤。

林召集人萬億：

現在不需要立刻下結論。報告架構可再做增刪或調整，不足資料則儘速調閱蒐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依據調查小組設置要點，調查小組任務為調查決策過程、撰擬調查報告並對外公布，後續補償非屬其職責。106 年 4 月 21 日至蘭嶼召開鄉民座談會時，鄉民亦誤解調查小組任務包含處理遷場事務，導致相關問題無法聚焦討論。

林召集人萬億：

於調查報告架構之「緣由」部分，加入對於蘭嶼歷史、地理、人文等介紹。至於其寫作方向，為避免引導結論，本人將另行判斷。接下來請各位委員針對報告草案各章節名稱或內容，提供修正意見。

周委員貴光：

本人對於現有報告目錄架構並無意見，然 5 月下旬諮詢會議主要目的係為了解族人對於調查報告之看法，且不同年齡層與會者對貯存場之認知也未盡相同，尚無必要將調查報告架構列入討論。另關於本人於 106 年 4 月 21 日鄉民座談會提及各大醫院有毒物質貯存於蘭嶼一節，於 71 年間蔡朝陽處長時代所做報告曾有相關記載，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閱相關資料。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報告架構暫維持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提報告草案架構，並於聽取蘭嶼族人意見後，依其意見進行調整。至於在「緣起」部分加入蘭嶼相關介紹文字部分，其寫作風格、內容或某種程度的定調，則俟後續再做處理。

周委員所提各大醫院有毒物質貯存於蘭嶼一事，列入會議紀錄，洽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查明釐清。

張委員似琛：

個人對於調查報告目錄架構原則上沒有太多意見，但對於報告草案目錄「五、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六、蘭嶼貯存場設置（蘭嶼計劃）之核定經過」，所稱「評估過程」及「核定經過」之定義有些疑問。原住民族委員會所擬報告草案係以 63 年「蘭嶼計畫」名稱出現之時間點，區分評估過程及核定經過。然報告草案第 9 頁表 1 所列 65 年 4 月 6 日公文，亦與貯存場設置評估有關，依此作為評估及核定之區分似非妥適。

此外，相關公文僅記載係依據離島調查報告決定於蘭嶼設置貯存場，無法呈現探勘調查內容等技術層面資料。單純由公文資料尋求當時設置決策過程真相，事實上是有困難的，這也是當時我們希望調閱其他相關資料的原因。

林召集人萬億：

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委員調閱所需資料。然因資料蒐集有其極限，必要時只能以相關佐證來旁證，儘可能客觀地呈現事實。

董委員恩慈：

建議將報告草案目錄「七、雅美/達悟族人調查紀實」之「雅美/達悟族」字樣，修正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官方寫法。

林召集人萬億：

之前周委員曾提及，一般以雅美/達悟族的寫法來表示。

周委員貴光：

目前官方說法為雅美族，未來補償條例亦應以雅美族之寫法呈現。

黃委員居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官網記載為雅美族（達悟族）。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因族人自稱達悟族，與正式官方法令用語雅美族不同，故以括弧方式呈現。

林召集人萬億：

族名寫法應參酌族人意見予以修正。張委員所提報告草案中「評估過程」及「核定經過」之區分尚有疑義一節，列入會議紀錄。另報告草案第 17 頁表 3 項次 3 所列陳時英君應為民政建設廳長，項次 10 所列陳汶勤君並非臺灣大學校長，應再予確認。

張委員似琛：

陳汶勤為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教授。

林召集人萬億：

相關機關與人員姓名資料須再予查證。

周委員貴光：

公文資料中相關人員簽名辨認不易。

林召集人萬億：

關於調查報告完成與提出之時程，建議於工作小組 106 年 6 月 15 日完成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後，召開調查小組會議確認初稿草案內容，並於 106 年 6 月底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提出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雅美/達悟族族群委員希婻・瑪飛洑：

本人出席調查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係列席性質，以下僅提供個人意見供委員參考：

1. 建議於報告中說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經管蘭嶼貯存場的期間，以釐清責

任歸屬，並說明經 103 年間檢整確認，現有 10 萬 277 桶核廢料長期貯存於蘭嶼地區。

2. 過去政府對於遷場的制式說法為，因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址無法確定，致貯存於蘭嶼之核廢料無法遷出。建議修改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將蘭嶼貯存場核廢料遷出與最終處置場址選址脫勾處理。

3. 調查小組之任務係於半年內尋求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至於補償及遷場則非其職掌。然而我們擔憂的是，倘調查小組於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公告後即解散，後續田野調查、賠償、補償條例草案擬定等工作，將缺乏一個統合平臺予以處理。

4. 報告草案第 22 頁提及蘭嶼族人知悉貯存場工程用途之時間，建議加入族人意識到核廢料有害人體之時間點。印象中族人於 76 年間開始第 1 次抗議，即 1986 年車諾比核子事故發生之後。

林召集人萬億：

族群委員意見納入會議紀錄研議處理。至於調查小組任務未包含蘭嶼族人最關心之補償及遷場議題一節，調查報告已分為 2 個階段處理，即 106 年 6 月第 1 階段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報告公布後，接續辦理口述歷史等工作，以銜接政府後續持續推動之補償與補償條例擬定等事宜。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依目前各部會業務分工，蘭嶼貯存場後續補償及遷場事宜應屬經濟部或台灣電力公司之權責範圍。未來調查小組任務告一段落後，本人相信轉型正義各項工作仍然將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繼續推動。

林召集人萬億：

請問周委員，當年是否曾參與正名運動？

周委員貴光：

名字只是符號，故正名運動當時，本人決定留在島內並未參加。

林召集人萬億：

建議將蘭嶼各項社會運動時間點納入調查報告，與核廢料設置相關過程作對照，並請瑪飛洑委員協助再行檢視報告草案內容，提供意見予工作小組參考。

周委員貴光：

本人曾接到 106 年 6 月 5 日召開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的訊息，想請教後續調查報告初稿草案提出及相關會議之時程安排。

黃委員居正：

預計於 106 年 6 月 15 日提出調查報告初稿草案。考量工作小組已建置雲端分享平臺，為避免委員開會往返奔波之苦，工作小組委員撰寫報告初稿草案將立即上傳，依各委員意見即時調整修正，初稿完成後再行提送調查小組審議及修正。

林召集人萬億：

調查報告架構經本次會議討論，大致已經確認，調查小組第 3 次會議審查及修正應屬微調性

質。請工作小組務必確保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內容正確性，並儘速提供本人參閱，以利先行作相關判斷及給予意見。

（委員討論下次會議時間及地點）

林召集人萬億：

訂於106年6月21日上午10時於行政院召開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工作小組提出之調查報告初稿草案，並於106年6月底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進行報告。各委員所需資料，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洽相關單位協助提供。今日會議發放之調查報告草案資料僅供委員參考，請勿外流。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工作小組至蘭嶼各部落召開分區諮詢會議，是否需本會協助安排場地、草擬流程或派員參與？

黃委員居正：

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無須派員。工作小組將安排適當方式，使族人有更多機會清楚表達意見，避免激發其情緒及引起對立。

周委員貴光：

經小組委員討論後，希望不要以太過嚴肅的方式進行，以免激起鄉親情緒。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工作小組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周委員貴光	周貴光
謝委員來光	
董委員恩慈	董恩慈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黃委員居正	黃居正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民會達悟族群代表 處長	希婀瑪羅洑 杜張梅莊 黃詩嶺 胡恩菇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科員	李德宏 潘麗雲 陳丽如 林俐志 黃瓊瑄 陳伯貞
清華大學科法所 林政委訪查室	黃居正 顏助理 黃聖忠 秘書	吳采陵 黃聖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416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6月21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與會人員發言紀要將於彙整完竣後另行函送。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委員偉甫、曾委員旭正、黃委員健庭、夏曼・迦拉牧委員、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董委員恩慈、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紀委員駿傑、張委員似瑮、黃委員居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線

院長 林 全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6 年 6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

貳、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參、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記錄：黃詩蘋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本小組幕僚單位報告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決　定：洽悉。

柒、 討論案：「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初稿」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本小組工作小組）

決　定：

一、 本次會議討論張似瑮教授、黃居正教授、周貴光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撰寫之 4 份報告初稿版本，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決議由幕僚單位原民會將 4 個版本整合成初步調查報告，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進行報告及上網公告。

二、 初步調查報告架構如下：壹、背景說明，貳、調查方法，參、蘭嶼貯存場設置評估過程，肆、蘭嶼貯存場設置規劃及核定經過，伍、初步結論及附件（含檔案編目及設置大事紀要、相關公文、雅美/達悟族人訪談紀要等）等。

三、 初步結論包含決策機關及決策人員、土地取得過程、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是否知情等 3 個部分，至於是否涉及故意隱瞞貯存場設置情事、對於雅美/達悟族人健康影響，以及與會委員建議之補償、遷場及環境正義等事項，將於第二階段報告進一步補充。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12 時 30 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3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姓名	簽名
(1)	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3)	楊委員偉甫	胡文中代
(4)	曾委員旭正	曾旭正
(5)	黃委員健庭	陳明仁代
(6)	夏曼・迦拉牧委員	

委員姓名	簽名
周委員貴光	周貴光
謝委員來光	
董委員恩慈	
廖委員明德	
胡委員龍雄	
王委員榮基	
瑪拉歐斯委員	
張委員海嶼	
紀委員駿傑	
張委員似琛	
黃委員居正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11 12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劉廷琛
13 14	經濟部	管理師	蔡瀚儀
15 16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委 技士	邱賜聰 曾曉青
12 18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諮議	蘇永寬 陳子渝
2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處長 科長	張南雄 張淑 杜張梅莊 吳華宸 張信良 胡恩喆 黃詩蘋
19 20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組長	張崇植 金啓明 王定[illegible]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政委室	科員	黃聖欽

(23)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60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6月21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發言紀要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院106年7月11日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41697號函續辦。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委員偉甫、曾委員旭正、黃委員健庭、夏曼・迦拉牧委員、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董委員恩慈、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紀委員駿傑、張委員似琛、黃委員居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希妯・瑪飛狀族群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訂

線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3次會議發言紀要

主席致詞：

林召集人萬億：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將於106年6月30日召開，為於該次會議中說明本調查小組第一階段初步調查結果，回應蘭嶼族人與社會大眾之期待，希望各位委員於本次會議中就工作小組所提調查報告初稿為具體建議或決定。請幕僚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先就前次會議決議及程序事項進行說明，再進入實質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調查小組委員共計17位，本次會議實際出席委員計10位。

106年3月8日調查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真相調查分為兩個階段處理，即於106年6月先行完成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報告，雅美/達悟族人田野調查等相關事宜，列入後續處理事項；105年5月17日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則決議，將調查報告初稿草案提請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審查。詳細內容請各位委員參閱會議資料附件。

本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7點及第12點規定，由本會辦理相關幕僚作業，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協助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委員撰寫真相調查報告，本會爰循採購程序委託張似瑮委員及黃居正委員辦理蘭嶼核廢料貯存場真相調查報告勞務採購案。依採購契約規定，調查報告初稿草案須送交調查小組審議，配合依審議意見修正完成，又依設置要點第9點規定，調查報告應經全體委員2分之1以上之同意，始得對外公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依106年3月8日調查小組會議及106年5月17日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決策報告將於106年6月完成。若工作小組撰寫之報告初稿，今日經各位與會委員討論並取得共識後，即可於6月底召開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中向總統及全體委員報告。

林召集人萬億：

各位委員對於前次會議紀錄及相關程序事項倘無意見，以下進入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討論案：

林召集人萬億：

請幕僚單位說明本日討論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調查報告初稿架構與內容，業經106年5月17日工作小組第3次會議討論確認，由工作小組依會議決議予以調整與補充，於106年6月15日將調查報告初稿草案送交本會，並經本會彙整為本會版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如案附2份書面資料。

林召集人萬億：

為尊重報告撰稿人，且因報告初稿草案內容尚須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調整修正，故請與會委員配合於會後繳回該 2 份書面資料。

工作小組組長董恩慈委員因故不克與會，以下請工作小組成員張委員、黃委員及周委員分別就調查報告初稿草案內容進行簡要說明。

張委員似琛：

本人為工作小組內唯一具核工背景成員，因此於撰寫報告之初，即設定以本人核工專業之技術層面切入調查貯存場設置之過程。調查期間為 61 年至 67 年行政院核定蘭嶼計畫即蘭嶼貯存場間，撰寫重點在於蘭嶼貯存場設置評估過程，以及蘭嶼貯存場設置經過 2 個部分，調查主要設定問題為：為何採取離島貯存？為何選址蘭嶼以及有無其他可能性。

在評估過程方面，首先說明當時國內外情勢，並將本人蒐集之美國、日本、法國及英國等相關資料，以附件方式呈現。而就調閱所得檔案資料顯示，之所以選定於蘭嶼為陸地貯存，主要依據 5 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集中處理方法會議」之決議。該等會議係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鄭振華主任秘書主持，邀集原能會、台電公司、核能研究所，以及臺大海研所及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相關研究單位參與進行政策上討論。報告內文呈現研究單位所做相關研究內容，並依離島貯存評估結果，初步認定蘭嶼為適宜之離島貯存地點，訂定蘭嶼計畫及決定續辦後續調查研究。

在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方面，主要為核能研究所主導，由化工組組長王唯科博士主持蘭嶼計畫技術小組協調會議，除協調各方意見外，並就工作事項、設計規範、執行細節及分工等技術層面事項進行討論。該等會議中亦曾檢討蘭嶼計畫，重新評估於小蘭嶼、或基隆外海等地貯存之可能性，最終報請行政院於 67 年 8 月核定設置蘭嶼貯存場。

另補充說明，調閱所得公文中曾多次提及海拋處理方式，惟經訪談臺大海研所陳汝勤教授得知，當時雖曾針對海拋及離島貯存 2 種可能性進行研究，然因倫敦公約禁止海拋之故，南海部分水文調查僅執行一年，即無繼續辦理，當時主要著力於離島貯存可能性之研究，故本人撰寫報告中並未就海拋部分為太多著墨。

黃委員居正：

工作小組已於 106 年 5 月 29、30、31 日至野銀、紅頭、漁人部落召開 3 場次諮詢會議，並辦理現場直播，其中紅頭及漁人部落諮詢會議紀錄已完整呈現於本次調查報告初稿內，野銀部落會議紀錄則尚在進行族語翻譯工作。另工作小組原配合蘭嶼飛魚季及觀光旺季期間族人作息，安排於 106 年 6 月 15、16、17 日至東清、椰油、朗島部落召開諮詢會議，惟因氣候因素致延期辦理。因此，本案相關資料之蒐集與整理，受限於島上氣候、族人作息、族語翻譯等因素，實屬不易。

本次報告初稿係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87 件及 104 件公文、幕僚單位依調查小組委員要求向相關機關調閱之 10 批資料等文獻檔案為基礎，按時間序列整理排序並予編碼，並將額外調閱之 10 批資料以不同色塊方式標示，以顯示其於時間序列上位置。再依據野銀等 3 部落諮詢會議中與會者多數意見，逐筆繕打公文檔案資料中各參與主體發言內容並予以解讀，以正確判斷係由何單位、個人或組織參與或做出最後決策，是否未經告知同意，以及透過何種程序取得土地等關鍵問題。然受限於時間因素，目前僅能為結構資料之整理，尚無法對每一筆資料進行解讀並做出結論。

關於前次會議決議應於調查報告中對於蘭嶼為自然或人文之一般性陳述一節，依據東清等 3 部落諮詢會議會中族人意見，應包含環境與雅美/達悟族人之關聯性，以及貯存場用地取得同意程序問題。本人後續將依據諮詢會議族人意見，從貯存場設置決策執行到價值判斷等關鍵議題進行完整判讀。

周委員貴光：

不同於前面 2 位教授由技術等方面切入思考及撰寫調查報告，本人與大多數蘭嶼人一樣，單純希望藉由歷史檔案資料，釐清貯存場設置的過程。依據既有公文檔案資料，貯存場評估及設置過程中，政府部門未曾與蘭嶼當地族人有所接觸，相關會議文書資料中亦查無臺東縣政府等來自地方的與會者，顯見當時原能會確實缺乏對於地方意見的尊重，「被騙的感覺」絕非蘭嶼的想像。在貯存場設置過程中，台電並未涉入，本人也不責難原能會，從整個環境背景來說，是政府政策決定的問題，因此希望透過本次調查報告還原歷史事實，給予蘭嶼人明確的交代。

71 年貯存場設置完成開始營運後，不僅貯存台電核廢料，甚至將臺灣大型醫療教學醫院有毒物質存放於貯存場內，工作小組於蘭嶼召開的諮詢會議會中，即有罹患肝癌的族人提及，當時於貯存場檢容檢整工作中發現為數甚多之醫療用有毒物質，其輻射劑量甚至較核廢料為高，於工作結束後遭灌食啤酒至輻射量符合標準，始能離開。此外，當年原能會確實曾宣傳蘭嶼計畫碼頭及防波堤工程，亦留存有照片影像，但未提及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情事。本人後續將持續進行調查，納入調查報告內。

至於調查小組中蘭嶼委員參與會議出席率不高之原因，主要係因年輕一輩委員對於 70 年以前貯存場設置過程並不了解，其主要訴求為貯存場遷出蘭嶼及損失補償。

原住民族委員會說明該會彙整調查報告初稿內容：(略)

林召集人萬億：

各撰稿人已就調查報告初稿內容進行說明，接下來請出席委員提問。

瑪拉歐斯委員：

案附會議資料極具參考價值，是否能於會後攜回供參，請主席裁示。以下另提出幾個建議：

1. 應清楚呈現主要決策機關、人員，政府體系內當時決策原貌，並更為具體地呈現決策流程。
2. 應明確釐清蘭嶼人對於貯存場設置是否知情，政府在決策上是否有缺失。
3. 決定蘭嶼適合貯存核廢料之關鍵研究為何？核廢料桶固化之溫、濕度等是否曾做過科學研究？
4. 於蘭嶼各部落召開諮詢會議時，建議清楚設定整個座談架構，避免村民討論時無法聚焦。
5. 建議對於長期參與反核運動人士進行焦點座談。

林召集人萬億：

關於會中發放報告初稿草案是否可由委員攜回一節，為尊重撰稿人意願，請張委員、黃委員及周委員表示意見。

張委員似琛：

關於離島貯存地點評估一節，本人撰寫報告內已有提及相關內容。於設置評估階段，已訂定明

確的選址條件，並由相關單位開始執行探勘工作（參閱報告書第 1-16 及第 1-22 頁）。進入設置階段後，亦持續進行相關勘查，惟此時勘查較偏向建造技術層面，如勘測適宜興建碼頭之地點等（參閱報告書第 1-46 頁）。

黃委員居正：

蘭嶼為父系政治組織，無跨家族或跨部落委任代表或共同決定的機制。本人尊重島上族人自治組織之特色，因此堅持於 6 個部落召開諮詢會議，擴大參與層面，未限定僅由特定菁英、意見領袖或反核人士參加，且刻意未就諮詢會議設定具體議題或導引參與者發言，由參與者任意發言，以取得族人對於貯存場設置過程中是否參與決策、遭受欺騙、有無經告知同意程序等資訊，同時提升族人對於調查報告之認同程度。

由歷史檔案資料可以發現，政府決策為反復討論之交錯過程，故不宜將 87 件公文及 104 件公文切割認定為不同階段資料並分別撰寫調查報告，應就所有文本內容進行全面性的解讀。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本人針對本會撰寫之調查報告草案為補充說明。本會版報告草案業已提及，行政院於 64 年 12 月 27 日核定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當時行政院長為蔣經國前總統，又行政院於 67 年 8 月 3 日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時任行政院長為孫運璿前院長，由此可知，規劃階段決策者為蔣經國前總統，動工階段決策者為孫運璿前院長。另本會版報告草案亦提及，就相關公文檔卷資料顯示，雅美/達悟族人可能於決策過程中均不知情。

瑪拉歐斯委員：

報告書內提及人口稀少、貯存及運輸過程污染人類生活環境可能性低、投海便利等貯存場選址標準，對於蘭嶼人來說其實是歧視與滅族。蘭嶼人已在島上世居幾千年，孕育了飛魚文化，核廢料造成蘭嶼人滅族及文化滅絕的可能性。

個人尊重學者的研究方法，如果能擴大族人參與討論空間，本人樂見其成。然而，同時建議研究對象能夠擴及參與反核運動工作者，如周貴光委員、廖前鄉長、島上 6 個教會牧師，以及我們這些受過國民教育的中生代，包含文學作家夏曼・藍波安，過去反核戰友郭建明等人。藉此獲取威權時代政府以反民主方式執行此一爭議性政策，以及當時反核人士在調查局、軍警系統監控下生活的真相。

希望未來調查報告能夠呈現政府決策過程，決策過程缺失，以及鄉民獲得與核廢料相關資訊為何，當時反核運動人士看到了什麼現象，使真相調查更臻完整。

張委員似琛：

美國早期對於低強度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係採就地掩埋方式處理。然而臺灣在選擇以核能發電時，當時研究人員即事先考量廢料處理問題，決定採取安全性較高之固化桶裝水泥貯存，並評估對於貯存地點附近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報告書提及之貯存場選址條件，係針對固化桶裝水泥貯存場客觀所需條件訂定，再依據這些條件，勘查台灣各地離島，評估以蘭嶼地區較為適合。

科學不應該只是科學，這是在很多事件裡，大家逐漸學習到的教訓或經驗。當時以技術上、科學上規範決定於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未考量當地居民心情，亦未事前進行溝通，的確是當時技術人員沒有做到的部分。此外，對於學習科學工程的本人來說，過去未曾意識到「人口稀

少」之說法，會讓蘭嶼族人有不受尊重的感覺，在此表示歉意。

工作小組將繼續至蘭嶼東清等 3 個部落召開諮詢會議，藉此機會使族人逐漸理解技術人員執行工作內容。未來待調查工作告一段落後，則將繼續於蘭嶼進行輻射科普教育，並就族人關心之健康問題，邀請相關專家協助排除其疑慮。

紀委員駿傑：

貯存場選址條件事實上是一種結構性的歧視，不只是蘭嶼，環境爭議議題往往發生於人口數少、較為弱勢的地方。綜合今日討論內容，本人建議調查報告內容應包含下列 5 個部分：

1. 貯存場選址於蘭嶼之決策過程及應負責人員。
2. 貯存場用地取得過程。
3. 是否將設置貯存場之資訊告知地方。
4. 政府是否刻意以興建罐頭工廠之說法欺騙蘭嶼人。
5. 貯存場場址安全性。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邱賜聰副主委：

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之調查報告初稿草案第 35 頁提及，決策過程中本會係由主任秘書鄭振華決行相關公文，請修正其職務名稱為秘書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文中主任：

工作小組 3 位委員撰寫之報告初稿草案中，僅周委員提出建議事項，即訂定蘭嶼核廢料補償條例，並回復蘭嶼核廢料遷場委員會。本會未來將配合總統指示，於真相調查報告完成後進行相關補償事宜，並將貯存場遷場及核廢料處理議題提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處理，至於是否回復遷場委員會一節，則依行政院指示辦理。

周委員貴光：

原子能委員會是否曾與各大型醫院協調將醫療廢棄物貯存於蘭嶼貯存場，請提供相關文件供參。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邱賜聰副主委：

除台電公司核能發電廠產出之核廢料外，國內相關研究、教學單位，以及部分醫學、工業跟農業領域，涉及放射性物質運用所產生之放射性廢棄物，稱為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本會係以職權交辦方式要求核能研究所統一收集、處理跟貯存。

目前蘭嶼貯存場貯存 10 萬 0,227 桶核廢料中，包含 1 萬多桶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本會預計於會後 1 周內將職權交辦公文及醫療廢棄物有關資料送交原住民族委員會轉交委員參考。

林召集人萬億：

請問工作小組委員是否同意提供調查報告初稿草案予瑪拉歐斯委員個人參考？或由委員個人具結資料不外流？

黃委員居正：

本人無意見。

林召集人萬億：

工作小組委員倘對於調查報告初稿草案由其他委員攜出一節無意見，原則上依瑪拉歐斯委員意見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建議於106年6月30日召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前，相關資料請各位委員自行參考，切勿外流。

林召集人萬億：

為利106年6月30日於「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會中報告調查小組第一階段初步調查成果，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張委員、黃委員及周委員提出報告內容，撰寫初步調查報告。以下就初步調查報告之架構，徵詢各位委員同意：

1. 背景說明：綜合黃委員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撰寫版本，內容包含對於蘭嶼自然、人文、環境的概述，以及調查小組成立緣由及任務。
2. 調查方法：調查方法、步驟及資料來源。
3. 蘭嶼貯存場設置評估過程：原則以張委員撰寫版本為主。
4. 蘭嶼貯存場設置規劃及核定經過：原則以張委員撰寫版本為主。
5. 初步結論及附件：原則依紀委員建議，內容包含決策機關及決策人員、土地取得過程、決策過程中雅美/達悟族人是否知情等3個部分，至於是否涉及故意隱瞞貯存場設置情事、對於雅美/達悟族人健康影響，以及與會委員建議之補償、遷場及環境正義等事項，將於第二階段報告進一步補充。

瑪拉歐斯委員：

本人建議由環境正義或民主平等觀點切入，彰顯經濟發展對於原住民族生存空間之擠壓。另建議恢復遷場推動委員會，成為常態性機制，使蘭嶼住民能有與台電正常對話平台，降低抗爭，並有秩序及效率地處理相關爭議。至於調查報告初稿資料，本人將會完整保密。

林召集人萬億：

請將瑪拉歐斯委員建議事項列入紀錄。本人另建議黃居正委員針對反核運動者等未受諮詢人員，另行安排時間訪談，並將原能會提供之小產源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資料，列入下階段處理。

關於後續補償問題，本人將於任內盡力為完整規劃，請諸位一同集思廣益。至於貯存場遷場一節，基本上並非本調查小組之權責，惟後續仍將構思相關策略提供予權責單位參考。

張似瑮委員：

請教主席，106年6月30日提送原轉會之報告，是否包含原住民族委員會撰寫初稿中「雅美/達悟族人調查紀實」內容？本人認為調查報告最為重要的部分就是呈現蘭嶼人的聲音，故希望能在報告內呈現。

另因本人撰寫方向係由技術層面切入，僅就當時貯存場評估及設置過程進行整理及說明，不代

表本人認同其處理方式，是否可於後續就此部分再予補充。

林召集人萬億：

族人調查紀實內容係整理及節錄自周貴光委員撰寫報告，另黃居正委員主筆之蘭嶼各部落諮詢會議紀錄則因族語翻譯問題尚未完成，故該等內容是否納入106年6月30日之報告，尚須經2位委員同意。至於本人逐字整理之貯存場設置大事紀，以及公文檔案編目、決策機關列表等等既有資料皆予納入報告附件，倘欲納入蘭嶼族人訪談紀要，則須註明尚非完整資料。

為回應蘭嶼族人過去長時間對於本案的關心，本人將於106年6月30日就現有資料向總統做第一階段報告，報告內容將不會呈現撰寫委員姓名，概由本人承擔。至於不足資料及委員建議之尚待補充事項，納入第二階段報告處理。

黃委員居正：

因今日多位蘭嶼委員未出席會議，且謝來光委員亦正撰寫調查報告中，建議主席於106年6月30日會議中補充說明，當日報告內容僅為提送原轉會報告用之版本。

為避免於調查報告中直接引述歷史檔案用語，致外界認為撰稿委員接受該類用語隱含之政治上評價或涵義，若無頁數限制或時間充裕，建議採取編碼整理方式，於報告中以編碼方式指涉相關公文。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參與人數眾多，然因多數與會者皆以族語陳述，致後續執行翻譯工作時遭遇諸多困難，倘能於106年6月30日前完成翻譯，即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報告。

林召集人萬億：

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於106年6月30日原轉會會中向總統報告後，其內容即對外公開。本人將於公開前就對外公開之範圍為政治判斷，還請諸位委員諒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樓
聯絡人：黃詩蘋
聯絡電話：02-89953297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信箱：ac2558@apc.gov.tw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院授原民土字第106007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106年10月18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政務委員兼召集人萬億、夷將・拔路兒Icyang・Parod主任委員兼副召集人、楊委員偉甫、曾委員旭正、黃委員健庭、夏曼・迦拉牧委員、周委員貴光、謝委員來光、董委員恩慈、廖委員明德、胡委員龍雄、王委員榮基、瑪拉歐斯委員、張委員海嶼、紀委員駿傑、張委員似瑮、黃委員居正、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原住民族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訂

副本：原住民族委員會希婻・瑪飛洑族群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均含附件)

線

院長賴清德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06 年 10 月 18 日（三）上午 11 時 30 分

貳、 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兼召集人　　記錄：黃詩蘋

肆、 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本小組幕僚單位報告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略）

決　定：洽悉。

柒、 討論案：「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書」草案，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本小組工作小組）

決　定：

一、 請工作小組張委員、周委員及黃委員再予檢視及修正所撰寫報告內容，補充諮詢會議族語翻譯，儘速將報告定稿送交原民會彙整。

二、 調查報告書以原民會彙整工作小組各委員撰寫報告之版本為主，工作小組委員撰寫報告、諮詢會議紀錄以及本小組歷次會議紀錄與重要歷史公文檔案等，納入報告書附件。

三、 調查報告書草案及附件應予納入及補充事項如下：

（一）周委員訪談蘭嶼指揮部相關人員以及台電公司回饋金等資料，納入調查報告書及其附件。

（二）補充公文檔案列表、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及土地徵用等節內容。

（三）報告結論應包含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未經蘭嶼族人同意及參與，建議政府就核廢料對於蘭嶼地區文化、社會經濟及居民健康之不利影響提出補救措施，儘速辦理貯存場遷場

事宜，並邀請蘭嶼人參與。

四、調查報告書草案經送請蘭嶼委員確認後，提至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轉會）工作報告供參，對外公告及納入國家檔案永久保存。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書對外公告後，依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11點規定解散。

五、貯存場遷場、補償、蘭嶼反核運動歷史檔案建置以及蘭嶼地區長期綜合發展規劃，由原轉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等相關部會及單位持續推動。另建議將參與貯存場檢整作業人員死亡案例，納入未來補償辦法處理。

六、請台電公司修正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及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相關補助辦法，並將蘭嶼人正名為雅美/達悟族人。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1時40分）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4 次會議發言紀要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會議開始前，由幕僚單位原民會簡要說明本次會議與會委員人數以及發放會議資料之內容。

本調查小組委員共計 17 位，實際出席委員 9 位，已達半數。夏曼鄉長及胡龍雄委員因蘭嶼往返臺東班機停飛，未能與會；瑪拉歐斯委員、王榮基委員、黃居正委員及紀駿傑委員因尚有其他行程或學校課程安排，不克與會；謝來光委員及張海嶼委員表示不與會。

會議資料包含工作小組 3 位委員 106 年 9 月提送報告、黃委員 106 年 10 月 11 日及 106 年 10 月 17 日補充報告、幕僚單位綜整工作小組委員撰寫報告後提出之調查報告書草案，以及本次會議會中簡報投影片資料，共計 5 份，請與會委員及列席單位確認。

林召集人萬億：

本次會議為調查小組最後一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專程前來。請各與會委員及列席單位就會議資料所附調查報告書草案提供寶貴意見，並進行深入討論。以下請幕僚單位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

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前次會議結論及辦理情形：(略)。

林召集人萬億：

各位委員對於前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是否有意見，或有需幕僚單位進一步說明之處？

張委員似琛:

請教主席，本次會議若以幕僚單位所提調查報告書草案為討論之基準，則黃居正委員106年10月11日及106年10月17日補充報告之內容，是否已納入該份報告書草案？

林召集人萬億：

因部分資料係黃委員昨日提供，幕僚單位未及將其內容納入調查報告書草案。如各位委員認為有納入必要，可以再予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黃委員昨日提供資料雖未及納入調查報告書草案，惟幕僚單位已將其內容摘要彙整於會議簡報資料，以利委員於會中檢視及討論，會後將一併修正調查報告書草案內容。

林召集人萬億：

倘各位委員對於幕僚單位之說明無意見，則依會議議程進入提案討論。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報告書」草案，提請討論。本調查報告書草案係彙整自工作小組3位委員撰寫之調查報告，並依據106年6月21日調查小組第3次會議決定之報告內容架構撰寫。請示主席，是否先請在場參與報告撰寫之周委員及張委員先行簡要說明其撰寫報告內容？或由幕僚單位協助說明？

林召集人萬億：

請幕僚單位簡要報告，再請2位委員補充。

原住民族委員會報告3位委員及該會彙整之調查報告書草案內容：

（略）。

林召集人萬億：

幕僚單位簡報係將調查報告書草案內容予以摘要呈現，後續將依今日與會委員意見予以調整及補充其內容。以下先請周委員及張委員就調查報告書草案提供建議意見，再依序請其他委員及列席單位發言。

周委員貴光：

調查小組的任務已近尾聲，然而本次會議與會蘭嶼委員卻僅有3人，建議原民會對於蘭嶼委員未出席之原因進行了解。

未參與會議的委員，至少應提供書面意見作為審議參考。尤其是夏曼鄉長身為蘭嶼鄉行政長官，更應該深入了解調查工作之進行，掌握政府對於核廢料議題的處理方法，積極與政府協商討論如何解決蘭嶼貯存核廢料問題。蘭嶼鄉公所對於核廢料重裝容器運至蘭嶼一事，態度前後不一，台電公司對於相關過程應該也很清楚，這樣的執政者應該被唾棄。

雖然部分委員認為真相調查沒有意義，然而在現今公民社會，蘭嶼人需要與社會大眾進行對話，直接在東清灣抗議不但無法達到目的，更不會有任何結果，這也是本人積極參與調查小組各項調查工作及歷次會議的原因。

本人認為，所謂「真相」包含正面及負面二個面向，建議將台電公司自72年起至103年間支用於蘭嶼各學校及社團等單位、總計達14億6,400萬餘元敦親睦鄰經費資料呈現於報告書內。因103年後貯存場用地未完成租用手續，故僅紀錄至103年止，實際上經費將會更多。

為了解貯存場設置過程，本人復訪談當時任職於警備總司令部蘭嶼地區指揮部人員。其中一位高齡94歲，已無記憶而無法提供資料。另一位任職蘭嶼指揮部第十中隊中尉、現年84歲張生君則表示，當時僅得

知龍門地區將興建工廠，由時任指揮官劉忠厚口喻封閉紅頭至龍門碼頭以及野銀至龍門瀑布間道路。雖因封路影響蘭嶼紅頭、野銀部落漁場進出，引起蘭嶼鄉親反彈，經縣議員、前總統府資政林信義協調，並經施鳳山前主席及鄉民響應，終使該路段得以通行，惟鄉民此時仍不清楚工程實際用途。又時任鄉長江瓦斯曾試圖進行瞭解，仍經國民黨民眾服務社分社嚴錦榮先生口頭告知為興建工廠。這些歷史僅能透過口述方式了解，沒有憑據，但可以想見蘭嶼鄉親確實未受告知的真實情形。

廢料桶貯存多年後銹蝕情形嚴重，其檢整作業對於參與者的健康造成很大影響。當時進入壕溝參與檢整作業的青年，很快地在幾年內因癌症而離世，例如93年5月16日離世、本人姪兒馬先生，101年9月7日離世的東清部落謝姓青年，104年8月24日、發病前1、2日仍在壕溝內工作的郭先生，以及105年12月14日離世的漁人部落周先生。工作小組於野銀部落召開諮詢會議時，罹患肝癌之本人姪兒周先生，亦於會中講述許多檢容工作執行情形，例如現場存放許多醫療物品，其輻射劑量甚至較其他壕溝更為強烈，以致於施工中須對工作人員進行篩檢並灌食啤酒。

關於貯存核廢料一事被蘭嶼族人得知之時間，調查報告書草案雖記載為67至68年間，然依本人67年9月起於蘭嶼鄉公所任職辦理貧富調查、社會救助工作之親身經驗，當時貯存場所在位置仍未興建任何設施，爰建議就此部分再予修正。

最後，本人認為貯存場設置當時相關公文皆以機密方式處理，且於戒嚴時期壓制相關訊息流出，藉此矇騙蘭嶼族人，報告書結論應確認政府於貯存場設置決策上確有過失，並由政府承擔一切錯誤。

張委員似琛：

調查報告書所涉時間軸是否僅包含貯存場設置期間？如是，最終版本調查報告書是否為原民會現場簡報所列七個章節？本人認為原草案內容大多偏重於調查方法，以及從技術層面看待決策經過，與蘭嶼人諮詢意見有關篇幅僅有2至3頁，比重顯然失衡。

調查報告最主要應納入蘭嶼人的看法與認知，爰建議補充第五章蘭嶼貯存場土地徵用過程，以及第六章蘭嶼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確保該部分篇幅與調查方法、技術層面之敘述比重能夠平衡。

此外，本人認為調查過程中官方蒐集資料有公開之必要，建議於調查報告書正文或附件納入公文檔案列表及設置過程大事記。另建議於調查報告書公布前，由蘭嶼鄉親協助確認報告書內文用字譴詞是否妥適，避免其有受冒犯或侮辱之感。

董委員恩慈:

本人建議於調查報告書補充蘭嶼歷年反核運動組織及抗議標語等歷史資料，呈現蘭嶼人的聲音，並於結論中分析政府無法達到蘭嶼人訴求之原因。

廖委員明德：

本人為野銀部落代表。核廢料貯存於蘭嶼已經超過30年，整理過往歷史資料，釐清貯存場設置真相，對於蘭嶼人並無意義。

如同周委員提及年輕世代罹患癌症離世之諸多案例，核廢料對於蘭嶼地區已造成極大傷害，蘭嶼人不需要政府在短期內給予20、30億元的補償，而是希望政府能解決造成蘭嶼人民生命財產、土地、海洋、水源等等問題的根源，提供醫療險及防癌險等長期照顧。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副召集人：
Icyang・Parod

關於張委員建議調查報告書應予補充蘭嶼諮詢會議等內容一節，係因幕僚單位收受資料時已屆開會日期，故先行將其重點摘要整理於會議簡報資料，供委員於會中討論。未來公布版本中將予以完整收錄，同時納入張委員、黃委員及周委員撰寫報告全文及調閱檔案資料清單。

廖委員所提意見，本人感同身受。即使貯存場設置真相早已存在於蘭嶼人心中，然而政府從來未曾公布，惟有藉由調查小組以及蘭嶼委員的努力，才能讓貯存場設置歷史真相得以文字方式呈現，以官方名義對外公布。

保護族人健康與確保族人獲得足夠醫療資源，是未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目標，董委員建議完整紀錄過去 30 年來達悟族人抗爭過程，後續將於原轉會提案由和解小組繼續推動。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幕僚單位業依據前次調查小組會議決議之架構，彙整工作小組委員撰寫報告內容，整理為案附調查報告書草案。

調查報告書主要係呈現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工作小組提送報告封面「第一階段」之字樣應係誤繕。又因工作小組提供資料中關於諮詢會議族語翻譯等部分內容尚未完整呈現，幕僚單位將就補充資料持續修正調查報告書草案內容，於彙整完竣後送請工作小組委員確認。

張委員似琛:

本人對於所謂「第一階段」調查的認知與處長有所不同。所謂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並非原民會委託案期中、期末報告之差別，應係工作小組會議中委員的共識，即於目前調查工作結束後，接續進行蘭嶼核廢料相關口述歷史以及族人健康影響等後續調查，印象中林召集人亦曾於之前會議中允諾，故有第一、二階段之區別。

林召集人萬億：

本小組調查範疇限於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請幕僚單位說明是否有後續調查之相關規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本調查小組之任務，於完成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真相調查後告一段落。關於蘭嶼族人口述歷史及健康影響等調查，建議於原轉會繼續推動。

周委員貴光：

倘調查報告未做出具體結論，調查小組中來自蘭嶼的委員恐難面對族人對於貯存場是否遷場、政府是否給予賠償等等質疑及責難。因此，本人堅持調查報告結論必須讓族人感受到政府確實為蘭嶼人著想，以及如何對於過去錯誤負起責任。

楊委員偉甫（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主任文中代）：

工作小組撰寫報告中仍有部分錯漏字，建議再予整體檢視及修正。

關於蘭嶼貯存場遷場一事，目前雖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為法源依據，惟涉及地區性公投問題，現階段推動困難。行政院業已成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未來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內討論遷場及法規修正等相關事宜，希能凝聚共識，加速推動。

另有關蘭嶼貯存核廢料對於居民健康影響一節，經濟部業已委外於蘭嶼地區進行為期2個月之研究，並於106年6月間結案，研究報告將儘速對外公開。至於後續是否進行追蹤研究，亦將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

林召集人萬億：

綜整出席委員所提意見，予以回應如下：

1. 請原民會於會後了解委員未出席之原因，或可提供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後續參考。

2. 周委員訪談蘭嶼指揮部相關人員以及台電公司回饋金等資料，納入調查報告及其附件。

3. 依原民會彙整調查報告書草案所載，鄉公所可能較早得知貯存核廢料之訊息，族人則遲至71年間始知情，與周委員親身經驗並無不符。

4. 本調查主要目的為呈現蘭嶼貯存場設置之真相，後續遷場及補償事宜則由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或原轉會等相關單位主導。因此，報告書結論原則上僅呈現蘭嶼人未就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表示同意，其規劃及建置過程中亦未提供族人正確資訊之事實，至於貯存場對於蘭嶼地區文化、社會經濟以及參與檢整族人與全體族人健康之不利影響，則提醒相關權責單位應提出補救措施，與蘭嶼鄉民妥為溝通貯存場後續處理以及當地未來長期發展之規劃。

5. 周委員提供參與貯存場檢整作業人員死亡案例，建議相關單位納入未來補償辦法處理。

周委員貴光：

廖委員已非常清楚地表達，蘭嶼人要的答案就是將核廢料遷出蘭嶼，倘調查報告書僅作籠統、官方說法的結論，恐難為蘭嶼族人接受，也會對於新政府道歉的誠意產生質疑。

林召集人萬億：

請經濟部代表說明，目前對於遷場一事之政策方向。

楊委員偉甫（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主任文中代）：

目前已有「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作為貯存場遷場法源依據。

周委員貴光：

一昧反對與抗爭無濟於事，重要的是應該思考如何循各種管道促使相關權責單位逐步規劃遷場事宜。

廖委員明德：

調查報告書結論必須包含遷場，但建議不要提及遷場時程，以免激怒蘭嶼人。92 年間陳前總統曾推動政府與原住民族間新夥伴關係，於野銀教會向族人承諾在當年將核廢料遷出蘭嶼，蘭嶼人一直放在心理。

調查小組中每位蘭嶼委員對於核廢料遷場一事，都背負著來自鄉親的期待與沉重壓力，私下也不免遭受到許多批評，然而本人仍希望藉由真相調查讓台灣本島人民了解，核廢料對於蘭嶼人造成身體及心靈恐懼的傷害何其嚴重。

林召集人萬億：

真相調查最主要目的為藉由調查報告書，使社會大眾了解核廢料對於蘭嶼的傷害，作為政府進行後續各項補救工作之依據，惟遷場與補償等事項為各相關主政單位權責，故調查報告書結論僅提出大方向建議。

同意依 3 位蘭嶼委員建議，將遷場及後續處置納入報告書結論，惟不提及時程。

本調查小組最後對外公布之調查報告書即為本次會議討論內容，未再區分第一、第二階段報告。蘭嶼地區口述歷史以及反核運動相關影像及標語等歷史資料之蒐集與建置，後續由原轉會持續推動。

蘭嶼地區之發展，不應依賴分年度或項目之零星補償與回饋，欠缺長

遠及前瞻性的規劃。未來希望藉由原轉會或相關單位的努力，由蘭嶼鄉親參與制訂蘭嶼長期綜合發展計畫。

請幕僚單位於會後依據委員建議，補充貯存場土地徵用之相關內容，至於設置過程大事紀是否置入報告內文而非以附件方式呈現，本人將再作思考。張委員提醒調查報告書用字譴詞可能涉及蘭嶼鄉親文化敏感度一節，請幕僚單位於依今日決議修正及彙整調查報告書草案完竣後，送請蘭嶼委員協助確認。

周委員貴光：

本人希望於調查小組任務結束後，成立如同過去遷場委員會般的組織，邀請蘭嶼人參與，尤其是作為蘭嶼當政者的鄉長，以使蘭嶼人了解政府作為，降低心中疑慮。

林召集人萬億：

報告結論應包含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未經蘭嶼族人同意及參與，建議政府對於蘭嶼人的傷害提出補救措施，積極辦理遷場規劃事宜，並邀請蘭嶼人參與。

請幕僚單位依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建議修正調查報告書草案內容，經委員確認後再予公告，成為永久保存之國家檔案，使蘭嶼子孫了解蘭嶼委員參與調查之努力與貢獻。

調查報告書公告後，調查小組依據設置要點第 11 點規定即予解散。幕僚單位原民會與工作小組黃委員間委託關係，回歸委託契約內容辦理。後續損害補償、貯存場遷場規劃等工作，則於原轉會及非核家園專案推動小組體系內予以處理，亦請周委員不吝於原轉會繼續給予協助。

張委員似琛:

就教於召集人，對於調查報告書公告時程的規劃為何。

林召集人萬億：

預計於年底前完成。請幕僚單位於會後積極辦理報查報告書草案修正事宜，儘速送請各委員確認內容，以利於原轉會中提出工作報告。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

俟工作小組3位委員提供所撰寫報告定稿版本，幕僚單位將儘速辦理彙整工作。

張委員似琛:

本人原設定以計畫期中報告方式撰寫，與典藏文件之性質與形式有所不同，故有必要就幕僚單位彙整版本之內容進行確認。

林召集人萬億：

請工作小組就所提報告內容再予檢視修正及補充，送請幕僚單位彙整為調查報告書草案，撰稿人為調查小組全體委員。

周委員貴光：

為避免監察院認定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回饋金與低放射性廢棄物回饋金在使用上具有瑕疵，建議台電公司修正相關規定，放寬回饋金使用用途，並將蘭嶼人正名為雅美/達悟族人。

台電公司：

監察院原對於回饋金發放予蘭嶼鄉民個人一節頗有意見，惟經妥為說明後，該院態度已趨於正向。本公司刻正研議修正相關規定，使回饋金之使用能夠符合鄉親實際需求，俟修正草案送經蘭嶼鄉公所同意

後，即可函復監察院以解除列管。

林召集人萬億：

周委員所提建議，列入正式會議紀錄。

最後就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一事補充說明。蔡英文總統上任前，過去政府對於蘭嶼居民健康檢查之議題，曾經過4年左右的規劃，然最後確立方向為調查公共衛生、全面性健康風險因子、核廢料監控等，未包含蘭嶼鄉親要求之健康檢查。後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林靜儀委員要求行政院積極處理此事，本人經指派處理此事後，花費相當多時間與原能會、經濟部、衛福部等相關單位進行了解，重新盤整相關資料向當時林全院長報告，建議儘速進行蘭嶼鄉民健康檢查，業經林院長交辦張景森政務委員督促台電公司規劃辦理，明定檢查項目重點，並研議規劃得由蘭嶼鄉親自由擇臺東或花蓮等地多家醫院進行檢查。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第 4 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30 分

地點：臺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萬億

委員姓名	簽名
林召集人萬億	林萬億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副召集人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楊委員偉甫	胡文中代
曾委員旭正	劉延輝代
黃委員健庭	陳明仁代
夏曼・迦拉牧委員	請假

委員姓名	簽名
周委員貴光	周貴光
謝委員來光	請假
董委員恩慈	董恩慈
廖委員明德	廖明德
胡委員龍雄	請假
王委員榮基	請假
瑪拉歐斯委員	請假
張委員海嶼	請假
紀委員駿傑	請假
張委員似琛	張似琛
黃委員居正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	簡任視察	劉延琤
經濟部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主委 技士	邱賜聰 曾曉青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諮議	陳子涵

機關名稱	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專委 科長 處長	希嫻 [illegible] 張信良 杜張梅莉、黃[illegible] 胡恩喆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課長	張[illegible] 陳玲瑤
臺東縣政府	科員 臨時員	陳丽如 陳登梅 黃[illegible] 廖雅函、陳[illegible]、鄭[illegible] 張欣為 [illegible] 林俞璋 陳[illegible]

附件 4　周貴光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調查報告書

撰寫者：周貴光委員

106 年 11 月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蘭嶼遭受侵占、欺壓及蘭嶼人流失土地之歷史 1
　　二、蘭嶼實施國民教育之始 2
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設置蘭嶼貯存場之歷程 2
參、蘭嶼族人對於蘭嶼貯存場之認知 14
　　一、諮詢會議中蘭嶼族人表達之意見 14
　　二、參與貯存場工程之族人與相關人士之訪談內容 15
肆、蘭嶼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不滿情緒 16
伍、八十年代中期後蘭嶼貯存場對於蘭嶼族人之影響 17
陸、結論 17
附件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場歷年補助蘭嶼鄉基層建設及文教活動明細 19

壹、背景說明

一、蘭嶼遭受侵占、欺壓及蘭嶼人流失土地之歷史

在蘭嶼雅美族社會群中，祖先的生活智慧是非常嚴謹的。依祖先的宣誓，蘭嶼島土地本就歸屬雅美族社群所擁有，發展出獨特的管理模式，藉此維護蘭嶼之發展，營造蘭嶼為美麗之島。在祖先口傳文化歷史發展及現實生活中呈現之權利與義務關係，時至今日仍持續的存在著，無論雅美族人在此居住了多久，後代的子孫仍然會繼續堅持守護這座祖先遺留的島嶼。

在千年歷史洪流中的後期，這座美麗的島嶼相繼為其他種族入侵，自西班牙、荷蘭、滿清開始，直到日本掠奪了臺灣，蘭嶼也隨之被異國殖民統治了近50年之久的時光。然而，隨著國民政府41年間抵達蘭嶼，蘭嶼的長者才真正感受到蘭嶼遭到侵占的事實，原本純淨美麗的生活模式逐漸遭到破壞。

繼國民政府引進上千名的警總人員與重刑犯後，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也隨之登島，此後，蘭嶼土地遭到強佔，傳統建築薪材成為退輔會造飯做伙的薪材，蘭嶼原有的山林遭受破壞，而警備部隊與保警壓迫著雅美人，態度極不友善，姦污女性的狀況層出不窮。我們的長輩遭受欺壓難以反抗，在不知不覺中，屬於蘭嶼人的土地漸漸地流失。

民國53至57年間，蘭嶼開始全面進行土地測量，此一時期為蘭嶼鄉親土地流失的關鍵。雖然族人們曾以行動堅決反對政府推動此一政策，例如54年間紅頭部落村民為了紅頭段38地號土地與蘭嶼警總指揮部間發生的流血事件，然長者們最終仍遭槍枝壓制無法抵抗而讓步，當時鄉公所亦宣導係為還地於民，時任官派鄉長張人仰先生及秘書單幹先生只能無奈的迎合此一錯誤政策，最終導致蘭嶼大多數土地由族人手中流失。

蘭嶼人無奈的嘆息迄今未歇，身為後代的我們可以理解長者們絕非自願放棄土地。蘭嶼人本為弱勢中的弱勢，當時沒有任何知識份子能夠出面抗議政府政策，僅能依賴天主教紀守常神父協助族人爭取權益，惟最終仍遭國民政府以簽署歸還土地之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文件為由，欺瞞、誘騙文盲的雅美人長者於土地拋棄同意書捺下指印。本人即曾於民國70年間，自張毅雄土地技士處親眼見過族人簽署之土地拋棄同意書，只可惜當時未將其複印保存作為佐證。

79年間，時任鄉長謝朱明先生曾於前總統李登輝先生蒞鄉時反映歸還土地的問題，然本人親耳聽見總統表示，土地為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駐地場員辛苦整理，蘭嶼人沒有權力要回土地。難道這就是世世代代居住於蘭嶼的弱勢民族所該承受的沉痛與悲哀？亦或是弱勢者的命運？

二、蘭嶼實施國民教育之始

國民政府於 56 年間推動實行國民義務教育政策，將初中部改制為國中部的義務教育；蘭嶼為地處孤懸偏遠的海島，於 58 年才因基督教牧師張晃家老師推動教育升級計畫而開始招生，惟當時身為父母的雅美族人認為，孩子已受 6 年教育，讓孩子繼續接受 3 年國中義務教育之意願不高；後因時任縣長黃鏡峰先生至蘭嶼視察時解釋了此項政策，58 年第一屆蘭嶼國中招生時，始有 28 名學生就讀(均為超齡就讀）， 59 年第二屆招生時則增加至 64 名學生。

由前述蘭嶼開始實施國中義務教育的時間點可知,接受國高中教育的蘭嶼學子大多於 64 至 65 年間畢業，持續至大學進修的學生，最早也在 68 至 69 年間始畢業。貯存場設置當時，蘭嶼人接受教育比例及教育程度皆偏低，難以正確且深入了解國家政策內容，實非蘭嶼人的過錯。

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規劃設置蘭嶼貯存場之歷程

59 至 61 年間，台電公司興建核能電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成立，進而成為國家控管核能的重要幕僚機關，該會為研議核廢料處理問題，邀集核能研究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台電公司等等專業團隊加入。以下謹臚列調閱自原子能委員會與蘭嶼貯存場設置有關之 87 件公文檔案中，較具重要性之公文檔案編號、日期及內容如下：

1. 61.8.11：原能會函送開會通知予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擬召開會議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2. 61.8.19：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會議主持人鄭振華、紀錄蘇茂雄）。
3. 61.8.22: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函送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予原能會。
4. 61.11.21：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會議主持人鄭振華、紀錄蘇茂雄）
5. 61.12.22：原能會函詢台電公司是否同意該會所擬研究合約書內容，並負擔半數研究經費。
6. 61.12.22：原能會函詢該會核能研究所是否同意該會所擬合約書內容，並負擔半數研究經費。
7. 61.12.29:核研所函復原能會，同意合約內容並負擔研究經費半數(所長錢積彭）。

8. 61.12.30：台電公司函復原能會，同意合約內容，並願負擔新臺幣 34 萬 3,600 元整。

9. 62.4.19：原能會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予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10. 62.8.18：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該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

11. 62.8.22：台大海研所函送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予原能會。

12. 62.8.24：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全國船聯會、電信總局、中華民國船長公會、臺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復(時任原能會主委錢思亮、交通部長高玉樹)。

13. 62.9.7：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 1 份予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參考。

14. 62.9.10：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無該局海底電纜通過。（時任局長-梁賡平）

15. 62.9.12：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案。（時任總長-宋長志）

16. 62.9.29：交通部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其中包含投棄廢料放置密封沉箱內，以免流散，並建請研究投棄廢料對海生物之影響。

17. 62.12.22：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18. 63.1.8-63.1.11：蘭嶼離島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參與人員未包含蘭嶼指揮部及蘭嶼地方首長。

19. 63.2.16：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0. 63.5.11：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中提及 62 年 1 月 8 至 11 日實地勘查，並依該會議 1 月 17 日決議，於 63 年 2 月 16 日函呈行政院同意保留蘭嶼龍門地區為廢料貯存場用地。

21. 63.10.22：台大函送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及支出憑證予原能會查核結案（校長-閻振興）。

22. 63.10.31：原能會函送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予台電公司及核研所。

23. 64.1.15：台大海洋所箋呈原能會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5 份。

24. 64.1.29：原能會檢送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予台電公司及核研所。

25. 64.4.8：原能會通知訂於 64 年 4 月 11 日商談北部核能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研究，邀集該會有關單位、台電公司、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派員與會(會議主持人為鄭振華秘書長、聯絡人為王伯輝)。

26. 64.6.11：核研所函呈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予原能會。

27. 64.7.29：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劃徵用國有土地 100 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

28. 64.10.9：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以密件函臺東縣政府，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為國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請臺東縣政府依該廳 64 年 5 月 29 日函，於 2 週內查明處理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同時副知原能會及省府地政局（時任廳長陳時英)。

29. 64.11.5：交通部觀光局函詢原能會，是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並副知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臺灣省交通處及民政廳（時任局長朱國勳、副局長王震美代行發文）。

30. 64.11.10：原能會以密件函復交通部觀光局，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有關事宜。

31. 64.11.10：交通部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畫，函請國防部惠予同意，並副知原能會、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臺東縣政府。來文無附件。

32. 64.11.29：臺灣省政府以密件函原能會，同意該會先無償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再辦撥用手

續，惟未知會蘭嶼鄉公所及民意代表（時任省政府主席謝東閔）。

另依國家中山科學院提供之資料，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與蘭嶼鄉公所簽訂「臺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書」，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25 筆、面積 85.2459 公頃土地，契約所載用途為研究設施用地，使用期間自 64 年 11 月 29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為期十年，出用人為蘭嶼鄉鄉長江瓦斯，承用人為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唐君鉑，訂約代表人為臺東縣縣長蔣聖愛。後再辦理續約，使用期間自 74 年 11 月 30 日至 84 年 11 月 29 日，共 10 年。

33. 64.12.6：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繼續進行規劃。

34. 64.12.6：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以密件函交通部觀光局，不建議將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設於澎湖所屬無人島嶼，若廢料因天災發生漏裂，難免使臺灣西部人口的稠密地沿海遭受嚴重污染，若設於蘭嶼島內，遇天災時縱有漏失核子廢料，將沿黑潮流向東北太平洋。

35. 64.12.27：行政院以密件函原能會，該會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一案（時任行政院院長蔣經國）。

36. 65.3.9：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以密件檢送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該次探勘係由該會與原能會、交通部、觀光局赴蘭嶼，其中提及蘭嶼觀光開發尚在初期階段，但廢料場之設置卻迫在眉睫，且其使用亦非永久性設置，故在時間上似可互相配合。

37. 65.4.6：原能會核研所呈報蘭嶼計畫檢討書予原能會，該檢討書提及，投海為國際所禁止，唯有陸儲，低、中階廢料儲存於蘭嶼投資最小，高階廢料儲存於小蘭嶼最為安全（時任核研所所長錢積彭）。

38. 65.4.12：核研所呈報蘭嶼計畫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會議紀錄予原能會。其結論與前揭蘭嶼計畫檢討書結論相同，且皆未邀請蘭嶼地方人士參與並表示看法。

39. 65.4.16：原能會訂於 65 年 4 月 24 日召開廢料處理座談會，惟未邀請地方政府及蘭嶼人士參與。

40. 65.4.28：廢料處理座談會紀錄及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 11 次會議紀錄。確認以蘭嶼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階放射性廢料貯存場。

41. 65.5.19: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函請中山科學研究院核能研究所委託海軍施測蘭嶼紅頭村及復興農莊前海深，以供規劃起卸專用碼頭之參考，並副知原能會。

42. 65.5.20：台電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予原能會。

43. 65.6.1：國防部中科院函請海軍總司令部測量蘭嶼島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並副知原能會。

44. 65.6.12：核研所檢呈「小蘭嶼勘察報告」予原能會。

45. 65.6.16：原能會函海軍總司令部，敬請檢寄蘭嶼島及小蘭嶼近海海域資料，以便籌建運輸碼頭。

52. 65.10.15：原能會函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53. 66.1.15:原能會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該會仍將龍門計畫(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畫）列為機密計畫，有關該計畫各種資料仍請按機密文件處理。

59. 66.1.10：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依據該府建設廳建議，函請原能會註銷64年9月17日有關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函之機密等級。

60. 66.7.8：原能會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請求協助原能會臺灣輻射監測工作站派員至蘭嶼指揮部所轄範圍進行環境輻射偵測，並由國立清華大學翁寶山教授前往協助指導。惟未將蘭嶼鄉公所、縣代表會等列入拜訪單位。

66. 66.11.4:核研所檢送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予原能會。該報告提及自民國67至75年所產核廢料預估桶數，又說明蘭嶼計畫已進行3年之久，當初選擇蘭嶼即是該地區符合儲存條件,安全控管規劃相當嚴格,絕無影響島民安全之虞；且數年來，蘭嶼計畫無論人力、經濟投資都很可觀，若欲另起爐灶，勢必前功盡棄，建議仍以蘭嶼龍門地區為設置貯存場最恰當地點。

69. 66.12.23：原能會將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箋呈主計長。其中提及63年2月16日報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儲存放射性物料使用,至64年2月由中山科學院報請國防部轉請陸軍總司令部協調地方政府徵用取得土地。又蘭嶼龍門地區土地面積大小適宜，以山嶺與島上其他地區阻隔，易於控制且無人居住，土地未加利用取得容

易，如發生放射性物質流失事件，將被洋流帶往太平洋加以稀釋，不影響人類生活環境，又島上人口不多，可能接近待處理物料人數幾為零，並採海上運輸，對國民劑量之影響最輕，亦利於日後投海作業。

73. 67.3.2：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示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地點是否仍維持原案。

74. 67.3.7：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76. 67.5.19：台電公司函詢原能會，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是否按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所擬「初步計畫報告」進行（時任總經理朱書麟）。

82. 67.7.6：台電公司函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擬委請該處承辦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副知原能會（時任總經理朱書麟）。

83. 67.7.6：台電公司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請其提早進行蘭嶼工程細部探測、設計及發包準備等工作，委辦合約手續俟原能會通知後簽訂。

87. 67.8.3：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所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依據本人研讀前述文獻資料後之認知，研究單位於評估貯存地點時，早有先入為主的觀念，認定蘭嶼人口稀少，一旦發生突發狀況，僅須 3 艘軍艦即可將當時島上僅有 2,164 位居民撤離至臺灣花蓮地區安置，此種滅族的想法及手段，令人深感遺憾。又蘭嶼龍門地區自古以來為野銀部落種植旱芋、球根薯等農作物之區域，後因退輔會引進黃牛，不斷踐踏耕地破壞作物始造成廢耕，惟選址調查相關文獻中，卻記載蘭嶼龍門地區無人居住、土地未加利用，實難令蘭嶼人認同，亦顯見當時研究單位未詳實查證實際情形。

再者，原能會於 63 年初組隊赴蘭嶼勘查，同年 1 月決定選址蘭嶼，2 月陳報行政院准予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復於 63 至 65 年間先後召開 11 次協調會議。然觀諸相關會議紀錄以及公文檔案資料，全無知會當時蘭嶼鄉鄉長江瓦斯先生、議員張人仰、代表主席施鶴等地方人士參與會議之記載，其間臺東縣政府亦未曾派員至蘭嶼說明計畫內容或進行相關宣導，即經行政院於 64 年 12 月 27 日准予將蘭嶼龍門地區作為貯存場用地，同意原能會繼續辦理後續規劃事宜。

蘭嶼貯存場規劃設置當時，蘭嶼國民教育並未普及，族人對於核廢料一無所知，政府與原能會又以機密政策方式規劃及核定蘭嶼計畫，使涉入之相關機

關單位、學者均須配合保密，其間交通部觀光局雖曾就放射性固體廢料對於觀光旅遊之影響函詢原能會，然未實質阻檔或否定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計畫，又國防部中科院取得土地使用權後，未經任何審查手續即私下轉讓予台電公司使用，種種原因導致蘭嶼人於真相調查報告書公告前，未曾且無法得知此一重大決定真實狀況。

綜上所述，前揭編號 16、17、18、19、20、21、22、25、26、27、28、29、30、31、32、33、35、36、40、41、42、43、44、45、52、53、59、60、66、69、73、74、76、87 等共計 34 件公文檔案，實為政府矇騙化之外島蘭嶼居民的重要證據。

謹將相關檔案資料中，涉及蘭嶼計畫決策關鍵部會、單位與人員予以整理列表如表一至表三，並將蘭嶼鄉重要事件與蘭嶼貯存場設置依時間序列表如表四：

表一　可能涉及蘭嶼計畫決策之機關單位列表

項次	部會/單位別	項次	部會/單位別
1	原能會	18	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2	核能研究所	19	臺東縣政府
3	清華大學核能研究所	20	中華顧問公司工程司
4	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21	臺灣省政府
5	臺灣電力公司原動處	22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
6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23	行政院
7	交通部	24	臺灣電力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
8	海軍總司令部	25	國防部
9	電信總局	26	交通部 交通研究所
10	全國船聯會	27	臺灣省建設廳
11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28	原能會臺灣輻射偵測工作站
12	臺灣省漁業局	29	警備總司令部 蘭嶼指揮部
13	臺灣省民政廳	30	交通部郵電司
14	臺灣省地政處	31	中興工程顧問社
15	交通部觀光局	32	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16	經濟設計委員會 都市規劃處	33	中國國民黨
17	臺灣省交通處		

表二　可能涉及蘭嶼計畫決策之人員

項次	機關/單位	主要權責主管與承辦人	研究員/承辦人員
1	行政院	院長蔣經國、院長孫運璿、	
2	交通部	部長林金生、部長高玉樹	
3	臺灣省	省主席謝東閔、民政廳陳時英廳長	
4	海軍總司令部	宋長志上將、鄒堅上將	沈允海參謀
5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唐君鉑院長、韓連發副處長、盧喜瑞上校、	何公亮少校、游景新
6	交通部觀光局	朱國勳局長、王震美副局長	
7	國際環境委員會	蘇仲卿主委、洪楚璋主委	
8	原能會	錢思亮主委、唐君鉑委員、鄭振華秘書長、劉國鉞處長、榮處長繼藻、戴炳維主任、陳建源、蘇茂雄、陳子平、呂應鐘	楊義卿、王穗華、施惠、邵耀祖、劉公濟、王少風、黃呈元
9	原能會核研所	錢積彭所長、李育浩副所長、王唯科組長、馬鐵、郭森松、蔡昭明組長、陳明堂、欒元琦中校、周齊生博士、劉培衡	林友明、周明德、蔡惠美
10	臺灣大學	閻振興校長、陳汝勤教授、陳培心副教授、譚立平教授	
11	清華大學	教授翁寶山	
12	交通部電信管理局	梁賡平、陳玉開	
13	臺電公司	朱書麟總經理(協理)、錢艮協理、陳振華副處長、錢北辰課長、魏蓉生、朱寶熙處長、周石泉處長、沈昌華處長、劉培鑒副處長、蘇培基副處長、林英副處長、傅應凱、卜慶鏞、何啟宗督導	金正洪、陳貴明、陳蘭皋、徐懷瓊、王心明
14	中興工程顧問社(臺電外包公司之拖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		謝牧謙、謝季壽、潘潤嘴、章道遠、陳家琰
	(仍待查證)	陳德祥、采元珍、王伯輝、金文俊	

表三　似未參與蘭嶼計畫決策之臺東縣及蘭嶼鄉地方首長、官員及民意代表

項次	機關	人員
1	臺東縣政府	縣長： 黃順興（任期：53~57 年） 黃鏡峰（任期：57~62 年） 黃鏡峰（任期：62~65 年） 蔣聖愛（任期：66~70 年） 蔣聖愛（任期：70~74 年） 鄭烈（任期：74~78 年） 鄭烈（任期：78~82 年） 民政局戴丕偉局長、徐鼎標局長、山地科魏科長
2	臺東縣議會	李忠憲議長、張人仰議員(官派)、林新羽議員(官派)
3	蘭嶼鄉公所	鄉長(官派)： 江瓦斯、單幹（派任日期：45.4.1） 江瓦斯、單幹（派任日期：49.1.5） 張人仰、錢嘉紹（派任日期：53.3.1） 張人仰、江建華（派任日期：57.3.1） 江瓦斯、江建華（派任日期：62.4.1） 江瓦斯、劉建成（派任日期：66.12.30） 張人仰、魏世江（派任日期：71.3.1） 周雅雯、黃阿忠（派任日期：75.3.1） 謝朱明、陳仁義（派任日期：79.3.1） 廖班佳、周貴光（派任日期：82.3.1） 廖班佳、黃阿忠（派任日期：86.3.1） 周貴光、周雅雯（派任日期：91.3.1） 周貴光、陳英花（派任日期：95.3.1） 江多利、鍾馬雄（派任日期：100.3.1）
4	蘭嶼鄉鄉民代表會	第 9 屆（任期：57.6.1~62.10.31）： 施鶴、施風山、楊錦春、周謝素里、周義久、施田樂、林新羽、謝隆水、謝加仁、王田區、李路農 第 10 屆（任期：62.11.1~67.7.31）： 施鶴、黃雅運、謝朱明、謝加雄、曾慶貴、謝清美、謝明益、林新羽、謝隆水、謝加仁、王田區 第 11 屆（任期：67.8.1~71.7.31）： 董森永、黃金發、賴金永、謝朱明、施鶴、施靈竹、顏雲丹、王田區、施忠義、謝加仁、呂南花

註：蘭嶼鄉鄉長江瓦斯歿於 71 年 4 月 3 日，享年 67 歲。

表四　蘭嶼貯存場設置歷程與蘭嶼鄉重要事件時序對照表

年份	月份	內容
41 年 ~57 年	–	1. 警備總部進入蘭嶼島，並將臺灣不良於行的重刑犯送至蘭嶼勞改。 2. 警備總部侵占機場、港口、蘭嶼指揮部、勵德班等蘭嶼土地之區域。 3.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入蘭嶼，強佔中興農莊、永興農莊、翠微農莊、復興農莊、天山牧場、龍門地區等區域，共計 84 筆土地（約 239.3901 公頃）。 4. 約 10 餘人由臺灣前往蘭嶼島進行土地總測量。 5. 蘭嶼土地逐漸流失在警備總部及退輔會手中。 6. 蘭嶼族人被鄉公所要求於土地所有書用印，實則遭誘騙於拋棄土地同意書用印。 7. 臺東縣縣長黃鏡峰先生視察蘭嶼，鼓勵學子就讀國民中學。
58 年	–	蘭嶼國中第一屆招生共 28 人，均超齡就讀。
59 年	–	蘭嶼國中第二屆招生增至 64 人，部分仍超齡就讀。
61 年	6 月	蘭嶼國中第一屆學生畢業。
	8 月	原能會開始著手討論核廢料之去向。
	11 月	原能會召開第二次核廢料討論會。
62 年	6 月	蘭嶼國中第二屆學生畢業。
	8 月	原能會召開第三次核廢料討論會。
63 年	1 月	1. 原能會組隊赴蘭嶼勘查龍門地區及復興台地。 2. 原能會認定龍門地區為放置核廢料較為理想之選址方案，惟始終嚴加保密，未讓蘭嶼族人知曉。
	2 月	原能會陳報行政院，請准予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設置貯存場。蘭嶼族人仍被蒙在鼓裡。
	5 月	原能會決議成立「蘭嶼計劃」技術小組。
	10 月	原能會二度陳報行政院，請准予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設置貯存場。蘭嶼族人仍未知曉。
64 年	2 月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研究設施用地為名，與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簽訂蘭嶼龍門地區 25 筆、面積 85.2459 公頃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契約書，使用期間自 64 年 11 月 29 日至 74 年 11 月 29 日，惟未經蘭嶼鄉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

年份	月份	內容
64 年	6 月	蘭嶼第一屆高中職學子畢業，雅美族人鐘治波保送就讀高雄師範學院、綠島學子陳忠利保送就讀臺東師專。
	9 月	原能會函請省政府同意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惟未告知蘭嶼族人。
	11 月	1. 臺灣省政府同意先無償使用，事後再辦理撥用手續。 2. 因相關單位頻繁於蘭嶼龍門地區進行調查工作，蘭嶼族人開始懷疑政府的作為。
	12 月	1.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同意進行設置貯存場規劃，經行政院同意在案。 2. 蘭嶼總人口為 2,164 人。
65 年	6 月	1. 蘭嶼第二屆高中職學子畢業，雅美族人周永輝保送就讀臺東師專、雅美族人施努來保送就讀高雄師院音樂系，後因故放棄就讀。 2. 配合政府推動「家家有電」政策及核廢料貯存場用電之需，興建蘭嶼火力發電廠。
67 年	6 月	原能會呈報行政院，請准進行蘭嶼貯存場各項工程。
	8 月	1. 行政院核准於蘭嶼龍門地區進行貯存場興建工程。 2. 蘭嶼開元港第二期工程開工。
	9 月	臺灣省政府招考山地社會工作員，蘭嶼鄉錄取雅美族人周貴光先生為社工員。
	11 月	社會工作員於鄉公所報到後，隨即前往臺北天母接受為期一個月的受訓講習。
68 年	6 月	1. 蘭嶼第一位擁有大學學歷的族人鐘志波，畢業於高雄師院，任職於蘭嶼國中擔任國文老師。 2. 原能會開始進行蘭嶼貯存場興建工程，委託榮工處承攬，再由下包之白隆、久連、恆昌等 3 工程公司分別進行施工，此為蘭嶼族人首次獲得之就業機會。 3. 因貯存場土地使用權原為野銀部落所有，優先錄取該部落村民為小工或粗工，故參與工程進行施工者多為野銀部落村民。

參、蘭嶼族人對於蘭嶼貯存場之認知

一、諮詢會議中蘭嶼族人表達之意見

真相調查委員分二階段於蘭嶼召開座談會，採取自由表達方式進行。第一階段為野銀部落、紅頭部落、漁人部落等 3 個部落。第二階段為東清部落、椰油部落、朗島部落等 3 個部落。6 場次中鄉親發言內容，大致可分為 3 個層次：

第一部分為青年的意見反映。大多數青年人對於 60 年代政策的了解，來自於長者口述，其獲知之訊息皆為興建工廠。年輕一輩認為，長輩當時未受教育，且蘭嶼與臺灣相隔巴士海峽，難以得知相關信息，更何況當時對於核廢料並不了解，再加上戒嚴時期軍政府不需顧及民意即作成決定，以及嚴格要求保守機密，對於多數為文盲且社會風氣純樸的蘭嶼民族來說，如何能夠得知核廢料的威脅呢？多數認為政府必須對於當時蒙蔽蘭嶼人的謊言負起責任。

由訪談中可以察覺，青年對於過去政策形成歷程的概念是陌生的，然而在受過教育並累積與社會接觸之經驗後，青年間已形成公民社會氛圍，深刻了解核廢料貯存於蘭嶼是每一個國度、民族都不能接受且認同的騙局，以及身為弱勢少數民族的無力感，因而開始採取因應對策，成立蘭嶼反核青年聯盟，身體力行倡導反核理念。

第二部分為中壯年族群（58 歲至 68 歲）之意見。此一年齡層之族人，於座談會中直接表明，當時自政府相關參與施工相關人員獲知之訊息，即為興建工廠以促進就業。49 年以前出生之蘭嶼人，其最高學歷多為國小畢業，少數為國中畢業，於臺灣整體教育程度中，屬於文盲比例偏高的族群，對他們而言，要了解政府計畫內容，原本即有相當難度，何況是政府部門極度保密的「蘭嶼計畫」，更是無法了解。

在深入訪談的過程中，訪查員曾詢問受訪者當時對於興建工廠之資訊，除來自於壕溝內工作之工程人員外，是否還有其他資訊來源，然而此年齡層族人多表示係聽聞年長者口述，至 71 年間知悉該工廠為核廢料貯存場之時，核廢料已悄悄進入了蘭嶼。

第三部分為 70 歲以上長者之意見。這些長者為蘭嶼文化的守護者，在他們的觀念中，惟有維繫傳統生活倫理、推動文化傳承，才能復甦蘭嶼，使蘭嶼島上生態資源生生不息取之不竭，並且深刻了解現代文明對於蘭嶼可能帶來的破壞。就一般社會傳統思維而言，這些長者為無知的文盲，然而現代臺灣社會自傲的民主自由，蘭嶼人未蒙其利，反而蒙受社會動亂、政黨權利凌駕民意、虛偽不實之弊。

雖然臺灣政府現在強調以民為本、互相尊重，希望蘭嶼鄉親諒解政府過去

的錯誤，接納當今政策推動方向，然而長者們對於欺騙不識字的鄉親以及無知的前鄉長江瓦斯先生，以興建工廠給予蘭嶼人就業機會之名，興建貯存場貯存核廢料，這段遭受政府欺騙的歷史始終難以釋懷。

二、參與貯存場工程之族人與相關人士之訪談內容

為了解蘭嶼族人對於貯存場工程之認知，本人與多位民國 44 年以後出生、曾參與貯存場興建工程之蘭嶼族人進行訪談。受訪者一致認為政府未盡宣導工程內容之責，又受訪者雖曾就工程興建目的詢問承包工程公司員工，然所獲回應多為興建工廠以增加蘭嶼人就業機會，即使持續追問，亦未獲得更進一步的答案。

表五　受訪者名單

編號	姓名	編號	姓名
1	林◯羽	8	周◯光
2	李◯炎	9	張◯義
3	林◯新	10	施◯竹
4	李◯福	11	鍾◯雄
5	施◯宗	12	施◯義
6	施◯忠	13	李◯釋
7	施◯筆		

為了求證當時情形，本人親自拜訪時任前鄉民代表謝加仁先生。現年 86 歲的謝先生以嚴厲的表情訴說，興建工廠之訊息來源確實為江瓦斯前鄉長，而前鄉長訊息來源一為國民黨蘭嶼民眾服務社嚴錦榮黨部主任，二為警備總司令部蘭嶼地區指揮部指揮官劉忠厚先生，要求江前鄉長對於興建貯存場一事，以興建工廠為由對已產生懷疑的蘭嶼鄉親說明，此即為蘭嶼人口中政府人員興建工廠之由來。

另為交叉確認鄉親的說法，本人復拜訪時任蘭嶼指揮部第十中隊中尉張生先生。現年 84 年的張先生迎娶蘭嶼椰油部落婦女後，育有 2 男 1 女，現於蘭嶼經營小吃生意。依張先生口述，貯存場興建當時，經指揮官劉忠厚以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興建工廠需要為由，下令封閉紅頭至龍門碼頭以及野銀至龍門瀑布間道路，管制進出。部分民意代表如前鄉民代表會主席施鶴先生與前鄉民代表施鳳山傳教員等人，皆認為事有隱情，野銀、紅頭、漁人部落居民均表不滿，強烈要求指揮部放行，惟張先生明確表示，其對於龍門地區興建核廢料貯存場一事並不知情。

肆、蘭嶼族人對於核廢料貯存於蘭嶼之不滿情緒

經歷 8 年的秘密欺瞞，大多數蘭嶼人至 71 年間始得知貯存場之興建，然此時之反對或抗議，為時已晚，核廢料貯存於蘭嶼已成為無法挽回的事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居於主導角色，藉由軍、警、檢調體系密切管控蘭嶼教會人士、鄉長及民意代表之一舉一動，以維持核廢料穩定貯存於蘭嶼。蘭嶼六個部落則重新思考核廢料議題，透過各種管道尋求外界支援，立下與政府誓不兩立的排外心態，仇視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

早期在蘭嶼的軍公教警人員都可以感受到，自從蘭嶼被選定為核廢料貯存場址，71 年 5 月 17 日由核三廠運抵第一批核廢料 288 桶後，蘭嶼人不僅與原子能委員會結下深仇，對於臺灣中央政府各部會、省政府、臺東縣政府，以及政府推動之各項政策、政令宣導、會議及輔導計畫，皆採取不相信亦不配合的敵對態度，以表達心中的抗議。

80 年代核能廢料業務持續由原子能委員會主導，該會為讓地方民眾重拾對於政府的信心，曾於國中、國小宣導核廢料放置於蘭嶼之安全性，宣稱核廢料貯存對於蘭嶼發展有正面助益，此外又採取敦親睦鄰策略，企圖軟化學子與鄉親的心，營造核廢料無害居民健康之印象，減少蘭嶼族人反對聲音。該會亦曾於 76 年間邀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等蘭嶼地方仕紳，分 2 梯次赴日本參觀東海核能電廠，希望藉國外經驗宣導核能安全，然因參訪過程充斥核能科技之專有詞彙，難以為參加者理解及認同，以致效益不彰，鄉親對於政府將核廢料運送至蘭嶼貯存一事，仍然充滿安全威脅之疑慮以及不信任感。在宣導過程中，核能後端營運處蔡處長曾明確說明，貯存場除核一、二、三廠廢料外，尚貯存榮總、臺大、長庚醫院等臺灣各大醫療院所有毒醫療器材，經查證約一萬餘桶。

其後至 79 年間，核廢料貯存相關業務始因蘭嶼鄉親、臺灣反核人士與媒體報導之壓力之下，移撥由核廢料出產者台灣電力公司接辦，然而，蘭嶼鄉親要求遷場與補償的終極目標，迄今未能與政府、原子能委員會與台電公司達成共識，致其情緒始終無法彌平。

伍、八十年代中期後蘭嶼貯存場對於蘭嶼族人之影響

政府雖持續秘密規劃將核廢料遷至他國貯存處理的方案，然因核廢料具有高度政治敏感性，導致相關計畫延宕，使蘭嶼核廢料成為難解問題。又因蘭嶼氣候潮濕，空氣中含鹽量高，核廢料貯存桶於多年後開始銹蝕，台電公司爰著手進行核廢料貯存桶除銹補漆計畫，當時前立法委員蔡中涵委員曾赴蘭嶼與鄉民溝通，組織勞動合作社以承攬蘭嶼貯存場各項勞動業務，然此勞動合作社不久即因會員對於分紅之意見分歧而告結束。會員中一位東清部落馬姓勞工因考取吊車等大型重型機械證照，繼續於蘭嶼貯存場服務，然未久即因工作罹患癌症，於 93 年 5 月 16 日死亡。

因蘭嶼貯存場核廢料貯存桶銹蝕嚴重，台電公司開始進行核廢料「減容計畫」，將貯存桶數量減量，置入 3x4 重裝容器，以利後續遷場工作進行。然因銹蝕速度太快，台電公司復繼續執行「檢整計畫」，惟該計畫僱用之多位蘭嶼族人，相繼罹患癌症離世，例如 101 年 9 月 7 日死亡之東清部落謝姓青年，104 年 8 月 6 日死亡之朗島部落郭姓兄弟，104 年 8 月 24 日死亡之漁人部落周姓族人，復聽聞 105 年 12 月 14 日又一青年死亡。又依曾參與檢整作業的野銀部落青年周志祥先生口述，壕溝內貯存醫療用有毒廢棄物，工作人員呼吸困難，非常痛苦，且因貯存桶銹蝕嚴重，無法以器具進行檢整工作，只能徒手將廢棄物移置於容器中，而此位年約 30 歲的青年目前亦已罹患癌症。

陸、結論

自 105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向全國原住民道歉後，政府接連提出有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政策，其中對於蘭嶼最具重要意涵與指標性者，即為成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調查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的錯誤政策，發掘過去政府隱瞞、欺騙蘭嶼族人，衍生族群對立，並使蘭嶼族人蒙受重大的身心靈傷害的過去。

民國 70 年以前，蘭嶼地區國民教育未普及，蘭嶼族人對於核廢料完全一無所知，直到陸續接受教育後始得知何謂核廢料以及其影響。依據調查所得資料可知，貯存場設置當時，原能會利用各種資源，讓來自各單位專家逕自對於臺灣離島地區進行秘密探勘計畫，未邀請蘭嶼地方人士參與決策及宣導正確資訊，反而聲稱係興建工廠以安撫蘭嶼人心，更直至今日都未曾向族人清楚說明，臺灣省政府亦未顧慮蘭嶼鄉親生命安全，同意先行使用土地再補辦撥用手續，不明究理的地方政府，僅能聽命行事。在蘭嶼貯存場設置完成開始貯存核廢料後，復因貯存桶銹蝕進行減容及檢整計畫，造成為維持家計參與施工、正值壯年的族人死亡或身患癌症。蘭嶼人所受的傷害歷歷在目，政府實不應逃避此一重大疏失之政治與政策責任。

後台電公司又於106年4月12日，在未知會蘭嶼鄉民之情形下，以船運將3x4重裝容器運抵蘭嶼龍門港，其企圖隱瞞蘭嶼族人的行事作風，仍與60年代相仿，實令蘭嶼鄉親難以接受。縱使核廢料檢整作業係為未來遷場預作準備，卻因相關資訊未公開透明，造成族人無法接受並加以阻撓，台電公司亦應深切檢討。

核廢料貯存於蘭嶼貯存場已長達35年之久，距50年之暫存年限僅剩餘15年。過去的傷害已經成為事實，然而正因政府施政具有其延續性，對於因政府單方面政策決定，將臺灣無法處理存放且與蘭嶼無關的廢棄物存放於蘭嶼，使蘭嶼人遭受極不公平對待之傷害，相關單位應負起責任，建立溝通管道，用心撫平、化解及彌補蘭嶼人心理與身體上的傷痛。

因此，本人呼籲蔡英文總統傾聽蘭嶼人的聲音：

一、回應真相調查結果，儘速訂定蘭嶼核廢料補償條例，彌補過去的錯誤。

二、儘速修正電業法，明定蘭嶼貯存場遷場時間表。

三、恢復「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建立蘭嶼族人與政府的溝通平台。

四、將蘭嶼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發展蘭嶼為觀光之島。諸如購置客輪（2億元）、蘭嶼機場跑道延長工程（15億元）、蘭嶼開元港擴建工程（12億元）等。

附件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後端營運處蘭嶼貯存場歷年補助蘭嶼鄉基層建設及文教活動明細

85 年 9 月 30 日修訂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	72 年度	撥款配合地方基層建設	30,000,000
2	73 年度	贈送蘭嶼鄉衛生所醫療器材	500,000
3	74 年度	贈送蘭嶼國中、國小文教用品	140,000
4	75 年度	電視轉播站維修工程	1,400,000
		振興獎學金	200,000
5	77 年度	改善五孔洞及情人洞風景區便道工程	380,380
		全鄉各村落豬欄興建工程	1,258,532
		各村落活動中心整修工程	658,350
		國中簡易海水游泳池(第一期)	800,000
		加強衛生所醫療設備	300,000
		全鄉公共廁所修建工程	888,500
		補助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750,000
		培訓地方運動選手	320,000
		全鄉文教活動輔助	350,000
		補助縣政府舉辦山胞文物展及舞蹈比賽	300,000
72～77 合計			38,245,762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6	78 年度	補助全鄉各村排水溝加蓋工程	640,000
		補助全鄉各村道路改善工程	1,120,000
		補助全鄉各村門窗改善工程（第一期）	1,180,000
		全鄉基本電費補助	331,000
		贈送蘭嶼國中圖書館各類圖書費用	100,000
		國中簡易海水游泳池(第二期)	550,000
		補助全鄉文教活動	535,800
		贈送工程用晒圖機	108,000
	合計		4,564,800
7	79 年度	補助全鄉各村門窗改善工程（第二期）	300,000
		補助電視轉播站維護費用	250,000
79 年 7 月 2 日接收 前		補助全鄉各級學校教學設備	1,000,000
後		補助全鄉基本電費	450,000
		補助全鄉文教活動	300,000
		全額補助蘭嶼鄉自來水興建工程	32,000,000
		補助椰油村飛魚祭	20,000
	合計		34,320,000
78～79 合計			38,884,800

註：台電公司自 79 年 7 月 2 日正式接收蘭嶼貯存場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8	80 年度	全鄉基本電費補助	450,000
		補助漁人及朗島興建豬欄工程	1,600,000
		維修全鄉電視轉播站	250,000
		全鄉路燈改善工程補助	530,000
		全鄉門窗改善工程補助	1,366,400
		衛生所醫療設備補助	300,000
		全鄉文康活動	150,000
		補助全鄉運動會費用	60,000
		地方建設座談會	100,000
		補助蘭嶼雙月刊	33,600
		全鄉各項慶典活動補助	160,000
		補助 79 學年度上學期教育會摸彩活動	1,000
		補助蘭嶼國中聯合運動會	1,000
		補助 80 年度社會文化建設聯誼活動	2,000
		補助蘭嶼國中 80 年度畢業班參加「國家建設參觀旅行」交通費	30,000
		贊助東清國小壘球比賽	1,000
		捐助野銀胡加雅夫婦房舍重建	10,000
		資濟蘭嶼鄉低收入戶	5,000
		補助椰油國小參加 79 年度臺東縣民族舞蹈比賽	5,000
		舉辦聖誕夜平安夜活動贈送糖果餅乾 600 份與鄉民共渡佳節	45,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29 人次)	130,000
		贊助蘭嶼鄉教育會桌球比賽	500
		贊助民眾服務分社春節社區聯誼活動	30,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補助東清國小颱風災害重建	50,000
		舉辦「新春摸彩園遊會」與鄉民同樂	143,700
		補助「第一屆鍋蓋杯釣魚比賽」	20,000
		補助婦女會婦女節烤肉活動	2,000
		補助蘭嶼鄉教育會春節旅遊活動	30,000
		補助區域國小教師研習營	100,000
		贊助蘭嶼鄉婦女會母親節活動	2,000
		補助朗島國小村校運動大會	2,000
		全額補助蘭嶼鄉各住戶照明器具	733,372
		全額補助蘭嶼鄉端午龍舟競賽	150,000
		補助東清國小興建鐵門	70,000
		贊助蘭嶼國小畢業典禮	500
		贊助蘭嶼國中畢業典禮	1,000
		贊助朗島國小畢業典禮	500
		贊助蘭恩幼稚園畢業典禮	500
80 年度合計			6,566,513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9	81 年度	野銀馬他自火災救助款	5,000
		贊助父親節活動代金	1,000
		贊助中秋節聯歡會代金	2,000
		贈予蘭嶼國中乒乓球具	6,150
		贊助民眾服務分社聯誼活動代金	2,000
		贊助蘭嶼鄉教育會慶祝活動代金	2,000
		贊助蘭嶼國中運動會活動代金	2,000
		耐特颱風慰問品毛毯，食米等	550,310
		聖誕節禮物贈送糖果餅乾 700 份	36,560
		原住民急難救助(50 人次)	212,657
		蘭恩圖書室桌球賽獎品代金	2,000
		蘭嶼雙週刊桌球賽獎品代金	2,000
		元旦聯歡晚會禮品代金	2,000
		冬令救濟	5,000
		贊助椰油國小民族舞蹈比賽	50,000
		補助蘭嶼旅台青年返鄉聯誼活動	40,000
		補助蘭嶼婦女會勞單	2,000
		補助雅美手工藝品展示會	5,000
		補助蘭嶼國中壘球隊服裝費	22,500
		椰油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鄉民施森茂 4/22 火災急難救助	5, 000
		婦女會慶祝母親節活動代金	1,000
		朗島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蘭嶼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椰油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東清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鄉公所辦龍舟競賽獎品代金	1,000
		成功高職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椰油村雅美豐年祭禮品代金	5,000
		補助電視轉播站	3,000,000
		81 年度台電蘭嶼地方建設回饋款	6,000,000
		補助蘭嶼龍舟至台北比賽	220,000
		補助東清國小迴流書刊經費	68,100
		補助漁人長老教會兒童夏令營活動經費	7,930
		補助蘭恩文教基金會辦青少年學藝營活動經費	10,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31 人)	133,098
		80 學年度蘭嶼鄉各級學校獎學金	357,932
81 年度合計			10,765,237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0	82 年度	捐助蘭嶼鄉民馬他自住院及醫藥費	30,000
		捐助蘭嶼鄉野銀部落村民施金溪慰問金	10,000
		補助基督長老教會野銀教會公益事項經費	10,000
		舉辦中秋節卡拉 OK 歌唱比賽經費	150,000
		捐助蘭嶼鄉參加十月十日全國龍舟挑戰賽經費	100,000
		補助東清鄉民陳秀妹埋葬費	5,000
		東清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2,000
		贊助蘭嶼鄉壘球比賽經費	30,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31 人)	124,980
		贊助蘭嶼國中校慶活動代金	2,000
		聖誕節禮物贈送糖果餅乾 800 份	80,000
		贊助蘭嶼青少年成長活動營經費	20,000
		贊助蘭嶼鄉衛生所卡拉 OK 歌唱比賽經費	3,000
		冬令救濟	5,000
		贊助蘭嶼鄉木雕研習班活動經費	2,000
		舉辦蘭嶼鄉全鄉環保日活動經費	210,210
		舉辦蘭嶼鄉重陽敬老活動經費	167,800
		贊助蘭嶼鄉元旦釣魚比賽經費	10,000
		贊助蘭恩基金會舉辦冬青會經費	30,000
		贊助蘭嶼鄉椰油村主辦春節各項活動經費	25,000
		冬令愛心活動	250,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22 人)	101,185
		蘭嶼鄉老弱婦孺福利專案	250,000
		敦親睦鄰活動	300,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81 學年度蘭嶼鄉各級學校獎助學金	339,544
		82 年度電基會核准回饋蘭嶼地方經費	
		1.全鄉基本電費補助(依八十度估列)	1,200, 000
		2.全鄉社區巷道改善工程(保留至 85/6〉	328,000
		3.蘭嶼鄉衛生醫療設備補助	600,000
		4.蘭嶼鄉各級學校教育設備補助	600,000
		5.蘭嶼鄉十噸級漁船六艘(923 萬+30 萬)	9,530,000
		6.補助蘭嶼鄉中型公車二輛加維護經費	5, 000, 000
		補助朗島、野銀舊部落裝設電錶(核准保留 85/6)	1,500, 000
		補助蘭嶼鄉垃圾場覆土掘坑費用	80,000
		補助東清國小文化參觀活動費用	10, 000
		補助蘭嶼國小文化參觀活動費用	10, 000
		補助成功高職分班文化參觀活動費用	20,000
		補助全鄉運動會	50,000
		捐助野銀部落火災戶重建	10,000
		蘭嶼鄉婦工會聯誼活動	5,000
		補助漁人部落飛魚祭典活動	10,000
82 年度合計			21,210,719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1	83 年度	補助朗島村校聯合運動會費用	800
		補助椰油村校聯合運動會費用	800
		補助蘭嶼村校聯合運動會費用	800
		中正杯龍舟賽活動補助費用	100,000
		東清國小田徑對抗賽	2,000
		成功高職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2,000
		朗島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800
		蘭嶼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800
		東清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800
		椰油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800
		蘭恩幼稚園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800
		補助 82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研習活動	10,000
		補助蘭嶼青少年學藝營成果發表會	1,000
		野銀長老教會青少年夏令營	10,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29 人次)	125,119
		全鄉卡拉 OK 歌唱同樂會活動	150,000
		蘭嶼鄉教育會桌球比賽獎品代金	1,000
		胡春明母喪補助費	10,000
		補助蘭嶼國小村校聯合運動會獎品代金	2,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18 人次)	70,028
		紀念蔣公誕辰暨重陽敬老活動	273,805
		補助蘭嶼鄉教育會辦理拒絕煙酒毒害活動	10,000
		補助蘭嶼鄉雅美母語比賽活動	10,000
		補助東清村辦理村校聯合運動會代金	8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補助東清村辦理桌球比賽代金	1,000
		補助成功高職分班畢業旅行費用	10,000
		補助民眾服務分社辦理文化建設活動	2,000
		補助朗島村辦理村校聯合運動會代金	1,000
		舉辦聖誕節平安夜活動	23,000
		補助蘭嶼國中畢業旅行費用	30,000
		蘭嶼國中春節聯歡晚會獎品代金	2,000
		贊助民眾服務分社壘球比賽費用	30,000
		原住民急難救助 15 人次（至 82.12 止）	67,420
		捐助鄉民施雅麻先生喪葬慰問金	5,000
		捐助鄉民施政榮先生車禍醫療費用	20,000
		捐助鄉民曾庚意先生喪葬慰問金	20,000
		贊助雅美青年聯合華會活動費用	10,000
		蘭恩新建教室落成禮品代金	2,000
		椰油國小建校卅週年活動禮品代金	2,000
		補助蘭嶼國中女壘隊赴臺東比賽活動費用	10,000
		至 4 月 20 日止捐助急難救助(28 人次)	119,397
		補助蘭嶼鄉簡易垃圾場掩埋覆土費用	80,000
		補助蘭嶼國小遷校費用(核准延至 84 年 12 月 31 日)	500,000
		補助朗島國小購置學童遊戲器材	500,000
		補助蘭嶼鄉全鄉聯合運動會費用	100,000
		舉辦蘭嶼貯存場愛心活動費用	298,000
		舉辦蘭嶼貯存場 82 學年度獎助學金活動	432,57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補助東清情人洞人行步道工程	1,442,100
		補助東清國小後方排水溝及加蓋工程	1,260,000
		補助漁人部落籃球場興建工程	637,450
		補助興建五孔洞前停車場工程	992,750
		補助漁港派出所前水溝工程	313,000
		補助興建朗島村上游排水溝工程	22,000
		補助全鄉基本電費	1,200,000
		補助全鄉衛生醫療設施	600,000
		補助全鄉教育設備	600,000
		贊助兒童節慶祝活動	5,000
		補助雅美家庭服務區慶祝母親節活動	5,000
		補助蘭嶼社區媽媽土風舞研習會	20,000
		補助蘭嶼婦女會母親節慶祝活動	20,000
		贈送蘭嶼圖書館落成禮品電子鐘	1,300
		補助蘭恩基金會舉辦紅頭盃桌球賽	25,000
		補助東清舉辦豐年祭活動	20,000
		補助基督教長老教會舉辦夏令營活動	20,000
		補助鄉公所環保巡查車乙輛	485,000
		至 6 月 12 日急難救助計(14 人次）	58,177
		致贈蘭嶼國中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2,000
		致贈蘭嶼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賭東清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賭椰油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致贈朗島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蘭恩幼稚園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至 6 月 30 日急難救助計(5 人次）	22,976
83 年度合計			11,004,292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2	84 年度	邀請各校師生參觀貯存場活動	112,373
		邀請鄉代參觀澎湖等電力設施	178,948
		至 8 月 12 日急難救助計(7 人次)	30,064
		捐助廖麗娟就讀美和護理專科學雜費	20,000
		贊助蘭嶼鄉慶祝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禮品	2,000
		補助謝婉玲姊妹至台北辦理出生證明	13,100
		補助東清國小視聽教室經費	298,000
		補助蘭嶼民眾服務分社舉辦釣魚及壘球比賽	10,000
		補助蘭嶼國中廚房餐廳改善經費	300,000
		舉辦中秋節同樂會經費	300,000
		至 10 月 7 日急難救助計(21 人次)	93,163
		補助鄉公所參加龍舟比賽經費	30,000
		致贈蘭嶼國中運動會獎品代金	2,000
		致贈東清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捐助成功分班返校參加校慶經費	20,000
		致贈朗島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補助蘭嶼鄉公所垃圾掘坑掩埋經費	80,000
		至 12 月 8 日急難救助計(19 人次)	94,824
		補助蘭嶼國中畢業旅行經費	100,000
		八十三年重陽節敬老活動經費	283,756
		耶誕節活動經費	10,890
		補助紅頭教會耶誕節活動經費	5,000
		補助雅美民族歌曲發表會經費	10,000
		12/8-12/28 急難救助計(9 人次)	42,204
		贊助兒童歲末聯歡活動	5,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補助成功盃籃球賽獎品代金	2,000
		補助蘭嶼雅美族春節活動費用	50,000
		補助蘭嶼鄉鄉公所歲末聯歡活動	1,920
		12/31-2/12 急難救助計(8 人次)	40,224
		補助漁人部落春節棋藝聯誼活動	3,000
		補助蘭嶼婦女會慶祝婦女節活動	5,000
		舉辦 84 年度殘障老弱福利專案活動	200,000
	‘	2/12-3/31 急難救助計(14 人次)	59,774
		補助施勇克先生急難救助更換骨髓	100,000
		致贈椰油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致贈蘭嶼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補助蘭嶼鄉紅頭村民江那個火災救助	5,000
		補助 84 年度蘭嶼鄉運動會經費	100,000
		補助蘭嶼鄉參加中正盃龍舟競賽	100,000
		補助蘭嶼鄉婦女會慶祝母親節活動經費	47,216
		補助椰油國小教育設備改善經費	300,000
		4/1-6/17 急難救助計(25 人次)	96,123
		電基會 83 學年度獎助學金	600,000
		補助 84 年度蘭嶼鄉地方建設回饋款	9,560,000
84 年度合計			13,316,279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3	85 年度	致贈蘭嶼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椰油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朗島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東清國小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7/1-9/30 急難救助計(30 人次）	120,303
		致贈蘭恩幼稚園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1,000
		致贈蘭嶼國中畢業典禮獎品代金	2,000
		致贈蘭嶼鄉代會活動飲料	1,860
		致贈蘭嶼鄉賴恩颱風復健金	5,000,000
		補助蘭嶼鄉朗島及東清港擴建規劃工程費（第一期）	658,000
		補助鄉民鄭亞倫癌症醫藥補助	50,000
		補助蘭嶼鄉參加 84 年度臺東縣運動會	30,000
		補助蘭嶼椰油灣盃壘球賽	30,000
		補助參加 84 年度高雄縣民俗技藝競賽	100,000
		補助 84 年度蘭嶼鄉地方建設協助款（已核准）	9,730,000
		補助成功高職分班畢業旅行經費	30,000
		補助中山盃釣魚比賽經費	12,500
		補助蘭嶼國中畢業旅行經費	50,000
		補助蘭嶼鄉民蕭文雄君車禍急難救助	5,000
		補助雅美展望會慶祝聖誕節活動經費	10,000
		補助雅美歌舞傳統文化發表會經費	10,000
		補助朗島社區雕刻班經費	20,000
		84 年度敬老活動經費	295,643
		84 年度慶祝聖誕節卡拉 OK 比賽經費	300,000
		勞合社員工鄧丁酉君海灘急難救助	300,000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至 12 月 31 日止急難救助計(31 人次)	125,892
		補助椰油天主教舉辦聖誕節活動經費	2,000
		贊助鄉公所歲末聯歡摸彩獎品	4,350
		蘭嶼鄉民張慶成結婚賀禮	1,200
		野銀張忠義新船下水典禮賀儀	5,000
		至 3 月 21 日止急難救助計(35 人次)	151,738
		補助椰油新春系列活動經費	5,000
		蘭嶼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蘭恩桌球賽獎品代金	2,000
		至 4 月 30 日止急難救助計(16 人次)	68,772
		補助達悟文化座談會活動	5,000
		東清國小運動會獎品代金	1,000
		補助蘭嶼鄉後備軍人小組活動	5,000
		潘素玲小姐結婚賀儀	1,200
		補助蘭嶼鄉運動大會	100,000
		補助蘭嶼鄉參加 85 年中正盃龍舟競賽	150,000
		補助蘭嶼紅頭村舉辦豐年祭	30,000
		補助蘭嶼朗島村舉辦豐年祭	30,000
		84 學年度電基會獎助學金	675,000
		至 6 月 30 日止急難救助計(35 人次)	137,804
85 年度合計		(截至 85 年 6 月 30 日止)	18,262,262

項次	會計年度	補助項目內容說明	補助金額（元）
14	86 年度	至 7 月 6 日止急難救助計(18 人次）	75,036
		贊助朗島村舉辦豐年祭活動經費	30,000
		至 8 月 29 日止急難救助計(30 人次）	121,233
		侯、姜二位鄉民死亡慰問金	20,000
		至 9 月 24 日止急難救助計(10 人次）	37,166
		賀伯颱風復建經費	500,000
15	89-91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220,000,000
16	91 年度	蘭嶼社區營造專案回饋金	205,000,000
17	92-94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220,000,000
18	95-97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220,000,000
19	98-100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220,000,000
20	101-103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220,000,000
21	105 年度	補助蘭嶼旅臺東服務中心	40,000,000
22	103-106 年度	核廢料貯存場土地租用配套協助金	0
歷年總計			1,464,039,299 元

備註：蘭嶼發電廠增建第三、四部機組投資工程費用為 1 億 3,000 萬元。

附件 5　張似瑮委員及黃居正委員撰寫調查報告書

行政院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書

總目次

第一編、調查報告書（張似瑮委員版）.....1-1

壹、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技術篇..... 1-3

一、背景介紹 1-7

二、評估過程 1-10

(一)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61.08.19) 1-10

(二)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1.11.21) 1-13

(三) 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2.08.06) 1-14

(四) 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1.17) 1-17

(五) 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5.11) 1-18

三、貯存方式之評估 1-20

四、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 1-22

五、訂定蘭嶼計劃 1-24

六、參考文獻 1-27

貳、蘭嶼貯存場設置經過－技術篇.....1-29

一、前言 1-33

二、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 1-33

（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3

（二）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4

（三）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5

（四）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 (大事記 p.6, 缺會議記錄) 1-36

（五）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6

（六）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7

（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7
（八）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8
（九）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8
（十）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1-39
（十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 1-39
三、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 1-41
四、蘭嶼計劃檢討書 (公文 37) 1-43
五、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 1-47
（一）蘭嶼島勘測 1-47
（二）小蘭嶼島勘察 1-48
（三）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研究 1-49
六、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 1-53
七、參考文獻 1-55

第二編、調查報告書（黃居正委員版） 2-1

壹、背景 2-5
一、 蘭嶼自然與人文環境概述 2-5
二、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真相調查 2-6

貳、調查範圍 2-8
一、 調查範圍與資料來源 2-8
二、 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相關公文檔案編目 2-8

參、蘭嶼貯存場設置大事編年紀要 2-31

肆、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一）：貯存方式、選址與蘭嶼計畫 2-45
一、 貯存方式 2-45
二、 選址因素 2-46
三、 蘭嶼計畫 2-47

伍、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二）：相關決策與參與機關單位.....2-48

一、政府機關.....2-49

1. 原子能委員會.....2-49
2. 核能研究所.....2-93
3.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2-113
4. 蘭嶼施工所.....2-118
5. 台灣省政府.....2-119
6. 行政院.....2-124
7. 立法院.....2-137
8. 交通部.....2-138
9. 經濟部.....2-144
10. 國防部.....2-147
11. 中山科學研究院.....2-157
12. 審計部.....2-170
13. 外交部.....2-171
14. 陸軍總司令部.....2-172
15. 基隆市議會.....2-173
16. 基隆港務局.....2-174
17. 台東縣政府（含蘭嶼鄉公所）.....2-175
18. 台東縣議會.....2-181
19.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2-182
20. 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2-183

二、學術機構.....2-184

1. 國立清華大學.....2-184
2.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2-187
3. 中央研究院.....2-191

三、國營事業與民間單位.....2-192

1. 台灣電力公司.....2-192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2-215
3. 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 2-216
4. 中興顧問社 2-217
5. 中國驗船協會 2-220
6.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2-222
7. 全國船聯會 2-223
8.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 2-224
9.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2-227
10. 希頓公司 2-228
11.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 2-230
1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2-230

陸、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 2-231

一、蘭嶼貯存場之設置過程 2-232
1. 蘭嶼貯存場設置與罐頭工廠 2-232
2.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時代背景與戒嚴時期 2-238
3.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居民回饋相關制度 2-240
4. 蘭嶼貯存場用地使用 2-245
二、其他訴求與相關意見 2-246
1. 醫療資源之需求 2-246
2. 蘭嶼貯存場之遷場 2-248
3. 加強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措施 2-250
4. 居民回饋分配對象或發放方式 2-251
5. 居民回饋金之名稱 2-254
6. 居民回饋制度之調整與延續 2-255

柒、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土地徵用過程之總體分析 2-257

一、「蘭嶼計畫」之起源暨決策過程 2-257
1. 「蘭嶼計畫」出現之時點 2-257

2. 荒島探勘原為核廢料貯存之備位選項 2-259
3. 投海處理方式之排除 2-265
4. 離島貯存地點之轉變：由澎湖至蘭嶼 2-266
5. 部分會議記錄有所闕漏 2-267
6.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產生 2-269
7. 自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至 63 年 2 月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270
二、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土地徵用程序 2-272
1. 土地徵用範圍與目前狀態 2-272
2. 第一次與第二次土地徵用 2-272
3. 第三次土地追加徵用 2-275
三、對照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之分析 2-281

第三編、部落諮詢會議 3-1

壹、部落諮詢會議辦理說明 3-3

貳、部落諮詢會議場次總表 3-4

參、部落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3-5

一、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3-5
1. 會議記錄 3-5
2. 出席簽到單 3-36
二、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3-40
1. 會議記錄 3-40
2. 出席簽到單 3-56
三、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3-59
1. 會議記錄 3-59
2. 出席簽到單 3-79
四、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3-83

1. 會議記錄 3-83
2. 出席簽到單 3-107
五、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3-110
1. 會議記錄 3-110
2. 出席簽到單 3-124
六、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3-126
1. 會議記錄 3-126
2. 出席簽到單 3-140

＜第一編＞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書

（張似瑮委員版）

第一編、調查報告書（張似瑮委員版）

分目錄

壹、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技術篇.....1-3

一、背景介紹.....1-7

二、評估過程.....1-10

(一) 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1-10

(二)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1-13

(三) 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1-14

(四) 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1-17

(五) 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1-18

三、貯存方式之評估.....1-20

四、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1-22

五、訂定蘭嶼計劃.....1-24

六、參考文獻.....1-27

貳、蘭嶼貯存場設置經過－技術篇.....1-29

一、前言.....1-33

二、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1-33

（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1-33

（二）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1-34

（三）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1-35

（四）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1-36

（五）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1-36

（六）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1-37

（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1-37

（八）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1-38

（九）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1-38
（十）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1-39
（十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1-39
三、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1-41
四、蘭嶼計劃檢討書.....1-43
五、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1-47
（一）蘭嶼島勘測.....1-47
（二）小蘭嶼島勘察.....1-48
（三）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研究.....1-49
六、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1-53
七、參考文獻.....1-55

壹、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評估過程－技術篇

張似琛、陳瑋、楊子毅

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目　錄

一、背景介紹..... 1-7
二、評估過程..... 1-10
(一)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10
(二)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13
(三) 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14
(四) 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17
(五) 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1-18
三、貯存方式之評估..... 1-20
四、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 1-22
五、訂定蘭嶼計劃..... 1-24
六、參考文獻..... 1-27

表　目　錄

表一 1946 年至 1993 年海拋之放射性廢棄物統計表.....1-8

表二 倫敦投棄公約禁止海拋放射性廢棄物大事紀.....1-9

一、背景介紹

民國 50 年國立清華大學教學用水池式反應器開始運轉後，我國即進入「核子時代」。民國 59 年為因應世界能源危機採行能源分散政策，並滿足國內急遽成長之能源需求，決定興建核能發電廠。因核能發電而產生之放射性廢料，必須妥善處理，加以管制，以避免進入人類生活環境中。由於低強度放射性廢料之放射性除了隨時間衰減消失外，並無其他方法加以消除或加快其消失速度，因此對此類放射性廢料除妥善貯存待其放射性衰減消失外，並無其他方法。

世界各國對貯存方式主要為陸貯與海貯（投海）兩種主張。早期 (1946~1970)進行廢料處理方式就是直接海拋，也就是將核廢料棄置在深海裡，這在當時是個方便而且合理的選擇(表一)。當時的理解是：藉著大量的海水，有限的核廢料可以得到大量的稀釋，所以看不出長期對人類及環境的危害。尤其，絕大部分的核廢料包含的核種半衰期都很短，所以它們都會隨著時間而消逝。七零年代環保意識抬頭，1972 年制訂「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公約 , London Convention)，國際上達成了確保海洋不再繼續受到核子污染的共識，加上海拋處理日趨昂貴，因此海拋的處置方式漸趨式微，1993 年世界各國簽訂公約，海拋任何形式的放射性廢棄物才被完全禁止(表二)。〔附件 1(美國)、2(法國)、3(英國)、4(日本)〕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 負有我國輻射安全防護責任，非常重視放射性待廢料之安全處理方式與處理技術。早自民國 48 年起，即積極參與國際間相關活動[1]，積極收集資料，作為研擬我國處理方式之借鏡。並於民國 60 年初邀請核能研究所、國立清華大學、台灣電力公司等，指派專家組成技術小組，進行各種處理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以規畫最佳處理政策。歷經多次「低強度

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討論會議及相關研究調查，於 63 年 5 月 11 日正式展開「蘭嶼計劃」，成立「蘭嶼計劃技術小組」以負責擬訂更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蘭嶼貯存場（前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於民國 68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核准開始進行各項施工工程，71 年 4 月第一期工程完竣後，即展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接收業務。

Country	dumped (unit TBq=10^{12}Bq)				period	num of sites, volume, etc.*
	Arctic	Atlantic	Pacific	Total		
USSR	38,369	0	874	39,243	1959-92[10]	Arctic ; 20 sites, 222x$10^3$$m^3$ and reactor w or w/o spent fuel, Pacific Ocean (mainly sea of Japan); 12 sites, 145x$10^3$$m^3$
Russia	0.7	0	2.1	2.8	1992-93	Arctic ; 3,066m^3, Pacific Ocean 6,327m^3
Belgium	0	2,120	0	2,120	1960-82	NE Atlantic 6 sites, 55,324 containers, 23.1x10^3tons
France	0	354	0	354	1967-69	NE Atlantic 2 sites, 46,396 containers, 14.3x10^3tons
Germany	0	0.2	0	0.2	1967	NE Atlantic 1 site once, 480 containers, 185tons
Italy	0	0.2	0	0.2	1969	NE Atlantic 1 site, 100 containers, 45tons
Netherlands	0	336	0	336	1967-82	NE Atlantic 4 sites, 28,428 containers, 19.2x10^3tons
Sweden	0	3.2	0	3.2	1959,61,69	Baltic sea 1 site, 230 containers, 64 tons, NE Atlantic 1 site, 289.5 containers, 1,080 tons,
Switzerland	0	4,419	0	4,419	1969-82	NE Atlantic, 3 sites, 7,420 containers, 5,321 tons
UK	0	35,088	0	35,088	1948-82	NE Atlantic 15 sites, ?? containers, 74,052 tons and 18 sites off coast of British isles more than 9.4 TBq
USA	0	2,942	554	3,496	1946-70	Mid/NW of Atlantic (9), Gulf of Mexico (2) total 11 sites, 34,282 containers, ? tones, Mid/NE of Pacific Ocean, total of 18 sites, 56,261 containers, ? tones
Japan	0	0	15.08	15.08	1955-69	South of main island, 6 sites 15 times, 3,031 containers, 606x$10^3$$m^3$
New Zealand	0	0	1.04	1.04	1954-76	East coast of New Zealand, 4 sites, 9 containers, 0.62m^3
South Korea	0	0	no data		1968-72	Sea of Japan, 1 site 5 times?, 115 container, 45 tons
Total	38,369	45,262	1,446	85,077		Subtotal of all volume reported is 982,394m^3.
*Some countries report the mass and volume of disposed waste and some just tonnage. The US did not report tonnage or volume of 90,543 containers.						

表一　1946 年至 1993 年海拋之放射性廢棄物統計表

表二 倫敦投棄公約禁止海拋放射性廢棄物大事紀

時間	重要紀事
1946 年	美國曾在太平洋東北，距離美國加州海岸 80 公里處進行第一次海拋行動。
1957 年	IAEA 召開第一次放射性廢棄物海洋處置集體諮詢會議。
1958 年	聯合國召開第一次海洋法會議(UNCLOS I)。
1972 年	通過「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投棄公約(London Convention 1972)。
1975 年	倫敦投棄公約正式生效，禁止高放射性廢棄物進行海拋。
1983 年	倫敦投棄公約第 7 次會議決定，禁止海拋低放射性廢棄物。
1988 年	IAEA 發表技術報告系列 288 號（IAEA Technical Reports Series No. 288），評估低放射性廢棄物之深海處置對於海洋生物的影響。
1993 年	俄羅斯報告完成海拋高放射性廢棄物，包含前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產生的用過核子燃料。
1994 年 2 月 20 日	全面實施禁止進行海洋處置。

二、評估過程

(一)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61.08.19) [1,2](公文 01, 02)

(一)、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59 年 11 月，台灣電力公司興建核能電廠計畫已進行至實施階段，原能會鑑於核能電廠運轉後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數量極為龐大，其物料處理方式需加以研議。故於民國 61 年 8 月 19 日，邀集核能研究所(以下簡稱核研所)、清華大學原子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清大原科所)、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以下簡稱臺大海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原動處(以下簡稱台電原動處)，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該會議由原能會祕書長主持，說明當時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的反應器即將運轉，未來放射性廢料數量想必為數不少，其處理問題刻不容緩。相較於美國地廣可將放射性廢料送至塩岩廢礦坑裡貯存，台灣地狹人稠，故以廣大土地埋藏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可能性極低。若將放射性廢料投海，對整個海洋的放射性強度雖不致大量增加，但若干魚類可能會有對放射線集中之趨勢，其他如深層海水往上擴散、水平位移情況，以及所投海域是否位於漁區、深度是否足夠，都是該會議討論之議題。

該次討論過程中，核研所表示過去曾作「燃料循環」之研究工作，其產生的廢料是以濃縮方法做暫時儲存，但因限於空間，希望能做永久性的廢料處理，因此核研所建立五項研究方針，其研究調查之進度及結果摘述如下：

1. 礦坑儲存法

   (1) 金瓜石金礦坑：探勘結果因坑內潮濕及附近居民不少而作罷。

   (2) 南部油洞：因空間狹窄，且廢料桶貯存及保養均成問題，

故也放棄。

2. 使用日據時代的屯兵坑儲存：最大的坑在台中，但最深也只有20公尺左右，且空間窄容量小，故不適合。

3. 投海：台大海研所目前正協助研究中。

4. 荒島利用：經請海軍協助，目前已找出九個小島，且正在進行資料收集。

5. 荒無人煙的山谷：在新竹一帶曾作初步調查，但因交通不便，如再開路則費用過多，且人口可能再集中，故可行性不大。

綜上所述，核研所初步認為投海及利用荒島貯存放射性廢料較屬可行。

此外，該次會議中台大海研所亦表示，希望投海前能慎重調查，因台灣海峽只有數百公尺深，琉球東方雖有深海溝，但廢料投海舉動可能會引起日本抗議；另一處投海可能地點位於南海，水深約三千公尺，壓力約300大氣壓，但廢料桶的設計是一大考驗，因水泥桶在此壓力下可能會有溶解狀況，其他如海底斜坡、水溫、塩度及海洋氣象等均須調查清楚。此外，淺海水流雖有資料，但深海層流之水平及垂直流速均需再作研究。

台電公司則表示，核電一號及二號機均為BWR，每年每部機一仟多桶的固態廢料，將來三號及四號完成，合起來還不止四仟桶，電力公司開過會，亦希望是荒島及投海處理，目前因廢料輻射強度並不高，暫時儲存起來，待原能會決定後，再決定桶的設計等。

經多方討論後，會中決議決議：

1. 希望台電、核研所、清大與本會能通力合作，在財力上亦請台電多予支援，以便及早定出一「極終處理」的決定。

2. 希望海洋研究所能提供海生態動植物對放射線「集中」的

資料。

3. 一個月後再集會，希望台電及核研所屆時能提出一個完善的計畫，再定出一可行的辦法及執行的時間。

(一)、2 會議後續工作

- **「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

民國 61 年 8 月 22 日，臺大海研所檢附「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函送原能會查照[3](公文 03.1)，其計畫目的乃為中山科學院委託台大海研所，研究南海區域(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二千公尺以下水深之物理海洋及水文資料，以作為將來於該區投置核廢料之參考。該計畫內亦隨函附上與核研所合作進行相關研究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劃」，其目的乃利用廣大海底、海水特性、及其對放射性天然之屏障，藉以選擇適當地區作為大量放射性廢料之永久貯存。

- **「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劃」**

「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劃」(公文 03.2)包含五種研究方案，分別為「海洋投棄法研究」、「荒島儲存法研究」、「礦坑儲存法研究」、「焚化爐設計及製造」及「柏油固封法研究」。

前述五案中，核研所建議廢料投海前，因對投海地區狀況之研究非短時間可獲得有效之數據及結論，且三至五年後勢必有大量之固體廢料產生，故對「海洋投棄法研究」一案應儘速完成，以便早日展開實際作業。另有關「礦坑儲存法研究」一案，案內說明因台灣本島無塩礦坑，若於火成岩挖掘洞坑，則耗資甚鉅，故利用礦坑作固體廢料之永久貯存，目前可行性較低。

- **台電公司提出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公文 03.3)

(1) 海深需大於 2,000 公尺。

(2) 海底地形宜屬盆地或海溝，以防廢料桶滾往預定位置以外之地區。

(3) 選擇隻地區上下海水應無對流現象、下層海水應平靜，上層海流流向需琉璃陸地。且表面海流宜強勁，始對可能釋出之放射性有擴散稀釋作用。

(4) 附近非漁區，無海底電纜通過。

(5) 離海岸或大陸礁層邊緣至少在 50 浬以上，並遠離船隻經過之航線。

- **台電公司提出固體廢料之包裝**(公文 03.3)

依照金山核能電廠現有之設計，固體廢料將與定量之水泥及水拌和，裝入 55 加侖鋼桶中。詳細之設計，有待終極處理之方法及地點決定後，視實際情形決定。

(二)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1.11.21) [4](公文 04)

(二)、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1 年 11 月 21 日,原能會再度邀集台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臺大海研所等單位專家成立技術小組，共同研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問題，基於各方所提之資料及研究計畫，會中決議如下：

1. 目前將設置暫時貯存場所,另一方面積極研究投海技術及離島處理，至於其可行性待資料收集後再行決定。

2. 有關台大海研所與核研所共同對南海區域水文資料之研究，乃以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之範圍作為研究區（台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之中間海域），此區非重要漁區，海床平坦，深度足夠且屬公海，雙方已擬出一份合約書，將由原能會出面與台大簽署合作研究之合約。

3. 研究經費方面力求爭取國科會補助，第一期台電可負擔半數，另一半由核研所負擔。

4. 高放射性廢料由清華大學及核研所，共同進行長期理論性研究，以求其根本解決之道。

(二)、2 會議後續工作

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原能會與臺大海研所簽訂合約，委託台大海研所利用九連號研究船，展開對南海水域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約為台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的中間海域），水深 2,000 公尺下的水文研究調查 [5,6,7,8,9](公文 05~09)。該研究計畫於民國 63 年 10 月 22 日經原能會查核後結案。[10,11,12,13] (公文 21~24)

(三) 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2.08.06) [14](大事記 P2，缺會議記錄)

(三)、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2 年 8 月 6 日原能會召開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討論會，會中除研討南海資料外，並決議如下：

1. 投海地點選擇之原則，宜分政策性與技術性兩項因素分別規劃。

2. 理想之投海地點，除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外，尚值得考慮之區域有(1) 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海域（位於蘭嶼東方約 350 公里處海域），及(2)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等附近海域（位於東沙島西南南約 277 公里處海域）。

(三)、2 會議後續工作

- 投海地點調查
  - 62.8.18，台(62)原技字 0837 號(公文 10)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1)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2)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3)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附近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

  - 62.8.24，交航(62)字第 14760 號(公文 12)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 62.9.10.，施密(62)字第 103 號(公文 14)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 62.9.12.，(62)唯戰字 3433 號(公文 15)

    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內文主旨：「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u>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u>。」

  - 62.9.29，交航(62)字第 15715 號(公文 16)

交通部回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內文提及：本部綜合研究如次：台大海洋所選定三處海域，以第二處及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海域為宜。...並附上海軍總司令部[1]、復興航業公司[2]、船長公會[3]、電信總局[4]、及台灣省漁業局[5]函各一供參考。

- 62.8.18，台(62)原技字 0837 號(公文 11)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缺附件)

- 62.12.22，(62)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公文 17)

  經數度出海後，臺大海研所於民國 62 年 12 月提出報告[6]，擬出最佳投擲海域為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附近（位於南海區域大陸坡及海底盆地之間，亦即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惟此水域距離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與台灣本島之距離相較尤近，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糾紛，乃將投海辦法暫予保留。

- 離島儲存地點調查

  - 民國 62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原能會專案小組、核研所、台電等人員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

[1] 即公文 15，除第一處近我南沙運補航道外，餘對本軍艦活動無影響

[2] 經查海軍水道圖，以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之海域之水深 3120 尋，較其他二處深且遠離主航道較為合宜。另外兩處海域階在西南方，分散在南中國海漁撈區，亦接近在台灣往菲律賓及美洲、日本等國船舶經呂宋或巴士海峽往返東南亞各港阜之航道，作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投海場所，不甚理想。

[3] 建議需在拋棄日前一周及二、三日前發佈詳細資料之航海通告，以便採取是當規避行動；認為第三點處距台灣較遠，有利航行船隻屆時規避；認為 1、2 點處離菲律賓近亦可能為漁船作業區，故建議可在第三點北緯 18 度、東經 116 度拋棄，並發航海佈告。

[4] 即公文 14

[5] 認為 1.3 皆為主要漁船通往南中國海漁區主要航道；2 為非主要。

[6] 應是指公文 17 中附件之海研所調查報告資料，但無調查報告可參考。

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14] (大事記 P.2)。

- 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原能會、核研所、台電等單位，共同組隊赴蘭嶼龍門地區及復興台地，調查其人文、天候、交通等狀況，經比較結果，認為龍門地區較復興台地更適合作為貯存場用地。[15] (公文 18)

(四) 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1.17) [16](大事記 P3，缺會議記錄)

(四)、1 會議摘要及決議

原能會綜合專案小組之各項調查與勘測結果，於民國 63 年 1 月 17 日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決議以下二點：

1. (1) 東經116度、北緯18度,約位於東沙島南方270公里處 (附註：原文件誤植為東經 117 度) ；(2) 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約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3) 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約位於蘭嶼東方 350 公里處等三處附近為較理想之投海水域。
2. 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四)、2 會議後續工作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17](公文 19),隨函並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規劃書」,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劃」,此計劃目的在於建立全國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採取集中貯存作業方式，以節省人力及財力，且更能對輻射安全進行嚴格管制。

(五) 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5.11) [18] (公文 20)

(五)、1 會議摘要及決議

民國 63 年 5 月 11 日,原能會邀集中科院、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召開「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原能會於會中表示，經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貯存放射性廢料使用後，於同年 4 月 24 日收到行政院函覆，指示「應就本案（蘭嶼計劃）涉及有關事項，會同各有關單位進行慎重考慮」。故召開此次會議作進一步協商，並就蘭嶼計劃之兩大議題，一為部分私有土地徵購補償之經費籌措,二為成立技術小組以負責擬訂更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及經費預算，進行討論。該次會議決議如下：

1. 土地規劃問題：

（1）規劃階段由核研所主辦，台電公司協辦。

（2）徵購土地所需之經費由原能會負責統籌；徵購手續則由原能會函請中科院代辦。

2. 工程規劃問題：

（1）由核研所一人與台灣電力公司一人，負責成立「技術小組」進行規劃研究。

（2）規劃貯存的對象為本島中低強度之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劃，但目前未必執行。

（3）有關廢料貯存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性貯存之規劃，中強度至少貯放半世紀，高強度則應能隨時取出。

（4）將來工程施工之執行由台電公司主辦，核研所協辦。

3. 廢料法規問題：有關廢料法規之整理由原能會負責擬定。

上述規劃之完成時間,經該次會議決議訂於民國63年6月20日，屆時再由原能會整理後彙轉行政院報備，呈請核准保留蘭嶼龍門地區。

(五)、2 會議後續工作

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以利作業進行。

歷經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後，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當時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決議蘭嶼龍門地區為適當之離島貯存場所。

三、貯存方式之評估

「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曾提及之「廢礦坑儲存」、「日軍使用之地下屯兵工事儲存」、「深山儲存」、「投海」、及「離島儲存」等五個方案，其後檢討評估彙述如下[19](公文 **69**)：

(1)廢礦坑儲存：

經勘察金瓜石附近金礦廢礦坑，及廢煤礦坑，獲知各廢礦坑坑道保養欠佳，均有坍塌現象。且各坑道內均太潮濕，金瓜石礦坑且有大量地下水流出，坑道運輸設施及金屬物料桶，均極易受損。且各坑道附近，居民不少，自礦坑流出之地面水，常為居民主要之水源，是以極不合儲存放射性物料之用。查國外所利用儲存放射性物料之礦坑，均為鹽礦，地勢乾燥，傳熱性能良好，台灣無此種礦坑，故礦坑儲存法無可行性。

(2)日軍使用之地下屯兵工事儲存：

依據國防部資料，日軍屯兵之地下工事最大者在台中附近，經實地勘察，其最深處僅在地面下二十公尺，且坑道太窄，起重車輛無法在坑內操作，容量亦不足使用，因而儲存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可行性極低。

(三)深山儲存：

曾自新竹一帶進入深山勘察，發覺交通極為不便，如開築新路，除費用龐大外，人口且又可能沿此公路集中。另一根本原因，為台灣山地多在本島中央，如儲存之放射性物料浸入地下水源，則必流經河道而為人畜及灌溉使用，轉而進入人體。此為處理放射性物料所必須避免者，因之深山儲存可行性亦低。

(四)投海：

經查世界上人口稠密且土地狹小之核能國家，如歐洲多數國家，曾對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取投海措施，原能會對此曾作深入研究。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原能會與臺大海研所簽訂合約，委託台大海研所利用九連號研究船，展開對南海水域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約為台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的中間海域），水深 2,000 公尺下的水文研究調查。

民國 62 年 8 月 18 日，原能會函交通部，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交通部回函原能會以第二處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海域為宜。

經數度出海後，臺大海研所於民國 62 年 12 月提出報告 ，擬出最佳投擲海域為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附近（位於南海區域大陸坡及海底盆地之間，亦即位於東沙島東南東 230 公里處）。惟此水域距離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與台灣本島之距離相較尤近，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糾紛，乃將投海辦法暫予保留。

(五)離島儲存：

原能會對離島儲存之研究，進行亦極積極，61 年秋曾透過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協調海軍，提供離島資料，先做初步紙面研究。62 年 8 月開始選定離本島較遠之澎湖列島及蘭嶼島，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台灣電力公司派員聯合進行實地勘察。63 年元月勘察完畢，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

鑑於我國各核能單位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除用過核燃料外，多半無再加利用之價值，其貯存保管，應以不影響人類健康為第一要求。此類待處理物料其放射性較用過之核燃料為低，其儲存方式，一般有散裝埋存及固化桶裝埋存兩種。由於我國不論台灣本島以及其他離島，雨量均極為充沛，埋存之放射性物質，極易浸入地下水源而

進入人類食物鏈中，影響人類健康，**乃決定採行耗資較大而安全性極高之固化桶裝水泥槽暫貯方式，尋覓適當之貯存場所，建造防護設施良好之水泥槽暫行貯存，等待投海技術發展完成，國際情況許可；或放射性已自然衰減而至消失後，再行取出進行海洋投擲，以竟事功**。

四、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

原能會經決定採行固化桶裝暫行陸貯之原則後，即會同技術小組積極進行陸貯場址勘查，其場址選擇條件如下：

1. 場地面積須在 1 平方公里以上：我國各原子能使用單位所產生之待處理物料，以核能電廠所產生者數量最為龐大。其沸水式反應器（核能一廠、二廠均屬此式，共計 4 部機組），每部機組每年產生經固化後之待處理物料約三千大桶。而壓水式反應器（核能三廠屬於此式，共有 2 部機組），每部機組每年產生經固化後之待處理物料約一千大桶。當時核能四廠反應器之型式尚未決定。故原能會於民國 60 年規劃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時，台電僅有 8 部核能機組計畫。考量貯存待處理物料暫貯 50 年以上，連同必要之作業廠房等土地所需面積，宜在 100 公頃（1 平方公里）以上。

2. 場所附近人口稀少：貯存場所貯存之放射性物料，其放射線雖不至使人體受到傷害，然為求減低全國國民劑量（以可能受到放射線照射之國民人數，與所受放射線劑量之乘積計算），接近此項待處理物料之人數，應越少越好。

3. 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極低：貯存之放射性物料若有洩漏情況，進入人類利用之水源或食物鏈之可能性極低。

4. 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亦低。

5. 未來放射性衰減後再運出投海時作業便利。

關於離島貯存的可行性，於民國 61 年秋，原能會曾透過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國防部中科院）協調海軍，請軍方提供離島資料，先作初步書面研究。再由原能會、核能研究所及台灣電力公司於 62 年 8 月至 63 年 1 月間派員聯合進行實地勘察。基此上述五項條件，再對各離島做多方面勘察研判，以蘭嶼島東南端之龍門地區做為貯存場所最為適當，其理由如下

(1) 蘭嶼島龍門地區之山坡地，面積約一百餘頃，大小適當。

(2) 該地區東西兩端原有山嶺與島上其它地區阻隔，且該地區當時無人居住，土地亦未加利用。

(3) 該地區三面背山，一面向海，具有極佳的天然屏障，如不幸有任何放射性物質流失事件發生，將被洋流帶往太平洋中稀釋，不致影響人類生活環境。

(4) 全島人數不多，可能接近待處理物料人數幾近為零，對國民劑量之影響最輕。

(5) 放射性廢棄物全程經由海上運輸，在運輸過程中造成國民輻射劑量以及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均極低微。

(6) 蘭嶼四面環海，未來若採用投海作業時，將極為便利。

綜合以上針對離島儲存地點之評估，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

五、訂定蘭嶼計劃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17](公文 19)，隨函並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規劃書」，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劃」，此計劃目的在於建立全國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採取集中貯存作業方式，以節省人力及財力，且更能對輻射安全進行嚴格管制。該計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蘭嶼島位於台東鎮南南東方之海洋中，遙距台東 49 浬，面積約 45 平方公里，島上有縱貫中央山脈，平均海拔約三百餘公尺。全島人口約四仟人，聚居島之中北部地區，土著約兩千五百人，居住 6 個海邊村落。龍門地區位於蘭嶼島之東南角，為一由北北東向南南西之山坡地，地形狹長，佔地約 30 公頃，長約一千二百公尺，寬度平均約二百公尺，東北方有野銀村，西北方紅頭村，相距在 5 公里以上，且中有高山阻隔。此地區因有兩山頭阻檔，以前無路通達，無人進入，最近開闢環島公路，才炸開兩端山口，始能對外交通。將來若在兩端山口設置崗哨，人員之進出可完全控制。

2. 根據 58 年至 62 年期之氣象紀錄，蘭嶼島之風向，每年 6 月至 9 月吹西南風，其餘時間為北北東風。龍門地區，前臨海洋，後有約四百公尺之高山，因此，終年風不會吹向各村落，對居民安全無影響。

3. 該島西北角有開元港，可停泊 200 噸的輪船；陸路交通，環島公路業已完成，如此可減少運輸方面之巨額投資。再者，島上住有職訓總隊之一個大隊，從事島上建設，將來可利用其人力，就近興工，以節省經費。

4. 世界各國對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置，各因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縱觀我國地理環境，建議採取離島貯存方式較為合適。

有關蘭嶼計劃之執行單位，擬分兩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為規劃

時期，由核能研究所主辦，台灣電力公司協辦；第二階段為工程施工，由台灣電力公司主辦，核能研究所協辦。而該計劃之規劃內容，摘述如下:

1. 貯存對象:
   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並規劃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

2. 貯存年限:
   低強度固體廢料作永久性貯存，中強度固體廢料，至少貯存50 年以上。

3. 環境調查:
   對島上居民分佈狀況、生活型態及島上動植物之種類、近海產魚情形、牧畜業之發展等，作全盤調查，然後根據調查資料，對島上居民之安全，進行長遠考慮。

4. 安全偵測:
   偵測固體廢料之強度，以保證島上居民之安全。擬採取下列措施:（1）設置 TLD 站，以偵測空氣之污染情形。（2）採取該地區之表面土壤、附近長青植物，以及海邊溪川之泥沙等，以偵測土壤及環境之污染程度。（3）設立觀測井，以偵測該地區地下水之污染情況。

5. 島上交通之規劃:
   蘭嶼島西北角之開元港，現可停泊 200 噸級輪船。為了運輸固體廢料，該港應挖深，並增闢新碼頭，以便停靠大噸位之船隻，自港口至龍門地區，現雖闢有公路，但很簡陋，今後欲運輸很重的固體廢料，道路必須加以整修，如沿路之橋梁及涵洞，載重量必須加以計算而後予以加強。路基及路面，則部份需拓寬及加強。

民國 63 年 5 月 11 日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

後，隨即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自此，蘭嶼貯存場開始進入規畫階段。

六、參考文獻

1. 台（61）原技 0645 號，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臺大海研所，主旨：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民國 61 年 8 月 11 日。

2.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民國 61 年 8 月 19 日。

3. （61）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民國 61 年 8 月 22 日。

4.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民國 61 年 11 月 21 日。

5. 台(61)原技字 1039 號，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代表台電公司擬定研究合約書，請台電公司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民國 61 年 12 月 22 日。

6. 台(61)原技字 1040 號，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擬定研究合約書，請核研所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民國 61 年 12 月 22 日。

7. (61)核研字 114 號，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說明原能會與台灣大學合作調查水文資料合約內容，核研所敬表同意，並願意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民國 61 年 12 月 29 日。

8. 電原字第 6112-1242 號，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同意負擔第一期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之半數，民國 61 年 12 月 30 日。

9. 台(62)原技字 0369 號，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

10. (63)校會 7023 號，國立台灣大學檢送原能會與該校海研所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支出憑證一冊及 56 號憑證附件一份，請原能會查核結案，民國 63 年 10 月 22 日。

11. 台(63)原能技 1325 號，原能會函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民國 63 年 10 月 31 日。

12. (64)台海所字第 004 號，台大海研所簽呈原能會「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五份，民國 64 年 1 月 15 日。

13. 台(64)原技字 0146 號，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民國 64 年 1 月 29 日。

14.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大事記，第 2 頁。

15. 原能會技術處簽呈秘書長，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核能研究所王唯科、盧喜瑞，台電原動處金正洪、陳貴明，原能會技術處蘇茂雄，民國 63 年 1 月 11 日。

16.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大事記，第 3 頁。

17. 台（63）原能技 0008 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主旨：請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

18.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民國 63 年 5 月 11 日。

19.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鄭振華，民國 66 年 12 月 23 日。

貳、蘭嶼貯存場設置經過－技術篇

張似瑮、陳瑋、楊子毅

中華民國一○六年六月

目　錄

一、前言 1-33
二、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 1-33
（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 1-33
（二）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 1-34
（三）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 1-35
（四）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 1-36
（五）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 1-36
（六）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 1-37
（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 1-37
（八）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 1-38
（九）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 1-38
（十）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 1-39
（十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 1-39
三、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 1-41
四、蘭嶼計劃檢討書 1-43
五、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 1-47
（一）蘭嶼島勘測 1-47
（二）小蘭嶼島勘察 1-48
（三）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研究 1-49
六、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 1-53
七、參考文獻 1-55

表　目　錄

表一 臺灣附近島嶼比較表.....1-44

一、前言

自民國 61 年 8 月至 63 年 5 月，歷經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後，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我國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當時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決議蘭嶼龍門地區為適當之離島貯存場所。並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核廢料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隨即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由核研所及台電共同擬定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自此，蘭嶼貯存場開始進入規畫階段。

二、蘭嶼貯存場規劃過程

民國 63 年 5 月 29 日起至 65 年 2 月 26 日止，蘭嶼計劃技術小組先後召開 11 次協調會議，對相關研究分工、貯存規劃、用地鑽探、標準物料桶使用及物料運輸等議題作成相關決議[1]，其各次會議紀錄概要內容說明如後[2](公文 38)。

（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3 年 5 月 29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一次協調會議」，**該會議重點，為討論今後小組成員之互相聯繫，以及今後之工作分派**。此次決議重要事項摘述如下：

1. 一般行政：
   (1)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每月定期集會一次，討論工作事宜，如遇特殊情形，則會議改期或增開臨時會議，並隨時以電話聯繫。
   (2) 技術小組擬於民國 63 年 6 月 13、14、15 日或 20、21、22 日前往蘭嶼進行規劃實施。
2. 工作分配：

(1) 區域劃分及場地佈置，由台電公司與核研所雙方協辦。

(2) 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研究，由台電公司負責概念設計，細節設計則由核研所負責。

(3) 廢料貯存運輸作業之撰寫，由台電公司與核研所共同負責，並請台電公司負責提供資料，由核研所負責撰寫。

(4) 有關水文調查，委請台電公司或基隆港務局辦理。

(5) 地形測量、鑽探及地質調查、土壤分析、氣象調查、整地、排洪系統、設施及道路、施工計劃之研究、輻射安全及設施等作業，由核研所負責。

(6) 由台電公司提出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並於民國 63 年 6 月 10 日前送交核研所彙整。

（二）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3 年 6 月 27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主要議題為討論廢料貯存之方法，以為今後規劃作業之參考**，並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就廢料處理及固體廢料裝桶情形，提出簡要說明，爾後再討論有關廢料貯存之各項問題。

該會議中，其討論及建議事項重點摘述如下：

1. 建議固體廢料一律使用標準 50 加侖汽油桶盛裝。

2. 固體廢料依桶表面強度，分為

   微強度（5 mR/h 以下）、

   低強度（低於 200 mR/h）、

   中強度（200 mR/h 以上，2 R/h 以下）及

   高強度（2 R/h 以上）四類，各類並以顏色標識之。

3. 有關廢料貯存，原則上，高地貯存高強度固體廢料，中、低強度固體廢料則貯存於較低地區。

4. 廢料貯存方法：

(1) 低強度廢料以土埋為主，若地下水很淺，則改用混凝土壕洞半地下貯存。

(2) 中強度廢料，以加強水泥壕洞貯存。

(3) 高強度廢料，則以山洞或 tile hole 貯存。

以上幾種貯存方法，以地表測無輻射強度為原則。

5. 集中埋藏方法，亦有參考價值，當視廢料運送方法及情況，列為貯存方法之一。

除上述各項外，技術小組決議，擬請原能會核示有關微強度之固體廢料，暫以表面接觸劑量 5 mR/h 計算。因對核能電廠而言，此類約佔 60%以上，若由各單位自行覓地貯存或加以利用，當可減低處理成本甚多，故請原能會作政策性之決定。若前述經請示為可行，則技術小組亦將請原能會核示有關微強度固體廢料之標準。

（三）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3 年 8 月 29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三次協調會議」，**主要議題為蘭嶼計劃用地之測量、鑽探計劃，及討論地質調查報告所需之內容**。會中討論及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鑽探計劃：

(1) 鑽探要求：主要探求地層結構、測量地下水深度及流向，並製作地形結構模型一座。且要求鑽探公司將各點地下水深度之數據，隨時報告技術小組，以利規劃工作之進行。

(2) 鑽孔深度：沿海處鑽孔 25 公尺，靠山台地鑽孔 50 公尺，中央地帶及山腳則為水平鑽洞，皆視實際情況而定。

(3) （鑽孔位置：原則上，沿海邊每隔 200 公尺打一點、靠山台地打 4 點，中央地帶每隔 400 公尺打 1 點、沿山腳水平打洞 4 點，共計約 20 點，點數可視實際情況增加。

2. 鑽探事宜及測量工作指派一人辦理，希望此二項工作同時積極推動。

3. 地質調查：核研所已聘請台大地質系教授一人，並由核研所資源組組長及隨行一員陪同，於民國 63 年 8 月 5 日至 10 日前往蘭嶼進行實際調查。且核研所已提供岩層結構、落石、地層下陷及滑動之可能性、該地區有無斷層現象、及地基是否穩固等 5 項資料，作為教授撰寫調查報告之重點。

4. 關於「蘭嶼計劃」各種原始資料，會中決議，台電公司可隨時向該計劃承辦人影印，以資參考。且鑽探期間，請核研所保健物理人員於必要時，隨時派員前往蘭嶼進行取樣分析。

（四）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3] (大事記 p.6, 缺會議記錄)

民國 63 年 8 月 29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四次協調會議」。因資料缺漏，無法得知該次會議之議題及決議。

（五）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3 年 10 月 24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五次協調會議」，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關於「蘭嶼計劃」用地測繪及鑽探兩項工作之進展情形，並**討論該計劃用地之環境偵測計劃、準標廢料桶之規格及其檢驗方法，以及蘭嶼計劃廢料作業建築之構想**。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蘭嶼計劃用地之測繪及鑽探工作：地界測量由台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形測繪由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

2. 蘭嶼計劃用地之環境偵測計劃：以 TLD 進行自然背景輻射偵測，進行水樣、泥土樣、海產取樣、植物樣品等計測。

3. 標準桶落重試驗，原則上由核能研究所執行，但試驗方法仍需加以研討，如有疏漏之處需加以補充。

4. 依照核研所報告之廢料貯存作業構想，廢料貯存必須要有紀錄卡片，並載明廢料桶之分類編號、埋藏位置等事項。而廢料作業建築，擬包括裝卸間、資料存放間、去污設備間、及柏油固化間等。技術小組同意前述貯存作業概念，並決議今後以此方向進行規劃。

（六）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3 年 12 月 19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六次協調會議」，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執行之情形，並討論蘭嶼計劃之構想設計，以及標準廢料桶之試驗問題。會中成員報告，**測量署之測量隊已於民國 63 年 12 月初，展開蘭嶼計劃用地測量工作，預計民國 64 年 1 月 15 日前可以完成。該地區之鑽探工程，則由開通建設公司承包**。經討論後**會中決議，標準桶試驗由技術小組一員綜理其成，有關試驗場地、設備及人力，則由核研究廢料處理廠支援**。

（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4 年 2 月 27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七次協調會議」，主要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劃用地之測量及鑽探情形，並討論標準廢料桶問題。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標準廢料桶採用台電金山電廠廢料桶規格(美國 55 加侖桶)，且在國內試製，經檢驗合格後，全國統一使用。**
2. **標準桶之桶底與桶身使用＃18 鋼皮，桶蓋則使用＃16 鋼皮。**
3. **標準桶試驗以自 6 公尺高處墜落水泥地面，無破裂現象為合格。**
4. **標準桶之規格，將來可視試驗實況修訂之。**

此外，會中決議待蘭嶼計劃用地測繪圖到院，按圖規劃且大原則確定後，再行決定下次會議時程。

（八）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4 年 4 月 24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八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重點為蘭嶼計劃之工作分配，另請出席成員報告蘭嶼計劃用地之鑽探，以及廢料標準試驗桶採購情形，並請原能會對前次會議之建議事項表示意見。會中**決議未來廢料桶之運輸，以於貨櫃內加屏蔽運送為原則**，並決定分工事項摘述如下：

1. 有關廢料之收集、運輸及貯存作業之擬定：
   (1) 各單位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由台電公司研擬。
   (2) 廢料之運輸及貯存作業規則，由核研所研擬，最後提會討論。
2. 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劃工作，由核研所提會討論。
3. 屏蔽之計算，由核研所計算，台電公司核對。

（九）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4 年 8 月 28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九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由**主席說明蘭嶼計劃目前已完成用地取得、地形及道路（自用地至港口）測繪、地質鑽探、場地規劃、廠房及洩洪設計等**。本次討論重點，主要為**蘭嶼計劃廢料貯存屏蔽之計算、廢料收集運輸及貯存作業草案，以及標準廢料桶之訂製**。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屏蔽接觸表面之容許輻射強度，由 0.25 mR/hr 提高為 10 mR/hr 重新計算。
2. 廢料收集運輸之貯存草案，先行傳閱研究後，下次會議再

行討論。

3. 赴高雄隆興鋼片廠接洽標準廢料桶之訂製，如該廠以量少不肯配合製造，將報請原能會處理。

（十）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 (公文 38 附件)

民國 64 年 12 月 4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核研所召開「第十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主要**檢討蘭嶼計劃工作進度、討論屏蔽計算，以及「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貯作業規章草案」**。會中討論及決議事項摘述如下：

1. 原能會說明省政府已函覆同意該會使用蘭嶼計劃用地。至於用地之環境偵測，由原能會高雄輻射偵測工作站接辦。
2. 蘭嶼計劃由技術小組完成規劃後，施工階段擬以外包方式交由專任單位負責，並由技術小組負責監工。
3. 屏蔽表面之允許放射性強度提高為每小時10毫侖琴以下，其屏蔽厚度計算結果如下：低放射性固體廢料屏蔽之厚度為25公厘(以混凝土計)、中強度固體廢料屏蔽為35公厘、高強度固體廢料屏蔽為 80 公厘。

（十一）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4](公文 40)

民國 65 年 2 月 26 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於原能會本部召開「第十一次協調會議」，本次會議主要說明**上級政府有鑒於蘭嶼計劃可能影響蘭嶼未來之開發與觀光，指示「蘭嶼計劃技術小組」另行勘查臺灣附近各島嶼資料，重新研判貯存物料用地**。此外，本次會議將繼續**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貯作業規則」草案**。

該次會議經討論後決議，低、中強度固體廢料仍貯存於蘭嶼；用過核子燃料再處理後所得之高強度放射性廢料，則考慮貯存於小蘭嶼，並由原能會、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組隊，預計於民國 65 年 4

月下旬勘查小蘭嶼，以確定該地點是否可貯存高放射性廢料。此外，原能會並指示技術小組撰寫一份建議書報會，報告內需敘明低強度廢料貯存於蘭嶼之理由，以使上級充份瞭解。

三、重新研判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用地

民國 64 年 11 月 25 日，交通部觀光局曾函詢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說明有關原能會擬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因考量蘭嶼島陸地及海中之自然景觀頗為優美特殊，在我國領土內並不多得，且每年前往觀光遊憩之中外遊客人數日益增加，故觀光局乃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有關發展計劃，如將蘭嶼一部份土地作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觀光局惟恐對整個島嶼陸棲及海洋生態體系產生環境衝擊，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著實需慎審研究分析。此外，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為一無人島，又澎湖縣境內亦有無人居住之島嶼，且蘭嶼北面之綠島似亦可進行比較研究，故請環境科學委員會就工程、環境資源及社會經濟諸多因素綜合衡量，向觀光局提供意見以資參考。[5](公文 29)

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環境科學委員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經查黑潮支流乃沿台灣西岸北流，倘若使用澎湖所屬之無人島嶼為貯存場所，萬一放射性廢料桶因天災發生漏裂，難免使台灣西部人口稠密地區之沿海遭受嚴重汙染。如設在蘭嶼島內，則遇天災時，縱有漏失之核子廢料，將沿黑潮主流向東北流入太平洋，對台灣本島不致發生危害[6](公文 34)，此點與原能會於民國 64 年 11 月 10 日函覆觀光局，說明有關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規劃貯存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對觀光旅遊之影響[7](公文 30)，看法一致，其函文內容摘述如下：

1. 貯存對象：包括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
2. 貯存容量及年限：規劃貯存容量約可容納台電公司核能電廠及核能研究機構產生之固體廢料，待其放射性衰減至安全標準以下時，再以普通廢料處理。
3. 貯存地點、範圍：蘭嶼島距台東鎮 49 浬，面積約 45 平方公里，居民（包括原住民及駐軍）約 4,000 人，皆聚集於中、北部沿海村落，擬貯存放射性廢料之龍門地區位於該島南方，為一北北東、南南西方向之山坡地，地形狹長，依山臨海，佔地約 100 公頃。其東北方距野銀村西北方、離紅頭村約在

5 公里以上，中有高山阻隔，因此島上居民應不至受放射性危害，對短期旅遊觀光客更無影響。此外，據原能會鑽探結果顯示，該地區之岩層主要為安山岩，其中偶有石灰岩及集塊質凝灰岩，無明顯斷層，且無崩陷之虞。地下水水深約 7 至 15 公尺，沿沖積岩及石灰岩之洞隙往下坡處流入太平洋中，因此，在此地區貯存固體廢料將不會污染島上水源。

4. 對觀光旅遊之影響：龍門地區（徵地約 100 公頃，佔全島面積 1/45）為一尚未開發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後（環島公路通過龍門地區計改線 1,500 公尺，且沿道路邊建 1,350 公尺長、平均 4 公尺高之護牆），環島公路仍可經此地區通行，對於開發蘭嶼為觀光地區並無妨礙。

依據函文內容所述之鑽探結果，環境科學委員會引用表示核廢料之漏失不至於對台灣本島發生危害。至於觀光局所提東部其他島嶼，有關機關在選擇場所時，可能有面積、運輸及設備等之考慮，環境科學委員會表示無意見。

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貯存場並繼續規劃[8](公文 33)，函中說明原能會曾於民國 64 年 8 月 11 日，函請行政院核准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之用。隨後於民國 64 年 9 月 11 日奉行政院指示，就相關問題會商台灣省政府辦理。台灣省政府並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9 日[9] (公文 32)，函覆表示同意先無償使用蘭嶼龍門地區土地，事後再行辦理撥用手續，至於有關放射性安全問題，已指定原能會設於高雄之台灣輻射偵測站定期實施偵檢，以確保居民健康。

民國 64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覆原能會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10](公文 35)。

四、蘭嶼計劃檢討書[11] (公文 37)

民國 65 年 4 月 6 日，核能研究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劃檢討書」[11](公文 37)。函中說明蘭嶼計劃經奉准於民國 63 年 5 月成立，並設置技術小組進行規劃事宜，目前已完成土地徵購、地形繪測、地質鑽探、氣象調查、概念設計等項。此外，依據上級政府曾指示「蘭嶼計劃技術小組」另行勘查臺灣附近各島嶼資料，重新研判貯存物料用地一事，該技術小組說明奉獲指示後，立即再次蒐集台灣附近各島嶼之地圖，勘查 14 處離島重新研判，並對蘭嶼計劃重新檢討後，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其檢討書內容摘述如後。

1. 有關台灣附近各島嶼之研討與分析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離島貯存，應具備下列條件：

(1) 島上最好無人居住或人口稀少，且距台灣本島越遠越好。

(2) 島上有天然屏障地區，並可建造排水系統，遇颱風、暴雨、地震時，固體廢料不致流失漂散，影響島上居民之安全或污染附近水域。

(3) 島上最好已建有碼頭或道路，便於固體廢料之運送，減少經濟上之大量投資。

(4) 島上之可用面積，須足夠貯存全國固體廢料一百年之用。

依上述條件，收集台灣附近各島嶼之地圖，重新研判後列表加以比較（如表一），從表一來看，基隆北方各島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島等）位在漁區，且島嶼面積太小，又無輪船港口、道路等設施，安全可慮，投資可觀。台灣附近各島嶼（龜山、綠島、小琉球等）距台灣本島太近，且已開發，居民甚多，無地可用。此外，澎湖各無人荒島，經勘察後，無一適於貯存此等廢料，故唯有蘭嶼島龍門地區及小蘭嶼條件最好。

表一 臺灣附近島嶼比較表[13]

島嶼名稱	至本島距離	總面積	可用面積	交通狀況	人口分佈	安全	投資
1.蘭嶼	至台東 59 浬	45 km^2	300,000 M^2	1.開元港可停 200 噸級輪船 2.環島道路直達用地	居民分佈於中北部，該用地遠離村莊	有天然屏障，良好	最少
2.小蘭嶼	至台東 63 浬	1.5 km^2	14,000 M^2	現無碼頭及道路	無人	有天然屏障，良好	較大
3.綠島	至台東 18 浬	15 km^2	無地可用	有港口、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4.小琉球	至東港 9 浬	6.5 km^2	無地可用	有港口、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5.龜山島	至基隆 6.5 浬	3 km^2	無地可用	有漁船碼頭道路	人遍佈全島	可慮	
6.彭佳嶼	至基隆 37.8 浬	1.5 km^2	很小	有漁船碼頭道路	該海域為產漁區，漁民甚多	可慮	較大
7.棉花嶼	至基隆 24.3 浬	0.0375 km^2	很小			可慮	
8.花瓶嶼	至基隆 22.8 浬	0.03125 km^2	很小			可慮	
9.基隆島	至基隆 3.7 浬	0.0375 km^2	很小，距基隆太近			可慮	
10. 澎湖	至基隆 195 浬						
東嶼坪嶼		0.437 km^2	很小	機動船可停靠	居民 483 人	可慮	
西嶼坪嶼		0.25 km^2	15,000 M^2	機動船可停靠	居民 325 人	可慮	

草嶼		0.125 km^2		漁船無法靠岸	無人	好	最大
姑婆嶼		0.25 km^2	57000 M^2	漁船停靠	有人前往採紫菜	可慮	最大

2. 蘭嶼島龍門地區之安全分析

蘭嶼島之開元港，可停靠 200 噸級輪船，現已有道路自此通達龍門地區，該地區位於蘭嶼島東南一隅，背山臨海，一向人跡罕至。近年來，島上住軍炸開兩端山口，始有道路通行，相距 5 公里外方有村落，如在兩山口設管制站，可有效管制人員出入。龍門地區可用面積達 30 萬平方公尺，足夠貯存廢料一百年之用。在規劃期間，曾聘台灣大學地質研究所教授，先後兩次前往蘭嶼研判地層之結構，認為情形良好。且據最近幾十年之氣象資料，亦無海嘯、地震、山崩等紀錄。該用地經平整後，劃分若干區，沿海邊修築防波堤，未來環島公路將改道於此，故島上交通不受影響，且固體廢料埋貯後，其掩蓋表面之放射性強度，規定不得大於每小時 10 毫侖琴，如此，道路行經貯存場外之觀光旅客及乘車，亦無遭受輻射危害之虞。

至於高強度放射性廢料，擬貯存於小蘭嶼。據目前瞭解，小蘭嶼位於蘭嶼東南方，相距 4 浬，為一無人荒島，總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可用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島上兩山縱貫形成峽谷，此天然地勢適於貯存此種高強度放射性廢料。

綜上所述，技術小組初步結論如下：

（1）廢料終極處理不外乎為陸貯或投海兩種途徑，廢料投海已為國際法規所禁[7]，又有引起國際糾紛之虞，其可行者唯有陸貯，故就安全及投資而言，以離島貯存最佳。

（2）依研判結果（如表一），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以貯存蘭嶼島龍門地區投資最小，而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以貯存於小蘭嶼較安全，此待組隊勘察後，再行定論。

[7]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最終處置，過去採陸地掩埋及海拋同時並行。1972 年，聯合國通過「防止傾倒廢棄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簡稱倫敦投棄公約，並於 1975 年正式生效，1983 年禁止海拋低放射性廢棄物。

五、重新檢討其他島嶼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

（一）蘭嶼島勘測

民國 65 年 3 月 4-6 日,原能會秘書長會同交通部觀光局副局長、交通研究所所長及國際環境科學委員中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人前往蘭嶼實地考察。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認為以龍門地區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不致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亦不致妨礙當地居民之健康，並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對儲存廢料一事嚴格保密，以避免一般民眾產生不必要之懼怕心理[12](公文 36)。

民國 65 年 5 月 8 日，原能會處長及技術小組人員會同台電副總經理、原動處處長及副處長，赴蘭嶼進行實地勘查並視察港口情形。民國 65 年 5 月 20 日,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並由台電副總經理提出具體建議，應另建專用碼頭及規劃施工指南[13]，其勘測報告內容摘述如下[14](公文 42)：

1. 依據民國 65 年 5 月 8 日勘查蘭嶼島，台電副總經理認為核廢料貯存場地既已獲得，又有環島公路可達，貯存場本身之規劃及施工較單純，不易受外界牽制，故興建專用之起卸碼頭應為當務之急。而碼頭設計，必須提前規劃運輸設備及作業構想。

2. 廢料小組原先構想利用開元港起卸，但此項構想缺點頗多，列舉如下：

（1）開元港為全島海陸運輸唯一門戶，港面狹小且船席有限，甚難擴充，目前只能容納一艘較大船隻停泊，並以軍民供應為優先。日後廢料處理船次甚多,政治上不宜爭用此一港口碼頭作為起卸之用，技術上亦有不易克服之困難。

（2）若在開元港起卸核廢料，日後居民反對易受杯葛（廢料處理與觀光發展背道而馳，可能招致反對），導致進退兩難，因全年可供運輸時間有限，且核廢料數目可觀，若起卸碼頭受制於人，將

來之困擾，自可預見。

（3）開元港距離貯存區太遠（約 12 公里），公路情況不佳，需花費鉅資改善才可使用，且途經國中及數個大型村落亦宜避免。

（4）開元港水深約 2 公尺（因問自高輸船員，待證實），若於它處興建突堤碼頭，工程也頗簡易。

3. 依照技術小組之估計，台電 6 部核能機組完成後，年產核廢料約 2 萬桶，按每桶 500 公斤計算，總重量達 1 萬公噸，假定每船每次運輸 200 公噸（另加貨櫃重量約 60 公噸），則須 50 船次方可運完。又蘭嶼地區受風浪之影響，每年僅 5、6、7、8 月，共四個月可供進行海路運輸，按前述運輸量，只有使用專用碼頭，方能順利完成卸船作業。

4. 紅頭村及東清村前，雖有沙灘可供海軍登陸艇搶灘之用，但因運輸船次甚多，此項搶灘作業僅能視為緊急或備用方法，台電公司不便委託軍方進行經常性作業，故仍以使用專用碼頭及自備船隻為佳。

5. 勘察全島時，發現開元港地區風力甚強，而紅頭村蘭嶼別館附近(距離貯存場約 5 公里)、及復興農莊海防班哨附近約 2 公里處風力較弱，適合興建突堤碼頭。建議進行此二地區之海深、潮位及海流之測量，以便進行測量卸船碼頭之規劃。

（二）小蘭嶼島勘察

民國 65 年 4 月 24 日，舉行「核廢料處理座談會」，會中決議：(1) 以蘭嶼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2)進行小蘭嶼之勘查，以便籌畫儲存高強度廢料[4](公文 40)。

民國 65 年 6 月 12 日，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察報告」[15](公文 44)，報告內文說明因原先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選定蘭嶼龍門地區為興建場地，隨後上級考慮此舉可能影響蘭嶼之未

來開發，故曾指示再行勘查無人荒島。有鑒於此，核研所、原能會及台電公司商討後一致認為，高放射性廢料應另覓無人荒島貯存。因小蘭嶼位於蘭嶼東南方，相距 4 浬，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為一無人荒島，據初步獲得資料，可用地面積約 14,000 平方公尺。故於民國 65 年 5 月 9 日，由原能會處長、台電原動處課長、核研所組長組隊一行 7 人，在蘭嶼指揮所派員 15 人（包括官兵、警察及僱用原住民）隨行下前往小蘭嶼，經勘察後結論及建議摘述如下：

1. 小蘭嶼島上之平坦地區，平整後足夠作為貯存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用，惟島上無水電設施，無法建立冷卻系統，故只能利用海風進行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冷卻。

2. 島上兩凹地，大則約 32,000 平方公尺，小則約 9,000 平方公尺，平整後可用以堆存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

3. 小蘭嶼為一無人荒島，無淡水可供飲用，將來亦不可能開發，故無輻射危害之虞。惟島上既無碼頭、道路可用，又無地質氣象、水文等資料可供參考。水路交通受季風影響，船隻無法定期航行。欲在島上建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需要長期調查，以獲取各項有關資料，且將來興建碼頭、開闢道路及建築設施，都要作極大的投資。

4. 據聞美國海軍及菲律賓政府曾共同測量巴士海峽，此案已經我國政府允許，我國海軍總部亦派校級軍官參與工作。自民國 64 年 11 月起，美國海軍一艘軍艦，開始於蘭嶼附近海域進行測量，並在蘭嶼島機場南端設有工作聯絡站，原定民國 65 年 4 月底測量完畢，但至同年 5 月 10 日仍未結束。故核研所請原能會函詢我國海軍總部，美國海軍測量報告中有無蘭嶼海域資料，並希冀美方能配合提供該份資料，以供參考。

（三）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研究

民國 66 年 10 月 5 日，原能會奉上級指示轉達技術小組，說明「基

隆外海各島嶼多荒無人煙，應進行勘察，尋找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取代蘭嶼島上龍門地區，以免影響其觀光事業之開拓。」接獲指示後，技術小組立即採取行動，再度蒐集基隆外海各島嶼之地圖，研判各島情況，並與正在各小島間探油之中國石油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聯繫，了解實際情形。且依原能會指示，於同年 10 月 28 日完成「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16](公文 66)，其各島之情況、放射性廢料貯存方法、以及貯存場之條件，摘述如下：

1. 基隆外海各島嶼之情況

（1）彭佳嶼：距基隆 37.8 浬，全島面積約 1.5 平方公里，山高 120 公尺；島上僅有 1.5 公尺以下小徑通行。該島有漁民居住，較平坦處之可用面積太小，且無天然屏障可供利用。

（2）龜山島：距基隆 6.5 浬，距宜蘭縣頭城約 5 浬。全島面積約 3 平方公里，中央山峰高達 400 公尺。該島多山，南部甚為陡峭，北部較平，大部分墾種稻田，漁民散居各處。該島與宜蘭頭城相距太近，每為颱風登陸必經之地，不宜於此興建固體廢料貯存場。

（3）基隆島：距基隆僅 3.7 浬，面積約 0.0375 平方公里，山高 182 公尺，多為峭壁懸崖，無平地可用。

（4）棉花嶼：又名中島，距基隆 24.3 浬，面積約 0.0375 平方公里，島上有 61 公尺高之山丘，無道路及建築物，似是無人小島，惟可用面積太小。

（5）花瓶嶼：距基隆 22.8 浬，面積約 0.03125 平方公里，山高 50 公尺，無地可供利用。

技術小組曾於民國 66 年 10 月 12 日派員赴台北，前往中油公司海域探勘處，了解基隆外海各島嶼之情況。據聞中油公司目前正於該海域鑿井探油，經中油公司探勘處組長說明，始知基隆外海不但是漁區，更是我國既定之油源探勘區，前述列舉之各島嶼皆位於此探勘區

內。且中油公司表示，不希望該區做為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如不得已要用，也需在距探勘區至少 20 浬外。

2.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貯存方法

據台電公司提供之資料，核能電廠產生之固體廢料，以金山、國聖二廠 4 部發電機計算。累積至民國 75 年，將有 44,905 桶固體廢料，其中中強度廢料佔 20%，即約有 8,581 桶。根據世界各國廢料處理文獻，低放射性固體廢料，採用挖溝土埋法較簡單。中強度固體廢料，須貯存於鋼筋水泥建築中，以防止其放射性核種流入地下水，造成無法控制之災害。因為其輻射性較高，在貯存場設計時，需考慮間隔及屏蔽，以使其輻射強度維持在允許限度之內（接觸劑量每小時 10 mR。初步計算，要建立一個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且能貯存全國固體廢料達 50 年之久者，至少需要 30 萬平方公尺的場地。

3. 固體廢料貯存場必備之條件

我國為海島國家，面積狹小而人口稠密，放射性固體廢料宜採取離島貯存。其條件如前述「蘭嶼計劃檢討書」所載，需為無人荒島或人烟稀少之海島，距台灣本島及主要漁區域遠愈好；且有天然屏障地區，並可在該區建立排水系統；島上亦需有可建立碼頭之條件及道路，且該島可用土地面積，須足夠貯存全國廢料至少達 50 年之久。

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報告之勘查結論寫道，自基隆外海島嶼地圖來看，各島嶼或可用土地面積太小，或人口散處，或交通困難，都不合於貯存固體廢料之條件。再從中油公司提供之油源探勘圖來看，台灣西、北兩方外海之島嶼，包括澎湖群島、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基隆島、龜山島等，都處於油源探勘處區，如用作貯存固體廢料，勢必妨礙我國油源之探勘，影響經濟發展。

該報告並於結論時提到，蘭嶼計劃已進行 3 年之久，當初選擇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計劃用地，即是因為該地區具有適合作為固體廢料貯存場之條件。在規劃上，對輻射安全之控制非常嚴格，絕無影響島民安全之虞。就外觀而言，固體廢料貯存場絕不類似一般垃圾場，廢

料桶不是深埋在地下，便是很整齊的排列於水泥建築內，每桶均有編號，隨時有人監測其放射性之變化。幾年來，蘭嶼計劃無論人力、經濟投資都很可觀，今若欲另起爐灶，勢必前功盡棄。因此，技術小組再度建議，國家中、低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仍應建在蘭嶼島龍門地區。

六、蘭嶼貯存場設置核定

民國 67 年 6 月 22 日，原能會、台電公司、核研所及中興顧問社舉行「蘭嶼計劃會議」[17] (公文 81)，其討論及決議事項摘列如下：

1. 原則上同意蘭嶼工程初步計畫報告書中需認可之部分，包括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需求條件、碼頭及佈置原則、港池寬度、碼頭水深及長度之檢討、防波堤及碼頭初步佈置圖。
2. 目前暫不考慮碼頭擴建工程，如待處理物料數量增多，請增加船次彌補其不足。
3. 中興顧問社提出碼頭施工時，有大量物料及機具預定於東清灣搶灘上岸，再轉運工地，原有道路必須拓寬改建施工道路。有關此條道路是否建成永久性道路，以及日後效益如何，於施工單位確定後再行討論。
4. 請台電公司早日協調確定施工單位，以便商討工程細節。並請該公司另行估算產生廢料強度之比例及數量，並將貯存場內作業之運送車資料，送交技術小組，以便進行貯存場之規劃設計。
5. 由原能會呈報行政院請准施工，待核准後即通知各單位準備發包施工興建。
6. 「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隨後將正式發文通知各單位[18] (公文 80)。
7. 請技術小組另行設計適應省內道路運送規則之貨櫃，以便將核研所待處理物料自龍潭運至碼頭裝船。另請該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8. 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貯作業規則」部份條文。

民國 67 年 6 月 24 日，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各項工程[19] (公文 79)，文中

說明貯存場現經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且因蘭嶼島對外交通不便，物料運輸必須另建碼頭，而興建碼頭及防波堤需要時日，故已先行完成防波堤及碼頭初步規劃、施工計劃、堆置場址之研究及鑽探計劃等 4 項先期計劃，以便先行施工，至於貯存場之各項規劃，亦正配合進度積極進行，擬請行政院准予依照規劃結果，分期施工，以便貯存場早日開放使用。

民國 6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函覆原能會，說明有關該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20] (公文 87)。

七、參考文獻

20. 蘭嶼計劃第一期工程竣工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工程處，第 6-8 頁。

21. （65）核研字 0323 號，核研所函送原能會，主旨：呈報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會議紀錄；民國 65 年 4 月 12 日。

22.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大事紀，第 6 頁。

23. 台（65）原技字 0576 號，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民國 65 年 4 月 28 日。

24. 觀實(64)字第 084 號，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民國 64 年 11 月 5 日。。

25. 環科執字第 6414 號，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交通部觀光局，主旨：關於政府籌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地點問題，中國委員會就海流觀點提供參考意見；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

26. 台（64）原技字 0067 號，原能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主旨：關於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有關事宜；民國 64 年 11 月 10 日。

27. 台（64）原技字 0071 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主旨：請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民國 64 年 12 月 6 日。

28. (64)(11)(29)府民 4 字第 91449 號，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作為

「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民國 64 年 11 月 29 日。

29. 台 64 科 9674 號，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民國 64 年 12 月 27 日。

30. (65)核研字 0323 號，技術小組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並呈報原能會；民國 65 年 4 月 6 日。

31. 環科執字第 6506 號，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民國 65 年 3 月 9 日。

32. 蘭嶼計劃第一期工程竣工報告，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工程處，第 8-9 頁。

33. 蘭嶼島勘測報告，台灣電力公司周石泉簽呈鄭振華，民國 65 年 5 月 20 日。

34. （65）核研字 567 號，核研所函原能會，主旨：檢呈小蘭嶼勘察報告，民國 65 年 6 月 12 日。(65)核研字 567 號

35. （66）核研字 1131 號，核研所函原能會，主旨：茲檢呈「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貳份，民國 66 年 11 月 4 日。

36. 台（67）原技字 1355 號，蘭嶼計劃會議記錄，劉公濟，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

37. （67）原技字 1341 號，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主旨：本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現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請查照；民國 67 年 6 月 26 日。

38. 台（67）原技字 0171 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主旨：請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以便早日開放使用；民國 67 年 6 月 24 日。

39. 台六十七科 6997 號，行政院函復原能會，主旨：所請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民國 67 年 8 月 3 日。

＜第二編＞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第一階段調查報告

（黃居正委員版）

第二編、調查報告書（黃居正委員版）

分目錄

壹、背景.....2-5

一、蘭嶼自然與人文環境概述.....2-5

二、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真相調查.....2-6

貳、調查範圍.....2-8

一、調查範圍與資料來源.....2-8

二、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相關公文檔案編目.....2-8

參、蘭嶼貯存場設置大事編年紀要.....2-31

肆、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一）：貯存方式、選址與蘭嶼計畫.....2-45

一、貯存方式.....2-45

二、選址因素.....2-46

三、蘭嶼計畫.....2-47

伍、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二）：相關決策與參與機關單位.....2-48

一、政府機關.....2-49

1. 原子能委員會.....2-49
2. 核能研究所.....2-93
3.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2-113
4. 蘭嶼施工所.....2-118
5. 台灣省政府.....2-119
6. 行政院.....2-124
7. 立法院.....2-137
8. 交通部.....2-138

9. 經濟部.....2-144
10. 國防部.....2-147
11. 中山科學研究院.....2-157
12. 審計部.....2-170
13. 外交部.....2-171
14. 陸軍總司令部.....2-172
15. 基隆市議會.....2-173
16. 基隆港務局.....2-174
17. 台東縣政府（含蘭嶼鄉公所）.....2-175
18. 台東縣議會.....2-181
19.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2-182
20. 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2-183
二、學術機構.....2-184
1. 國立清華大學.....2-184
2.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2-187
3. 中央研究院.....2-191
三、國營事業與民間單位.....2-192
1. 台灣電力公司.....2-192
2. 中華顧問工程司.....2-215
3. 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2-216
4. 中興顧問社.....2-217
5. 中國驗船協會.....2-220
6.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2-222
7. 全國船聯會.....2-223
8.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2-224
9.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2-227
10. 希頓公司.....2-228
11.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2-230

1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2-230

陸、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 2-231

一、蘭嶼貯存場之設置過程 2-232

1. 蘭嶼貯存場設置與罐頭工廠 2-232
2.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時代背景與戒嚴時期.....2-238
3.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居民回饋相關制度.....2-240
4. 蘭嶼貯存場用地使用.....2-245

二、其他訴求與相關意見 2-246

1. 醫療資源之需求 2-246
2. 蘭嶼貯存場之遷場.....2-248
3. 加強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措施 2-250
4. 居民回饋分配對象或發放方式 2-251
5. 居民回饋金之名稱 2-254
6. 居民回饋制度之調整與延續 2-255

柒、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土地徵用過程之總體分析 2-257

一、「蘭嶼計畫」之起源暨決策過程.....2-257

1. 「蘭嶼計畫」出現之時點.....2-257
2. 荒島探勘原為核廢料貯存之備位選項.....2-259
3. 投海處理方式之排除.....2-265
4. 離島貯存地點之轉變：由澎湖至蘭嶼.....2-266
5. 部分會議記錄有所闕漏.....2-267
6.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產生 2-269
7. 自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至 63 年 2 月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270

二、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土地徵用程序 2-272

1. 土地徵用範圍與目前狀態.....2-272
2. 第一次與第二次土地徵用.....2-272

3. 第三次土地追加徵用.....2-275
三、對照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之分析.....2-281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第一階段調查報告書

撰稿人：黃居正
助理人員：林昀、林亮君、吳采陵、邱盈翠、徐上楷

壹、背景

一、蘭嶼自然與人文環境概述

蘭嶼是位於綠島─蘭嶼海脊上的火山島，距離台灣東南海域約 49 海浬。全島面積 45 平方公里，岩體由安山岩與安山集塊岩所構成。山地集中在東北與西南邊，最高峰為紅頭山，高海拔 548 公尺。山腳沿海岸線形成風化土壤圈，為島上農業之所在。蘭嶼氣候屬於高溫多雨、潮濕且多風的熱帶海洋氣候。每年 10 月至翌年 3 月盛行東北季風，4 月至 8 月則吹拂西南季風。年平均溫度為攝氏 22.4 度，年降雨量為 3077.3 毫米，平均相對溼度則為 90%。由於位於東南亞海洋低氣壓與東北亞大陸氣流的交會點，夏季常受颱風的侵襲。雨水滲入土壤形成地表與地下水，提供全年充足水源。

蘭嶼位於黑潮北流通道，四周終年為寬度 80 至 150 公里、厚度 600 至 700 公尺的暖洋流所環繞，形成重要的洄游性魚類魚場，魚種包括飛魚、鮪魚與鰹魚。在地質上，蘭嶼西海岸屬於大陸礁層，均深 200 公尺，東岸 10 海浬外則為陷落海岸地形，水深可達 3000 公尺。除東岸的東清灣與西岸的八代灣兩處為沙岸外，其餘多為珊瑚礁岸，孕育豐富的潮間帶海洋生物。珊瑚礁魚類共有 54 科 148 屬 405 種，海生貝類則有 76 科 414 種。保育類生物包括椰子蟹、海蛇、綠蠵龜與鯨豚。位於蘭嶼島東南距離 5 海浬處之小蘭嶼為無人島，該島與蘭嶼間的海域有黑潮湧升，是雅美（達悟）族人之傳統漁場。

雅美（達悟）族人是世居於蘭嶼島上的原住民族。總人口數約 4550 人（2007 年四月統計），以六個部落（野銀、紅頭、漁人、東清、椰油、朗島）分布在島上四個生態區域（村落）中。

雅美（達悟）族人獨特文化形態之發展與存續，與蘭嶼島的地理位置及自然條件息息相關。黑潮帶來的洄游魚類，提供雅美（達悟）族人主要的蛋白質食源。

每年 3 月至 7、8 月之交撈捕與拖釣飛魚與尾隨之鮪、鰹及鬼頭刀等魚類。非飛魚季則自潮間帶捕獲鯛、龍占、鯙以及龍蝦貝類。在陸地資源方面，自山坡至海岸線風化土壤圈，分別提供木料砍伐、食用果實，以及主食農業。主食農業植栽包括水芋、里芋、山芋、番薯與甘蔗。除水芋外皆為旱作。水芋田倚賴地表水與山泉灌溉，沒有生產季節限制，因此既為雅美（達悟）族人之主食，也是生命的象徵，被用於禮儀之上。人類學家普遍認為，雅美（達悟）族人所發展出的，對應其生物多樣性之獨特生產方式，包括配合季節與時令建立具有固定規律之勞動付出與資源近用，都與蘭嶼島嶼之自然資源與生物來源扣緊關聯。為完整回應大自然之週期，個人以一定之生產技術，進行最經濟有效的利用，正是雅美（達悟）族人最重要的文明特徵。

同樣對應上述蘭嶼島的地理位置與自然條件，雅美（達悟）族人在社會組成上，以資源之利用形成四個主要的生態區域。由於生態區域彼此阻隔，且個別擁有不虞匱乏之自給資源，所以全島並未形成一個由全體族群共同參與的生產與文化活動，也因此沒有屬於全族群或超村落的政治組織與領袖。除夜間火炬魚外，生產活動都是以家族為核心單位，物質資源之取得、管理與歸屬，包括漁團與農作團體，自然也是以血脈傳承的父系世系群為中心。即使是對於全村公有的自然資源如公共用地、地表水、潮間帶的近用、分配與管理，也都是以父系世系群為中心，沒有跨家族的或委任形式的決策機制。只有在日治時期之後的區域衝突時，村落組織才發揮有限的爭端解決功能。

二、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真相調查

民國 60 年，核一廠正式動工興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稱原能會）鑑於核能電廠運轉後所產生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數量極為龐大，為處理相關放射性物料，自 61 年開始研議放射性物料處置方式。行政院於 67 年核定蘭嶼計畫，採取離島暫時貯存模式，擇定於蘭嶼龍門地區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其後，蘭嶼貯存場於 68 年開始施工建造，71 年完工啓用，迄今共計貯存低放射性廢棄物（以下簡稱核廢料）約 10 萬桶。

蘭嶼為雅美（達悟）族人之傳統領域，共有朗島、東清、野銀、紅頭、漁人

和椰油六個部落。於行政區劃上，隸屬於台東縣蘭嶼鄉，分為東清村、紅頭村、朗島村與椰油村。蘭嶼貯存場之規劃、興建與營運，長期遭雅美（達悟）族族人抗議其未事前諮詢並取得雅美（達悟）族同意，核廢料嚴重影響其生活與健康，對於雅美（達悟）族人權造成嚴重侵害，多年來要求臺灣電力公司應將核廢料儘速遷出。此爭議也長期為國際人權組織所關注。

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族道歉文表示：「...當年，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儲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行政院爰成立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辦理後續真相調查事宜。

行政院遂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核定發佈施行「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成立調查小組。另依據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本小組下設工作小組，承召集人之命辦理資料文書處理、資訊蒐集彙整及相關調查事項，並撰擬調查報告初稿，提交本小組會議討論」，於調查小組項下，由董恩慈、謝來光、周貴光、張似琛、黃居正五名委員組成工作小組。

依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調查報告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公布，委員不得逕行對外公布」，爰本報告(初稿)係由工作小組撰擬，未經調查小組同意前尚不得對外逕行公布。

貳、調查範圍

一、調查範圍與資料來源

本案調查範圍，係以蘭嶼貯存場設置之過程，及當時是否事前告知並取得雅美（達悟）族人同意為核心。主要資料來源包括相關單位、機關間之來往公文，與蘭嶼部落諮詢會議中，雅美（達悟）族人口述內容等。

原能會於 105 年 9 月，經自行調閱相關歷史公文，整理出 87 件與本案相關之公文檔案，年代為 61 年 8 月 11 日 至 67 年 8 月 3 日間。此第一批 87 件公文，原能會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下設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提供予全體工作小組委員。其後，原能會再提供年代為 67 年 8 月 9 日至 71 年 05 月 19 日間之第二批公文檔案，共計 104 件。

除上述原能會提供之兩批共計 191 件公文檔案外，於真相調查小組歷次會議，包含調查小組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座談會等，會中或會後亦有委員提案要求調閱相關資料。委員調閱資料由原民會函請各相關單位提供。

本案亦透過於蘭嶼辦理各部落諮詢會議、進行訪談，蒐集雅美（達悟）族人對於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之記憶，及對整體真相調查工作與未來蘭嶼貯存場爭議處理之意見。於 106 年 6 月間，辦理野銀、紅頭、漁人三場次諮詢會議。東清、椰油、朗島場次則於 7 月舉行完畢。

上述調查工作，可以說僅是整體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真相調查工作之第一階段。囿於調查期間之有限與年代之久遠，尚有部分文書資料未能取得，且諸多雅美（達悟）族人均認為調查範圍應加以擴大，應於蘭嶼執行更為長期、完整之族人口述訪談作業。這些尚未完成之工作，應緊接於初步調查作業告一段落後，接續執行。

二、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相關公文檔案編目

為利後續分析，本報告整併於調查過程中，原能會提供及原民會協助調閱所得之公文及其他資料，依時間編目並執行編碼作業。以下為編目及檔名序號編碼之順序；

- 原能會提供之第一批 87 件公文（61 年 8 月 11 日 至 67 年 8 月 3 日）：編碼 1-87。
- 原能會提供之第二批 104 件公文（67 年 8 月 9 日至 71 年 05 月 19 日）：編碼為 88-191，同時於下方註記為「2 批 1-104」，以便參照。
- 原民會依調查小組委員要求調閱所得之資料，至 106 年 6 月 10 日前共計有十批，每批所含公文檔案與資料筆數不一。如為第六批調閱資料之第五個檔案，以「補 6-5」編碼，以此類推。此十批調閱資料依其時間插入編目中，但編碼不與原能會所提供之兩批公文合併編碼，以便後續區辨資料來源。編目均以藍色底色顯示。

依上述原則編目與編碼後，本報告製作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相關公文檔案編目表如下，本報告後續即以本表為依據進行相關引用或說明：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8-4		59.7.29	行政院台 59 教字第 6736 號令	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核定發布，全文 56 條。80.07.10 台(80)科字第 22707 號令修正。
補 8-3		60.12.15	台(60)原夏字第 1274 號令	原能會訂定發布施行「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01	A.[註]	61.8.11.	台(61)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A.[註]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
03	61/103/1-4 1137	61.8.22. ～ 61.11.11.	(61)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	1.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2.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04	A.[註]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

[註]屬物管局業務單位留存影本資料。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05	61/103/1- 5 1039	61.12.22.	台(61)原技字第 1039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代表台電公司擬定研究合約書，請台電公司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6	61/103/1- 6 1040	61.12.22.	台(61)原技字第 1040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擬定研究合約書，請核研所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7	61/103/1- 8 0008	61.12.29.	(61)核研字第 114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說明原能會與台灣大學合作調查水文資料合約內容，核研所敬表同意，並願意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8	61/103/1- 7 1766	61.12.30.	電原字第 6112-1242 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同意負擔第一期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之半數。
09	62/103/1- 9 0369	62.4.19.	台(62)原技字第 0369 號	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
10	62/103/1- 44 0837	62.8.18.	台(62)原技字第 0837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見覆。
11	62/103/1- 11 1366	62.8.22.	(62)台海所字第 086 號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
12	62/103/1- 45 1333	62.8.24.	交航(62)字第 14760 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13	62/103/1- 10 0921	62.9.7.	台(62)原技字第 0921 號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參。
14	62/103/1- 12 1417	62.9.10.	施密(62)字第 103 號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15	62/103/1- 13 1447	62.9.12.	(62)唯戰字第 3433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16	62/103/1- 14 1519	62.9.29.	交航(62)字第 15715 號	交通部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7	62/103/1- 15 1984	62.12.22.	(62)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18	A.[註]	63.1.8. ～ 63.1.11.	原能會技術處箋呈秘書長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19	A.[註]	63.2.16.	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0	A.[註]	63.5.11.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
補 5-1		63.5.20	台(63)原能技字第 0550 號	原能會檢送「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討論會會議記錄」一份予核研所。
補 5-2		63.5.20	台(63)原能技字第 0025 號	原能會函中科院，請中科院代辦蘭嶼龍門土地獲得手續，以使早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利用該地區儲存我國放射性廢料，敬請會辦見覆。
21	63/103/1- 16 1747	63.10.22.	(63)校會字第 7023 號	國立台灣大學檢送原能會與該校海研所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支出憑證一冊及 56 號憑證附件一份，請原能會查核結案。
22	63/103/1- 17 1325	63.10.31.	台(63)原能技字第 1325 號	原能會函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23	64/103/1- 18 0120	64.1.15.	(64)台海所字第 004 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五份。
24	64/103/1- 19 0146	64.1.29.	台(64)原技字第 0146 號	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
25	64/103/1- 20 0493	64.4.8.	台(64)原技字第 0493 號	原能會函送開會通知單，邀請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有關單位,商談北部核能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研究。
26	64/106/1- 1 1104	64.6.11.	(64)核研字第 473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一份。
27	64/106/1- 9 1447	64.7.29.	(64)核研字第 627 號	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劃徵用國有土地壹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

[註]屬物管局業務單位留存影本資料。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28	64/106/1-2 0113	64.10.9.	(64)民密丁字第20668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請台東縣政府就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之有關土地部分（蘭嶼計劃用地），於文到二週內，依照民政廳 64 年 5 月 29 日民丁字第 12384 號函查明，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
29	64/106/1-3 0120	64.11.5.	觀實(64)字第084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
30	64/106/1-4 0067	64.11.10.	台(64)原技字第0067號	原能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關於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有關事宜。
31	64/106/1-5 2052	64.11.10.	觀技(64)字第8172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32	64/106/1-6 0125,0072	64.11.29.	(64)(11)(29)府民四字第91449號	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
33	64/106/1-7 0130,0071	64.12.6.	台(64)原技字第0071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
34	64/106/1-7 0130,0071	64.12.6.	環科執字第6414號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交通部觀光局，關於政府籌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地點問題，中國委員會就海流觀點提供參考意見。
35	64/106/1-8 0137	64.12.27.	台(64)科字第9674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36	65/106/1-10 0030	65.3.9.	環科執字第6506號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
37	65/106/1-11 0611	65.4.6.	(65)核研字第0323號	技術小組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並呈報原能會。
38	A.[註]	65.4.12.	(65)核研字第0323號	核研所呈報原能會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各次協調會議紀錄。

[註]屬物管局業務單位留存影本資料。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39	65/106/1-12 0525	65.4.16.	台(65)原技字第 0525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0	65/106/1-13 0576	65.4.28..	台(65)原技字第 0576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41	65/106/1-17 0849	65.5.19.	火工土字第 0801 號	1.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函中科院及核研所，敬請委託海軍施測蘭嶼紅頭村及復興農莊前海深，以供規劃起卸專用碼頭之參考。 2.王唯科博士相關英文報告。
42	65/106/ 1-16	65.5.20.	台電公司箋呈原能會	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
43	65/103/1-22 0068	65.6.1.	(65)銳珊字第 5355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原能會，請海軍總司令部惠予測量蘭嶼島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
44	65/106/1-18 0998	65.6.12.	(65)核研字第 56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察報告」。
45	65/106/2-2 0044	65.6.16.	台(65)原技字第 0044 號	1.原能會書函海軍總司令部，敬請檢寄蘭嶼島及小蘭嶼近海海域資料，以便籌建運輸碼頭。 2.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提案）。
46	65/103/1-21 1245	65.7.17.	(65)渝氣字第 1267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送原能會普通海圖 346 號一張及台灣東海岸黑潮潮流圖四份供參。
47	65/106/2-1 0060	65.7.27.	台(65)原技字第 0060 號	原能會書函檢送核研所有關蘭嶼地區普通海圖及黑潮潮流圖、勘查報告二份，請核研所轉交廢料技術小組參考。
48	65/106/1-14 1170	65.8.19.	台(65)原技字第 1170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9	65/106/1-19 0111	65.9.2.	觀實(65)字第 071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台電公司，詢問台電公司是否如中央日報所載，已取消於蘭嶼島上設固體廢料貯存場之計劃。
50	65/106/1-15 1294	65.9.7.	台(65)原技字第 1294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51	65/106/1-20 0128	65.10.5.	觀實(65)字第 081 號	交通部觀光局檢附原能會「中央日報 65 年 8 月 27 日剪報」影本一份，請原能會函告所承辦之「核能固體廢料貯存場」位置是否仍於蘭嶼島上。
52	65/106/1-21 0084	65.10.15.	台(65)原技字第 0084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53	66/106/1-23 0059	66.1.15.	台(65)原技字第 0059 號	原能會書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有關龍門計劃（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劃）之各種資料請按機密文件處理。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54	66/106/1- 25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 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55	66/106/1- 26 0942	66.5.23.	(66)銳珊字第 06642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原能會及海軍總司令部，請總司令部惠予測量小蘭嶼島西北兩面附近海陸域水深及地形。
56	66/106/1- 27	66.5.30.	原能會內部呈 核函	蘭嶼計劃出差報告。
57	66/106/1- 28 0859	66.6.23.	台(66)原技字 第 085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水源、碼頭、貨櫃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58	66/106/1- 29 1221	66.7.4.	台(66)原輻字 第 107 號	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函原能會，說明擬實施蘭嶼廢料貯存場環境輻射偵測計劃。
59	66/106/1- 22 0064,095 4	66.7.8.	台(66)原技字 第 095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及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60	66/106/1- 24 0959	66.7.8.	台(66)原技字 第 0959 號	原能會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說明為執行蘭嶼計劃，由原能會台灣輻射監測工作站派員前來指揮部所轄範圍進行環境輻射偵測，請該部惠予協助。
61	66/106/1- 30 1355	66.7.21.	(66)核研字第 0723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專用碼頭用地陸海域測量藍圖」三份。
62	66/106/1- 31 1360	66.7.25.	(66)核研字第 072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有關蘭嶼技術小組建議之「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簽呈一份及附件兩份，擬請准儘速通知七星測量公司議價、簽約。
63	66/106/1- 32 1073	66.7.30.	台(66)原技字 第 1073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有關承包測量公司之選定與簽約事宜，授權核研所辦理。
64	66/106/1- 34 1299	66.9.6.	台(66)原技字 第 129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補 4-17-3		66.9.15	簽呈	中科院設供處蘭嶼計畫碼頭用地擬按程序辦理撥用請核示由。
補 4-17-2		66.9.19	(66)銳呈字第 0186 號	中山科學院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用地約 10 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由。
65	66/106/1- 3 1386	66.9.19.	台(66)原技字 第 1386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6	66/106/1- 33 1976	66.11.4.	(66)核研字第 1131 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67	66/103/1-24 2243	66.12.15.	(66)核研字第1272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小蘭嶼海陸域測量成果，計有小蘭嶼測量手簿三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六份。
68	66/106/2-2 0101	66.12.22.	台(66)原技字第0101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小蘭嶼測量手簿」一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兩份密存參考。
69	69/106/1-59	66.12.23.	原能會箋呈主計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
70	65/106/2-3 0111	67.1.10	台(67)原技字第0111號	原能會函海軍總司令部及交通部，詢問調查附圖標示之海域內，是否有主要航道經過、海底電纜或其它設施。
71	67/106/2-4 0018	67.2.13.	通航(67)字第0022號	交通部函覆原能會台(67)原技字第0111號，說明台灣東部海面琉球群島至呂宋島一帶海域有重要航道，是否有其它設施交通部現無資料可查。
72	67/106/2-5 0027	67.2.28.	(67)渝氣字第0252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覆原能會所調查之台灣東岸外六處海域，非海軍主要航道，無海底電纜設施，但為疏泊操演範圍。
73	67/106/1-41 0030	67.3.2.	(67)電火工密字第068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惠示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地點是否仍維持原案。
74	67/106/1-42 0124	67.3.7.	台(67)原技字第0124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畫。
75	67/106/2-6 0125	67.3.7.	台(67)原技字第0125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交通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函覆海域調查結果影本」各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76	67/106/1-43 0071	67.5.19.	(67)電火工密字第178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詢問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是否按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擬之「初步計劃報告」進行。
77	67/106/1-44 0155	67.5.24.	台(67)原技字0155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67)電火工密字第178號函影本及其附件一套」，請核研所轉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研究。
78	67/106/1-36 1279	67.6.17.	台(67)原技字第1279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
79	67/106/1-45 0171	67.6.24.	台(67)原技字第0171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以便早日開放使用。
80	67/106/1-46 1341	67.6.26.	台(67)原技字第1341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現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
81	67/106/1-37 1355	67.6.27.	台(67)原技字第1355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82	67/301/1- 2 0095	67.7.6.	(67)電火工密字第 243 號	台灣電力公司函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擬委請該處承辦，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
83	67/301/1- 1 0096	67.7.6.	(67)電火工密字第 244 號	台電公司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請提早進行蘭嶼工程細部探測、設計及發包準備等工作，委辦合約手續俟原能會正式通知後簽訂。
84	67/301/1- 3 0179	67.7.12.	台(67)原技字第 017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67)電火工密字第 243 號函」影本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85	67/301/1- 4 0101	67.7.21.	(67)電火工密字第 264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頒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佈置圖。
86	67/106/1- 38 1539	67.8.1.	台(67)原技字第 1538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有關問題。
87	67/106/1- 47 0106	67.8.3.	台(67)科字第 6997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88 2 批-001	67/106/1- 48_0184	67.8.9	台(67)原技字第 0184 號	原能會函台灣省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說明原能會籌劃之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各項工程，且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89 2 批-002	67/106/1- 49_0185	67.8.9	台(67)原技字第 0185 號	原能會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示准予進行,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90 2 批-003	67/106/1- 39_1579	67.8.9	台(67)原技字第 1579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91 2 批-004	67/106/1- 50_0186	67.8.10	台(67)原技字第 018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92 2 批-005	67/106/1- 51_0187	67.8.10	台(67)原技字第 0187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台電公司配合施工。
93 2 批-006	67/106/1- 52_0119	67.8.23	(67)府建四字第 66234 號	臺灣省政府函覆原能會，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施工時，省政府當予以協助。
94 2 批-007	67/301/1- 5_0195	67.9.1	台(67)原技字 0195 號	原能會函警備總司令部，請該部發給榮工處承包原能會「蘭嶼島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程」工作許可證件。
95 2 批-008	67/301/1- 6_0121	67.9.1	(67)建五字第 118063 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原能會，關於蘭嶼島物料貯存場、專用碼頭等工程需爆炸物一案，請原能會轉知榮民工程處，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單送建設廳憑辦。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96 2 批-009	67/301/1-7_0198	67.9.9	台(67)原技字第 0198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請轉知榮民工程處，依照規定逕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申請炸藥及雷管一案。
97 2 批-010	67/301/1-8_0140	67.10.1	67-501-3889 號	榮工處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說明蘭嶼計劃碼頭及防波堤工程地震道路坍方落石，請顧問社派員會同榮工處人員先行測量收方。
98 2 批-011	67/301/1-9_0152	67.11.9	67-501-4503 號	榮工處檢送台電公司火工處「五一八計劃工程實業用爆炸物配給申請表」一式六份，請火工處審核用印後發還。
99 2 批-012	67/308/1-29_2196	67.11.27	電火字第 8711-0297 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場址踏勘報告」等件。
100 2 批-013	67/308/1-31_2408	67.12.20	電火字第 6712-0232 號	台電公司檢送中興顧問社，經台電公司同意之「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作計畫書及協議書」正本一份。
101 2 批-014 補 5-3	67/106/1-40_2325	67.12.21	台(67)原技字第 2325 號	蘭嶼計劃會議(67.12.5)紀錄。
補 4-8-8		68.1.12	簽呈	核研所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
補 4-32	中科院收文號 0643	68.1.25	(68)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	台東縣政府函蘭嶼鄉公所，查原能會前申辦野銀段保留地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與中科院申請使用作為研究設施用地申請書件一案是否相同，請查明後再報府核轉。
補 4-8-7		68.1.26	(68)銳珊字第 00902 號	中科院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約 40 公頃）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
補 4-8-6 補 5		68.2.8	(68)山崗字第 0264 號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函中科院，貴院蘭嶼計畫征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案，請依規定將用地申請表、地籍圖、土地清冊及設施圖等各四份送室憑辦。
補 4-31-1		68.2.19	(68)銳玠字第 1611 號	中科院函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訂核 68 年 3 月六日至九日會勘蘭嶼計畫用地請配員會辦。
補 4-31-2		68.2.2-	未發出	中科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與原委會申請之該段山地保留用地為同一地區（同案）並已申辦撥用在案，覆請查照。
補 4-30	中科院收文號 1698	68.3.12	(68)府地籍字第 1410 號	中科院函台東縣政府，本府派地政科技士李華雄等五員陪同貴院人員前往蘭嶼鄉會勘蘭嶼計劃用地，未在本府支領差旅費，請查照。
補 4-38	中科院收文號 2078	68.4.3	(68)山崗字第 0651 號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函中科院，貴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復興台地一案既為國有土地請先洽請原管理機關同意後將同意書報部憑辦。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3-1 補 4-37		68.4.11 68.4.13	(68)銳玠字第 03879 號	國防部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部中科院蘭嶼計畫預定在貴管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土地內興建研究設施，請惠予同意。
補 4-36		68.4.13	(68)銳玠字第 03878 號	國防部函台灣省政府，本部中科院蘭嶼計畫預定在貴管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1、26、27 國有土地內興建研究設施。所用土地請惠予同意。
補 4-22		68.4.19	(68)銳玠字第 04193 號	中科院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蘭嶼計劃第二場地預定使用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 1、26、27 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
102 2 批-015	68/203/1-1_0868	68.4.25	廢處字第 013 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函覆待處理物料貨櫃資料。
補 4-34 補 4-35	中科院收文號 2793 2818	68.5.1	（68）民四字第----號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聯動總司令部測量署，中科院預定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7 號雜地目山地保留地等為蘭嶼計劃用地一案，查該號地內設有三角點，可否變更使用與遷移，請惠告。
103 2 批-016	68/301/1-1_0070	68.5.8	廢處字第 014 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原能會，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已初步規劃完成，隨函檢送規劃書及附件一份。
104 2 批-017	68/106/1-53_0913	68.5.14	台(68)會技字第 0913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社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
補 4-21	中科院收文號 3092	68.5.14	(68)輔柒字第 2847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中科院，貴院蘭嶼計劃第二場地預定使用本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內土地函請同意撥用案，核定於 5 月 20 日前往實地勘察，屆時請惠予派員會勘，復請查照。
補 4-20		68.5.17 ~21 間	(68)銳玠字第 05782 號	中山科研院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派王主任工程師唯科等四員於 5/21 日前往蘭嶼會同貴會張處長等實地勘察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土地。
105 2 批-018	68/106/1-54_0958	68.5.21	台(68)會技字第 0958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補 4-8-5		68.05.22	(68)民四字第 11680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台東縣蘭嶼鄉山地保留地，其中紅頭段一、二六號二筆土地面積計 30.1520 公頃，原則同意無償使用，仍請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向蘭嶼鄉公所申辦使用手續，餘紅頭段 24、27 號兩筆土地請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106 2 批-019	68/103/1-31_1025	68.6.5	台(68)會技字第 1025 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請司令部同意並函覆。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07 2 批-020	68/301/1- 2_0085	68.6.15	(68)電火工密字第 260 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中興顧問社擬製蘭嶼第二貯存場初步規劃佈置圖」一份，以供購地參考。
108 2 批-021	68/301/1- 3_0267	68.6.20	台(68)會技字第 0267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 68 年 6 月 15 日(68)電火工密字第 260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請核研所轉交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參考。
109 2 批-022	68/103/1- 32_1199	68.6.20	(68)語察字第 8401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函原能會，檢送隨船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南海水域調查。
110 2 批-023	68/308/1- 40_1200	68.6.21	(68)核研字第 071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規劃書」六份。
111 2 批-024	68/301/1- 4_1108	68.6.23	台(68)會技字第 1108 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蘭嶼計劃規劃書草案」三份供參。
補 3-2		68.6.28	(68)輔柒字第 3713 號	退輔會原則同意中科院蘭嶼計畫預定使用之紅頭段 24 地號內國有土地，請依土地法 26 條規定程序完成撥用手續，地上物土地開墾改良補償等作業請先洽本會蘭嶼農場辦理。
補 4-19		68.6.29	(68)銳玠字第 07408 號	中科院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本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會使用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土地一筆，再請惠予無償撥用。
112 2 批-025	68/115/1- 2_1568	68.8.16	電原字第 6808-0492 號	台電公司檢奉國營事業委員會「答復立法院黃委員順興質詢有關核能安全一案」資料。
補 4-18		68.8.21	(68)銳玠字第 09434 號	中科院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茲行檢 68.9.4 起三天會勘本院蘭嶼計劃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屆時派員參加。
113 2 批-026	68/116/1- 1_1380	68.8.31	技(68)通知字第 1001 號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114 2 批-027	68/115/1- 3_1723	68.9.5	台(68)密字第 8909 號	行政院秘書長檢送原能會「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請原能會答復送處。
補 4-27-2		68.0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115 2 批-028	68/106/1- 55_蘭嶼出差報告書	68.9.7	原能會內部簽呈出差報告書	會勘蘭嶼復興台地報告書，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116 2 批-029	68/115/1- 4_1533	68.9.13	台(68)會輻字第 1533 號	原能會檢奉行政院秘書長「答復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資料。
117 2 批-030	68/115/1- 5_1863	68.9.24	台(68)密字第 9607 號	行政院檢送立法院關於「行政院對黃委員順興質詢之書面答復」三份。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4-29	中科院收文號 6757	68.10.17	(68)蘭鄉經字第 3170 號	蘭嶼鄉公所函中科院，貴院蘭嶼計劃第一、二兩次申請使用本鄉野銀段及紅頭斷碼頭用地已否核定予定約乙案，復希知照。
補 4-33		68.10.24	(68)銳玠字第 12363 號	中科院函台東縣政府地政科，本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請再訂期召開會議協商。
補 4-28		68.11.2	(68)銳玠字第 12624 號	中科院函蘭嶼鄉公所，本院蘭嶼計畫使用土地辦理情形。
補 4-27-1	中科院收文號 7126	68.11.7	(68)府民山經字第 68168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是項再定期召開會議協商一案，因中科院所擬撥用之土地係經奉行政院 62.11.29 台(62)丙字第 9752 號函核准撥用與他機關在案，本案補償問題應請中科院逕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商討為宜，請查照。
118 2 批-031	68/106/1-56_1846	68.11.14	台(68)會輻字第 1846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公司及原能會輻防處，討論「蘭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及有關事宜。
119 2 批-032	68/301/1-5_0319	68.11.14	台(68)會輻字第 031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有關台電「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一份供參。
補 4-24	中科院收文號 7301	68.11.16	(68)蘭鄉經字第 3502 號	蘭嶼鄉公所檢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二六筆土地，合計面積 85.4969 公頃，作為研究設施用地使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蓋妥代理機關印信後擲還本所，請鑒核。
補 4-26		68.11.20	(68)銳玠字第 13228 號	中科院函工兵署，請訂期協商本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
120 2 批-033	68/106/1-57_1904	68.11.22	台(68)會輻字第 190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補 4-25	中科院收文號 7504	68.11.23	(68)府民山經字第 68915 號	台東縣政府函蘭嶼鄉公所，所送國防部中科院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5 等 25 筆土地，合計面積 85.2459 公頃使用契約書。更正後准予備查。希依規定整理有關簿冊按月填造異動報告表送府憑轉請照辦。
補 4-17-1	中科院收文號 7804	68.11.30	(68)蘭鄉經字第 3677 號	台東縣蘭嶼鄉公所函國防部中科院，檢送貴院使用本鄉野銀段 811-835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使用契約書一份，請查收妥管，函請查照。
補 4-23	中科院收文號 7710	68.12.4	(68)息國字第 20952 號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撥用貴會蘭嶼農場土地，開墾費補償協議會，訂於本日（68.12.12），上午 9:30 分，請按時派員參加。
補 4-16	中科院收文號 0262	69.1.7	(69)宏自字第 00552 號	陸軍總司令部函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呈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乙案，請鑒核。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4-15	中科院收文號 0434	69.1.7	(69)貫力字第 0097 號	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函中科院，奉交下貴部呈，為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乙案，請查照惠復。
121 2 批-034	69/106/1-58_0011	69.1.18	台(69)會輻字第 0011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
122 2 批-035	69/103/1-33_0136	69.1.24	台(69)會輻字第 0136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說明原能會擬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請台電公司提供 20 個廢料桶以供研究。
補 4-14	中科院收文號 0809	69.1.28	(69)宏自字第 02061 號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劃使用貴會蘭嶼農場土地案，請查照惠復。
123 2 批-036	69/103/1-35_0191	69.2.4	台(69)會綜字第 0191 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海研所及核研所「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並請依附件結論辦理。
124 2 批-037	69/103/1-36_0208	69.2.6	台(69)會輻字第 0208 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台灣東部海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15 份，請總司令部同意惠復。
125 2 批-038	69/103/1-37_0359	69.2.14	(69)階居字第 2078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基隆、台中、花蓮、高雄港區檢查處「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從事東部海域調查。
126 2 批-039	69/103/1-34_0375	69.2.23	電原字第 6901-1442 號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說明同意提供原能會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所需廢料桶 20 個，請原能會逕向核一廠洽取。
127 2 批-040	69/912/1-1_0125	69.2.26	台(69)科字第 2171 號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請立法院查照審議。
128 2 批-041	69/103/1-38_0349	69.3.7	台(69)會輻字第 0349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有關廢料桶試投事宜。
補 4-13	中科院收文號 1903	69.3.12	(69)宏自字第 03933 號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函，中科院蘭嶼計劃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我有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有關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該會仍請予以每公頃補償七萬元，請查照惠復。
129 2 批-042	69/103/1-39_0546	69.3.14	(69)核一保發字第 6903-0427 號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建議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130 2 批-043	69/103/1-40_0413	69.3.19	台(69)會輻字第 0413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一廠，同意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補 4-12	中科院收文號 2400	69.3.31	(69)宏自字第 04673 號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函中科院，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補償費乙案，請查照惠復。
補 4-11		69.4.15	(69)泰泇字第 04529 號	中科院函工兵署，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管理國有土地補償一案，財源無問題。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4-10	中科院收文號 3024	69.04.23	(69)宏自字第 06374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有關補償費財源乙案，經函中科院承該院 69.04.15 (69)泰洳字第 04529 號函復稱：「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補 4-9	中科院收文號 3417	69.05.07	(69)貫力字第 1006 號	國防部函中科院，中科院蘭嶼計畫用地，擬撥用輔導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乙案，同意辦理撥用，地上物補償及土地開墾補助費，由中科院自籌財源支應。
131 2 批-044	69/912/1-2	69.5.11	原能會函稿	物管處業務職掌說明。
132 2 批-045	69/103/1-30_1049	69.5.29	外(69)國二字第	外交部函原能會，關於美、日擬在太平洋尋一海貯核廢料場所一事，茲檢附有關外電報導影本兩份。
133 2 批-046	69/115/1-8_1505,1186	69.7.17	(69)府民四字第 71005 號	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詢問待處理物料存放蘭嶼對居民生命財產有否影響一案。
134 2 批-047	69/103/1-42_1952	69.9.8	收文編號 195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外交部，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
135 2 批-048	69/103/1-43_2180	69.10.6	外(69)國二字第 21678 號	外交部函原能會，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延緩實施。
136 2 批-049	69/912/1-4_0649	69.12.11	台(69)會人字第 0649 號	原能會檢發各處室「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
137 2 批-050	69/203/1-2_2837	69.12.26	電核字第 6912-1491 號	台電公司函審計部，說明該公司「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已竣工，請派員監驗。
138 2 批-051	70/203/1-3_0012	70.1.10	台(70)會物字第 001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待辦之「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於工程補修期間，派員監工。
139 2 批-052	70/203/1-4_0072	70.2.11	台(70)會物字第 007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補修期間，派員作焊接處之非破壞檢測，以鑑定該貨櫃品質。
140 2 批-053	70/107/1-6_004	70.3.4	台物處一字第 004 號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研討會議紀錄。
141 2 批-054	70/107/1-8	70.3.6	物管處第一科簽	物管處檢呈「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
補 4-6-1		70.3.10	(70)泰洳字第 02561 號	中科院檢附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811 號等 26 筆及紅頭頭段 1-4 地號 1 筆地籍資料及使用契約書各一份。
142 2 批-055	70/203/1-5_008	70.3.11	核工核字第 0270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原能會，說明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驗收事宜。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43 2 批-056 補 8-2	70/107/1-7_040	70.5.1	台會綜字第 0745 號 台會綜字第 0740 號	原能會函送物管處「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並於同日發布。
144 2 批-057	70/103/2-1_044	70.5.27	台物處一字第 044 號	物管處函核一廠，請提供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五只，以供物管處投海處理試驗。
145 2 批-058	70/307/1-5_091	70.6.24	核研字第 1007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蘭嶼計劃第二場地之地主承諾書」一份。
146 2 批-059	70/912/1-3_090	70.7.29	台物處人字第 090 號	物管處檢送原能會「物管處辦事細則草案」。
147 2 批-060	70/220/1-1_151	70.8.13	核工核字第 0979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協助修正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148 2 批-061	70/220/1-2_195	70.9.9	核工核字第 10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請輔委會依決議儘速提出報價。
149 2 批-062	70/210/1-5_151	70.9.21	台物處二字第 151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請核一廠改善固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以配合蘭嶼貯存場作業需要。
150 2 批-063	70/103/2-2_簽	70.9.30	物管處第一科內部簽	第二次投海作業暨深海照相之測試紀錄及照片。
151 2 批-064	70/912/1-5_219	70.10.12	台會人字第 00652 號	原能會函物管處，說明「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暫准試行一年，屆時自行檢討報核。
152 2 批-065	70/912/1-6_176	70.10.12	台物處人字第 176 號	物管處函內部科室及蘭嶼貯存場，說明物管處辦事細則經原能會核定暫准試行一年,隨文檢附「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辦事細則核定本」一份。
153 2 批-066	70/210/1-6_197	70.10.29	台物處一字第 197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固化後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檢驗相片，發現核一廠固化品質未臻完善,請台電公司改善核一廠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
154 2 批-067	70/210/1-7_275	70.11.9	電原字第 7010-1964 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有關改善核一廠固化處理系統之意見。
155 2 批-068	70/214/1-1_223	70.11.13	台物處二字第 223 號	物管處檢送蘭嶼貯存場「核研所代製之煙霧警報器 75 只及其檢驗紀錄一份」，請轉交台電蘭嶼施工所，並請代查原程序處理房建築，是否預留警報器安裝線路。
156 2 批-069	70/203/1-6_298	70.11.24	核工核字第 1415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原能會「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57 2 批-070	70/220/1-3_312	70.12.4	物處收字第 312 號	台電核工處為廢料桶貨櫃擬在基隆港裝船有關作業討論聯繫會會議紀錄。
158 2 批-071	70/261001/1-1_260	70.12.18	台物處一字第 2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一份，請參考並提供意見。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59 2 批-072	70/102/1-23_262	70.12.21	台物處一字第 262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原子動力處「物管處三員參與台電公司試航作業之詳細資料」,請台電代辦相關出海手續。
160 2 批-073	70/261001/1-2_336	70.12.29	核二保健字第 755 號	核二廠函覆物管處，說明對「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核二廠無意見，唯關於廢料桶編號問題，該廠提供改進參考。
161 2 批-074	71/107/1-9_004	71.1.5	台會綜字第 002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及物管處，說明已修正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四、七、八、十二條條文。
162 2 批-075	71/261001/1-3_003	71.1.5	台物處一字第 003 號	物管處函覆核二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編號位置，說明提及考量未來終級處理，桶蓋不宜有任何記號。
163 2 批-076 補 8-1	71/225/1-1_016	71.1.11	電原字第 7101-0468 號 會物字第 1060005961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放射性廢料運往蘭嶼貯存場作業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
164 2 批-077	71/202/1-5_018	71.1.12	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	台電公司函覆基隆市議會，有關台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情形，請惠予支持。
165 2 批-078	71/225/1-2_014	71.1.13	台物處一字第 014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往貯存場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請惠予審查。
166 2 批-079	71/225/1-3_017	71.1.18	台物處一字第 017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台電公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章修正如附。
167 2 批-080	71/103/2-3_027	71.1.22	台會綜字第 0164 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四期計畫第二次款國庫支票一紙。
168 2 批-081	71/225/1-4_031	71.1.29	台(71)偵技字第 022 號	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檢送物管處，有關台電公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三份及審查意見。
169 2 批-082	71/225/1-5_024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審核會議」。
170 2 批-083	71/261001/1-4_036	71.2.1	(71)核研字第 0129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之建議修訂意見。
171 2 批-084	71/202/1-6_035	71.2.2	(71)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 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2 2 批-085	71/225/1-6_031	71.2.6	台物處一字第 031 號	物管處函蘭嶼貯存場，請該場參考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輸作業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撰寫該場之「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處。
173 2 批-086	71/261001/1-5_041	71.2.8	台物處一字第 041 號	物管處函覆核研所所提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建議修訂意見」,隨文如附件。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74 2 批-087	71/220/1- 11_050	71.2.13	(71)原動健字第 0636 號	台電公司函發開會通知，邀請物管處、核一廠及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參加「核一廠壹萬桶固化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之劃分問題檢討會」。隨函附有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檢討事項。
175 2 批-088	71/202/1- 7_057	71.2.15	電原字第 7102-0236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76 2 批-089	71/225/1- 7_052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177 2 批-090	71/220/1- 4_065	71.2.20	(71)原動健字第 0771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有關於 71 年 2 月 16 日所舉行之「核一廠壹萬桶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劃分問題討論會」紀錄，並說明正式運輸作業預定於 3 月份上旬實施。
178 2 批-091	71/225/1- 8_119	71.3.27	電原字第 7103-1894 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計劃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
179 2 批-092	71/225/1- 9_131	71.4.6	台物處一字第 131 號	物管處函復台電公司，有關物管處對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之意見，請改進後函復。
180 2 批-093	71/202/1- 28_145	71.4.13	核工機字第 03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物管處，有關輔導會所擬之「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並擬於「模擬核廢料桶試運至蘭嶼工程」實施時按該守則辦理。
181 2 批-094	71/201/1- 5_148	71.4.16	(71)原動健字第 1759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函物管處，說明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暫定於 4 月 30 日啟運，5 月 1 日啟航，請物管處配合推動蘭嶼貯存場裝具人員整備工作。
182 2 批-095	71/225/1- 10_150	71.4.20	電原字第 7104-0349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核一廠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有關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請原能會複審並核發證明。
183 2 批-096 補 8-1	71/225/1- 11_154	71.4.23	台物處一字第 154 號 會物字第 1060005961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同意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依所提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本之規定，運輸至蘭嶼貯存場。
184 2 批-097	71/225/1- 12_156	71.4.26	台物處一字第 156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影本各一份，及「台電固體廢料桶海運意外事故時民眾劑量評估」影本一冊供參。
185 2 批-098	71/202/1- 29_160	71.4.27	台物處二字第 1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有關工程處轉送輔導會所擬「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之審查意見。
186 2 批-099	71/201/1- 6_171	71.5.1	電原字第 7105-0007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說明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核一廠廢料運送期間責任保險包括於核子責任險保單承保範圍，並附來函影本一份。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187 2 批-100	71/201/1-7_166	71.5.1	電原字第 7104-2051 號	台電公司檢送物管處，有關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所用之標準貨櫃及內部支架規格圖各一份備查。
188 2 批-101	71/220/1-5_173	71.5.1	(71)原動健字第 2037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希頓企業公司、核一廠及放射試驗室，「核一廠一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一份。
189 2 批-102	71/225/1-18_182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190 2 批-103	71/117/1-6_192	71.5.11	(71)東議十議字第 723 號	台東縣議會檢送原能會「台東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緊急動議案」，案由為建議政府改變核能廢料貯存處理場地點，並暫緩運往蘭嶼貯存處理，以確保縣民身心健康。
191 2 批-104	71/201/1-8_193	71.5.11	電原字第 7105-0732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說明該公司廢料運輸作業事宜。
補 8-1		71.5.19	會物字第 1060005961 號	第一航次核廢料運送至蘭嶼由大亞輪運送，於 71.5.19 運抵蘭嶼專用碼頭。
補 4-8-4		74.9.25~	(74)所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補 4-8-3		74.12.14	(74)財經字第 5217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山地保留地，紅頭段 26 號地，土地交換協調會(74.12.13)會議記錄乙份，請鑑核。
補 4-8-2		75.1.3	(75)旭旺處會字第 0112 號	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 及 26 號土地案。本院核研所陳又軍上校，及職會同省政府民政廳魏學成視察於 74.12.26 赴蘭嶼招集縣政府承辦人楊技士、鄉公所張課長、鄉民代表謝主席、黃代表及部分社會人士、鍾老師、周老師。進行疏導溝通並赴現地勘察。
補 4-8-1	中科院收文號 01608	75.3.1	(75)民四字第 8651 號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中科院，中科院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請查照。
補 4-7	中科院收文號 01948	75.3.13	(75)會物字第 0918 號	行政院原能會函中科院，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75.3.1 七五民四字第 8651 號函，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惠予協調辦理。
補 4-5	中科院收文號 02296	75.3.20	(75)考金字第 068 號	陸軍第四營管所函中科院，中科院無償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811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乙案，契約已於 74 年 11 月 29 日期滿，隨附原契約影本乙份及使用申請書與續租申請表各 2 份。
補 2-2		75.4.--	會物字第 1060005250 號	原能會發行第十八卷第二期原子能委員會彙報，刊登「蘭嶼計劃之沿革」。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4-6-2		75.04.01	(75)旭旺處會字第 9444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辦理經過簽請核示。
補 4-4		75.04.10 後	（75）旭旺字第 0482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函陸軍第四營管所，請求辦理相關山地保留地撥用事宜。
補 4-2		75.4.17	(75)旭旺字第 04954 號	中科院函陸軍第四營管所，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68 年 5 月 22 日以(68)民四字第 11680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請貴所儘速向蘭嶼鄉公所辦理。
補 4-3	中科院收文號 03522	75.4.28	(75)考今字第 106 號	陸軍第四營管所函中科院，檢送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畫書各乙式參份， 如附件，請惠予用印後擲還本所，俾憑辦理，請查照。
補 4-1		75.5.7	(75)旭旺字第 05999 號	中科院函陸軍第四營管所，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畫書各乙式參份，如附件，已用印完畢，隨處檢送，敬請查照。
補 8-4		80.7.10	行政院台(80)科字第 22707 號令	修正發布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全文 67 條。
補 10		84.7.--		為提升廢棄物桶之貯存安全及便於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完工後能夠迅速將蘭嶼貯存場貯存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桶遷移，台電改用抗蝕性較佳的「鍍鋅鋼桶」加強保護廢棄物。
補 6-2	台電收文字號：核端 91050020	91.5.16		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簽辦用箋陳報 5/14 與國營會有關人員討論「蘭嶼貯存場遷廠推動委員會」及「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幕僚作業有關事宜。
補 6-3	台電收文號：C 0910506687	91.5.28	經授營字第 09120237010 號	經濟部函台電，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名單。
補 6-5		91.5.29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發表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體認與原則。
補 6-6		91.7.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補 6-7		91.7.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補 6-8-2		91.7.17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補 6-8-1		91.9.24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補 6-4		91.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與「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業務執行報告。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6-9-1		93.5.25	經授營字第 09320287570 號	經濟部請台電提供遷場推動及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人選之函。
補 6-9-2		93.6.15	(93)蘭所社字第 0930003672 號	蘭嶼鄉公所復經濟部研擬建議人選之函。
補 6-10-1		94.5.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補 6-10-2		94.12.2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補 6-11		95.5.24	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72671 號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公布全文 21 條。
補 6-11		95.11.30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記錄。
補 6-12		96.8.14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補 6-13-1		97.6.18	電核端字第 09706066631 號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之函。
補 10		96.12.-- ~ 100.11.26		台電於蘭嶼貯存場開始進行全面廢棄物桶撿整重裝作業。
補 6-13-2		97.6.26	經國二字第 09700087580 號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回函，院長裁示該任務編組併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
補 10		101.11.--		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責成台電「在核廢料未能遷出蘭嶼之前，通盤規劃提升蘭嶼貯存場安全營運之設施或設備」。
補 10		102.10.1		第 124 次放射性物料管制會議。 之後台電依照該次會議決議，規劃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將貯存壕溝內55加侖廢棄物桶再裝入「3x4重裝容器」內，除可藉由「3x4重裝容器」耐用特性的保護，提升蘭嶼貯存場整體之營運安全外，亦可作為將來廢棄桶運出時的容器，以加速縮短運出的期程。
補 9		105.8.15		總統參訪蘭嶼座談會裁示：有關核廢料之遷移，將由政府、台電公司及民間成立平台，研議核廢料存放之問題，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之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之項目。
補 9		105.11.3		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遵據總統指示，成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10		105.12.--		台電辦理「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 2740 只 3x4 低放射性廢棄物熱鋅鍍鋅重裝容器已完成發包作業。依約承商將分批交貨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
補 10		106.1.-- ~ 106.7.24		台電辦理「提升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鋼構廠房新增牆面及浪板修繕工作完成發包。1 月 19 開工，預計 106 年 7 月 24 日完工。
補 10		106.3.24		承商依約將修繕鋼構廠房所產生的廢棄浪板運回臺灣依一般廢棄物處理，該浪板運出前經蘭嶼貯存場檢測未受任何放射性染。當運至開元港時，鄉民們認為大件物品經過市區至開元港會造成汙染，因鄉民抗議致原車運回，經協商後該廢棄浪板先運回貯存場內，未來該物件廠商不再經由開元港運出，承諾運出前會先行文告知蘭嶼鄉公所。（台電提出改善措施請參補 10）
補 1		106.4.10	校理字第 1060026493 號	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
補 5		106.4.11	核化工字第 1060002171 號	核能研究所清查有關徵收蘭嶼龍門土地相關資料。
補 4		106.4.18	國科物籌字第 1060002934 號	移撥及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相關資料。
補 2		106.4.20	會物字第 1060005250 號	公文：復原能會 106.04.17 原民土字 1060022864 號函。
補 2-1				原能會調閱資料情形
補 2-2				「原子能委員會彙報」第十八卷第二期登載「蘭嶼計畫之沿革」。
補 3		106.4.24	輔行字第 1060032945 號	退輔會同意撥用蘭嶼鄉紅頭段國有土地興建研究設施函。
補 7		106.4.27	校理字第 1060029486 號	海洋研究所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有關文件
補 8		106.5.4	會物字第 1060005961 號	有關王榮基委員曾詢問核廢料運送至蘭嶼作業之管理機制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補 8-1				核廢料運送至蘭嶼作業之管理機制說明。
補 9		106.5.3		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核廢料處理」2 項已排入討論議題。
補 9		106.5.8	經營字第 10602606910 號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案之查覆情形函。

參、蘭嶼貯存場設置大事編年紀要

依原能會及各界所提供之歷史公文等資料，蘭嶼貯存場設置重要歷程概為：

（一）61 年：原能會邀相關部門討論核廢料海拋及貯存場所。

（二）63 年：原能會函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為貯存場所。

（三）64 年：行政院同意於蘭嶼龍門地區進行貯存場之規劃。

（四）67 年：行政院函復原能會同意進行蘭嶼貯存場之工程。

（五）68 年：台電公司成立蘭嶼施工所負責施工業務。

（六）71 年：蘭嶼貯存場完工啟用開始接收低階核廢料。

（七）79 年：蘭嶼貯存場移交台電公司營運。

（八）85 年：蘭嶼貯存場停止接收低階核廢料。

以下彙整原能會及其項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之大事記資料，製作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大事編年紀要表，以理解蘭嶼貯存場研議、設置政策之時間序列與發展。

部分大事紀中，出現關於「黨部」之紀載。考察其記錄年代，應係指中國國民黨。於下表中特別以「 」標示。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決策大事紀要表

時間	大事記
48.11.16	教育部派旅法科學家秦國獻博士參加國際原子能總署在摩納哥舉行之「原子能和平用途廢料處理會議」。（原能會）
61.08.19	原能會邀集台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台大海研所等有關單位，舉行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會中決議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勢在必行，應盡速研擬出「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之方法」。
61.08.22~ 61.11.11	1.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 2.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原能會檔案無此項目）
61.11.21	原能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會中決議積極進行下列研究：設暫時儲存場所、研究投海之技術、離島處理。
61.12.22~ 62.04.19	1.原能會、核研所、台電公司同意共同分攤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並委託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進行研究(61.12.29)，展開對南海水域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理為半徑，水深 2000 公尺以下之水文調查研究。 2.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

時間	大事記
62.07.20~ 62.07.31	台大海洋研究所「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水文調查研究，其範圍以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之海域，調查項目包括海底探測、海水溫度、溫度、PH 值、含氧量等。
62.08.06	原能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會中決議：1.投海地點選擇之原則，宜分技術性與政治性（政策性）兩因素分別規劃。2.理想之投海地點，除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外，尚值得考慮區域有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及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附近等海域。
62.08.07 ～ 62.08.10	原能會（蘇茂雄）、台電公司（錢北辰）、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與馬鐵）等相關單位人員一行 6 人，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
62.08.22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
62.08.24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案，並請有關單位研議。
62.09.07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參。
62.09.10	交通部台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62.09.12	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62.09.29	交通部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案。
62.12.22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63.01.08 ～ 63.01.11	1.原能會、核研所、台電等單位，共同組隊赴蘭嶼龍門地區及復興台地，調查其人文、天候、交通等狀況，經比較結果，咸認為龍門地區較復興台地更適合為貯存場用地。期間召開「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會中決議蘭嶼有 3 處(東經 117 度，北緯 18 度；東經 119 度、北緯 10 度；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為理想的投海水域，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2.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63.01.17	原能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討論會，會中決議 1.東經 117 度，北緯 18 度；東經 119 度、北緯 10 度；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等 3 處附近為理想的投海水域；2.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63.02.16	原能會陳報（函呈）行政院，請准予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本國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所。
63.04.22	行政院覆函指示，以蘭嶼龍門地區貯存放射性廢料，所涉及之有關事項，應會同各有關單位做慎重之考慮。
63.05.11	一、原能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終極處理討論會」，會議（中）決議：（一）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進行規劃研究。（二）核能電廠之貯存，應依下列原則規劃：低強度廢料作永久貯存；中強度廢料至少貯存半個世紀；高強度廢料為可回收式貯存。（三）有關廢料法規之整理，由原能會負責擬定。 二、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並請核研所王唯科先生與台電錢北辰先生共同擬訂一套具體明確之工程規劃書，並預估所需經費，以利作業進行。

時間	大事記
63.05.29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議」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請台電負責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概念設計，核研所負責細部設計；2.請台電擬訂工程及輻射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
63.06.27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議」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會中決議：固體廢料採用 55 加侖標準桶盛裝；桶表面之強度區分為四類：微強度(5mR/hr 以下)、低強度(200mR/hr 以下，5mR/hr 以上)、中強度(2R/hr 以下，200mR/hr 以上)、高強度(2R/hr 以上)；貯存之原則：高強度、中強度之固體廢料宜貯存於高地，低強度之固體廢料則貯存於較低低區。
63.08.05~ 63.08.10	台大地質系譚立平教授與核研所趙清組長、盧喜瑞，赴蘭嶼實地勘察「蘭嶼計畫」用地之地質。
63.08.29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蘭嶼計畫」工程請台電主辦，核研所協辦。
63.09.06	於原能會召開「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離島儲（貯）存討論會」，會中決議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需之調查研究經費，由原能會列入下年度預算。並請技術小組在月底前提出更具體之調查研究內容及各階段預算，俾便呈報行政院。
63.09.26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議」。
63.10.09	原能會再度陳（呈）報行政院核備，請准予繼續於蘭嶼龍門地區規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
63.10.24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蘭嶼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項目應包括：自然輻射背景、水樣、土壤、海產及植物；並請核研所負責標準廢料桶之墜重試驗。
63.12 初	中山科學研究院派員會同測量署測量隊赴蘭嶼實地測量貯存場計畫用地。
63.12.19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標準桶之墜重試驗，由魏蓉生負責，試驗場地、設備、人力請核研所廢料處理廠支援。並決議蘭嶼計畫用地之鑽探工程，由開通公司承包。
64.01.15 64.01.29	1.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5 份。 2.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
64.02.27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標準廢料桶，採用核能一廠廢料桶規格，全國統一使用。標準桶之墜重試驗，以自 6 公尺高處墜落水泥地面，無破裂現象為合格。
64.04.24	於核研所化工組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將來廢料應利用貨櫃運輸，貨櫃內壁應添加屏蔽；且須依固體廢料強度添加許可劑量(以混凝土計算)厚度，廢料的運輸及貯存作業規則，請核研所研擬。
64.07.04	原能會鄭秘書長、劉國鐵處長會同台電公司朱寶熙處長、警總鍾天民及技術小組有關人員考察貯存場用地情況。
64.07.22	核研所函原能會，綜合研判蘭嶼龍門地區測量、地質調查及鑽探結果，認為該地區適於建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
64.07.29	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畫徵用國有土地 100 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 100 公頃。
64.08.28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於核研所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原先設計屏蔽之原則，係以接觸表面輻射強度不超過 0.25mR/hr 為基準，但經計算結果發現所需之屏蔽太厚。決議接觸表面之容許輻射之強度提高為 10mR/hr。

時間	大事記
64.09.17	原能會以台(64)原技字第 0061 號函臺灣省政府請同意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
64.11.29	臺灣省政府府民字第九一四四九號函覆同意先無償使用事後再辦理撥用手續。
64.12.04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於核研所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蘭嶼計劃技術小組完成規劃後，施工事宜請（轉）專責單位辦理。2.依屏蔽表面之許可劑量標準為 10 mR/hr，則低強度固體廢料所需（須）之屏蔽厚度為 25 公厘（以混凝土計算）；中強度固體廢料所需之屏蔽厚度為 35 公厘；高強度固體廢料所需之屏蔽厚度為 80 公厘。
64.12.06	原能會以台(64)原技字 0071 號函陳行政院以臺灣省政府已同意無償撥用請准進行規劃。
64.12.27	行政院台 64 科字 9674 函同意於蘭嶼龍門地區進行規劃。
65.02.17	核研所盧喜瑞、馬鐵赴蘭嶼實地勘察小蘭嶼島，研究其貯存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之可行性。
65.02.26	於核研所會議室召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會中決議：中、低強度固體廢料仍貯存於蘭嶼，並考慮以小蘭嶼為乏燃料再處理工廠所產生之高強度放射性廢料貯存場所。廢料桶均塗成漆黃色，配以游離輻射示警標誌，並以文字明示出廠批號，出產單位及日期。
65.03.04	原能會鄭秘書長率有關人員陪同交通部觀光局王震美副局長、交通研究所所長沙燕昌暨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分會主任蘇仲卿教授、執行秘書洪楚璋教授前往蘭嶼實地考察，咸認為以龍門地區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不致影響觀光事業之開發。
65.03.09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
65.04.06	技術小組完成「蘭嶼計畫檢討書」，依據該小組勘察台灣附近 14 處離島之結果，認為除蘭嶼外，其他各小島均不適於興建廢料貯存場。
65.04.12	核研所陳報原能會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各次會議紀錄。
65.04.24	「廢料處理座談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以蘭嶼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貯存場；另進行小蘭嶼之勘察工作，以便籌劃貯存高強度廢料。
65.05.08	原能會劉國鉞處長會同技術小組陪同台電公司周石泉處長、劉培鋆、蘇培基副處長赴蘭嶼視察港口情形，決定另建專用碼頭。
65.05.09	原能會劉國鉞處長、呂應鐘、台電公司錢北辰課長、郭森松、核研所王唯科組長、卜慶鏞、盧喜瑞等一行 7 人及蘭嶼指揮部官兵 9 人、警察 2 人、原住民(時稱山胞)4 人，共計 23 人，搭乘漁船前往小蘭嶼島勘察。
65.06.01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以(65)銳柵字 5355 號函原能會請海軍總司令總部測量蘭嶼島龍門地區、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
65.08.27	「廢料處理座談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請台大船舶研究所評估(1)利用 400 噸拖船載運廢料之安全性；(2)拖船加裝動力設備之必要性。
65.09.04	海軍測量署對蘭嶼碼頭附近地區之水域，展開測量工作。另核研所亦委託七星公司測量蘭嶼四道溝附近海域備作碼頭設計參考。
66.01.15	原能會書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有關龍門計畫（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畫）之各種資料請按機密文件處理。

時間	大事記
66.03.18	「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貯作業規則草案一讀修正通過；2.協調海軍，延伸測量區至小蘭嶼及其附近海域。
66.04	核研所錢所長率領技術小組及台電、原能會相（有）關人員一行 11 人赴蘭嶼，視察蘭嶼計畫進度，並研究工作細節。
66.05.24	蘭嶼技術小組一行 6 人，租用台東籍漁船「協同利號」駛往小蘭嶼附近海域進行測量。
66.07.05	「蘭嶼計畫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進行小蘭嶼附近海域之測量、蒐集該島之基本資料；蘭嶼計畫之施工、設計等事項由原能會委請台電公司代為執行，所需費用由原能會鄭秘書長協商台電公司，請台電代為支付。
66.09.12	「蘭嶼計畫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依照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中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未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送，其貨櫃表面劑量率應在 200 mR/hr 以下，1 公尺處劑量率應在 10 mR/hr 以下。
66.10.05	技術小組奉上級指示能否利用基隆外海無人島嶼作為廢料貯存場之指示，積極進行勘察聯繫，並於 10 月 28 日完成「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儲存場之可能性」報告，結論為「各島嶼或可用面積太小或交通困難，且為油源探勘區域，都不適合貯（儲）存放射性廢料。」
66.10	中興顧問工程公司（社）完成蘭嶼貯存場初步規劃報告。
66.11.04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
66.12.23	原能會箋呈主計長「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
67.02	原能會與台灣大學簽訂「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一期合約，有效期間自 67 年 3 月 1 日起至 68 年 2 月 28 日止，工作內容為：調查分析台灣東部水域，東經 123 度-124 度、北緯 22.5 度-24 度附近之海洋地質及海況。
67.06.17	原能會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
67.06.22	「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國家廢料處理場」易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
67.06.24	原能會以台(67)原技字第 071 號函呈報行政院，請准進行蘭嶼貯存場各項工程。
67.06.26	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國家廢料處理場」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
67.07.04	原能會劉國鉞處長率同核研所、台電公司、榮工處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等有關人員赴蘭嶼勘察：四道溝碼頭預定地、龍門地區貯存場預定地、東清灣搶灘地點、東清灣混凝土骨材採集場、環島道路現況。
67.07.28	67 年 7 月 23 日蘭嶼發生規模 6.8 級地震，原能會劉國鉞處長陪同美國核能訪問團人員及台灣大學地質系教授、中興顧問公司潘闊嘴總工程師等訪問蘭嶼及順道勘察因地震蘭嶼島受損情形，以為貯存場工程興建之參考。
67.08.03	行政院台科 67 字 6997 號函核准原能會在蘭嶼龍門地區進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工程。「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有關問題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初期運轉暫接收中強度(2R/hr)以下之待處理物料。2.高強度待處理物料先暫於廠區堆置，俟其強度衰減至 2R/hr 以下後，再運至貯存場。

時間	大事記
67.08.09	原能會以(67)原技字第 0184、0185 函臺灣省政府警備總部請予以協助原能會進行蘭嶼工程。
67.08.23	台灣大學地質系張石角教授及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潘闊嘴總工程師,前往蘭嶼勘察 67 年 7 月 23 日蘭嶼發生規模 6.8 級地震受損情形，以為貯存場工程興建之參考。
67.09.30	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開工。
67.12.05	「蘭嶼計畫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第一貯存場(龍門地區)貯存中強度廢料，並設置控制室；第二貯存場(復興台地)貯存低強度廢料。
68.03.05	原能會劉公濟會同技術小組人員赴蘭嶼協調復興台地徵收及四道溝海防班哨遷移事宜。並獲知蘭嶼專用碼頭施工順利。
68.03.10	「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計畫第一期作檢討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四號目標區(東經 124 度 30 分，北緯 20 度)為最佳投海區域，應為今後研究主要對象。
68.03.19	原能會與台灣大學簽訂「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二期合約」有效期限自 68 年 3 月 1 日起至 69 年 2 月 29 日止，工作內容為調查分析台灣東部水域，東經 124 度 45 分、北緯 22 度 59 分附近之海洋地質及海況。
68.04.06	核研所「蘭嶼計畫技術小組臨時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龍門地區貯存中強度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並於該區擇適當地點設置作業廠房；2.復興台地貯存低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3.中強度固體待處理物料採「溝貯法」。
68.05.16	「蘭嶼計畫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規劃龍門地區時，請預先考慮暫將中、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合併貯存，俟第二貯存場完成後，再將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移出。
68.06.15	原能會「中興顧問社擬製蘭嶼第二貯存場初步規劃佈置圖」，以供購地參考。
68.06.20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函原能會，檢送隨船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南海水域調查。
68.07.15	台大海洋研究所陳汝勤教授兼所長及核研所周齊生博士共赴日本考察深海照相作業與核能廢料處理事宜。
68.08.24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組織章程事宜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 1.「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應為全國管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最高權責單位； 2.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對全國各核能單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作業及運輸負監督、管制之責； 3.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之業務職掌應包括：(1)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政策之研究及擬定；(2)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技術之研究發展；(3)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作業之管制與監督；(4)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法規之擬定； 4.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下設「蘭嶼貯存場」，負責貯存全國各核能單位已固化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
68.09.07	會勘蘭嶼復興臺地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畫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
68.11.19	1.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呈報行政院核定。 2.「蘭嶼計畫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 (1)「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程之施工，以第一貯存場第一期工程為先，並依其施工及貯存經驗，以為爾後工程之參考； (2)第一貯存場第一期工程之 R.C.壕溝分別貯存中、低強度待處理物料； (3) R.C.壕溝內部，採用凹凸式底層設計，將廢料桶墊高架空，以避免產生淤塞現象。
69.01.23	「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第四目標區應繼續做更詳細之調查分析。2.第六目標區列為第二優先地區，亦請一併調查；3.研究重點為

時間	大事記
	目標區之水平流、垂直流及海底沉積物之同體密度等。
69.02	原能會與台大海洋所擬訂「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三期合約」有效期限自69 年 3 月 1 日起至 70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內容：調查分析東經 124 度 30 分、北緯 22 度及東經 123 度 90 分、北緯 21 度 50 分附近海洋地質及海況。
69.02	蘭嶼第一貯存場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開工。
69.02.04	台大海研所及核研所辦理「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
69.02.06	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台灣東部海域隨船出海人員計 15 名，前往東部海域調查。
69.02.21	行政院第 1669 次會議決議，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組織條例草案」。
69.03.07	原能會向核一廠洽取廢料投海試驗所需廢料桶 20 桶試投事宜。
69.05.29~31	原能會李若燦、于鴻銘參加「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計畫」第一次模擬投海暨深海照相作業。
69.06.20	第一貯存場第一期第二階段工程開工。
69.07.03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第一批新進人員舉行甄試。
69.08.16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第一批新進人員報到並隨即展開訓練。
69.09.08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外交部，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延緩實施。
69.10.17~ 69.10.23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李若燦、張震元暨台電公司何啟宗主任、許清水共同參加台灣電力公司「電光二號」駁船試航，實地瞭解駁船運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安全性。
69.11.14~ 69.12.11	立法院三讀通過「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69.11.14) 總統令公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69.11.28) 原能會台 69 會人字第 0649 號函轉發行政院 69 年 12 月 3 日台 69 科字第 14002 號函轉頒「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69.12.11)
69.12.19	原能會鄭秘書長率劉處長暨原能會主管於台東縣「黨部」第一會議室舉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蘭嶼貯存場未來作業之簡介及座談會」。
69.12.30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派員赴核一廠檢驗「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之運送貨櫃」共計十八只。
70.01.01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正式成立。
70.01.16	核研所函告蘭嶼第二貯存場地(復興台地)已由兵工署代為徵購完畢。
70.01.29	物管處赴核一廠正式驗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送貨櫃」共 18 只。
70.02.09	原能會正式佈達任命技監劉國鉞先生兼任首任物管處處長，並由錢思亮主任委員親頒印信。
70.02.27	物管處召集國內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專家，舉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研討會」，修正通過物管處研擬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並決定送原能會法規委員會審查。

時間	大事記
70.03.30	原能會法規委員會通過「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
70.05.01	原能會公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
70.05.27	物管處向核一廠洽取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五只，以供物管處投海處理試驗。
70.06	原能會與台大海洋所擬訂「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四期合約」有效期限自 7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1 年 6 月 30 日止，工作內容：研究調查分析東經 124 度 30 分、北緯 22 度附近海洋地質及海況。
70.06.04	「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計畫第三期研究計畫討論會」於本會會議室舉行，會中報告：1.深海照相機至 4500 公尺深時，其耐壓玻璃球有裂痕現象。2.核研所及台電提供之模擬廢料桶至 4498 公尺深時，已發生變形。
70.06.24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蘭嶼計畫第二場地之地主承諾書」。
70.07.18~ 70.07.19	立法委員饒穎奇等一行 23 人，赴蘭嶼考察第一貯存場工程。物管處陪同解說。
70.07.27	「核電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作業第一次協調會議」於台電核工處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由輔導會承包；2.台電負責撰寫運輸計畫，安全分析報告及緊急應變計畫呈報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
70.08.01	物管處第二科李若燦科長奉命自該日起兼代貯存場場長。
70.09.02	「核電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於台電核工處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1.第一次試運暫於 70 年 9 月 20 日至 25 日之間舉行，以砂石代替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目的為試驗吊桿裝卸方式之安全與可靠性。2.正式運輸時，自核能電廠起自蘭嶼碼頭階段，全部由輔導會負責。
70.09.04	物管處與核研所簽訂「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管理研究合約」，有效期間自 70 年 7 月 1 日起至 71 年 6 月 30 日止，研究項目計有 1.終極處理政策之研究；2.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體積縮減技術之研究；3.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之研究。
70.09.09	物管處劉國鉞處長赴蘭嶼視察工程進度以便貯存場人員進駐，同時視察專用碼頭受颱風損害情形，並囑修復以便試運。
70.09.14	日本原子力環境整備中心理事石原健彥博士暨日本原子力研究所東海研究所環境安全研究部低強度廢料處理研究室關晉博士應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邀請，來台訪問兩週。
70.09.16~ 70.09.18	石原健彥、關晉兩博士與原能會郭克絢技士、核研所蔡光福、楊文義先生及台大海洋研究所陳民本副教授等搭乘「九連號」研究船，赴某東部海域，執行第二次模擬投海暨深海照相作業。
70.09.22~ 70.09.23	石原健彥、關晉兩博士由物管處于鴻銘技士陪同赴蘭嶼參觀蘭嶼貯存場工程。
70.09.25	「中、日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研討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由物管處劉處長主持，會中特請石原健彥及關晉博士報告日本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之近況。
70.09.30	第二次投海作業暨深海照相之測試。
70.11.23	物管處葉錦勳科長、吳慶陸、邵耀祖先生等參加核工處召開之「待處理物料運輸程序協調會議」，會中決議：同意核工處籌劃增列基隆港區為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啟運地點。
70.12.18	物管處蘭嶼貯存場邀請地方政府首長訪問，由李若燦科長主持簡報，並陪同參觀貯存場各項設施。
70.12.31	原能會發布台會綜字第 2479 號函修正「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中之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條文。

時間	大事記
	蘭嶼第一貯存場土木工程全部完工。
71.01.11	台電提送核一廠一萬桶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計畫」、「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分析」等報告備審，決定由物管處劉處長、原能會李育浩處長、林友明主任、核研所蔡昭明組長、周齊生副主任、清華大學翁寶山所長及交通部楊積德專員組成「台電核一廠專案運輸審核小組」進行審核。
71.01.12	台電函請基隆市議會支持臺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
71.02.02	1.基隆市議會函請台電公司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2.台電運送模擬放射性待處理物船於中午抵達蘭嶼專用碼頭,下午進行試吊及試運至貯存場之作業，進行順利，試運船於三日凌晨啟航返台。
71.02.04	台電核一廠一萬桶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之審核會議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提出多項修正意見，並決定請台電遵照修訂原報告後送物管處核定。
71.02.10	警備總部綠島指揮部函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同意於蘭嶼風季期間代為運送蘭嶼貯存場所需之各種油料、瓦斯、生活補給品等。
71.02.12	台電提送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貨櫃一只，物料桶 36 個暨盛裝支架 12 個，供蘭嶼貯存場進行模擬貯存作業。
71.02.13	蘭嶼貯存場程序處理房之迴轉台與輸送帶安裝竣工。
71.02.15	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工程竣工。
71.02.16	1.物管處葉錦勳科長、王敍超代場長、吳慶陸代科長等 5 人參加台電原動處召開之「核一廠壹萬桶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劃分問題檢討會」，會中除檢討試運作業所發現之缺失外，並明確規定物料桶標示、申請運貯程序及核一廠作業項目等。 2.物管處同意提供蘭指部檢管人員所需之防護衣及人員劑量偵測等設備。
71.03.01	原能會指派薦任技士吳慶陸自即日起兼代貯存場場長職務。
71.03.30	物管處指派吳慶隆技士自即日起兼代貯存場場長。 物管處函請台電速予檢查修復其移撥本處之吊車等重機械裝備一批，以供蘭嶼貯存場作業使用。 台電核一廠提供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之「作業程序」以及「緊急應變計畫」「安全分析報告」等修正本。
71.04.03	物管處為配合台電一萬桶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專案運輸計畫，與退輔會台中船舶服務中心簽訂勞務合約。物管處委請該中心負責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蘭嶼碼頭至貯存場之運送堆貯作業。
71.04.10	臺灣省政府李登輝主席率領省府有關人員至貯存場視察，物管處劉國鉞處長等接待參觀；李主席於瞭解安全情況後，認為蘭嶼島橫貫公路可暫不修築。
71.04.14	蘭嶼第一貯存場程序處理房內 5 噸及 2 噸架空吊車安裝竣工。
71.04.15	1.台電移撥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蘭嶼貯存場重機械(140 噸吊車、60 噸拖車頭、40 噸吊車、15 噸吊車等)之性能試驗完成。 2.物管處蘭嶼貯存場第一期木工工程，專用碼頭暨防波堤工程竣工。
71.04.22	因立委質詢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安全問題及經濟部趙部長親往核一廠督運事，連日各新聞媒體均有不同報導，為向外界說明，中視新聞眼節目專訪物管處劉處長國鉞。
71.04.23	台電核一廠之壹萬桶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之「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等修正本，審查通過。

時間	大事記
71.04.24	物管處技士蕭華、鄭武昆、技佐邵耀祖赴台電原動處參加「核一廠壹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
71.04.26	物管處函請退輔會台中港船舶服務中心，於五月十日前進駐蘭嶼貯存場。 物管處送各審查委員審查通過，有關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影本，及「台電固體廢料桶海運意外事故時民眾劑量評估」影本。
71.04.28	物管處會同台電原動處、核工處進行蘭嶼計畫第二貯存場 18 只土埋模擬物料桶，第一次開挖檢驗；物料桶保存情況尚佳。
71.04.29	物管處和請台電代為安裝蘭嶼貯存場程序處理房之火警偵測系統。
71.05~	為宣傳蘭嶼貯存場的安全性，邀請全國各新聞媒體記者、臺東縣政府、蘭嶼當地教育人員、蘭嶼當地鄉長、鄉公所、鄉代會及 NGO 團體、臺東縣議會議員等前往貯存場參觀場內各項設施。
71.05.01	台電請物管處同意該公司於萬里鄉興建明光碼頭一座，以為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專用碼頭。
71.05.03	為宣傳報導我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之安全性，原能會邀請全國各新聞媒體記者林於國等 33 人由原能會鄭秘書長、劉國鉞處長、王少嵐專門委員等陪同至蘭嶼貯存場實地參觀訪問。
71.05.05	1.台電利用電光二號駁船進行模擬運送，於下午 2 時 35 分自中角碼頭啟航。 2.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蘭嶼地區國家公園預定地內之資源現況調查，請原能會物管處提供貯存場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71.05.06	台東縣教育局長，第三科科長以及蘭嶼國中、國小校長等，由蘭嶼地區指揮官、蘭嶼鄉鄉長陪同至貯存場參觀並聽取簡報。
71.05.07	退輔會台中港船舶服務中心蘭嶼施工所人員進駐蘭嶼第一貯存場。
71.05.08	台電模擬試運船隻今晨抵達蘭嶼碼頭，並作吊卸試驗。
71.05.10	退輔會台中港船舶服務中心參與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貯作業人員在貯存場接受輻射防護訓練。
71.05.11	原能會邀請蘭嶼鄉鄉長張人仰、鄉公所秘書，村長鐘馬雄、周定送，鄉代會主席董森永牧師、婦女會理事長顏女士、民眾服務站林永遠主任、蘭嶼國中校長以及蘭嶼鄉選出之台東縣議員等一行九人赴核一廠參觀待處理物料實際作業情形，希能消除彼等對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恐懼感。 台東縣議會「臺東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緊急動議案」，案由為建議政府改變核能廢料貯存處理場地點，並暫緩運往蘭嶼貯存處理，以確保縣民身心健康。
71.05.14	原能會鄭秘書長振華，劉國鉞處長與台電林英副處長、核研所蔡昭明組長、周齊生副主任、陳為立副組長暨清大翁寶山所長等應台東縣議會之邀，赴議會簡報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貯安全並答覆有關問題。
71.05.15~16	蘭嶼第一貯存場邀請蘭嶼鄉鄉民代長、各村村長、村里幹事、各機關團體青年代表，國中、國小教師共計 75 人蒞場，由吳慶陸場長主持簡報，並陪同參觀場內各項設施。
71.05.18	台電核一廠第一船次 288 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中角碼頭啟運，順利完成運輸作業。
71.05.19	第一船次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於下午 1 時 10 分抵達蘭嶼碼頭，物管處劉國鋮處長在碼頭督導起吊作業貨櫃 8 只，於下午 4 時全部運至貯存場。
71.05.20	蘭嶼貯存場正式展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接收貯存作業。 蘭嶼第一貯存廠房物建築工程竣工驗收。 台東縣「黨部」主任委員劉文正至貯存場訪問並假貯存場召集黨團幹部交換意見。

時間	大事記
71.05.26	台東縣政府「黨」政首長建議原能會補助修建蘭嶼橫貫公路工程費三千萬元，以便旅客觀光時可經橫貫公路環島，避免經過貯存場地區，台電來函同意先行墊付。
71.05.28	第二船次 288 桶待處理物料運抵蘭嶼。
71.06.06	美國核能訪台團 1 行 5 人由原能會綜合計劃處楊義卿處長陪同至貯存場參觀；原能會物管處處長劉國鉞解說。 台中市「黨部」教育幹部參觀訪問團一行 32 人，由主委張正中率領至蘭嶼貯存場參觀，物管處處長劉國鉞接待並說明作業情形。
71.06.07	物管處處長劉國鉞拜訪台東縣蔣聖愛縣長，承諾撥付三千萬元修築蘭嶼橫貫公路，並請優先修復貯存場至紅頭道路。
71.06.11	台東縣議員 1 行 40 人前往蘭嶼貯存場參觀，由吳慶陸場長主持簡報，並陪同參觀廠區。 台電提送蘭嶼計畫第二貯存場模擬物料試驗桶挖驗報告。
71.06.12	蘭嶼貯存場 140 噸、40 噸吊車及拖車委請退輔會台中港船舶服務中心進行檢修。
71.06.14	核研所與物管處繼續簽訂「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管理研究合約」，有效期間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研究項目有：一、終極處理政策之研究。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體積縮減技術之研究。三、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之研究。
71.06.16	台灣電力公司檢送物管處「核能廠桶裝廢料運輸模擬試運至蘭嶼工程」工作報告，暨「低幅射廢料運輸計畫之安全分析報告」及「應變計畫」各一份備審。
71.06.18	「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計畫」研究結果研討會，於原能會會議室舉行，會中決議：優先進行第四目標區之詳細調查。
71.06.21	原子能委員會函物管處自 72 年會計年度起由物管處接辦「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合作計畫。
71.06.22	物管處第三科歐陽克沛科長會同台電核工處人員，赴蘭嶼複驗貯存場土木工程。
71.06.24	原能會正式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蘭嶼鄉環島及橫貫公路工程費用新台幣三千萬元，並請優先修復貯存場至紅頭段路面。
71.06.25	前任台北市長邵恩新等三人至蘭嶼貯存場參觀訪問。
71.06.26	台電核工處提送微、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程序」、「安全分析」、「緊急應變計畫」等報告備審。
71.07.09	核研所錢積彭所長陪同該所日籍顧問中井敏夫博士夫婦及經濟部能源委員會執行秘書長馮大宗，至蘭嶼貯存場參觀作業程序及各項設施，物管處劉國鉞處長陪同介紹。
71.07.14	物管處與核研所簽訂第二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管理研究所合約」。有效期間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研究項目有：一、終極處理政策之研究。二、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之研究。三、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之研究。
71.07.15	台電墊付原能會補助台東縣政府興建蘭嶼環島及橫貫公路新台幣三千萬元撥付到原能會。
71.07.16	台電蘭嶼發電廠開始試行供電。
71.07.21	物管處函請氣象局提供最近十年台灣北、東部沿岸及蘭嶼地區之氣象資料，以供管制待處理物料運輸船隻航行之用。
71.07.23	物管處李若燦科長、邵耀祖技佐赴中角碼頭，視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裝船作業。
71.07.29	安迪颱風侵襲，致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消波塊大量流失，且有六個消波塊及大量泥沙流入港內。在未清除前，船隻將無法進港。

時間	大事記
71.07.31	物管處與台大海洋研究所簽訂第五期「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研究合約」。有效期間自 71 年 7 月 1 日起至 72 年 6 月 30 日止。
71.08.22	台東縣「黨部」及救國團 1 行 27 人，至蘭嶼貯存場參觀。
71.08.23	蘭嶼碼頭修復及清港工程議價發包，仍請台電核工處派員負責監工。
71.08.24	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委員等一行 28 人，由國防部人員陪同視察蘭嶼貯存場。物管處劉國鉞處長主持簡報並引導參觀場區。
71.08.26	安迪颱風來襲受損之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修復工程動工。
71.08.27	物管處邀請台電原動處、核一、二廠有關人員，討論桶裝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抗壓強度及流程控制。決議對台電核一、二廠進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模擬固化體之抗壓強度測試。
71.09.06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檢送蘭嶼計畫第一貯存廠增建工程設計藍圖五份徵詢物管處意見。 物管處李若燦科長配合原能會核管處、輻防處對核一廠大修工程進行稽查。
71.09.09	行政院研考會朱參議沛然等有關人員一行 12 人及台灣省議會建設委員會李玉泉議員等有關人員一行 19 人，由台電葉副總經理律祥陪同赴貯存場參觀。 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安迪颱風搶修工程中第一階段之吊除消波塊，清理航道作業竣工。
71.09.10	物管處劉國鉞處長啟程前往美國聖地牙哥參加國際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送及包裝技術座談會，會後將轉往英、法、比、瑞典、西德等國考察各國待處理物料貯存設施。
71.09.13	物管處委請美國 NUPAC 評估台電核工處以拖駁船運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輸作業程序」、「安全分析」、「緊急應變計畫」等報告之可行性及安全性。 物管處請台電公司核二廠製作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水泥固化體抗壓性模擬測試體，以為運輸管制之參考。 物管處李若燦科長率同鄭武昆技士、邵耀祖技佐等赴核一廠視察待處理物料裝櫃作業。
71.09.16	物管處郭克絢技士陪同台大造船研究所林允進副教授等三人前往基隆八斗子漁港，檢驗擬運送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電光二號駁船，以確定其航行之安全性。
71.09.17	物管處郭克絢技士陪同林允進副教授等三人前往高雄港檢驗擬運送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台灣六號、七號拖船。
71.09.19	立法委員林通宏至蘭嶼貯存場參觀。
71.09.20	內政部營建署函告，物管處蘭嶼第一貯存廠第二至第六期工程，及第二貯存廠工程規劃設計，應考慮環境保育及景觀綠化。
71.09.23	台電函告物管處自九月下旬起改以「大亞輪二號」接替原承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大亞輪」。
71.09.24	物管處郭克絢技士陪同台大造船研究所林允進副教授等 3 人前往基隆碼頭檢驗「大亞倫二號」。 立法委員林通宏質詢案提及物管處貯存廠目前存有中強度之待處理物料，嚴重危害人類健康。物管處李若燦科長會同台電有關人員暨中國時報記者蔡福蔭前往查驗並核對紀錄資料，以說明該質詢案之內容係屬誤會。
71.09.29	安迪颱風來襲而受損之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搶修工程竣工，台電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再度展開。 物管處函交通部航政司、台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基隆港港務局、台電原動處，解釋我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權責單位及運輸申請之審核事宜。
71.10.08	監察院 71 年地方機關巡察委員梁瑞英、張文獻及秘書鄭彥文赴蘭嶼貯存場視察。
71.10.28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事宜協調會」於本會會議室舉行，會中除檢討作業之缺失外，並對物料桶標示及交運文件之填寫均再詳細規定。

時間	大事記
71.11.18	台大造船研究所林允進、鄭勝文副教授赴物管處報告檢查台電運送待處理物料船隻結果及安全評估。部分缺點將函台電轉知改正。
71.11.26	物管處吳慶陸廠長暨邵耀祖技佐奉准赴美 CNS 之 Barnwell 貯存場研習三個月，蘭嶼貯存場場長職務派朱陳金興技士暫代。 原能會撥交台東縣政府新台幣三千萬元，作為該縣改善蘭嶼鄉道路工程所須之經費。
71.11.30	韓國古里核能電廠鄭甫憲所長、申榮鈞、朴容執、朴究原至蘭嶼貯存場參觀。
71.12.04	韓駐台大使金鐘坤及法國原子能委員會 Mr. Graf, Mr. Vigreux, Mr. Mameue, Mr. Rouvillois, Miss Mamelle Madam Mamelle 等 13 人至蘭嶼貯存場參觀。
71.12.10	韓國高級能源研究所李湘薰及日本京都大學辻本忠等三人至蘭嶼貯存場參觀。
72.01.18	原能會函請台灣電力公司建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品質保證制度。
72.01.24	物管處完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導則草案及緊急應變計畫導則草案，並分送台灣電力公司核工處原動處請提供意見。
72.01.25	原子能法施行細則附件徵收費用及標準奉院台 72 科字第 1597 號發布修正；其中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費及管理費各由 5,000 元及 500 元提高為 10,000 元及 1,500 元。
72.02.11	蘭嶼貯存場之去污間、港檢哨、貯油庫興建工程開工。
72.03.17	核能研究所工程研究室周齊生副主任暨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劉榮隆研究員應物管處邀請參觀蘭嶼貯存場，以了解該場作業情形。
72.03.31	台電核工處函物管處請同意依據「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安全分析報告」、「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及修正插頁，進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過渡期試運作業。
72.04.02	台電函覆原能會同意建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品質保證制度。
72.04.11	原能會同意「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送計畫導則草案」及「緊急應變計畫導則草案」備查。
72.04.15	物管處函送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送計畫導則草案」及「緊急應變計畫導則草案」，請其依據辦理。
72.04.17	蘭嶼地區自然暨人文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奇祿及林政務委員金生率領一行數十餘人赴蘭嶼勘查，並蒞貯存場參觀，物管處劉處長親自簡報，並答覆問題。
72.04.20	台電一萬桶專案運輸計畫結束共運輸 35 航次，計貯存一萬零八桶。
72.04.25	物管處同意核工處依據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送「安全分析報告」、「操作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訂本，利用拖駁船及重型貨櫃進行四個月低強度放射待處理物料試運。
72.05.05	監察委員王爵榮由台東縣政府民政局長徐鼎標等六人陪同至蘭嶼貯存場參觀訪問。
72.05.10	核工處利用拖駁船重貨櫃運送作業開始。
72.05.13	物管處與退輔會台中船舶中心簽訂合約委託該中心執行蘭嶼貯存場維修及勞務作業。
72.05.20	物管處會同台電、核研所、暨工研院材研所人員進行蘭嶼計畫第二貯存場 18 只土埋模擬物料桶第二次開挖檢驗。
72.05.26	蘭嶼貯存場專用碼頭右側上方道路修建工程竣工，並驗收完畢。

時間	大事記
72.06.01	物管處為加強宣導效果，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及台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提供教育影片，以便於蘭嶼各村落輪流播映。

肆、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一）：貯存方式、選址與蘭嶼計畫

於下依據原能會、原民會所提供之公文檔案與相關紀錄，彙整蘭嶼貯存場貯存方式之選定、選址與蘭嶼計畫之綱要資訊。下列說明為概要呈現當時蘭嶼貯存場設置之經過，詳細內容記錄於相關公文檔案文本中，可與雅美（達悟）族人之口述內容、其他延伸性調閱之資料進行比對。

一、貯存方式

民國 60 年，核一廠正式動工興建，原能會鑑於核能電廠運轉後所產生之核廢料，數量極為龐大，其物料處理方式需加以研議。民國 61 年初起，原能會邀集核能研究所、清大原子科學所、臺大海洋研究所、臺電公司等專家學者，召開「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會議」，並進行評估及討論核廢料貯存方案、南海水文研究調查及離島勘查。

民國 61 年原能會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會議」，當時共有四個核廢料貯存方案：廢礦坑貯存、深山或日軍之地下屯兵工事貯存、投海、離島貯存。該系列會議對前述四個方案之評估如下：

1. 廢礦坑貯存

金瓜石附近廢金礦坑及廢煤礦坑有坍方現象、坑道內潮濕及大量地下水湧出，坑道運輸設施及金屬物料盛裝桶，均極易因此生鏽受損。且因坑道附近居民眾多，自礦坑流出之地面水為居民主要水源，故極不適宜貯存放射性物料。國外貯存放射性物料之礦坑，均為鹽礦，地勢乾燥且傳熱性能良好，臺灣無此種礦坑，故臺灣並不適宜礦坑貯存法。

2. 深山或日軍之地下屯兵工事貯存

當時考量地點為自新竹一帶之深山，經入山勘察，當地交通不便，若開築新路，費用龐大且人口可能沿此公路進入開發而居住密集。另考量臺灣山地多在本島中央，若貯存於深山之中，放射性物料浸入恐污染地下水源，核種可能流經河道為人畜或灌溉使用，再進入人體。另最大之日軍屯兵地下工事位於臺中附近，其最深處僅在地面下 20 公尺，且坑道狹窄，起重機具無法在坑內操作，容量亦

不足貯存使用。故本方案亦非可行。

3. 投海

當時之時空背景，世界上之核能國家，曾對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取投海措施。61 年 12 月 29 日，原能會與臺大海研所簽訂合約，展開南海水文研究調查。經數度出海後，擬出理想投擲海域為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附近。惟此水域距離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與臺灣本島之距離相較尤近。當時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糾紛，未將投海作為首要執行方案，暫予保留作為可行方案之一。

4. 離島貯存

民國 61 年，原能會透過國防部中科院協調海軍，請軍方提供離島資料。民國 62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原能會專案小組、核研所及臺電公司等人員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及姑婆嶼等各島實地勘察；民國 63 年 1 月 8 日至 11 日，再赴蘭嶼龍門地區及復興臺地進行調查。後於民國 63 年 1 月 17 日舉行「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會議」，初步認定離島貯存為台灣目前處理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唯一可行之方式，當時並綜合考量各項因素，決議蘭嶼龍門地區為適當之離島貯存場所。

二、選址因素

依相關紀錄，當時選址因素包括：

1. 蘭嶼島龍門地區之山坡地，面積約一百餘頃，大小適當。
2. 該地區東西兩端原有山嶺與島上其它地區阻隔，且該地區當時無人居住，土地亦未加利用。
3. 該地區三面背山，一面向海，具有極佳的天然屏障，如不幸有任何放射性物質流失事件發生，將被洋流帶往太平洋中稀釋，不致直接影響人類生活環境，降低傷害衝擊。
4. 全島人數不多，可能接近待處理物料人數「幾近為零」，對國民劑量之影響

最輕。

5. 核廢料全程經由海上運輸，在運輸過程中造成國民輻射劑量以及污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均極低微。

6. 蘭嶼四面環海，未來若採用投海作業時，具便利性。

三、蘭嶼計畫

其後，於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核廢料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蘭嶼計畫」之主要歷程包括：

1. 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函呈行政院，建議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作為我國核廢料固體廢料貯存場所，並明訂計畫名稱為「蘭嶼計畫」。

2. 隨後成立「蘭嶼計畫技術小組」，於民國 63 年至 65 年間，先後召開 11 次協調會議，對研究分工、貯存規劃、用地鑽探、標準物料桶使用及物料運輸等議題進行討論。

3. 民國 64 年 12 月 27 日，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4. 民國 65 年間，蘭嶼計劃技術小組曾依據上級指示，另行勘查臺灣附近 14 處離島資料，重新研判貯存物料用地，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檢討結論仍認為核廢料貯存以蘭嶼島龍門地區最為適宜。

5. 民國 67 年 6 月 24 日，原能會呈報行政院，請准進行蘭嶼貯存場各項工程。

6. 民國 6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核准在蘭嶼龍門地區進行核廢料貯存場之工程。

伍、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二）：相關決策與參與機關單位

本報告初稿於下就原能會提供之第一批 87 件公文（61 年 8 月 11 日 至 67 年 8 月 3 日）、第二批 104 件公文（67 年 8 月 9 日至 71 年 05 月 19 日），與原民會依調查小組委員要求調閱，至 106 年 6 月 10 日前提供之共計十批資料，以涉及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各程序參與之有關機關與單位為對象，整理與其相關之公文檔案。如由特定公文檔案中，可判讀該有關機關與單位之特定行為與立場（包括會議發言、以公文表達意見、參與特定事件等）且具相當重要性者，摘錄其內容。

以下共計分析之相關機關與單位包括：

- 政府機關：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蘭嶼計畫技術小組、蘭嶼施工所、台灣省政府、行政院、立法院、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審計部、外交部、陸軍總司令部、基隆市議會、基隆港務局、台東縣政府（含蘭嶼鄉公所）、台東縣議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
- 學術機構：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中央研究院。
- 國營事業與民間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顧問工程司、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中興顧問社、中國驗船協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全國船聯會、國際核能服務公司、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希頓公司、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上述若干機關與單位有上下隸屬之關係，如原子能委員會與核能研究所，然考量根據目前獲致之公文檔案內容，其係多獨立參與個別程序，故不予合併，而依公文檔案內容予以個別歸類之。

下表僅為階段性之初步整理成果。由於公文年代久遠，其內容眾多且以人工書寫者眾。全面性判讀、將內容繕打為電子形式、依特定調查議題進行搜尋摘錄，耗費工作人力與時間甚鉅，為本階段調查過程未能負荷者。有待未來後續之調查作業以更充裕之資源，採用數位典藏之作業形式，完整數位化所有相關公文檔案與資料，俾利後續資料公開與提供學術研究者、民眾近用。

一、政府機關

1. 原子能委員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1.8.11	台 (61) 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1.8.19		原能會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	**原能會秘書長兼會議主席 鄭振華：** 1. 台電及核研所得反應器即將運轉，台電三四號機也已決標，將來廢料為數不少，如何處理是一大問題。五年前本會就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因其涉及公共安全。投海的話對整個海洋的放射量不致大量增加，但可能有魚類集中趨勢、燃料循環等現象，海域是否為漁區、深度是否夠深等，也是欲討論的議題。 2. 海洋生態方面的研究不知台大海洋研究所是否亦列入計劃，有無迫切的需要，魚一般在二百公尺深左右，深海的生物價值少，影響亦少，希望海洋研究所提供這方面的資料，也希望電力公司也在這方面參加。更望現在能定一時間表，然後作成專案，建議國科會支援。 **會議結論：** 一、本會的責任就是要求「安全」，今後希望台電、核研所、清大與本會能通力合作，在財力上亦請台電多予支援，以便及早定出一「極終處理」的決定。 二、希望海洋研究所能提供海生態動植物對放射線「集中」的資料。 三、一個月後再集會，希望台電及核研所屆時能提出一個完善的計畫，再定出一可行的辦法及執行的時間。
03	原能會	61.8.22 ～ 61.11.11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三個單位依據 61 年 8 月 19 日「原能會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檔案序號 02）之結論，提交下列資料予原能會： 1.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依	1.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檢附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中科院委託本所研究南海區域（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二千公尺以下水深之物理海洋及水文資料作為將來於該區投置核子廢料之參考。本所因限於設備不能從事海洋中放射追蹤劑之測定僅能採取海水標本。 2. 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劃，提出下列五案 （1）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海洋投案法研究。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61.8.19 會議席間原能會秘書長兼會議主席鄭振華所囑，函送原能會技術處「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文件日期：61.8.29 (61)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 2. 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劃。(文件日期：61.11.11) 3. 台電公司書函兩封： （1）對北核金山核電廠第一、第二機組固體廢料之終極處理方式建議。(文件日期：61.9.4) （2）核電廠固體廢料選擇投海地點條件之建議。(文件日期：61.9.12)	（2）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荒島儲存法研究。 （3）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礦坑儲存法之研究。 （4）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焚化爐設施及製造。 （5）放射性固體廢料柏油固封法研究。 3. 台電原動處王心明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處處長 劉國鉞： （1）61.9.4：台灣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地小人稠，故本公司核電廠產生之量多而放射性強度不高之固體廢料仍以拋海最為經濟、可行性也較大。極盼台大海洋研究所或海軍方面能積極進行調查，俾終極處理方針得以在北核電廠運轉前做一決定。 （2）61.9.12 :復貴會蘇先生電話，補充本公司對投海地點希望有何條件及廢料包裝之計畫。
04	原能會	61.11.21		原能會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二。	**原能會秘書長 鄭振華：** 1. 希望翁教授與核能研究所合作對高放射性廢料共同作一長期而富理論性的研究。因核研所現所研究的處理五年後的低放射度廢料問題，高放射度廢料這個問題對核研所而言係一很嚴重的問題。還有對投海方面，希望台大海洋研究所再找一更遠的海域，以免引起國際糾紛。 2. 無論如何也必須有一個開始，即使萬一丟了，也就當作丟掉好了，負的結果也是結束，研究經費方面，希望各單位想辦法覓籌，並擬訂一個長期計劃，進行研究，因為將投入海洋後將來萬一出毛病了，不僅是責任的問題，更是安全的問題，沒有辦法可以補救了。 **原能會技術處 劉國鉞：** 配合國科會的四年計劃，希望陳汝勤教授擬一個四年計劃。 **原能會研究員 施惠：** 投海技術之研究是一長期計劃，牽涉之處頗多，離島問題亦有其種種客觀條件之限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制，諸如將來軍事上上也許有保留利用之價值或由於經濟發展之要求，將來需要亦不一定，自可與投海相輔並行，目前何不採用經過特種設計研究之焚化爐使含有輻射性之廢料完全燃燒，其重量可減少 75%，如此本會核能研究所及台電之儲藏容量可維持自二十五年至三十年之久，而因此投海等問題均可獲得解決。 **會議結論：** 一、目前決定設暫時儲存場所，積極研究投海技術，離島處理也是方式之一，至於可行性俟資料收集後再決定。 二、經費方面爭取明年國科會補助，第一期台電可負擔半數，另一半由本會核研所負擔。 三、由本會出面與台大簽署合作研究之合約。 四、高放射度廢料由清華與本會核研所，共同作一長期理論性研究，以探求一根本解決之道。
05	原能會	61.12.22	台 (61) 原技字第 1039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代表台電公司擬定研究合約書，請台電公司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6	原能會	61.12.22	台 (61) 原技字第 1040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擬定研究合約書，請核研所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7	原能會	61.12.29	(61) 核研字第 114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說明原能會與台灣大學合作調查水文資料合約內容（參原能會與台大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協議書、研究合約書），核研所敬表同意，並願意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8	原能會	61.12.30	電原字第6112-1242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同意負擔第一期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之半數。	
09	原能會技術處	62.4.19	台(62)原技字第0369號	原能會技術處函中科院計畫處： 1.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 2.根據台大海研所告稱，因研究用九連艦現在關島，本研究工作尚未展開，詳細作業進度需俟八月間正式展開研究工作後，才能檢送櫃處。	
10	原能會	62.8.18	台(62)原技字第0837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50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見覆。	原能會說明：本會曾多次邀請台大海研所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投海是可行的極終處理方式之一。
11	原能會	62.8.22	(62)台海所字第086號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	
12	原能會（副本）	62.8.24	交航(62)字第14760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13	原能會	62.9.7	台(62)原技字第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921 號	參。	
14	原能會（副本）	62.9.10	施密 (62) 字第 103 號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15	原能會（副本）	62.9.12	(62) 唯戰字第 3433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交通部，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16	原能會	62.9.29	交航 (62) 字第 15715 號	交通部函復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	「二、案經函爭有關單位意見，本部綜合研究如次： （一）台大海洋研究所選定之三處海域，以第二處即東經一百廿五度，北緯廿二度附近為宜。 （二）投棄海域選定實施投棄前三個月請函知海軍總司令部.....。 （三）（略） （四）（略） 三、印附海軍總司令部、復興航業公司、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函各一件請參考。」
17	原能會	62.12.22	(62) 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18	原能會技術處	63.1.8 ~ 63.1.11	原能會技術處箋呈秘書長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結論：認為蘭嶼第二勘察點(即龍門台地)最優，輻射安全方面似不成問題，交通管制也較三道溝台地容易。 報告撰寫人：原能會技術處 蘇茂雄
19	原能會	63.2.16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計畫名稱：蘭嶼計劃）： 分兩階段實施，規劃時期由核研所、台電主辦。工程施工階段由台電主辦，核研所協辦。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20	原能會（計劃處、技術處）	63.5.11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	主席鄭振華秘書長結論： 一、土地規劃問題： 1. 規劃階段由核研所主辦，台灣電力公司協辦。 2. 徵購土地所需之經費由本會負責統籌。徵購土地之手續，由本會函請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辦。 二、工程規劃問題： 1. 由核研所王唯科先生與台灣電力公司錢北辰先生負責成立一技術小組進行規劃研究。 2. 規劃儲存的對象為本島中低強度的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劃，但目前未必執行。 3. 儲存的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性儲存之規劃，中強度的至少也要半個世紀，高強度的應隨時能取出。 4. 將來工程施工的執行由台灣電力公司主辦，核能研究所協辦。 三、廢料討論問題： 1. 有關廢料法規之整理由本會負責擬定。 2. 以上各問題規劃完成的時間訂在本年六月二十日，屆時由本會整理後彙轉行政院報備呈請核准保留蘭嶼龍門地區。
補 5-1	發文：原能會 受文：核研所	63.05.20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550 號	檢送「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時間：63.05.11 上午九時半 會議地點：原能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秘書長振華 會議記錄：蘇茂雄 出席： 中科院：何公亮 台電：陳振華、錢北辰、金正洪、陳貴明 核研所：李育浩、王唯科、盧喜瑞 原能會計劃處：榮繼藻、王穗華 原能會技術處：劉國鉞 結論：(同檔案序號 20)
補 5-2	發文：原能會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核研所、台電	63.05.20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25 號	請中科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獲得手續，以便早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利用該地區儲存我國放射性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料，敬請惠辦見覆。	
21	原能會	63.10.22	(63) 校會字第 7023 號	國立台灣大學檢送原能會與該校海研所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支出憑證一冊及 56 號憑證附件一份，請原能會查核結案。	
22	原能會	63.10.31	台 (63) 原能技字第 1325 號	原能會函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台電與核研所共同補助台大海研所調查。
23	原能會	64.1.15	(64) 台海所字第 004 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五份。	（附件無該報告）
24	原能會	64.1.29	台 (64) 原技字第 0146 號	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	（附件無該報告）
25	原能會技術處	64.4.8	台 (64) 原技字第 0493 號	原能會函送開會通知單，邀請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有關單位，商談北部核能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研究。	
26	原能會	64.7.29	(64) 核研字第 627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一份。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 64.4.24** 標準桶之墜落試驗，試驗方法原案高度訂為九公尺，經討論，認標準桶於搬運裝卸過程中，不可能高過六公尺，故暫定六公尺為試驗所需值，以期減低處理成本。會方如有指示，當遵照辦理。 分工： 一、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由台電負責研擬。 二、廢料之運輸及處存作業規則，由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三、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由核研所提會討論。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四、屏蔽之計算，由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鄭振華批：** 1. 廢料桶試驗批同意暫訂 6 公尺 2. 含 α 核種之廢料應視 α 含量以確定是否列入中強度，以免增加處理費用，至於以何含量為劃分界限___討論。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紀錄> 64.8.28** 1. 希原能會將蘭嶼計畫預算一部份撥交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利計畫之進行。 2. 原能會希技術小組提供蘭嶼計畫之總概算表及時程表，作為原能會編列預算之參考。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紀錄> 64.12.4** 1. 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 省政府已函復原能會同意使用蘭嶼計畫用地。 *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由原能會高雄輻射工作站接辦。 * 原能會預計將蘭嶼計畫進度延後一年，即 65 年仍為規劃階段。 2. 討論屏蔽計算：經保健物理組楊友信計算結果，屏蔽厚度 (1)低強度 25 公厘 (2)中強度 35 公厘 (3)高強度 80 公厘。 3. 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27	原能會	64.7.29	(64) 核研字第 627 號	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劃徵用國有土地壹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	
28	原能會（副本）	64.10.9	(64) 民密丁字第 20668 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請台東縣政府就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之有關土地部分（蘭嶼計劃用地），於文到二週內，依照民政廳 64 年 5 月 29 日民丁字第 12384 號函查明，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	
29	原能會	64.11.5	觀實 (64) 字第 084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	
30	原能會	64.11.10	台 (64) 原技字第 0067 號	原能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關於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有關事宜。	1. 對象：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並規劃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之貯存。 2. 容量及年限： 原文：對低強度固體廢料做永久性儲存，中強度固體廢料至少儲存五十年以上。 修正：俟其放射性衰減至安全標準以下時再做普通廢料處理。 3. 地點、範圍：蘭嶼島龍門地區。無明顯之斷層、無崩陷之虞，不會汙染島上水源。 4. 對觀光旅遊之影響：無妨礙。
31	原能會（副本）	64.11.10	觀技 (64) 字第 8172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主旨（摘要）：規劃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地形測量請台東縣政府辦理。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 64.11.1 東府七建土字第 60794 號函辦理。
32	原能會	64.11.29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9 號	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 二、原能會函覆台灣省政府（64.12.6.台(64)原技字第 0072 號）：對蘭嶼島之有關放射線汙染空氣、土地、地下水源及海水等輻射環境偵測，已指定本會設於高雄之台灣輻射偵測站負責主持並執行定期偵測。
33	原能會	64.12.6	台 (64) 原技字第 0071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	
35	原能會	64.12.27	台 (64) 科字第 9674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號	案，准予照辦。	
36	原能會（副本）	65.3.9	環科執字第 6506 號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蘭嶼選擇龍門地區設置『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相信不致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亦不致妨礙當地居民之健康」 理由摘錄： 1. 龍門地區地形孤立無特別觀光資源存在。 2. 以掩埋方式儲存，專人駐地負責看管，相信不致影響居民健康。 3. 廢料場之設置急在眉睫，且使用亦非永久性。 建議： 1. 宜做防洪設施。 2. 建議儲存廢料事嚴格保密，而該地區以「國防設施」或「軍事用地」為理由禁止居民靠近。 3. 專用道路與交通管制系統。
37	原能會	65.4.6	(65) 核研字第 0323 號	技術小組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並呈報原能會。	檢討書說明： 一、蘭嶼計畫奉准於 63 年 5 月成立，並設置技術小組進行規畫事宜。 二、另行勘察台灣附近無其他無人荒島，作為蘭嶼計畫用地。 三、重新研判並對蘭嶼計畫重新檢討，獲致初步結論： 1. 廢料終極處理，就安全與投資而言，陸儲以離島儲存最佳。 2. 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蘭嶼島龍門地區，投資最小，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於小蘭嶼較安全。
38	原能會	65.4.12	(65) 核研字第 0323 號	核研所呈報原能會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各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5.29** 工作分配決議： 1. 區域劃分及場地布置：台電與核研所雙方協辦 2. 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研究：台電－概念設計，核研所－細節設計 3. 廢料儲存運輸作業之撰寫：台電提供資料、核研所撰寫 4. 水文調查：委請台電或基隆港務局辦理 5. 地形測量、鑽探及地質調查、土壤分析、氣象調查、整地、排洪系統、設施及道路、施工計畫之研究、輻射安全及設施：核研所 6. 請台電提出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於六月十日前送交核研所彙整。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6.27** 主要議題：廢料儲存之方法 決議： 1. 儲存原則：高底儲存高強度，中強度之廢料，低強度之固體廢料，儲存在較低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區。 2. 儲存方法：低強度之廢料以土埋為主，若地下水很淺，則改用混凝土壕洞半地下儲存。中強度廢料，用加強水泥壕洞儲存。高強度廢料，用山洞或 tile hole 儲存。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8.29** 主題： 1. 「蘭嶼計畫」用地的測量及鑽探計畫，含鑽探要求、鑽孔深度、鑽孔位置。由利俊生負責。 2. 地質調查報告所需要的內容：聘請台大地質系教授譚立平，由原能所派員陪同前往蘭嶼實際調查。調查報告之重點：岩層結構、落石、地層下陷、滑動之可能性、有無斷層現象、地基是否穩固。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文件闕漏）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0.24** 1. 地界測量：台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形測繪：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 2.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經偵測計畫，含：自然輻射背景之偵測、水樣之計測、泥土樣、海產取樣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2.19**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已展開量測，另加測自開元港至龍門地區之道路；鑽探工程已由開通建設公司承包，即將簽約，限開工後一百天完工。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2.27**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鑽探器械已啓運蘭嶼，約已開工；金山電場所設計之廢料桶，高雄隆興鐵工廠可以製造。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4.24** 蘭嶼計畫之工作分配： 一、廢料之收集、運輸及儲存作業之擬訂： 1. 各單位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台電研擬 2. 廢料之運輸及儲存作業規則：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二、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核研所提會討論。 三、屏蔽之計算：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8.28** 主題： 一、蘭嶼計畫廢料儲存屏蔽之計算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二、廢料蒐集運輸及儲存作業草案 三、標準廢料桶之訂製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12.4** 一、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二、討論屏蔽計算 三、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集運儲作業規則草案」 （紙本文件紀錄不全有缺漏）
39	原能會	65.4.16	台 (65) 原技字第 0525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0	原能會	65.4.28	台 (65) 原技字第 0576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5.4.24** 結論： 一、即以蘭嶼島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請廢料技術小組將以往資料整理後，先送請台電火力工程處周處長提供意見，以便進一步進行規劃。 二、廢料技術小組規畫完成後，另請顧問公司進行廢料儲存場場地設計及施工事宜。 三、廢料場地工程費用，按所需處理之廢料數量比例由各有關單位分攤負擔，列入其預算。 四、即進行小蘭嶼之勘察，以便籌畫儲存高強度廢料。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41	原能會（副本）	65.5.19	火工土字第 0801 號	1.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函中科院及核研所，敬請委託海軍施測蘭嶼紅頭村及復興農莊前海深，以供規劃起卸專用碼頭之參考。 2.王唯科博士相關英文報告。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42	原能會	65.5.20	台電公司箋呈原能會	1.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會同原能會及中科院前往蘭嶼實地勘察) 2.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二。	
43	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副本)	65.6.1	(65) 銳 珊字第 5355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海軍總司令部(副本原能會)，請海軍總司令部惠予測量蘭嶼島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	
44	原能會	65.6.12	(65) 核 研字第 56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察報告」。	
45	原能會	65.6.16	台 (65) 原技字第 0044 號	1.原能會書函海軍總司令部，敬請檢寄蘭嶼島及小蘭嶼近海海域資料，以便籌建運輸碼頭。 2.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提案）。	
46	原能會	65.7.17	(65) 渝 氣字第 1267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送原能會普通海圖 346 號一張及台灣東海岸黑潮潮流圖四份供參。	
47	原能會	65.7.27	台 (65) 原技字第 0060 號	原能會書函檢送核研所有關蘭嶼地區普通海圖及黑潮潮流圖、勘查報告二份，請核研所轉交廢料技術小組參考。	
48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原能會偵測站	65.8.19	台 (65) 原技字第 1170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49	原能會技術處（副本）	65.9.2	觀 實 (65) 字 第 071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台電公司，詢問台電公司是否如中央日報所載，已取消於蘭嶼島上設固體廢料貯存場之計劃。	
50	原能會	65.9.7	台 (65) 原技 字 第 1294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1. 蘭嶼計畫施工階段，技術小組所需之土木人員請台電支援。 2. 技術小組請盡快提出下年度蘭嶼計畫經費概算。 3. 拖船是否須加裝動力設備，請技術小組轉請台大船舶所評估。 4. 廢料儲存區已決定，請原能會偵測站林主任做環境偵測。 5. 儲存區用水請技術小組評估研究。 6. 碼頭預定地使用情形，請技術小組預做調查。碼頭設計請提出初步構想，以便交由工程公司參考。 7. 蘭嶼計畫工作展開後，技術小組是否可派一名人員駐原能會辦公。
51	原能會	65.10.5	觀 實 (65) 字 第 081 號	交通部觀光局檢附原能會「中央日報 65 年 8 月 27 日剪報」影本一份，請原能會函告所承辦之「核能固體廢料貯存場」位置是否仍於蘭嶼島上。	
52	原能會	65.10.15	台 (65) 原技 字 第 0084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53	原能會	66.1.15	台 (65) 原技 字 第 0059 號	原能會書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有關龍門計劃（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劃）之各種資料請按機密文件處理。	
54	原能會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海盜測量局已進行陸地及海域測量，陸地測量已完成，即將進行海域測量。 2. 小蘭嶼測量再議。 3. 天池為火山口，本次察看時乾枯無水，但整個蘭嶼島並不缺水。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4. 土木工程及廢料儲存時須克服之難題為電力、交通及工人問題。 5. 蘭嶼計畫自 61 年迄今仍為機密案，原能會已五度易人承辦，應移由專人辦理以便能深入瞭解而行妥善之處理。
55	原能會	66.5.23	(66) 銳 珊字 第 06642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原能會及海軍總司令部，請總司令部惠予測量小蘭嶼島西北兩面附近海陸域水深及地形。	
56	原能會技術處	66.5.3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計劃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測量局已完成大部分海域測量。 2. 赴小蘭嶼海面探勘，將來委測時可能選西、南兩面。 3. 雇用兩名原住民帶路由龍門橋上山找天池，但並無積水可用。故除在南天池建壩及引水至龍門地區外，只有利用龍門橋下之流水。
57	原能會、原能會技術處、原能會計劃處	66.6.23	台 (66) 原技 字 第 085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水源、碼頭、貨櫃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58	原能會、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	66.7.4	台 (66) 原輻 字 第 107 號	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函原能會，說明擬實施蘭嶼廢料貯存場環境輻射偵測計劃。	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 1. 為配合國家放射性廢料儲存場在蘭嶼之設立，本站規劃蘭嶼環測作業，擬定每季測量計畫，作為廢料場啟用後汙染之依據。 2. 擬在廢料場四周設置熱發光劑量偵測站五處，每季取回計讀，以測定該地區伽馬背景值。 3. 因 TLD 偵測站設置費時，該地交通不便，預定於 7 月 11-14 日派兩員前往，並擬請清華大學翁寶山教授前往協助指導。
59	原能會	66.7.8	台 (66) 原技 字 第 095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及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會議紀錄** 1. 貨櫃裝廢料桶之技術、裝法及日後運送方式，請技術小組提供台電詳細資料做進一步研討。 2. 低、中強度廢料之運貯，技術研討及資料蒐集已告一段落；碼頭設計構想，請台電提供再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施工。 3. 蘭嶼計畫之施工設計等事項，由原能會委請台電代為執行，抑或請台電支援成立工程小組執行，至計畫設計施工等有關費用，由原能會鄭秘書長協商台電後決定，亦暫請台電代為支付。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4. 碼頭用地程序。 5. 請技術小組繼續沿努國家廢料處理廠之人員編制及其操作程序。 6. 高強度廢料在小蘭嶼貯存，仍應繼續規劃及基本資料之收集。 7. 固體廢料投海案，應聘有關專家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請技術小組與之協商在下列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1)加入技術小組，加強小組能力(2)聘為顧問(3)請其擬訂計畫，委託研究。提案請參頁 267-269（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 8.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交本會技術處就實際作業立場檢討後另行開會研討。 **＊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1.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一讀修正通過。 2. 請技術小組協調委請海軍將測區延伸至小蘭嶼及其附近海域。
60	原能會、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副本）	66.7.8	台 (66) 原技字第 0959 號	原能會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說明為執行蘭嶼計劃，由原能會台灣輻射監測工作站派員前來指揮部所轄範圍進行環境輻射偵測，請該部惠予協助。	
61	原能會	66.7.21	(66) 核研字第 0723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專用碼頭用地陸海域測量藍圖」三份。	
62	原能會	66.7.25	(66) 核研字第 072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有關蘭嶼技術小組建議之「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簽呈一份及附件兩份，擬請准儘速通知七星測量公司議價、簽約。	
63	原能會	66.7.30	台 (66) 原技字第 1073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有關承包測量公司之選定與簽約事宜，授權核研所辦理。	
64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6.9.6	台 (66) 原技字第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1299 號	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65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6.9.19	台 (66) 原技字第 1386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一、運輸貨櫃之駁船如何能適用長途航行，貨櫃如何安排，均須再加考慮，暫不做決定。 二、碼頭之設計，應增加 0.5M 以應可能之船隻吃水。 三、海洋投棄與陸上儲存並進，運送物件投海之船隻延後另案討論。 四、研究海洋投棄位置及方式需與學術研究單位（台大海洋所陳培心、陳汝勤教授等）合作（尋 2000m 以上海溝作廢料投棄），本項經費由本會設法籌措。 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用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34 條第 3 類規則，即貨櫃表面劑量率在 200mR/hr 以下，一公尺處為 10mR/hr 以下。 六、請技術小組籌畫儲存桶採購、使用、試驗事項並請電廠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66	原能會	66.11.4	(66) 核研字第 1131 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	
67	原能會	66.12.15	(66) 核研字第 1272 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小蘭嶼海陸域測量成果，計有小蘭嶼測量手簿三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六份。	
68	原能會	66.12.22	台 (66) 原技字第 0101 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小蘭嶼測量手簿」一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兩份密存參考。	
69	原能會	66.12.23	原能會箋呈主計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	一、貯存方式有陸貯與海貯（投海），惟衡酌海洋為人類共有資產，國際間對放射性物質之海洋投棄限制甚嚴，目前仍屬試驗研究階段，尚未允許任何國家進行大規模投擲，是以各國軍以陸貯為主。 二、衡諸我國地狹人稠，在排除面積廣大之國家採用平地埋藏之方式，僅有以下儲存可能：(1)廢礦坑（金瓜石附近：有坍塌現象、太潮濕、大量地下水流出且為附近居民之主要水源、居民不少，與外國乾燥、傳熱性良好之鹽礦坑相比無儲存可行性）；(2)日軍使用之地下屯兵工事（最大者於台中附近，但僅位於地面下 20m 且坑道太窄，起重車輛無法運作且容量不足）；(3)深山儲存（新竹一帶：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交通極為不便、修築新路所費不貲且可能致居民沿公路集中、山地多位於本島中央，如汙染滲入地下水勢必漫及全島）；(4)投海（原能會對此深入研究，經委託台大海洋所研究(62.12)，擬定最佳投擲海域為東經 119，北緯 20 度附近；唯此水域距菲律賓僅 120 浬左右，較台灣本島之距離更近，為顧及我國當時處境並避免引起國際紛爭，故暫保留此辦法）；(5)離島（63.1 勘查完畢，初步認定為我國目前唯一可行之辦法）。 三、處理方式之決定：散裝埋存及固化桶裝埋存。我國雨量極為充沛，如埋存放射性物質，極易浸入地下水源而進入人類食物鏈中影響健康，故決定採耗資較大且安全性極高之故話筒裝水泥暫貯方式，尋覓適當之貯存場所，建造防護設施良好之水泥槽暫行貯存，待投海技術發展完成，國際情況許可；或放射性已自然衰減而至消失，再行取出進行海投。 四、場址選擇與條件：(1)場地面積需在一平方公里以上（規劃時，係以台電僅有之八部核能機組產生之廢料量為前提，假定貯存時期於 50 年以上，連同必要操作之廠房等所需土地之面積計算）；(2)場所附近人口稀少（以可能受到放射線照射之國民人數與所受放射線劑量之乘積計算）；(3)汙染人類生活環境可能性極低；(4)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亦極低；(5)將來放射性消失後再運出投海時作業方便。 五、選擇蘭嶼龍門地區之原因：(1)山坡地大小適當；(2)具天然屏障阻隔、易於控制且無人居住、土地亦未加利用且取得容易；(3)倚山面太平洋，如不慎有汙染流失發生，藉洋流將汙染物帶往太平洋稀釋，對人類生活危害低；(4)人數不多，可能接近待處理物料之人數機為零，影響最輕；(5)採海上運輸，因運輸過程中可能造成之汙染或增加國民劑量之可能性亦最低；(6)投海方便。 六、用地獲得與貯存場之規劃：徵用野銀段國有山地保留地 100 公頃、已放領予原住民之土地，以優厚條件補償收回。經探鑽證實地質堅固且地下水流向太平洋中，若有破損而不致汙染島上任何飲用水源。經原能會於 64.08.11 協調台灣省政府後再度報請行政院准予使用及規劃，於 64.11.27 奉院長核定准予。 七、基隆外島之勘查：面積太小、人口遍布、中油探勘海域且為主要漁區。 八、是否影響蘭嶼觀光事業開發之討論：65.03 交通部觀光局王震美局長率有關人員並邀請國境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仲卿教授、執行秘書洪楚璋教授等前往實地考察，認貯存場之設立不致影響蘭嶼觀光事業之發展。 九、蘭嶼貯存場之施工與輻射安全防護 十、海貯技術之研究：歷時兩年研究，認東經 124.3 度北緯 22.0 度之第四目標區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為適合。
70	原能會	67.01.10	台 (67) 原技字第 0111 號	原能會函海軍總司令部及交通部，詢問調查附圖標示之海域內，是否有主要航道經過、海底電纜或其它設施。	一、為選擇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棄物料投海處置之研究，特委託台大海洋所進行海洋地質探測及海況調查研究。 二、該所初步選定附圖所圈記之水域六處，將依次進行探測。
71	原能會	67.2.13	通航 (67) 字第 0022 號	交通部函覆原能會台(67)原技字第 0111 號，說明台灣東部海面琉球群島至呂宋島一帶海域有重要航道，是否有其它設施交通部現無資料可查。	
72	原能會	67.2.28	(67) 渝氣字第 0252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覆原能會所調查之台灣東岸外六處海域，非海軍主要航道，無海底電纜設施，但為疏泊操演範圍。	
73	原能會	67.3.2	(67) 電火工密字第 068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惠示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地點是否仍維持原案。	
74	原能會	67.3.7	台 (67) 原技字第 0124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畫。	
75	原能會	67.3.7	台 (67) 原技字第 0125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交通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函覆海域調查結果影本」各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76	原能會	67.5.19	(67) 電火工密字第 178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詢問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是否按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擬之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初步計劃報告」進行。	
77	原能會	67.5.24	台 (67) 原技字第 0155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67）電火工密字第 178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一套」，請核研所轉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研究。	
78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7.6.17	台 (67) 原技字第 127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	
79	原能會	67.6.24	台 (67) 原技字第 0171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以便早日開放使用。	一、原能會於 64.12.27 奉行政院台 64 科 9674 號函指示准予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該儲存場現經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 二、因蘭嶼島對外交通不便，物料運輸必須另建碼頭，且因碼頭及防坡堤建築需時，故先完成包括防波堤及碼頭初步計畫、施工計畫、堆置場址之研究及專探計畫等四項之先期計劃以便先行施工，至儲存場之各項規劃，亦正配合進度積極進行中。 三、除規劃費用由原能會編列預算支援外，施工費用以參照行政院主計處意見由台灣電力公司編列預算支援。 四、台電核一廠一號機組已併聯發電，二號機組亦將於年底進行燃料填裝，即將臨界發電所產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日益增多，核電廠廠址內可利用堆置空間有限，大量堆置對環境亦不無影響。 五、擬請准予依照規劃結果分期施工。
80	原能會	67.6.26	台 (67) 原技字第 1341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現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	
81	原能會	67.6.27	台 (67) 原技字第 135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82	原能會（副本）	67.7.6	(67) 電 火 工 密 字第 243 號	台灣電力公司函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擬委請該處承辦，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	
83	原能會（副本）	67.7.6	(67) 電 火 工 密 字第 244 號	台電公司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請提早進行蘭嶼工程細部探測、設計及發包準備等工作，委辦合約手續俟原能會正式通知後簽訂。	
84	原能會	67.7.12	台 (67) 原 技 字 第 017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67）電火工密字第 243 號函」影本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85	原能會	67.7.21	(67) 電 火 工 密 字第 264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頒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佈置圖。	
86	原能會	67.8.1	台 (67) 原 技 字 第 1538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有關問題。	
87	原能會	67.8.3	台 (67) 科字第 6997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88	原能會	67.8.9	台 (67) 原 技 字 第	原能會函台灣省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說明原能會籌劃之蘭嶼島龍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84 號	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各項工程，且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89	原能會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 0185 號	原能會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示准予進行，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90	原能會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 1579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91	原能會	67.8.10	台 (67) 原技字第 018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92	原能會	67.8.10	台 (67) 原技字第 0187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台電公司配合施工。	
93	原能會	67.8.23	(67) 府建四字第 66234 號	臺灣省政府函覆原能會，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施工時，省政府當予以協助。	
94	原能會	67.9.1	台 (67) 原技字第 0195 號	原能會函警備總司令部，請該部發給榮工處承包原能會「蘭嶼島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程」工作許可證件。	
95	原能會	67.9.1	(67) 建五字第118063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原能會，關於蘭嶼島物料貯存場、專用碼頭等工程需爆炸物一案，請原能會轉知榮民工程處，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單送建設廳憑辦。	
96	原能會	67.9.9	台(67)原技字第0198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請轉知榮民工程處，依照規定逕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申請炸藥及雷管一案。	
97	原能會（副本）	67.10.1	67-501-3889號	榮工處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說明蘭嶼計劃碼頭及防波堤工程地震道路坍方落石，請顧問社派員會同榮工處人員先行測量收方。	
98	原能會（副本）	67.11.9	67-501-4503號	榮工處檢送台電公司火工處「五一八計劃工程實業用爆炸物配給申請表」一式六份，請火工處審核用印後發還。	
99	原能會	67.11.27	電火字第8711-0297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場址踏勘報告」等件。	
補5-3	原能會、台電、中興社、核研所	67.12.05	台(67)原技字第2325號	蘭嶼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67.12.05 會議地點：原能會會議室 主持人：鄭秘書長振華 出席： 台電：周石泉、錢北辰、施建樑、蘇慶芳、何啟宗 中興社：謝季壽、潘濶嘴 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周齊生、蔡昭明 原能會：劉公濟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工程進度方面： (1) 炸藥庫已驗收，預定十月三日炸藥運送至蘭嶼島存放。 (2) 班哨新址預計本月底完工，目前班哨亦在遷移中。 (3) 現場已有二部挖土機作業。 (4) 爾後檢監人員至島上之交通工具及宿舍均無問題。 2. 本年 8 月 23 日台大張石角教授及中興社潘先生前往島上勘查 7 月 23 日 6.8 級地震後蘭嶼島受損情形，後由中興社主辦邀台大茅主任及中研院蔡博士再度前往勘察，並送出報告（已於會中分送各與會人員），認為第一場址靠山嶺附近易受落石損害，部分地區山洪嚴重，有效利用面積減少，應增設第二廠址。 3. 原則以第一場址存放中強度廢料並設置控制室，第二廠址埋存低強度廢料，有關土地征購手續仍請核研所出面辦理，征收土地補償經費，視辦理情形及金額決定由何單位預算撥發。 4. 目前進行之探鑽工作，因地震地質專家所需資料不盡相同，請先行協調各專家所需資料種類，再予進行。 5. 風力發電計畫構想頗佳，請技術小組聯繫台電電源開發處及業務處離島發電計畫提出全額及可行性分析。 6. 海洋探測方面，深海投棄共分六處海域進行研究，目前以其中三處條件較好，本季經費預估過大，請技術小組協調削減，亦請協調增加實投追蹤試驗，以追蹤實際待處理物料統之流向。 7. 投海有關法令及國際間技術規章，希技術處會同計畫處蒐集研討。 8. 核一廠裝桶比率僅百分之七十，儲運均成問題，希研究改進，另縮小電廠產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容積之辦法國外是否可行亦請一併研究。
100	原能會（副本）	67.12.20	電火字第 6712-0232 號	台電公司檢送中興顧問社，經台電公司同意之「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作計畫書及協議書」正本一份。	
101	原能會	67.12.21	台 (67) 原技字 232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8.4.6 廢料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68.4.6 廢料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68.6.14.廢料處理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為討論蘭嶼計畫概念設計之內容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決議：龍門地區儲存中強度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復興台地儲存低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為統一簡化儲存作業，擬將中強度固體待處理物料改為溝儲法，將溝儲法與庫存法之優劣點提出書面報告，報請原委會裁定。
102	原能會（副本）	68.4.25	廢處字第013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函覆待處理物料貨櫃資料。	
103	原能會	68.5.8	廢處字第014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原能會，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已初步規劃完成，隨函檢送規劃書及附件一份。	
104	原能會、原能會計劃處、原能會技術處	68.5.14	台(68)會技字第0913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社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	
105	原能會	68.5.21	台(68)會技字第0958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06	原能會	68.6.5	台(68)會技字第1025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請司令部同意並函覆。	
107	原能會	68.6.15	(68)電火工密字第260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中興顧問社擬製蘭嶼第二貯存場初步規劃佈置圖」一份，以供購地參考。	
108	原能會	68.6.20	台(68)會技字第0267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68年6月15日（68）電火工密字第260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請核研所轉交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術小組參考。	
109	原能會（副本）(代覆）	68.6.20	(68) 語 察字第 8401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函原能會，檢送隨船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南海水域調查。	
110	原能會	68.6.21	(68) 核 研字第 0717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規劃書」六份。 （缺規劃書）	
111	原能會	68.6.23	台 (68) 會技 字 第1108 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蘭嶼計劃規劃書草案」三份供參。 （缺規劃書）	
112	原能會（副本）	68.8.16	電原字第6808-0492號	台電公司檢奉國營事業委員會「答復立法院黃委員順興質詢有關核能安全一案」資料：「關於核能發電之安全問題必須公開討論重新檢討等事項」。 附件：核能發電安全之再探究。	
113	原能會、原能會技術處	68.8.31	技 (68) 通知 字 第1001 號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114	原能會	68.9.5	台 (68) 密字第 8909號	行政院秘書長檢送原能會「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請原能會答復送處。附件：核能電廠的意外事件、核能發電危機之再思考、核電廠危機關鍵在那裏--林俊義博士談核電廠的安全性，請原能會答復送處。	
補4-27-2	與會單位： 原能會、台東縣政府、陸軍後	68.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	會議時間：68.09.05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蘭嶼警備指揮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公所、蘭嶼農場			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	協調結果： 一、本案用地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二、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115	原能會	68.9.7	原能會內部簽呈出差報告書	會勘蘭嶼復興台地報告書，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116	原能會	68.9.13	台 (68) 會輻字第 1533 號	原能會檢奉行政院秘書長「答復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資料。	
117	原能會（副本）	68.9.24	台 (68) 密字第 9607 號	行政院檢送立法院關於「行政院對黃委員順興質詢之書面答復」三份。	
118	原能會、原能會輻射防護處	68.11.14	台 (68) 會輻字第 1846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公司及原能會輻防處，討論「蘭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及有關事宜。	
119	原能會	68.11.14	台 (68) 會輻字第 031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有關台電「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一份供參。	
120	原能會	68.11.22	台 (68) 會輻字第 190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21	原能會	69.1.18	台 (69) 會輻字第 0011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	
122	原能會	69.1.24	台 (69) 會輻字第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說明原能會擬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請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36 號	台電公司提供 20 個廢料桶以供研究。	
123	原能會、原能會綜合計畫處（副本）、輻射防護處（副本）、會計室（副本）	69.2.4	台 (69) 會綜字第 0191 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海研所及核研所「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並請依附件結論辦理。	
124	原能會	69.2.6	台 (69) 會輻字第 0208 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台灣東部海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15 份，請總司令部同意惠復。	
125	原能會（副本）	69.2.14	(69) 階居字第 2078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基隆、台中、花蓮、高雄港區檢查處「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從事東部海域調查。	
126	原能會	69.2.23	電原字第 6901-1442 號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說明同意提供原能會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所需廢料桶 20 個，請原能會逕向核一廠洽取。	
127	原能會（副本）	69.2.26	台 (69) 科字第 2171 號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請立法院查照審議。	
128	原能會	69.3.7	台 (69) 會輻字第 0349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有關廢料桶試投事宜。	原能會函請台電核能一廠於四月中旬前就備妥之 20 個試投用廢料桶中，任選七桶焊接吊環，以便利用鋼纜調至預定地點；並請預先妥為試驗。 （附件：廢料桶吊環位置圖）
129	原能會	69.3.14	(69) 核一保發字第 6903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建議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0427 號		
130	原能會	69.3.19	台 (69) 會輻字第 0413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一廠，同意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131	原能會	69.5.11	原能會函稿	物管處業務職掌說明。	物管處業務職掌說明： * 第一科（研究規劃）：海貯、陸貯 * 第二科（管制監察） * 第三科（貯運） * 第四科（行政） * 蘭嶼貯存場 原能會設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補充說明 一、前言：（略） 二、我國處理方式之決定：（略） 三、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產生單位作業之管制：（略） 四、貯存場址之選擇及安全管制： （一）場地面積須在一平方公里以上 （二）場所附近人口稀少 （三）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極低 （四）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亦極低 （五）將來放射性消失後再運出投海時方便之地點 基此上述五項條件經多方勘查研判，以利用蘭嶼島貯存最為適當。 五、海貯技術之研究：（略） 六、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處理之研究：（略） 七、結論
132	原能會	69.5.29	外 (69) 國二字第	外交部函原能會，關於美、日擬在太平洋尋一海貯核廢料場所一事，茲檢附有關外電報導影本兩份。	
133	原能會	69.7.17	(69) 府民四字第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代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詢問待處理物料存放蘭嶼對	69 年 7 月 28 日台六十九會輻字 1186 號： （一）島上可用場地面積在一平方公里以上，（二）場所附近人口稀少，（三）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極低，（四）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汙染人類生活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71005 號	居民生命財產有否影響一案。 二、原能會以 69 年 7 月 28 日台六十九會輻字 1186 號函覆台灣省政府。（附件說明乙份）	環境之可能性亦極低，（五）將來放射性消失後再運出投海時方便之地點。基於上述五項條件經多方勘察，本省各離島，最後決定以利用蘭嶼島儲存最為適當。...台電核能電廠，現有極完善之放射性廢料處理系統，可確保廠內外人員的安全。本會...早已著手研究，訂定各種管理法規...期以最良好之處理方法與最嚴密之管制措施，以保障人民安全。...規劃期間，曾數度聘請專家、學者，前往勘察當地之地層結構，咸認情形良好。又本會規定，所貯存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均須經水泥或柏油固化於密封之鋼桶中，再儲存於鋼筋水泥建築之儲存槽內，...（略）並隨時對附近生態做取樣分析，務期保障附近居民之安全，致不致有遭受放射線傷害之虞。
134	原能會（副本）	69.9.8	收文編號 195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外交部，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檢附日本有關簡報資料影印本共九份。	
135	原能會	69.10.6	外 (69) 國二字第 21678 號	外交部函原能會，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延緩實施。	
136	原能會	69.12.11	台 (69) 會人第字 0649 號	原能會檢發各處室「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	
137	原能會（副本）	69.12.26	電核字第 6912-1491 號	台電公司函審計部，說明該公司「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已竣工，請派員監驗。	
138	原能會	70.1.10	台 (70) 會物字第 001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待辦之「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於工程補修期間，派員監工。	
139	原能會	70.2.11	台 (70) 會物字第 007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補修期間，派員作焊接處之非破壞檢測，以鑑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定該貨櫃品質。	
140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原能會參事室	70.3.4	台物處一字第 004 號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研討會議紀錄。	決議： 1.〈放射性帶處利物料管理辦法草案〉方面修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九條之表面游離輻射劑量率，為求簡化作業，僅須標示出場時容器表面之最大量度值。草案條文中「主管機關儲存場」一詞之用字，是否妥當，請施中強小姐斟酌決定。草案附件中標準容器墜重試驗之各項資料，煩請周博士代為核算。 2.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交運文件及申請表附件方面：表格中「表面強度」修訂為「表面汙染」;「放射性核種及其輻射強度」修訂為「主要放射性核種及其估算強度」，該欄資料係為最終處理作業上之需要，至於技術上之困難，請台電研究解決。
141	原能會物管處、原能會綜合計畫處、原能會參事室、原能會核能管制處、原能會輻射防護處、原能會秘書處、原能會人事室（一）（二）、原能會會計室	70.3.6	物管處第一科簽	物管處檢呈「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	69.11.18 綜合計劃處檢呈「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敬會參事室、核能管制處、輻射防護處、秘書處、人事室（一）（二）、會計室 70.3.6 物管處第一科檢呈「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本案核可後，擬請綜合計畫處提送本會法規會審核。 70.4.4 物管處第一科檢呈「貯存場收費辦法及說明、計算說明」。核可後原訂之放射性代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三條，擬轉請綜合計畫處案本收費辦法修訂。
142	原能會（物料管理處第二科）	70.3.11	核工核字第 0270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原能會，說明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驗收事宜。	
143	原能會、原能會放射應帶處理物料管理處第一科	70.5.1	台會綜字第 0745 號	原能會函送物管處「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	
144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利物料管理處	70.5.27	台物處一字第 044 號	物管處函核一廠，請提供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五只，以供物管處投海處理試驗。	請台電於八月底前備妥，物管處將另行洽取，屆時並請台電核一廠惠予運至基隆碼頭。
145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利物料管理處（副本）	70.6.24	核研字第 1007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蘭嶼計劃第二場地之地主承諾書」一份。	承諾書內容:茲承諾榮工處 518 施工所在台東縣蘭嶼紅頭段 24 號土地上建立爆炸物倉庫，以利蘭嶼計畫工程之施工，其有效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底為止，特此證明。地主：核能所所長　錢積彭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收執者：行政院榮民輔導會、工程處 518 施工所
146	原能會物管處、原能會公文會辦：物管處第一科、物管處第二科、物管處第三科、貯存場、會計員	70.7.29	台物處人字第 090 號	物管處檢送原能會「物管處辦事細則草案」。	
147	原能會（副本）	70.8.12	核工核字第 0979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協助修正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148	原能會（副本）	70.9.9	核工核字第 10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請輔委會依決議儘速提出報價。	決議： 1. 第一次試航將載運桶裝之無放射性砂石物質以實際試驗以吊桿裝卸方式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2. 依據第一次試運結果，輔導會顧問公司將於一個月內完成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送台電及行政院原能會審核認可。 3. 第一次試運時間暫定為 9/20-9/25 之間。核一廠將在 9/20 前將砂石裝填入 288 指廢料桶內。其他，自廢料桶裝入貨櫃開始，陸上運輸及碼頭吊裝作業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輔導會則負責海上運輸及中角碼頭之抽砂工作。 4. 第一次試運駁船抵蘭嶼時，有關將貨櫃吊上碼頭再由碼頭吊回駁船以及航返回中角碼頭再運回核一廠，所需陸上機具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 5. 試運時原動處將派一人隨船試航。 6. 輔導會在本會議後一星期內將提出報價供台電參考。 7. 第二次以後載運電廠早期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桶時，輔導會之工作範圍應按 7/27 會議之決議，即自貨櫃運出電廠至船抵蘭嶼碼頭為止，全部由輔導會負責。惟中角碼頭所需之吊車如輔導會購置一時有困難時，可暫由台電協助提供。 8. 因時間緊迫，有關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文件將由核工處負責直接協調輔導會顧問公司辦理。
149	原能會物管處第二科	70.9.21	台物處二字第 151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請核一廠改善固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以配合蘭嶼貯存場作業需要。並將預定完成期限惠報物管處核備。	1. 查台電核一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統填充量多不合「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顯係該廠固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未臻完善。 2. 為增進貯存安全及減少處理費用，請台電惠促該廠盡速改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150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	70.9.30	物管處第一科內部簽	第二次投海作業暨深海照相之測試紀錄及照片。	深海照相機系統在纜繩下降約 1858 公尺時發生故障，即閃光燈之連接軸產生滑動，未能與照相機系統發生同步作用，所以此次作業僅拍照 22 張黑白照片。
151	原能會、原能會物管處	70.10.12	台會人字第 00652 號	原能會函物管處，說明「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辦事細則」草案暫准試行一年，屆時自行檢討報核。	
152	原能會物管處、物管處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會計員、人事管理員、蘭嶼貯存場	70.10.12	台物處人字第 176 號	物管處函內部科室及蘭嶼貯存場，說明物管處辦事細則經原能會核定暫准試行一年，隨文檢附「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辦事細則核定本」一份。	
153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	70.10.29	台物處一字第 197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固化後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檢驗相片，發現核一廠固化品質未臻完善，請台電公司改善核一廠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	為便利未來貯運及終極處理作業安全，請惠促核一廠改善處理系統，期能符合下列規定： 1. 放射性待處理物要經固化、裝桶後，所含自由水之含量不得超過桶體積之千分之五。 2. 固化後之放性待處理物料，抗壓強度（Compress strength）應超過 150 公斤／平方公分。 3.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裝填，除應依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外，並請盡可能減低空隙之體積，提高待處理物料之均勻度。
154	原能會物管處	70.11.9	電原字第 7010-1964 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有關改善核一廠固化處理系統之意見。	原能會 70.11.13 便條： 本案經 11/13 以電話探詢核一廠保健物理課黃課長得悉，固化處理系統之改善計畫由於國外廠商之 proposal 並未能針對該廠之缺失做有效之改善，且所費不貲（約三十萬美金），目前核一廠擬參放預拌水泥車桶外攪拌自行設計，此項設計僅需三千元美金，可行性高。目前仍在設計中，約於 12 月即可提供改善小組審議，如何可即可動工，開工至完工期限約一個月餘。 擬請台電於改善計畫確定後報處。
155	原能會物管處第二科、蘭嶼貯存場	70.11.13	台物處二字第 223	物管處檢送蘭嶼貯存場「核研所代製之煙霧警報器 75 只及其檢驗紀錄一份」，請轉交台電蘭嶼施工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敬會：原能會物管處第三科		號	所，並請代查原程序處理房建築，是否預留警報器安裝線路。	
156	原能會物管處第二科	70.11.24	核工核字第 1415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原能會「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57	原能會	70.12.4	物處收字第 312 號	台電核工處為廢料桶貨櫃擬在基隆港裝船有關作業討論聯繫會會議紀錄。	決議： 1. 廢料模擬桶試運工程海運部分自發包迄今因中角海域始終仍為惡劣氣候無法裝船故擬考慮另闢基隆港裝船之可行性。 2. 基隆港務局初步表示依據核燃料起卸作業之前例請本處提出「書面腹案」，並要求事先詳予說明，使該局配合我方要求召開會議後再做決定與答覆（按本會議決議以裝載作業及放護措施兩大項目作為該腹案之基礎） 3. 從金山至基隆之陸上運輸，在此次模擬桶試運階段決定仍由核二施工處負責辦理。 4. 安全分析報告初稿業已完成並在會中交原能會參考，該報告係針對低輻射劑量之廢料桶運輸所編寫，台電將正式向原能會提出。 5. 雖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但對於中角碼頭仍暫不放棄。 6. 廢料桶之裝載及運輸之防護措施將按原能會制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等規定辦理。 7. 通往基隆碼頭之路運路線核二施工處提供上次運輸核廢燃料運輸路線（數條）供與會同仁選擇（見附件）。 8. 對基隆港務局所提出「書面腹案」，應以「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四章（防護作業基準）第二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內之防護措施）及第三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外圍之監察措施）規定為準並請原動處協助會同派員往港務局擔任此項簡報與說明。 9. 基隆裝載作業請輔導會、原動處、核工處共同派人前往勘查設施然後據此資料邊寫書面報告送港務局，並往說明。 10. 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作業時，以試運與正式營運，全盤計畫一次提出報告。 11. 陸運拖車進入港區及由港區運出貨櫃等手續一併請輔導會協助辦理。 12. 原能會擬利用運模擬桶之機會模擬廢料運輸申請及放行手續，將由核工處與原動處配合辦理。
158	原能會物管處	70.12.18	台物處一字第 260	物管處檢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號	及其附件」一份，請參考並提供意見。	
159	原能會物管處	70.12.21	台物處一字第 262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原子動力處「物管處三員參與台電公司試航作業之詳細資料」，請台電代辦相關出海手續。	
160	原能會物管處	70.12.29	核二保健字第 755 號	核二廠函覆物管處，說明對「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核二廠無意見，唯關於廢料桶編號問題，該廠提供改進參考。	
161	原能會、原能會物管處、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	71.1.5	台會綜字第 002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及物管處，說明已修正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四、七、八、十二條條文。	
162	原能會物管處	71.1.5	台物處一字第 003 號	物管處函覆核二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編號位置，說明提及考量未來終級處理，桶蓋不宜有任何記號。	1. 為未來終極處理計，桶蓋不宜有任何記號，核二廠為作業方便記註於桶蓋之編號，仍請於運貯前去除，依據桶蓋編號所載之原始資料亦可於桶身標號後轉錄建檔永久保存。 2. 桶身邊號可採序號方式（如 000001, 000002.....），核二廠可於使用前或於新制桶時併同廠徽、輻射標誌噴製。 3. 核二廠現有之六百餘桶，仍請於其放射性強度衰減至安全限值下時處理。
163	原能會	71.1.11	電原字第 7101-0468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放射性廢料運往蘭嶼貯存場作業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	71.1.13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會簽：會計員、原能會物管處第三科）內簽：請准予酬翁所長等六人「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審核費每名二千元。 71.1.13 原能會物管處 依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七條規定，台電物料桶包裝之物料「不合低放射性比度物質要求」，理由為：1. 非均勻分布物質，依 69 年海投試驗，核一廠物料檢驗照片可之，在核一廠處理系統改善前，顯無法符合本要求。2. 放射環境規定，台電尚未提出有力分析報告，證明不超過限值。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164	原能會（副本）（免附件）	71.1.12	電原字第7101-0621號	台電公司函覆基隆市議會，有關台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情形，請惠予支持。	
165	原能會物管處	71.1.13	台物處一字第014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往貯存場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請惠予審查。	
166	原能會物管處	71.1.18	台物處一字第017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台電公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章修正如附。	
167	原能會、原能會物管處（副本）（無附件）	71.1.22	台會綜字第0164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四期計畫第二次款國庫支票一紙。	
168	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	71.1.29	台(71)偵技字022號	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檢送物管處，有關台電公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三份及審查意見。	（輻射偵測工作站）審查意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輸，關係公共安全甚鉅，物管處要求台電於雲書前提送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三份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169	原能會物管處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024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0	原能會物管處	71.2.1	(71) 核研字第 0129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之建議修訂意見。	
171	原能會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 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2	原能會物管處、原能會物管處蘭嶼貯存場	71.2.6	台物處一字第 031 號	物管處函蘭嶼貯存場，請該場參考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運輸作業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撰寫該場之「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報處。	
173	原能會物管處	71.2.8	台物處一字第 041 號	物管處函覆核研所所提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建議修訂意見」，隨文如附件。	含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附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交運文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核准貯存證明書。
174	原能會物管處、物管處第一科（會）、貯存場（會）	71.2.13	(71) 原動健字第 0636 號	台電公司函發開會通知，邀請物管處、核一廠及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參加「核一廠壹萬桶固化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之劃分問題檢討會」。隨函附有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檢討事項。	一、擬請核一場執行相關作業。 二、運輸廢料桶所需下列設備之決定。 三、向物管處申請廢料桶貯運之稽查程序配合。 四、物管處所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檢討事項。（詳參附件 P.508） 五、碼頭裝載貨櫃之工人、貨櫃司機、吊車司機、貨輪船員及有關作業人員，請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 Quadrex)考慮對上述人員說明講解輻射防護嘗試，其避免發生阻力與困擾。 六、運輸如發生狀況，請 QIC 詳細說明處理與聯絡方式。 七、大亞輪雷達設備較舊，是否考慮增設備用雷達，請 QIC 回覆。 八、大亞輪無偵測貨艙有否進水之儀器，航運途中無法測知貨艙是否浸水，須至蘭嶼打開艙蓋方能查知，請研究改善。 九、請 QIC 研究改善航運途中聯絡之迅速性。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十、人員劑量佩章(TLD)供應數量與紀錄方式。 十一、電廠內貨櫃裝桶，請承運單位於運輸前四日，將貨櫃運抵電廠以利作業進行。
175	原能會（副本）	71.2.15	電原字第7102-0236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76	原能會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原能會物管處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77	原能會物管處	71.2.20	(71) 原動健字第0771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有關於71年2月16日所舉行之「核一廠壹萬桶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劃分問題討論會」紀錄，並說明正式運輸作業預定於3月份上旬實施。	日期：71年2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台電原動處 主席：林副處長 出席： 原能會：葉錦勳、吳慶陸、王敍超、鄭武昆、郭克絢。 核一廠：黃金益。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夏宗盧 希頓企業有限公司：陳啟明、潘福齡、張傑。 原動處：凌大為、葉偉文、魯經邦、劉志修。 會議決議事項： 一、有關廢料桶標示之規定。 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身起貯存之程序。 三、核一廠將執行之作業。 四、利用吊車將貨櫃吊上（下）板車及該項作業所需理貨人員，擬併同吊車貨櫃及固定支架一併發包。 五、貨櫃專用堆高機由核一廠負責設計採購。惟在尚未購得堆高機前，擬先予租用。 六、有關陸運時警衛問題，已簽請人事處（二）增加電廠保警員額，惟開始運輸之前數航次，仍請核一廠支援警衛三員，警衛車一部及對講機，護送貨櫃車對至碼頭。 七、物管處所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檢討事項。 八、對碼頭工人、船員、司機等作業人員之輻射防護講習，俟QIC研究適宜之講解方式後，在正式運輸前予以實施。 九、陸運或海運時，如發生狀況，QIC將儘速通知台電，有關通訊聯絡表，將另行製作發予有關單位人員。 十、有關貨輪之部分設備陳舊，QIC將換修改善之。 十一、原能會蘭嶼貯存場工程尚未完竣，並缺乏理貨工人、吊車司機及部分裝卸設備，俟物管處對該貯存場作一檢討後，在確定正式接收廢料之日期。
178	原能會	71.3.27	電原字第7103-1894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計劃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179	原能會物管處	71.4.6	台物處一字第 131 號	物管處函復台電公司，有關物管處對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之意見，請改進後函復。	
180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會)、貯存場（會）	71.4.13	核工機字第 03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物管處，有關輔導會所擬之「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並擬於「模擬核廢料桶試運至蘭嶼工程」實施時按該守則辦理。	
181	原能會物管處（敬會：第一科、貯存場） *影本轉送貯存場	71.4.16	(71) 原動健字第 1759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函物管處，說明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暫定於 4 月 30 日啟運，5 月 1 日啟航，請物管處配合推動蘭嶼貯存場裝具人員整備工作。	
182	原能會、原能會物管處(副本)	71.4.20	電原字第 7104-0349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核一廠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有關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請原能會複審並核發證明。	
183	原能會物管處、第二科(會)、貯存場（會）	71.4.23	台物處一字第 154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同意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依所提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本之規定，運輸至蘭嶼貯存場。	一、運輸之路線請台電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核發通行證。 二、該批待處理物料於每次裝櫃運輸前，仍請依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之規定，填具申請書，報請本處核准。
184	原能會物管處	71.4.26	台物處一字第 156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正影本各一份，及「台電固體廢料桶海運意外事故時民眾劑量評估」影本一冊供參。	
185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會)、貯存場（會）	71.4.27	台物處二字第 1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有關工程處轉送輔導會所擬「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之審查意見。	一、核能發電工程處核 2 機字第 0397 號函敬悉。 二、所擬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裝載放射性物質，請按本會有關法規及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辦理至於有關拖駁船海上航行安全部分，經洽交通有關單位修正如附件。
186	原能會	71.5.1	電原字第 7105-0007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說明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核一廠廢料運送期間責任保險包括於核子責任險保單承保範圍，並附來函影本一份。	
187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會)、貯存場（會）	71.5.1	電原字第 7104-2051 號	台電公司檢送物管處，有關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所用之標準貨櫃及內部支架規格圖各一份備查。	
188	原能會物管處、第一科(會)、貯存場（會）	71.5.3	(71) 原動健字第 2037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希頓企業公司、核一廠及放射試驗室，「核一廠一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一份。	會議協調與決行事項： 一、原能會業已將核准運輸函件發出，並同意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準備，接收台電運往蘭嶼之廢料。 二、原能會同意台電申請貯運申請表，以每航次呈報乙份（一式五份），交運文件以貨櫃為單位呈報。申請表附件暫不須檢送。 三、原能會於蘭嶼現有曳引車（動力車頭）與無動力之拖車乙輛，惟後者並不適用於標準貨櫃運輸，而原能會自行購置之貨櫃車兩輛約在七月份使能運達，為安全計，原能會擬先租用拖車乙輛，惟經費無著，請台電先行自蘭嶼工程費墊之，日後再以貯存費抵扣。（原動處已派員至蘭嶼實地瞭解，重新檢討） 四、核研所之抓具是否能夠適用核一廠之廢料桶，由台電立即安排將抓具借至核一廠實驗，如屬可行立即採用，否則速謀對策。 五、核一廠內裝櫃用堆高機在尚未採購獲得前，先行租用。 六、中角碼頭與核一廠內作業，因有新聞界人士參觀，為免妨礙工作人員吊卸作業，且須兼顧記者攝影便利，台電協助 QIC 安排管制措施。 七、貨櫃及支架預定 5 月 3 日運抵核一廠，請核一廠密切配合。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八、TLD 配章之申請，請原能會、希頓、QIC，儘速將名冊及申請表填妥送原動處轉核一廠辦理申請，以利人員劑量管制作業。 九、QIC 與希頓公司全力完成相關工作。
189	原能會（副本）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190	原能會	71.5.11	(71) 東議十議字第 723 號	台東縣議會檢送原能會「台東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緊急動議案」，案由為建議政府改變核能廢料貯存處理場地點，並暫緩運往蘭嶼貯存處理，以確保縣民身心健康。	
191	原能會（副本）	71.5.11	電原字第 7105-0732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說明該公司廢料運輸作業事宜。	（附原函影本）
補 4-8-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蘭嶼鄉民代表會、紅頭村辦公處、蘭嶼鄉公所所財經課	74.9.25 後	(74) 所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0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模糊不清，說詞值得探究，出席民眾無法辨識，僅看的出列席人員） 六、.....（無法辨識、無資料）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現就針對有關問題癥結，請各位提出問題及看法。 七、結論 （一）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 （二）26 號地由陸軍第四營產管理，Ｏ依程序由請ＯＯ使用手續。
補 4-8-1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原能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本廳第四科	75.3.1	(75) 民四字第 8651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	說明：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 75.2.21（75）府民山經字 106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交換協調會時，據村民之發言得悉其不願意提供土地之共同原因，乃是村民畏懼該地供作貯藏核能廢料之用地，又離住家太近，認為有危險而發生恐懼所致，且紅頭段 26 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維生之依存性很大，雖經兩次召集村民疏導協調，皆一致表示強烈反對。 三、該鄉民情特殊，視土地為生命之一竊，難採常態方式處理，針對村民反對之原因探討研提下列解決途徑供作參考： （一）請貴院向村民確切表明土地用途（如不便表明時，請予疏導）並請有關單位加強溝通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及對居住隣近地區之山胞比照貯存場員工每年實施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暨醫療服務以安定山胞心理。 （二）為顧及村民之生計，原耕作之 26 號地提供後則減少耕作用地，恐影響其生活，請洽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原撥用之紅頭段 31 號地面積 31.2140 公頃土地整地後交換予村民維續使用。 （三）請貴院基於事實需要，除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外，另優惠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促使樂意提供。
補 4-7	發文：原能會 受文：中山科學院 副本：物管處	75.3.13	(75) 會 物字第 0918 號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75.3.1（75）民四字 8651 號函，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惠予協調辦理。	一、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曾多次與蘭嶼鄉民舉行聯誼會，加強宣導活動。對於居住鄰近地區居民實施健康檢查，依據國際學術權威建議，可能發生人體臨床輻射效應情形，要高達一次 25000 毫侖目以上，而蘭嶼居民不可能接受超過安全防護劑量限值每年 500 毫侖目，故不必實施輻射傷害之健康檢查。原能會為造福鄉民健康衛生，曾補助衛生所設施及環境衛生推展工作，爾後亦將繼續配合辦理。隨函檢附「蘭嶼鄉貯存場聯誼會」書面答覆資料一份，請參考。 二、中山科學院 75.3.19 與蘭嶼鄉民召開土地徵收、交換協調會為期作業順利現階段本會暫不派員參加。 三、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按現行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會予繼續協調辦理。
補 1	發文：台灣大學 正本：原能會 副本：原民會、海洋研究所	106.4.10	校理字第 1060026493 號	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	復原能會 106.3.28 會物字第 1060004182 號函。 因年代久遠且為教師之研究成果報告，海洋所無相關資料可考。 陳汝勤教授表示因年代久遠，目前已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補 5	發文：核研所 受文：原民會 副本：原能會	106.4.11	核化工字第 1060002171 號	核能研究所清查有關徵收蘭嶼龍門土地相關資料	說明： 一、依原能會 106.3.28 會物字第 106000418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前項來函調閱相關資料，由於年代久遠經清查本所現有資料，未有相符之計畫書、研究報告或協調會議紀錄，但有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相關函、書函及簽共五份詳如附件。
補 4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原民會	106.4.18	國科物籌字 106000293	移撥及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相關資料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事紀	事件或發言
	副本：原能會（請查照）		4 號		
補 2	發文：原能會 受文：原民會 副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4.20	會物字第 1060005250 號	公文	復原能會 106.4.17 原民土字 1060022864 號函
補 2-1	原能會			原能會調閱資料情形	說明各委員（周貴光、瑪拉歐斯、王榮基委員）資料調閱狀況，原能會承辦進度與說明。
補 2-2	原能會			「原子能委員會彙報」第十八卷第二期登載「蘭嶼計畫之沿革」	由劉國鉞、葉錦勳、郭克絢撰寫 內容與其他參考文件相同，主要就蘭嶼計畫之成立背景、探勘與技術性評估設置過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之沿革、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作業程序規劃（容器、屏蔽、運輸等設計）、輻射標準訂定、貯存場區設計與工程設備規劃、貯存計畫等之公報。
補 8	發文：原能會 受文：原民會 副本:原能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06.5.4	會物字 1060005961 號	有關王榮基委員曾詢問核廢料運送至蘭嶼作業之管理機制乙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一、依行政院 106.4.12 院授原民土字第 1060021293 號函辦理。 二、王委員於 106.3.8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第二次會議中，曾詢問有關核廢料運送至蘭嶼作業之管理機制乙事，爰檢送原能會答復說明資料乙份，請原民會惠予轉送真相調查小組委員卓參。
補 8-1				核廢料運送至蘭嶼作業之管理機制說明	說明附件

2. 核能研究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	核能研究所	61.8.11	台 (61) 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核能研究所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	核能所化工組組長王唯科： 本組過去作了一些「燃料循環」的研究工作，產生的廢料是用濃縮的方法而做暫時的儲存，但因限於空間，希望能做永久性的處理，因此本所建立了五項研究方針，想從此歸納出一個結論：1.礦坑儲存法、2.用日據時代的屯兵坑儲存、3.投海、4.荒島利用、5.荒無人煙的山谷。初步決定為投海及荒島比較可行。 馬鐵： 深海層流的問題，可能二十年內作不出來。a.太平洋方面請與日本的保健物理組聯繫，他們與美、英、澳、合作約進行了二十年。b.希透過美國找出些北太平洋及大西洋方面的資料。c.其他如地震帶，幼魚養殖區，產卵區海生物調查等均應注意，d.投海應選擇公海，以免引起爭端，e.桶的設計應注意，二仟公尺桶不破的很少，f.深層流的水向上擴散約每年 4 公尺，若水深二仟公尺則約五百年後才會到表層，鈷六十及其他半衰期短的在數百年後均可能已衰變，再經海水的稀釋，引起的問題尚不多。
03	核能研究所	61.8.22 ～ 61.11.11	(61) 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	1.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依 61.8.19 會議席間原能會秘書長兼會議主席鄭振華所囑，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2. 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 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核能研究所研究報告： 第一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海洋投棄法研究：欲利用廣大之海底及海水之特性與其對放射性天然之屏障，選擇適當之地區作放射性廢料大量之永久儲存。現正與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及台灣電力公司原動處進行合約與經費協議簽訂。廢料於投海前，對投海地區狀況之研究非短時間可以獲得有效之數據與結論，且三、五年後勢必有大量之固體廢料產生，故對本案應能儘速作成研究以便早日展開實際作業。 第二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荒島儲存法研究：欲利用無人或偏僻之小島，選擇適當之區域，略為修建整理後可用作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永久儲存。六十一年七月已去函海軍總部協助調查，現正進行調查中。 第三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礦坑儲存法之研究：欲利用已廢棄之礦坑，進行實地勘察，研究其對固體廢料永久儲存是否適宜。台灣本島無塩礦坑，由於火成岩挖掘洞坑，則耗資甚鉅，故利用礦坑作固體廢料之永久儲存，目前可進行性較小。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第四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焚化爐設計及製造：為減少固體廢料最終處理之作業能量，目前世界各國原子能工廠大多設有焚化爐處理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固體廢料焚化後其體積大量減少(減少 95%)重量減低(減低 75%)焚化爐大部之設計繪圖與預算申報已完成，現正進行工程議價。 第五案放射性固體廢料柏油固封法研究：柏油固化生成物之放射性溢出率大小乃位於混凝土固化生成物(10-2 g/cm2 day)與玻璃固化法(10-7 g/cm2 day)之間，無論將來採用地上儲存或投海，都較經濟與安全。現與中油公司高雄廠進行資料之收集與分析。
04	核能研究所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二	核能研究所化工組組長 王唯科： 1. 本所計畫委託台大研究的項目，將來若從其他資料或文獻找到的有關問題，當再擴大研究的範圍，至於目前所研究的項目是否已足夠，我們無此經驗，故不敢下結論，但我們正繼續的研究探討，我們自己目前已進行研究的是裝桶問題，固化是否均勻問題，還有流失率等問題，已進行一年多，但最後的數據尚未提出。 2. 中油現可應用的是 40×60　20×80　30×70 三種，至於應用何種需視其針入度、硬度、脆性而定。另一個問題是請海軍總部協助探勘離島九個小嶼的水文，地質等問題，因給公事的單位弄錯了，現已耽誤探勘的時間，希望能做直升機去看，有關單位若有興趣去看，也歡迎參加。 3. 合約進行後，希望由貴會、台大、台電、及本所成立一技術小組，隨時連繫討論。 4. 這方面（應指特種設計研究之焚化爐使含有輻射性之廢料完全燃燒）本所也做了，事實上，設計的工作亦快接近完成的階段，因過去無此經驗，先弄一小型的，若運轉後令人滿意，再擴大容量，約需二年後才能完工。 馬鐵： 因涉及預算，希望把草約帶回中山研究後再與各有關單位連繫。
05	核能研究所	61.12.22	台 (61) 原技字第 1040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擬定研究合約書，請核研所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7	核能研究所	61.12.29	(61) 核研字第 114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說明原能會與台灣大學合作調查水文資料合約內容（參原能會與台大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協議書、研究合約書），核研所敬表同意，並願意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13	核能研究所	62.9.7	台 (62) 原技字第 0921 號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參。	
18	核能研究所	63.1.8 ~63.1.11	原能會技術處箋呈秘書長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19	核能研究所（副本）	63.2.16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0	核能研究所	63.5.11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	
補 5-1	發文：原能會 受文：核研所	63.5.2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550 號	檢送「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時間：63.05.11 上午九時半 會議地點：原能會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秘書長振華 會議記錄：蘇茂雄 出席： 中科院：何公亮 台電：陳振華、錢北辰、金正洪、陳貴明 核研所：李育浩、王唯科、盧喜瑞 原能會計劃處：榮繼藻、王穗華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原能會技術處：劉國鉞 結論： （一）土地規劃問題： 1. 規劃階段由核研所主辦，台電協辦。 2. 徵購土地所需經費由原能會統籌。徵購土地手續，由原能會函請中科院代辦。 （二）工程規劃問題： 1. 核研所王唯科與台電錢北辰負責成立技術小組規畫研究。 2. 規劃儲存對象為低中強度的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畫，但目前未必執行。 3. 儲存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性儲存規劃，中強度至少半世紀，高強度應隨時能取出。 4. 將來工程施工執行由台電主辦，核研所協辦。 （三）廢料法規問題： 有關廢料法規整理由原能會負責擬訂。 以上各問題規劃完成時間訂在本(63)年 6 月 20 日，屆時由原能會整理後彙轉行政院報備呈請核准保留蘭嶼龍門地區。
補 5-2	發文：原能會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核研所、台電	63.5.20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25 號	請中科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獲得手續，以便早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利用該地區儲存我國放射性廢料，敬請惠辦見覆。	
22	核研所	63.10.31	台 (63) 原能技字第 1325 號	原能會函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台電與核研所共同補助台大海研所調查。
24	核研所	64.1.29	台 (64) 原技字第 0146 號	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	（附件無該報告）
26	原能會	64.7.29	(64) 核研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劃技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　64.4.24**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字第 627 號	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一份。	標準桶之墜落試驗，試驗方法原案高度訂為九公尺，經討論，認標準桶於搬運裝卸過程中，不可能高過六公尺，故暫定六公尺為試驗所需值，以期減低處理成本。會方如有指示，當遵照辦理。 分工： 一、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由台電負責研擬。 二、廢料之運輸及處存作業規則，由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三、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由核研所提會討論。 四、屏蔽之計算，由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鄭振華批：** 1. 廢料桶試驗批同意暫訂 6 公尺 2. 含 α 核種之廢料應視 α 含量以確定是否列入中強度，以免增加處理費用，至於以何含量為劃分界限___討論。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紀錄> 64.8.28** 1. 希原能會將蘭嶼計畫預算一部份撥交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利計畫之進行。 2. 原能會希技術小組提供蘭嶼計畫之總概算表及時程表，作為原能會編列預算之參考。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紀錄> 64.12.4** 1. 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 省政府已函復原能會同意使用蘭嶼計畫用地。 *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由原能會高雄輻射工作站接辦。 * 原能會預計將蘭嶼計畫進度延後一年，即 65 年仍為規劃階段。 2. 討論屏蔽計算：經保健物理組楊友信計算結果，屏蔽厚度 (1)低強度 25 公厘 (2)中強度 35 公厘 (3)高強度 80 公厘。 3. 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27	核研所	64.7.29	(64) 核研字第 627 號	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劃徵用國有土地壹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	
37	原能會	65.4.6	(65) 核研字第 0323 號	技術小組完成「蘭嶼計劃檢討書」並呈報原能會。	檢討書說明： 一、蘭嶼計畫奉准於 63 年 5 月成立，並設置技術小組進行規畫事宜。 二、另行勘察台灣附近無其他無人荒島，作為蘭嶼計畫用地。 三、重新研判並對蘭嶼計畫重新檢討，獲致初步結論： 1. 廢料終極處理，就安全與投資而言，陸儲以離島儲存最佳。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 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蘭嶼島龍門地區，投資最小，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以儲存於小蘭嶼較安全。
38	原能會	65.4.12	(65) 核研字第 0323 號	核研所呈報原能會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各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5.29** 工作分配決議： 1. 區域劃分及場地布置：台電與核研所雙方協辦 2. 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研究：台電－概念設計，核研所－細節設計 3. 廢料儲存運輸作業之撰寫：台電提供資料、核研所撰寫 4. 水文調查：委請台電或基隆港務局辦理 5. 地形測量、鑽探及地質調查、土壤分析、氣象調查、整地、排洪系統、設施及道路、施工計畫之研究、輻射安全及設施：核研所 6. 請台電提出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於六月十日前送交核研所彙整。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6.27** 主要議題：廢料儲存之方法 決議： 1. 儲存原則：高底儲存高強度，中強度之廢料，低強度之固體廢料，儲存在較低地區。 2. 儲存方法：低強度之廢料以土埋為主，若地下水很淺，則改用混凝土壕洞半地下儲存。中強度廢料，用加強水泥壕洞儲存。高強度廢料，用山洞或 tile hole 儲存。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8.29** 主題： 1. 「蘭嶼計畫」用地的測量及鑽探計畫，含鑽探要求、鑽孔深度、鑽孔位置。由利俊生負責。 2. 地質調查報告所需要的內容：聘請台大地質系教授譚立平，由原能所派員陪同前往蘭嶼實際調查。調查報告之重點：岩層結構、落石、地層下陷、滑動之可能性、有無斷層現象、地基是否穩固。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文件闕漏）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0.24** 1. 地界測量：台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形測繪：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 2.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經偵測計畫，含：自然輻射背景之偵測、水樣之計測、泥土樣、海產取樣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2.19**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已展開量測，另加測自開元港至龍門地區之道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路；鑽探工程已由開通建設公司承包，即將簽約，限開工後一百天完工。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2.27**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鑽探器械已啓運蘭嶼，約已開工；金山電場所設計之廢料桶，高雄隆興鐵工廠可以製造。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4.24** 蘭嶼計畫之工作分配： 一、廢料之收集、運輸及儲存作業之擬訂： 1. 各單位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台電研擬 2. 廢料之運輸及儲存作業規則：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二、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核研所提會討論。 三、屏蔽之計算：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8.28** 主題： 一、蘭嶼計畫廢料儲存屏蔽之計算 二、廢料蒐集運輸及儲存作業草案 三、標準廢料桶之訂製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12.4** 一、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二、討論屏蔽計算 三、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集運儲作業規則草案」 （紙本文件紀錄不全有缺漏）
39	核研所	65.4.16	台 (65) 原技字第0525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0	核研所	65.4.28	台 (65) 原技字第0576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5.4.24** 結論： 一、即以蘭嶼島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請廢料技術小組將以往資料整理後，先送請台電火力工程處周處長提供意見，以便進一步進行規劃。 二、廢料技術小組規畫完成後，另請顧問公司進行廢料儲存場場地設計及施工事宜。 三、廢料場地工程費用，按所需處理之廢料數量比例由各有關單位分攤負擔，列入其預算。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四、即進行小蘭嶼之勘察，以便籌畫儲存高強度廢料。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41	（中山科學研究所）核研所	65.5.19	火工土字第 0801 號	1.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函中科院及核研所，敬請委託海軍施測蘭嶼紅頭村及復興農莊前海深，以供規劃起卸專用碼頭之參考。 2.王唯科博士相關英文報告。	
44	原能會核研所	65.6.12	(65) 核研字第 56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察報告」。	小蘭嶼勘查報告： 1. 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原先選定蘭嶼龍門地區為興建場地，嗣後上級考慮次可能影響蘭嶼未來開發，指示再行安查無人荒島。經研討後，一致認為：殂安全上著眼，高放射性廢料應另覓無人荒島儲存。 2. 小蘭嶼之平坦利區可於平整後儲存高強度核廢料，惟島上無水電設施，不可能建立冷卻系統，只能利用海風冷卻。 3. 島上兩凹地，平整後可以永底推放低強度廢料。 4. 小蘭嶼為無人荒島，無淡水可飲用，未來亦不可能開發，無輻射危害之虞。惟島上無碼頭及道路，水路交通易受季風影響，未來興建設施須做極大投資。 5. 請原能會函詢海軍總部，美軍測量報告中有無蘭嶼海域資料，以利參考。
47	原能會核研所	65.7.27	台 (65) 原技字第 0060 號	原能會書函檢送核研所有關蘭嶼地區普通海圖及黑潮潮流圖、勘查報告二份，請核研所轉交廢料技術小組參考。	
48	原能會核研所	65.8.19	台 (65) 原技字第 1170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料處理座談會」。	
50	核研所	65.9.7	台 (65) 原技字第 1294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1. 蘭嶼計畫施工階段，技術小組所需之土木人員請台電支援。 2. 技術小組請盡快提出下年度蘭嶼計畫經費概算。 3. 拖船是否須加裝動力設備，請技術小組轉請台大船舶所評估。 4. 廢料儲存區已決定，請原能會偵測站林主任做環境偵測。 5. 儲存區用水請技術小組評估研究。 6. 碼頭預定地使用情形，請技術小組預做調查。碼頭設計請提出初步構想，以便交由工程公司參考。 7. 蘭嶼計畫工作展開後，技術小組是否可派一名人員駐原能會辦公。
57	原能會核研所	66.6.23	台 (66) 原技字第 085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水源、碼頭、貨櫃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59	核研所	66.7.8	台 (66) 原技字第 095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及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會議紀錄** 1. 貨櫃裝廢料桶之技術、裝法及日後運送方式，請技術小組提供台電詳細資料做進一步研討。 2. 低、中強度廢料之運貯，技術研討及資料蒐集已告一段落；碼頭設計構想，請台電提供再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施工。 3. 蘭嶼計畫之施工設計等事項，由原能會委請台電代為執行，抑或請台電支援成立工程小組執行，至計畫設計施工等有關費用，由原能會鄭秘書長協商台電後決定，亦暫請台電代為支付。 4. 碼頭用地程序。 5. 請技術小組繼續沿努國家廢料處理廠之人員編制及其操作程序。 6. 高強度廢料在小蘭嶼貯存，仍應繼續規劃及基本資料之收集。 7. 固體廢料投海案，應聘有關專家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請技術小組與之協商在下列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1)加入技術小組，加強小組能力(2)聘為顧問(3)請其擬訂計畫，委託研究。提案請參頁 267-269（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 8.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交本會技術處就實際作業立場檢討後另行開會研討。 **＊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1.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一讀修正通過。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 請技術小組協調委請海軍將測區延伸至小蘭嶼及其附近海域。
61	核研所	66.7.21	(66) 核研字第 0723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專用碼頭用地陸海域測量藍圖」三份。	委託海軍總部代測蘭嶼計畫專用碼頭地（紅頭及復興台地兩地區附近陸海域），其野外作業已於五月底派員前往驗收，其室內作業今亦完畢。
62	核研所	66.7.25	(66) 核研字第 072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有關蘭嶼技術小組建議之「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簽呈一份及附件兩份，擬請准儘速通知七星測量公司議價、簽約。	一、該小蘭嶼海域測量工作，係根據 66 年 7 月 9 日原能會召開之蘭嶼計畫會議決議。 二、建議事項附簽：擬請准盡速辦理議價簽約，俾便於今年 9 月間完成小蘭嶼海域測量工作。（附件：七星公司簡介、測量範圍規範及經費預估資料）
63	核研所	66.7.30	台 (66) 原技字第 1073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小蘭嶼海域測量工程有關承包測量公司之選定與簽約事宜，授權核研所辦理。	
64	核研所	66.9.6	台 (66) 原技字第 129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補 4-17-2	簽呈：中山科學研究院 呈核：核研所、主計室	66.9.19	(66) 銳呈字第 0186 號	中山科學院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用地約 10 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由。	說明：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乙處用地約十公頃，經核 66.09.13 會同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地政事務所、蘭嶼鄉公所'等單位現地勘查結果，咸認該處土地係國有縣管，除現地既有之海防班哨，應由中山科學院協調遷移外，土地部分可逕向台東縣府（蘭嶼鄉）申請無償撥用（附蘭嶼地形圖及位置地籍圖各乙份） 擬辦： 右項（即上開）用地約十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既有之海防班哨另行協調孳總遷移所需用費在本院 67T8 下支應。
65	核研所	66.9.19	台 (66) 原技字第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一、運輸貨櫃之駁船如何能適用長途航行，貨櫃如何安排，均須再加考慮，暫不做決定。 二、碼頭之設計，應增加 0.5M 以應可能之船隻吃水。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86 號		三、海洋投棄與陸上儲存並進，運送物件投海之船隻延後另案討論。 四、研究海洋投棄位置及方式需與學術研究單位（台大海洋所陳培心、陳汝勤教授等）合作（尋 2000m 以上海溝作廢料投棄），本項經費由本會設法籌措。 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用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34 條第 3 類規則，即貨櫃表面劑量率在 200mR/hr 以下，一公尺處為 10mR/hr 以下。 六、請技術小組籌畫儲存桶採購、使用、試驗事項並請電廠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66	核研所	66.11.4	(66) 核研字第 1131 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	一、原能會技術處劉國鉞處長轉達上級指示交代撰寫（核研所錢積彭所長）。 二、評估島嶼：彭佳嶼（1.5m 以下小徑、有漁民居住、較平坦處可用面積太小、無天然屏障可資利用）；龜山島（平坦處多墾為稻田、漁民散居、與宜蘭頭城太近、颱風登陸必經之地，不宜建固體廢料儲存場）；基隆島（峭壁懸崖，無平地可用）；棉花嶼（具 61 公尺山丘、無道路與建築物、似為無人島、惟可用面積太小）；花瓶嶼（無地可供利用）。 三、中油謝世雄組長謂：基隆外海，不但為漁區，更為我國既定之油源探勘區（前列各島嶼皆於此探勘區內）。中油不希望該區作為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如不得已要用，也要在距離探勘區至少 20 浬以外。 四、放射性廢料之儲存方法：種類可分液體或固體，最後液體廢料亦要固化成固體儲存。儲存方式：依各國資料，低放射性固體廢料採用挖溝土埋法；中強度固體廢料需儲存於鋼筋水泥建築中，以防止地小水汙染。且因輻射性較高，於儲存場設計時需考量間隔與屏蔽，使輻射強度維持在允許限度內（接觸劑量 10mR/hr，初估如需建立依國家固體廢料儲存場，能容納全國固體廢料達 50 年之久者，至少需 300,000 平方公尺之場地）。 五、固體廢料儲存場之必備條件：衡酌我國為海島國家，面積狹小人口稠密，宜採離島儲存，不過海島應具備下列條件：(1)無人島或人煙稀少之海島，離本島以及主要漁區越遠越好。(2)島上有天然屏障地區，並可在該區建立排水系統，避免固體廢料遇天災流失飄散，影響島上居民之安全或汙染附近水域。(3)需有可建碼頭之條件及道路便於運輸，降低經濟上大量投資。(4)可用之土地面積，需足儲存全國廢料至少達 50 年之久。 六、結論：評估島嶼不符條件、避免妨礙油源探勘，故不認有設立國家固體廢料儲存場之可能性。認為蘭嶼計畫已屆三年，耗費之評估、人物力皆相當可觀，且對輻射安全管控極為嚴格，絕無影響島民之安全，如欲另起爐灶勢必前功盡棄。故該小組認：國家中、低強度固體廢料儲存場，能建在蘭嶼島龍門地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67	核研所	66.12.15	(66) 核研字第 1272 號	核研所函送原能會小蘭嶼海陸域測量成果，計有小蘭嶼測量手簿三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六份。	以台(66)原技字 1073 號函授權辦理小蘭嶼海陸域測量工程，測量已全部完成。
74	核研所	67.3.7	台 (67) 原技字第 0125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交通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函覆海域調查結果影本」各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77	核研所	67.5.24	台 (67) 原技字第 0155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67）電火工密字第 178 號函影本及其附件一套」，請核研所轉知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研究。	
78	核研所	67.6.17	台 (67) 原技字第 127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	
80	核研所	67.6.26	台 (67) 原技字第 1341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現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	
81	核研所	67.6.27	台 (67) 原技字第 135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84	核研所	67.7.12	台 (67) 原技字第 017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67）電火工密字第 243 號函」影本一份，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86	核研所	67.8.1	台 (67) 原技字第1538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有關問題。	
90	核研所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1579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91	核研所	67.8.10	台 (67) 原技字第0186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94	核研所（副本）	67.9.1	台 (67) 原技字第0195號	原能會函警備總司令部，請該部發給榮工處承包原能會「蘭嶼島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程」工作許可證件。	
補 5-3	原能會、台電、中興社、核研所	67.12.5	台 (67) 原技字第2325號	蘭嶼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67.12.05 會議地點：原能會會議室 主持人：鄭秘書長振華 出席： 台電：周石泉、錢北辰、施建樑、蘇慶芳、何啟宗 中興社：謝季壽、潘濶嘴 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周齊生、蔡昭明 原能會：劉公濟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工程進度方面： (1) 炸藥庫已驗收，預定十月三日炸藥運送至蘭嶼島存放。 (2) 班哨新址預計本月底完工，目前班哨亦在遷移中。 (3) 現場已有二部挖土機作業。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4) 爾後檢監人員至島上之交通工具及宿舍均無問題。 2. 本年 8 月 23 日台大張石角教授及中興社潘先生前往島上勘查 7 月 23 日 6.8 級地震後蘭嶼島受損情形，後由中興社主辦邀台大茅主任及中研院蔡博士再度前往勘察，並送出報告（已於會中分送各與會人員），認為第一場址靠山嶺附近易受落石損害，部分地區山洪嚴重，有效利用面積減少，應增設第二廠址。 3. 原則以第一場址存放中強度廢料並設置控制室，第二廠址埋存低強度廢料，有關土地征購手續仍請核研所出面辦理，征收土地補償經費，視辦理情形及金額決定由何單位預算撥發。 4. 目前進行之探鑽工作，因地震地質專家所需資料不盡相同，請先行協調各專家所需資料種類，再予進行。 5. 風力發電計畫構想頗佳，請技術小組聯繫台電電源開發處及業務處離島發電計畫提出全額及可行性分析。 6. 海洋探測方面，深海投棄共分六處海域進行研究，目前以其中三處條件較好，本季經費預估過大，請技術小組協調削減，亦請協調增加實投追蹤試驗，以追蹤實際待處理物料統之流向。 7. 投海有關法令及國際間技術規章，希技術處會同計畫處蒐集研討。 8. 核一廠裝桶比率僅百分之七十，儲運均成問題，希研究改進，另縮小電廠產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容積之辦法國外是否可行亦請一併研究。
101	核研所	67.12.21	台 (67) 原技字第 232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8.4.6 廢料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68.6.14.廢料處理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為討論蘭嶼計畫概念設計之內容 決議：龍門地區儲存中強度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復興台地儲存低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為統一簡化儲存作業，擬將中強度固體待處理物料改為溝儲法，將溝儲法與庫存法之優劣點提出書面報告，報請原委會裁定。
補 4-8-8	簽呈：核能研究所 會辦：計畫課、財經課	68.1.12	簽呈	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原能會合作之蘭嶼計畫，現已開始在蘭嶼島、四道溝興建專用碼頭。 二、今台電核能一廠所產生之廢料遠較台電原提預估為多，故計畫必須作適度之擴大且該計畫原在龍門地區之用地，復於（67）年八月遭受六級以上地震，背面山崩嶺塌，致使可用面積大為減少，故原場地不敷使用。 三、復興台地接近專用碼頭（如圖）原為本計畫預定第二場地，除其隱蔽性稍差外，其餘優越條件與第一場地相同。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四、該地徵購費用，如在 100 萬以內，由ＯＯ以 66T8 項下開支，超出部分，由原能會籌措。 擬辦：請准徵購復興台地（占地約 40 公頃）作為第二場地。
補 4-3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副本：台東地政事務所（請派員）、核研所	68.2.19	(68) 銳 玠 字 第 01611 號	訂於 6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會勘蘭嶼計畫用地請派員會辦為荷。	說明： 一、本案用地預定為紅頭段地號 26、27 等筆會勘後即行復文，並請地政所派員辦理。 二、右項（即前項）作業人員差旅交通Ｏ費統由中科院負擔並請查照。
104	核研所	68.5.14	台 (68) 會技 字 第 0913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社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	
補 4-20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蘭嶼農場（副本）、核研所（副本）	68.5.17 ~21 間	(68) 銳 玠 字 第 05782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派王主任工程師唯科等四員于本（五）月二十一日前往蘭嶼會同退輔會張處長等實地勘察蘭嶼鄉紅頭段二四地號土地。	說明： 復退輔會五月十四日(68)輔柒字第 2847 號函
105	核研所	68.5.21	台 (68) 會技 字 第 0958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08	核研所	68.6.20	台 (68) 會技 字 第 0267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台電公司 68 年 6 月 15 日（68）電火工密字第 260 號函」影本及附件各一份，請核研所轉交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參考。	
110	核研所	68.6.21	(68) 核 研字第 0717 號	核研所檢呈原能會「蘭嶼計劃規劃書」六份。 （缺規劃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4-19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核研所（副本）	68.6.29	(68) 銳玠字第07408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用退輔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地號24號土地一筆再請惠予無償撥用由。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 68.4.16 銳玠字第 04193 號函陳已收悉，土地狀況並經退輔會派員於 68.5.21 會勘事。 二、茲因之程限迫，該筆土地復請惠予同意中山科學研究院依程序為辦理撥用為荷。
補4-1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蘭嶼農場（正本）、為說明二（副本）（均請派員）	68.8.21	(68) 銳玠字第09434號	茲訂於 68.9.4 起三天會勘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屆時請派員參加為荷。	說明： 一、本案公差人員（工兵處、縣政府、地政所）之差旅費及往返台東蘭嶼機票等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 二、本案分送各會辦單位： 1. 陸總部工兵處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3. 台東地政事務所 4. 蘭嶼鄉公所 5. 核研所
113	核研所	68.8.31	技 (68) 通知字第1001號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68.8.24
補4-2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台東縣政府（請查照）、核研所	68.11.2	(68) 銳玠字第12624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使用土地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說明： 一、中科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蘭嶼鄉土地計分三次： 1. 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土地，即 64.11.29 省政府民四字 9144 函核定准予使用土地，本案於核定後，本院曾於 67.5.12 同年 11.11 及 12.7 三次函送申請書及契約書請予惠辦，雇三次所辦案即省府 64.11.29 府民四字 9144 號所核定之一案，該項契約書請惠予擲送本院。 2. 碼頭用地（紅頭O段一－四號）初次申請（概估）面積為 16 公頃，別任台東地政所測量為 8.5780 公頃，本案已簽約，契約書中科院上已收到。 3. 紅頭段地號一及二六兩筆土地，省府已於 68.5.22 以 68 民四字第 11680 號核准，俟撥用行政院退輔會農場所管之 24 號土地定擬協議後，在併同辦理簽約。 二、覆請查應並請將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租約，惠送中科院為荷。
118	核研所	68.11.14.	台 (68) 會輻字第1846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公司及原能會輻防處，討論「蘭嶼放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及有關事宜。	
119	核研所	68.11.14	台 (68) 會輻 字 第 0319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有關台電「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一份供參。	
補 4-26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正本）、核研所（副本）	68.11.20	(68) 銳 玠 字 第 13228 號	請訂期協商本（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為荷。	說明： 依據 68.9.5 會勘協調會議五之二項辦理（會議地點請訂於輔導會）。
120	核研所	68.11.22	台 (68) 會輻 字 第 190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21	核研所	69.1.18	台 (69) 會輻 字 第 0011 號	原能會檢送核研所「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	
123	核研所	69.2.4	台 (69) 會綜 字 第 0191 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海研所及核研所「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並請依附件結論辦理。	
補 4-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副本：核研所	69.4.15	(69) 泰 洳 字 第 04529 號	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管理國有土地補償一案，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回覆：(69)宏自 04673 號 會辦（核研所）: ...輔軍會安Ｏ每公頃七萬元...該項徵地補償費用，擬同意由蘭嶼計畫預算 69T8 項支付。...本案已於 69T8 控留預算總價 1,709,680 元正。
140	核研所	70.3.4	台物處一字第 004 號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研討會議紀錄。	決議： 1.〈放射性帶處利物料管理辦法草案〉方面修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九條之表面游離輻射劑量率，為求簡化作業，僅須標示出場時容器表面之最大量度值。草案條文中「主管機關儲存場」一詞之用字，是否妥當，請施中強小姐斟酌決定。草案附件中標準容器墜重試驗之各項資料，煩請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博士代為核算。 2.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交運文件及申請表附件方面：表格中「表面強度」修訂為「表面汙染」;「放射性核種及其輻射強度」修訂為「主要放射性核種及其估算強度」，該欄資料係為最終處理作業上之需要，至於技術上之困難，請台電研究解決。
145	核研所	70.6.24	核研字第1007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蘭嶼計劃第二場地之地主承諾書」一份。	承諾書內容:茲承諾榮工處 518 施工所在台東縣蘭嶼紅頭段 24 號土地上建立爆炸物倉庫，以利蘭嶼計畫工程之施工，其有效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底為止，特此證明。 地主：核能所所長　錢積彭 收執者：行政院榮民輔導會、工程處 518 施工所
158	核研所	70.12.18	台物處一字第 2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一份，請參考並提供意見。	
161	核研所	71.1.5	台會綜字第 002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及物管處，說明已修正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四、七、八、十二條條文。	
165	核研所	71.1.13	台物處一字第 014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往貯存場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請惠予審查。	
169	核研所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0	核研所	71.2.1	（71）核研字第 0129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之建議修訂意見。	申請表態樣、單位使用、中英文參照、圖表繪製方式、申請程序等建議。
173	核研所	71.2.8	台物處一字第 041 號	物管處函覆核研所所提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建議修訂意見」，隨文如附件。	
176	核研所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84	核研所	71.4.26	台物處一字第 156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影本各一份，及「台電固體廢料桶海運意外事故時民眾劑量評估」影本一冊供參。	
補 5	發文：核研所 受文：原民會 副本：原能會	106.04.11	核化工字第 1060002171 號	核能研究所清查有關徵收蘭嶼龍門土地相關資料	說明： 一、依原能會 106.03.28 會物字第 1060004183 號函辦理。 二、有關前項來函調閱相關資料，由於年代久遠經清查本所現有資料，未有相符之計畫書、研究報告或協調會議紀錄，但有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相關函、書函及簽共五份詳如附件。

3.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6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64.7.29	(64) 核研字第 627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一份。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議紀錄> 64.4.24** 標準桶之墜落試驗，試驗方法原案高度訂為九公尺，經討論，認標準桶於搬運裝卸過程中，不可能高過六公尺，故暫定六公尺為試驗所需值，以期減低處理成本。會方如有指示，當遵照辦理。 分工： 一、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由台電負責研擬。 二、廢料之運輸及處存作業規則，由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三、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由核研所提會討論。 四、屏蔽之計算，由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鄭振華批：** 1. 廢料桶試驗批同意暫訂 6 公尺 2. 含 α 核種之廢料應視 α 含量以確定是否列入中強度，以免增加處理費用，至於以何含量為劃分界限___討論。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議紀錄> 64.8.28** 1. 希原能會將蘭嶼計畫預算一部份撥交中山科學研究院，以利計畫之進行。 2. 原能會希技術小組提供蘭嶼計畫之總概算表及時程表，作為原能會編列預算之參考。 **<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議紀錄> 64.12.4** 1. 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 省政府已函復原能會同意使用蘭嶼計畫用地。 *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境偵測，由原能會高雄輻射工作站接辦。 * 原能會預計將蘭嶼計畫進度延後一年，即 65 年仍為規劃階段。 2. 討論屏蔽計算：經保健物理組楊友信計算結果，屏蔽厚度 (1)低強度 25 公厘 (2)中強度 35 公厘 (3)高強度 80 公厘。 3. 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及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38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65.4.12	(65) 核研字第 0323 號	核研所呈報原能會蘭嶼計劃重新檢討結論，及技術小組各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5.29** 工作分配決議： 1. 區域劃分及場地布置：台電與核研所雙方協辦 2. 廢料運送系統及方法之研究：台電－概念設計，核研所－細節設計 3. 廢料儲存運輸作業之撰寫：台電提供資料、核研所撰寫 4. 水文調查：委請台電或基隆港務局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5. 地形測量、鑽探及地質調查、土壤分析、氣象調查、整地、排洪系統、設施及道路、施工計畫之研究、輻射安全及設施：核研所 6. 請台電提出安全方面之規劃內容，於六月十日前送交核研所彙整。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二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6.27** 主要議題：廢料儲存之方法 決議： 1. 儲存原則：高底儲存高強度，中強度之廢料，低強度之固體廢料，儲存在較低地區。 2. 儲存方法：低強度之廢料以土埋為主，若地下水很淺，則改用混凝土壕洞半地下儲存。中強度廢料，用加強水泥壕洞儲存。高強度廢料，用山洞或 tile hole 儲存。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三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8.29** 主題： 1. 「蘭嶼計畫」用地的測量及鑽探計畫，含鑽探要求、鑽孔深度、鑽孔位置。由利俊生負責。 2. 地質調查報告所需要的內容：聘請台大地質系教授譚立平，由原能所派員陪同前往蘭嶼實際調查。調查報告之重點：岩層結構、落石、地層下陷、滑動之可能性、有無斷層現象、地基是否穩固。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四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文件闕漏）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五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0.24** 1. 地界測量：台東縣政府地政事務所辦理；地形測繪：聯勤總部測量署辦理 2. 蘭嶼計畫用地之環經偵測計畫，含：自然輻射背景之偵測、水樣之計測、泥土樣、海產取樣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六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3.12.19**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已展開量測，另加測自開元港至龍門地區之道路；鑽探工程已由開通建設公司承包，即將簽約，限開工後一百天完工。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七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2.27** 蘭嶼計畫用地測量及鑽探進行情形：鑽探器械已啓運蘭嶼，約已開工；金山電場所設計之廢料桶，高雄隆興鐵工廠可以製造。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八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4.24** 蘭嶼計畫之工作分配： 一、廢料之收集、運輸及儲存作業之擬訂：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 各單位廢料之收集、裝桶、集中作業規則：台電研擬 2. 廢料之運輸及儲存作業規則：核研所研擬，後提會討論。 二、整地、排洪、廠房等初步計畫工作：核研所提會討論。 三、屏蔽之計算：核研所計算、台電核對。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九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8.28** 主題： 一、蘭嶼計畫廢料儲存屏蔽之計算 二、廢料蒐集運輸及儲存作業草案 三、標準廢料桶之訂製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4.12.4** 一、檢討蘭嶼計畫工作進度 二、討論屏蔽計算 三、討論「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集運儲作業規則草案」 （紙本文件紀錄不全有缺漏）
39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65.4.16	台 (65) 原技字第 0525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0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65.4.28	台 (65) 原技字第 0576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5.4.24** 結論： 一、即以蘭嶼島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請廢料技術小組將以往資料整理後，先送請台電火力工程處周處長提供意見，以便進一步進行規劃。 二、廢料技術小組規畫完成後，另請顧問公司進行廢料儲存場場地設計及施工事宜。 三、廢料場地工程費用，按所需處理之廢料數量比例由各有關單位分攤負擔，列入其預算。 四、即進行小蘭嶼之勘察，以便籌畫儲存高強度廢料。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48	核廢料處理技術小組	65.8.19	台 (65) 原技字第 1170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50	核廢料處理技術小組	65.9.7	台 (65) 原技字第 1294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1. 蘭嶼計畫施工階段，技術小組所需之土木人員請台電支援。 2. 技術小組請盡快提出下年度蘭嶼計畫經費概算。 3. 拖船是否須加裝動力設備，請技術小組轉請台大船舶所評估。 4. 廢料儲存區已決定，請原能會偵測站林主任做環境偵測。 5. 儲存區用水請技術小組評估研究。 6. 碼頭預定地使用情形，請技術小組預做調查。碼頭設計請提出初步構想，以便交由工程公司參考。 7. 蘭嶼計畫工作展開後，技術小組是否可派一名人員駐原能會辦公。
54	核廢料處理技術小組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海盜測量局已進行陸地及海域測量，陸地測量已完成，即將進行海域測量。 2. 小蘭嶼測量再議。 3. 天池為火山口，本次察看時乾枯無水，但整個蘭嶼島並不缺水。 4. 土木工程及廢料儲存時須克服之難題為電力、交通及工人問題。 5. 蘭嶼計畫自 61 年迄今仍為機密案，原能會已五度易人承辦，應移由專人辦理以便能深入瞭解而行妥善之處理。
81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	67.6.27	台 (67) 原技字第 135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02		68.4.25	廢處字第 013 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函覆待處理物料貨櫃資料。	
103		68.5.8	廢處字第 014 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原能會，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已初步規劃完成，隨函檢送規劃書及附件一份。	

4. 蘭嶼施工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42	蘭嶼施工所（副本）	70.3.11	核工核字第 0270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原能會，說明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驗收事宜。	
147	蘭嶼施工所（副本）	70.8.12	核工核字第 0979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協助修正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148	蘭嶼施工所（副本）	70.9.9	核工核字第 10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請輔委會依決議儘速提出報價。	決議： 1. 第一次試航將載運桶裝之無放射性砂石物質以實際試驗以吊桿裝卸方式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2. 依據第一次試運結果，輔導會顧問公司將於一個月內完成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送台電及行政院原能會審核認可。 3. 第一次試運時間暫定為 9/20-9/25 之間。核一廠將在 9/20 前將砂石裝填入 288 指廢料桶內。其他，自廢料桶裝入貨櫃開始，陸上運輸及碼頭吊裝作業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輔導會則負責海上運輸及中角碼頭之抽砂工作。 4. 第一次試運駁船抵蘭嶼時，有關將貨櫃吊上碼頭再由碼頭吊回駁船以及航返回中角碼頭再運回核一廠，所需陸上機具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 5. 試運時原動處將派一人隨船試航。 6. 輔導會在本會議後一星期內將提出報價供台電參考。 7. 第二次以後載運電廠早期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桶時，輔導會之工作範圍應按 7/27 會議之決議，即自貨櫃運出電廠至船抵蘭嶼碼頭為止，全部由輔導會負責。惟中角碼頭所需之吊車如輔導會購置一時有困難時，可暫由台電協助提供。 8. 因時間緊迫，有關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文件將由核工處負責直接協調輔導會顧問公司辦理。

5. 台灣省政府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2	台灣省漁業局	62.8.24	交航(62)字第14760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28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4.10.9	(64)民密丁字第20668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請台東縣政府就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85.2459公頃之有關土地部分（蘭嶼計劃用地），於文到二週內，依照民政廳64年5月29日民丁字第12384號函查明，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	
29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副本）、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	64.11.5	觀實(64)字第084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	
32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副本）、警務處（副本）、衛生處（副本）、交通處（副本）、民政廳（副本）	64.11.29	(64)(11)(29)府民四字第91449號	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85.2459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 二、原能會函覆台灣省政府（64.12.6.台(64)原技字第0072號）：對蘭嶼島之有關放射線汙染空氣、土地、地下水源及海水等輻射環境偵測，已指定本會設於高雄之台灣輻射偵測站負責主持並執行定期偵測。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查。	
35	台灣省政府（副本）	64.12.27	台 (64) 科字第 9674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53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	66.1.15	台 (65) 原技字第 0059 號	原能會書函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有關龍門計劃（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劃）之各種資料請按機密文件處理。	
88	臺灣省政府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 0184 號	原能會函台灣省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說明原能會籌劃之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各項工程，且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93	臺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副本）	67.8.23	(67) 府建四字第 66234 號	臺灣省政府函覆原能會，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施工時，省政府當予以協助。	
95	台灣省政府建設廳、本廳第五科（副本）	67.9.1	(67) 建五字第 118063 號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原能會，關於蘭嶼島物料貯存場、專用碼頭等工程需爆炸物一案，請原能會轉知榮民工程處，依規定填具申請表單送建設廳憑辦。	
補 4-36	發文：國防部 受文：台灣省政府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均欠附件）	68.4.13	(68) 銳玠字第 03878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在省政府管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1、26、27 國有土地內興建研究設施，所用土地請惠予同意由。	說明： 檢附蘭嶼地形圖、地籍圖、地籍清冊及設施地形圖各乙份請惠辦見復為荷。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4-2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退輔會、台灣省政府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	68.4.19	(68) 銳玠字第04193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之蘭嶼鄉紅頭段地號24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1、26、27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為荷。	說明： 一、用地各項資料為國防部68.4.1銳玠字第03878及03879函附件。 二、土地內所有地上物當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同各有關單位現地查估後，依實補償。 三、右項土地（即前項）為獲同意當依程序辦理撥用。
補4-34 補4-3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聯勤總司令部測量署 副本：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無附件）	68.5.1	(68) 民四字第----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預定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二七號雜地目山地保留地等為蘭嶼計畫用地一案，查該號地內設有三角點〔陸1108號、次1108號（地籍）〕屬三等點名稱「南岬角」，可否變更使用與遷移，請惠告。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68.4.11銳玠字第3878號函辦理。 二、檢附蘭嶼地形圖、地籍圖、地籍清冊及設施地形圖各乙份供參考，用畢請擲還續辦。
補4-8-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國防部 副本：台東縣政府（無附件）	68.5.22	(68) 民四字第11680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台東縣蘭嶼鄉山地保留地，其中紅頭段一、二六號二筆土地面積計30.1520公頃，原則同意無償使用，仍請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向蘭嶼鄉公所申辦使用手續，餘紅頭段24、27號兩筆土地請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133	台灣省政府、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副本）	69.7.17	(69) 府民四字第71005號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代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詢問待處理物料存放蘭嶼對居民生命財產有否影響一案。 二、原能會以69年7月28日台(69)會輻字1186號函覆台灣省政府。（附件說明乙份）	69年7月28日台(69)會輻字第1186號： （一）島上可用場地面積在一平方公里以上，（二）場所附近人口稀少，（三）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極低，（四）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國民劑量以及汙染人類生活環境之可能性亦極低，（五）將來放射性消失後再運出投海時方便之地點。基於上述五項條件經多方勘察，本省各離島，最後決定以利用蘭嶼島儲存最為適當。...台電核能電廠，現有極完善之放射性廢料處理系統，可確保廠內外人員的安全。本會...早已著手研究，訂定各種管理法規...期以最良好之處理方法與最嚴密之管制措施，以保障人民安全。...規劃期間，曾數度聘請專家、學者，前往勘察當地之地層結構，咸認情形良好。又本會規定，所貯存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均須經水泥或柏油固化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於密封之鋼桶中，再儲存於鋼筋水泥建築之儲存槽內，...（略）並隨時對附近生態做取樣分析，務期保障附近居民之安全，致不致有遭受放射線傷害之虞。
171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 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5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副本）	71.2.15	電原字第 7102-0236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89	台灣省交通處、台灣省公路局（副本）、台灣省公路局監理處（副本）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補 4-8-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蘭嶼鄉民代表會、紅頭村辦公處、蘭嶼鄉公所所財經課	74.9.25 後	(74) 所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模糊不清，說詞值得探究，出席民眾無法辨識，僅看的出列席人員） 六、.....（無法辨識、無資料）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現就針對有關問題癥結，請各位提出問題及看法。 七、結論 （一）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 （二）26 號地由陸軍第四營產管理，ＯＯ依程序由請ＯＯ使用手續。
補 4-8-1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原能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本廳第四科	75.3.1	(75) 民四字 8651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 7502.21 (75)府民山經字 106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交換協調會時，據村民之發言得悉其不願意提供土地之共同原因，乃是村民畏懼該地供作貯藏核能廢料之用地，又離住家太近，認為有危險而發生恐懼所致，且紅頭段 26 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維生之依存性很大，雖經兩次召集村民疏導協調，皆一致表示強烈反對。 三、該鄉民情特殊，視土地為生命之一竊，難採常態方式處理，針對村民反對之原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因探討研提下列解決途徑供作參考： （一）請貴院向村民確切表明土地用途（如不便表明時，請予疏導）並請有關單位加強溝通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及對居住隣近地區之山胞比照貯存場員工每年實施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暨醫療服務以安定山胞心理。 （二）為顧及村民之生計，原耕作之 26 號地提供後則減少耕作用地，恐影響其生活，請洽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原撥用之紅頭段 31 號地面積 31.2140 公頃土地整地後交換予村民維續使用。 （三）請貴院基於事實需要，除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外，另優惠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促使樂意提供。

6. 行政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9	行政院	63.2.16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32	行政院秘書長	64.11.29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9 號	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 二、原能會函覆台灣省政府（64.12.6.台(64)原技字 0072 號）：對蘭嶼島之有關放射線汙染空氣、土地、地下水源及海水等輻射環境偵測，已指定本會設於高雄之台灣輻射偵測站負責主持並執行定期偵測。
33	行政院	64.12.6	台 (64) 原技字第 0071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	
35	行政院	64.12.27	台 (64) 科字第 9674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69	行政院主計長	66.12.23	原能會簽呈主計長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設立經過。	
79	行政院	67.6.24	台 (67) 原技字第 0171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以便早日開放使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8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67.7.6	(67) 電 火 工密字第 243 號	台灣電力公司函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擬委請該處承辦，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	
87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副本)	67.8.3	台 (67) 科字第 6997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97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本處公務組（副本）、五一八施工所（副本）	67.10.1	67-501-3889 號	榮工處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說明蘭嶼計劃碼頭及防波堤工程地震道路坍方落石，請顧問社派員會同榮工處人員先行測量收方。	
9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本處公務組（副本）、人副室（副本）、機料組（副本）、五一八施工所（副本）	67.11.9	67-501-4503 號	榮工處檢送台電公司火工處「五一八計劃工程實業用爆炸物配給申請表」一式六份，請火工處審核用印後發還。	
補 3-1 補 4-37	發文：國防部 受文：退輔會 副本:物力司、後勤次長室(均欠附件)	68.4.11 68.4.13	(68) 銳 玠 字 第 03879 號	國防部函：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土地興建設施。請惠予同意由。(附件：地形、地籍圖、地籍清冊、工程設施圖。)	
補 4-2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退輔會、台灣省政府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	68.4.19	(68) 銳 玠 字 第 04193 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之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 1、26、27 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為荷。	說明： 一、用地各項資料為國防部 68.4.1 銳玠字第 03878 及 03879 函附件。 二、土地內所有地上物當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同各有關單位現地查估後，依實補償。 三、右項土地（即前項）為獲同意當依程序辦理撥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 4-21	發文：退輔會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退輔會第四處、第七處、蘭嶼農場	68.5.14	(68) 輔 柒字第 2847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內土地函請同意撥用案，茲訂於本（五）月二十日前往實地勘察，屆時請惠予派員會勘，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科院四月十九日(68)銳玠字第 04193 號函。 二、退輔會前往勘察人員：張處長星堯、潘副處長洪發、洪技士復言及許技士慶雄等四員。 三、預定搭乘五月二十日十三時十分台北往台東遠東航空公司班機。
補 4-20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蘭嶼農場（副本）、核研所（副本）	68.5.17 ~21 間	(68) 銳 玠字 第 05782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派王主任工程師唯科等四員于本（五）月二十一日前往蘭嶼會同退輔會張處長等實地勘察蘭嶼鄉紅頭段二四地號土地。	說明： 復退輔會五月十四日(68)輔柒字第 2847 號函
補 3-2	退輔會、國防部	68.6.28	(68) 輔 柒字第 3713 號	退輔會覆國防部函：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土地興建設施事由。	復(68)銳玠字第 03879 號函，原則上同意，請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完成撥用手續，有關地上作物、土地開墾改良補償及如何避免影響農場生產作業等事宜，請先洽退輔會蘭嶼農場辦理。
補 4-19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核研所（副本）	68.6.29	(68) 銳 玠字 第 0740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用退輔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土地一筆再請惠予無償撥用由。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 68.4.16 銳玠字 04193 號函陳已收悉，土地狀況並經退輔會派員於 68.5.21 會勘事。 二、茲因之程限迫，該筆土地復請惠予同意中山科學研究院依程序為辦理撥用為荷。
補 4-1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蘭嶼農場（正本）、為說明二（副本）（均請派員）	68.8.21	(68) 銳 玠字 第 09434 號	茲訂於 68.9.4 起三天會勘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屆時請派員參加為荷。	說明： 一、本案公差人員（工兵處、縣政府、地政所）之差旅費及往返台東蘭嶼機票等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 二、本案分送各會辦單位： 1. 陸總部工兵處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3. 台東地政事務所 4. 蘭嶼鄉公所 5. 核研所
114	秘書長	68.9.5	台 (68) 密字第 8909	行政院秘書長檢送原能會「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請原能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號	答復送處。 附件：核能電廠的意外事件、核能發電危機之再思考、核電廠危機關鍵在那裏--林俊義博士談核電廠的安全性，請原能會答復送處。	
補4-27-2	與會單位： 原能會、台東縣政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公所、蘭嶼農場	68.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68.9.5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蘭嶼警備指揮部 協調結果： 一、本案用地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二、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116	秘書長	68.9.13	台 (68) 會輻字第 1533 號	原能會檢奉行政院秘書長「答復立法委員黃順興書面質詢」資料。	
117	行政院	68.9.24	台 (68) 密字第 9607 號	行政院檢送立法院關於「行政院對黃委員順興質詢之書面答復」三份。	
補4-23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科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如說明二（副本）	68.12.4	(68) 息國字第 20952 號	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畫用地，撥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開墾費補償協議會，訂於本 68.12.12 日上午九時卅分在退輔會召開，請按時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68.11.19 (68)銳玠字第 13228 號函辦理。 二、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均請派員參加）。
補4-16	發文：陸軍總司令部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 正本: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副本：輔導會、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各附協議紀錄影印本一本－查照）	69.1.7	(69) 宏自字第 00552 號	呈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附呈該案 68.12.12 補償協調會議紀錄影印本乙份。 二、案內協議結果第四條「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按台東縣政府目前公告該地區之...（掃描檔不全） 補償協調會議結果： 一、中科院擬使用輔導會案內土地計 24.4240 公頃，目前公告地價，每公頃二萬元，輔導會同意無償辦理撥用。 二、土地輔導會同意中科院先行使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三、地上物補償，擬 68 年 9 月 5 日協議結果辦理補償計台幣 97,480 元。 四、土地開墾補償費，輔導會建議每公頃七萬元，俟軍方呈報上級核示。
補4-14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中山科學研究（副本）(請惠復財源籌措情形）	69.1.28	(69) 宏自字第 02061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該案經本軍呈報國防部後次室 69.1.16 貫力字第 0097 號函復（詳如影印本）請就原函說明一、二、項惠賜卓見以憑辦理。
127	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副本）、人事行政局（副本）	69.2.26	台 (69) 科字第 2171 號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請立法院查照審議。	
145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	70.6.24	核研字第 1007 號	核研所檢送物管處「蘭嶼計劃第二場地之地主承諾書」一份。	承諾書內容:茲承諾榮工處 518 施工所在台東縣蘭嶼紅頭段 24 號土地上建立爆炸物倉庫，以利蘭嶼計畫工程之施工，其有效期至民國 70 年 12 月底為止，特此證明。 地主：核能所所長　錢積彭 收執者：行政院榮民輔導會、工程處 518 施工所
147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8.12	核工核字第 0979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協助修正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148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9.9	核工核字第 10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請輔委會依決議儘速提出報價。	決議： 1. 第一次試航將載運桶裝之無放射性砂石物質以實際試驗以吊桿裝卸方式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2. 依據第一次試運結果，輔導會顧問公司將於一個月內完成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送台電及行政院原能會審核認可。 3. 第一次試運時間暫定為 9/20-9/25 之間。核一廠將在 9/20 前將砂石裝填入 288 指廢料桶內。其他，自廢料桶裝入貨櫃開始，陸上運輸及碼頭吊裝作業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輔導會則負責海上運輸及中角碼頭之抽砂工作。 4. 第一次試運駁船抵蘭嶼時，有關將貨櫃吊上碼頭再由碼頭吊回駁船以及航返回中角碼頭再運回核一廠，所需陸上機具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 5. 試運時原動處將派一人隨船試航。 6. 輔導會在本會議後一星期內將提出報價供台電參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7. 第二次以後載運電廠早期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桶時，輔導會之工作範圍應按 7/27 會議之決議，即自貨櫃運出電廠至船抵蘭嶼碼頭為止，全部由輔導會負責。惟中角碼頭所需之吊車如輔導會購置一時有困難時，可暫由台電協助提供。 8. 因時間緊迫，有關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文件將由核工處負責直接協調輔導會顧問公司辦理。
157	輔導會台中航舶中心	70.12.4.	物處收字第 312 號	台電核工處為廢料桶貨櫃擬在基隆港裝船有關作業討論聯繫會會議紀錄。	決議： 1. 廢料模擬桶試運工程海運部分自發包迄今因中角海域始終仍為惡劣氣候無法裝船故擬考慮另闢基隆港裝船之可行性。 2. 基隆港務局初步表示依據核燃料起卸作業之前例請本處提出「書面腹案」，並要求事先詳予說明，使該局配合我方要求召開會議後再做決定與答覆（按本會議決議以裝載作業及放護措施兩大項目作為該腹案之基礎） 3. 從金山至基隆之陸上運輸，在此次模擬桶試運階段決定仍由核二施工處負責辦理。 4. 安全分析報告初稿業已完成並在會中交原能會參考，該報告係針對低輻射劑量之廢料桶運輸所編寫，台電將正式向原能會提出。 5. 雖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但對於中角碼頭仍暫不放棄。 6. 廢料桶之裝載及運輸之防護措施將按原能會制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等規定辦理。 7. 通往基隆碼頭之路運路線核二施工處提供上次運輸核廢燃料運輸路線（數條）供與會同仁選擇（見附件）。 8. 對基隆港務局所提出「書面腹案」，應以「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四章（防護作業基準）第二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內之防護措施）及第三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外圍之監察措施）規定為準並請原動處協助會同派員往港務局擔任此項簡報與說明。 9. 基隆裝載作業請輔導會、原動處、核工處共同派人前往勘查設施然後據此資料邊寫書面報告送港務局，並往說明。 10. 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作業時，以試運與正式營運，全盤計畫一次提出報告。 11. 陸運拖車進入港區及由港區運出貨櫃等手續一併請輔導會協助辦理。 12. 原能會擬利用運模擬桶之機會模擬廢料運輸申請及放行手續，將由核工處與原動處配合辦理。
補 6-2	行政院、經濟部、台電、核後端處、國營會、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蘭嶼社區總體	91.5.--		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簽辦用箋幕僚作業陳報	一、「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二、「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營造委員會				四、「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五、「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核定本）
補 6-3	發文：經濟部 受文：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葉政務委員俊榮、陳政務委員其南、經濟部部長室、經濟部政務次長室、台電（均含附件）。	91.5.28	經授營字第09120237010號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名單	一、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委員（27人）名單 二、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委員（21人）名單
補 6-5		91.5.29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91.5.29（三）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 決議事項： 1. 本會對於直接牽涉蘭嶼達悟族同胞權益事項，未來將充分尊重蘭嶼達悟族同胞之意見。 2. 為利本會運作，本會委員將分成遷場場址選定（包括最終處置場址及暫時貯存替代場址等）及遷場時間、檢測及檢整工作推動、環境監測及健檢共三組別。 3. 第二次委員會暫定一個月後召開，有關機關應就低放處置計畫之執行現況（含境內、境外處置方案資料、方案及以往執行情形、可能處置場址等）及未來作業構想完整報告。 4. 未來本會運作資訊均透明化處理，工作小組應於一個月內完成網站設立（網址已失效）。 5. 有關核廢料處理基本資料冊送各委員參考 6. 經宣讀、討論後同意召集人所擬本會體認與原則，由召集人於記者會中向媒體宣佈。
補 6-6		91.7.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1.7.12（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執行秘書瑞隆 決議事項： 1. 本委員會暫不做分組討論，各議題視需要邀請委員自由參加討論，再送請召集人裁示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2. 蘭嶼貯存場廢料貯存回饋金應於本（七）月底前撥付蘭嶼鄉公所。下次委員會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關會議請先就交通及後勤部分安排妥當後，再確定會議之日期。 3. 請台東縣政府就遷場事宜協助台電與蘭嶼鄉民協調溝通，建立共識。
補 6-7		91.7.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1.7.12（五）下午二時 地點：台東縣政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 決議事項： 一、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本委員會議過程應全部錄音，是否全程錄影並即時播出，請工作小組研究其可行性。（辦理情性：本會會議均全程錄音，並自第二次分組委員會試辦全程錄影。） 2. 基本資料彙編應提供更詳實之核廢料特性資料，各委員會所提資料請逕送台電彙整，以充實網站內容。 3. 網站（網址已失效）應改進項目如下： (1) 網頁內容應以本委員會觀點撰寫 (2) 會議記錄與開會照片上網公開 (3) 設立討論區 (4) 提供蘭嶼貯存場定期之輻射監測資料 (5) 連接國外核廢料處置相關網站 4. 網站網址申請，請工作小組續洽行政院第六組及 OA 小組協助辦理。 二、有關機關就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計畫執行現況及未來作業構想報告： 1. 請台電詳查蘭嶼貯存場是否曾於 84 年因廢水排放過高而遭台東縣環保局開罰？另請補充 921 地震後，貯存場安全性之說明資料。 2. 有關貯存場監測資料，請原能會提供正式報告；亦請台東縣政府及蘭嶼鄉公所亦提供相關資料，併送高金委員素梅。 3. 請原能會及台電補充說明監測蘭嶼貯存場之機制。 4. 在最終處置場選址過程中，應尊重當地居民意見，除非蘭嶼居民希望被列為替代場址，否則應將其排除。 5. 「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條例」草案在立法前須經多方討論，在送行政院後本為員會將盡力促成此草案之審查，以加快作業速度。 6. 請國營會儘速對小坵案是否繼續評估做成結論。 7. 有關委員會參訪北歐最終貯存場之出國計畫，請台電研提。 討論事項：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一、 縮短台電原規劃之蘭嶼貯存場檢整重裝作業時程：貯存場檢整重裝計畫時程，經台電再分析，在兼顧工安與輻防安全需求下，如增加作業時間且所需機具、物料、重裝容器及空桶等能順利運達，預計可縮短為五年九月。（決議：時程應儘量縮短，並建立監督機制，人事請考量當地化。） 二、貯存場現存固化廢棄物桶搬貯至另一臨時貯存設施之可能方案。（決議：請台電補充暫存設施與最終處置二案所需時程差異之詳細資料與分析評估，提送下次委員會討論。） 三、有關邀請國外實驗室參與貯存場外圍環境偵測案及實施步驟，擬提請討論，並指定具有輻射檢測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擔任召集人，另指定國內外實驗室一至二個，俾便辦理後續事宜。（決議：請各委員提建議名單交原能會彙整規劃，提送下次委員會討論）
補 6-8-2		91.7.17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三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1.7.17（四）下午二時 地點：台東娜路彎大酒店宴會廳 主席：葉召集人俊榮 討論事項： 一、暫存設施與最終處置二案所需時程差異分析 說明：由於台電各核電廠低放射性廢棄物倉庫皆為暫時性之貯存設施，且貯存容量僅可供容納電廠營運短期間之廢棄物暫時貯存之需；考量回運各核電廠，將使遷場行動複雜化，回運作業愈為繁瑣，問題層面將擴大，掌控更為困難，其所付出之社會成本將難以估計，故根本解決之道，應俟最終處置場建造完成後，再將廢棄物桶運往處置，以徹底解決問題。至於最終處置所需時程，經檢討將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經立法通過後 63 個月內選定處置場址並取得土地，再經五年施工、申請執照後正式啟用運轉。 二、貯存場外圍環境偵測案之召集人及實驗室規劃 說明：據前次會議之決議，函請各委員推薦，然目前除陳委員國誠推薦資料，及許委員應深函復無人選可供推薦外，餘均未傳送推薦資料。既居民對疾病是否由貯存場造成有疑慮，請經濟部協調衛生署，邀請目前進行相關流行病學調查的研究團隊於下次開會時來本會簡報。長期連續監測部分同意原能會與美桑迪亞實驗室合作進行區域海水監測計畫執行，至於短期性採取土樣送美、日或再另加一國之有授證機構比對分析及建立當地劑量監測顯示看板等，由原能會整體規劃辦理。而監測數據所代表之意義，應讓鄉民了解，請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強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臨時動議： 一、選址條例修正回饋要能兼顧蘭嶼貯存場情況；蘭嶼貯存場土地續租案之辦理應經跨部會協調（提案人：周委員貴光）。 決議：選址條例適用於最終處置場，蘭嶼非最終處置場故不能適用，除非有不同決定。蘭嶼與中央部會之溝通管道暢通，地方有任何意見可立即向政府反應。 二、檢整作業要儘速開始。（提案人：陳立委道明） 決議： （一）檢整作業之相關計畫書台電已提報原能會審查，預計今年可開始。 （二）蘭嶼鄉民並未反對更安全的檢整作業，但公所給台電的公文已明確指出只要台電先赴各村說明就能開始作業，接下來就能洽談土地續租問題。
補 6-8-1		91.9.24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二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1.9.24（二）下午二時。 地點：娜路彎飯店阿美會議廳。 主席：陳執行秘書瑞隆。 討論事項： 一、蘭嶼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要儘快開始，應秉持最佳技術原則，時程應儘量縮短，並請台電研擬縮短檢整時程之完整計畫。（說明：綜合討論研析後，在兼顧公安、輻安及作業品質等因素下，檢整重裝作業已在白天進行為宜，故為縮短時程，擬建議採取增加作業時間（白天）之方案，如所需機具、物料及重裝容器等順利運達，則本計畫於 92.04 開始全面檢整重裝作業後，可縮短為約 5 年 9 個月完成。） 二、廢料桶檢整重裝作業，應建立監督機制，確實由專人監督，用人請考量當地化。（說明：擬建議由台電公司核後端處主辦，函請蘭嶼鄉公所、鄉代會、各部落之社區發展協會（六個）及各級學校（四所小學及一所完全中學）各推派代表一人（預計共十三人）組成監督小組，定期（暫定每三月一次）及必要時由核後端處函請小組至貯存場勘查了解執行情況，並予以出席費與相關交通費用，而小組勘查活動概況及所具意見將做成紀錄並追蹤處理，備遷場推動委員會查詢之需。用人當地化方面，現行例行作業及保全雇用之十五名人力，其中十名為蘭嶼居民，已盡在地化，未來計畫執行期間，亦將要求承包商儘量用人當地化。） 結論摘要： 蘭嶼鄉民並未反對廢料桶檢整，同時認為檢整所涉技術問題是台電公司的事；然而鄉民要求檢整後的廢料桶不該再放回貯存溝槽，而應運出蘭嶼（怎麼做？由政府決定）。亦即檢整與詢長場址（臨時貯存設施或最終處置場）的工作要平行推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 6-10-1		94.5.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94.5.2（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院貴賓會議室 主席：林召集人盛豐 決議事項： 1. 請經濟部研擬具體遷場時間表（包含重要工作計畫、未來執行時可能遭遇的變數與困難、因應對等），俾具體回應鄉民要求承諾遷場時間表之訴求。於下次會議（預定八月份召開）向鄉民說明。 2. 有關前項遷場時間表，請幕僚單位邀集遷場委員會學者專家代表舉行工作小組會議，俾聽取委員寶貴建議，並於會前正式向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報告。 3. 未來本會應有工作小組來單獨處理有關遷場技術事項。 （註：檢整工作已自 94.03.01 正式全面展開，工作人員約 30 人，其中 20 人係雇用蘭嶼當地居民。）
補 6-10-2		94.12.2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12.22（四）上午十時四十分 地點：台東市娜路彎大酒店阿美廳 主席：林召集人盛豐 決議事項： 1. 為處理本委員會有關技術事項議題，請幕僚單位視議題需要，於委員會召開前先行召集學者專家委員舉行工作會議，並得視個案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2. 請原能會更加積極與立法院相關黨團溝通說明，並偕同經濟部辦訪立法院科資及經濟委員會委員，俾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定條例儘早完成立法。 3. 請台電公司研議委託公正第三者辦理蘭嶼地區之環境輻射監測，並配合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檢裝作業進度，每季向地方說明檢整重裝作業執行情形及輻射監測結果。 4. 依目前規劃，低放最終處置場預計於選址條例立法完成後 10 年內完工啟用，之後即可進行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搬遷作業。請台電公司整理有關蘭嶼貯存場遷場時程計畫細節之書面資料併同選址條例草案，送交本委員會各委員瞭解。
補 6-11		95.11.30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議記錄	時間：95.11.30（四）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電公司台東市區營運處 主席：何召集人美玥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主席裁示事項： 1. 選址條例已於 95.5.24 公布，所以今年是對蘭嶼鄉民承諾十年遷場時程的第一年，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應依據法定的時程執行，不要在起跑時就要提另外的方案。 2. 依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最終處置場選址過程中，應尊重當地居民的意見，除非蘭嶼居民希望蘭嶼被列為替代場址，否則應將其排除」，請經濟部轉達給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小組，台電往後於台東縣境內從事之最終處置計畫工作，應先與台東縣政府及縣議會溝通。 3. 未來候選場址所在縣（市）須辦理地方性公投，若公投未通過或公投選出之場址無法通過環評，則會影響到遷場期程，故請經濟部轉達請選址小組多選出幾個候選場址，以避免影響遷場期程。 4. 有關委員擔心廢棄物桶無法依照時程遷出蘭嶼，提出將廢棄物桶運回核三廠或找一處暫時貯存的地方，請台電公司評估，如何做？可行性如何？下次委員會時再報告。 5. 用以減少廢棄物桶數量之電漿熔融技術，目前仍在實驗階段，尚未進入商業運轉，無法應用到貯存場目前進行的檢整作業上，但可用在將來的廢棄物桶。對於檢整後增加的廢棄物桶數量、貯存空間問題，台電須向蘭嶼鄉民說明。至於廢棄物桶檢整重裝作業，應惟鄉民關注的壕溝優先進行。 6. 台電須讓本會委員獲得完整貯存場檢整作業訊息，更需與蘭嶼鄉民充分溝通，尤其應特別注意各項工安工作。對於檢整作業所需 3x4 重裝容器在廠商交貨運送途中掉落之事件，台電應查明事件發生原因，提出改善措施。 7. 為讓本會委員充分了解蘭嶼貯存場現況，考量天候條件及飛機乘載量，請台電於明年春天分批安排委員至蘭嶼勘查。
補 6-12		96.8.14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第 3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6.8.14（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東市娜路彎大飯店 主席：何召集人美玥 主席裁示事項： 1. 有關蘭嶼部落文化基金會已無餘裕經費可供使用而需外界支援案，請台電與蘭嶼鄉公所會商，尋求解決之道。 2. 台電可於檢整重裝作業之契約中訂定懲罰性違約金，以遏止因承攬商疏失而造成鄉民困擾之情事發生，有關各委員意見請台電參照加入招標規範中。 3. 目前低放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工作均依法定時程進行中，台電對蘭嶼居民溝通宣導時應多做說明，若有需要則可請專家一起參與溝通工作。 4. 請台電多蒐集鵂話廢棄物減容的資訊與技術，如發現有成熟且適合運用的固化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棄物減容技術，即應積極引進加以運用。 5. 蘭嶼鄉公所所提總體營造計畫中有關紅頭遊艇碼頭第 2 期工程計劃案，雖非屬本委員會權責，仍請原民會積極協商相關部會，儘速解決。 6. 有關安排本會委員會前往蘭嶼貯存場勘查案，請先調查各委員之意願後，在天候許可下，安排委員分批赴蘭嶼貯存場勘查。

7. 立法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17	立法院	68.9.24	台 (68) 密字第 9607 號	行政院檢送立法院關於「行政院對黃委員順興質詢之書面答復」三份。	
127	立法院	69.2.26	台 (69) 科字第 2171 號	行政院函送立法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組織條例草案」，請立法院查照審議。	
補 6-4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經濟部	91.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與「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業務執行報告	
補 6-9-1	發文：經濟部 正本：台電、立法院、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建會、文建會、農委會、原能會、原民會、環保署、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反核自救會、核後端基金管委會。	93.5.25	經授營字第 09320287570 號	經濟部請台電提供遷場推動及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人選之函	

8. 交通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0	交通部	62.8.18	台 (62) 原技字第 0837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見覆。	
12	交通部、電信總局	62.8.24	交航 (62) 字第 14760 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14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電信總局	62.9.10	施密 (62) 字第 103 號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15	交通部	62.9.12	(62) 唯戰字第 3433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交通部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16	交通部	62.9.29	交航 (62) 字第 15715 號	交通部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	「二、案經函爭有關單位意見，本部綜合研究如次： （一）台大海洋研究所選定之三處海域，以第二處即東經一百廿五度，北緯廿二度附近為宜。 （二）投棄海域選定實施投棄前三個月請函知海軍總司令部.....。 （三）（略） （四）（略） 三、印附海軍總司令部、復興航業公司、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函各一件請參考。」 附 62.9.13 電信總局函交通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原能會函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五十公里範圍內，並無本局海底電纜通過。
29	交通部觀光局	64.11.5	觀實(64)字第084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	
30	交通部觀光局	64.11.10	台(64)原技字第0067號	原能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關於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有關事宜。	1. 對象：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並規劃高強度放射性廢料之貯存。 2. 容量及年限： 原文：對低強度固體廢料做永久性儲存，中強度固體廢料至少儲存五十年以上。 修正：俟其放射性衰減至安全標準以下時再做普通廢料處理。 3. 地點、範圍：蘭嶼島龍門地區。無明顯之斷層、無崩陷之虞，不會汙染島上水源。 4. 對觀光旅遊之影響：無妨礙。
31	交通部觀光局	64.11.10	觀技(64)字第8172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主旨（摘要）：規劃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地形測量請台東縣政府辦理。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64.11.1東府七建土字第60794號函辦理。
34	交通部觀光局	64.12.25	觀實(64)字第088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就核廢料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及天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提供意見或建議。	1.「...本局乃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有關發展計畫，惟據報台灣電力公司等擬將該島與龍門地區作為放射性固體廢料之儲存場，經本局函詢原子能委員會據復其見解如附件影本。」 2.「...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計實需慎審研究分析，特函請貴會專家學者提供卓見。」 3.「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為一無人島，又澎湖縣境亦有無人居住之島嶼，即使蘭嶼北面之綠島似亦可比較研究，請就工程、環境資源、及社會經濟諸因素綜合衡量，以選定核能廢物貯存場俾供本局作為與有關機關進行磋商之參考。」
36	交通部觀光局	65.3.9	環科執字第6506號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採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蘭嶼選擇龍門地區設置『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相信不致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亦不致妨礙當地居民之健康」 理由摘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勘報告。	1. 龍門地區地形孤立無特別觀光資源存在。 2. 以掩埋方式儲存，專人駐地負責看管，相信不致影響居民健康。 3. 廢料場之設置急在眉睫，且使用亦非永久性。 建議： 1. 宜做防洪設施。 2. 建議儲存廢料事嚴格保密，而該地區以「國防設施」或「軍事用地」為理由禁止居民靠近。 3. 專用道路與交通管制系統。
49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研究所（副本）	65.9.2	觀實(65)字第071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台電公司，詢問台電公司是否如中央日報所載，已取消於蘭嶼島上設固體廢料貯存場之計劃。	
51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研究所（副本）	65.10.5	觀實(65)字081號	交通部觀光局檢附原能會「中央日報65年8月27日剪報」影本一份，請原能會函告所承辦之「核能固體廢料貯存場」位置是否仍於蘭嶼島上。	
52	交通部觀光局、交通研究所（副本）	65.10.15	台(65)原技字第0084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70	交通部觀光局	67.01.10	台(67)原技字第0111號	原能會函海軍總司令部及交通部，詢問調查附圖標示之海域內，是否有主要航道經過、海底電纜或其它設施。	
71	交通部、交通部郵電司(副本)	67.2.13	通航(67)字第0022號	交通部函覆原能會台（67）原技字0111號，說明台灣東部海面琉球群島至呂宋島一帶海域有重要航道，是否有其它設施交通部現無資料可查。	經查台灣東部海面琉球群島至呂宋島一帶海域為台灣及東南亞經巴士或呂宋島海峽通往日本、馬利亞納群島及中太平洋各島嶼之重要航道，船隻往返頻繁，並敷有我國現通往關島及海底電纜如附圖，是否或有其他設施本部現無資料可查，請參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66	交通部	71.1.18	台物處一字第 017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台電公司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緊急應變計畫第一章修正如附。	
169	交通部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1	交通部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 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5	交通部（副本）	71.2.15	電原字第 7102-0236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76	交通部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84	交通部	71.4.26	台物處一字第 156 號	物管處檢送各審查委員，有關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影本各一份，及「台電固體廢料桶海運意外事故時民眾劑量評估」影本一冊供參。	
189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副本）、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副本）、公路局台北監理所基隆監理站（副本）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均無附件）

9. 經濟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87	經濟部	67.8.3	台 (67) 科字第 6997 號	行政院函復原能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112	國營事業委員會	68.8.16	電原字第 6808-0492 號	台電公司檢奉國營事業委員會「答復立法院黃委員順興質詢有關核能安全一案」資料：「關於核能發電之安全問題必須公開討論重新檢討等事項」。 附件：核能發電安全之再探究。	
117	經濟部（副本）	68.9.24	台 (68) 密字第 9607 號	行政院檢送立法院關於「行政院對黃委員順興質詢之書面答復」三份。	
171	經濟部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 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5	經濟部（副本）	71.2.15	電原字第 7102-0236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89	經濟部（副本）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191	經濟部（副本）	71.5.11	電原字第 7105-0732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說明該公司廢料運輸作業事宜。	（附原函影本）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 6-2	行政院、經濟部、台電、核後端處、國營會、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	91.5.--		台電核能後端營運處簽辦用箋幕僚作業陳報	一、「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二、「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三、「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 四、「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五、「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核定本）
補 6-3	發文：經濟部 受文：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葉政務委員俊榮、陳政務委員其南、經濟部部長室、經濟部政務次長室、台電（均含附件）。	91.5.28	經授營字第 09120237010 號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及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名單	一、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委員（27 人）名單 二、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委員（21 人）名單
補 6-4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經濟部	91.12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與「行政院蘭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業務執行報告	
補 6-9-1	發文：經濟部 正本：台電、立法院、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建會、文建會、農委會、原能會、原民會、環保署、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反核自救會、核後端基金管委會。	93.5.25	經授營字第 09320287570 號	經濟部請台電提供遷場推動及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人選之函	
補 6-9-2	發文：蘭嶼鄉公所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所社會課	93.6.15	(93) 蘭所社字第 0930003672 號	蘭嶼鄉公所復經濟部研擬建議人選之函	鄉公所建議人選會議結論： 該二委員會成立至今無法彰顯積極功能，且未依設置要點進行會議，更無具體推動成效，再者，會議中蘭嶼鄉委員代表意見政府公部門毫無誠意採納，弱化了意見表達，以致蘭嶼鄉民對政府諸多承諾期望落空，為此本鄉暫不提出該二委員會建議人選。為有效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及蘭嶼社區營造工作，並充分解決相關爭議，建請行政院於文到兩周內召開「與蘭嶼人對談會議」。
補 6-13-1	發文：台電 受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97.6.18	電核端字第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之函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轉陳經濟部		09706066631 號		
補 6-13-2	發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受文：台電	97.6.26	經國二字第 09700087580 號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回函	有關台電建請轉陳行政院早日指派「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一案，據行政院秘書處第五組轉知，該任務編組業經奉院長裁示併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復請查照。
補 9	發文：經濟部 受文：原民會	106.5.8	經營字第 10602606910 號	「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案之查覆情形函	說明： 一、依據林政務委員萬億 106.4.21 召開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蘭嶼鄉民座談會決議辦理。 二、總統於 105.8.15 參訪蘭嶼座談會裁示：有關核廢料存放問題，做好非核家園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之處置作為最優先處理之項目。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已遵據總統指示於 105.11.3 成立「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該小組並於 106.5.3 召開第一次會議，「蘭嶼貯存場遷場」及「核廢料處理」2 項已排入討論議題。相關會議記錄亦將上網公告供民眾自由瀏覽下載閱讀。 三、台電已於 106.4.24 彙整「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運作及歷次會議紀錄函送原民會，請原民會轉知並提供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委員參閱。 四、綜上所述，因真相調查小組委員可透過原民會取得相關資料，且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上網公告後，真相調查小組委員亦可自由取得會議記錄，應無礙於真相調查小組委員對蘭嶼貯存場未來遷場決策及其相關資訊之取得及意見表述，且「行政院永續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層級及功能與原「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相同。
補 10	發文：經濟部 受文：原民會	106.5.8	經營字第 10602606960 號	台電提報之蘭嶼貯存場採購「3x4 重裝容器」及鋼構廠房換下之浪板運出至港口引致誤解一案之改善措施	說明：依據 106.4.21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蘭嶼鄉民座談會主席裁示事項及台電公司 106.5.3 電核能部核端字第 1068038611 號函辦理。

10. 國防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2	海軍總司令部	62.8.24	交航(62)字第14760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15	海軍總司令部	62.9.12	(62)唯戰字第3433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交通部、(副本原能會)，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19	國防部動力司（副本）	63.2.16	台(63)原能技字第0008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31	國防部、東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副本）	64.11.10	觀技(64)字第8172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主旨（摘要）：規劃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地形測量請台東縣政府辦理。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64.11.1東府七建土字第60794號函辦理。
43	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副本)	65.6.1	(65)銳珊字第5355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海軍總司令部，請海軍總司令部惠予測量蘭嶼島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	
45	海軍總司令部	65.6.16	台(65)原技字第0044號	1.原能會書函海軍總司令部，敬請檢寄蘭嶼島及小蘭嶼近海海域資料，以便籌建運輸碼頭。 2.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提案）。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46	海軍總司令部	65.7.17	(65) 渝 氣字第 1267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送原能會普通海圖 346 號一張及台灣東海岸黑潮潮流圖四份供參。	
54	海軍總司令部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海盜測量局已進行陸地及海域測量，陸地測量已完成，即將進行海域測量。 2. 小蘭嶼測量再議。 3. 天池為火山口，本次察看時乾枯無水，但整個蘭嶼島並不缺水。 4. 土木工程及廢料儲存時須克服之難題為電力、交通及工人問題。 5. 蘭嶼計畫自 61 年迄今仍為機密案，原能會已五度易人承辦，應移由專人辦理以便能深入瞭解而行妥善之處理。
55	海軍總司令部、國防部海洋測量局（副本）	66.5.23	(66) 銳 珊 字 第 06642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原能會及海軍總司令部，請總司令部惠予測量小蘭嶼島西北兩面附近海陸域水深及地形。	
59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	66.7.8	台 (66) 原技 字 第 0959 號	原能會函台灣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說明為執行蘭嶼計劃，由原能會台灣輻射監測工作站派員前來指揮部所轄範圍進行環境輻射偵測，請該部惠予協助。	
70	海軍總司令部	67.1.10	台 (67) 原技 字 第 0111 號	原能會函海軍總司令部及交通部，詢問調查附圖標示之海域內，是否有主要航道經過、海底電纜或其它設施。	
72	海軍總司令部	67.2.28	(67) 渝 氣字第 0252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覆原能會所調查之台灣東岸外六處海域，非海軍主要航道，無海底電纜設施，但為疏泊操演範圍。	
89	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副本）	67.8.9	台 (67) 原技 字 第	原能會函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85 號	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示准予進行，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94	警備總司令部	67.9.1	台 (67) 原技字第 0195 號	原能會函警備總司令部，請該部發給榮工處承包原能會「蘭嶼島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程」工作許可證件。	
補 4-8-7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參謀總長宋上將	68.1.26	(68) 銳珊字第 00902 號	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約 40 公頃）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原能會合作之蘭嶼計畫（放射性廢料儲存）現已正式開始興工。 二、該計畫原在蘭嶼龍門地區徵購之用地，現因計畫擴大，不夠使用。故擬徵購復興台地作為第二場地。
補 4-8-6 補 5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院 副本：後勤參謀次長室五處（參放）	68.2.8	(68) 山崗字第 0264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征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案，請依規定將用地申請表、地籍圖、土地清冊及設施圖等各四份送室憑辦，請查照。	說明： 奉交下中科院 68.1.26(68)銳珊字第 00902 號呈辦理。 擬：（參補 10，頁 187） 一、呈閱後歸檔。 二、擬於本（二）月下旬會同設供處范震宇先生前往台東縣政府、蘭嶼將公所收集有關資料，按本院作業程序函請辦理。
補 4-38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室五處（參考）	68.4.3	(68) 山崗字第 0651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復興台地一案既為國有土地請先洽原管理機關同意後將同意書報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 檢還原用地申請表、地籍圖、土地清冊、設施圖各三份如附件。
補 3-1 補 4-37	發文：國防部 受文：退輔會 副本：物力司、後勤次長室（均欠附件）	68.4.11 68.4.13	(68) 銳玠字第 03879 號	國防部函：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土地興建設施。請惠予同意由。（附件：地形、地籍圖、地籍清冊、工程設施圖。）	
補 4-36	發文：國防部 受文：台灣省政府	68.04.13	(68) 銳玠字第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在省政府管蘭嶼鄉紅頭段地	說明：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均欠附件)		03878 號	號 1、26、27 國有土地內興建研究設施,所用土地請惠予同意由。	檢附蘭嶼地形圖、地籍圖、地籍清冊及設施地形圖各乙份請惠辦見复為荷。
補 4-2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退輔會、台灣省政府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	68.4.19	(68) 銳玠字第 04193 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之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 1、26、27 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為荷。	說明: 一、用地各項資料為國防部 68.4.1 銳玠字第 03878 及 03879 函附件。 二、土地內所有地上物當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同各有關單位現地查估後,依實補償。 三、右項土地(即前項)為獲同意當依程序辦理撥用。
補 4-34 補 4-3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聯勤總司令部測量署 副本: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無附件)	68.5.1	(68) 民四字第----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預定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二七號雜地目山地保留地等為蘭嶼計畫用地一案,查該號地內設有三角點〔陸 1108 號、次 1108 號(地籍)〕屬三等點名稱「南岬角」,可否變更使用與遷移,請惠告。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 68.4.11 銳玠字第 38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蘭嶼地形圖、地籍圖、地籍清冊及設施地形圖各乙份供參考,用畢請擲還續辦。
補 4-8-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國防部 副本:台東縣政府(無附件)	68.5.22	(68) 民四字第 11680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台東縣蘭嶼鄉山地保留地,其中紅頭段一、二六號二筆土地面積計 30.1520 公頃,原則同意無償使用,仍請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向蘭嶼鄉公所申辦使用手續,餘紅頭段 24、27 號兩筆土地請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106	警備總司令部	68.6.5	台(68)會技字第 1025 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請司令部同意並函覆。	
109	警備總司令部、基隆、台中、	68.6.20	(68) 語察字第 8401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函原能會,檢送隨船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花蓮、高雄港區檢查處		號	內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南海水域調查。	
補 3-2	退輔會、國防部	68.6.28	(68) 輔 柒字第 3713 號	退輔會覆國防部函：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土地興建設施事由。	復(68)銳玠字第 03879 號函，原則上同意，請依土地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完成撥用手續，有關地上作物、土地開墾改良補償及如何避免影響農場生產作業等事宜，請先洽退輔會蘭嶼農場辦理。
補 4-1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蘭嶼農場（正本）、為說明二（副本）（均請派員）	68.8.21	(68) 銳 玠字 第 09434 號	茲訂於 68.9.4 起三天會勘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屆時請派員參加為荷。	說明： 一、本案公差人員（工兵處、縣政府、地政所）之差旅費及往返台東蘭嶼機票等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 二、本案分送各會辦單位： 1. 陸總部工兵處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3. 台東地政事務所 4. 蘭嶼鄉公所 5. 核研所
補 4-27-2	與會單位： 原能會、台東縣政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公所、蘭嶼農場	68.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68.9.5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蘭嶼警備指揮部 協調結果： 一、本案用地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二、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115	陸總部監察官、工兵署	68.9.7	原能會內部簽呈出差報告書	會勘蘭嶼復興台地報告書，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補 4-33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地政科）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請查照）	68.10.24	(69) 銳 玠字 第 12363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請再訂期召開會議協商為荷。	說明： 一、68.9.5 在蘭嶼指揮部召開之補償會議記錄係悉。 二、下次會議請台東縣政府召集，時間地點請縣府決定（地點最好在縣府較方便） 三、出席單位建議為后： 1.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及地政科 3.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4. 蘭嶼鄉公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5. 蘭嶼農場 6. 中山科學研究院
補4-26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正本）、核研所（副本）	68.11.20	(68) 銳玠字第13228號	請訂期協商本（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為荷。	說明： 依據 68.9.5 會勘協調會議五之二項辦理（會議地點請訂於輔導會）。
補4-23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科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如說明二（副本）	68.12.4	(68) 息國字第20952號	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畫用地，撥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開墾費補償協議會，訂於本 68.12.12 日上午九時卅分在退輔會召開，請按時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68.11.19 (68)銳玠字第 13228 號函辦理。 二、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均請派員參加）。
補4-16	發文：陸軍總司令部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 正本: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副本：輔導會、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各附協議紀錄影印本一本－查照）	69.1.7	(69) 宏自字第00552號	呈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附呈該案 68.12.12 補償協調會議紀錄影印本乙份。 二、案內協議結果第四條「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按台東縣政府目前公告該地區之...（掃描檔不全） 補償協調會議結果： 一、中科院擬使用輔導會案內土地計 24.4240 公頃，目前公告地價，每公頃二萬元，輔導會同意無償辦理撥用。 二、土地輔導會同意中科院先行使用。 三、地上物補償，擬 68 年 9 月 5 日協議結果辦理補償計台幣 97,480 元。 四、土地開墾補償費，輔導會建議每公頃七萬元，俟軍方呈報上級核示。
補4-15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陸軍總部（正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查照）（副本）、本室五處（參考）（副本）	69.1.16	(69) 貫力字第 0097號	奉交下貴部呈，為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案土地，除退輔會同意土地無償撥用外，其地上物補償費 97,480 元，本部無預算支應，中科院是否已備妥財源辦理？ 二、案內輔導會建議土地開墾費每公頃補償七萬元有欠合理，應再協調予以降低，最多以不超過公告地價為宜。
補4-14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中山科學研究（副本）（請惠	69.1.28	(69) 宏自字第02061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該案經本軍呈報國防部後次室 69.1.16 貫力字 0097 號函復（詳如影印本）請就原函說明一、二、項惠賜卓見以憑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復財源籌措情形）				
124	警備總司令部	69.2.6	台 (69) 會輻字第 0208 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台灣東部海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15 份，請總司令部同意惠復。	
125	警備總司令部、基隆、台中、花蓮、高雄港居檢查處	69.2.14	(69) 階居字第 2078 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基隆、台中、花蓮、高雄港區檢查處「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從事東部海域調查。	
補 4-13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國防部後次室（正本）、中山科學研究院（請查照）	69.3.1	(69) 宏自字第 03933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有關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該會仍請予以每公頃補償七萬元，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輔導會 69.2.29 (69)輔柒字第 0726 號函副本諒達。 二、查該地區，按台東縣政府最新公告地價，以每頃為兩萬元，惟該會對土地開發改良請按輔導會意見辦理。
補 4-12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後勤次長室（查照）	69.3.31	(69) 宏自字第 04673 號	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補償費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准國防部後次室 69.3.17 (69)貫力字第 0613 號函辦理 二、該案用地，所需各項補償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已籌妥財源，請速惠告憑辦。
補 4-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副本：核研所	69.4.15	(69) 泰洳字第 04529 號	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管理國有土地補償一案，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回覆：(69)宏自字第 04673 號 會辦（核研所）: ...輔軍會安Ｏ每公頃七萬元...該項徵地補償費用，擬同意由蘭嶼計畫預算 69T8 項支付。...本案已於 69T8 控留預算總價 1,709,680 元正。
補 4-10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國防部後次室、中山科學研究院(副本,請查照)	69.4.23	(69) 宏自字第 06374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有關補償費財源乙案，經函中科院承該院 69.04.15（69）泰洳字 04529 號函復稱：「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補 4-9	發文：國防部陸軍總部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69.5.7	(69) 貫力字第 1006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擬撥用輔導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總政戰部、物力司、主計局、後次室（查照）。		號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乙案，同意辦理撥用，地上物補償及土地開墾補助費，由中科院自籌財源支應，希照辦。	
補 4-6-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工兵署（另附）；行政處、設供處（影印契約書）	70.3.10	(70) 泰 泇 字 第 02561 號	檢附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811 地號等 26 筆（第一場地）及紅頭段一－四地號一筆（碼頭用地）地籍資料及使用契約書各一份（參附件）請查照。	准陸軍第四營管所 68.07.25 林結(?)字 266 號函辦理。
補 4-8-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蘭嶼鄉民代表會、紅頭村辦公處、蘭嶼鄉公所所財經課	74.9.25 後	(74) 所 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0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模糊不清，說詞值得探究，出席民眾無法辨識，僅看的出列席人員） 六、.....（無法辨識、無資料）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現就針對有關問題癥結，請各位提出問題及看法。 七、結論 （一）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 （二）26 號地由陸軍第四營產管理，ＯＯ依程序由請ＯＯ使用手續。
補 4-8-3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軍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民代表會 收受者：建蘭派出所、紅頭村辦公處、本所財經課	74.12.14	(74) 財 經字第 5217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山地保留地，紅頭段 26 號地，土地交換協調會（74.12.13）會議記錄乙份，請鑑核。	結論： 一、經與村民協調結果，鄉公所願提供本島任何合適之土地交換，均未能獲得村民同意。 二、本案報請縣府轉省民政廳妥善處理。
補 4-5	發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75.3.20	(75) 考 金字第 06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無償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 811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乙案，契約已於 74.11.29 期滿，隨附原契約影本乙份及使用申請書與續租申請表各貳份“如	依據蘭嶼鄉公所 75.3.10 (75)蘭所財經字第 992 號函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附件”，請予用印後悉數擲還本所，俾憑辦理續約，請查照。	
補 4-4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副本：陸軍工兵署	75.4.10 後	(75) 旭旺字第 0482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函陸軍第四營管所，請求辦理相關山地保留地撥用事宜。	一、陸軍第四營管所 75.3.10 (75)考今字第 068 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檢還已用印之蘭嶼鄉野銀段 811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與續租申請表各二份，如附件。 三、蘭嶼鄉紅頭段一－四號乙筆山地保留地，已完成無償使用，如附使用契約書影本，請繼續辦理撥用，以免使用契約書逾期。 四、中山科學研究院 70.3.10 (70)泰洳字第 2561 號函計達。
補 4-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設供處（續辦）。	75.4.17	(75) 旭旺字第 04954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山地保留地乙筆， 面積 2,5200 公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68.5.22 以（68）民四字 11680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請貴所依程序向蘭嶼鄉公所辦理無償使用後，續辦撥用。本案拖延甚久，惠請盡速辦理以免影響研究計畫之遂行。	
補 4-3	發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呈）工兵署鑒核（欠附件）	75.4.28	(75) 考今字第字 106 號	檢送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劃書各乙式參份“如附件”，請惠予用印後擲還本所，俾憑辦理，請查照。	奉工兵署 75.4.22 勘明字第 07154 號令辦理。 附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復省府交下國防部 68.4.11（68）銳玠字 3878 號函。
補 4-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具署（請查照）、本院設供處（續辦）（均欠附件）	75.5.7	(75) 旭旺字第 05999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劃書各乙式參份，如附件，已用印完畢，隨文檢還，敬請查照。	中山科學研究院條箋（附件）： 一、.....（掃描不全）蘭嶼鄉紅頭段一地號內及紅頭段 26 號地兩筆。省民政廳於 68.5.22 (68)民四字 11680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紅頭段 26 號需村民拋棄書，現正協調辦理中。 二、本件為蘭嶼鄉一地號內（已分割測量尚未辦理登記）辦理無償使用，第四營管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所函請本院在使用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上加蓋關防及兼院長章。

11. 中山科學研究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9	中科院計劃處	62.4.19	台 (62) 原技字第 0369 號	原能會函中科院計劃處： 1. 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 2. 根據台大海研所告稱，因研究用九連艦現在關島，本研究工作尚未展開，詳細作業進度需俟八月間正式展開研究工作後，才能檢送櫃處。	
20	中科院	63.5.11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	
42	中科院	65.5.20	台電公司箋呈原能會	1. 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會同原能會及中科院前往蘭嶼實地勘察） 2. 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二。	
補 5-2	發文：原能會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核研所、台電	63.5.20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25 號	請中科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獲得手續，以便早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利用該地區儲存我國放射性廢料，敬請惠辦見覆。	
43	中科院	65.6.1	(65) 銳 珊字第 5355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海軍總司令部，請海軍總司令部惠予測量蘭嶼島紅頭村及復興台地之四道溝附近海域水深。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54	中科院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海盜測量局已進行陸地及海域測量，陸地測量已完成，即將進行海域測量。 2. 小蘭嶼測量再議。 3. 天池為火山口，本次察看時乾枯無水，但整個蘭嶼島並不缺水。 4. 土木工程及廢料儲存時須克服之難題為電力、交通及工人問題。 5. 蘭嶼計畫自 61 年迄今仍為機密案，原能會已五度易人承辦，應移由專人辦理以便能深入瞭解而行妥善之處理。
55	中科院	66.5.23	(66) 銳珊字第 06642 號	國防部中科院函原能會及海軍總司令部，請總司令部惠予測量小蘭嶼島西北兩面附近海陸域水深及地形。	
56	中科院	66.5.3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計劃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測量局已完成大部分海域測量。 2. 赴小蘭嶼海面探勘，將來委測時可能選西、南兩面。 3. 雇用兩名原住民帶路由龍門橋上山找天池，但並無積水可用。故除在南天池建壩及引水至龍門地區外，只有利用龍門橋下之流水。
補 4-17-3	設施供應處	66.9.15	簽呈	蘭嶼計畫碼頭用地擬按程序辦理撥用請核示由	說明： 蘭嶼計畫碼頭用地經會同核研所、台東縣政府、台東地政事務所，及蘭嶼鄉公所等單位於 9 月 13 日至現地勘查完畢，會勘協議： 一、所用土地約十餘公頃，坐落蘭嶼紅頭段，係國有縣管土地可撥程序向蘭嶼鄉申請轉傳核撥。 二、土地同意先行使用，惟核研所准撥用後有關地籍測量、土地分割登記等作業費用應由申請單位負擔。 三、據同地籍圖表等依程序申辦撥用.....（掃描不全）.....T8 項下列支附函稿請核所申請書及使用契約書准予用印，請核辦。
補 4-17-2	簽呈：中山科學研究院 呈核：核研所、主計室	66.9.19	(66) 銳呈字第 0186 號	中山科學院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用地約 10 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由。	說明：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乙處用地約十公頃，經核 66.09.13 會同台東縣政府，及台東地政事務所、蘭嶼鄉公所'等單位現地勘查結果，咸認該處土地係國有縣管，除現地既有之海防班哨，應由中山科學院協調遷移外，土地部分可逕向台東縣府（蘭嶼鄉）申請無償撥用（附蘭嶼地形圖及位置地籍圖各乙份） 擬辦：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右項（即上開）用地約十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既有之海防班哨另行協調孳總遷移所需用費在本院 67T8 下支應。
91	中科院（副本）	67.8.10	台 (67) 原技字第 018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核研所轉知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	
補 4-32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府民政局	68.1.25	(68) 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	所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號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申請書件乙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經申辦該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做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用地。經省府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 號函復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有案，本案是否與前案相同請查明後再報府核轉。	說明： 一、復蘭嶼鄉公所 68.1.12 (68)蘭鄉經字第 4160 號函。 二、原件發還。
補 4-8-7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參謀總長宋上將	68.1.26	(68) 銳珊字第 00902 號	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約 40 公頃）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原能會合作之蘭嶼計畫（放射性廢料儲存）現已正式開始興工。 二、該計畫原在蘭嶼龍門地區徵購之用地，現因計畫擴大，不夠使用。故擬徵購復興台地作為第二場地。
補 4-8-6 補 5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院 副本：後勤參謀次長室五處（參放）	68.2.8	(68) 山崗字第 0264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征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案，請依規定將用地申請表、地籍圖、土地清冊及設施圖等各四份送室憑辦，請查照。	說明： 奉交下中科院 68.01.26 (68)銳珊字第 00902 號呈辦理。 擬：（參補 10，頁 187） 一、呈閱後歸檔。 二、擬於本（二）月下旬會同設供處范震宇先生前往台東縣政府、蘭嶼將公所收集有關資料，按本院作業程序函請辦理。
補 4-3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	68.2.19	(68) 銳玠字第	訂於 6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會勘蘭嶼計畫用地請派員會辦為荷。	說明： 一、本案用地預定為紅頭段地號 26、27 等筆會勘後即行復文，並請地政所派員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政科） 副本：台東地政事務所（請派員）、核研所		01611 號		二、右項（即前項）作業人員差旅交通O費統由中科院負擔並請查照。
補 4-31-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蘭嶼鄉公所	68.2.2-	未發出	中科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與原委會申請之該段山地保留用地為同一地區（同案）並已申辦撥用在案，覆請查照。	說明： 覆台東縣政府(68)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函副本。
補 4-30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府人事室、地政科、台東地政事務所	68.3.12	(68) 府地籍字第 1410 號	台東縣政府派地政科技士李華雄等五員陪同中科院人員前往蘭嶼鄉會勘蘭嶼計畫用地，未在本府支領差旅費，請查照。	說明： 中科院 68.2.17 (68)銳玠字第 01611 號函請本府派有關人員於本月三月六日至九日前往蘭嶼鄉會同勘測。
補 4-38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室五處（參考）	68.4.03	(68) 山崗字第 0651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復興台地一案既為國有土地請先洽原管理機關同意後將同意書抱部憑辦，請查照。	說明： 檢還原用地申請表、地籍圖、土地清冊、設施圖各三份如附件。
補 4-2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退輔會、台灣省政府 副本：後勤次長室、物力司	68.4.19	(68) 銳玠字第 04193 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之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 1、26、27 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為荷。	說明： 一、用地各項資料為國防部 68.4.1 銳玠字第 03878 及 03879 函附件。 二、土地內所有地上物當由中山科學研究院會同各有關單位現地查估後，依實補償。 三、右項土地（即前項）為獲同意當依程序辦理撥用。
補 4-34 補 4-3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聯勤總司令部測量署 副本：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無附件）	68.5.1	(68) 民四字第 OOOO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預定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二七號雜地目山地保留地等為蘭嶼計畫用地一案，查該號地內設有三角點〔陸 1108 號、次 1108 號（地籍）〕屬三等點名稱「南岬角」，可否變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 68.4.11 銳玠字第 3878 號函辦理。 二、檢附蘭嶼地形圖、地籍圖、地籍清冊及設施地形圖各乙份供參考，用畢請擲還續辦。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更使用與遷移，請惠告。	
補 4-21	發文：退輔會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退輔會第四處、第七處、蘭嶼農場	68.5.14	(68) 輔 柒字第 2847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用退輔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內土地函請同意撥用案，茲訂於本（五）月二十日前往實地勘察，屆時請惠予派員會勘，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中科院四月十九日(68)銳玠字第 04193 號函。 二、退輔會前往勘察人員：張處長星堯、潘副處長洪發、洪技士復言及許技士慶雄等四員。 三、預定搭乘五月二十日十三時十分台北往台東遠東航空公司班機。
補 4-20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蘭嶼農場（副本）、核研所（副本）	68.5.17 ~21 間	(68) 銳 玠 字 第 05782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派王主任工程師唯科等四員于本（五）月二十一日前往蘭嶼會同退輔會張處長等實地勘察蘭嶼鄉紅頭段二四地號土地。	說明： 復退輔會五月十四日(68)輔柒字第 2847 號函
補 4-19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核研所（副本）	68.6.29	(68) 銳 玠 字 第 0740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用退輔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土地一筆再請惠予無償撥用由。	說明： 一、中山科學研究院 68.4.16 銳玠字 04193 號函陳已收悉，土地狀況並經退輔會派員於 68.5.21 會勘事。 二、茲因之程限迫，該筆土地復請惠予同意中山科學研究院依程序為辦理撥用為荷。
補 4-1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蘭嶼農場（正本）、為說明二（副本）（均請派員）	68.8.21	(68) 銳 玠 字 第 09434 號	茲訂於 68.9.4 起三天會勘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屆時請派員參加為荷。	說明： 一、本案公差人員（工兵處、縣政府、地政所）之差旅費及往返台東蘭嶼機票等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 二、本案分送各會辦單位： 1. 陸總部工兵處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3. 台東地政事務所 4. 蘭嶼鄉公所 5. 核研所
補 4-27-2	與會單位： 原能會、台東縣政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公所、蘭嶼農場	68.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68.9.5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蘭嶼警備指揮部 協調結果： 一、本案用地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二、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15	中科院	68.9.7	原能會內部簽呈出差報告書	會勘蘭嶼復興台地報告書，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補4-29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所財經課	68.10.17	(68) 蘭鄉經字 3170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第一、二次兩次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及紅頭段碼頭用地已否核定與訂約乙等，復希知照。	說明： 一、復中科院 68.10.1 (68)銳玠字第 11522 號函。 二、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土地申請使用案，業經本所於 68.1.12 蘭鄉經字第 4160 號函會報縣府核轉在案，奉台東縣政府 68.2.2 民山經字第 5120 號函核示：本案是否與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 號案相同，希望明議再報，因本所無案可稽，又本年九月五日中科院派范盧二位上校蒞蘭嶼鄉會勘土地轉赴台東縣政府時由楊技士順全對本案已作詳細之報導，致以辦理情形如何本所亦不知悉。 三、紅頭一號內面積 16.000 公頃作碼頭用地案，曾經民政廳 66.11.8 民四字第 24147 號函核准在案，唯應辦妥分割標示變更後始可訂約，又紅頭段 1、26 號二筆已准使用面積 35.1520 公頃，唯紅頭段 1－4 號興建碼頭用地面積 8.5780 公頃已訂約，業經本所於 67.10.18 蘭經字第 3047 號函檢送契約一份，諒已收到。
補4-33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地政科）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請查照）	68.10.24	(68) 銳玠字第 12363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請再訂期召開會議協商為荷。	說明： 一、68.9.5 在蘭嶼指揮部召開之補償會議記錄係悉。 二、下次會議請台東縣政府召集，時間地點請縣府決定（地點最好在縣府較方便） 三、出席單位建議為后： 1.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及地政科 3.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4. 蘭嶼鄉公所 5. 蘭嶼農場 6. 中山科學研究院
補4-2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台東縣政府(請查照)、核研所	68.11.2	(68) 銳玠字第 12624 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使用土地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說明： 一、中科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蘭嶼鄉土地計分三次： 1. 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土地,即 64.11.29 省政府民四字 9144 函核定准予使用土地，本案於核定後，本院曾於 67.5.12 同年 11.11 及 12.7 三次函送申請書及契約書請予惠辦，故三次所辦案即省府 64.11.29 府民四字 9144 號所核定之一案，該項契約書請惠予擲送本院。 2. 碼頭用地（紅頭O段一－四號）初次申請（概估）面積為 16 公頃，別任台東地政所測量為 8.5780 公頃，本案已簽約，契約書中科院上已收到。 3. 紅頭段地號一及二六兩筆土地，省府已於 68.5.22 以(68)民四字第 11680 號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准，俟撥用行政院退輔會農場所管之 24 號土地定擬協議後，在併同辦理簽約。 二、覆請查應並請將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租約，惠送中科院為荷。
補 4-27-1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蘭嶼鄉公所、本府民政局、地政科	68.11.7	(68) 府民山經字第 68168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是項再定期召開會議協商一案，因中科院所擬撥用之土地係經奉行政院 62.11.29 台 62 丙 9752 號函核准撥用與他機關在案，本案補償問題應請中科院逕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商討為宜，請查照。	說明： 復中科院 68.10.24 銳玠字第 12363 號函。
補 4-2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所財經課（均不含附件）	68.11.16	(68) 蘭鄉經字第 3502 號	檢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二六筆土地，合計面積 85.4969 公頃，作為研究設施用地使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蓋妥代理機關印信後擲還本所，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68.11.2 銳玠字第 12624 號函辦理。 二、（掃描不全）.....山地保留地計分三次，二次已辦妥，唯最後之第三次俟農場所管之 24 號土地完成協議後，再併同辦理。（使用契約書參見補十頁 49-53，用途載為研究設施用地、碼頭用地）
補 4-26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正本）、核研所（副本）	68.11.20	(68) 銳玠字第 13228 號	請訂期協商本（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為荷。	說明： 依據 68.9.5 會勘協調會議五之二項辦理（會議地點請訂於輔導會）。
補 4-25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府民政局	68.11.23	(68) 府民山經字第 68915 號	所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5 號等廿五筆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使用契約書，更正後准予備查，希依規定整理有關簿冊按月填造異動報告表送府憑轉請照辦。	說明： 一、（掃描不全） 二、發還使用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
補 4-17-1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所財經課	68.11.30	(68) 蘭鄉經字第 3677 號	檢送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5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使用契約書一份，請查收妥管，函請查照。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4-23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科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如說明二（副本）	68.12.4	(68) 息國字第20952號	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畫用地，撥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開墾費補償協議會，訂於本68.12.12日上午九時卅分在退輔會召開，請按時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68.11.19.(68)銳玠字13228號函辦理。 二、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均請派員參加）。
補4-16	發文：陸軍總司令部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 正本:參謀總長宋一級上將 副本：輔導會、中山科學研究院、第四營管所（各附協議紀錄影印本一本－查照）	69.1.7	(68) 宏自字第00552號	呈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退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24.4240公頃乙案，請鑒核。	說明： 一、附呈該案68.12.12補償協調會議紀錄影印本乙份。 二、案內協議結果第四條「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按台東縣政府目前公告該地區之...（掃描檔不全） 補償協調會議結果： 一、中科院擬使用輔導會案內土地計24.4240公頃，目前公告地價，每公頃二萬元，輔導會同意無償辦理撥用。 二、土地輔導會同意中科院先行使用。 三、地上物補償，擬68年9月5日協議結果辦理補償計台幣97,480元。 四、土地開墾補償費，輔導會建議每公頃七萬元，俟軍方呈報上級核示。
補4-15	發文:國防部後勤參謀次長室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陸軍總部（正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查照）（副本）、本室五處（參考）（副本）	69.1.16	(68) 貫力字第0097號	奉交下貴部呈，為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面積24.4240公頃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本案土地，除退輔會同意土地無償撥用外，其地上物補償費97,480元，本部無預算支應，中科院是否已備妥財源辦理？ 二、案內輔導會建議土地開墾費每公頃補償七萬元有欠合理，應再協調予以降低，最多以不超過公告地價為宜。
補4-14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正本）、中山科學研究（副本）（請惠復財源籌措情形）	69.1.28	(68) 宏自字第02061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退輔會蘭嶼農場土地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該案經本軍呈報國防部後次室69.1.16貫力字第0097號函復（詳如影印本）請就原函說明一、二、項惠賜卓見以憑辦理。
補4-13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國防部後次室（正本）、中山科學研究院（請查照）	69.3.12	(69) 宏自字第03933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24地號國有土地，面積24.4240公頃，有關土地開墾補償費乙節，該會仍請予以每公頃補償七萬元，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輔導會69.2.29 (69)輔柒字第0726號函副本諒達。 二、查該地區，按台東縣政府最新公告地價，以每頃為兩萬元，惟該會對土地開發改良請按輔導會意見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補 4-12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後勤次長室（查照）	69.3.31	(69) 宏自字第 04673 號	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補償費乙案，請查照惠復。	說明： 一、准國防部後次室 69.3.17 (69)貫力字第 0613 號函辦理 二、該案用地，所需各項補償費，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已籌妥財源，請速惠告憑辦。
補 4-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副本：核研所	69.4.15	(69) 泰泇字第 04529 號	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管理國有土地補償一案，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回覆：(69)宏自字第 04673 號 會辦（核研所）: ...輔軍會安Ｏ每公頃七萬元...該項徵地補償費用，擬同意由蘭嶼計畫預算 69T8 項支付。...本案已於 69T8 控留預算總價 1,709,680 元正。
補 4-10	發文: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國防部後次室、中山科學研究院(副本,請查照)	69.4.23	(69) 宏自字第 06374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使用輔導會經管蘭嶼鄉紅頭段土地，面積 24.4240 公頃，有關補償費財源乙案，經函中科院承該院 69.4.15 (69)泰泇字 04529 號函復稱:「財源無問題」覆請查照。	
補 4-9	發文：國防部陸軍總部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總政戰部、物力司、主計局、後次室（查照）。	69.5.7	(69) 貫力字第 1006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擬撥用輔導會管有蘭嶼鄉紅頭段 24 地號國有土地 24.4240 公頃乙案，同意辦理撥用，地上物補償及土地開墾補助費，由中科院自籌財源支應，希照辦。	
補 4-6-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工兵署（另附）；行政處、設供處（影印契約書）	70.3.10	(70) 泰泇字第 02561 號	檢附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段 811 地號等 26 筆（第一場地）及紅頭段一－四地號一筆（碼頭用地）地籍資料及使用契約書各一份（參附件）請查照。	准陸軍第四營管所 68.07.25 林結(?)字 266 號函辦理。
補 4-8-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蘭嶼鄉民代表會、紅頭	74.9.25 後	(74) 所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模糊不清，說詞值得探究，出席民眾無法辨識，僅看的出列席人員） 六、.....（無法辨識、無資料）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現就針對有關問題癥結，請各位提出問題及看法。 七、結論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村辦公處、蘭嶼鄉公所所財經課				（一）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 （二）26 號地由陸軍第四營產管理，Ｏ依程序由請ＯＯ使用手續。
補 4-8-3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軍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民代表會 收受者：建蘭派出所、紅頭村辦公處、本所財經課	74.12.14	(74) 財 經字第 5217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山地保留地，紅頭段 26 號地，土地交換協調會(74.12.13)會議記錄乙份，請鑑核。	結論： 一、經與村民協調結果，鄉公所願提供本島任何合適之土地交換，均未能獲得村民同意。 二、本案報請縣府轉省民政廳妥善處理。
補 4-8-2	簽呈：設供處辦公室	75.1.3	(75) 旭 旺處會字第 0112 號	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 及 26 號土地案。本院核研所陳又軍上校，及職會同省政府民政廳魏學成視察於 74.12.26 赴蘭嶼招集縣政府承辦人楊技士、鄉公所張課長、鄉民代表謝主席、黃代表及部分社會人士、鍾老師、周老師。進行疏導溝通並赴現地勘察。	所得結論如下： 1. 紅頭村民對本院因軍事設施使用該地並不反對，惟對興建核廢料儲存場堅決反對。需由本院擬書面保證不做核廢料儲存場，才同意以土地交換。經決定由省民政廳函請本院覆文，保證該地不做核廢料儲存場（請核研所函覆）。 2. 由於適逢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選舉期間，各候選人為爭取選民支持，均紛紛發言反對，以致無法達成協議。經省府、縣府、鄉公所代表協同結果，均認本案延期至選舉後再辦較易達成協議，時間另訂。
補 4-8-1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原能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本廳第四科	75.3.1	(75) 民 四字第 8651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 75.2.21 (75)府民山經字第 106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交換協調會時，據村民之發言得悉其不願意提供土地之共同原因，乃是村民畏懼該地供作貯藏核能廢料之用地，又離住家太近，認為有危險而發生恐懼所致，且紅頭段 26 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維生之依存性很大，雖經兩次召集村民疏導協調，皆一致表示強烈反對。 三、該鄉民情特殊，視土地為生命之一竊，難採常態方式處理，針對村民反對之原因探討研提下列解決途徑供作參考： （一）請貴院向村民確切表明土地用途（如不便表明時，請予疏導）並請有關單位加強溝通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及對居住隣近地區之山胞比照貯存場員工每年實施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暨醫療服務以安定山胞心理。 （二）為顧及村民之生計，原耕作之 26 號地提供後則減少耕作用地，恐影響其生活，請洽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原撥用之紅頭段 31 號地面積 31.2140 公頃土地整地後交換予村民維續使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三）請貴院基於事實需要，除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外，另優惠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促使樂意提供。
補 4-7	發文：原能會 受文：中山科學院 副本：物管處	75.3.13	(75) 會物字第 0918 號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75.3.1 (75)民四字第 8651 號函，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惠予協調辦理。	一、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曾多次與蘭嶼鄉民舉行聯誼會，加強宣導活動。對於居住鄰近地區居民實施健康檢查，依據國際學術權威建議，可能發生人體臨床輻射效應情形，要高達一次 25000 毫侖目以上，而蘭嶼居民不可能接受超過安全防護劑量限值每年 500 毫侖目，故不必實施輻射傷害之健康檢查。原能會為造福鄉民健康衛生，曾補助衛生所設施及環境衛生推展工作，爾後亦將繼續配合辦理。隨函檢附「蘭嶼鄉貯存場聯誼會」書面答覆資料一份，請參考。 二、中山科學院 75.3.19 與蘭嶼鄉民召開土地徵收、交換協調會為期作業順利現階段本會暫不派員參加。 三、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按現行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會予繼續協調辦理。
補 4-5	發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75.3.20	(75) 考金字第 06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無償使用台東縣蘭嶼鄉野銀 811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乙案，契約已於 74.11.29 期滿，隨附原契約影本乙份及使用申請書與續租申請表各貳份“如附件”，請予用印後悉數擲還本所，俾憑辦理續約，請查照。	依據蘭嶼鄉公所 75.3.10 (75)蘭所財經字第 992 號函辦理。
補 4-6-2	簽呈：設供處辦公室 會辦意見：敬會五所	75.4.1	(75) 旭旺處會字第 9444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辦理經過簽請核示。	一、蘭嶼計畫用地（原能會廢料儲存場用地）於 63 年 2 月經副部長批示由本院辦理，如附件一。前後共計三次。（缺附件） 1. 第一次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 號等 25 筆土地面積計 85.2459 公頃（原簽為 25 公頃），於 63 年開始辦理，64.11 完成無償使用，如附件二。 2. 第二次使用蘭嶼喉頭段 1 之 4 地號（專用碼頭用地），面積 8.5780 公頃，於 66.11 完成無償使用。 3. 第三次（第二場地）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4、26 地號等三筆土地，面積計 54.5560 公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68.5.22 (68)民四字第 11680 號函「原則同意無償使用」，參附件二（補 10，頁 44-45）。惟其時陸軍工兵署以本院營產均由陸總部列管，宜由該署辦理獲得，聞之其後之一貫作業，即悉由該署續辦。紅頭段 1 及 26 地號迄未完成撥用。 4. 第三次用地，其中蘭嶼鄉紅頭段 24 號地為輔導會管有之國有土地，已完成撥用。紅頭段 1 號地現正由陸軍第四營管所依程序辦理申撥中。另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為紅頭村民公共用地，依規定須取得使用人同意擬案書後，始可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申撥。26 號地前後會勘一次，召開協調會三次（第一次 74.9.25，第二次 74.12.13，第三次 75.3.21）如附件三（缺附件）（補 10，頁 67-80，第一次（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第二次），均聞村民反對，而無法達成協議。 二、75.3.21 第三次協調會（紅頭段 26 號地），由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徐局長主持，會中說明以紅頭段 31 號地（為輔導會管有之國有地，由台東縣政府協調辦理土地收回）交換紅頭段 26 號地。除地上物補償、土地改良費外，另予以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等補償。惟村民以該地做廢料貯存場為由，而堅決反對，並要求本院提書面保證，不做廢料貯存場，雖經本院出席人員一再解說本筆土地係做軍事設施用，仍無法達成協議。會後徐局長表示蘭嶼山胞智識低落，觀念固執，是土地為祖先遺產。用地協調會很難達成協議，此事不能操之過急，俟下次會議時，先與村民疏導。（75.3.21 會議記錄尚未送達本院）。 三、75.3.13 原能會物管處蔡處長赴本處拜訪，並就蘭嶼紅頭段 26 號地辦理原則交換意見，關於台東縣政府所提本案解決方案，如附件四（缺附件），除村民定期健康檢查（認為安全無顧慮，無此必要）不予同意外，其餘地上物補償、土地改良費、合理之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均予同意；並請本院盡力協辦本案，如五次協調會仍未能達成協議，則原能會可能放棄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 擬辦： 蘭嶼計畫（第二場地）使用蘭嶼紅頭段 26 號地，按原能會同意之原則繼續協調辦理，並請原能會協助疏導居民，以減輕居民對地放射性廢料之恐懼感，俾便早日達成協議。如五次協調會仍未能達成協議，則函復原能會紅頭段 26 號地無法達成協議，請放棄使用。
補 4-4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副本：陸軍工兵署	75.4.10 後	(75) 旭旺字第 04828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函陸軍第四營管所，請求辦理相關山地保留地撥用事宜。	一、陸軍第四營管所 75.3.10 (75)考今字第 068 號函暨附件敬悉。 二、檢還已用印之蘭嶼鄉野銀段 811 號等 25 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與續租申請表各二份，如附件。 三、蘭嶼鄉紅頭段一－四號乙筆山地保留地，已完成無償使用，如附使用契約書影本，請繼續辦理撥用，以免使用契約書逾期。 四、中山科學研究院 70.3.10 (70)泰洳字第 2561 號函計達。
補 4-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75.4.17	(75) 旭旺字第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山地保留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設供處（續辦）。		04954 號	地乙筆， 面積 2,5200 公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68.05.22 以（68）民四字 11680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請貴所依程序向蘭嶼鄉公所辦理無償使用後，續辦撥用。本案拖延甚久，惠請盡速辦理以免影響研究計畫之遂行。	
補 4-3	發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呈）工兵署鑒核（欠附件）	75.4.28	(75) 考今字第 106 號	檢送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劃書各乙式參份“如附件”，請惠予用印後擲還本所，俾憑辦理，請查照。	奉工兵署 75.4.22 勘明 07154 號令辦理。 附件：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復省府交下國防部 68.4.11 (68)銳玠字第 3878 號函。
補 4-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陸軍第四營管所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具署（請查照）、本院設供處（續辦）（均欠附件）	75.5.7	(75) 旭旺字第 05999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一號內乙筆山地保留地使用申請書及計劃書各乙式參份，如附件，已用印完畢，隨文檢還，敬請查照。	中山科學研究院條箋（附件）: 一、.....(掃描不全)蘭嶼鄉紅頭段一地號內及紅頭段 26 號地兩筆。省民政廳於 68.5.22 (75)民四字第 11680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紅頭段 26 號需村民拋棄書，現正協調辦理中。 二、本件為蘭嶼鄉一地號內（已分割測量尚未辦理登記）辦理無償使用，第四營管所函請本院在使用申請書及使用計畫書上加蓋關防及兼院長章。
補 4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原民會 副本：原能會（請查照）	106.4.18	國科物籌字第 1060002934 號	移撥及徵收蘭嶼龍門地區土地相關資料	

12. 審計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7	審計部	69.12.26	電核字第6912-1491號	台電公司函審計部，說明該公司「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已竣工，請派員監驗。	

13. 外交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2	外交部	69.5.29	外 (69) 國二字第	外交部函原能會，關於美、日擬在太平洋尋一海貯核廢料場所一事，茲檢附有關外電報導影本兩份。	
134	外交部	69.9.8	收文編號 195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外交部，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檢附日本有關簡報資料影印本共九份。	
135	外交部	69.10.6	外 (69) 國二字第 21678 號	外交部函原能會，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延緩實施。	

14. 陸軍總司令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32	陸軍總司令部（副本）	64.11.29.	(64)(11)(29)府民四字第91449號	臺灣省政府函原能會，關於原能會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85.2459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	一、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 二、原能會函覆台灣省政府（64.12.6 台(64)原技字第0072號）：對蘭嶼島之有關放射線汙染空氣、土地、地下水源及海水等輻射環境偵測，已指定本會設於高雄之台灣輻射偵測站負責主持並執行定期偵測。

15. 基隆市議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64	基隆市議會	71.1.12	電原字第7101-0621號	台電公司函覆基隆市議會，有關台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情形，請惠予支持。	
171	基隆市議會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5	基隆市議會	71.2.15	電原字第7102-0236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91	基隆市議會	71.5.11	電原字第7105-0732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說明該公司廢料運輸作業事宜。	

16. 基隆港務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64	基隆港務局（副本）	71.1.12.	電原字第7101-0621號	台電公司函覆基隆市議會，有關台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情形，請惠予支持。	
171	基隆港務局	71.2.2.	(71) 基會秘議三字第 11547號	基隆市議會函台電公司，請台電放棄使用基隆港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一、覆台電公司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函。 二、查台電北部核能發電廠附近即有中角碼頭可供裝卸使用，且該區域人煙稀少，較本市港區碼頭更適於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為避免騷擾本區市民俾市區安全無虞計，仍請放棄本市港區碼頭裝卸任何等級之放射性廢料。
175	基隆港務局（副本）	71.2.15.	電原字第7102-0236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17. 台東縣政府（含蘭嶼鄉公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8	台東縣政府	64.10.9	(64) 民密丁字第 20668 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請台東縣政府就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之有關土地部分（蘭嶼計劃用地），於文到二週內，依照民政廳 64 年 5 月 29 日民丁字第 12384 號函查明，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	
31	台東縣政府（副本）	64.11.10	觀技 (64) 字第 8172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主旨（摘要）：規劃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地形測量請台東縣政府辦理。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 64.11.1 東府七建土字第 60794 號函辦理。
88	臺東縣政府（副本）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 0184 號	原能會函台灣省政府及台東縣政府，說明原能會籌劃之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各項工程，且請於工程施工時惠予協助。	
93	台東縣政府（副本）	67.8.23	(67) 府建四字第 66234 號	臺灣省政府函覆原能會，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施工時，省政府當予以協助。	
補 4-32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府民政局	68.1.25	(68) 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	所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號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申請書件乙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經申辦該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做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用地。經省	說明： 一、復蘭嶼鄉公所 68.1.12 (68)蘭鄉經字第 4160 號函。 二、原件發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府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 號函復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有案，本案是否與前案相同請查明後再報府核轉。	
補 4-31-1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副本：台東地政事務所（請派員）、核研所	68.2.19	(68) 銳玠字第 01611 號	訂於 68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會勘蘭嶼計畫用地請派員會辦為荷。	說明： 一、本案用地預定為紅頭段地號 26、27 等筆會勘後即行復文，並請地政所派員辦理。 二、右項（即前項）作業人員差旅交通Ｏ費統由中科院負擔並請查照。
補 4-31-2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蘭嶼鄉公所	68.2.2-	未發出	中科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與原委會申請之該段山地保留用地為同一地區（同案）並已申辦撥用在案，覆請查照。	說明： 覆台東縣政府 68 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函副本。
補 4-30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府人事室、地政科、台東地政事務所	68.3.12	(68) 府地籍字第 1410 號	台東縣政府派地政科技士李華雄等五員陪同中科院人員前往蘭嶼鄉會勘蘭嶼計畫用地，未在本府支領差旅費，請查照。	說明： 中科院 68.2.17 (68)銳玠字第 01611 號函請本府派有關人員於本月三月六日至九日前往蘭嶼鄉會同勘測。
補 4-8-5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國防部 副本：台東縣政府（無附件）	68.5.22	(68) 民四字第 11680 號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台東縣蘭嶼鄉山地保留地，其中紅頭段一、二六號二筆土地面積計 30.1520 公頃，原則同意無償使用，仍請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向蘭嶼鄉公所申辦使用手續，餘紅頭段 24、27 號兩筆土地請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	
補 4-1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行文單位：退輔會蘭嶼農場（正本）、為說明二（副本）	68.8.21	(68) 銳玠字第	茲訂於 68.9.4 起三天會勘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使用蘭嶼紅頭段土地，並清點地上物協商補償	說明： 一、本案公差人員（工兵處、縣政府、地政所）之差旅費及往返台東蘭嶼機票等統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負擔。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均請派員）		09434 號	屆時請派員參加為荷。	二、本案分送各會辦單位： 1. 陸總部工兵處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地政科 3. 台東地政事務所 4. 蘭嶼鄉公所 5. 核研所
補 4-27-2	與會單位： 原能會、台東縣政府、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公所、蘭嶼農場	68.9.5		國防部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用地使用輔導會土地協調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68.9.5 上午九時 會議地點：蘭嶼警備指揮部 協調結果： 一、本案用地地上物補償雙方同意擬內政部標準規定辦理補償。 二、開墾費補償因雙方提出數字相差太多，無法達成協議，由軍方另行訂期協議。
115	台東縣政府	68.9.7	原能會內部簽呈出差報告書	會勘蘭嶼復興台地報告書，及國防部中科院蘭嶼計劃用地供用輔導金土地協調會會議紀錄。	
補 4-29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本所財經課	68.10.17	(68) 蘭鄉經字第 3170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第一、二次兩次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及紅頭段碼頭用地已否核定與訂約乙等，復希知照。	說明： 一、復中科院 68.10.1 (68)銳玠字第 11522 號函。 二、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土地申請使用案，業經本所於 68.1.12 蘭鄉經字第 4160 號函會報縣府核轉在案，奉台東縣政府 68.2.2 民山經字第 5120 號函核示：本案是否與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 號案相同，希望明議再報，因本所無案可稽，又本年九月五日中科院派范盧二位上校蒞蘭嶼鄉會勘土地轉赴台東縣政府時由楊技士順全對本案已作詳細之報導，致以辦理情形如何本所亦不知悉。 三、紅頭一號內面積 16.000 公頃作碼頭用地案，曾經民政廳 66.11.8 民四字第 24147 號函核准在案，唯應辦妥分割標示變更後始可訂約，又紅頭段 1、26 號二筆已准使用面積 35.1520 公頃，唯紅頭段 1－4 號興建碼頭用地面積 8.5780 公頃已訂約，業經本所於 67.10.18 蘭經字第 3047 號函檢送契約一份，諒已收到。
補 4-33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台東縣政府（地政科） 副本: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請查照）	68.10.24	(68) 銳玠 12363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請再訂期召開會議協商為荷。	說明： 一、68.9.5 在蘭嶼指揮部召開之補償會議記錄係悉。 二、下次會議請台東縣政府召集，時間地點請縣府決定（地點最好在縣府較方便） 三、出席單位建議為后： 1.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會 2. 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及地政科 3. 陸軍後勤司令部工兵署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4. 蘭嶼鄉公所 5. 蘭嶼農場 6. 中山科學研究院
補 4-28	發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受文：蘭嶼鄉公所 副本：台東縣政府（請查照）、核研所	68.11.2	(68) 銳玠字第 12624 號	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使用土地辦理情形，函請查照。	說明： 一、中科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蘭嶼鄉土地計分三次： 1. 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土地，即 64.11.29 省政府民四字 9144 函核定准予使用土地，本案於核定後，本院曾於 67.5.12 同年 11.11 及 12.7 三次函送申請書及契約書請予惠辦，雇三次所辦案即省府 64.11.29 府民四字 9144 號所核定之一案，該項契約書請惠予擲送本院。 2. 碼頭用地（紅頭O段一－四號）初次申請（概估）面積為 16 公頃，別任台東地政所測量為 8.5780 公頃，本案已簽約，契約書中科院上已收到。 3. 紅頭段地號一及二六兩筆土地，省府已於 68.5.22 以 68 民四字第 11680 號核准，俟撥用行政院退輔會農場所管之 24 號土地定擬協議後，在併同辦理簽約。 二、覆請查應並請將野銀段 811-836 等廿六筆租約，惠送中科院為荷。
補 4-27-1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蘭嶼鄉公所、本府民政局、地政科	68.11.7	(68) 府民山經字第 68168 號	中科院蘭嶼計畫撥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蘭嶼農場土地補償是項再定期召開會議協商一案，因中科院所擬撥用之土地係經奉行政院 62.11.29 台(62)丙 9752 號函核准撥用與他機關在案，本案補償問題應請中科院逕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商討為宜，請查照。	說明： 復中科院 68.10.24 銳玠字第 12363 號函。
補 4-2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所財經課（均不含附件）	68.11.16	(68) 蘭鄉經字第 3502 號	檢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等二六筆土地，合計面積 85.4969 公頃，作為研究設施用地使用契約書一式三份，請蓋妥代理機關印信後擲還本所，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68.11.2 銳玠字第 12624 號函辦理。 二、（掃描不全）.....山地保留地計分三次，二次已辦妥，唯最後之第三次俟農場所管之 24 號土地完成協議後，再併同辦理。（使用契約書參見補十頁 49-53，用途載為研究設施用地、碼頭用地）
補	發文：台東縣政府 受文：蘭嶼鄉公所	68.11.23	(68) 府民山經字第	所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5 號等廿五	說明： 一、（掃描不全）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4-25	副本：中山科學研究院、本府民政局		68915 號	筆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使用契約書，更正後准予備查，希依規定整理有關簿冊按月填造異動報告表送府憑轉請照辦。	二、發還使用契約書正副本各一份。
補 4-8-4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省政府民政廳、蘭嶼鄉民代表會、紅頭村辦公處、蘭嶼鄉公所所財經課	74.9.25 後	(74) 所字第 4070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26 號地協調會(74.9.25)會議記錄乙份，請鑒核。	（模糊不清，說詞值得探究，出席民眾無法辨識，僅看的出列席人員） 六、.....（無法辨識、無資料）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現就針對有關問題癥結，請各位提出問題及看法。 七、結論 （一）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 （二）26 號地由陸軍第四營產管理，ＯＯ依程序由請ＯＯ使用手續。
補 4-8-3	發文：蘭嶼鄉公所 受文：台東縣政府 副本：陸軍第四營管所、陸軍總部工兵署、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鄉民代表會 收受者：建蘭派出所、紅頭村辦公處、本所財經課	74.12.14	(74) 財經字第 5217 號	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山地保留地，紅頭段 26 號地，土地交換協調會(74.12.13)會議記錄乙份，請鑑核。	結論： 一、經與村民協調結果，鄉公所願提供本島任何合適之土地交換，均未能獲得村民同意。 二、本案報請縣府轉省民政廳妥善處理。
補 4-8-1	發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受文：中山科學研究院 副本：原能會、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本廳第四科	75.3.1	(75) 民四字第 8651 號	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東縣政府 75.2.21 (75)府民山經字第 10618 號函辦理。 二、本案土地交換協調會時，據村民之發言得悉其不願意提供土地之共同原因，乃是村民畏懼該地供作貯藏核能廢料之用地，又離住家太近，認為有危險而發生恐懼所致，且紅頭段 26 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維生之依存性很大，雖經兩次召集村民疏導協調，皆一致表示強烈反對。 三、該鄉民情特殊，視土地為生命之一竊，難採常態方式處理，針對村民反對之原因探討研提下列解決途徑供作參考： （一）請貴院向村民確切表明土地用途（如不便表明時，請予疏導）並請有關單位加強溝通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及對居住隣近地區之山胞比照貯存場員工每年實施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暨醫療服務以安定山胞心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二）為顧及村民之生計，原耕作之 26 號地提供後則減少耕作用地，恐影響其生活，請洽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原撥用之紅頭段 31 號地面積 31.2140 公頃土地整地後交換予村民維續使用。 （三）請貴院基於事實需要，除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外，另優惠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促使樂意提供。
補 6-9-1	發文：經濟部 正本：台電、立法院、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建會、文建會、農委會、原能會、原民會、環保署、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反核自救會、核後端基金管委會。	93.5.25	經授營字第 09320287570 號	經濟部請台電提供遷場推動及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人選之函	
補 6-9-2	發文：蘭嶼鄉公所 正本：經濟部 副本：本所社會課	93.6.15	(93) 蘭所社字第 0930003672 號	蘭嶼鄉公所復經濟部研擬建議人選之函	鄉公所建議人選會議結論： 該二委員會成立至今無法彰顯積極功能，且未依設置要點進行會議，更無具體推動成效，再者，會議中蘭嶼鄉委員代表意見政府公部門毫無誠意採納，弱化了意見表達，以致蘭嶼鄉民對政府諸多承諾期望落空，為此本鄉暫不提出該二委員會建議人選。為有效推動蘭嶼貯存場遷場及蘭嶼社區營造工作，並充分解決相關爭議，建請行政院於文到兩周內召開「與蘭嶼人對談會議」。

18. 台東縣議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90	台東縣議會	71.5.11	(71) 東議十議字第723號	台東縣議會檢送原能會「台東縣議會第十屆第一次大會緊急動議案」，案由為建議政府改變核能廢料貯存處理場地點，並暫緩運往蘭嶼貯存處理，以確保縣民身心健康。	一、頃據報載，我國於台東縣蘭嶼鄉設立核能廢料儲存處理廠，並定於本（五）月12日運送首批廢料，縣民聞訊，莫不惶恐，蓋核能對於人體之危害，至為巨大，而有確鑿佐證，況本縣地處東隅，民智較為低落，對核能之恐懼更非筆墨所能形容，本會為民請命，爰請改變儲存地點，就近設於核能發電廠近郊，人煙稀少之區，既可減少搬運費用，復亦利於作業，如不能改變設廠地址，請採納下列數項意見，暫緩運送蘭嶼鄉儲存，以安民心。 1. 建議原能會邀請國際間核能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來縣測定核能廢料儲存於蘭嶼鄉對本縣縣民，居住環境及人體健康之影響。 2. 請政府擴大宣傳核廢料處理之過程，其對環境污染、人體健康之情形，以使縣民週知。 3.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派員至本回簡報說明，同時邀請蘭嶼鄉鄉民代表及村鄰長，並徵詢採納地方民眾意見。 4. 於本月計畫首批運往蘭嶼儲存之核廢料，暫綏執行。 5. 舉辦核能廢料儲存處理聽證會，廣泛討論，以使縣民明瞭。 二、敬祈政府，俯順民情慎重考慮，以安民心。 議決： 一、送縣府轉請有關單位採納辦理。 二、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及各村里長。

19.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8	地政局（副本）	64.10.9	(64) 民 密 丁 字 第 20668 號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函台東縣政府，請台東縣政府就陸軍總司令部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之有關土地部分（蘭嶼計劃用地），於文到二週內，依照民政廳 64 年 5 月 29 日民丁字第 12384 號函查明，並附加處理意見報核。	

20. 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9	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副本）	64.11.5	觀 實 (64) 字 第 084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原能會，有關原能會計畫使用蘭嶼龍門地區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一案，請惠告該計畫已否確定放射性固體廢料之種類、數量貯存地點、範圍及其對觀光旅遊之影響，以作為觀光局規劃發展蘭嶼觀光事業之參考。	

二、學術機構

1. 國立清華大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	清大原子科學研究所	61.8.11.	台 (61) 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清大原子科學研究所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	
04	清大原子科學研究所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二	翁寶山： 上次永和污染處理後，共收集了 34 桶 50 加侖的低強度放射性廢料處理的方法是暫時儲存，最近 IAEA 專家寄來一本書，是介紹歐洲國家用投海處理廢料的近況，薄薄一本，簡明扼要，若貴會需要，當可寄上供參考。
34	清大核子工程研究所（副本）	64.12.25	觀實 (64) 字第 088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就核廢料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及天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提供意見或建議。	1. 「...本局乃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有關發展計畫，惟據報台灣電力公司等擬將該島與龍門地區作為放射性固體廢料之儲存場，經本局函詢原子能委員會據復其見解如附件影本。」 2. 「...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計實需慎審研究分析，特函請貴會專家學者提供卓見。」 3. 「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為一無人島，又澎湖縣境亦有無人居住之島嶼，即使蘭嶼北面之綠島似亦可比較研究，請就工程、環境資源、及社會經濟諸因素綜合衡量，以選定核能廢物貯存場俾供本局作為與有關機關進行磋商之參考。」
161	清華大學（副本）	71.1.5	台會綜字第 002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及物管處，說明已修正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第四、七、八、十二條條文。	
169	清大核子工程研究所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6	清大核子工程研究所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2. 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	台大海洋研究所	61.8.11	台 (61) 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台大海洋研究所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	台大海洋研究所教授陳汝勤： 認為投海前希作慎重調查，台灣海峽太淺只有數百公尺深，琉球東方有很深的海溝，但日本可能抗議，還有一處可能的地方在南海，水深約三千公尺，壓力約 300 大氣壓，桶的設計是一問題，水泥桶在此壓力下可能溶解，其他如海底斜坡，水溫、塩度，海洋氣象等均須調查清楚，淺海水流雖有資料，但深海層流的水平及上下垂直流速均需再作研究，目前紀錄很少，在近岸可用染色法，在深海過去曾用 C14 探測，及利用海標定位，但收回有困難，資料尚在收集中。
03	台大海洋研究所	61.8.22 ～ 61.11.11	(61) 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	1.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依 61.8.19 會議席間原能會秘書長兼會議主席鄭振華所囑，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2.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1. 檢附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中科院委託本所研究南海區域（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二千公尺以下水深之物理海洋及水文資料作為將來於該區投置核子廢料之參考。本所因限於設備不能從事海洋中放射追蹤劑之測定僅能採取海水標本。 **2. 核能研究所研究報告：** 第一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海洋投棄法研究：欲利用廣大之海底及海水之特性與其對放射性天然之屏障，選擇適當之地區作放射性廢料大量之永久儲存。現正與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及台灣電力公司原動處進行合約與經費協議簽訂。廢料於投海前，對投海地區狀況之研究非短時間可以獲得有效之數據與結論，且三、五年後勢必有大量之固體廢料產生，故對本案應能儘速作成研究以便早日展開實際作業。 第二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荒島儲存法研究：欲利用無人或偏僻之小島，選擇適當之區域，略為修建整理後可用作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永久儲存。六十一年七月已去函海軍總部協助調查，現正進行調查中。 第三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礦坑儲存法之研究：欲利用已廢棄之礦坑，進行實地勘察，研究其對固體廢料永久儲存是否適宜。台灣本島無塩礦坑，由於火成岩挖掘洞坑，則耗資甚鉅，故利用礦坑作固體廢料之永久儲存，目前可進行性較小。 第四案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焚化爐設計及製造：為減少固體廢料最終處理之作業能量，目前世界各國原子能工廠大多設有焚化爐處理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固體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廢料焚化後其體積大量減少(減少 95%)重量減低(減低 75%)焚化爐大部之設計繪圖與預算申報已完成，現正進行工程議價。 第五案放射性固體廢料柏油固封法研究：柏油固化生成物之放射性溢出率大小乃位於混凝土固化生成物(10-2 g/cm2 day)與玻璃固化法(10-7 g/cm2 day)之間，無論將來採用地上儲存或投海，都較經濟與安全。現與中油公司高雄廠進行資料之收集與分析。 **3. 台電原動處王心明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處處長 劉國鉞：** 61.9.4：台灣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地小人稠，故本公司核電廠產生之量多而放射性強度不高之固體廢料仍以拋海最為經濟、可行性也較大。極盼台大海洋研究所或海軍方面能積極進行調查，俾終極處理方針得以在北核電廠運轉前做一決定。 61.9.12：復貴會蘇先生電話，補充本公司對投海地點希望有何條件及廢料包裝之計畫。
04	台大海洋研究所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二	台大海洋研究所客座教授 陳汝勤： 1. 本所現已經與核能研究所共同擬出一份合約書，希望由貴會出面簽署，使合約生效，以利研究進行。現在研究的範圍為以東經 119°北緯 20°為中心，50 公里為半徑的範圍作為研究區，此區非重要漁區，海床平坦，深度也夠，是在台灣西南方，菲律賓西北方的中間海域，屬公海，表層流向隨季節而變，深層流的研究比較困難，其他國家研究的也不多。我們研究的進行，預定在明年的五月至八月間開始，最初的資料可能在開始後三個月後提出。 2. 在台東方面，及更南的南沙海域，均有可投的海域，唯有其他不便的問題發生，諸如航道不便，O 有深度深達四仟公尺桶的設計又是個問題，釣魚台附近的琉球海溝也是個可投的地方，惟琉球已歸日，可能會引起日本反對研究費用問題。 3. 台大一年只列六十多萬，九連艦出海每天作業費約三萬多元，一年真正為本計劃工作的工作天約為二十日，九連艦的裝備差不多很全了，不必為此計畫再添重要裝備，但如利用放射源作追蹤劑，則如何製容器，容器的尺寸等都是問題，如利用浮標，恐怕放下去收不回。
11	台大海洋研究所	62.8.22	(62) 台海所字第 086 號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7	台大海洋研究所	62.12.22	(62) 台海所發字第152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20度、東經119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21	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63.10.22	(63) 校會字第7023號	國立台灣大學檢送原能會與該校海研所合作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支出憑證一冊及56號憑證附件一份，請原能會查核結案。	
23	台大海研所	64.1.15	(64) 台海所字第004號	台大海研所箋呈原能會「南海北緯20度、東經119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五份。	（附件無該報告）
106	台大海研所（副本）	68.6.5	台 (68) 會技字第1025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請司令部同意並函覆。	
109	台大海研所（副本）	68.6.20	(68) 語察字第8401號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令函原能會，檢送隨船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進行南海水域調查。	
123	台大海研所（副本）	69.2.4	台 (69) 會綜字第0191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海研所及核研所「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討論會會議紀錄」一份，並請依附件結論辦理。	
124	台大海研所（副本）	69.2.6	台 (69) 會輻字第0208號	原能會檢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原能會配合台大海研所調查台灣東部海域隨船出海人員名冊」15份，請總司令部同意惠復。	
125	台大海研所（副本）	69.2.14	(69) 階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檢送基隆、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字第 2078 號	中、花蓮、高雄港區檢查處「隨九連號研究船出海人員名冊」，並准於時限內從事東部海域調查。	
167	台大海洋所（副本，無附件）	71.1.22	台會綜字第 0164 號	原能會檢送台大「台灣東部水域海洋地質及海況調查分析」第四期計畫第二次款國庫支票一紙。	
補 1	發文：台灣大學 正本：原能會 副本：原民會、海洋研究所	106.4.10	校理字第 1060026493 號	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	復原能會 106.3.28 會物字第 1060004182 號函。 因年代久遠且為教師之研究成果報告，海洋所無相關資料可考。 陳汝勤教授表示因年代久遠，目前已無相關資料可提供。
補 7	發文：台灣大學 受文：原民會 副本：台大海洋所	106.4.27	校理字第 1060029486 號	海洋研究所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有關文件	一、復原民會 106.4.17 原民土字第 1060022864 號函。 二、原民會函囑台大海洋所提供與蘭嶼核廢料貯存場有關文件，惟未敘明欲調閱文件之詳細資料（如文件名稱、公函文號、日期、何位教師之研究報告等資訊），故歉無從調閱。 三、另經查原能會 106.3.28 會物字第 1060004182 號函，旨揭調查小組曾欲調閱台大海洋所陳汝勤退休教授於民國 61 年之「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畫」相關研究計畫書及研究成果報告。台大已於 106.4.10 以校理字第 1060026493 號函復（並通知貴會）。

3. 中央研究院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5	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原會	64.4.8	台 (64) 原技字第 0493 號	原能會函送開會通知單，邀請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有關單位，商談北部核能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研究。	
34	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原會	64.12.6	環科執字第 6414 號	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原會函交通部觀光局，關於政府籌劃「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地點問題，就海流觀點提供參考意見。	
36	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原會	65.3.9	環科執字第 6506 號	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蘭嶼「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實地探勘報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在蘭嶼選擇龍門地區設置『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相信不致影響該地區觀光事業之發展，亦不致妨礙當地居民之健康」 理由摘錄： 1. 龍門地區地形孤立無特別觀光資源存在。 2. 以掩埋方式儲存，專人駐地負責看管，相信不致影響居民健康。 3. 廢料場之設置急在眉睫，且使用亦非永久性。 建議： 1. 宜做防洪設施。 2. 建議儲存廢料事嚴格保密，而該地區以「國防設施」或「軍事用地」為理由禁止居民靠近。 3. 專用道路與交通管制系統。

三、國營事業與民間單位

1. 台灣電力公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1	台電原動處	61.8.11	台 (61) 原技字第0645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台電原動處（副本）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一	台灣電力公司原動處副處長 陳振華： 現在核電一號及二號機均為 BWR，每年每部機一仟多桶的固態廢料，將來三號及四號完成，合起來還不止四仟桶，電力公司也開過會，亦希望是荒島及投海處理，目前因廢料輻射強度並不高，暫時儲存起來，一俟貴會決定後，再決定桶的設計等。 台電原動處錢北辰： 固化廢料輻射強度不高，主要者為鈷六十，最近澳洲投了四仟噸於深海，並未引起問題。 台電原動處王心明： 1.若是荒島處理，則只需要柵存即可，因放射性強度不高。 2.希望目前能定下最後計畫，再作細節的研討，以便將來處理方便，不然若用桶暫存，將來還要重新掏出來再裝，那問題就麻煩。
03	台電原動處	61.8.22 ～ 61.11.11	(61) 台海所發字第098號	1.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依61.8.19 會議席間原能會秘書長兼會議主席鄭振華所囑，函送原能會技術處「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2.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台電原動處王心明致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技術處處長 劉國鉞： 61.9.4：台灣因受地理環境之限制，地小人稠，故本公司核電廠產生之量多而放射性強度不高之固體廢料仍以拋海最為經濟、可行性也較大。極盼台大海洋研究所或海軍方面能積極進行調查，俾終極處理方針得以在北核電廠運轉前做一決定。 61.9.12：復貴會蘇先生電話，補充本公司對投海地點希望有何條件及廢料包裝之計畫。
04	台電原動處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二	台電原動處副處長 陳振華： 1. 台電將來的廢料是數量多，強度低，所以對投海最有興趣，希望貴會多多協助，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但桶的設計希望儘早進行，費用方面願共同負擔支援。當然，投海尚有一段時間，現與 OO 共同研究的結果，打算先做一暫時的現址儲存，容量預計七仟桶，時間為五年，投海方面，為避免國際糾紛，似乎應投到領海，比重也應增為一比五，每投一年後取一次海水樣品研究，然後再投，再研究。 2. 台電願負擔第一期研究費的半數。 台電原動處 錢北辰： 建議貴會與交通部連繫，請其查可能投海海域附近之航道及電纜通過之情形。
05	台電	61.12.22	台 (61) 原技字第 1039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台（61）原技字第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代表台電公司擬定研究合約書，請台電公司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8	台電	61.12.30	電原字第 6112-1242 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同意負擔第一期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之半數。	
13	台電原動處	62.9.7	台 (62) 原技字第 0921 號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參。	
18	台電原動處	63.1.8 ~63.1.11	原能會技術處箋呈秘書長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19	台電原動處（副本）	63.2.16	台 (63) 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2	台電	63.10.31	台 (63) 原	原能會函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	台電與核研所共同補助台大海研所調查。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能技第1325號	「台大海研所調查南海水域水文資料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	
24	台電	64.1.29	台(64)原技字第0146號	原能會書函核研所及台電公司，檢送台大海研所「南海北緯20度、東經119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補充報告）」一份。	（附件無該報告）
25	台電	64.4.8	台(64)原技字第0493號	原能會函送開會通知單，邀請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台電公司及原能會有關單位，商談北部核能電廠附近海域之生態研究。	
39	台電	65.4.16	台(65)原技字第0525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0	台電	65.4.28	台(65)原技字第0576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及蘭嶼計劃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技術小組第十一次協調會會議紀錄> 65.4.24** 結論： 一、即以蘭嶼島龍門地區為我國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場，請廢料技術小組將以往資料整理後，先送請台電火力工程處周處長提供意見，以便進一步進行規劃。 二、廢料技術小組規畫完成後，另請顧問公司進行廢料儲存場場地設計及施工事宜。 三、廢料場地工程費用，按所需處理之廢料數量比例由各有關單位分攤負擔，列入其預算。 四、即進行小蘭嶼之勘察，以便籌畫儲存高強度廢料。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41	台電火力發電工程處、原子動力處	65.5.19	火工土字第0801號	1. 台電公司火力發電工程處函中科院及核研所，敬請委託海軍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施測蘭嶼紅頭村及復興農莊前海深，以供規劃起卸專用碼頭之參考。 2. 王唯科博士相關英文報告。	
42	台電火力發電工程處	65.5.20	台電公司簽呈原能會	1. 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會同原能會及中科院前往蘭嶼實地勘察) 2. 台灣電力公司呈報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二。	＊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一（台電火工處周石泉）: 1. 欲實現核廢料儲存場計畫，興建專用之起卸碼頭為當務之急。 2. 廢料技術小組本計畫利用開元港起卸，但缺點頗多：開元港為全島海陸運輸唯一門戶，但港面狹小有限，並以軍民供應為優先；開元港起卸容易受制於人（當地居民之反對）；該港距儲存場過遠，且公路情況不佳；該港水深約兩公尺，如於他處興建突堤碼頭工程頗易。 3. 按技術小組之評估，一年需 50 船次方可運完，但蘭嶼受風浪影響船隻航運，故唯有使用操之於己的專用碼頭才可順利完成卸船作業。 4. 紅頭及東清雖有沙灘可供海軍登陸潛艇搶灘用，但運輸船次多，不便委託軍方，仍應有專用碼頭及自備船隻為佳。 5. 台電擁有之電光二號 400 頓駁船，可改做核廢料運輸，台灣本島出船作業可使用中角碼頭，即金山海灘台電自建之碼頭。 6. 勘查後認為紅頭村蘭嶼別館附近及復興農莊海班哨附近，適宜興建突堤碼頭。 ＊蘭嶼島勘測報告之二（台電火工處周石泉）: 1. 外島器材供應及人員交通不便，工程設計宜求操作簡單維護工作最少。 2. 高強度放射性廢料數量不多，將另覓地儲存，蘭嶼只放中低強度廢料。 3. 儲存場整地、築牆、廢料儲藏建築以外之其他建築物規劃 4. 低強度、中強度核廢料儲存方式 5. 應建獨立可靠之水源系統，並定期對河水水質取樣分析
48	台電	65.8.19	台 (65) 原技字第 1170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原能會相關處室及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參加「廢料處理座談會」。	
49	台電	65.9.2	觀實 (65) 字第 071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台電公司，詢問台電公司是否如中央日報所載，已取消於蘭嶼島上設固體廢料貯存場之計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50	台電	65.9.7	台 (65) 原技字第 1294 號	廢料處理座談會會議紀錄。	會議結論： 1. 蘭嶼計畫施工階段，技術小組所需之土木人員請台電支援。 2. 技術小組請盡快提出下年度蘭嶼計畫經費概算。 3. 拖船是否須加裝動力設備，請技術小組轉請台大船舶所評估。 4. 廢料儲存區已決定，請原能會偵測站林主任做環境偵測。 5. 儲存區用水請技術小組評估研究。 6. 碼頭預定地使用情形，請技術小組預做調查。碼頭設計請提出初步構想，以便交由工程公司參考。 7. 蘭嶼計畫工作展開後，技術小組是否可派一名人員駐原能會辦公。
51	台電（副本）	65.10.5	觀實 (65) 字第 081 號	交通部觀光局檢附原能會「中央日報 65 年 8 月 27 日剪報」影本一份，請原能會函告所承辦之「核能固體廢料貯存場」位置是否仍於蘭嶼島上。	
52	台電（副本）	65.10.15	台 (65) 原技字第 0084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觀光局，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劃。	
54	台電	66.4.2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海盜測量局已進行陸地及海域測量，陸地測量已完成，即將進行海域測量。 2. 小蘭嶼測量再議。 3. 天池為火山口，本次察看時乾枯無水，但整個蘭嶼島並不缺水。 4. 土木工程及廢料儲存時須克服之難題為電力、交通及工人問題。 5. 蘭嶼計畫自 61 年迄今仍為機密案，原能會已五度易人承辦，應移由專人辦理以便能深入瞭解而行妥善之處理。
56	台電	66.5.30	原能會內部呈核函	蘭嶼計劃出差報告。	報告內容： 1. 海軍測量局已完成大部分海域測量。 2. 赴小蘭嶼海面探勘，將來委測時可能選西、南兩面。 3. 雇用兩名原住民帶路由龍門橋上山找天池，但並無積水可用。故除在南天池建壩及引水至龍門地區外，只有利用龍門橋下之流水。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57	台電	66.6.23	台 (66) 原技字第0859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水源、碼頭、貨櫃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59	台電	66.7.8	台 (66) 原技字第0954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及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蘭嶼計畫會議紀錄** 1. 貨櫃裝廢料桶之技術、裝法及日後運送方式，請技術小組提供台電詳細資料做進一步研討。 2. 低、中強度廢料之運貯，技術研討及資料蒐集已告一段落；碼頭設計構想，請台電提供再行聘請顧問公司進行設計施工。 3. 蘭嶼計畫之施工設計等事項，由原能會委請台電代為執行，抑或請台電支援成立工程小組執行，至計畫設計施工等有關費用，由原能會鄭秘書長協商台電後決定，亦暫請台電代為支付。 4. 碼頭用地程序。 5. 請技術小組繼續沿努國家廢料處理廠之人員編制及其操作程序。 6. 高強度廢料在小蘭嶼貯存，仍應繼續規劃及基本資料之收集。 7. 固體廢料投海案，應聘有關專家繼續研究其可行性，並請技術小組與之協商在下列三種方式中擇一進行。(1)加入技術小組，加強小組能力(2)聘為顧問(3)請其擬訂計畫，委託研究。提案請參頁 267-269（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 8.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交本會技術處就實際作業立場檢討後另行開會研討。 **＊放射性廢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1. 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草案一讀修正通過。 2. 請技術小組協調委請海軍將測區延伸至小蘭嶼及其附近海域。
64	台電火工處	66.9.6	台 (66) 原技字第1299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65	台電火工處	66.9.19	台 (66) 原技字第1386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一、運輸貨櫃之駁船如何能適用長途航行，貨櫃如何安排，均須再加考慮，暫不做決定。 二、碼頭之設計，應增加 0.5M 以應可能之船隻吃水。 三、海洋投棄與陸上儲存並進，運送物件投海之船隻延後另案討論。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四、研究海洋投棄位置及方式需與學術研究單位（台大海洋所陳培心、陳汝勤教授等）合作（尋 2000m 以上海溝作廢料投棄），本項經費由本會設法籌措。 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用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34 條第 3 類規則，即貨櫃表面劑量率在 200mR/hr 以下，一公尺處為 10mR/hr 以下。 六、請技術小組籌畫儲存桶採購、使用、試驗事項並請電廠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68	台電	66.12.22	台 (66) 原技字第 0101 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小蘭嶼測量手簿」一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兩份密存參考。	
73	台電	67.3.2	(67) 電火工密字第 068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惠示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地點是否仍維持原案。	一、前交由台電代為執行之蘭嶼計畫工作，經委請中興工程顧問社於去(66)年 10 月間提出初步計畫報告轉送參考，嗣接獲通知暫緩進行。台電報經濟部之核一廠工程執行進度月報表內說明：「預定進行廢料處理場構築 12 月份暫停進行，進度落後 0.07%」。現經濟部准行政院研考會 67.1.19 會管 133 號函查詢停頓原因並囑具報。 二、台電核一廠一號機已運轉，固體廢料儲存場亟待興建，以便配合需要，請惠示該計畫是否維持原案。
74	台電	67.3.7	台 (67) 原技字第 0124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我國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代號「蘭嶼計劃」）仍位於蘭嶼龍門地區，未改變原計畫。	
76	台電	67.5.19	(67) 電火工密字第 178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詢問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是否按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擬之「初步計劃報告」進行。	一、台電同意代辦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建造工程之審查、發包及監工，並支付所需費用。 二、該貯存場之各項工程以專用碼頭之興建，時間較為急迫，擬予依先推動。 三、其他建議事項提請認可（請求遷哨、駁船之使用、低強度物料之貨櫃設計構想提出等）
78	台電	67.6.17	台 (67) 原技字第 127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80	台電	67.6.26	台 (67) 原技字第1341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及台灣電力公司，說明「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現正名為「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	
81	台電	67.6.27	台 (67) 原技字第1355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82	台電	67.7.6	(67) 電火工密字第243號	台灣電力公司函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擬委請該處承辦，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	
83	台電	67.7.6	(67) 電火工密字第244號	台電公司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請提早進行蘭嶼工程細部探測、設計及發包準備等工作，委辦合約手續俟原能會正式通知後簽訂。	
85	台電	67.7.21	(67) 電火工密字第264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請原能會頒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佈置圖。	
86	台電	67.8.1	台 (67) 原技字第1538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中興工程顧問社、核研所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控制室有關問題。	
90	台電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1579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92	台電	67.8.10	台 (67) 原技字第0187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已奉行政院核復准予進行，請台電公司配合施工。	
94	台電（副本）	67.9.1	台 (67) 原技字第0195號	原能會函警備總司令部，請該部發給榮工處承包原能會「蘭嶼島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程」工作許可證件。	
96	台電	67.9.9	台 (67) 原技字第0198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請轉知榮民工程處，依照規定逕洽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辦理申請炸藥及雷管一案。	
97	台電火工處（副本）	67.10.1	67-501-3889號	榮工處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說明蘭嶼計劃碼頭及防波堤工程地震道路坍方落石，請顧問社派員會同榮工處人員先行測量收方。	
98	台電	67.11.9	67-501-4503號	榮工處檢送台電公司火工處「五一八計劃工程實業用爆炸物配給申請表」一式六份，請火工處審核用印後發還。	
99	台電	67.11.27	電火字第8711-0297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場址踏勘報告」等件。	
100	台電	67.12.20	電火字第6712-0232號	台電公司檢送中興顧問社，經台電公司同意之「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作計畫書及協議書」正本一份。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01	台電	67.12.21	台 (67) 原技字第2325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8.4.6 廢料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68.6.14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臨時會議： 為討論蘭嶼計畫概念設計之內容 決議：龍門地區儲存中強度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復興台地儲存低放射性固體待處理物料。為統一簡化儲存作業，擬將中強度固體待處理物料改為溝儲法，將溝儲法與庫存法之優劣點提出書面報告，報請原委會裁定。
102	台電	68.4.25	廢處字第013號	廢料處理技術小組函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函覆待處理物料貨櫃資料。	
104	台電	68.5.14	台 (68) 會技字第0913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社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	
105	台電	68.5.21	台 (68) 會技字第0958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07	台電	68.6.15	(68) 電火工密字第260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中興顧問社擬製蘭嶼第二貯存場初步規劃佈置圖」一份，以供購地參考。	
111	台電	68.6.23	台 (68) 會技字第1108號	原能會檢送台電公司「蘭嶼計劃規劃書草案」三份供參。 （缺規劃書）	
112	台電	68.8.16	電原字第6808-0492號	台電公司檢奉國營事業委員會「答復立法院黃委員順興質詢有關核能安全一案」資料：「關於核能發電之安全問題必須公開討論重新檢討等事項」。 附件：核能發電安全之再探究。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13	台電	68.8.31	技 (68) 通知 字 第 1001 號	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技術小組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68.8.24
118	台電	68.11.14	台 (68) 會輻 字 第 1846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公司及原能會輻防處，討論「蘭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及有關事宜。	
120	台電	68.11.22	台 (68) 會輻 字 第 190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22	台電	69.1.24	台 (69) 會輻 字 第 0136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說明原能會擬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請台電公司提供 20 個廢料桶以供研究。	
126	台電	69.2.23	電原字第 6901-1442 號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說明同意提供原能會實施廢料投海處理試驗所需廢料桶 20 個，請原能會逕向核一廠洽取。	
128	台電核一廠	69.3.7	台 (69) 會輻 字 第 0349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公司有關廢料桶試投事宜。	原能會函請台電核能一廠於四月中旬前就備妥之 20 個試投用廢料桶中，任選七桶焊接吊環，以便利用鋼纜調至預定地點；並請預先妥為試驗。（附件：廢料桶吊環位置圖）
129	台電核一廠	69.3.14	(69) 核一保發字第 6903-0427 號	台電公司書函原能會，建議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130	台電核一廠	69.3.19	台 (69) 會輻 字 第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一廠，同意以兩只鐵製環帶代替焊接吊環。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0413 號		
137	台電、台電原子動力處（副本）、台電核一廠（副本）	69.12.26	電核字第 6912-1491 號	台電公司函審計部，說明該公司「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已竣工，請派員監驗。	
138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	70.1.10	台 (70) 會物字第 001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待辦之「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於工程補修期間，派員監工。	
139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	70.2.11	台 (70) 會物字第 0072 號	原能會書函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請該處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補修期間，派員作焊接處之非破壞檢測，以鑑定該貨櫃品質。	
140	台電	70.3.4	台物處一字第 004 號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研討會議紀錄。	決議： 1.〈放射性帶處利物料管理辦法草案〉方面修訂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刪除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九條之表面游離輻射劑量率，為求簡化作業，僅須標示出場時容器表面之最大量度值。草案條文中「主管機關儲存場」一詞之用字，是否妥當，請施中強小姐斟酌決定。草案附件中標準容器墜重試驗之各項資料，煩請周博士代為核算。 2. 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交運文件及申請表附件方面：表格中「表面強度」修訂為「表面汙染」;「放射性核種及其輻射強度」修訂為「主要放射性核種及其估算強度」，該欄資料係為最終處理作業上之需要，至於技術上之困難，請台電研究解決。
142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	70.3.11	核工核字第 0270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原能會，說明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製造工程驗收事宜。	1. 本項工程業已於 70.2.21 應原能會要求補做焊接處之非破壞性檢驗，並完成正式驗收手續。 2. 上述非破壞性檢驗報告及有關驗收文件已由原能會代處理物料處人員攜回。
144	台電核一廠	70.5.27	台物處一字第 044	物管處函核一廠，請提供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五只，以供物管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號	投海處理試驗。	
147	台電核工處、台電（周協理、朱協理）（副本）、台電原動處（副本）、台電核一廠（副本）、台電核二施工處（副本）	70.8.12	核工核字第 0979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函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請協助修正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	核工處核工核字第 0930 號函所附會議紀錄中，決議事項第五條有關隨船之輻射防護人員一項，應更正為「由輔導會提供，原動處代為訓練，惟初期航行輔導會需聘有經驗顧問隨航指導。」，請自行修改會議紀錄。
148	台電核工處、台電（周副總經理、朱副總經理）（副本）、台電原動處（副本）、台電核一廠（副本）、台電核二施工處（副本）	70.9.9	核工核字第 10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核能廠低輻射桶裝廢料運輸試運轉作業第二次協調會議紀錄」，請輔委會依決議儘速提出報價。	決議： 1. 第一次試航將載運桶裝之無放射性砂石物質以實際試驗以吊桿裝卸方式之安全性及可靠性。 2. 依據第一次試運結果，輔導會顧問公司將於一個月內完成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送台電及行政院原能會審核認可。 3. 第一次試運時間暫定為 9/20-9/25 之間。核一廠將在 9/20 前將砂石裝填入 288 指廢料桶內。其他，自廢料桶裝入貨櫃開始，陸上運輸及碼頭吊裝作業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輔導會則負責海上運輸及中角碼頭之抽砂工作。 4. 第一次試運駁船抵蘭嶼時，有關將貨櫃吊上碼頭再由碼頭吊回駁船以及航返回中角碼頭再運回核一廠，所需陸上機具均由核工處協調核二施工處協助辦理。 5. 試運時原動處將派一人隨船試航。 6. 輔導會在本會議後一星期內將提出報價供台電參考。 7. 第二次以後載運電廠早期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料桶時，輔導會之工作範圍應按 7/27 會議之決議，即自貨櫃運出電廠至船抵蘭嶼碼頭為止，全部由輔導會負責。惟中角碼頭所需之吊車如輔導會購置一時有困難時，可暫由台電協助提供。 8. 因時間緊迫，有關安全分析報告、運輸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文件將由核工處負責直接協調輔導會顧問公司辦理。
149	台電	70.9.21	台物處二字第 151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請核一廠改善固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處理系統，以配合蘭嶼貯存場作業需要。並將預定完成期限惠報物管處核備。	
153	台電	70.10.29	台物處一字第 197 號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固化後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檢驗相片，發現核一廠固化品質未臻完善，請台電公司改善核一廠待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理物料處理系統。	
154	台電	70.11.9	電原字第7010-1964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有關改善核一廠固化處理系統之意見。	1. 關於核一廠固化設備改善一案，台電目前正參考各種混合設備，研擬其替代該廠固化設備之可行性，將盡速進行該廠固化處理系統之改善作業。 2. 對於原能會物管處所列規定，將來研擬改善計畫時，當予遵循辦理。
156	台電核工處、台電會計處（副本）	70.11.24	核工核字第1415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原能會「核電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輸運貨櫃營繕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157	台電核工處（核能課、供應課、機械課、核二施工處）、台電原動處	70.12.4	物處收字第312號	台電核工處為廢料桶貨櫃擬在基隆港裝船有關作業討論聯繫會會議紀錄。	決議： 1. 廢料模擬桶試運工程海運部分自發包迄今因中角海域始終仍為惡劣氣候無法裝船故擬考慮另闢基隆港裝船之可行性。 2. 基隆港務局初步表示依據核燃料起卸作業之前例請本處提出「書面腹案」，並要求事先詳予說明，使該局配合我方要求召開會議後再做決定與答覆（按本會議決議以裝載作業及放護措施兩大項目作為該腹案之基礎） 3. 從金山至基隆之陸上運輸，在此次模擬桶試運階段決定仍由核二施工處負責辦理。 4. 安全分析報告初稿業已完成並在會中交原能會參考，該報告係針對低輻射劑量之廢料桶運輸所編寫，台電將正式向原能會提出。 5. 雖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但對於中角碼頭仍暫不放棄。 6. 廢料桶之裝載及運輸之防護措施將按原能會制定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及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等規定辦理。 7. 通往基隆碼頭之路運路線核二施工處提供上次運輸核廢燃料運輸路線（數條）供與會同仁選擇（見附件）。 8. 對基隆港務局所提出「書面腹案」，應以「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四章（防護作業基準）第二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內之防護措施）及第三節（產生游離輻射場所外圍之監察措施）規定為準並請原動處協助會同派員往港務局擔任此項簡報與說明。 9. 基隆裝載作業請輔導會、原動處、核工處共同派人前往勘查設施然後據此資料邊寫書面報告送港務局，並往說明。 10. 向基隆港務局申請裝船作業時，以試運與正式營運，全盤計畫一次提出報告。 11. 陸運拖車進入港區及由港區運出貨櫃等手續一併請輔導會協助辦理。 12. 原能會擬利用運模擬桶之機會模擬廢料運輸申請及放行手續，將由核工處與原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動處配合辦理。
158	台電核工處、台電原動處、台電核一廠、台電核二廠	70.12.18	台物處一字第 2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公司及核研所「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一份，請參考並提供意見。	
159	台電原動處	70.12.21	台物處一字第 262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原子動力處「物管處三員參與台電公司試航作業之詳細資料」，請台電代辦相關出海手續。	
160	台電核二廠 副本：台電核工處、台電原動處、台電核一廠	70.12.29	核二保健字第 755 號	核二廠函覆物管處，說明對「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其附件」，核二廠無意見，唯關於廢料桶編號問題，該廠提供改進參考。	（一）核二廠目前以日本製 PYLOX 牌黑色噴射漆在封蓋前於操作區將桶蓋表面噴射大字型之編號，包括年份、桶編號與廢料種類之代號，如此編號有下列之益處：1. 操作區是屬於低輻射區，工作人員編號時不受輻射曝露。2. 桶蓋平放於地面才噴漆，未乾之油漆不會流動，不會使字體模糊不清。3. 由於字體是黑色，而且在蓋子上面，起重機吊卸於儲存區儲存時，安裝在起重機上面之監視系統，可以清楚的看出編號自體，操作方便。 本場廢料桶已如前述方式進行編號，目前已達六百餘桶，將來運往離島儲存時，如果要去除該編號需要大量人力、物力與時間，工作人員易受大量輻射曝路，本廠原始資料之價值亦被抹去，故請准予始終保留該編號於桶蓋上。 （二）將來廢料桶運往離島儲存時，如果要在桶身側重新編號有下列之困難：1. 用「噴射」或「毛刷」方式在桶身側編號，依照實際經驗，由於每桶均直立，尤其噴塗時無法均勻與即乾，必定向下流滴，使字體模糊不清。2. 桶身噴漆測可以看出其編號，另外一側即無法看出，尤其堆積在一起時更無法辨識。3. 工作人員必定接受許多輻射劑量。4. 特殊顏色之漆，經常缺貨，不易採購。 由於有前述之困難是向，請原能會物管處在研究提供更適當的方法作為桶身編號之用，如無適當方法，擬建議編號與顏色以本廠現有之桶蓋編號為準，作為表格中第(1)欄之編號。至於桶身之廠徽與輻射標誌，桶製造廠家已負責製作完畢才交貨。
161	台電（副本）	71.1.5	台會綜字第 0026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台灣輻射偵測工作站及物管處，說明已修正發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第四、七、八、十二條條文。	
162	台電核二廠、台電（副本）、台電原動處（副本）、台電核一廠（副本）	71.1.5	台物處一字第 003 號	物管處函覆核二廠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桶編號位置，說明提及考量未來終級處理，桶蓋不宜有任何記號。	
163	台電	71.1.11	電原字第 7101-0468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有關核一廠低強度固化放射性廢料運往蘭嶼貯存場作業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	1. 台電核一廠首批一萬桶低強度固化廢料運輸預定於 71 年 2 月開始執行。為慎重及獲得實際作業經驗計，台電擬以砂石裝入廢料桶代替固化廢料於 1 月中旬先行實施一次模擬運輸作業，做為日後運輸作業之參考。 2. 為期順利完成運貯作業，惠請原能會蘭嶼貯存場，如期完成各項準備工作，以便配合作業，使該批廢料能如期運儲。
164	台電	71.1.12	電原字第 7101-0621 號	台電公司函覆基隆市議會，有關台電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作業情形，請惠予支持。	一、函覆基隆市議會 70.12.31 (70)基會秘議三字第 11495 號函。 二、核電廠所產生之固體廢料強度有別，一般報章雜誌談及之放射性廢料，係指「用過燃料」在處理時所產生含半衰期甚長之核分裂產物之高強度廢料，目前由於國際反核子武器擴散之限制，再處理作業短期內尚無法進行。台電之用過燃料目前均儲存於電廠內之燃料池中，故尚無處理此類高放射性廢料問題存在，即便來日須將用過燃料運往國外再處理時，運輸過程亦會採特殊屏蔽處理而無放射線外洩之虞。在正常運轉所產生之中、低、微強度固體廢料，包括：固化之液體廢料；經直接或壓縮封裝受汙染之工具、衣物、機件。前述固態廢料經電廠儲存三年後，在放射性大量衰減後，始將其中之微、低、及中強度之廢料運往國家儲存場儲存，以待終極處理。本批所運者為低、微強度之廢料，其表面放射性強度遠低於國家法規所訂之標準。 三、廢料運輸作業之主管機關為原能會，故一切廢料運輸作業必須依該會所頒佈之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辦法等法規實施。此類法規制定之基本精神及在維護民眾之健康與環境安全。交運單位在運輸前須具備有安全分析報告書、緊急應變計畫與作業程序呈送原能會審核，並取得運輸許可證明，方能啟運。 四、台電本批運送之固體廢料，係固化密封入 55 加侖安全鋼桶之低、微強度廢料、每 36 桶裝入一貨櫃，在基隆碼頭吊上貨輪運往蘭嶼。為求運輸作業能符合安全規則，特聘僱有經驗之國外廢料處理顧問公司規劃廢料運輸作業程序、研撰安全分析報告書與緊急應變計畫，並派專家指導。對器材選用與包裝要求，均按法規辦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五、目前我國許多工業、醫療、實驗用之同位素及發電用之核燃料均屬放射性物質，在法規與嚴密輻安管制下亦均經由港口或機場轉運，年運送達百餘次，均未造成任何影響。固體廢料之運輸在本質上與前述放射性物質運輸相同，且台電採取陸運方式與美國核電廠廢料運輸相同，且在安全要求上更嚴格。因有嚴密輻安措施，國外歷年之運輸作業中，從未有危及民眾健康與安全性之事件發生。 六、為慎重起見，台電於正式運輸前擬先以砂石填充鋼桶為模擬運輸藉以評估運輸作業之安全性，俾符合安全要求。
169	列席：原動處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3	副本：台電、台電原動處、台電核一廠、台電核二廠	71.2.8	台物處一字第 041 號	物管處函覆核研所所提之「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申請表及附件建議修訂意見」，隨文如附件。	
174	發文：台電原動處 受文：台電核一廠 副本：台電朱副總經理	71.2.13	(71) 原動健字第 0636 號	台電公司函發開會通知，邀請物管處、核一廠及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參加「核一廠壹萬桶固化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之劃分問題檢討會」。隨函附有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檢討事項。	一、擬請核一場執行相關作業。 二、運輸廢料桶所需下列設備之決定。 三、向物管處申請廢料桶貯運之稽查程序配合。 四、物管處所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檢討事項。（詳參附件 P.508） 五、碼頭裝載貨櫃之工人、貨櫃司機、吊車司機、貨輪船員及有關作業人員，請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 Quadrex)考慮對上述人員說明講解輻射防護嘗試，其避免發生阻力與困擾。 六、運輸如發生狀況，請 QIC 詳細說明處理與聯絡方式。 七、大亞輪雷達設備較舊，是否考慮增設備用雷達，請 QIC 回覆。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八、大亞輪無偵測貨艙有否進水之儀器，航運途中無法測知貨艙是否浸水，須至蘭嶼打開艙蓋方能查知，請研究改善。 九、請 QIC 研究改善航運途中聯絡之迅速性。 十、人員劑量佩章(TLD)供應數量與紀錄方式。 十一、電廠內貨櫃裝桶，請承運單位於運輸前四日，將貨櫃運抵電廠以利作業進行。
175	台電	71.2.15	電原字第 7102-0236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有關核能電廠固體廢料運輸工作，請惠予鼎力支持。	一、因中角碼頭設施未及基隆碼頭完善，春、秋、冬季風浪較大，為期固體廢料運輸作業能安全進行，故須以基隆港為轉運站，在夏季風平浪靜時，仍使用中角碼頭為裝卸地點。 二、台電於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間，以基隆港為轉運站實施模擬運輸作業一次，陸運部分係在夜間 9 時 30 分啟運，並在保警監督下嚴格要求遵守交通規則、限制安全車速與保持安全距離，順利運抵基隆碼頭，全程中未對基隆市造成任何影響。未來正式作業時，亦將依此程序實施，對基隆市市區絕不致造成騷擾及發生安全之虞，請惠予鼎力支持。
176	台電：林英、凌大為、葉偉文、彭永昌、王宜陵。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77	發文：台電原動處 受文：原能會物管處	71.2.20	(71) 原動健字第 0771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有關於 71 年 2 月 16 日所舉行之「核一廠壹萬桶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劃分問題討論會」紀錄，並說明正式運輸作業預定於 3 月份上旬實施。	日期：71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電原動處 主席：林副處長 出席： 原能會：葉錦勳、吳慶陸、王敍超、鄭武昆、郭克絢。 核一廠：黃金益。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夏宗盧 希頓企業有限公司：陳啟明、潘福齡、張傑。 原動處：凌大為、葉偉文、魯經邦、劉志修。 會議決議事項： 一、有關廢料桶標示之規定。 二、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身起貯存之程序。 三、核一廠將執行之作業。 四、利用吊車將貨櫃吊上（下）板車及該項作業所需理貨人員，擬併同吊車貨櫃及固定支架一併發包。 五、貨櫃專用堆高機由核一廠負責設計採購。惟在尚未購得堆高機前，擬先予租用。 六、有關陸運時警衛問題，已簽請人事處（二）增加電廠保警員額，惟開始運輸之前數航次，仍請核一廠支援警衛三員，警衛車一部及對講機，護送貨櫃車對至碼頭。 七、物管處所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檢討事項。 八、對碼頭工人、船員、司機等作業人員之輻射防護講習，俟 QIC 研究適宜之講解方式後，在正式運輸前予以實施。 九、陸運或海運時，如發生狀況，QIC 將儘速通知台電，有關通訊聯絡表，將另行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製作發予有關單位人員。 十、有關貨輪之部分設備陳舊，QIC 將換修改善之。 十一、原能會蘭嶼貯存場工程尚未完竣，並缺乏理貨工人、吊車司機及部分裝卸設備，俟物管處對該貯存場作一檢討後，在確定正式接收廢料之日期。
178	台電	71.3.27	電原字第 7103-1894 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計劃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	
179	受文：台電（不含附件） 副本：原動處	71.4.6	台物處一字第 131 號	物管處函復台電公司，有關物管處對核一廠低強度固化廢料運送蘭嶼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之意見，請改進後函復。	
180	發文：核能發電工程處 副本：原動處	71.4.13	核工機字第 0397 號	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檢送物管處，有關輔導會所擬之「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並擬於「模擬核廢料桶試運至蘭嶼工程」實施時按該守則辦理。	
181	台電原動處	71.4.16	(71) 原動健字第 1759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函物管處，說明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暫定於 4 月 30 日啟運，5 月 1 日啟航，請物管處配合推動蘭嶼貯存場裝具人員整備工作。	
182	台電	71.4.20	電原字第 7104-0349 號	台電公司檢送原能會，核一廠固態待處理物料運輸有關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等修正本，請原能會複審並核發證明。	
183	受文：台電	71.4.23	台物處一字第 154	物管處函台電公司，說明同意核一廠一萬桶低強度固態待處理物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副本：台電原動處		號	料，依所提之「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及「緊急應變計畫」修正本之規定，運輸至蘭嶼貯存場。	
185	受文：核能發電工程處 副本：台電原動處	71.4.27	台物處二字第 160 號	物管處檢送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有關工程處轉送輔導會所擬「拖駁船航行安全守則」之審查意見。	
186	台電	71.5.1	電原字第 7105-0007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說明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核一廠廢料運送期間責任保險包括於核子責任險保單承保範圍，並附來函影本一份。	根據核子損害賠償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87	台電	71.5.1	電原字第 7104-2051 號	台電公司檢送物管處，有關核一廠一萬桶廢料運輸作業所用之標準貨櫃及內部支架規格圖各一份備查。	
188	發文：台電原動處 受文：台電核一廠、台電放射試驗室 副本：台電朱副總經理、台電核能發電工程處	71.5.3	(71) 原動健字第 2037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希頓企業公司、核一廠及放射試驗室，「核一廠一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一份。	會議協調與決行事項： 一、原能會業已將核准運輸函件發出，並同意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準備，接收台電運往蘭嶼之廢料。 二、原能會同意台電申請貯運申請表，以每航次呈報乙份（一式五份），交運文件以貨櫃為單位呈報。申請表附件暫不須檢送。 三、原能會於蘭嶼現有曳引車（動力車頭）與無動力之拖車乙輛，惟後者並不適用於標準貨櫃運輸，而原能會自行購置之貨櫃車兩輛約在七月份使能運達，為安全計，原能會擬先租用拖車乙輛，惟經費無著，請台電先行自蘭嶼工程費墊之，日後再以貯存費抵扣。（原動處已派員至蘭嶼實地瞭解，重新檢討） 四、核研所之抓具是否能夠適用核一廠之廢料桶，由台電立即安排將抓具借至核一廠實驗，如屬可行立即採用，否則速謀對策。 五、核一廠內裝櫃用堆高機在尚未採購獲得前，先行租用。 六、中角碼頭與核一廠內作業，因有新聞界人士參觀，為免妨礙工作人員吊卸作業，且須兼顧記者攝影便利，台電協助 QIC 安排管制措施。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七、貨櫃及支架預定 5 月 3 日運抵核一廠，請核一廠密切配合。 八、TLD 配章之申請，請原能會、希頓、QIC，儘速將名冊及申請表填妥送原動處轉核一廠辦理申請，以利人員劑量管制作業。 九、QIC 與希頓公司全力完成相關工作。
189	台電	71.5.7	電原字第 7104-1595 號	台電公司函交通部，有關核一廠一萬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自廠區運往蘭嶼，陸運部份請依交通安全規則第 84 條核發通行證。	
191	台電	71.5.11	電原字第 7105-0732 號	台電公司函基隆市議會，說明該公司廢料運輸作業事宜。	
補 6-9-1	發文：經濟部 正本：台電、立法院、立法院原住民問政會、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經建會、文建會、農委會、原能會、原民會、環保署、衛生署、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蘭嶼反核自救會、核後端基金管委會。	93.5.25	經授營字第 09320287570 號	經濟部請台電提供遷場推動及總體營造委員會之委員建議人選之函	
補 6-13-1	發文：台電 受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轉陳經濟部	97.6.18	電核端字第 09706066631 號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之函	
補 6-13-2	發文: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受文：台電	97.6.26	經國二字第 09700087580 號	台電請行政院指派蘭嶼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經濟部回函	有關台電建請轉陳行政院早日指派「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召集人一案，據行政院秘書處第五組轉知，該任務編組業經奉院長裁示併入「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復請查照。

2. 中華顧問工程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31	中華顧問工程司	64.11.10	觀 技 (64)字第 8172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國防部，說明為開發蘭嶼觀光，擬辦理蘭嶼鄉椰油地區觀光事業發展計劃，請國防部惠予同意見復。	主旨（摘要）：規劃工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承辦，地形測量請台東縣政府辦理。 說明：依台東縣政府 64.11.1 東府七建土字第 60794 號函辦理。

3. 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34	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	64.12.25	觀 實 (64) 字 第 088 號	交通部觀光局函請中華民國環境科學委員會就核廢料對自然環境之影響及天然資源之合理利用提供意見或建議。	1. 「...本局乃協助地方政府研訂有關發展計畫，惟據報台灣電力公司等擬將該島與龍門地區作為放射性固體廢料之儲存場，經本局函詢原子能委員會據復其見解如附件影本。」 2. 「...為國家社會長遠利益計實需慎審研究分析，特函請貴會專家學者提供卓見。」 3. 「蘭嶼東南之小蘭嶼為一無人島，又澎湖縣境亦有無人居住之島嶼，即使蘭嶼北面之綠島似亦可比較研究，請就工程、環境資源、及社會經濟諸因素綜合衡量，以選定核能廢物貯存場俾供本局作為與有關機關進行磋商之參考。」

4. 中興顧問社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64	中興顧問社	66.9.6	台 (66) 原技字第 129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65	中興顧問社	66.9.19	台 (66) 原技字第 1386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一、運輸貨櫃之駁船如何能適用長途航行，貨櫃如何安排，均須再加考慮，暫不做決定。 二、碼頭之設計，應增加 0.5M 以應可能之船隻吃水。 三、海洋投棄與陸上儲存並進，運送物件投海之船隻延後另案討論。 四、研究海洋投棄位置及方式需與學術研究單位（台大海洋所陳培心、陳汝勤教授等）合作（尋 2000m 以上海溝作廢料投棄），本項經費由本會設法籌措。 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用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34 條第 3 類規則，即貨櫃表面劑量率在 200mR/hr 以下，一公尺處為 10mR/hr 以下。 六、請技術小組籌畫儲存桶採購、使用、試驗事項並請電廠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76	中興顧問社（副本）	67.5.19	(67) 電火工密字第 178 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詢問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是否按中興工程顧問社所擬之「初步計劃報告」進行。	
81	中興顧問社	67.6.27	台 (67) 原技字第 1355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67.6.22 1～11（工程事項，略） 12：請技術小組繼續研討高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之貯存及最終處理辦法及技術。 13：同意技術小組修訂「放射性固體廢料之收集包裝運儲作業規則」第四條一至五款、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82	中興顧問社（副本）	67.7.6	(67) 電火工密字第 243 號	台灣電力公司函請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說明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之興建工程，擬委請該處承辦，並先進行碼頭施工之準備工作。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83	中興顧問社	67.7.6	(67) 電 火 工密字第 244 號	台電公司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請提早進行蘭嶼工程細部探測、設計及發包準備等工作，委辦合約手續俟原能會正式通知後簽訂。	
90	中興顧問社	67.8.9	台 (67) 原技字第 1579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97	中興顧問社	67.10.1	67-501-38 89 號	榮工處函中興工程顧問社，說明蘭嶼計劃碼頭及防波堤工程地震道路坍方落石，請顧問社派員會同榮工處人員先行測量收方。	
99	中興顧問社（副本）	67.11.27	電火字第 8711-0297 號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場址踏勘報告」等件。	勘測目的：鑑於本年 7 月 23 日發生地震造成預定儲存場附近山崩，落石威脅將來儲存場之營運安全及其運輸道路維護，為初步了解該使用地區之地貌級地震特性，邀請專家蔡義本博士及茅聲熹博士進行工址踏勘。
補 5-3	原能會、台電、中興社、核研所	67.12.5	台 (67) 原技字第 2325 號	蘭嶼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67.12.05 會議地點：原能會會議室 主持人：鄭秘書長振華 出席： 台電：周石泉、錢北辰、施建樑、蘇慶芳、何啟宗 中興社：謝季壽、潘濶嘴 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周齊生、蔡昭明 原能會：劉公濟 討論及決議事項： 1. 工程進度方面： (1) 炸藥庫已驗收，預定十月三日炸藥運送至蘭嶼島存放。 (2) 班哨新址預計本月底完工，目前班哨亦在遷移中。 (3) 現場已有二部挖土機作業。 (4) 爾後檢監人員至島上之交通工具及宿舍均無問題。 2. 本年 8 月 23 日台大張石角教授及中興社潘先生前往島上勘查 7 月 23 日 6.8 級地震後蘭嶼島受損情形，後由中興社主辦邀台大茅主任及中研院蔡博士再度前往勘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察，並送出報告（已於會中分送各與會人員），認為第一場址靠山嶺附近易受落石損害，部分地區山洪嚴重，有效利用面積減少，應增設第二廠址。 3. 原則以第一場址存放中強度廢料並設置控制室，第二廠址埋存低強度廢料，有關土地征購手續仍請核研所出面辦理，征收土地補償經費，視辦理情形及金額決定由何單位預算撥發。 4. 目前進行之探鑽工作，因地震地質專家所需資料不盡相同，請先行協調各專家所需資料種類，再予進行。 5. 風力發電計畫構想頗佳，請技術小組聯繫台電電源開發處及業務處離島發電計畫提出全額及可行性分析。 6. 海洋探測方面，深海投棄共分六處海域進行研究，目前以其中三處條件較好，本季經費預估過大，請技術小組協調削減，亦請協調增加實投追蹤試驗，以追蹤實際待處理物料統之流向。 7. 投海有關法令及國際間技術規章，希技術處會同計畫處蒐集研討。 8. 核一廠裝桶比率僅百分之七十，儲運均成問題，希研究改進，另縮小電廠產生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容積之辦法國外是否可行亦請一併研究。
100	中興顧問社	67.12.20	電火字第6712-0232號	台電公司檢送中興顧問社，經台電公司同意之「蘭嶼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工作計畫書及協議書」正本一份。	
101	中興顧問社	67.12.21	台(67)原技字第2325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04	中興顧問社	68.5.14	台(68)會技字第0913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社及原能會相關處室，討論蘭嶼計劃規劃草案及一般事宜。	
105	中興顧問社	68.5.21	台(68)會技字第0958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107	中興顧問社（副本）	68.6.15	(68)電火工密字第	台電公司檢奉原能會「中興顧問社擬製蘭嶼第二貯存場初步規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60 號	佈置圖」一份，以供購地參考。	
118	中興顧問社	68.11.14	台 (68) 會輻字第 1846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核研所、中興顧問公司及原能會輻防處，討論「蘭嶼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施工規劃報告」及有關事宜。	
120	中興顧問社	68.11.22	台 (68) 會輻字第 1904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5. 中國驗船協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64	中國驗船協會	66.9.6	台 (66) 原技字第 1299 號	原能會函發開會通知，邀請台電公司及核研所等相關人員，討論蘭嶼計劃有關拖船、駁船、碼頭設計、貨櫃設計及作業規則草案等。	
65	中國驗船協會	66.9.19	台 (66) 原技字第 1386 號	蘭嶼計劃會議紀錄。	一、運輸貨櫃之駁船如何能適用長途航行，貨櫃如何安排，均須再加考慮，暫不做決定。 二、碼頭之設計，應增加 0.5M 以應可能之船隻吃水。 三、海洋投棄與陸上儲存並進，運送物件投海之船隻延後另案討論。 四、研究海洋投棄位置及方式需與學術研究單位（台大海洋所陳培心、陳汝勤教授等）合作（尋 2000m 以上海溝作廢料投棄），本項經費由本會設法籌措。 五、放射性待處理物料採用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34 條第 3 類規則，即貨櫃表面劑量率在 200mR/hr 以下，一公尺處為 10mR/hr 以下。 六、請技術小組籌畫儲存桶採購、使用、試驗事項並請電廠有關人員出席會議。 （事項二討論結束後，先行離席）

6.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2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62.8.24	交航(62)字第14760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62.9.15 函交通部： 1. 大洋航行，並無依定航線，拋棄含輻射性物質，必須於拋棄日前一週及二、三日前均發佈詳細資料之航海通告，使航行船隻預先採取適當規避行動。

7. 全國船聯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2	全國船聯會	62.8.24	交 航 (62) 字 第 14760 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8.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69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	71.1.30	台物處一字第 024 號	物管處函發開會通知，邀請清大、交通部、核研所、原能會及工作站，參加「台電公司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計畫、緊急應變計畫暨安全分析報告審核會議」。	審查意見附件： (1) 周齊生：安全分析報告(SAR, Safety Analysis Report)、作業程序(OP, Operational Procedures)評論與建議（多技術性意見詢問）； (2) 原能會用紙(P.478-479)，無法辨識為何人所寫，綜合性評論（英）。 (3) 輻射偵測工作站：內容極為周詳，唯大多引用美國有關法規，未審在我國執行上可有困難。 (4) 翁寶山：內容均考慮周詳，達到「深度防禦」之精神。惟在執行上恐怖亦符合這三文件之要求。擬建議先儲備保健物理人才，施以嚴格訓練，其次模擬實際情形操演。至於美國的法規，暫默認其可行於我國，原則上仍宜以我國法規為主，免日後發生爭執。 (5) 蔡昭明：具一般意見、作業程序、緊急作業計畫及安全分析報告之個別意見。（技術性意見詢問、建議報告應以中文撰寫，且應與國家既存法令統合而非單方引用美國聯邦法規）
174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	71.2.13	(71)原動健字第 0636 號	台電公司函發開會通知，邀請物管處、核一廠及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參加「核一廠壹萬桶固化廢料運輸作業及今後工作之劃分問題檢討會」。隨函附有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試運檢討事項。	一、擬請核一場執行相關作業。 二、運輸廢料桶所需下列設備之決定。 三、向物管處申請廢料桶貯運之稽查程序配合。 四、物管處所提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作業檢討事項。（詳參附件 P.508） 五、碼頭裝載貨櫃之工人、貨櫃司機、吊車司機、貨輪船員及有關作業人員，請國際核能服務公司(QIC, Quadrex)考慮對上述人員說明講解輻射防護嘗試，其避免發生阻力與困擾。 六、運輸如發生狀況，請 QIC 詳細說明處理與聯絡方式。 七、大亞輪雷達設備較舊，是否考慮增設備用雷達，請 QIC 回覆。 八、大亞輪無偵測貨艙有否進水之儀器，航運途中無法測知貨艙是否浸水，須至蘭嶼打開艙蓋方能查知，請研究改善。 九、請 QIC 研究改善航運途中聯絡之迅速性。 十、人員劑量佩章(TLD)供應數量與紀錄方式。 十一、電廠內貨櫃裝桶，請承運單位於運輸前四日，將貨櫃運抵電廠以利作業進行。
176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88	國際核能服務公司	71.5.3	(71)原動健字第 2037 號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希頓企業公司、核一廠及放射試驗室，「核一廠一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一份。	會議協調與決行事項： 一、原能會業已將核准運輸函件發出，並同意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準備，接收台電運往蘭嶼之廢料。 二、原能會同意台電申請貯運申請表，以每航次呈報乙份（一式五份），交運文件以貨櫃為單位呈報。申請表附件暫不須檢送。 三、原能會於蘭嶼現有曳引車（動力車頭）與無動力之拖車乙輛，惟後者並不適用於標準貨櫃運輸，而原能會自行購置之貨櫃車兩輛約在七月份使能運達，為安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全計，原能會擬先租用拖車乙輛，惟經費無著，請台電先行自蘭嶼工程費墊之，日後再以貯存費抵扣。（原動處已派員至蘭嶼實地瞭解，重新檢討） 四、核研所之抓具是否能夠適用核一廠之廢料桶，由台電立即安排將抓具借至核一廠實驗，如屬可行立即採用，否則速謀對策。 五、核一廠內裝櫃用堆高機在尚未採購獲得前，先行租用。 六、中角碼頭與核一廠內作業，因有新聞界人士參觀，為免妨礙工作人員吊卸作業，且須兼顧記者攝影便利，台電協助 QIC 安排管制措施。 七、貨櫃及支架預定 5 月 3 日運抵核一廠，請核一廠密切配合。 八、TLD 配章之申請，請原能會、希頓、QIC，儘速將名冊及申請表填妥送原動處轉核一廠辦理申請，以利人員劑量管制作業。 九、QIC 與希頓公司全力完成相關工作。

9. 中國產物保險公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86	副本（無附件）	71.5.1	電原字第7105-0007號	台電公司函原能會，說明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同意核一廠廢料運送期間責任保險包括於核子責任險保單承保範圍，並附來函影本一份。	

10. 希頓公司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76	希頓公司	71.2.15	台物處一字第 052 號	「物管處低強度放射性待處理物料運輸報告審核會議」會議紀錄。	主辦：原能會物管處 時間：71 年 2 月 4 日下午 2 時 地點：原能會第一會議室 決議事項： 一、依道路交通規則第 84 條第七類之規定，大於 0.002Ci/g(?)之放射性物質運輸，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運輸路線之許可。 二、作業進行中，若劑量筆顯示之劑量在 400mR 以上十，工作人員須配戴二支劑量筆。 三、作業程序中應列出所有須使用之偵檢器的操作步驟及注意事項。 四、運輸低放射性比度物質之運送工具或艙室受汙染時，其去污程度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61 條之規定，否則不得用以運送其他貨物。 五、運輸作業間，責任之劃分係以蘭嶼碼頭為基點，卸貨之前由台電負責，卸貨及其之後作業由貯存場負責。 六、運輸期間，因除汙而產生之待處理物料，本島方面由台電負責收回處理，蘭嶼方面則由貯存場負責收回處理。 七、進行各項作業時，負責之單位須具備有一般急救藥品。 八、放射性物質須符合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第 7 條之規定，始得視為低放射性比度物質。 九、海上運輸時，船舶之起居或工作艙室內附設劑量若大於 0.5mR 時，則工作人員禁止於該地區吸菸進食。 十、工作人員個人之全身暴露最高許可劑量為每年 5 侖目，一週中應以 300 毫侖目為限。 十一、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暨緊急應變計畫係針對核能一廠之一萬桶待處理物料所提出，其現有名稱無法明確顯示此一目標，故台電應予以更改。 十二、除上述決議事項外，各審查委員所列之書面問題，台電均表示接受。 主席（劉國鉞）結論：低放射待處理物料之運輸安全分析報告、作業程序、緊急應變計畫已依據各位審查委員之意見詳細檢討並經台電等說明，俟台電遵照審查意見補遞書面修正報告後核定。
188	希頓公司	71.5.3	(71) 原動健字第	台電原子動力處檢送物管處、國際核能服務公司、希頓企業公司、核一廠及放射試驗室，「核一	會議協調與決行事項： 一、原能會業已將核准運輸函件發出，並同意在 5 月 10 日前完成準備，接收台電運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2037 號	廠一萬桶廢料中角與蘭嶼間運輸作業協調會」會議紀錄一份。	往蘭嶼之廢料。 二、原能會同意台電申請貯運申請表，以每航次呈報乙份（一式五份），交運文件以貨櫃為單位呈報。申請表附件暫不須檢送。 三、原能會於蘭嶼現有曳引車（動力車頭）與無動力之拖車乙輛，惟後者並不適用於標準貨櫃運輸，而原能會自行購置之貨櫃車兩輛約在七月份使能運達，為安全計，原能會擬先租用拖車乙輛，惟經費無著，請台電先行自蘭嶼工程費墊之，日後再以貯存費抵扣。（原動處已派員至蘭嶼實地瞭解，重新檢討） 四、核研所之抓具是否能夠適用核一廠之廢料桶，由台電立即安排將抓具借至核一廠實驗，如屬可行立即採用，否則速謀對策。 五、核一廠內裝櫃用堆高機在尚未採購獲得前，先行租用。 六、中角碼頭與核一廠內作業，因有新聞界人士參觀，為免妨礙工作人員吊卸作業，且須兼顧記者攝影便利，台電協助 QIC 安排管制措施。 七、貨櫃及支架預定 5 月 3 日運抵核一廠，請核一廠密切配合。 八、TLD 配章之申請，請原能會、希頓、QIC，儘速將名冊及申請表填妥送原動處轉核一廠辦理申請，以利人員劑量管制作業。 九、QIC 與希頓公司全力完成相關工作。

11.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3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	69.7.17	(69) 府民四字第71005號	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代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詢問待處理物料存放蘭嶼對居民生命財產有否影響一案。	

1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檔案序號	主體	日期	文號	大事紀	事件或發言
134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	69.9.8	收文編號1952	亞東關係協會東京辦事處函外交部，有關日本計畫明年將低強度廢料投入太平洋貯藏案，檢附日本有關簡報資料影印本共九份。	

陸、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

本案於 106 年 5 月 29-31 三日間，赴蘭嶼辦理野銀部落（106 年 5 月 29）、紅頭部落（106 年 5 月 30 日）、漁人部落（106 年 5 月 31 日）三場諮詢會議。東清、椰油、朗島部落諮詢會議原訂於 106 年 6 月 15-17 日舉辦，因氣候不良，延期至 7 月 16-18 三日辦理：東清部落 106 年 7 月 16 日、椰油部落 106 年 7 月 17 日及朗島部落 106 年 7 月 18 日三場次。總計共辦理 6 場蘭嶼部落諮詢會議。

以下為 6 場次諮詢會議中，雅美（達悟）族人就蘭嶼貯存場設置過程之口述內容及其他訴求，本報告分下列議題彙整之，以呈現雅美（達悟）族人之集體記憶與觀點。議題包括：

- 蘭嶼貯存場之設置過程：蘭嶼貯存場設置與罐頭工廠、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時代背景與戒嚴時期、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居民回饋相關制度、蘭嶼貯存場之土地使用。
- 其他訴求與相關意見：醫療資源之需求、蘭嶼貯存場之遷場、加強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措施、居民回饋之分配對象或發放方式、居民回饋金之名稱、居民回饋制度之調整與延續。

一、蘭嶼貯存場之設置過程

1. 蘭嶼貯存場設置與罐頭工廠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姓名	發言內容
謝福財	「以前、從以前，我們在以前那個鬼鄉長希米那瑪瑪奴可，縣議員是漁人的。當時召集我們開會，你們不要怒罵他們因為他們將要在那裡建造一間工廠在蘭嶼呀，孩子們就不用奔波找工作！這就是在以前他們欺騙我們事實。就馬馬虎虎因我們老人年紀輕都不懂，當時我們什麼都不懂啊！孩子們，就這樣一陣子、我也順勢在那裡工作了，一家是榮工處，我們在榮工處、白隆他們是鋪設道路的。那間會議室就是我們所作的工程、就是這樣孩子們！請注意聽，孩子們啊！逐年過了在我們交談之中那個，是龍門港的廢料場。」
林新羽	「那時我是領袖了，我當年就是代表。他們並沒有告知我們那個是砲彈（核廢料）。他們不、我們聽到的消息是鐵工廠和罐頭工廠。我們眾人聽了非常高興有地方工作了，就如之前他所講的。這事件發展愈來愈不明朗後得知是核廢料，因而與非孫子的父輩同事件的話題到此為止。」
林定新	「這個事情說，我 15 歲跟白隆在一起工作，白隆公司你們知道嗎？在那邊工作，可是…老闆，這個是幹什麼的？老闆回：這個是賣材料啦…那個什麼東西啦！我問：這樣，真的嗎？老闆回：對…。我問：可是底下一層一層，因為我在那邊工作，一層一層的，我問：阿為什麼要變成這樣一層一層的呢？老闆回：因為我們怕那個水流到那邊…這樣。我回：是喔，那個白隆公司說。那個時候我們才 500 塊一天，那個白隆公司。我問：到底是幹什麼的呢？白隆公司：就是這個是工廠，不是廢料，是工廠這樣。」
周錦花	「就開始開工，開工以後就請有一個包商的老闆，唉，蘭嶼人都缺乏工作嘛，他們就去那邊工作，我先生也去那邊工作。我問我先生說你們在那邊做什麼？啊就在那邊工作，結果一年做完以後還沒有做完，兩年、三年，我們看到那個地方是那個是一棟一棟的。欸，這個不對。結果就，老闆跟我的先生常常到我的家，說到底你們那個是做什麼？他說做一個工廠的啊，讓你們當地人去賺錢的啊！哦，這樣子喔。五年、六年以後，欸，就看到那個，那個大的那個船運回來，我們達悟人都是頭腦又不是很清醒的，又不知道那個東西，就運回來了，這個就是第一個欺騙的方式。」
施伯義	「漢譯： 我沒有什麼好說的，我們在那裏工作的時候，我大概 40 歲。林定新剛說過我們的公司白隆，我看了他們儲藏室是密閉式的，我們就質疑「工廠是這樣的嗎？」他們就用石頭砌牆，沒有任何窗口，所以他們叫我們蓋印章，因為工廠做好了。」
廖明德	「核廢料到我們這邊來，講難聽講 30 年，我曾經在民國 66 年、67 年，國中，我在那邊有工作過，一天我們賺 150 塊錢，我也打工過，但是這些東西來講是好是壞我們都不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們都沒有跟我們講真實嘛！」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鄭金鳳	「nokananga am 漢譯：那時候 我們也是被騙的，他們說有工廠是做魚罐頭的 koan da ori 漢譯：他們這樣說 ayoy ta ya mangakot so 工廠 do irala, ji ta nangay do ilaod koan namen. ya mian so 工廠 do jia. 漢譯：太好了因為有工廠在這裡我們就不用去台灣了。 沒有想到是 pangmaringen da so sang 漢譯：他們是蓋那個 ya abo o ta pa ji ni ma 汙染 do irala ya. 漢譯：我們這裡本來是沒有汙染的。 ori ney kapiparo na so nizpi toro jiamen no 貯存場 ori 意見 ko makoan so sanga，就是這樣子。漢譯（大意）：貯存場應該給們更多賠償金，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鍾海琳	「我們從小聽到大，聽到都是說罐頭工廠，可是那些我不想考究，真正的真相就是核廢料它就在這裡，我覺得蔡英文政府應該要重視的是這個問題，它就是一個事實。」
李打莫	「在我們小時候，我們在實驗室，叫我們要去那邊幫忙工作，就是罐頭工廠，那時候是什麼罐頭工廠我們也不知道啊，就在那邊賺錢。小時候不懂得，做好了我們才知道是所謂的要清理那個核廢料的那個衣物，給我騙到現在 3、40 年了。」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張堂村	「他們說是這個什麼工廠，罐頭工廠這樣，我們也被蒙在裡面，我們也不知道。」
夏曼・賈巴度	「沒有經過我們的當地人許可，就把這樣的所謂鳳梨罐頭放在我們島上來，我們也不清楚這個東西裡面放什麼，所以這種欺騙，那到現在它用錢來想回應，我是覺得我們的尊嚴用錢…這個是不對的。」
董森永	「我跟我的叔叔每一次要到核廢料場那個地方，因為我們那邊有果園，有果樹園，所以我們每次在那邊就砍草，要在那邊種東西，一方面也會到海邊去玩，但是當時我們就看到貯存場那個地方，一個…有好幾個地方，都用那個機器來去炸這個挖地、挖地，我們的泥土會震，這個事我們不曉得，這個是什麼意思我們不曉得。但是有好幾個都有打洞、打到地底下。叔叔問說他們幹什麼，我也不曉得，我們也問他們，我們也是在做這個工作，他們也沒有告訴我們，好，這個是第一步所看到的。 第二步呢，好，接下來就馬上就看到這個有國防部和野銀部落的村民有做協調，有做協調。說因為野銀部落有使用過這個核廢料廠那個山坡地的，有種山藥或是種芋頭啦，所以來請、有土地或是有種東西的，他們都要去調整，這都是國防部所協調、掌握的事情，就我所了解的就是這樣。常常跟野銀的國防部有協調，有要賠償什麼，都要賠償，這些事情我們根本都不知道，只有野銀的人才能夠知道有賠償，也不曉得這是野銀，我們所了解的…我所了解的就是這個樣子。如果我了解，他是要賠償，或是那個土地要用的話，我那邊有…我們可以佔優勢，我那邊有果園，我們有果園在那邊，我們也要有賠償，可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不知道誰用這個土地，所以我們沒有要求賠償。但是等到國防部…政府給了這個野銀部落，有的是七千塊錢，有的是最

多是兩萬塊錢給他們，我們所有去了解時，是這個樣子的賠償。

那第三個階段，第三個階段，我們就看到了這個地方又開始挖，就是專業挖給核廢料的就是那個專用碼頭，另一方面又是在核廢料貯存所的地方，又是開始要打平了，那些怪手都送到那個地方去開始要搬、打平，這個是第三個我們所懷疑的，其他的謠言我都不知道。因為有人說這個是蓋…我聽說…但是不是親自所聽到的，就是說這個專用碼頭呢，就是軍航、要做軍港，這個核廢料廠這個地方的壕溝，他們在做的壕溝，是罐頭工廠，這個我不能說是我親自聽到的，我是聽工人，工人那邊有這樣的宣傳、做工的人有這樣的宣傳給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但是他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罐頭工廠還是軍港，他們也不曉得這個事情，但是他們是不曉得這個是要放核廢料的地方啊，這是我看到的事情。

後來因為我當代表，我有一份的中央日報，中央日報…這個中央日報內頁，我就看到一個不起眼的一個報導，一個小小的報導，那它有寫說「蘭嶼貯存場」、「蘭嶼核廢貯存場」在那個小小的報導裡面。我就看到這個東西，我就把它剪起來，我就把它剪起來，然後我就把它儲存下來，由於這個是我所遇到的事情。

然後有一次是政府的省議員…，有一個黨外的名叫蘇洪月嬌，這個人她就…我們鄉公所為了她安排環島，要環島的時候，鄉公所也是在一個公車裡面，我們也是在裡面，代表們也是在裡面，後來我們到貯存場的時候，不是還在那個…還在那個軍情操演的時候，蘇洪月嬌蘇議員就馬上站在我的旁邊，就在我的旁邊，她就告訴我說：「代表啊，這個東西、這個地方是要貯存核廢料的地方。」她講那個話的時候，我也根本不曉得核廢料是什麼東西，核廢料是什麼東西誰知道，而且當時的情形是還沒有解嚴，所以都是當作國家的秘密，不能夠去宣揚，不能夠去告訴別人。

所以她就告訴這個到底是核廢料，所以這個議員這樣告訴我，我就記在我的腦海，然後我回來的時候就去問，就馬上打電話給我們總會，我們那個長老總會在台北，我們就問他們說，那個核廢料是什麼意思，我們聽不懂，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那個核廢料是什麼？聽說核廢料要放在蘭嶼？

那個總會的人他們聽到核廢料的馬上就知道這個有毒的東西，這個是有危險的東西啦，所以他們就這樣地告訴我說，那這樣我們就會請教給專家，東海大學的有一個姓林…林碧什麼…那個相當很出名的，研究這個核廢料的專家教授在東海大學那邊，我們就請教他的時候，他就這樣告訴我們幾個傳道人，說這個核廢料是非常危險的東西，那他們國家怎麼會放在蘭嶼？實在是不應該的啦。

後來這樣的事情就宣傳，然後他們那個工作，這個壕溝、港口已經做完了以後，就開始運來了、運作了，然後就把小小的報導，那個中央日報的那個報導我就拿。有一次林洋港，省主席林洋港就召集我們全省的神職人員…神職人員的慰勞啦，就是慰勞神職人員啦，很辛苦，所以他要我們召集我們到省政府那邊，在那邊要參觀十大建設，台灣的十大建設，當時我們就…我就去參加，因為鄉公所就選我到省政府那邊參加。剛好當時是張海嶼牧師就在台中，跟一個利巴嫩山莊在那邊工作，他在那邊工作的時候，我就馬上打電話給他：「我只有一個人，我這有一個案子，但是我一個人講我可能沒有那個力量，你能不能來，來幫忙啊？」

結果張海嶼牧師就來到省政府那個地方跟我們見面，當我們要去做這個案子要給省政府的時候，給林洋港主席的時候，好像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就請問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委員…謝貴委員，他是排灣族，我們就請教他。這個報導，這個報紙…這個案子，這個能不能講出來？他准許我們，說可以講出來，沒有關係，我一直在後面來支持你們。所以我們把那個案子

	講出來的時候，省政府人員，而且林洋港主席，他告訴我們說「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我們不曉得，我們都不曉得，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來回答你們。」 我們散會以後一個月，一個月後我才收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答覆的函，裡面有一個函，他們說核廢料貯存在蘭嶼，有四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就是說運輸方便、很方便運輸，第二個因為那個是有海的因素也方便，第二個要件這個就距離部落很遠，有五公里啦，要到椰油也很遠，要到紅頭也很遠，有五公里，所以這個條件也可以控制到非常好的控制。第三個要件，這個貯存場要貯存在哪裡？很方便可以丟在那個我們前面一個很深的海溝，有一萬公尺的那個海溝，就是在我們蘭嶼的對面那個地方，有很深很深的海溝，所以它們說他們的計畫就是核廢料就暫時貯存在蘭嶼，然後到起來後丟在那個地方，這個是對我們很多的方便，這是前三個的條件。第四個條件，蘭嶼只有近兩千多個人，可以做犧牲品，所以這個第四個說蘭嶼是最少的人是兩千多的人，所以他們都不管，他們如果滅亡，那我們沒關係，不會影響到台灣，而且他們沒有…不是有計畫要將我們，全蘭嶼的人遷移到台灣、到大陸那地方，有這個消息有這個事情。所以政府有這樣的計畫要把蘭嶼的人要遷到大陸那個地方，離開蘭嶼，讓蘭嶼成為一個核廢料島，就專門用來做貯存核廢料的地方。 ……到那 70 多年以後貯存場他們繼續放，他們核廢料繼續還是要在 26 號土地，就是在軍情操演那邊也要開始來動工，要在那邊也要做這個核廢料的地方。還好那個時候鄉長他也是禁止他不准這樣，我們大家都真心阻擋核廢料的那個，行政院原子核能委員會計畫，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趕工了。因為我們儲存槽本來就延伸到再過去的他們預計的那邊，本來就是預計到那邊要蓋壕溝，我們也有把他禁止下來。所以就重要還是這個核廢料的消息就慢慢的弄出來了，弄夠大了，最後我們就在 77 年的時候 2 月 20 號有郭健平和那個 Syaman Rapongan 漢譯：夏曼藍波安就召集我們這個牧師不是去了解的事情，在這個貯存場方面工作。其實這個青青草原那地方有好幾個地方有把核廢料埋在地下，但是抗爭以後他們有把核廢料，那個時候實驗品，就是一個實驗，然後又把它撈出來，不曉得放在哪裡。這是我們百姓的…更可憐，就是在埋下核廢料的地方，就是在那邊種地瓜來吃，所以我們後來就又發現那裡就有問題。」
■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6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慶廣	「當時這個核廢料的興建，我也曾經參加過他們的這樣的一個建設，我不是做球，當時我們根本也不知道所謂的這個建設是做什麼用途的，他們是非常的保密。那麼在我工作的這個當時，我就不會去想那麼多，他沒有告訴我們是核廢料的那個興建，那麼我在我的朋友這樣的那個了解，我在民國幾年哪我就知道了一個他爸爸，目前現在還在，他父親還在。有一個台灣來的這些有關相關的這個事情的問題，這個老人他先跟你簽個名，還說要給他多少錢，好像三千、三萬塊我不曉得，已經忘記了。那麼，又因為他還知道那個人，另外還有一個老人，他也用三萬塊給他，也是簽了，就同一類的。其實，那個也不知道叫做什麼核廢料，就是軍人的那個用地，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是這個核廢料，我們也不懂什麼叫做核廢料。」
謝來妹	「以前我問我老爸說，那時候你都在台灣工作，爸爸為什麼那個、那邊做那麼大的那個工程，爸爸就說我們蘭嶼的有一個江瓦斯說什麼台東縣政府騙他然後說要做一個罐頭。爸爸就說，我們蘭嶼的野生的也都被縣政府被騙

	了是這個重要的重點，被騙到這個時候還沒有遷出去希望也把這個核能廢料遷出去，這個真的是政府真太誇張了，騙我們老百姓是什麼，做一個罐頭、罐頭個屁！」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李金花	「我可以講那個蘭嶼的話嗎？因為今天因為村裡在辦球賽、所以都沒有人來參與開會。以前那個老人鄉長要做工廠，做那個什麼魚罐頭的那個工廠，對。那你講這句話，鄉下也不會講國語，他也聽不懂。所以他們不知道你要騙人那個所以就蓋了當時我們都還年輕，但核廢料已經強行進入蘭嶼，我們當時也無能為力。」
李鳳英	「起先是，很久以前我們聽到，以前的鄉長，對啊。第一個鄉長，那時候來蘭嶼，那個還沒有成立，他叫他蓋章，他當然他不懂啊！她看不懂字，不然他要怎麼辦，他怎麼、他叫他蓋章，他當然他會同意，他也不認那個字，他就蓋章。當時候，他成立了他要做工廠，起先他們就講，要做工廠，要做那個罐頭工廠，因他們說可以讓孩子去裡面上班。讓我們當地的人都很放心，小孩子有地方工作！那我們怎麼知道被騙？到現在都變這樣就變成一個廢料場了！你們說蘭嶼鄉親身體出現很多疾病。」
張玉妹	「之前我們以前鄉長他那樣，這個字他根本都看不懂！他用怎麼樣的手段去欺騙我們老百姓，我們之前的長輩，他們是那麼長老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他懂得多少？他根本這個中文字他根本都看不懂。他用欺騙的方式，徵求我們蘭嶼鄉長的同意，他同意根本就不知道這個原因。他就把他蓋章。那我們聽起來我們民眾，我們可能村裡也都很高興，你既然做個工廠，那我們有地方可以賺錢，賺取我們的生活費，小朋友有地方可以賺錢，那我們很高興哪！」
王麗婉	「起先我們聽到這個工作，是在 5、60 年前，他同樣的手法都一樣，因為他們說，這個是要蓋工廠，但是到後來他說，又是要做罐頭。」
賴素英	「那當然這個是我是、其實我是一個見證者，在他們在應那個，就是要蓋那個核能廢料場的時候，我就在當時就是你 70 年的，對那個貯存場的那個用私人地，但是當時設場是說，我就問你說搬運器組說這要幹什麼，那聽說是要蓋那個什麼魚罐頭，我覺得因當時我們是升起我們之間的那個一道鎖。就這個禱告師就非常的清楚，所以後來其實是變成是一個放那個，黑滋滋的那個輻射核能廢料，所以這個當時這個蘭嶼的人很可憐，那這個東西到這個地方，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會影響到怎麼樣的人物，對其他人的身體、然後生活，那所以一直到然後之後，就覺得聽說這個核能廢料對島嶼，我們對人、對人體會都非常的那個有、非常的這麼樣的嚴重，甚至可以毀滅一個人身體的健康，所以當時的人很害怕。」
賴原發	「當初你們還也是重重複複的所有的在座的一些長輩所提的一些意見就是說，就是核廢料放在這個地方，當初他們不知道。我也聽過前輩、很多的人說，可能就是要做罐頭工廠。那時候罐頭工廠有什麼不好，帶來了鄉親讓更多的年輕人讓他們有一個就業的一個機會，那就不可能再次去台灣，乾脆在蘭嶼裡面工作不是更好嘛！可能這個前輩、一個鄉長可能就這樣的一個想法吧！所以造成這個核廢料可能就設置在蘭嶼裡面。當初我們核廢料運來蘭嶼的島上面的一個居民，他們說這個是危害人體的健康，危害這個土地，根

	本都不了解不明白。」
■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8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陳英蘭	「在我們六十幾年的時候，我們中央政府就把我們蘭嶼預設要放棄，所以才會把核能廢料放在蘭嶼。」 「我的大、我的二姊以前是在那個紅頭那邊當譯官，她現在還活著，你們要真相，如果你們說的動看就請可以問她。她有跟我、我問我的姊姊因為我要回蘭嶼的時候，我問這些問題她說，69 年的時候把犯人全部都移走，因為已經建好了。她問我說我可不可以問姊夫，她說妳又不是只有一個蘭嶼人，妳在蘭嶼都被人家罵，人家看妳沒有把妳當人看妳幹嘛去問這些問題？我說我要知道，她跟我講了這些我就沒有再問了，我說可不可以問姊夫當時的情況是什麼情況？他說當時他確實他們講說是罐頭，因為我的姊夫現在已經九十歲了，他很重聽他在台中，他是當譯官。很多當時的時候外省人都認識他，因為他第一個、只有一個他當譯官那個時候…..。」
郭健平	「漢譯大意：我知道有一個叔叔 syapen mapapo，在貯存場工作過，上班的地方是榮民中興顧問公司蓋貯存場，syapen mapapo 問那邊的人說這個是要做什麼？那個人回答說這個是要蓋工廠，所以 syapen mapapo 的同事是中興公司的員工。」

2.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時代背景與戒嚴時期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福財	「在那裡（手指著張忠義）夏本・迷夫繞，我的朋友還存在和我的先父啊！那是毒藥（語氣堅定），我朋友夏本・迷夫繞和我先父差一點就被擒拿處死呢。管訓隊的指揮官說為什麼你們要說話！」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董森永	「這個是他們的計畫，我所去了解的，當我收到這個答覆函的時候，我就馬上影印給每一個代表，每一個村長，當時的每一個代表、村長，每一個老師，學校的老師，每一個地方。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解嚴，所以用這種的方法非常的危險，所以我遭遇到被調查過。最先來的調查我的，就是蘭嶼的中國國民黨，因為我是國民黨的人員，我也是國民黨的黨員，所以我就被調查，被國民黨所調查。第二個來了一個警察，一個警察就問我是不是你有這個公開，這個是國家的秘密還沒有公開，但是你現在公開了這個不行，後來警察那邊就有來，接下來又來了台中的調查局人員，又來到這邊問我。他們也沒有怎麼做，只有問怎麼蒐集這麼資料，還有縣政府的調查人員也有來。我不是亂講，那個是事實的。 最後，有蘭嶼指揮部的人員，國防部的，也有來調查我，幸好我是在蘭嶼的不但是一個鄉民代表，而且又是中國國民黨前黨部的委員，所以我就有那個，還有軍人跟村民的聯會…聯絡人，就是軍人有什麼事情，我可以去宣傳給村民、給鄉民，鄉民有什麼話、有什麼事情我就有可以報告給國防部，給指揮部那邊，所以我是一個非常很重要的人物。所以他們當時有給我一個證書，這個證書什麼？這個是能夠進到禁制區的地方，沒有辦法人進的地方你可以進去，沒有人會抓你。我有那個證書，所以要到軍防，我也可以進到軍防那裡，要到那邊像那個什麼軍事演習，人家都不敢、不准到那個地方，但是我一個人用這個我可以進、參加。不是進去看他們在演習，如果有大將軍要來的時候，他們必定要請我跟他們一起喝酒，一起吃飯，所以當時我是非常很重要的人物。 第四個我的身分又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如果這個董牧師被抓的話，會影響全世界的教會，或是影響到全台灣的所有的長老教會，所以這個會影響對國家等於是很多的不利。而且我也是對鄉公所對汪指揮官非常要好的朋友，他們就把我留下來，你不要怕我們來保護你，你不會被抓，那時候我有那種的身分，所以過去我所發生的事情。」
夏曼・賈巴度	「我碰過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在 73 到 74 年間，我個人辦了一個漁光盃的一個桌球賽，是我們自己村落的，那時候在蘭嶼紅頭社區活動中心辦的，每到過年前我都會舉辦，那在辦理當中不知道就有一個警察人員走過來說你為什麼在活動的門那邊張貼有關反核的事情，我說哪裡有呢？這是個人辦的，我們部落的桌球活動，他就帶我去就帶我到門那邊，就是我們正門那邊帶我去看。我一看就的確是有那個標語，後來我去了解以後，知道是我們村落比我大大概兩歲的，不過他不在人間了。他是我們漁人這幾位反核人士，甚至最早去對這種社會活動非常認真的一個年輕人，那我就這點就覺得在那個年

	代是非常恐怖，剛剛我們前輩都有講到（手往董森永方向指），這個戒嚴時期，我們做任何事情好像處處都要擔心。」
施露竹	「我從 72 年到 88 年這段時間，那時候以前是威權時代，幾乎我們講話的就會是很少，又不敢講大聲，那時候核廢料場要在蘭嶼運作，有沒有（族語）我們，幾乎一毛錢也沒有給我們，而核廢料場放在蘭嶼，危害我們蘭嶼整個生命、財產等等，可是那個時候威權時代我們不敢講話，現在既然是轉型正義，那他要溯及既往來賠償我們，那從 72 年開始運作到我們 88 年，那他這個土地回饋金是 89 年開始有這個兩億兩千萬，或是從 89 年到現在，可是從 88 年以內的都沒有，是不是他可以補償我們一些損失。」

3. 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居民回饋相關制度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福財	「我們非常珍惜我們的島嶼，上帝特別獨立降在蘭嶼的一個民族，我們非常痛恨又頭痛，坦白跟你們講我們鄉民沈默不說話，等我們蘭嶼島的人滅亡，島外的人就來排擠我們蘭嶼的人是嗎？如果是如此那我贊成每月發放我們就可以每月領錢就比照領老人津貼一樣，那他們為什麼要置我們島民於死地、我贊成這樣，我們就可以每月領錢、核廢料如果繼續留在島上只有如此行了。」
周錦花	「那第二個你們一年的補助多少多少錢，我們也搞不清楚這個錢，因為都給鄉公所，說不定原民會管，我們都不曉得。」
李綠散	「漢譯：我是野銀 12 鄰門牌 112 號李綠散。我要詢問你們的是，如果核廢料不遷出去呢？每個月我們要發回饋金，為什麼要分給漢人？如果核廢料爆炸外洩了，就逃回他們的家鄉，那我們在地人只有和核廢料同歸於盡被毀滅！鄉公所為什麼把回饋金也分給設籍本鄉的漢人呢？為什麼要編去建設馬路？為什麼要編去建設學校？這是關乎我們性命和島嶼土地生命的交換，我的詢問到此，完畢。」
林新羽	「漢譯（大意）：大家好，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的鄉長要用回饋金去建設馬路？還有去建學校？我很反對這個，我反對回饋金去蓋學校，做馬路應該是縣政府的事，做馬路的經費是由台東縣政府來統籌，蓋學校應該由教育局來負責，他們為什麼把我們的經費分散掉，不分配給我們，而拿去做馬路，蓋學校。如果要去檢定他們就去衛生所和機場，那是他們的工作。他們為什麼亂花我們的回饋金，讓我們分不到上萬元。所以孩子你要積極參與蘭嶼的公共事務，孩子因為有你，凡是關於我們島上的事務都要投入，我會不惜一切用我的生命去做你強力的後盾守護你。我們不斷為我們的島發聲，如果沒有你為我們的島挺身而出，那些鬼代表們，有沒有為我們挺身而出？所以各位孩子，你們要更加積極，所以孩子們你們這一代要更堅強、努力，來捍衛我們的島。所以他們不要隨便分配我們的回饋金。剛剛 manepdep 有提過，台灣人為什麼要跟我們一起分回饋金呢？他們是逃到我們的島上，他們會一直留在這裡嗎？換成是台灣人的話，是誰在做生意？如果核廢料這個炸彈爆了，他們就他們的故鄉了。所以孩子們我要提醒你們，我們要往好的方向來一起合作做島上的事，因為台灣人看不起我們，台灣人說我們不合作，台灣人為什麼要欺負我們？因為台灣人看不起我們，那些被欺負台灣人他們就來核廢島這邊，我們達悟人並沒有因此瞧不起台灣人，我們，他們一直欺負我們，我們那麼可憐，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堅守在確定方向，你們這些年輕人，你們要參與政治，因為我們老人家什麼都不懂，不懂得去陳述，你們聽得懂漢語，為什麼你們不去做代表？」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施學來	「本來他原本就是 200 萬，還一次講的講得後來不知道那個錢到哪裡去了，也不知道是不是裝在口袋了，還是當作自己溜到哪裡去了」
呂金虎	「站在協會立場的部分，延伸剛剛回饋金的部分，其實這次的問題，那個村就是那個下放的權力，就是這個地方應用的兩百萬的使用權利，每年的兩百萬，我是比較有意見，就是為什麼我們協會的那兩百萬，一定要按照你所謂的管理基金的宗旨去核銷。你為什麼這筆錢的來源，明明就是核電廠的回饋金進來到部落。這個錢理所當然應該是有這個錢的管理應該是下放給部落，而不是說我們部落應該要依照公部門機關的管理辦理辦法去核銷，為什麼要綁這麼多的限制在裡面，導致很多東西兩百萬的經費都是消耗的東西，其實長遠來講對部落來講，並沒有真正的效益，就是再把那些錢給消耗掉。就是也怕當年說如果沒有消耗掉就會沒錢。」
鍾海琳	「政府或者是台電訂的一個補助辦法，就是你用回饋金，你就要用補助辦法才能要到錢。那我們以前自己做過協會是，要先有錢辦這個活動你才可以拿得到那個錢。所以如果一個協會它沒有資金可以運作辦活動的話，它是永遠拿不到那兩百萬。 而且其實那個意思在講簡單一點就是說，台電是房客，它跟我們蘭嶼人租一塊地，可是重點是你一年給我幾百萬，你還要管房東我要怎麼用那筆錢嗎？就是這麼簡單的意思。我們是租地給你，你還限制我們要怎麼運用那筆錢？這是當地的鄉親比較覺得很奇怪，也很納悶的。因為那是漢人設定的，可能補助或是在學校或什麼。可是那是以你們的文化或是思考邏輯去設定的，而且那已經是 30 年前設定的。我們現在都已經過 30 年蘭嶼的人，其實我們都有自己的文化跟生活方式。其實他應該是要重新修正以當地的、符合當地人的需求，去怎麼運用那筆使用多少錢，而且那兩百萬只是統籌。台電很愛在外面說蘭嶼人拿很多錢，有沒有搞錯，你一個桶子才兩百塊。十萬桶一年是兩千多一點而已耶。 然後我們拿三年 2.2 億的回饋金，是之前 10 年前封那個龍門港才有的。我記得 30...前五年的時候是說都是說 17 億，可是那 17 億是只有 10 年幾年去給，前面 20 年是一毛錢，政府一毛錢都沒有給我們。我們只是覺得台電一直在外面誣蔑蘭嶼人說我們拿很多錢，你有沒有搞錯 17 億，30 年一個人每天只拿到...除以四千三百人，那時候一個人才拿到三十六塊耶！」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施露竹	「所以我很喜歡我要有遷場委員會，那麼，在這個時間，當然啦，我就發現到，他是不是把這個因為遷場、社區總體營造像是兩億零五百萬，但是這個兩億零五百萬變成是兩億兩千萬的那個地方回饋金，他是不是…所以他把這個是社區總體營造撤下來，又再把這個錢用到那個地方，那他們的過程這筆經費，那這樣子就有不一樣的那個傾向，因為回饋金的那個運作跟社區總體營造完全是不一樣的，社區營造可以做社區裡面的需要，那個如果又到回饋金，會由鄉公所來掌握這個錢，而不一定有到社區裡面，這邊還請你跟有關單位反應一下。」 「有關這個回饋金它有兩種，一種是每一個年都有的回饋金將近兩千萬，一個回饋金就是土地可以領到…他們說是輔導金或是回饋金，這個就是兩種嘛，那第一種的兩千萬它聽起來有很多，實際上鄉公所都在控制這個預算，

	然後給社區的人協會的話，它又要控制協會要怎麼用怎麼用，變成處處都是牽制我們，如果這個預算這個回饋金，直接給每個協會，不要經過鄉公所，直接由每個協會社區的村里來編一個預算、編一個計畫，我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反正我們還是要審核，我們還是要報計畫出去，這樣當然對我們來講是比較好運用的，因為它給我們的那個很難去運作，因為鄉公所都在控制啊！這個是一個。 另外一點就是土地配套回饋金，好像那個也許有發放輔導金，可是剩餘多少？我們鄉里不知道，鄉公所拿去做什麼我們鄉里不知道，因為像我們蘭嶼，實際登記的是有五千多個人，可是真正實際有收到這個錢的大概四千多吧，因為有的是不符這個資格的，或是到遷進來沒有多久的，有各種各樣的人，所以在這個兩億兩千萬裡面剩下多少我們蘭嶼鄉里不知道。」
董森永	「接下來就馬上就看到這個有國防部和野銀部落的村民有做協調，有做協調，說因為野銀部落有使用過這個核廢料廠那個山坡地的，有種山藥或是種芋頭啦，所以來請有土地或是有種東西的，他們都要去調整，這都是國防部所協調、掌握的事情，就我所了解的就是這樣。常常跟野銀的國防部有協調，有要賠償什麼，都要賠償，這些事情我們根本都不知道，只有野銀的人才能夠知道有賠償。」 「我們有果園在那邊，我們也要有賠償，可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不知道誰用這個土地，所以我們沒有要求賠償，但是等到國防部…政府給了這個野銀部落，有的是七千塊錢，有的是最多是兩萬塊錢給他們，我們所有去了解時，是這個樣子的賠償。」
■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6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慶廣	「那另外我要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補助金的非常少之又少。2.2 億，我們四千多個人，我們、我算了三年的時間，一天才 31 塊錢。我們的生命只有 31 塊錢一天嗎？這個太不可思議了！我一天，可以做一千多兩千多的工錢，你政府要給我把我的要我的命才 31 塊錢。」
張玉妹	「我們在滴血，如果說他家的人，小孩子死了、父母親死了，他家裡的人是不是在滴血？這個誰造成的？你用欺騙的方式來徵求嗎？那你回饋我們多少了？對不對？你回饋了多少錢？那我們四年以內我收取了多少錢？你是不是一個月才 10 塊錢給我們？好奇怪每次開會，你就是用這樣的方式，那我們每次提案，我們這邊蘭嶼的人每次提案，到底有沒有成效？一點效果都沒有那我們開什麼會？你每次聚集我們的村民，你是在關說我們是不是？我這個有多好有多好，所以不知道仍在欺騙我們是不是？」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王麗婉	「漢人到這個地方，他把他們這個戶口拿到了蘭嶼，然後把戶口遷到蘭嶼的時候，人就在台灣，他們的戶口就在蘭嶼，他說：十年、二十年，他的生命擁有傷害、他的身體擁有傷害。根本就沒有嘛！一個台北人就是在台灣，可是我們當地的人會永遠在這個地方。我們吃的東西、我們喝的水、我們的

	土壤都被它破壞。可是他們有沒有知道這個？為什麼他們那個外面的人進來，有十年，把戶口拿到這個蘭嶼，他們就可以領到那個回饋金？ 我們這邊的人這麼想說，為什麼他們會領那個錢？他們根本沒有受到汙染，你還說到他們喝的水、他們土壤也沒有他也沒有居這個在這個地方為什麼他們要領那個錢？這個是我最不喜歡的，因為他們是用那個回饋金去壓我們他說，以後這個就是他們回去的時候就可以用沒有錢可以領，為什麼他們要用那個錢去壓我們當地的人？」
賴素英	「不公平的地方就剛才那個姊姊是講的因為重複她剛才講的話，一個不在這裡生活的，卻要將他的名字坐就是遷到這裡，好吸到這邊的空氣嗎？他憑什麼要去爭這個這麼一點點那個的回饋金呢？我覺得這個一直不相稱，這為什麼？你是台灣出來平凡人幹嘛要跑到這邊？我們還要發多少要錢到那個台灣，有 49 海浬的這個來往為那個病，往返哪！可是你在台灣平平啊，你還把你的名字入到這裡，這是講不過去的。所以常常讓我們，已經對這個貯存場很感冒了，又來個這台灣的、台灣的這個朋友還有到這邊來搶這個一點點的這個錢。 你就不能讓我們多領一些錢嗎？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我們也不去看重這個錢。錢，是身外之物，身體的健康是很重要的，生命是很重要的。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再賠償就是為了有健康有好的這個生活。所以同樣的，我不是看錢，我是希望說在台灣的，不要把他的名字放到這裡，這太可笑，很可恥的一件事情。」
賴原發	「只單單收回饋金、回饋金，什麼叫做回饋金？你該補償我們的就是要給我們。那反而，你要給我們的時候，造成你們受限制。你租別人的房子裡面，同樣的要付給別人；你反而在後面裡面，你要怎麼去愚弄這個回饋金，這個是政府的一個方案的一個強盜方式嗎？這個是騙人的？這個少數民族！但是絕對的，你們應該知道說這個是補償金，有當地居民、整個六個村落的那個手裡有的，被認同管理委員會來做一個決定怎麼去統籌運用。」 「在島上，不是說我蘭嶼的錢我自己花，不是。他們有他自己的方法，有解套的一個方法來幫助所有的學生在台灣住的，然後有這個權利決定要怎麼分配。那我家裡、如果家裡面經濟不足、那我發生了問題、有疾病住院，誰要、政府要幫我出嗎？沒有啊！我受到核廢料的傷害，我疾病了，發生了很嚴重的東西，癌症了，請問政府要不要去當面要幫他們付錢啊？沒有啊！ 所以政府應該要了解，什麼叫做回饋金要補償蘭嶼人，由當地的人決定不是你監察院的人來決定蘭嶼未來的一個錢的方向來指定，這個根本好像要逼迫我們嘛！你有什麼資格，你住在我們島上的土地山地保育地，你現在又限定我們要怎麼做怎麼做，那是不合法的吧！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知道很多的時候，就像我們這個委員參與這樣的一個工作，我覺得他想像、我很久以前就已經發現了，為什麼漢人要領這一筆錢？山地保留就是針對當地的山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才有這個錢。你為什麼用戶口來分發？或是幾年以後幾年以後？其實我們沒必要說要扯到這個後面的那些，不管他是民意代表是什麼人，同意跟那個漢人的一個想法，去贊成他的一些工作。」
■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8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陳英蘭	「在我們的政府把這個核能廢料放在蘭嶼的同時，我們我相信我們的中

	央政府他已經、已經預備金錢要把我們這個族人，如果出狀況的時候，一定有一個金額在那裡，要把我們蘭嶼要放在那裡，一定。但是，一定是不公開的，所以我、我講說當時他把蘭嶼預設要犧牲的同時，我們的中央政府就已經把這個錢放在那裡，一定沒有動。 可是呢，台電一直講說沒有這個東西，當他們在釐清他要把我們的中央政府把這個核能廢料讓台電的去接手的時候，他一定台電一定會問他說，這個核能廢料如果蘭嶼的族人要問說這幾年當中，這個核能廢料要遷出是怎麼樣子的時候，他們要怎麼去處理？我們的中央政府跟台電一定他們有籌碼在那裡，但是一定是不公開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挖說這個、這個秘密。還有另外一個，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問題就是他從七十年開始，核能廢料就放在蘭嶼到八十五年，一毛錢沒有給蘭嶼。這個十五年的當中這個錢他怎麼個補償給蘭嶼？他一直講他的他的地的租金他是多少，你這個 2.2 億，2.2 是他沒有很清楚。 所以我講說，要遷出是一定要遷出，但是你在遷出之前，你這個從 70 年到 85 年這個當中，你這個當中你沒有給蘭嶼的族人的錢一定要給，一定要賠償給蘭嶼人。」

4. 蘭嶼貯存場用地使用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鍾海琳	「其實核廢料租約已經期滿了。好像是到 105 年的 12 月 31 號，可是現在已經 106 年了，過了可是他已經違法放在那裡，已經有幾年的時間。可是重點是它放在那裡，然後政府也都不管。我覺得這件事讓我們真的會很生氣。因為會覺得是說政府把他們包庇，不管是包庇台電還是包庇原能會我是不管，反正重點是我們已經不租給他了，你應該就是要想辦法遷走。要不然就是現在就是擺在那裡，你就應該要罰款呀！可是到現在台電就是說我有送、它已經有在期限內送申請的租約。可是後續鄉公所已經不租給他了，可是為什麼他還是在那裡，然後政府也沒有任何的罰則。」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張堂村	「因為他核廢料放這邊，所以他必須要租我們這個房子，租一個房子的話你要不要給他租金？就所以這個土地所謂的…我們跟他們談判就是說，最後他們給我們就是說在房屋、屋子的這個地，我們給你們兩億兩千萬，所以從 89 到 91 第一次兩年，從那個地方開始一直到現在，這個是核廢料的房子、這個土地給我們蘭嶼。」 「政府跟我們允許我們的議定書裡面，政府基於對蘭嶼居民的自然主權、環境權、生命權，他說社區間的權利，蘭嶼的社區總體營造，因此那個時候就給我們 2.05 億，這個 2.05 億就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到那邊拿到蘭嶼，因此在那個時候 2.05 億我們原民會就給我們部落每個三千萬，所以一億八千萬每個部落都是實行，3000 萬的一個部落，都在使用，有的到現在還沒有使用完，可是 2.05 億從那個時候，從 90 年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結案，這個 2.05 億在原民會，這個錢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做結案，因此希望我們的學者專家反映給我們的那個原民會，我們 2.05 億的三千萬還沒有用完。」 「另外一點我們很委屈的地方就是從 89 年一直到 100 年我們都有收到那個 2.2 億的錢，可是從 101 到 103 去年才把那個 2.2 億拿給我們，所以他從 101 到 103 那個已經完畢了。可是從 104、456 這三年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拿到，就好像違反了以前說的條件，說要給我們 2.2 億，這個是本來應該要拿的，這個不見了。現在三年了已經超過了。 我們的鄉長、我們的議員、我們的代表都沒有心，應該要找台電說應該要給 2.2 億，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是不是我們可以請我們鄉長去要，或者他們已經沒有錢了？這個我想很可愛哦，所以這點我們要把我們的心聲，全部各部落的民眾要知道，學者專家也要轉達。我們說 104 到 106 有沒有給了？但是我們去年每個人所發的，每個人五萬四，那是從 101 到 103 年的哦。去年我們發的錢是三年的時間，所以這個的時間我們在這一項很委屈，很多事情都是慢半拍的，我們的人員都沒有按照…台電也沒有按照既定的，該給都沒有按照那時間給。那 107 年到 110 年又每三年一次，107 年到 110 年又是另外一個新的，可是他現在新的三年都還沒有賠，所以呢，這個不曉得是誰要向台電去把那個租金要拿，這是我們要特別重視的地方。」

二、其他訴求與相關意見

1. 醫療資源之需求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林詩嵐	「我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就是要建議這些東西，如果你搬不出去，但是就我們現況來看的話，你應該要去解決所謂的，剛剛提到的所有的傷痛，因為大家都會直接怪罪，所謂的核廢料場這件事。但是我更希望的是，有所謂的一級醫療團隊，更要進駐蘭嶼，因為所有蘭嶼人的病痛，如果是來自於那邊的話，不管怎麼樣都會覺得就是要看一流的東西，因為已經事實已經成定局了，就是核廢料擺在這個蘭嶼的土地上，所以應當你應該要用不管是台北市，不管是就是台大或榮總那種同等級的醫療器材，應該是要進到這塊土地上，我會是覺得，這樣才有辦法說，好真的，我有病痛要去檢查，我最起碼我還有一線，而不是常常往返到台灣，而這些費用呢，是我們鄉民自己去吸收，最近又開始要健檢，所以我覺得健檢這個東西也是協助這個島嶼的鄉親去檢查身體有沒有什麼一些得到疾病這樣，所以我是希望說如果有這些就是剛剛講的醫療器材可以進駐到這個地方的話，或者是…因為你講要遷出去，我不曉得什麼時候要給你遷出去，因為政府跟信任…呃…政府跟信用跟這個東西已經是破產了，沒有可能性，所以我們來談實際一點的東西比較好，謝謝。」
廖明德	「我們在上一次會議裡面我有講過，我們可以用醫療補助的方式給予我們醫療險，再來我們以高額的方式，第二個我們可以做那個防癌險，這個是攸關整個我們未來，年輕人的想法應該是這樣子才對的，不是停留在 ora ora 怎麼樣怎麼樣，我們不要有這種情況，我們要的是未來的方式，未來我們的政府要幫我們做哪些事情，這個才是我們要的東西。」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周朝清	「這個儲存場在蘭嶼的 30 幾年當中，我只有一個問題要跟大家說，這十幾年來我們的族人，死於這個癌症的這個死亡比，他有就是這個病例相當的多，但是我不知道在以往貯存場建立在這裡以前，老人是有生老病死的現象沒錯，可是，你看，這十幾年來，不管是年輕人還是中年人或小孩，都得到這樣的一個怪病。所以我不敢說就是他的原因。可是他為什麼會有這個，這是值得深思的地方。 那當然這些族人的往生，我很氣憤的就是沒有一個單位能夠站出來說，族人就這樣死去了喪失寶貴的一個生命，沒有人去安慰去體恤這個家庭這個族人，然後也沒有去理賠、要怎麼去賠償他。生命是何等的珍貴，也知道他有沒有一個單位說、我要去追蹤這十幾年來，每一年每一年的死亡率到底有幾個人，沒有人去追蹤這個問題，也沒有人去說真正的去關心我們族人的一個問題。人死了就死了，根本沒有去問，為什麼他會死？為什麼會這樣子？ 你說還有一個問題是說，我們要帶你們去檢測身體的那個體檢，這個有

	用嗎？我要說的是應該是最真實的問題，是像這種死亡率的發生是什麼原因？要不要去追究？要不要去關心這種議題。所以每一次去參加這些不管是什麼樣的議題，都沒有人去關心，都沒有人去討論這個。口口聲聲說要保護蘭嶼，要撤走怎麼樣，但是這個談何容易。」 「我其實 10 年前幾乎沒有聽到蘭嶼有那個癌症這種東西，我家自己在衛生所做醫療我其實也很少看到聽到這種東西，就是這 5 年到 10 年的中間真的越來越多人罹癌。我是不能說那全部都是核廢料的問題，可是我們會希望政府已經把一個那麼毒的東西放在那裡，雖然你們都說很安全，如果政府或是上層真的是覺得很安全，那請他們來儲存場那裡住。不相信他敢在那裡住個 10 年。我真的是覺得說，我們希望我們的需求跟我們的生命能夠被重視。因為蘭嶼真的我們有血統的大概不到五千人，全世界七十億（人口）只有五千人，我可能要換算比例都要比熊貓還要瀕臨絕種。我真的覺得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要重視存在島上的我們的居民的生命安全。而不是一直推卸責任要找出來，說為什麼當初是誰簽的什麼東西。我覺得我們要的只是希望他把貯存場做得更完善，在核廢料遷出去之前，盡量找到配套措施。然後能夠每年幫島上的人做定期的健康檢查，然後再作例行病巡，因為這是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應該要做的東西。因為我們也不可能說到台北去就不管台北人的死活，你本來就是要做後續的處理。」
呂金虎	「我也希望這個政府可以把大型的我們的醫療醫院帶進來，直接針對我們這個比較偏鄉的族群做一個照顧。」
鍾海琳	「我們希望政府再蘭嶼辦一個大型醫院，能夠比照馬偕或慈濟等級的，因為我們有很多老人家很多遊客在這裡，如果幹嘛，很多都是死在半路上，在護送的時候。如果這裡有一個有醫生可以動刀有開刀房的話，我們這裡的人可以不用舟車勞頓，看個病都要花來回幾千塊的交通費，總是希望可以再蘭嶼建造一個能夠比照馬偕跟慈濟的類似醫院，那樣我們這裡的生命安全才能夠提高一些。」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施露竹	「重要的是我們蘭嶼人的健康，從核廢料遷到蘭嶼後，有多少個得到癌症，是不是有沒有相關，當然我不知道，可是是不是可以派一些類似長庚醫院、台大醫院的毒物醫療小組來蘭嶼調查，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讓你們了解到我們所…蘭嶼人所嚐到的這些癌症有沒有跟這核廢料有關聯，當然也並不是說全部是那個，搞不好在食物上也有，但是大半的會不會是一個…從這個地方而害了我們蘭嶼人得到這種病。」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邱碧霞	「我們怕我們病的時候，不是說我會輪到什麼人什麼人這樣子，所以我最擔心的問題是，我們得到那個什麼，受到那個什麼病什麼病的時候，如果說每一年都要去醫、台灣的去治療，這個也不是說很方便，也不是說什麼都那個要有錢啊才可以，所以我最擔心的問題是，這個要怎麼治療、這個病怎

	麼治療，就是我最擔心的問題，一直到我們的子子孫孫，不只有我們現在。」

2. 蘭嶼貯存場之遷場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東哲	「那時候我的想法就是說，他第一次欺騙我們導致到現在我們在地人都還是排斥他們，因為第一次的欺騙是沒辦法抹滅的，到現在我們都還記得，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這裡的在地人就是無法再相信核電廠，因為經過了十幾年前，我也，經過了十幾年後我也二十幾歲了，他也說了好幾次要遷廠，但還是沒有遷廠啊，講了這麼多次，也開了這麼多會議，那勢必他的遷廠會影響到我們這些年輕的這一輩，就這樣子。」
林詩嵐	「這種東西啊，剛剛就是會不會是一個陰謀論，等你結果調查之後，說要搬出去，可是他那時候要選舉，還可以把這個東西又搬出來說，欸，你們蘭嶼鄉的東西，明年要搬遷了喔，所以是不是這個也是另外一個陰謀論，我自己在想啦，我覺得團隊本身你們也要去想這個東西。」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鍾海琳	「我們現在年輕人會覺得，真相調查其實根本不用調查，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是蔡英文政府在撇清責任的一個動作。因為我覺得真相是什麼，真相就是核廢料已經在蘭嶼，35 年了，這個就是真相，你還要調查什麼？我不管你當初是怎麼拿進來你就是要想辦法運走。因為那個才是有作為的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
呂金虎	「它們 35 年前的那個防範措施，它的厚度到現在的厚度是不是屬於安全性？日本的福島地震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蘭嶼有可能會是一個地震的發生，我們還是強烈要求我們的政府對這個部分需要做一個防範。那是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立即的遷走。」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謝加水	「我想說只有兩個目標，一個目標，如果核廢料遷不走，那就加倍，那個錢要加倍，如果要遷走，要放原來的地方，還回原處，就是這兩個意見。」
施露竹	「核廢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精神上的壓力，它會讓我們，假設萬一它是發生什麼事情的話，小小的蘭嶼島不被它滅亡才怪，我以我們一直激烈地要求政府能把這個廢料能夠遷出去，儘量遷出去，讓我們有心理上比較好一點。」 「民進黨執政那時候好像經濟部長是林義夫嗎？是不是，他曾經有講過蘭嶼有兩個委員會，一個遷場委員會，一個是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那馬英九上了以後，這兩個委員會就撤銷了，所以，為什麼要撤銷這兩個委員會？

	因為我一直希望這兩個委員會能夠一直永續，因為這個核廢料總是一定要遷場的嘛，要遷場的話我們蘭嶼人就加入這個遷場委員會的裡面，來了解這個進度，是這樣子。」
董森永	「……所有的鄉民，大部分都希望政府趕快把核廢料遷移到…離開蘭嶼，這個是我們的心聲，我們沒有再別的話，要賠償的儘量就給我們賠償，這個是我們的要求，儘量趕快讓它們趕快遷走，這個是我們想要的。」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李鳳英	「好，不要了，請核廢遷出去，你以前做不好，好，沒有關係，我們遷走，他說沒有辦法遷走因為那個是中華民國的語氣一定沒有辦法，一定是、因為是國家的東西管哪！我們..我們當地人，我們蘭嶼的人怎麼講，我們的想法他怎麼來、他怎麼、他怎麼可以沒有辦法拿去呢？你可以進來就沒有辦法拿去嗎？對不對，那你你的東西，如果是我的東西，我今天拿，好我拿去。人家我隨便放，他說你不能放，這裡這個不是你的地，好我可以拿起來，我可以拿走。那為什麼這個東西沒有辦法拿走呢？他怎麼有力量拿進來，他應該也有總可以拿去、拿回去對不對？我們很我們心痛。」
王麗婉	「我們的中華民國的法律，他常常會有講說就是就可以搬走，可是中華民國實現，他們常常都是這樣跟我們講，你像這樣是這樣欺騙的方式，每一次每一次他們都講說，好我們很快就會搬走，到後來才說我們沒有辦法搬走，因為它已經在這邊了。 可是，我們想，人走路回到地、回到有工作的地方，但是我們都不能回去了嗎？這個東西是他們你們漢人的東西拿到我們蘭嶼，但是這個東西我們不需要，我們不要可以嗎？因為這個東西不是我們蘭嶼的，應該他可以、你可以拿回家。他說：不行！為什麼它不行？你說不能回、不能拿。為什麼它可以回來，它不可以回去呢？因為這個發生很難，這是即便我們當地人，我們當地的人都可以，你比如說我們講我們的口水都流下來，可是我們一直講一直講每次都講每次開會都講，可是他有沒有聽有沒有效？」 「我們不喜歡這樣，你的東西拿出去拿走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弄到這邊，等到這個它的腐蝕性消失了 100 年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消失，我們都還不知道。不是碰巧說，沒有關係那個就沒有什麼，可是他們都欺騙我們。你真的看過他、他們跟哪時候這樣，好我們決定，我們的生命有這麼窩囊嗎？不覺得嗎？」
賴素英	「我們還有其它小島可以放，可是為什麼偏偏有人煙的地方卻放這個東西？讓我們很像有點像在一個將要沉沒的島嶼。我們沒有地方可以藏躲，可以保護我們的生命，但是政府其實眼睜睜的看我們沉沒下去。這個就是我們蘭嶼人、一些年輕人或者甚至那些老人沒有辦法說出去，只能在自己的屋內裡面偷偷地哭，一直在跟上帝吶喊，神靈怎麼保護我們？因為神靈怎麼不讓我們政府看見我們在這邊的那個、那個恐懼，只能這樣子。」 「當我們可以很大聲的講話，但是又怎麼樣？大聲講話會怎麼樣，會讓政府怎麼樣會然後，為我們開一條說，對，把這個有害的，讓那個蘭嶼有害的東西，遷出去，遷到南台灣。承諾再承諾，有多少、有多少對的人能夠幫助我們這些蘭嶼的人，讓我們過著一個很簡潔，即使這個輻射已經輻射到我們的地質、這個土地這個土壤，我們不管了。只知道說趕快將那個遷出去吧，

	讓我們的下一代要還一個可以還可以生存的一個、一個小而小小的一個島嶼，給我們一個小小的空間，哪怕也好。我不知道現在他的哪兒到，其實那個村莊輻射到哪裡，我不知道，看不到嗅不到，所以很可怕，我們還要下一代讓他們健健康康，不要一直在籠罩在這麼恐怖的一個生活。」

3. 加強蘭嶼貯存場之安全措施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周志祥	「其實，我做過核廢料、下壕溝。那些桶子我們都會帶計量錶，滴…滴…滴…滴…，可是有些都是醫院的器材，比如說像癌的東西，照 X 光的，可是有些很強，嗶嗶嗶嗶……這樣 300 到 400 到 500。但是我們年輕人不管，為了賺錢，就放在旁邊，在那個桶子那邊，嗶嗶嗶嗶嗶…，管他…你的（女）朋友在 CALL 你這樣，就為了錢。但是現在，那時候常常去下壕溝，結果沒想到感覺身體怪怪，有時候會緊繃，腳好像被壓縮的那種感覺，因為我們都是穿鞋子嘛，進去裡面，然後就要洗一洗，然後全部都要換裝，然後洗一洗，萬一通不過去那個，那個劑量通不過去，他們不會讓你出去，可是台電的人會讓你一招，就是會給你請一箱的啤酒，你不要出來，你在裡面就是（比喝的動作），要不然就是從嘴巴裡面灌進去，從肚子裡面排泄出來。那些毒，就像車臣一樣，那個俄羅斯那個車臣，他那個嚴重傷害，才真的是核廢料的。可是蘭嶼的毒不是說只有那個而已，那個廢料場的東西，那個毒都不同，桶子都不同，劑量都不一樣，所以說我們就覺得很奇怪，就會覺得頭痛，有時候好幾次我們都想說不要做了，但是我們常常去屏東南灣那邊去測量自己的身體，ok no problem、ok no problem，就回來。」 「所以不老實的地方，還要再講一點，因為每個桶子的劑量都不一樣，這個劑量錶是逼…逼…逼…，阿這個桶子是逼逼逼逼逼逼…，到真的爆表的那種感覺。其實他們觀光客進來，來貯存場逛逛，其實讓他們看的是比較逼…逼…逼…，比較…核廢料比較慢一點的，不會讓他們去比較那個……。」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鍾海琳	「我是建議是希望政府是在核廢料真的是在遷出去之前，他應該是在讓這個設備再更完善一點。因為像我們比照核一核二廠那樣。因為這裡有十萬筆的核廢料，如果真的是地震它如果地層怎樣或是地形變動，它如果、它離那個海岸線 50 到 100 公尺而已，它如果斷裂或毀壞那是很容易掉到海裡。那再順著黑潮也是可以往台東、花蓮宜蘭上去台北。 我只是覺得，那一個現在政府應該重視核廢料它需要怎麼去更完善的被保護在那，因為它真的是很簡陋，就地下幾公尺，壕溝上面是一個很簡陋的鐵板這樣蓋。可是蘭嶼的輻射不是一般的，就是蘭嶼的那個海風的那個腐蝕不是一般的，我是覺得說應該要重視核廢料存放的安全問題。」

4. 居民回饋分配對象或發放方式

■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29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李綠散	「漢譯：我是野銀 12 鄰門牌 112 號李綠散。我要詢問你們的是，如果核廢料不遷出去呢？每個月我們要發回饋金，為什麼要分給漢人？如果核廢料爆炸外洩了，就逃回他們的家鄉，那我們在地人只有和核廢料同歸於盡被毀滅！鄉公所為什麼把回饋金也分給設籍本鄉的漢人呢？為什麼要編去建設馬路？為什麼要編去建設學校？這是關乎我們性命和島嶼土地生命的交換，我的詢問到此，完畢。」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周萬年	「我覺得那個回饋金，回饋金撥下來應該是由我們在地的達悟族，而不是說外地來的台灣人可以領。那個回饋金他們住這邊就可以領回饋金，這樣子我覺得很不對。因為外地來的台灣人，沒有說保證說他是永久在蘭嶼，因為他那個是……我在我的眼裡回饋金應該是在地人，而不是說外地來的台灣人，在當地工作做很久，戶口遷進來來幾年幾年，我覺得那個我不同意。因為回饋金是回饋我們族人達悟族的族人，不是把回饋金撥給外地來的台灣人。因為他們也是，他們老了也是會回去他們的故鄉。所以爲什麼我們回饋金會越來越少，你看今年像我們這次的回饋金為什麼只有 4 萬塊？因為那些額外的回饋金都分給外地人戶籍在台灣的台灣人，所以很多人會講說回饋金怎麼越來越少？到時候回饋金更多遷進來，分到的回饋金搞不好也不用領了。」
謝施翠玉	「我們要怎麼分配怎麼去分，應該不是我們要聽上級的。因為錢是我們的土地的錢賠償過來，我們所以我們要怎麼支配，應該是有我們當地人自己來做分配，要怎麼去分。而不是說政府上級長官在那裡做，像這一次我們回饋金為什麼會有三四萬，類似這樣的分法。這樣子對我們來說是很不公平。」 「以後對政府知道我們這樣子的心聲的話，是不是願意把這些金錢讓我們來蘭嶼人自己支配。」
呂傑明	「他們是在這邊是領錢的嗎？我想請問。他們的戶口都是借人家的戶口，是放到他們的名下，然後住在這邊 10 幾年就可以，像我們真正的蘭嶼人都在台灣工作，戶口也遷到台灣，也不能領。這是什麼道理？他到後面也是從台灣，也是回來蘭嶼，他不可能都在台灣，我們蘭嶼人不可能都留在蘭嶼。所以這些問題，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刪除掉，不給他補助因為他們都不在這邊待。我的要求就是這樣。」
李打莫	「像那些什麼外面的外地人，我也希望是說不是它們的社會的本地人，不是蘭嶼這個，蘭嶼通常的本地的居民，不是外來的那個，雖然居住十年二十年，原住民，我們要的是原住民本地的尊嚴。給我們的地有一定的水污染造成這塊地，而不是你們外來的人。住個十年幾十年就給你們，我不希望這樣，不是我本地蘭嶼的人而不是他們外來的，他們是來我們這裏賺錢的，你

	知道嗎？所以我們要認識他們不管他們有沒有賺錢，我希望他們台灣人就是沒有這個份，受益到這個經濟上的這個錢。」
夏曼・米伯拉的	「應該是由當地人當地人的錢而不是說很多人台灣來的，在這教書的也好，在這邊工作的也好，他們就是混了十幾年，結果在發放的時候，這些傢伙，我用傢伙來講就是我對他們一個，他是當地人嗎？他拿什麼權益來領這些錢？結果他們來領的時候是不是把這個錢，全部分散掉的時候，我們當地人能夠領多少，這個差別是有，他們是完全沒有資格的，說真的嚴重的話我們他們不可以在蘭嶼往生的，他們還是回台灣去，所以他們不是跟我們共同，其實他們完全沒有資格，是這樣。」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施露竹	「很多事情跟你們想像的，以及我們想像的都不一樣，所以如果這些錢，完完全全由交給蘭嶼真正會運作就可以了，交給那些行政單位就是政府單位，永遠就是不太信任。」
仙米希·法	「針對你們一年每一次的回饋金的發放，我們認為這個發放對象的界定，我們認為是對我們雅美達悟人確實是有一些欠公允。 因為我們很清楚，今天我們這個土地配套回饋金，是根據台電、經濟部把核廢料貯存場放在雅美達悟人的祖籍地，因此才有這筆回饋金。那理應是由所有所有、持有這個祖傳地的真正的主人，為接受該筆回饋金的對象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到，就是採計就是當地雅美族人、達悟人。而不是用所謂的「設籍蘭嶼地區」的鄉民都是這個領取的對象之一，當然有所謂的這個年限。可是我們認為從過去的了解，那我們也希望…因為根據我們側面的了解，可能在代表會那邊有文書的資料要去查當時台電、經濟部要發放這個回饋金的時候，他的原文是寫什麼。那我們合理的懷疑是當年他可能的文書是寫蘭嶼原住民而不是蘭嶼鄉民，鄉民裡面包括非達悟人都在裡面，那麼這個就讓我們不得不想到就是以選票考量，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符合真相調查的要件裡面。那我們基於就是徵詢我們自己族人集體的權益，在這邊特別提出。」
■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6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黃明雄	「為什麼那個回饋金在分發的時候，他裡面人口上這五千多個人，實際的蘭嶼的真正的人那麼 4000 多個人，為什麼多了 1000 多個？這是幽靈人口嗎？」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賴原發	「有當地居民、整個六個村落的那個手裡有的，被認同管理委員會來做一個決定怎麼去統籌運用。」 「在島上，不是說我蘭嶼的錢我自己花，不是。他們有他自己的方法，

	有解套的一個方法來幫助所有的學生在台灣住的，然後有這個權利決定要怎麼分配。那我家裡、如果家裡面經濟不足、那我發生了問題、有疾病住院，誰要、政府要幫我出嗎？沒有啊！我受到核廢料的傷害，我疾病了，發生了很嚴重的東西，癌症了，請問政府要不要去當面要幫他們付錢啊？沒有啊！所以政府應該要了解，什麼叫做回饋金要補償蘭嶼人，由當地的人決定不是你監察院的人來決定蘭嶼未來的一個錢的方向來指定，這個根本好像要逼迫我們嘛！你有什麼資格，你住在我們島上的土地山地保育地，你現在又限定我們要怎麼做怎麼做，那是不合法的吧！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知道很多的時候，就像我們這個委員參與這樣的一個工作，我覺得他想像、我很久以前就已經發現了，為什麼漢人要領這一筆錢？山地保留就是針對當地的山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才有這個錢。你為什麼用戶口來分發？或是幾年以後幾年以後？其實我們沒必要說要扯到這個後面的那些，不管他是民意代表是什麼人，同意跟那個漢人的一個想法，去贊成他的一些工作。」

5. 居民回饋金之名稱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施翠玉	「我們類似有這樣的回饋金，其實它不是回饋金，應該是補償金。」
李打莫	「要改一下，不要用回饋金，要叫賠償金。我們用賠償金的話應該會比較好聽。」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施露竹	「而且，我們跟他們要求的那個回饋金，有一定分配到的回饋金，他們說這個不叫補償金，這個叫回饋金，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要用回饋金，難道要賠上我們蘭嶼的生命嗎？一定要用這個名稱嗎？」
仙米希・法	「我在這裡建請轉型正義調查委員會，能夠把它錯誤的政策所引用的『回饋金』這個字眼，我們建議它改為賠償，比較符合轉型正義。」
■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7 日）	
賴原發	「只單單收回饋金、回饋金，什麼叫做回饋金？你該補償我們的就是要給我們。那反而，你要給我們的時候，造成你們受限制。你租別人的房子裡面，同樣的要付給別人；你反而在後面裡面，你要怎麼去愚弄這個回饋金，這個是政府的一個方案的一個強盜方式嗎？這個是騙人的？這個少數民族！但是絕對的，你們應該知道說這個是補償金，有當地居民、整個六個村落的那個手裡有的，被認同管理委員會來做一個決定怎麼去統籌運用。」

6. 居民回饋制度之調整與延續

■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0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謝施翠玉	「我們希望就是，這個貯存場一直不遷的話，希望就是我們的回饋金就是要提升。」
■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5 月 31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夏曼・賈巴度	「因為它錢是由上面來定，不是說我們當地來定，我們定的額度他們不接受，那這樣的一個過程到現在，大概也將近三十年，那我們的這些前輩一個一個陸續地過去了，我們也反應說，每一年來把這個回饋拿給我們，不要三年一次，因為那個是租金嘛，土地的租金，那那個地方是我所知道的，只有 Iraralai（朗島），Iratai（漁人），Imowrud（紅頭）這三個村落，所以應該他們的比重…給這三個村落比較多，那當然全鄉都一起來反核，所以大家都分享得到，但是這三十年的，他們應該也得到這樣子，那以後這樣子土地的賠償，到時候的那個賠償比例應該給予我們更多的。」
張堂村	「蔡英文她也答應說蘭嶼的核廢料我要補償，他們由中央已經說要補償了，怎麼補償法？政府的補償，還有我們要求他們要補償我們的，這我們是自己要開個會怎麼樣他們要多少，依照美國國家核廢料，一桶是 1000 塊，我們這邊一桶只有 200 塊，如果說這個核廢料在這個地方到現在每一年的 2000 萬裡面一桶只有 200 塊，可是美國都是多少錢，所以這個多少錢我們要比照辦理，因為現在在這方面，在我們蘭嶼把這個核廢料儲存在這個地方，其他的就是在核一、核二、核三它是在裡面，這是它放在我們外面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把我們心聲轉達給學者、專家，紀錄以後要把我們心聲記住，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施露竹	「遷出去以後，土地已經被傷害了，被傷害了當然要補償，這個都沒有跟我們講清楚、講明白。」
仙米希・法	「我們的焦點是扣在針對核廢料真相調查，將我們有形跟無形的各項權益受到侵害，比如說我們的土地、我們的精神還有心理、文化的面向，我們…我個人提出以賠償規格最高上限三倍以上來計價追認，這是第一個我必須先說明的。那麼針對這樣的一個提出，我下面的提出有三點，以下就是因為貯存場目前放置有害物質核廢料的那個地方，在我們建議是什麼時候開始計這個賠償的時間，在它的蘭嶼計畫起草、成案的那一年開始計，一直到什麼時候呢？一直到它遷出蘭嶼到所謂法定核廢料安全半衰期年限，這個期間的時間都要加計，作為我們談判賠償的依據。」 「既然核廢料貯存場放在蘭嶼達悟人的土地上，這樣的一個世紀的毒物造成了現在核廢料貯存場，包括它現在所圍起來的這個區塊，跟它周邊的這些土地，當然還有很多包括在裡面的這個生物、生態，都已經讓我們不敢去接近，甚至去使用，但是礙於生計我們不得不到那裡去採集，那希望未來在提到一個賠償的談判時，能更細緻地把這些都納入考量進來。那麼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說，因為核廢料貯存場放在蘭嶼，造成我們土地的廢耕，那麼它會

	延伸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大宗食用的小米還有其他的作物，在過去那個地方是最富饒的土地之一，所以包含以紅頭等四個部落，每一年會用那個區塊，那個區域的土地來輪流種植小米，收成之後舉行這個盛大、莊嚴的一個小米收穫祭，它也扮演著族人世世代代文化傳承，重要的文化傳遞的一個工作，那麼到今天這樣的一個物質文化的現象已經看不到了，而且更嚴重的是，那個區域土地、周邊已經難以世世代代傳遞、耕種使用，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那麼從嚴比照，也就是從核廢料蘭嶼計畫起草開始，到整個法定遷出以後的安全半衰期年限的計價，作為未來的一個賠償細節上的提出。」 「房客，由房客來定房租的問題，這個很奇怪，我舉的這個是一個例子就是說，憑什麼三年一期？土地配套回饋金兩億兩千萬，由政府、由台電來定，而不是真正房東來定。」
■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106 年 7 月 16 日）	
口述人姓名	口述內容
黃英珍	「那在賠償的部分的話，我真的是建議用補償金把那一個補償條例的辦法，希望真的是可以進入到立法院的議程裡面，以上謝謝！」

柒、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與土地徵用過程之總體分析

於本案調查過程中，核廢料貯存場為何設置在蘭嶼，與如何取得土地使用權，為兩個關鍵性之議題。前者主要涉及「蘭嶼計畫」，後者則涉及貯存場設置之土地徵用程序。儘管於各部落諮詢會議中，部分族人反映，挖掘過去之歷史對現況沒有實益，但亦誠如許多族人所述，目前於雅美（達悟）族中，知曉核廢料貯存場設置過程之長者已逐漸凋零，中壯年與年輕世代多不了解當年往事，而僅有部分傳聞所得資訊或記憶。如未能把握現有資訊，近用政府公文檔案、了解參與決策之單位，待年代更久遠之後，要進行調查之難度將更高。

由族人之口述內容中，也可理解到，蘭嶼核廢料貯存場之設置，對於雅美（達悟）族人而言，因為資訊之不透明，加上威權時期對於「軍事用途」、「國防用地」、軍方」、「國防機密」等相關訊息之恐懼，形成一個神秘、難以得知的謎團。這個「惡靈」式的存在，加上諸多難解之成因，對於雅美（達悟）族之精神生活與健康，造成了跨世代的衝擊。

本報告以下即針對「蘭嶼計畫」之起源與決策過程，及貯存場設置土地徵用之歷程，於調查公文檔案後提出綜合性分析。以回應本案調查之宗旨與雅美（達悟）族人之需求。

一、「蘭嶼計畫」之起源暨決策過程

1. 「蘭嶼計畫」出現之時點

蘭嶼計畫[8]首次見於公文檔案，為民國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函。於「蘭嶼計畫」出現前、後之公文檔案列表如下：

[8] 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63.02.16) [公文編號: 19]。

檔名序號	原始檔號 收文號	時間	文號	公文事紀
補 8-3		60.12.15	台(60)原夏字第 1274 號令	原能會訂定發布施行「放射性物質安全運送規則」。
01		61.8.11.	台(61)原技字第 0645 號	原能會函發臺電原動處、核研所、清大原科所及臺大海研所開會通知，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
02		61.8.19.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
03	61/103/1 -4 1137	61.8.22. ～ 61.11.11.	(61)台海所發字第 098 號	1.國立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函送原能會「南海區域水文資料研究計劃」。 2.核能研究所放射性固體廢料最終處理研究計畫 3.台電公司選擇投海地點之條件。
04		61.11.21.		討論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
05	61/103/1 -5 1039	61.12.22.	台(61)原技字第 1039 號	原能會函台電公司，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代表台電公司擬定研究合約書，請台電公司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6	61/103/1 -6 1040	61.12.22.	台(61)原技字第 1040 號	原能會函核研所，說明根據台(61)原技 0962 號函之會議紀錄，原能會已擬定研究合約書，請核研所表明是否同意合約書內容，並根據該次會議決議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7	61/103/1 -8 0008	61.12.29.	(61)核研字第 114 號	核研所函呈原能會，說明原能會與台灣大學合作調查水文資料合約內容，核研所敬表同意，並願意負擔研究經費之半數。
08	61/103/1 -7 1766	61.12.30.	電原字第 6112-1242 號	台電公司函覆原能會同意負擔第一期南海水域水文資料調查研究費用之半數。
09	62/103/1 -9 0369	62.4.19.	台(62)原技字第 0369 號	原能會隨函檢送該會與台大簽署之研究合約書影本，及台大海研所原擬之研究計畫影本各一份致國防部中科院。
10	62/103/1 -44 0837	62.8.18.	台(62)原技字第 0837 號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見覆。
11	62/103/1 -11 1366	62.8.22.	(62)台海所字第 086 號	台大海研所函送原能會「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
12	62/103/1 -45 1333	62.8.24.	交航(62)字第 14760 號	交通部函海軍總司令部、全國船聯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電信總局及台灣省漁業局，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一案，請研議見覆。
13	62/103/1 -10 0921	62.9.7.	台(62)原技字第 0921 號	原能會隨文檢送台大海研所提供之「深海水文資料調查草案」一份致台電公司原動處及核研所供參。
14	62/103/1 -12 1417	62.9.10.	施密(62)字第 103 號	交通部臺灣電信管理局函電信總局，說明經查文內所列理想投海海域周圍 50 公里範圍內，並無電信管理局海底電纜通過。

15	62/103/1-13 1447	62.9.12.	(62)唯戰字第 3433 號	海軍總司令部函原能會，說明台大海研所預擬之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場所，除第一處臨近我軍南沙運補航道外，其餘對我軍艦艇活動均無影響。
16	62/103/1-14 1519	62.9.29.	交航(62)字第 15715 號	交通部函原能會，說明有關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之研究參考一案。
17	62/103/1-15 1984	62.12.22.	(62)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	台大海研所簽呈原能會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調查報告。
18		**63.1.8.～63.1.11.**	**原能會技術處簽呈秘書長**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計 16 頁）。**
19		**63.2.16.**	**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貯存場所。隨文檢附「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20		63.5.11.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討論會會議紀錄，討論有關土地規劃問題、工程規劃問題及廢料法規問題。
補 5-1		63.5.20	台(63)原能技字第 0550 號	原能會檢送「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討論會會議記錄」一份予核研所。

2. 荒島探勘原為核廢料貯存之備位選項

63 年 1 月原能會就 63 年 1 月 8~11 日赴蘭嶼探勘後作成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前，原能會核研所（委中科院辦理）[9]、台電、台大海洋研究所陳汝勤教授、清大核工所翁寶山教授等單位、專家學者之公文書往來內容，皆主要是為投海方式準備，而進行核廢料投海地點研究、契約訂定、水文資料調閱研究等作業。考諸目前可得之公文檔案，荒島探勘在「蘭嶼」此地點出現前，未有廣泛討論之紀錄，僅為一備位選項，且原以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為第一批評估地點。

由公文時序上觀察，難以自現有公文檔案中得知，在 63 年 1 月份原能會與相關部會、學者赴蘭嶼探勘前，相關單位預先研擬、討論規劃以「蘭嶼」作為荒島利用對象之充分理由。本報告再就 63 年 1 月前，相關單位就低強度放射性廢料處理方法討論及決議、離島勘查、可行性分析報告等之相關資料，整理彙整如

[9] 民國 57 年 5 月 9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原子能法，該法第四條規定，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為推進原子能科學與技術之研究發展，開發原子能資源，擴大原子能在農業、工業、醫療上之應用，得設立研究機構。民國 57 年 7 月 1 日核能研究所正式成立，並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代為運作。民國 77 年 10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中山科學研究院）核能研究所歸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網站：核能研究所組織沿革。網址：http://www.iner.gov.tw/index.php/1800.html）（最後造訪：2017 年 10 月 8 日）

下。其中，「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2.08.06)」、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1.17)，於本案閱覽文件中，未見會議記錄，但於原能會大事記中載有決議。

1. 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1.08.19)[10]

由國防部中山科學院核能研究所運作之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首次研擬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就台灣本島未來因發電、研究所產生之大量核廢料亟尋永久性處理方案。初步決定方法為：一、投海：由台大海洋研究所陳汝勤教授協助研究。二、荒島利用：請海軍總司令部協助，已找出澎湖九個小島（姑婆嶼、鐵嶼、金嶼、貓嶼、草嶼、屈爪嶼、白沙嶼、毛司嶼及東嶼坪嶼）。

會議記錄發言彙整：

王唯科（核研所化工組組長）：初步分析結論為海投與荒島利用二案較為可行。

馬鐵（中科院）：就海投研究給予建議，並著墨海投方式較多[11]。

陳振華（台電原動處副處長）：以台電內部討論，鑒於日後固態廢料的數量，希望是荒島及投海處理。

錢北辰（台電原動處）：表示近來澳洲投海並未引起問題。

王心明（台電原動處）：若為荒島處理，因放射性強度不高只需柵存即可，希望能訂下最後計畫再做細節討論。

鄭振華（原能會秘書長）：希望台電亦能參加原能會委陳汝勤教授的海洋研究。

2.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1.11.21)[12]

會議記錄發言彙整：

陳振華（台電原動處副處長）：台電鑒於日後廢料數量，對海投最有興趣。

王唯科（核研所化工組組長）：請海軍總部探勘離島九個小嶼的水文、地質等

[10] 台(61)原技字第 0645 號暨會議紀錄（附件）(61.08.11&19) [公文編號: 1&2]。

[11] 會議記錄摘錄：「……f.深層流的水像上擴散約每年 4 公尺，若水深二千公尺，則約五百年後才會到表層，鈷鋅及其他半衰期短的在數百年後均可能以衰變，再經海水的稀釋，引起的問題並不多。」

[12] 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終極處理方法會議記錄(61.11.21) [公文編號: 4]。

問題，因給公事的單位弄錯，現已耽誤探勘時間，希望能坐直升機去看，有關單位若有興趣去看，也歡迎參加[13]。結論方面，則決定設暫時儲存場所，積極研究投海技術。離島處理也是方式之一，至於可行性俟資料收集後再決定。

3. 第三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2.08.06) [無會議記錄][14]

原能會大事記所載決議：

1. 投海地點選擇之原則，宜分技術性與政治性（政策性）因素分別規劃；
2. 理想之投海地點，除東經 119 度，北緯 20 度外，尚值得考慮區域有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附近及東經 116 度、北緯 18 度附近等海域。

4. 勘查第一次會議(61.08.19)中請海軍總司令部協助位於澎湖周邊之 9 個島嶼(62.08.07~10)

原能會（蘇茂雄）、台電公司（錢北辰）、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與馬鐵）等相關單位人員一行 6 人，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15]。

5. 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16]。

原能會說明：曾多次邀請台大海研所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投海是可行的極終處理方式之一。

6.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17]

參與人員：

核能研究所：王唯科、盧喜瑞。

台電原動處：金政鴻、陳貴明。

原能會技術處：蘇茂雄。

行程分配：

元月八日：飛台東，拜會職訓第二總隊。研判資料、休息。

---

[13] 同前註。

[14] 原能會大事記(62.08.06)。

[15] 原能會大事記(62.08.07~10)。

[16] 台(62)原技字第 0837 號(62.08.18) [公文編號: 10]。

[17]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 [公文編號: 18]。

元月九日：飛蘭嶼，拜會蘭嶼指揮部。勘查地形、討論。
元月十日：討論資料、休息。返台東、夜宿瑞穗。
元月十一日：往花蓮、飛台北。上班。

蘭嶼概述：

一、地理：位置、面積、地形、地質與觀光地圖。
二、人文：人口、學校、觀光客、交通、主食、家畜、漁區、魚類。
三、天候：風季與風力、雨季與雨量、洋流（待查）。
（附件：民國 58 至 62 年間蘭嶼按月之平均風速、極大風速、風向、最大風速、總雨量、單日最大雨量與每小時最大雨量資料）

勘查地點情況：

A. 三道溝台地

一、勘查事項：位置、面積（約 80 公頃）、人口、地形（沿海低台地、一斜坡，及一高台地（121 台地））與交通。
二、安全性分析：
（一）工程方面：從開元港至三道溝，約有四座橋梁及若干涵洞（小而淺之橋），因無壓土機等輾過，故需全部整修，經費之估計將由核研所正式提出。
（二）輻射安全：此台地因面向海（向台東），一面為其中央高山擋住，故屏蔽良好，唯路的一端（靠近指揮部的一端），有吹向紅頭村、漁人村等部落的可能，更詳細的分析將由正式報告提出。
（三）使用年限：台電使用之桶為半徑 29 公分，高度 90 公分之圓程型統。80 公頃的土地，除去 40%一般作業空間，尚有 48 公頃土地可資利用。
a. 廢料桶若立放儲存：可儲存 142 萬桶，以每年 1 萬桶計算，可儲存 142 年，況低放廢料儲存期間不長，以儲存容量觀點足矣。
b. 廢料桶若橫放儲存：可儲存約 92 萬桶，亦可供儲存 92 年。

B. 龍門台地

一、勘查事項：位置、面積（約 30 公頃）、人口、地形（為一長方型之平坦地區，稍有斜坡但坡度低，寬平均有 100 公尺左右）與交通。
二、安全分析：
（一）工程方面：比三道溝更容易，因較平坦（惟洩洪道等需另外施工考慮），

其他與三道溝情況相似。

（二）輻射安全：比三道溝台地更佳，因南有龍門峯此至端點形成一最佳天然屏障（東向海，西靠山），必要時可做煙幕試驗。

（三）使用期限：除去 40%一般作業空間，則尚有 18 公頃土地可資利用。立的儲放可供儲存 53 萬桶，橫放則可供儲存 35 萬桶，若以一萬桶／年計算，各可儲存 53、35 年。

結論：

1. 蘭嶼島四面環海，中央為高山，島上有現成的開元港（長 70 公尺，寬 35 公尺），潮差約 1.2 公尺，高潮時可泊 500 噸貨輪，低潮時也尚可泊 300 噸貨輪，此外在指揮部前海灘可供美字號（2000 噸）及忠字號（4000 噸）登陸用。島上飲水充足（非地下井水，均為高山留下之水），比澎湖離島方便，航程亦較短，唯一就是附近海流情況未清待查。
2. 第一勘察點（三道溝台地）幅地較廣，輻射安全方面不如龍門台地。
3. 第二勘察點（龍門台地）最優，輻射安全似不成問題，交通管制也較三道溝台地容易。
4. 人力支援，島上隊員（即人犯）約可供 200 人力，綜合以上各點，蘭嶼龍門台地實可資利用，惟據聞司法行政部擬在此蓋 5000 人之營房，故將來若有意使用該地，宜爭取時效。

其他附件[18]：

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設供處提供之等高線地理位置圖，載有預定用地（龍門台地）、廢料貯存場規劃區塊之字樣，各項工程預算之概估表（測量作業費、地基整平、暴雨排水、新築道路、原道路加O路O、港口至台地道路整修、擋土牆、橋梁之整修、ＯＯ之整修、沿海種植林木），**繪製時間為 63.01.31**，上有設計繪圖及審核人但無法辨識。

7. 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1.17) [缺會議記錄][19]

原能會大事記所載決議：

1. 東經 116 度[20]，北緯 18 度；東經 119 度、北緯 10 度；東經 125 度、北緯 22

[18] 繪製設計日期(63.01.31)，上有設計繪圖及審核人但無法辨識。

[19] 原能會大事記(63.01.17)。

[20] 原文件誤植為東經 117 度。

度等 3 處附近為理想的投海水域；

2. 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8. 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儲存場所(63.02.16) [21] [附件：「低強度固體放射性廢料場地勘察報告」、「檢討報告暨規劃草圖（含經費預估）」及「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22]

說明：

……三、投海處理技術性方面正委託台大海洋所等單位進行研究調查外，因可能引起國際紛爭，非一時所能解決。至於離島儲存之可行性，業經原能會會同原能會核研所（委中科院辦）及台灣原動處共同組隊先後至澎湖各離島及蘭嶼島進行勘查，現已告一段落。經檢討分析結果，以蘭嶼龍門地區條件最為適合（詳附件），為配合國內未來核能事業之發展，謹呈請准予保留該地區，供作我國儲存放射性廢料之用。

9. 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蘭嶼計畫」[23]

……（略）

二、緣起：……原能會曾召集台電原動處及核能研究所組隊作離島實地勘察，經討論後，決議在蘭嶼島興建國家廢料儲存場，以解今後全國放射性廢料儲存問題。

……（略）

四、可行性分析：

……（三）該島西北角有開元港，可停泊 200 噸的的輪船，陸路交通，環島公路，業已完成，如此，可減少運輸方面之鉅額投資。再者，島上住有職訓總隊之一個大隊，從事島上開發，將來可利用其人力，就近興工，以節省經費。（四）世界各國對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置，各因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綜觀我們地理環境，以採取離島儲存方式，比較合適。

……（略）

五、執行單位：

分兩階段實施，規劃時期由核研所、台電主辦。工程施工階段由台電主辦，

[21] 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63.02.16) [公文編號: 19]。

[22] 參「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及其附件 [公文編號: 18]。

[23] 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63.02.16)之附件 [公文編號: 19]。

核研所協辦。

六、規劃內容：

（一）儲存對象：全國中低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並規劃高強度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

（二）儲存年限：低強度固體廢料作永久性儲存，中強度固體廢料，至少儲存 50 年以上。

……（略）

（五）島上交通之規劃：島西北角之開元港，現可停泊 200 噸級輪船。為了運輸固體廢料，該港應挖深，並增闢新碼頭，以便停靠大噸位之船隻。……。

……（略）

10. 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5.11)[24]

鄭振華主席報告（原能會秘書長）：……原能會曾於本年元月十七日召集各位在此開會討論並作成若干決議，根據該決議第三款，本會已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函呈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儲存放射性廢料使用……。

結論：

一、土地規劃問題：……徵購土地所需之經費由原能會負責統籌。徵購土地之手續，由本會函請中山科學研究院代辦。

二、工程規劃問題：

1. 由核研所王唯科先生與台電錢北辰先生負責成立一技術小組進行規畫研究。
2. 規劃儲存的對象為本島低中強度的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畫，但目前未必執行。
3. 儲存的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儲存之規劃，中強度的至少半世紀，高強度的應隨時能取出。

3. 投海處理方式之排除

於原能會第一、第二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中，不論是台電、原能會核研所、中山科學研究院等與會專家代表，鑒於日後台灣本島發電、研究所產生的大量廢料，對於投海方案研究皆表示相當感興趣。台大海洋所陳汝勤教

[24] 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

授雖曾於會中表示將廢料桶置於深海桶身抗壓設計是一大挑戰，但台電原動處代表錢北辰則在會中表示近來澳洲方投4000噸低放射性廢料入海，並未引起問題。故可推知在初步規劃之際投海處置方式在技術面可行，且為先進國家所選擇的安全方式。

但在第三次、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會議中，因本案目前閱覽資料未見此兩次會議之會議紀錄，無法得知各單位、專家之態度與意見。然自原能會大事記中，載有該第三次會議中決議「**投海地點選擇之原則，宜分技術性與政治性（政策性）因素分別規劃。**」之紀錄。該次會議決議所謂有「政治性（政策性）」因素須納入考量，可能與 1972 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倫敦公約）有關。

再者，根據 62 年 8 月 18 日「**原能會函交通部，說明為供選定適當海域以作放射性固體廢料投海棄置研究之參考，請交通部調查函列各海域周圍 50 公里左右之航道及電纜通過情形**」[25]，原能會於該函中說明：「**曾多次邀請台大海研所等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投海是可行的極終處理方式之一**」[26]。故可得知，至少於 62 年 8 月 18 日時，投海與荒島利用仍為兩案併行研究調查。但自其後，投海處置方案即逐漸少見於公文紀錄中，僅得於原能會大事紀之會議記錄決議看到投海地點之選擇結果。至 63 年 1 月份蘭嶼地點出線後，以蘭嶼作為核廢料貯存地點幾已成為定局。

4. 離島貯存地點之轉變：由澎湖至蘭嶼

澎湖荒島探勘首現於 61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中。該會議擇定澎湖姑婆嶼、鐵嶼、金嶼、貓嶼、草嶼、屈爪嶼、白沙嶼、毛司嶼及東嶼坪嶼共九個島嶼，並委由海軍總司令部調查相關水文資料。在 61 年 11 月 21 日第二次會議紀錄裡，核研所化工組組長王唯科在會中表示，有關單位若有興趣也歡迎參加探勘活動。可知澎湖探勘計畫在相關部會參與程序中較為開放。

[25] 台(62)原技字第 0837 號(62.08.18) [公文編號: 10]。

[26] 同前註。

民國 62 年 8 月 7 日至 10 日，原能會專案小組、核研所、台電等人員遂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評估其作為貯存地點之可行性。根據原能會大事記記載：「原能會（蘇茂雄先生）、台電公司（錢北辰先生）、核研所（王唯科、盧喜瑞與馬鐵先生）等相關單位人員一行 6 人，組隊赴澎湖群島之東嶼坪嶼、西嶼坪嶼、草嶼、姑婆嶼等各島嶼實地勘察」[27]。

儘管自公文檔案中，可見離島貯存之原選項為澎湖荒島，但自蘭嶼於 63 年 1 月份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中出現，「蘭嶼計畫」見於 63 年 2 月 16 日原能會「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函中後，事實上離島貯存地點即自澎湖移轉至蘭嶼。

在蘭嶼地點於 63 年 1 月份見於公文檔案前，於現有資料中未見得澎湖各島嶼之貯存優缺詳細比較。與此相較，不論是在蘭嶼計畫出現後之其他島嶼探勘作業，如擬作為高強度核廢料放置地點之小蘭嶼[28]及基隆外海各島嶼[29]等，原能會皆有詳細報告在案。然澎湖各島於 63 年 1 月前，並無於公文檔案中見得探勘報告。

儘管相關單位曾有就澎湖與蘭嶼兩地點進行比較，以說明蘭嶼為更適合之貯存地，如 64 年 12 月 6 日，環境科學委員會函覆交通部觀光局，說明經查黑潮支流乃沿台灣西岸北流，倘若使用澎湖所屬之無人島嶼為貯存場所，萬一放射性廢料桶因天災發生漏裂，難免使台灣西部人口稠密地區之沿海遭受嚴重汙染；如設在蘭嶼島內，則遇天災時，縱有漏失之核子廢料，將沿黑潮主流向東北流入太平洋，對台灣本島不致發生危害等等。然其提出意見之時間點（64 年 12 月），業已晚於蘭嶼計畫出現之時點（63 年 2 月），仍無法清楚說明於 62 年下半年至 63 年初之間，行政機關就澎湖與蘭嶼兩地點間之比較基礎與效益衡量相關資料。

5. 部分會議記錄有所闕漏

---

[27] 原能會大事記(62.08.07~10)。

[28] (65)核研字第 567 號，核研所檢呈原能會「小蘭嶼勘查報告」(65.06.12) [公文編號: 44]。

[29] (66)核研字第 1131 號，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儲存場」(66.11.4) [公文編號: 66]。

於本案閱覽之公文檔案中，未見原能會第三、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紀錄，暨學者—台大海洋所陳汝勤教授於第四次會議前向原能會提交之海洋研究報告。

有關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根據台大海洋所於62.12.22 函原能會之公文[30]掃描檔中，原能會秘書長鄭振華先生於該紙上記有，「可訂於元月十七日下午二時開會，通知單一併寄發(62.12.29)」。於原能會大事紀中，亦載有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1.17)之會議決議：「1. 東經 116 度[31]，北緯 18 度；東經 119 度、北緯 10 度；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等 3 處附近為理想的投海水域；2. 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故可得知該會議確實存在，而早在 62 年 12 月 29 日當時，原能會秘書長鄭振華先生即知於元月 17 日會議已確定，且該會議已有討論案存在，方使用「一併寄發」用語請下級研擬辦理，固可推知與陳汝勤教授海洋研究報告併案討論者，應即是已在規劃進行中的蘭嶼島探勘計畫。

再者，透過最初版的蘭嶼離島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公文掃描檔上亦可窺知，報告撰寫人蘇茂雄先生（原能會技術處）已於 63 年 1 月 11 日完成報告並呈閱上級，原能會劉國鉞處長於 63 月 1 月 13 日批「閱」[32]。故在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於 63 年 1 月 17 日開會前，該蘭嶼離島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內容，除由中山科學研究院設施工程處所提供之製圖部分係較晚方於 63 年 1 月 31 日完成外，其他內容業已成為該次會議之討論資料。

原能會大事紀記載，第四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決議有二：「1. 東經 116 度[33]，北緯 18 度；東經 119 度、北緯 10 度；東經 125 度、北緯 22 度等 3 處附近為理想的投海水域；2. 蘭嶼龍門地區為較理想之離島貯存場所。」

---

[30] (62)台海所發字第 152 號，另封寄上委託調查之南海北緯 20 度、東經 119 度附近水文資料報告一式十份(62.12.22)。

[31] 原文件誤植為東經 117 度。

[32] 參「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及其附件 [公文編號: 18]；此人之簽名亦可於台(63)原能技字第 0008 號「原能會函請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作我國低放射強度固體廢料儲存場所」(63.02.16) [公文編號: 19] 之手稿中見，於發文前閱(63.02.14)。

[33] 原文件誤植為東經 117 度。

但經交叉比對第五次低強度放射性廢料極終處理方法會議(63.05.11)紀錄中，「鄭振華主席報告（原能會秘書長）：……原能會曾於本年元月十七日召集各位在此開會討論並作成若干決議，『根據該決議第三款』，本會已於本年 2 月 26 日函呈行政院保留蘭嶼龍門地區，供儲存放射性廢料使用……。」，足見第四次會議仍有其他決議內容。

6.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34]產生

63 年 1 月產出之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係該月份 8 日至 11 日，核能研究所（王唯科、盧喜瑞）、台電原動處（金政鴻、陳貴明）、原能會技術處（蘇茂雄）派員赴蘭嶼探勘之成果報告。實際上蘭嶼島之行程為 63 年 1 月 9-10 日兩日。於該報告中，有當時探勘程序之行程規劃，探勘成員拜會單位包括：職訓第二總部與蘭嶼指揮部。

該次探勘行程亦安排勘查地形、研判討論資料。探勘單位應事前已完成資料蒐集工作，方能於短時間內在報告中提出自民國 58 至 62 年蘭嶼按月之平均風速、極大風速、風向、最大風速、總雨量、月單日最大雨量與每小時最大雨量等資料。

該報告蘭嶼概述部分，記載有蘭嶼地理（位置、面積、地形、地質與觀光地圖）、人文（人文：人口、學校、觀光客、交通、主食、家畜、漁區與魚種）與天候等詳細資料。上開資料，亦應為事前蒐集所得。因該探勘行程於 63 年 1 月 11 日結束後，報告已於同月 13 日由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劉國鉞處長批「閱」，可見諸多資料應非現場於 2 日間調查所得。

該份可行性研判報告中，亦載有粗略計算蘭嶼三道溝台地、龍門台地的可儲存桶數估算，包括廢料桶使用半徑、高度、橫或立式擺放、擺放年份等資訊。報告撰寫人原能會技術處蘇茂雄先生可能當時並未知蘭嶼往後將長期作為低放射廢料貯存地，因為在其初稿報告中，載有「何況低強度放射性廢料儲存期間不太長，故從儲存容量的觀點足足夠矣！」[35]等語。

---

[34]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及其附件 [公文編號: 18]。

[35] 同前註。

7. 自 63 年 1 月「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至 63 年 2 月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

63 年 1 月份「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結論記載：「島上有現成的開元港（長 70 公尺，寬 35 公尺），潮差約 1.2 公尺，高潮時可泊 500 噸貨輪，低潮時也尚可泊 300 噸貨輪，此外在指揮部前海灘可供美字號（2000 噸）及忠字號（4000 噸）登陸用。」。63 年 2 月份原能會「蘭嶼計畫」用語首次出現之「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亦有相類似之可行性分析：「（二）該島西北角有開元港，可停泊 200 噸的的輪船，陸路交通，環島公路，業已完成，如此，可減少運輸方面之鉅額投資。」。上述分析，似較著重於節省運輸投資、港口共用等經濟、交通與時間效益，未見與輻射安全作業、相關作業應與一般民用港口隔離使用等對當地居民影響之充分評估。

在上開兩份文件中，亦同時提及蘭嶼島上有即時可用之勞動力(即島上人犯)，可作為工程人力來源，為該地作為核廢料貯存場設置之優點。根據「蘭嶼離島核廢料儲存可行性研判報告」結論：「人力支援，島上隊員（即人犯）約可供 200 人力」及「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可行性分析：「島上住有職訓總隊之一個大隊，從事島上開發，將來可利用其人力，就近興工，以節省經費」。

在「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可行性分析第四點記載：「世界各國對放射性固體廢料之處置，各因地理環境之不同而採取不同方式。綜觀我們地理環境，以採取離島儲存方式，比較合適。」但誠如本報告前述，於該規劃書中首見之蘭嶼計畫於 63 年 2 月自各核廢料貯存可能方案中出線前，原能會與各行政機關、研究機構均認為投海處理為最佳貯存方式。自投海轉為離島貯存之政策變化，雖可能與 1972 年「防止傾倒廢棄物和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 等國際文件有關係，但難以於現有公文檔案中獲得完整解釋。

最後，在「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規劃書」結論第二、三點：「規劃儲存的對象為本島低中強度的所有固體廢料，高強度也宜予規畫，但目前未必執行。儲存的時間，低強度可作永久儲存之規劃，中強度的至少半世紀，高強度的應隨時能取出。」亦可得知，於蘭嶼計畫展開規劃時，除低、中強度核廢料外，亦有

放置高強度核廢料之規劃。



圖片來源：台灣電力公司蘭嶼貯存場營運狀況－貯存場成立沿革，蘭嶼貯存場興建工程看板。

二、蘭嶼貯存場設置之土地徵用程序

1. 土地徵用範圍與目前狀態

為設置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原能會委由國防部中山科學院代辦蘭嶼土地徵用程序，共計徵用三次。第一次徵用龍門地區（野銀段 811~836 號），第二次徵用龍門港地區（紅頭段 1~4 號）。前兩次徵用均順利完成，然第三次徵用區域復興台地（紅頭段 1、24 & 26 號）最後並未順利徵用。各區域資訊簡要整理如下：

地區	辦理時間	地號	面積（公頃）	狀態與備註
龍門地區	63.05.20[36]~ 64.02[37]	野銀段 811~836 號	84.2459	徵用完成。（第一次徵用）
龍門港	66.09.15[38] ~66.11[39]	紅頭段 1~4 號	8.5780	徵用完成。（第二次徵用）
復興台地	67.12.05[40]~	紅頭段 1、24 & 26 號	54.5560	未徵用成功。（第三次徵用）

2. 第一次與第二次土地徵用

63 年 5 月，原能會以台(63)原能技字第 0025 號函(63.05.20) [公文編號: 補 5-2]，請中科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獲得手續，其後其他區域之土地徵用程序亦委託中科院代為辦理。自本案調閱所得之公文檔案，可知其目的在於模糊化土地之實際用途—設置核廢料貯存場，由名稱較難與核廢料產生直接聯想之國防部中山科學院，以研究、軍事用途為名義辦理土地徵用程序，以降低雅美（達悟）族人之警戒意識。

---

[36] 台(63)原能技 0025 號，「原能會函請中科院代辦蘭嶼島龍門地區獲得手續，以便早日呈請行政院核准利用該地區儲存我國放射性廢料，敬請惠辦見覆。」(63.05.20) [公文編號: 補 5-2]。

[37] (64)核研字第 473 號，「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畫徵用國有土地一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64.07.29) [公文編號: 26]。

[38] 簽呈，「中科院設供處蘭嶼計畫碼頭用地擬案程序辦理撥用請核示由。」(66.09.15) [公文編號: 補 4-17-3]；(66)銳呈字第 0186 號，「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增建專用碼頭用地約 10 公頃擬請准撥程序辦理撥用由。」(66.09.19) [公文編號: 補 4-17-2]。

[39] (75)旭旺處會 9444 號，「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辦理經過簽請核示。」(75.04.01) [公文編號: 補 4-6-2]。

[40] 台(67)原技字 2325 號，「蘭嶼會議記錄」討論及決議事項(67.12.05) [公文編號: 補 5-3]。

於辦理第一次土地徵用（龍門地區野銀段 811－836 號）時，原能會原直接向臺灣省政府提出規劃使用蘭嶼鄉野銀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作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貯存場」用地之使用申請。臺灣省政府於 64 年 11 月以府民四字第 91449 號函回函，同意原能會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另為避免放射性污染及維護居民健康，請原能會召集相關單位會商，或定期赴蘭嶼島實地勘查(64.11.29) [公文編號: 32]。

然其後，卻係中科院於 67 年間向蘭嶼鄉公所申請使用野銀段 811~836 等二六筆土地，以作為研究設施用地。蘭嶼鄉公所 68 年 1 月將中科院之土地使用申請案函轉台東縣政府時，台東縣政府發覺兩次土地使用申請之申請單位、使用用途不同，申請使用地號卻相同，遂向蘭嶼鄉公所詢問：「所送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申請使用蘭嶼鄉野銀段 811－836 號等廿六筆山地保留地作為研究設施用地申請書件乙案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前經申辦該段山地保留地面積 85.2459 公頃做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用地。經省府 64.11.29 府民四字第 9144 號函復同意先無償使用再辦撥用手續有案，本案是否與前案相同請查明後再報府核轉。[41]」。蘭嶼鄉公所於 68 年 10 月函詢中科院後，中科院於 11 月回覆兩案確為同一案[42]。推測原能會應是不願過早公開揭示龍門地區用地之真實用途為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用地，而委由中科院改以研究設施用途提出土地使用之申請。

根據核研所(64)核研字第 473 號：「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畫徵用國有土地一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64.07.29) [公文編號: 26]一函，中科院在受原能會委託後一年內，完成第一次徵用手續。但在徵用範圍：野銀段 811~836 號共 25 筆土地 84.2459 公頃中，除其中一筆面積占 80.7270 之國有地外[43]，其餘 24 筆土地皆原已放領給雅美（達悟）族人。核研所於上開函中，說明已經協調會決議，補償經開墾之地上作物補償費共計新台幣 21 萬 7390 元整，並給付工兵署作業費 1 萬 5000 元。

[41] 68.1.25(68)府民山經字第 5120 號 [公文編號: 補 4-32]。
[42] 68.11.2(68)銳玠字第 12624 號 [公文編號: 補 4-28]。
[43] 蘭嶼野銀段 811 號。

第一次土地徵用，影響 28 位族人[44]山地保留地放領使用之重大權益，然於本案調閱所得之公文檔案中，未有雅美（達悟）族人與中科院之協議紀錄在案留存。依據本案現調閱所得資料，原能會、中科院、台灣省政府或蘭嶼鄉公所等單位亦無相關紀錄，無從得知當時中科院係以何方式與雅美(達悟)族人達成合意。

中科院代原能會完成之第一次土地徵用（龍門地區）、第二次土地徵用（龍門港）後，與蘭嶼鄉公所、台東縣政府所簽署之土地使用契約書，內容如下：

第一次徵用（龍門地區） 一、使用土地：蘭嶼野銀段 811~836 號，共 84.2459 公頃。 二、使用期間：民國 64 年 11 月 29 日至民 74 年 11 月 29 日（計十年） 三、用途：研究設施用地。 四、締約日期：民國 67 年 2 月 1 日。 五、締約方：中山科學研究院（承用人：院長唐君鉑）、蘭嶼鄉公所（出用人：蘭嶼鄉長江瓦斯）、台東縣政府（訂約代表人：台東縣長蔣聖愛）。
第二次徵用（龍門港） 一、使用土地：蘭嶼紅頭段 1~4 號，共 8.5780 公頃。 二、使用期間：民國 67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76 年 6 月 30 日（計十年） 三、用途：興建碼頭。 四、締約日期：民國 67 年 8 月。 五、締約方：中山科學研究院（承用人：院長唐君鉑）、蘭嶼鄉公所（出用人：蘭嶼鄉長江瓦斯）、台東縣政府（訂約代表人：台東縣長蔣聖愛）。

根據蘭嶼貯存場設置第一次土地徵用之土地使用契約書所載，承用人中山科學院所登記之用途為「研究設施用地」，爾後卻作為蘭嶼貯存場放置低、中強度放射性廢料所用。核廢料貯存場明顯非通常定義下之「研究設施」。又按上開土地使用契約書第三條:「使用地有左列情形者，立即中止使用收回土地:……(六)承用之土地違反法令或變更用途者；(七)承用人之地上改良物不自用，將其地上物一部或全部出租頂讓與他人者;……」;第四條:「依前向各規定終止使用時，其地上改良物應由承用人無條件自行撤除，並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構，不

[44] (64)核研字第 473 號，「核研所函原能會，說明蘭嶼計畫徵用國有土地一百公頃，已於 64 年 2 月間完成徵用手續。」之附件(64.07.29) [公文編號: 26]。

予任何補償。」

依據系爭土地使用契約書，出用人蘭嶼鄉公所或訂約代表台東縣政府，均可於知悉土地做為放射性廢料貯存場時，函告使用人中山科學院擅自變更使用用途，違反土地使用契約書第三條第六款，要求中科院立即中止使用並收回土地。然於威權時期自不可得。於該土地使用契約及後續續約一次之 20 年間，依據本案現有資料，未見台東縣政府或蘭嶼鄉公所對於中科院設置核廢料貯存場已違反原「研究設施」使用目的之異議。

3. 第三次土地追加徵用

（1）追加徵用之緣由

根據台(67)原技字第 2325 號「蘭嶼會議記錄」[45]，蘭嶼於 67 年 7 月 23 日遭受當時規模 6.8 級地震。同年 8 月 23 日台大張石角教授及中興社人員前往島上受損情形，後由中興社主辦邀台大茅姓主任及中研院蔡姓博士再度前往勘察，並送出報告，認為第一場址龍門地區靠山嶺附近易受落石損害，部分地區山洪嚴重，致有效利用面積減少，故在會議中討論決議增設第二場址—復興台地（紅頭段 1、24 & 26 號），並決議以第一場址存放中強度廢料並設置控制室，第二場址復興台地埋存低強度廢料。有關土地徵購手續原能會仍請中科院代辦。

於 67 年上開會議決議徵用復興台地前，蘭嶼計畫技術小組除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提案）[46]外，同時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47]、小蘭嶼[48]作為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復興台地雖於起先評估時非最佳場址，於上開會議、簽呈[49]中仍因與第一場地（龍門台地）相較「**復興台地接近專用碼頭（如圖）原為本計畫預定第二場地，除其隱蔽性稍差外，其餘優越條件與第一場地相同。**」，

[45] 台(67)原技字第 2325 號「蘭嶼會議記錄」(67.12.05) [公文編號: 補 5-3]。

[46] 台(65)原技字第 0044 號，「2. 重新研究固體廢料投海案（提案）」(65.05.19) [公文編號: 45]。

[47] (66)核研字第 1131 號，「核研所函送原能會『重新檢討基隆外海各島嶼用作國家固體廢料貯存場之可能性』報告書」(66.11.04) [公文編號: 66]。

[48] (66)核研字第 1272 號，「核研所函送原能會小蘭嶼海陸域測量成果，計有小蘭嶼測量手冊三冊及小蘭嶼海陸域地形圖六份」(66.12.15) [公文編號: 67]。

[49] 核研所簽呈，「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68.01.12) [公文編號: 補 4-8-8]。

出線成為核廢料貯存場設置地點。

早前 63 年 1 月份原能會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中，曾述及該地區如設置貯存場，輻射「有吹向紅頭村、漁人村等部落的可能[50]」之安全屏蔽性評估問題。就此議題，有關單位（中科院核研所、原能會等）未於 67 年上開會議中有討論或提出改善方式之記錄。

（2）土地交換協調之歷程

中山科學院於第三次徵用過程中，保密計畫變更擴張之原委，於 68 年 1 月 26 日函[51]國防部參謀總長宋上將之說明中，僅述及：「…二、該計畫原在蘭嶼龍門地區徵購之用地，現因計畫擴大，不夠使用。故擬徵購復興台地作為第二場地。」該次擬徵用之地段為紅頭段 1、24 & 26 號，地號 24 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有之國有地蘭嶼農場，1、26 號為山地保留地[52]。紅頭段 1、26 號兩土地，按台灣省政府(68)民四字 11680 號函[53]指示，須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54]申辦使用手續。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68 年 5 月 22 日以（68）民四字 11680 號函同意中科院無償使用紅頭段 1 號山地保留地，並要求中科院再依程序向蘭嶼鄉公所辦理無償使用後續辦撥用。紅頭段 24 號當時由退輔會管用中之蘭嶼農場，中科院與退輔

---

[50] 蘭嶼離島廢料貯存可行性研判報告(63.01.08~11) [公文編號: 18]。

[51] (68)銳珊字第 00902 號，「請准徵購台東縣蘭嶼鄉復興台地（約 40 公頃）作為蘭嶼計畫第二場地。」(68.01.26) [公文編號: 補 4-8-7]。

[52] (68)銳玠字第 04193 號，「中山科學院蘭嶼計畫第二場地預定使之蘭嶼鄉紅頭段地號 24 號（國有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會管）及地號 1、26、27 號（國有地，台灣省民政所管）等四筆土地，請惠予同意無償撥用為荷。」(68.04.19) [公文編號: 補 4-22]。註：紅頭段 27 號其後未被列為徵用土地。

[53] (68)民四字 11680 號，「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申請使用台東縣蘭嶼鄉山地保留地，其中紅頭段一、二六號二筆土地面積計 30.1520 公頃，原則同意無償使用，仍請依照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向蘭嶼鄉公所申辦使用手續，餘紅頭段 24、27 號兩筆土地請照說明二、三辦理，請查照。」(68.05.22) [公文編號: 補 4-8-5]。

[54] 台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十三條：「各級政府在山地鄉所設各機關學校需用建築、公共造產、農業試驗實習及交通、水利等用地時，得經該管鄉公所層報民政廳核准無償使用後，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山地保留地。但公共造產用地以山地鄉公所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機關及山地各級學校為限。」

會則於 68、69 年間持續協調地上物補償費與土地開墾補償費之數額。

中科院於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之徵用手續，則面臨重大困難。26 號山地保留地為紅頭村民公共用地，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形容該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維生之依存性很大**」[55]。74-75 年間，曾召開三次針對 26 號山地保留地之土地交換協調會議（第一次 74 年 9 月 25 日，第二次 74 年 12 月 13 日，第三次 75 年 3 月 21 日）。

第一次（該次會議記錄掃描模糊）[56]或第二次協調會議之結果[57]，即便蘭嶼鄉公所願提供島上任何合適之土地交換，均未能獲得村民同意[58]。於第一次協調會議記錄中記載，「**……使用紅頭段 26 號地事宜，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結論載有「**今日召集各位於此協商紅頭段 26 號地，面積 27.6520 公頃，以土地交換，由村民於就近擇一處，並推選代表實地勘查後，交由鄉公所專案報請縣政府轉省府民政廳核定**」。似以國防需要、國防計畫為其土地徵用說明之外觀，而未坦承係為設置核廢料貯存場之真實目的。且「**事關國防需要，希望各位村民慎重考慮，以免影響國防計畫**」之敘述，易令當地雅美（達悟）族人產生畏懼之感。

於在第三次徵用程序之前，蘭嶼計畫就曾於民國 65 年經中央日報報導[59]，龍門貯存場也已於 71 年 5 月啟用。紅頭村村民因而已對中科院因「國防需要」、「國防計畫」而須徵用土地之說法，產生不信任。故中科院會同台灣省政府民政

---

[55] (75)民四字第 8651 號，「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75.03.01) [公文編號: 補 4-8-1]。

[56] (74)所字第 4070 號 (74.09.25) [公文編號: 補 4-8-4]。

[57] (74)財經字第 5217 號，「檢陳中山科學研究院，使用蘭嶼鄉山地保留地，紅頭段 26 號地，土地交換協調會(74.12.13)會議記錄乙份，請鑑核。」(74.12.13) [公文編號: 補 4-8-3]。

[58] 同前註，會議結論。

[59] 觀實(65)字第 071 號，「交通部光局檢附原能會『中央日報 65 年 8 月 27 日簡報』影本一份，請原能會函告所承辦之『核能固體廢料貯存場』位置是否仍在蘭嶼島上。」(65.09.02) [公文編號: 49]。報導標題：「核能電廠所棄廢料將埋藏在無人小島－臺電專家說明預防輻射線措施　氣體廢料經過濾後向高空飄散」，內容摘錄：「…已探勘臺東東方海面一座無人小島……這座煙囪高一百四十公尺，豎立在海拔一百公尺山頭，由於建築實審慎周密，最近畢莉颱風來襲，離地面總高兩百四十公尺的煙囪雖還沒有完工，卻在大風雨中未受絲毫損傷。……」。

廳、台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鄉民代表等人員，於 74 年 12 月 26 日現場勘查與疏導溝通後，記載所得結論：「紅頭村民對本院因軍事設施使用該地並不反對，惟對興建核廢料儲存場堅決反對。需由本院擬書面保證不做核廢料儲存場，才同意以土地交換。[60]」清楚呈現出，紅頭村民顯已猜測到中科院實際上係代原能會徵用土地，其實際用途即為設置核廢料貯存場，因而要求中科院提出土地使用用途確為「軍事設施使用」之書面保證。中科院並將紅頭村民之反對，歸咎於地方選舉：「由於適逢鄉長、縣議員、鄉民代表選舉期間，各候選人為爭取選民支持，均紛紛發言反對，以致無法達成協議。經省府、縣府、鄉公所代表協同結果，均認本案延期至選舉後再辦較易達成協議，時間另訂」。

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就上述情形，於 75 年 3 月初去函中科院提供下列建議：「二、本案土地交換協調會時，據村民之發言得悉其不願意提供土地之共同原因，乃是村民畏懼該地供作貯藏核能廢料之用地，又離住家太近，認為有危險而發生恐懼所致，且紅頭段 26 號地，地勢平坦、土壤肥沃，適宜作物之生長，村民賴該筆土地維生之依存性很大，雖經兩次召集村民疏導協調，皆一致表示強烈反對。三、該鄉民情特殊，視土地為生命之一切，難採常態方式處理，針對村民反對之原因探討研提下列解決途徑供作參考：（一）請貴院向村民確切表明土地用途（如不便表明時，請予疏導）並請有關單位加強溝通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及對居住隣近地區之山胞比照貯存場員工每年實施免費身體健康檢查暨醫療服務以安定山胞心理。（二）為顧及村民之生計，原耕作之 26 號地提供後則減少耕作用地，恐影響其生活，請洽商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原撥用之紅頭段 31 號地面積 31.2140 公頃土地整地後交換予村民維續使用。（三）請貴院基於事實需要，除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外，另優惠發給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促使樂意提供。[61]」

---

[60] (75)旭旺處會字第 0112 號，「蘭嶼計畫使用蘭嶼鄉紅頭段 1 及 26 號土地案。本院核研所陳又軍上校，及職會同省政府民政廳魏學成視察於 74.12.26 赴蘭嶼招集縣政府承辦人楊技士、鄉公所張課長、鄉民代表謝主席、黃代表及部分社會人士、鍾老師、周老師。進行疏導溝通並赴現地勘察。」(75.01.03) [公文編號: 補 4-8-2]。

[61] (75)民四字第 8651 號，「中山科學研究院擬使用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段 26 號山地保留地，經蘭嶼鄉公所邀請有關單位人員舉行土地交換協調會未獲村民同意一案，據台東縣政府函報村民不

根據上述函文，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議中科院不要再使用「軍事設施」等模糊用語，而向紅頭村民表明土地徵用即是為了供核廢料貯存場所用。於此前提上，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議中科院除換地外，也提高給予紅頭村民之回饋，包括發給村民地上物與土地改良費、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

原能會對於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之上述建議，仍於 75 年 3 月 13 日函中科院協調辦理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時，有下列說明：「一、原能會放射性待處理物料管理處為釋明核能廢料貯存之安全性，曾多次與蘭嶼鄉民舉行聯誼會，加強宣導活動。對於居住鄰近地區居民實施健康檢查，依據國際學術權威建議，可能發生人體臨床輻射效應情形，要高達一次 25000 毫侖目以上，而蘭嶼居民不可能接受超過安全防護劑量限值每年 500 毫侖目，故不必實施輻射傷害之健康檢查。原能會為造福鄉民健康衛生，曾補助衛生所設施及環境衛生推展工作，爾後亦將繼續配合辦理。隨函檢附「蘭嶼鄉貯存場聯誼會」書面答覆資料一份，請參考。二、中山科學院 75.03.19 與蘭嶼鄉民召開土地徵收、交換協調會為期作業順利現階段本會暫不派員參加。三、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按現行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會予繼續協調辦理。[62]」，以無必要為由拒絕對蘭嶼居民實施健康檢查，同時表示為利中科院儘速與紅頭村民協調土地交換之作業，相關會議原能會暫不派員參加。

其後，於 75 年 3 月 21 日針對紅頭段 26 號地召開之第三次協調會議中，中科院(75)旭旺處會字第 9444 號「中山科學研究院蘭嶼計畫用地辦理經過簽請核示。」函(75.04.01) [公文編號: 補 4-6-2]記載：「75.03.21 第三次協調會（紅頭段 26 號地），由台東縣政府民政局徐局長主持，會中說明以紅頭段 31 號地（為輔導會管有之國有地，由台東縣政府協調辦理土地收回）交換紅頭段 26 號地。除地上物補償、土地改良費外，另予以轉業輔導金或特別救濟金等補償。惟村民以該地做廢料貯存場為由，而堅決反對，並要求本院提書面保證，不做廢料貯存場，雖經本院出席人員一再解說本筆土地係做軍事設施用，仍無法達成協議。會後徐

願提供土地之原因暨解決途徑如說明二、三，請查照。」(75.03.01) [公文編號: 補 4-8-1]。

[62] (75)會物字第 0918 號，「台灣省政府民政廳 75.03.01 (75)民四字 8651 號函，有關蘭嶼計畫土地徵收事宜，請惠予協調辦理。」(75.03.13) [公文編號: 補 4-7]。

局長表示蘭嶼山胞智識低落，觀念固執，視土地為祖先遺產。用地協調會很難達成協議，此事不能操之過急，俟下次會議時，先與村民疏導。」。由此可知，於第三次協調會時，中科院仍舊不願正面承諾徵用土地非用做核廢料貯存場，中科院出席人員甚至「一再解說本筆土地係做軍事設施用」。最終，第三次土地徵用程序並未完成。

三、對照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之分析

上述分析，若與之對照本報告前整理之「雅美（達悟）族人諮詢意見」，可發現雅美(達悟)族人之集體記憶，事實上可以清楚佐證當時相關部會於決策「蘭嶼計畫」、進行貯存場土地徵用程序過程之諸多歷程。也反映出，「蘭嶼計畫」之規劃與決策過程，雅美（達悟）族人無參與、認識之機會。於其後土地徵用過程中，第一次徵用（龍門地區）、第二次徵用（龍門港）時，族人僅能獲得片面、不充分之資訊，對於土地使用者究為何單位、土地使用用途究竟為何，相關行政機關均未如實說明。第三次徵用（復興台地），則因紅頭村族人已有龍門地區貯存場運作之前車之鑑，在族人高度警戒與反彈下，方阻止徵用程序。

觀諸族人於六場部落諮詢會議中之發言，多數族人對於蘭嶼貯存場設置之記憶，多自施工階段開始。曾有參與工程，或有親人參與工程之族人，多提及「榮工處」、「白隆」等施工單位與廠商。比對蘭嶼貯存場規劃與設置之過程與年表，施工階段係 67 年 8 月 3 日行政院函覆原能會，說明有關該會請准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貯存場各項工程一案，行政院准予照辦後方展開，已屬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之後期。此由民國 69 年間，台灣省政府函原能會，代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蘭嶼區會詢問待處理物料存放蘭嶼對居民生命財產有否影響（69.7.17(69)府民四字第 71005 號[公文編號: 133]），亦可以了解雅美（達悟）族人意識到蘭嶼將設置貯存場之時間區段。此也可與基督長老教會董森永牧師於漁人場部落諮詢會議中之發言，相互對照。

在蘭嶼計畫於 63 年出現、各部門與專家學者密集研商規劃與決策程序中，無任何雅美（達悟）族人參與。由既有公文檔案，於該時期中，相關部會也無告知、徵詢雅美（達悟）族人意見之紀錄。雅美（達悟）族人對於蘭嶼計畫之規劃，無相關記憶與敘述。

另外，自族人敘述中，也可找到部分應與土地徵用程序相關之記憶。如國策顧問林新羽（夏本・嘎那恩 Siyapen・Nganaen）於野銀場諮詢會議之發言中，提到「那時我是領袖了，我當年就是代表。他們並沒有告知我們那個是砲彈（核廢料）。…我們聽到的消息是鐵工廠和罐頭工廠。」，應為其於 62 年至67 間擔任第

十屆蘭嶼鄉代表會代表時之記憶。董森永牧師於漁人場諮詢會議中，亦有提到野銀部落與國防部協調土地使用。上述敘述應為反映民國 63-64 年間中科院代原能會辦理貯存場設置第一次土地徵用（龍門地區 / 野銀段 811-836 號地號）之過程。

在第一次、第二次土地徵用程序後，中科院與蘭嶼鄉公所、台東縣政府所簽署之土地使用契約書，土地出用方為蘭嶼鄉公所，時任蘭嶼鄉鄉長均為江瓦斯。於野銀部落族人周錦花於野銀場諮詢會議之敘述中，也對龍門地區徵收程序提出異議：「當初那時候我們的江瓦斯還有我們的那個縣議員張人仰，他不懂文字，隨便通過了，然後就跟我們村莊裡面的，那個地號是誰的，他就叫他說去蓋個章，就通過了，通過了他拿到錢就通過了」。

如本報告前之分析，於蘭嶼貯存場設置之三次土地徵用程序中，原能會確有掩蔽自身為實際土地使用單位、實際使用用途為核廢料貯存場，而委由中科院代辦土地徵用手續之情事。與雅美（達悟）族人相關之協調過程中，中科院均說明土地使用用途為「研究設施」、「軍事用途」。且成功完成徵用之龍門地區，公文檔案中未見中科院與野銀部落族人就族人山地保留地放領使用權如何完成協調之紀錄。上述野銀部落族人之敘述，可呈現出當時族人關於土地徵用過程中所獲資訊之不足與片面。

最後，由族人之敘述中，也可觀察到蘭嶼貯存場設置之相關資訊，均籠罩於「軍事機密」、「國防機密」之外觀下，加諸時為戒嚴時期，對於雅美（達悟）族人所造成之威嚇與壓力。原能會於66 年 1 月 15 日台(65)原技字第 0059 號函，向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及民政廳強調，「有關龍門計劃（放射性廢料貯存場設立計劃）之各種資料請按機密文件處理」。漁人部落董森永牧師亦於部落諮詢會議中提及，在其將蘭嶼設置貯存場之資訊傳遞與族人後，其記憶中，包括中國國民黨、警察、調查局、警備總司令部蘭嶼指揮部、台東縣政府等單位均對其進行調查。此種來自於國家單位之威嚇，壓制、限縮了雅美（達悟）族人取得蘭嶼設置核廢料貯存場資訊之管道，也使其無法進行公共討論、傳遞資訊與表示意見。

＜第三編＞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

調查報告書草案

部落諮詢會議

第三編、部落諮詢會議

分目錄

壹、部落諮詢會議辦理說明 3-3

貳、部落諮詢會議場次總表 3-4

參、部落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3-5

一、野銀部落諮詢會議.....3-5

1. 會議記錄.....3-5
2. 出席簽到單.....3-36

二、紅頭部落諮詢會議.....3-40

1. 會議記錄.....3-40
2. 出席簽到單.....3-56

三、漁人部落諮詢會議.....3-59

1. 會議記錄.....3-59
2. 出席簽到單.....3-79

四、東清部落諮詢會議.....3-83

1. 會議記錄.....3-83
2. 出席簽到單.....3-107

五、椰油部落諮詢會議.....3-110

1. 會議記錄.....3-110
2. 出席簽到單.....3-124

六、朗島部落諮詢會議.....3-126

1. 會議記錄.....3-126
2. 出席簽到單.....3-140

壹、部落諮詢會議辦理說明

核廢料貯存於蘭嶼相關決策過程之真相調查作業，攸關政府與雅美（達悟）族雙方於後續展開之協商、和解及補償工程甚鉅，亦為蔡英文總統重要政見，雅美（達悟）族族人之共識與支持具有極為關鍵之地位。故，調查相關作業內容，均應秉持公開、透明之原則，釋出作業資訊，並提供充分管道供族人參與，未來產出之階段性調查報告方能獲族人認同並具有公信力。

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案原規劃於蘭嶼至少辦理 5 場諮詢會議，廣邀雅美（達悟）族族人、具代表性之非政府組織（NGOs）等參與。經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討論，雅美（達悟）族實分為朗島、東清、野銀、紅頭、漁人和椰油六部落，六部落傳統領域、組織等皆有所不同，為衡平各部落族人參與諮詢會議表達意見之機會，爰增辦 1 場諮詢會議。

截至本報告提交之日為止，共計已辦理野銀部落（106 年 5 月 29）、紅頭部落（06 年 5 月 30 日）、漁人部落（106 年 5 月 31 日）、東清部落（106 年 7 月 16 日）、椰油部落（106 年 7 月 17 日）及朗島部落（106 年 7 月 18 日）等 6 場諮詢會議。

貳、部落諮詢會議場次總表

場次	諮詢會議時間與地點
1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92 號之 1）
2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3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4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四）18：30～21：00 地點：東清國小視聽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5	椰油部落 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7 月 17（五）18：30～21：00 地點：蘭嶼高中美術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6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六）18：30～21：00 地點：朗島國小視聽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參、部落諮詢會議辦理情形

一、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 18:30~21:00
■ 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92 號之 1)
■ 族語翻譯暨整理：呂月花（翻譯）、張育菁（整理）

1. 會議記錄

廖明德：

makoan so sya, panci inyo mai do jia am, ya abo na sira sya kehakay teya 漢譯：今天召集你們來這裡、沒有其他原因、朋友們是 他們是真相調查委員會，真相 no 核廢料 siram da nyai do jia am, mai yamai sira do jia ta mangay mangmiying so makoansang a itoro nyo jira o makoansang a oni kalapoan no kosozi jito ori na ya amiring jyaten nan 漢譯:他們呢！他們來這裡是來聽取我那今天非常歡迎我們遠從那個我們原民會台灣的我們的原民會來協助幫忙我們做一個真相調查 do 核廢料，那目的是想聽聽大家的意見，希望大家有任何 nokakoa mi mamiring nyo vazayvazay ta makoansang a ikoa na 漢譯：在過去你們所聽過有關發生的事情 一直到現在 o vazayvazay ta nyo makoansang am, do 漢譯:與這事件有相關的種種、就 核廢料你們都可以提出來 panci tamo jira an, ori rana o ko panci jinyo an. o panis i namen do makoan so syam syan 董恩慈 漢譯：訴說給他們、我就說到這裡了、我們的工作團隊領導是 syaman lamoran，因為 namo 12 個人 namo syo？（董恩慈 syaman lamoran：12 個委員）12 個委員會，a ni sira ra nam, nipipanekan ta sira ya a mimong no do 真相調查 漢譯：因為我們有 12 個人？我們是吧？他們是被選派負責真相調查的委員，a panisiring namen am 有 syan 董恩慈，sino ngaran no tao? 漢譯：請問族名？ （董恩慈：Lamoran） syan Lamoran, ya mapi ikoa so vazayvazay tamo 漢譯：夏曼。拉牧苒他負責召集執行 a, si kehakay, syapen… syan Jinai na yam, 他是負責 o vazay ta mo makoansang a asa ka pongso a maciriryak ji.. do ji 蔡英文，ori nan pi ikoan sya 漢譯：那親家夏曼。（周貴光）他是負責彙整全島人民意見和書面報告等及與蔡英文對話 si paveyvowen namen pala o makoansang a ipanci do dang（翻譯：我們再獨立對談提出相關問題） si cyaikoa am pireryaken tamo pala si o panirsirngen ta do jia si 恩慈 ka panci kapireryak ni kehakay ta yam ta sira yam yamimong no arroa varayvazay ta do 真相調查。漢譯：現在我們先邀請我們的總召集人恩慈講一下介紹組織、再請我們的朋友（意指黃居正老師）來陳述來意與指教、因為他們是核廢料真相調查工作小組的成員。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sira maran kong, sira kaminan kong akokay kamo, yaken ra am syan Lamoran, ko mapo do 漢譯：各位叔伯、各位嬸姨大家好、我是 syaman lamoran。我來自 我是住漁人，a jia sonong o ko pi reryak an 漢譯：我講話較不流利，a 那我們讓我們今天的對話充分地來展現，那 o vazay ko do 委員會 ya, 漢譯：我在委員會裡的工作是 我們有五個工作小組，syan Jinaid, si maran 周貴光我的前輩，我還有來光，謝來光，還有黃居正老師，還有張老師，ya 5 位 yan 有這 5 位成員，我們有 12 位的成員，那我們不定期的會開會，mi 做 討論 o 這 真相…這個核廢料到蘭嶼的原因，那我們的方向都一樣，ta no 之因 這個東西在蘭嶼要怎麼解決，這個都是我們在…這個都是在這個過程裡面。

那另外一點是，今天晚上我們這種會議都是直播，公開式的，我們大家讓這個真相，來大家釐清，來找原因，我們要解決問題，這邊沒有一個人是有權力可以馬上決定可以這個核廢料在蘭嶼的問題，大家集思廣益啦，我只能這樣子，那我的話就講到這邊，我們盡量把大家的時間給大家，那我們給老師很充分的你的想法，你的看法，讓我們這有更好的一個說詞 an 好，對政府，ayoy. kokay kanyo. 感謝大家 我們今天這個會議，我們請有一個翻譯，我們老師這邊，我們是請鳳英。我們請一下黃老師跟我們講幾句話。（謝鳳英：如果我不知道怎麼說或翻不好請糾正我，不好意思。）

黃居正：

各位…那我要…（手指謝鳳英，董恩慈 syaman lamoran：可以啊！請翻譯。廖明德：你講一點一點。）好，各位野銀的鄉親朋友大家晚安（野銀鄉親：晚安），我是清華大學黃居正，我在島上也很長一段時間了，以前我做的是原住民的智慧財產保護，就是我們的拼板船，被人家亂用的話，怎麼去反對他，這件事情我做了也快 10 年了，所以…跟大家也應該算是很熟了。今天就是換一個角色來做這件事情，但是立場是一樣的，沒有代表原民會，所以剛剛提到說原民會什麼，不是。我跟張老師就跟來光，跟貴光，跟恩慈就是 5 人小組的成員，那請大概是這樣。（謝鳳英翻譯：koan na sinsi yam, yaken ranan am, yamian do gaksi ya ### kanakan, yaken am, o vazay ko rana yam, ya sizongen do……下略）

很多人一定會問，其實今天早上就來了，大家都在問說，真相有什麼好調查的，真相就很清楚嘛，當然結論也很清楚嘛，那我的結論就跟大家結論一樣，兩個事情，遷場、賠償，就是這兩件事情，我想我跟大家的想法、信念是一樣的，為什麼要這樣？（謝鳳英翻譯：略）因為這賠償跟遷場是要由大家來說的，不是由我們 5 個人來說，也不是由那 12 個委員來說，今天來就是要讓大家說，要怎麼做，要怎麼表達，那我跟張老師呢，就是把大家的話寫出來，這就是我們的工作，那也是我們 12 個人的工作，所以那大家辛苦了，晚上來，我想我的心意是這樣，我想我們的心意也都是相同。（謝鳳英翻譯：……略）所以接下來大家每一位講的話都會被記下來，都會被記錄下來，那…我們今天也有現場直播，所以

都是公開的，讓大家盡可能的把想要讓我們 5 個人寫出來的東西告訴我們，就是拜託大家晚上來最重要的事情。（謝鳳英翻譯：略）那就把時間留給大家，謝謝。

廖明德：

sira maran kong, sira kaminan kong, sira wari ciong, kaka kong, 翻譯：各位叔伯好、各位嬸姨好、各位弟兄姐妹們大家平安 o na nipanci danpaikoan no ka ikoa ori am, nyo katenngan, no ka jidan pa ikoan pa so makoansang a kosozi na yam, sino mamnemnek so makoansang a sirisiring nipanci na inyo nima…nimapivazay so makoansang a nitoro so akawan jira am, 還是 sira am, mai koan jinio, nimanipot ni nyo.nima..o..o..se..o..kinseyvo rana am, ni 要搶 (pees) da jinyo o makoan so sya makoansang a ciriciring am patoawne sicia ikoa na ya, ta da vatvatekan, ta vatvak da nira ya no ararowa ka sinsi ya, do makansang a patoaw nyo jira o makoansang a ciriciring ta, no sikatenngan…katen..katenngan da rana ori a vatvatekan da roi am ahapen da rana ori am mey da paikoan do neyrako a kinsevo, ori am, 所以 (so) jinyo asnekin manga maran ta ya abo jia o mikarsong a arowa ikikkoa jiya ta, sira ya am, beken na, naipanci ya, naipangi beke na 原民會 namen kana an, koma ikoan ya amiringen ko am bekna sira 原民會 kamo am, na sira ya am mapivazay so makoansang a da ahahpan so makoan sya so vazay, dey ipasta so makoan sosag a da jin kaniningi nyaten no makoan sosang a mina kingsyevo do seyvo yam atojyaid o ciring ko ji nyo ya sira kaminan kong sira maran kong sicia ikoa rana am panci nyo na circiringring no an.

漢譯：就之前所提到的事在核廢料場還未動工建造之前、請問是誰主張說要將土遞給政府使用、你們曉得嗎？還是他們逼著你們？糾纏著你們？那些在幫政府說話的人員、那政府是用搶人民土地等等之類的這樣據實的真相話題、在今天都要說出來提供、因為兩位老師他們會用文字紀錄、將我們所有提出來的資情紀錄好、之後他們還會把所有會議紀錄資料彙整作成報告、呈交給國家最高行政單位、所以各位鄉親大家不用客氣直言、因為這裡沒有警察和其他閒雜人員盡量提出意見、剛說他們是不、他們不是原民會的我問清楚了、他們不是在原民會的、他們是來做真相調查工作的、來追究當時的政府對我鄉民的不尊重、我和各位說的話太多耽擱了、抱歉！各位前輩~現在請大家盡量提出寶貴事實真相。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要不要我們請我們的 si maran 伯父 講個話好嗎？給我們勉勵一下！

林新羽 syapen komarang：

akokay kamo mangovai, o kokamey mapakarakorako so katotao mangovai. ko jyangay mangovai do akmey do yaten asa ka kanangayam. mangay manga ovai do .tana kanakan o mapatoy so ciring am. to nyo ngonongi mangaovai. ta ori

ipamiring tamo sira keakay ta ya, akman sira mananyapota ya araroa so kakaroan , ta yanin pamnekan so ya raroa so kakaroan na yam, da talamonong yaten na masawdan do pongso ta mangaovai ya, ipancian nyo mangovai amiringen ko pala o matawa a ciring nyo manga ka kedked. he…makoansang tanyo maniring am tanyo masi ragragrag mangaovai no tamo ma walawalam manga kakte am, ipancyan nyo pala manga kakedked, ta amiringen da nira kaakay ta ya, ta amiringen ko pala o metaw a ciring nyo mangaovai, orirana o ciring ko.

漢譯：親愛的你們好，各位因為我年紀大了！所以我參與集會的意願比較不低，各位會去、會來參與，各位若說召集我們的是晚輩，各位你們就要跟隨，因為如此才能把我們的心聲被提出來講給我們的朋友（指老師）和我們的 12 個委員聽到，並且這 12 個委員人選是全權負責我們島上核廢料真相調查的工作。各位讓我來聽聽你們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各位鄉親！呵！就因這事我們在聚會聊天場合時，都會咬牙切齒，各位鄉親父老。鄉親父老們把你們所聞聽的提出來講、老師他們一定會聆聽的、好讓我也聽到更具體的事實真相親愛的各位，我的話講到這裡。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ayoy 謝謝，麻煩秘書 nota 如果 可以說你有要發言的你就舉手一下，說明一下你的大名。

謝福財：

你們要注意聽，我們有 12 個年長的老人家，以前、從以前，我們在以前那個鬼鄉長希米那瑪瑪奴可，縣議員是漁人的。當時召集我們開會，你們不要怒罵他們因為他們將要在那裡建造一間工廠在蘭嶼呀，孩子們就不用奔波找工作！這就是在以前他們欺騙我們事實。就馬馬虎虎因我們老人年紀輕都不懂，當時我們什麼都不懂啊！孩子們，就這樣一陣子、我也順勢在那裡工作了，一家是榮工處，我們在榮工處、白隆他們是鋪設道路的。那間會議室就是我們所作的工程、就是這樣孩子們！請注意聽，孩子們啊！逐年過了在我們交談之中那個，是龍門港的廢料場。在那裡（手指著張忠義）夏本・迷夫繞，我的朋友還存在和我的先父啊！那是毒藥（語氣堅定），我朋友夏本・迷夫繞和我先父差一點就被擒拿處死呢。管訓隊的指揮官說為什麼你們要說話！請注意聽！叔伯你們不要吵鬧啦（手指不停）因為那有這個呢不是那個我們的孩子的另一半在哪裡工作！夏曼（巴努菲一慎）張人仰這樣勸說。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請伯父報名字大概幾歲？

謝福財：

唅！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你大概多少歲 ？

謝福財：

明年我 80 歲。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你還很年輕。（眾說紛云：你當年在那裡工作是幾歲？）

謝福財：

我上班那個年紀是 30 多歲，（李綠散：40 多歲啦我先去那工作，那時我 30 多歲，我是最先去那裡在白隆工作的，40 多歲了他工作那時）。之後這事件變發展嚴重了，完畢了這事到此結束。孩子我要再提的是我們在蘭嶼非常厭惡那個東西、老年人還在嗎？親人還在嗎？變得亂七八糟。有癌症、有乾燥在~~那惡靈一來，那就是讓我們生病的來源，他們在抗爭他們在滅絕我們？我們島上的人民是何人等位？我們非常珍惜我們的島嶼，上帝特別獨立降在蘭嶼的一個民族，我們非常痛恨又頭痛，坦白跟你們講我們鄉民沈默不說話，等我們蘭嶼島的人滅亡，島外的人就來排擠我們蘭嶼的人是嗎？如果是如此那我贊成每月發放我們就可以每月領錢就比照領老人津貼一樣，那他們為什麼要置我們島民於死地、我贊成這樣，我們就可以每月領錢、核廢料如果繼續留在島上只有如此行了。看吧！還沒有享用到用性命換來的土地租金回饋金就昏倒在路的途中或在田間昏厥的，以前沒有這樣的是情發生嘛！沒有！？就這樣，好了我的話講到此。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ayoy, mango ya mian so 漢譯：謝謝，那麼還有嗎 下一位。

林新羽：

我接著我孫子父所陳述的事情，那時我是領袖了，我當年就是代表。但們並沒有告知我們那個是砲彈（核廢料）。他們不、我們聽到的消息是鐵工廠和罐頭工廠。我們眾人聽了非常高興有地方工作了，就如之前他所講的。這事件發展愈來愈不明朗後得知是核廢料，因而與非孫子的父輩同事件的話題到此為止。這是我的個人的思維，我與重心長告訴你們，有很多外國媒體有韓國、日本人、美國的全都來，在部落裡訪問我們核廢議題，所以我才知道。我們非常憂心核廢料啊！我告訴你們吶，等兒會吧，晚上在找你們聊。要是有其他國家與台灣敵對來欺侮台灣，萬一台灣戰敗了請問，誰來負責解決儲存場的核廢料呢？那是蘭嶼人的問題嗎？誰負責遷離那個核廢料？若台灣戰敗了那個鬼東西繼續存放著，在無管理

後我們的島上就無人居住了那會爆掉像日本發生核爆啊！這就是我害怕核廢料存在的原因。那核廢呢？我有請教諸位立法委員，他們回我說：沒有地方可以放，我回話說那沒地方放的話就請李總統將之何處取之何處歸之，沒有人敢回應，孩子啊我期待我們的領袖有這擔當把核廢料在哪裡取之哪裡歸之。

為何找不到地點？為著我疼惜我們的島嶼土地人口不再成長。爆了就完啦！又誰來管理核廢料問題呢？在國民政府敗戰之後，然只有我們留在島上了。還有誰會去處理那問題？所以要參選領袖的晚輩們你們要記住這一點、這是我要吩附叮嚀的。接著我要講的點是大家都很勤奮我們開始去開議吧！有長官與我提起說：島上都沒有人去開議，所以我們要出來請民代開會議，民代們為何一窩瘋去抗議活動，反核應該由民代們帶領巡迴開部落會議才對！哪時核廢爆裂外洩了整個島變死島誰還來收拾殘局？我日本朋友告訴我核爆之後我們沒了大海游泳，核爆之後沒有了居住的城市，核爆之後我們沒有人再食用魚類那海洋環境被破壞了，核爆的城市沒人敢再住了，災民們每人每月放 10000 日元，這是一位在貯存場日籍友人告知我的信息，你們就把消息這樣傳出去，因為疼惜我們不被尊重，我話說到此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ayoy 謝謝。

林定新：

這個事情說，我 15 歲跟白隆在一起工作，白隆公司你們知道嗎？在那邊工作，可是…老闆，這個是幹什麼的？老闆回：這個是賣材料啦…那個什麼東西啦！我問：這樣，真的嗎？老闆回：對…。我問：可是底下一層一層，因為我在那邊工作，一層一層的，我問：阿為什麼要變成這樣一層一層的呢？老闆回：因為我們怕那個水流到那邊…這樣。我回：是喔，那個白隆公司說。那個時候我們才 500 塊一天，那個白隆公司。我問：到底是幹什麼的呢？白隆公司：就是這個是工廠，不是廢料，是工廠這樣。好了，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ayoy 謝謝，還有沒有後面的？有沒有…當時…婦女有沒有？我們給婦女機會一下好不好？mango? sira kaminan, sira kaka?

張忠義：

把你[63]的話簡短，他[64]會忘記他的話。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63] 指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64] 指黃居正教授

noon 好，老師有沒有大概的回應？

黃居正、廖明德：

沒有辦法回應，只是做紀錄。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mi 要 o vavateken ta o panci ya. 漢譯：所講的話要作記錄，一些你們講出來的意見。 後面有沒有一些可以提供我們一些想法的？我們鼓勵，我們年輕人喔，看看看些年輕人。

林定新：

no piaen rana am mai rana o rakoa 廢料 no kabo no pamasil kom, to na moamimin somdep do saad na am mamimin namen tiananney ko 沒有好的 no kaasdep ko do sand. 漢譯：他們同意後、大批的核廢料開始進場。在我沒有 OO，我們全都進去裡面，我們全都 OOO，我進去裡面沒有好的。

周志祥：

其實，我做過核廢料、下壕溝。那些桶子我們都會帶計量錶，滴…滴…滴…滴…，可是有些都是醫院的器材，比如說像癌的東西，照 X 光的，可是有些很強，嗶嗶嗶嗶……這樣 300 到 400 到 500。但是我們年輕人不管，為了賺錢，就放在旁邊，在那個桶子那邊，嗶嗶嗶嗶嗶…，管他…你的（女）朋友在 CALL 你這樣，就為了錢。但是現在，那時候常常去下壕溝，結果沒想到感覺身體怪怪，有時候會緊繃，腳好像被壓縮的那種感覺，因為我們都是穿鞋子嘛，進去裡面，然後就要洗一洗，然後全部都要換裝，然後洗一洗，萬一通不過去那個，那個劑量通不過去，他們不會讓你出去，可是台電的人會讓你一招，就是會給你請一箱的啤酒，你不要出來，你在裡面就是（比喝的動作），要不然就是從嘴巴裡面灌進去，從肚子裡面排泄出來。那些毒，就像車臣一樣，那個俄羅斯那個車臣，他那個嚴重傷害，才真的是核廢料的。可是蘭嶼的毒不是說只有那個而已，那個廢料場的東西，那個毒都不同，桶子都不同，劑量都不一樣，所以說我們就覺得很奇怪，就會覺得頭痛，有時候好幾次我們都想說不要做了，但是我們常常去屏東南灣那邊去測量自己的身體，ok no problem、ok no problem，就回來。

林新羽：

ko pa panci yaten mang ovai yam sya macivonong o yamiptad do jyarai, ta damey pacivonong nira ri. 漢譯：我告訴各位鄉親！核廢料場的員工（漢人）也和我們一樣分回饋金呢！他們為什麼？

周志祥：

劑量，還是有劑量啦 ！

廖明德：

sya maran kong, ko ka to anemansyam, no si mireryak kanyo panci pa o ngaran nyo an, panci nyo ngaran nyo ta ya vatvatekan o makoansang a nyo nipanci ri, nyo nipanci ri yan ,o nyo ipanci to daji padketa makansang a ngaran nyo am si 彙整 jira ya makansang a 資料 a nam, yaro da pi ikoanen a pitoatontonen taotao. si mireyak kamo am, panci nyo pa ngaran nyo, sino ko kanyo an, panci nio, yapia panci nyo, yaken ranam, syan 廖明德 ko, yako pi 發言 nam ori ya ori panci nio pa an, ta da jyatenngii pa no sinsi makoansang a nira panci ang. yapia nipanci ni 周志祥 a. 漢譯：各位先進，我先中斷一下。若各位要發言麻煩請報上姓名，好讓老師作紀錄時的發言資料依據，如範例：我是廖明德我要發言的是，這樣說有順序紀錄的老師不會遺漏你們的發言。周志祥說的很好，因為年輕人透過這樣子的一個議案，然後造成在工作所承受這樣的劑量，已經造成…其實他在整個 SOP 裡面，他都有程序，但是他的程序不足的時候，ji o ikoan na ipanci ni…

（周志祥發言：太陽輻射 ava （物理學名稱）可以…）

輻射，ya myan so 輻射 no nang am, ori nato mancian na, inom kamo so saki am, kaborana no makoansang a ji do kataotao nio koan na, ya teymaraet ori am, ipia o makoansang a no ikoa so makoansang a makavazay sira. yapia o nipanci makoansang a, ori panci nio jinio a pacikoana no makoansang a varavazay nyo do pakekbar ray nio ya mazakat so tao. 漢譯：關於周志祥所提出的輻射劑量輻射是定有的，就讓我們灌酒，這樣做就會將你們身體理的輻射排出去，他這樣的陳述是對的，就是要你們把在工作場所的事實問題講出來，尤其是核廢輻射會害死人。

周志祥：

所以不老實的地方，還要再講一點，因為每個桶子的劑量都不一樣，這個劑量錶是逼…逼…逼…（慢），阿這個桶子是逼逼逼逼逼逼…（快而急促），到真的爆表的那種感覺。其實他們觀光客進來，來貯存場逛逛，其實讓他們看的是比較逼…逼…逼…，比較…核廢料比較慢一點的，不會讓他們去比較那個……。

周貴光：

你現在的身體狀況是什麼？o apoa mo 你的肺？

周志祥：

ya abo.

周貴光：

是 apoa.

周志祥：

不會阿，沒有什麼，反正我就離開了。

廖明德：

beken, 不是你現在的疾病是…o nyang mo do manidong syo. 漢譯：您去健檢的如何？

周貴光：

肝嗎？

周志祥：

對呀。

周貴光：

好，我了解。

周志祥：

那個都是跟台北連線的，那個攝影機阿，就是工作的，蘭嶼的核廢料跟台北縣市金山那邊，反正都是連線的，全台灣都是連線的那個，嗯。所以我們工作也是蠻認真的

謝鳳英：

ni makacinyan ka 漢譯：你待幾年

廖明德：

3*4 櫃那些，makacinyan ka mivivazay

周志祥：

不到半年，因為我感覺到怪怪的，因為我們要破碎鋪化，把那些爛掉的然後它都碎掉了在下面，然後我們要用鏟子給它覆蓋，用在新的桶子裡面，然後再下壕溝然後再裝上去，兩個鉤子拉上來，只能一個人，一個 3*4 櫃嘛，一個人就是 12 桶，12 桶那個核廢料，那個桶子，就是很多。裡面有很多有手套阿、醫療器材一大堆有的沒有的，不曉得還有更嚴重的，怎麼感覺很奇怪這是民國幾年…，所以有一點很害怕。

周貴光：

那個第一階段的先彙整一點點，因為有的是年紀大的話，就讓他們先講。你們先等一下，我們把年長者他們講的報告，先翻譯給他們讓他們直接寫，好？那…da jia toposi ta naji ni vatvatek pa manga keypong 漢譯：聽沒懂無法做紀錄。 剛才那個謝福財長者他說，這個問題的狀況，是蓋罐頭還是鐵工廠，我們所聽的訊息是來自蘭嶼指揮部。那然後呢，這個訊息之後呢是鄉長、議員張人仰，所以整個訊息是來自這個時候，所以我們的公文就可以佐證了他們所有的一切都是屬於騙的。這個是第一個，那那個年代，我不知道那個年代的指揮官是不是王輝之，所以你大概寫一下王輝之這個指揮官，再追溯前面是哪一個。林新羽資政也提到，他那個時候是當代表，所以他所知道的資訊是鐵工廠跟罐頭工廠，也是在那個同樣的日子、年份。

張似琛：

他們說是什麼時候呢？

周貴光：

呃…因為他們不知道年份，所以沒有講到時間，所以這個已經有兩個人講了，當然他後面的一個結論是核廢料哪裡來、核廢料哪裡去。那剛才那個林定新曾經在白隆公司工作過，他所知道的訊息也是說要做工廠，阿…這個口中出來的是白隆公司的員工，不是台電的人也不是原子能委員會的人，應該就是要從白隆公司的職員。然後，周志祥談到的是，蘭嶼核廢料我不是講過嗎？一定是有各大醫院的毒藥都會送到蘭嶼來，那個資訊是在民國 71 年所知道的，但是基本上，剛才他講到說，好像我們在做檢整的時候，那個時候叫做檢整跟檢容啦，所以呢他看到的有很多是器材，醫療器材，那這樣的情形，可見跟他早期的簡報是相融（穩）合的，這樣是可以作一個比對。

但是很可悲的就是，因為他的整個劑量超標，不讓他們出來，灌食啤酒，讓那個所有的整個的毫侖目能夠降下來。我不曉得用這樣的制度，是不是好還是不好。今天這個小孩子呢是我的侄兒，他現在有一些肝的問題存在，在那個之前他沒有這樣的病，之後沒有幾年就開始出狀況了。好，這是前半對大家提的，繼續。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大家可以舉手。看誰，好。

李金福 syapen mangapyan：

a ya abo ko ipanci manga koynyo a, beken sir…sira manganakkong 漢譯：對你們我沒什麼話啦，各位晚輩。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panci mo pa o ngaran ta an. ya abo ko ipanci ya 董恩慈：報一下你的大名好嗎？今年大概幾歲了。

李金福 syapen mangapyan：

yaken rana yam, ko mi kalimavehan a, ta ni mapiyya. noka ikoan koam, jikon makakalam, jikon makagonagonay, jikon makakan, koka limavehan ko ka ni mapya an ipi nori dana yaken am ori nikapya ko rana manga koynyo,ni yapya nam o kosori to nona pangaya do ilaod, taya namen ikaraet, syamaycyalaw am yan mawakwak no kosori siney cyalaw am yanmawak to sya minanod a nimawakwak ori am nam ko namen ji mamyapyai no kosori a amyan do pongso nam do makoan sya an, ta o pongso namen nam no mina ha ikoan o pongso namen an yana like o pongso namen nakahned rana no pongso namen naknakmen nyo ori an si abo namen o tao do pongso namen yam, sinopa o mivaai do pongso ya ji nyo na anlinna yamen tao do ilaod a kapoasot namen ji nyo mavaringangaw ya, ori yam naknakman nyo pa so makoansang tao do pongso、ta tey makarilaw namen payan manga kakedked dam ori o aapan da sya do ilaod no makoansang a kosori yan. ta da ni litan yame no 國民黨, sira ori yanin lita jyamen ta no da jya nin litan yamen yam am ka to na macipsekan no kosori yam ta nyaap namen do pongso ya am 國民黨 am yanin lita jyamen ori tanyo karaet ya .orirana oy koypanci.

漢譯：現在我康復才 5 個月，之前我不能走路、也動彈不得、也無法進食，我康復 5 個月了是因為教友們為我禱告我才得到痊癒啦！最好是你們把核廢料拿到台灣去，因為那對我們有害。我先父死亡、先母也，我雙親相繼往生，我們實在心有不甘哪！核廢料就是兇手的來源。我們非常反對核廢料繼續存放我們島上，那我們的島在海中央如是飄渺，因為負載沉重將會漸漸地沈沒。請你們想想看，若島上的族人不存在了，還會有誰還來島上？到時你們漢人就排擠我們，我們也將會把你們驅逐島上！就如是請你們憐憫把島上人民的事放在心上，把核廢料遷回台灣。有核廢料是當時我們被國民黨欺騙的，了解是核廢料就不會接受，是他們欺騙我們！我們接受了，於是核廢料進島就成了，國民黨欺騙我們迫害島民，我的話完畢。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ya mian so 還有需要補充，在你們剛在提的、提供的，你們可以再提供更多的一些看法跟想法 an。可以讓他的故事、他們家的或者他遇到的事情，更突顯他的問題 an，你們如果有這樣的看法、看見，或者牽涉到某一個單位那個年代，我們盡量能夠坦然而出的給他講出來。還有一些想法嗎？大家可以…可以，好…來來來。

周長榮：

因為上一次…我是野銀 8 鄰 6-1 號周長榮，那因為上次在蘭恩那邊有開一個會議，那他們之前就跟我們講說，我們 55 桶的空桶，但是你能肯定那是空的嗎？為什麼不跟我們蘭嶼人來提出一下？來跟我們講一下？馬上就進來，進來了以後才跟我們講，說很抱歉我們沒有跟你們講，（拍桌）為什麼這樣一再一的來騙蘭嶼人？郭健平可以我們不可以嗎？希望林詩嵐我們的那個委員能夠帶領我們來去抗議，我們來去配合他，就是這樣。我不高興就是為什麼東西來了，沒有提出這個問題，或者是鄉公所，我沒有意見。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我們…我們知道這種議題可能很尖銳，那我們也是很希望…。

周志祥：

我先說明一下，有時候碼頭那邊在運船的時候，就是它會像幽靈船一樣直接靠岸，趁晚上凌晨的時候到貯存場，讓人家抓不到頭緒的那種感覺，意思那種感覺啦，知道嗎？啊…就是…就是要運到核廢料那裡面，啊就是像幽靈船一樣，趁半夜凌晨兩三點。

周貴光：

偷渡 koan mo an? 漢譯：你說的是偷渡嗎？

周志祥：

嗯嗯嗯。

周貴光：

makoansang a 這樣的。

周志祥：

我叔叔講的話也是蠻相似的這樣。

廖明德：

ya mian moy panci kaka? mapen 施伯義. 漢譯：施伯義你還有要提的？。

施伯義：

noon nanipaci nyamana nyapo ang. 漢譯：是！晚輩說了。

周錦花：

第一次發言，我是野銀 12 鄰 18 號周錦花。我這邊有一個特別講到就是說，既然每一年每一個月，幾個月都在開這個說明會，或是這樣一個情形是從來沒有

實現這樣的開會，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們從不知道說啊開會、說明會怎麼樣到現在都沒有實現，這是第一個在這；那第二個就是說，這個廢料這個從…，很多時候我們不太了解這個地方，我記得我先生是民國70年在那個在那邊工作的時候，他們是用欺騙的方式，這個是錯的。這個是對的。當初那時候我們的江瓦斯還有我們的那個縣議員張人仰，他不懂文字，隨便通過了，然後就跟我們村莊裡面的，那個地號是誰的，他就叫他說去蓋個章，就通過了，通過了他拿到錢就通過了。

就開始開工，開工以後就請有一個包商的老闆，唉，蘭嶼人都缺乏工作嘛，他們就去那邊工作，我先生也去那邊工作。我問我先生說你們在那邊做什麼？啊就在那邊工作，結果一年做完以後還沒有做完，兩年、三年，我們看到那個地方是那個是一棟一棟的。欸，這個不對。結果就，老闆跟我的先生常常到我的家，說到底你們那個是做什麼？他說做一個工廠的啊，讓你們當地人去賺錢的啊！哦，這樣子喔。五年、六年以後，欸，就看到那個，那個大的那個船運回來，我們達悟人都是頭腦又不是很清醒的，又不知道那個東西，就運回來了，這個就是第一個欺騙的方式。

那第二個你們一年的補助多少多少錢，我們也搞不清楚這個錢，因為都給鄉公所，說不定原民會管，我們都不曉得。所以我希望就是說既然你們這麼關心蘭嶼的人，我們今天所開會的所提的，一定要幫我們說幫我們提，為我們說為我們爭取這個。

因為蘭嶼的人口愈來愈少了。什麼原因呢？空氣汙染、海洋也是污染、陸地也汙染，人也在汙染，蘭嶼人口一個一個都不回了，那要住在這個蘭嶼島是誰？那要住在這個蘭嶼島的是誰？沒有啊！所以你不知道我們的國，我們的現在的，你們看上一次我們的蔡英文有來過有看，我們的蔡英文有來看，我們的陳阿扁有來看，我們的是誰那個都來看，都沒反應都沒有消息，證明就是在騙達悟人。她為了這樣的理由去競選總統，結果呢？我們期待什麼呢？只能遷出去遷出去，請遷出去。沒有，還是一再一再就回來，結果你現在蘭嶼人口一個一個都沒有了。

我們的國家對得起我們蘭嶼嗎？對不起啊，對不對。欠太多太多的帳了，這個你們的政府要關心這個達悟對不對，所以你這次來真的，我第一次發言，大家都很難過，我真的很認同這個長輩謝福財，我也很認同這個縣議員這個代表，他講話很有權威的，使我們能夠繼續選。但是呢？現在我不知道我們蘭嶼島誰要出面為我們說話？我們的縣議員嗎？我們的鄉長嗎？我們的代表，我們的村長嗎？看不見。拉票的時候，只有說在那邊呼喊，怎樣怎樣，到最後現在呢？看人就不見了，看不到人了。

所以呢，我們所有在這個蘭嶼島的出來競選的人，不知道在做什麼，不知道在做什麼，為我們蘭嶼有說嗎？有呼喊有怎麼樣嗎？沒有啊。蘭嶼的人都在哭哪。我們什麼時候，生命到什麼時候我們也不知道，只有依靠上帝了。所以我呼籲你們，既然這麼關心我們，我們也很感謝你們，沒有你們這樣愛蘭嶼的話，可能沒

有人替我們說話，我們只有等著。污染地污染人都有，你看蘭嶼的，唉，百分之多少，百分之八十，不管小的大的都沒有了。這個是我最後的難事，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謝謝周錦花，這麼精闢的說明，我們幾個委員都是走在，每個人大家壓力都很大，我們都在尋求一個解決的模式、解決的方式。那這個政府這麼大，我們沒辦法對抗他，這個政府又是非常分裂的主體，我們的力量就是這麼微薄，我們用雞蛋打他們，雞蛋馬上就破掉。我們在找那個解決的模式。每個人都有壓力，我們做到一半都想退啊，沒有人想要做啊，這個位置不是人人可以做的啊。但是我們每個能夠參與這邊，我們是想，我們極力的想找出一個方法啦，這個蔡總統我們這個管道都會有，我們的前任鄉長周貴光在這邊，我們的資政也在這邊，政府部門很多的一些單位，很多的一些政府官員其實都在想辦法，可是那個政治勢力，o 就漢人 ya 也太厲害了，那我講到這邊而已，我們盡量把時間…

廖明德：

交給村民。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an 好嗎？

廖明德：

周振邦你有做過這個工作你可以提出來，你可以講出來。

周志祥：

其實我們蘭嶼人講話很激動，但是不是針對你們在講話，是針對政府出聲音，現場的從台灣來的朋友，對不起啊，我們只是…因為你們在紀錄，台灣人…。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來，後面是不是有人要發言？是不是？那就起立一下。好，來 maran 叔叔。

李綠散：

我是野銀 12 鄰門牌是 112，yako ipanaes jinyo yam, si jia angay kosozi yam, 每個月 mi vonong mamen so 回饋金 nam, am ikongo no pavonongan so dehdeh? am si mi 爆炸 rombak o kosori yam sya na malalayo mangay do vaai da ri, yaten na tao do pongso am to ta mo maci karseb do dang do kosori yam! ikongo o da pa vonongan sya no gokosyo so yamyan so 戶口 yamyan do ilaod dang? ori ya ko ipanaes jinyo an, aykong da pamarengan nya so rararaan? aykong da patnekan nya so gako, a inawan ta do pngso ya? ori rana o ko panaes ji nyo. ji nyo 完畢！ 漢譯：我是野銀

12 鄰門牌 112 號李綠散。我要詢問你們的是，如果核廢料不遷出去呢？每個月我們要發回饋金，為什麼要分給漢人？如果核廢料爆炸外洩了，就逃回他們的家鄉，那我們在地人只有和核廢料同歸於盡被毀滅！鄉公所為什麼把回饋金也分給設籍本鄉的漢人呢？為什麼要編去建設馬路？為什麼要編去建設學校？這是關乎我們性命和島嶼土地生命的交換，我的詢問到此，完畢。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門口那邊有沒有其他的可以補充的？mango 如何？可以進來一下嘛？詩嵐有沒有給我們一點建議？

林詩嵐：

我是野銀村的，我叫林詩嵐。我是覺得，就是以現在的會議來看的話，只是一個單向的溝通，他不是雙向。因為我覺得就是你們已經既定在那的地方就是事實，那我覺得應該被詢問的是台電跟原能會，這兩個應該是要跟鄉民溝通，你在這樣雙向並行的時候，老人講他的故事，但是呢，能敘述歷史的是台電跟原能會或國民黨，這才是真正的真相在這個地方，而不是說是像你講什麼，但是你最終帶過去的，如果台電跟你講一套你也是相信，因為他不給你真相的東西。所以我是建議，如果再辦一場說明，就是下一場說明會，可以邀請台電跟原能會在這個台上被質詢，而不是你們只是做紀錄而已，因為我覺得，第一個你們的壓力，因為你們面對的是鄉親，這個壓力就已經足夠，可以壓垮你們，可是最終的那個就是那個兇手是台電跟原能會跟早期的國民黨，這些人是不是應該被放在這個位置上面，而不是由你們來去承受我們所有一些鄉親的聲音這樣子，所以我覺得是這個可以…可以…，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說明 nen na pa ni 黃老師 ta o 回應一下。漢譯：請黃老師說明回應一下。

黃居正：

關於這件事情，我跟大家說明一下，台電還有包括現在原能會提供給我們現在所有委員，大概 87 加 104 的卷，就是說他們願意拿出來的這些文件。那說實話，以我跟張老師的能力大概我們可以解釋得通，他們也沒有去解釋他，他們就把這些東西交給我們。那為什麼我們還是希望做這樣子的，這個阿嵐說的單向溝通，其實不是啦。我希望是大家來解釋這些，而不是我們這些人來去解釋這 87 份，那至於說原能會台電甚至國民黨或是，其實還不只，還有核研所、還有甚至包括我們的清華大學、還有包括中科院、還有包括剛剛提到的蘭指部、還有國防部、行政院、總統府。

那這些人要不要來這裡？當然我們沒辦法叫他來，他會來的話大概坐個一小時五十分鐘，他屁股就坐不住了，你們也都看到了。所以這也是今天我們會來要

做這件事情的理由。就是那他不願接受你的質詢，也不要覺得我承受什麼壓力，我聽到大家的說法我很感動，我的想法跟大家一模一樣，我不會有什麼壓力，我是要幫大家寫東西的。你表達的東西就是我要表達的東西，至於說他們要不要接受大家的質詢，這個剛剛恩慈講得很清楚，我如果能夠叫他來，我當然壓著他來，可是我沒辦法叫他來，那我想我們在座也沒有任何人，有辦法叫他來。那他們就算來願不願意回應，你們也都看到了，他也不見得願意回應。但是我們做我們的工作，那我們這個做完了，接下來他要不要回應，那我們再等待，或者是說他不回應，那我們再去行動，這個是下一階段的事情。辛苦了，對不起跟大家解釋一下，為什麼要這麼做。（謝鳳英翻譯：略）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謝謝，我們周前鄉長是不是…na pa 先就一些想法，周前鄉長。

周貴光：

akokay kanyo makeypong, ji ka inyo makamo do ko mey makasono so katotao, ta ji nyo a miring do ilaod manga keypong am, o yamen rana yamyan am no mamiring rana ta 真相調查. ikong nay kapo no 真相調查? ni kapoan na no nya o kai na no 總統、ni 強制 ri. 8 月 15 號的時後她不是來過嗎？ mai no kanonang nam, ah no dana powboten no tao do pongso, mey nyo kalakalaen pala o pnapnadan na no kalalasan no seyvo koana, ikong da kalalasan no seyvo, miminen nyo kinsaen o makoan sang kalalasan, si malalas makoan sya o seyvo yam, powboten ta mo o makoan sya makalalaktat a makararaet so katotao do dang, ori o panci na no 總統. 她的整個指示寫得很清楚齁，因為我是常常我大概三個月一次在總統府 mikeykaygi，我們都會追案子，no nam mateyka rana am, mi 稍微 koypancim o makoan so syam 就是鄉長還有其他參加的所有成，imo rana mo 周貴光 am poboten mo na ori i ta toroan mo yamen, maniri ko ipanci maniring 總統 am jyapya ka toro namen jiapya kapa kopowbot sya koana. 也就說我用一個比例來說，yamen nam na，我們要找的是證據我們真相調查就是要找證據，哪一個地方是政府做錯的地方，ikong da kalasan no seyvo dang? namen mikala so arowa vakong a, ni mai ko rana syo manga keypong do jia syom.

漢譯：各位鄉親大家好，因為我身體不太舒服。因為你們沒有聽到我們在台灣開的會，我們現在有了，你們也聽到了會有真相調查的原因是來自總統強制指示，在 8 月 15 日她不是有來過嗎？那時候她來，如果蘭嶼人要把核廢料遷場，你們去調查政府錯誤的地方，政府錯在哪裡？你們全盤去調查，這樣的錯誤，如果政府確實不對，我們就把這個骯髒又惡毒的核廢遷離蘭嶼，這就是總統說的。她的整個指示寫得很清楚，因為我是常常我大概三個月一次在總統府開會，我們都會追案子。查案子之後，我要告訴你們的就是，鄉長還有其他參加的成員，蒐集完資料之後，全部交由周貴光負責彙整，我是這麼說，我們給的，總統說我們

可以賠償，我們也可以遷出。哪個地方我們要找的是證據我們真相調查就是要找證據，哪一個地方是政府做錯的地方，我們要蒐集很多的資料，上次我也來過這裡，我的資料已經做好了。

我的資料已經做好了，我們也提供我們真相調查的委員，我們要套彙成一本是屬於我們真正調查的東西。所以她總統講這句話的時後，蘭嶼要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我們才會有今天。本來我不想參加，但是紅頭這邊極力要我參加的所以我才會來，參加這個樣子的真相調查的委員，那最後經濟部是他們的屬下，部會是由經濟部 sira rana am mapivaray so makoan so sang mapapowbot syam sira 經濟部。koana no 經濟部 do nanin vatvatkan do itaboboad da jiaten mangakeypong am: namen to anoyngi o vazavazay no nin makarang a makoan si 蔡英文. 漢譯：經濟部他們是負責遷場的工作程序，經濟部的公文是按照總統蔡英文的口喻指示是這樣答覆我們的。

我們按照總統的指示 koana，就是要成立真相調查之後，如果他們調查的結果是正確，那我們要成立一個溝通平台 koana。他們的公文是這樣寫：溝通平台的成員：學者、台電、經濟部、原能會，然後是蘭嶼的人，就是成立一個遷場委員會的意思，然後還有一個叫做補償的這樣的一個組織。這個是她講的，在場在整個程序上的安排是這樣的，所以我們今天來的原因是你們要清楚的知道我們只是要補一下我們已經做調查過後的東西。因為，好，我講給他們漏氣（台語）好啦，他們好像不太相信我做的報告說：這個是工廠嗎？真的是他們有設籍嗎？因為我跟你講，我的理念我寫涉及騙蘭嶼人的，包括蔣經國我也寫了包括孫運璿我也寫了，以上做說明。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謝謝周前鄉長的說明，mango 怎樣？還有沒有其他的一些，可以給今天晚上，今天晚上更好的你的想法。任何想法都可以，黃老師他有提醒我，mango do 那麼在回饋機制應該大家都是非常關心的其中很重要議題，那…

謝東哲：

我可以講一些想法嗎？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noon。

謝東哲：

……所以想講一些話，大概就是繞街遊行，大概在 10 幾年前的時候，發生在那個核電廠外海，那個時候礁岩區有很多的黑色油漆，還有一些空桶。當時的話是核電廠的工人說，他們把空桶的放置好了，但還是發生了這種狀況，然後那

時候我還小，然後就跟著長輩們，也是發生第一次所見過的抗爭，到那個核廢場，還有郭健平那時候。

那時候我的想法就是說，他第一次欺騙我們導致到現在我們在地人都還是排斥他們，因為第一次的欺騙是沒辦法抹滅的，到現在我們都還記得，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這裡的在地人就是無法再相信核電廠。因為經過了十幾年前，我也，經過了十幾年後我也二十幾歲了，他也說了好幾次要遷廠，但還是沒有遷廠啊，講了這麼多次，也開了這麼多會議，那勢必他的遷廠會影響到我們這些年輕的這一輩，就這樣子。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謝謝，我想…，來。

施智宏：

我有問題要問，就是我比較好奇的是核廢料是怎麼送過來的？因為我之前在三年前遇到一個廠商是這樣講，一個專門在做核能的廠商，那他們說他們從台北運的時候是整條路封，一直封到基隆港，然後再用晚上的船這樣運進來，我不知道到蘭嶼的時候是幾點，所以我很好奇說你們知不知道這個消息？他們說一直到民國 90 年都還有，差不多凌晨這時候，然後在外海，望望看有沒有人在外面，然後再用快速的方法再運進去，這是我聽到的消息，大概在三年前的時候，一個在做工程的人員說的。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謝謝，這個線索也是非常重要，一定會有人事物的一些蛛絲馬跡，一定會有一些牽連到。例如說如果我們有這樣的資訊，我想我們可以進一步去了解，mango a pa mian so 那還有，謝謝我們的新世代給我們一些看法。我想我們不希望這個東西繼續留到我們下一個世代，一定想要這樣子做，我們希望能在我們這一代想找解決的方式。mango a pa mian so no kakza i ya ipanci? 漢譯：你們還有想要說的嗎？ 我還沒聽到比較耆老的婦女，有沒有小朋友？小朋友有沒有一些想法？不要馬上走，來來來，詩嵐。

林詩嵐：

第二次發言，這題外話啦。這種東西啊，剛剛就是會不會是一個陰謀論，等你結果調查之後，說要搬出去，可是他那時候要選舉，還可以把這個東西又搬出來說，欸，你們蘭嶼鄉的東西，明年要搬遷了喔。所以是不是這個也是另外一個陰謀論，我自己在想啦。我覺得團隊本身你們也要去想這個東西。

還有另外一個題外話，我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就是要建議這些東西，如果你搬不出去，但是就我們現況來看的話，你應該要去解決所謂的，剛剛提到的所有

的傷痛，因為大家都會直接怪罪，所謂的核廢料場這件事。但是我更希望的是，有所謂的一級醫療團隊，更要進駐蘭嶼。

因為所有蘭嶼人的病痛，如果是來自於那邊的話，不管怎麼樣都會覺得就是要看一流的東西。因為已經事實已經成定局了，就是核廢料擺在這個蘭嶼的土地上，所以應當你應該要用不管是台北市，不管是就是台大或榮總那種同等級的醫療器材，應該是要進到這塊土地上。我會是覺得，這樣才有辦法說，好真的，我有病痛要去檢查，我最起碼我還有一線，而不是常常往返到台灣，而這些費用呢，是我們鄉民自己去吸收。

最近又開始要健檢，所以我覺得健檢這個東西也是協助這個島嶼的鄉親去檢查身體有沒有什麼一些得到疾病這樣，所以我是希望說如果有這些就是剛剛講的醫療器材可以進駐到這個地方的話，或者是…因為你講要遷出去，我不曉得什麼時候要給你遷出去，因為政府跟信任…呃…政府跟信用跟這個東西已經是破產了，沒有可能性，所以我們來談實際一點的東西比較好，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打個岔，今年有健檢大家不曉得這個資訊大家知不知道，大家如果身體上有需要去健康檢查，今年有這樣的一個。

廖明德：

每個村都有一個。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聯絡人，好謝謝詩嵐。有關詩嵐的想法，張老師有沒有想法給他們講那些器材？

張似琛：

以醫療的部分…我不是…。

廖明德：

不是，da apen ikoan da 就需要的。我們之所謂的要真相調查，是因為我們這邊的資料，勢必要透過所謂的核對的資料，也許我們有多餘的資料，在這個地方，do ikoan nay yamy 在這裡，我們有在這個地方就可以補充了，因為這是事實我們講出來，nya maran ta 前輩們，還有你們的話。發生命案的時候你要追求一個什麼？一個是人、事、物，跟那個東西嘛！他今天殺你，你必須要找到東西才能去受到這個罰來，來…受這樣的一個法律的就是說…jiaten tamo ya aapan syam, ori tamo apen do ikoa ta patoawen no jira kaakay ta, yamaci ngosongoso nyaten an, jino pa ikoa na sang o cirecireng nyo, jino nayoa do makoan sang ta o ciriciring nyo mey no toro jira, ta nda mey pi 核對 in makoan sang a varavaray. 比如說原民會不是

beken 那個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還有什麼一些指揮部的這些 aroa ikaoa sang, da pi 核對 in o makoan sang a varavazay yam. ya piya do nyo ipanci no patoawen jira ri, ta da jia tenngi o makoan sosang da mey aapan da pi sonosononngen, o makoansang da aapan sya 有所謂的彙整資料我們多餘的資料在我們這邊 ori an, daipasta so ni liman jira do makoan sang do kinseyvo yan ta ori patoawan nyo so ni paci iikoana so do kosori to makoan jia maran tayton. dan panci nyapen goripat am, sya 林新羽跟 apiya da nipeypanci ri, kani 周志祥都可以讓我們自己 paci ikoan tamo do kinseyvo ori panci nyo.

漢譯（大意）：舉例來說，所以我們要跟我們的老師，提出給黃老師，他幫我們說，你們的話不要這樣說，不要隱藏你們的話，提出來給老師，因為他們會做資料核對。你們講得很好，都提出來，告訴他們，因為他們不知道這樣的事，所以他們會做彙整，就是蒐集到的資料。他們在做核對資料時，你們所給他們提供的都說得很好，他們會有所謂的彙整資料，這些資料老師他們會送到政府那裡，作為核廢料破壞我們身體健康的證據。林定新和林新羽他們所陳述的非常好，還有周志祥，都可以將每個人親身經歷的事實呈現給政府。

施伯義 syapen manidong：

yabo ko ipanci ya, no ka pivaray namen do jia rai, akmey 四十歲 ko rana nyan nateyka nyapen 林定新 nari, o 公司 namen nam 白隆 am, citaen ko o ni esgan da ikoan nam jiko nita a ta matpeng, am makoan sya o 工廠? koanamen nang. pangyan da so vato no nakatnek nag ranya to, abo o ngosongoso na, ori nin pi 印章 da jiaten na tao, ta o 工廠 koan da ciana rana ri. ko ji mireryak manga ovai ta jiko makabnebnek an tato mikey kaygiy ey no nya? tam jya salim mikeykaygi no nya am, jinyo na patokada, a sino sino jinyo ya? a to mikaygi to mancyan no maraet am, dana ji patokada rana, at mikey 抗議 rana do jyarai am, anjya da kapatokad sya, am ori ko kamoan inyo manga ovai akmey mi 要管 sang am ori ey, tana mi 抗議 tamo am misiresireng tamo anema keyli ya, ta kapikey 抗議 tamo ta, da natey ka cireng ni, si ji tamo mi 抗議 dnang am, tana mabosdang, abo no kakoa kabedbed da sya yaten no aroa rararake no ka pi 抗議 tam, mikaspispi o garagaras syom am ninkong da yaten, am ori o ka pasiwarawarai no kapongso an ta sya, pangyan so mikaraeraeta a, no mina ikoa syom akmey manlip man aateng jya aateng na rakaten no tagawwen do pongso no kosori yam, am si sya 一次 kamo manga ovay am, ta paka reryaken ko yaken do tat mikeykagi tat mikey 抗議, anjya da kapatokan sya, ciana oriya ori rana oy koy panci.

漢譯大意： 我沒有什麼好說的，我們在那裏工作的時候，我大概 40 歲。林定新剛說過我們的公司白隆，我看了他們儲藏室是密閉式的，我們就質疑「工廠是這樣的嗎？」他們就用石頭砌牆，沒有任何窗口，所以他們叫我們蓋印章，因

為工廠做好了。各位我鮮少說話，因為我口拙，我們常為這事情開會，因為你們都沒有反應給上級單位，到底是你們其中的什麼人常常開會，常常說核廢的不好以及它的害處，卻又常常沒有把資料送到上面，又常常要到貯存場抗議，哪裡有遷出去？所以各位，我對你們非常抱歉，好像是我愛管這件事，如果我們要抗議，我們六個村要集中開會再抗議，剛說過了，如果我們不抗議的話，核廢料在那裏融化。以前老人家帶頭，帶我們去貯存場抗議，那時候，玻璃都被破壞，他們也沒有對我們怎樣。把這個會破壞的東西運到我們的島嶼，就像咬人樹一樣，會讓我們全身不舒服。在核廢料島嶼的深淵裡，各位下一次，我就會很大聲抗議，他們哪裡有呈給上級？我話說到此。

林新羽：

akokay kamo, ko panci pa jinyo mana keypong am, namey pangap no gocyo so nizpipi jyarai, a ipatnk so 學校 namen? ay kong ko 反對 in ori cyana ori, ko 反對 in nam namey apan sya do raraan so nizpi ta jyarai, bekena no mapakapya so raraan nam seyvow, 台東縣政府 mapivarzay so raraan nang, a no mangay do gako am, 教育局 ryem mapivazay so gako raym. damey pikasinasinan so nerpi ta tao, tajingana rya damey apen do raraan, ori ney ka damey mangay do gako am, no sira mi 檢定 mangay do koysang am mangay sira do 衛生所、機場 ori mpivazay syam damey pivoakan so niznizipi ta, pala ta jimakaponged, tanyo vonong namen tanyo jimaka ranaw maka rivo pakappyaen ta pala ri ori pivarain mangom no beken na tao do pongso ta, no ya kapala ya mangnakom jiabo o yako kavya ya makaoyoyat ka pala manganako do bekna vazay ta do pongso, tana to kona mi rakat magom no imo jiabo ko ka jiagoman nimo ya, ta no kabo ya yam raig so pongso tam, tango damey raigen no annyanito parparnisingen ney to, ori manganako ikowyoyat nyo pa, asa matad ya mangaovai ya mapong do pongso, ta jida pikasinasinai sobneken na niznizpi. na teyka ciring ni manepdep am, ta daipacivonong no 台灣人, syamey so marok do pongso tam tosyngyan do jia ri ablisan da pala no pekena tao, sino pacinginanginan, si rombak o paoben jira ri, mangay rana sira do vahay da, a to sangyan do pongso ya ri.

ori ko pa pey naaes jinyo mangaovai maka piya tamo so aapan sya, ka 合作 tamo so vazay do pongso, ta dajia 看不起 jiaten no 台灣人 nam ta jia 很合作, ikongngo da 欺負 an jiaten do 台灣人? ta pakametdehen sira 台灣人 kangay da do paoben do pongso ya, yabo ta pakametdehan sira so 台灣人 riya, yaten nam da 欺負 en yaten. ji tamo makasi dang, kakdekdeng tampa nacivahavahay no mabnekka vazay ta do pongso tam. inyo rana malalavayom meynenenet kamo mangay do parirsirngen, ta namen so magpian na rararakeh a jiatenng a makononong. no jiangi do parparnisirngen mangovay ya matenng do cirin no cyokog.

漢譯大意：大家好，我要提醒大家，我們的鄉長要用回饋金去建設馬路？還有去建學校？我很反對這個，我反對回饋金去蓋學校。做馬路應該是縣政府的事，做馬路的經費是由台東縣政府來統籌，蓋學校應該由教育局來負責，他們為什麼把我們的經費分散掉，不分配給我們，而拿去做馬路，蓋學校？如果要去檢定他們就去衛生所和機場，那是他們的工作。他們為什麼亂花我們的回饋金，讓我們分不到上萬元。

所以孩子你要積極參與蘭嶼的公共事務，孩子因為有你，凡是關於我們島上的事務都要投入，我會不惜一切用我的生命去做你強力的後盾守護你。我們不斷為我們的島發聲，如果沒有你為我們的島挺身而出，那些鬼代表們，有沒有為我們挺身而出？所以各位孩子，你們要更加積極，所以孩子們你們這一代要更堅強、努力，來捍衛我們的島。所以他們不要隨便分配我們的回饋金。

剛剛 manepdep 有提過，台灣人為什麼要跟我們一起分回饋金呢？他們是逃到我們的島上，他們會一直留在這裡嗎？換成是台灣人的話，是誰在做生意？如果核廢料這個炸彈爆了，他們就回他們的故鄉了。所以孩子們我要提醒你們，我們要往好的方向來一起合作做島上的事，因為台灣人看不起我們，台灣人說我們不合作，台灣人為什麼要欺負我們？因為台灣人看不起我們，那些被欺負台灣人他們就來核廢島這邊，我們達悟人並沒有因此瞧不起台灣人，我們，他們一直欺負我們，我們那麼可憐。所以我們要更加努力，堅守在確定方向。你們這些年輕人，你們要參與政治，因為我們老人家什麼都不懂，不懂得去陳述，你們聽得懂漢語，為什麼你們不去做代表？

周錦花：

第二次發言。在這個四月份，我聽我老公講，有一批的那個船，他們運到那個貯存場的那個廢料的那個碼頭，aro a 漢譯：很多 空桶，可是很多人去反對說不要運到這個地方，然後他們就，那個船就開去了。但是我不知道那天晚上有沒有運到那個 do 港口那裡，因為我想說沒有人在那個，ya abo ya mangay akemi so ya mangay tomtomita so avang ngri do makoansang a avang a 漢譯：沒有人去巡視那個船嗎？那個船 偷偷摸摸的。啊已經講過了說，ji ka mangayi 漢譯：不要再運來了 要、不要運、又再要運要運，我不知道這個是什麼。所以呢這個完全欺騙蘭嶼鄉，要謀殺這個島，讓這個島全部就這樣子了。真的，盡量為我們 akmi so 說話，要知道我們蘭嶼的心聲，都在哭了。makoansang ori o ko ipanci. tanyo to mikeylavi nonya am. 漢譯：我們要怎麼說出我們的心聲，我們一直在哭。

周貴光：

ayoy，重點是我們當初還沒有懷疑，但它在蓋了以後挖壕溝，因為他說在挖壕溝怎麼工廠會沒有門，所以我們才會懷疑說這個好像有問題。但是最後白隆公司說，你就不要講嘛，就是工廠就對了，那還是一直認為說還是工廠，但是他們

一直追問說為什麼沒有門，那就很重要了，屬於欺騙蘭嶼人的一種方式。另外一個重點是，核廢料的回饋金不要發給平地人。

謝鳳英：

因為如果這個島爆炸的時候，他們這些漢族可以通通回台灣，就我們蘭嶼人才是留在這裡的人。

周貴光：

因為他有一個很大的佐證可以用就是說，這個是原住民保留地，所以以原住民保留地來發給原住民是正確的。那如果發給台灣人的話，等於是圖利台灣人，對不對，因為他不是原住民，他就不取得這樣的一個福利，這很重要。其實我第一次發回饋金的時候，我有排除台灣人，但是呢那個時候，就是案例出現，所以現在就一直這樣就好，因為我當初就是以原住民保留地，因為我們了解怎麼樣排除 dehdeh 漢譯：漢人 的作法，所以我用這樣的。但是代表我不要講誰啦，一個是陳天送嘛，還有幾個人就是 sira o icia tatao tam 漢譯：我們自己人, ori ko ji misingai so dayo da 漢譯：我不看好這些代表，所以這個很重要。既然是山地保留地，就是要給蘭嶼的，我有談到那個補償的。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因為我們的時間，大概盡量…

黃居正：

可以可以沒關係。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盡量盡量。

施憲輝：

因為我晚到，ikong o ya 就是真相小組，全部的名稱？

董恩慈、周貴光：

我們的名稱是，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委員會。

施憲輝：

我有幾點要講，ta o vazay tam，如果這些證詞全部蒐集完之後，是 kong o？是要拿到那裡？是要給政府還是？

周貴光：

最後要公佈。

施憲輝：

但是我要講的一點就是說，其實真相了解 o 調查 am，你們應該是要跟我們講現在目前遷場的進度，進度到底有沒有在。啊如果說你換一個政府之後呢？那是不是這個又要停止？是不是這樣一直在重複？才會有人講說已經用了十幾年了還在原地踏步。所以說我覺得這個應該是要針對這一點，說你要跟我們講說他的進度目前現在在那裡，我們希望新政府幫我們解決啊。啊我們一直講說一直找我們，啊你們的進度不給跟我們講的話，啊我們不是在那邊一直等啊，又不曉得，每次都要一直開會一直開會，會變成一直這樣。我們是比較希望這樣子啦，目前就是說你們遷場的進度到那裡到那裡，要不然你們一直給我們希望，但是我們愈來愈失望，對不對，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謝謝，ayoy。那個剛剛黃老師有提這個部分，ana，我們這個委員會是查，就是過去核廢料如何搬進、遷到蘭嶼的過程。那有關於核廢遷出去的那個部分，這個委員會，那個是台、我們是…，是台電來負責說明的機構，我們的立場是…

施憲輝：

就是是真相而已 an。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mm, noon.

施憲輝：

si makoa，如果是這樣子的話，啊如果台電是台電，啊你們真相蒐集完是要跟台電，還是要 o 把那個你們調查的報告要送給台電，會邀請台電再過來座談這樣？

廖明德：

會邀請，然後做一些 pi 核對資料 am。

施憲輝：

那核對資料之後呢？啊如果說台電也不同意，他也不認同，那是不是又不了了之？因為我們知道是要說，應該是要說主要是進度啊，你們遷場的進度啊。不是說我們在這邊開了這麼多的會議，可是沒用啊，你真相多清楚，你講得又多好多好還不是一樣，台電不遷就是不遷啊，也是空手說白話啊這樣。

廖明德：

ori，我覺得是這個是為了讓能夠真相調查 an，他有一部分的決策是這樣子啦，程序 namen dang a，我們在蒐集資料。

周貴光：

最後的事情會在這邊啦！

廖明德：

對，最後的 vazay na am，他會出現，那也許你的期待我們這些的報告所有的彙整的報告，在裡面，包括我們蒐集我們蘭嶼鄉的，再核對當初民國 60 年的所有的資料，這些相關政策，核對之後，ko ipanci ang，我們還有一個力量可以跟政府打架，蘭嶼的所以的 ikoa nam。

施憲輝：

那個時間要多長？要蒐集資料的是不是要拖到這個這個要換政府？

廖明德：

那個時間…這個就是恩慈、前鄉長他們…。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先跟你報告，在 6 月 21 日，他們會有一個初步的報告，初步。然後會有一個期中報告，最後是期末報告，那那個期末報告就很重要。

施憲輝：

那個期末報告大概要多久？

張似琛：

我想後面，我們的話…

施憲輝：

六個月還是一年？

張似琛：

不確定。

施憲輝：

那期中到期末報告是多久的時間？

周貴光：

我們沒有辦法決定遷場的時間。

張似瑮：

對。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那個是…do…。

謝鳳英：

跟政府對談之後才會有的結果。

周貴光：

看報告以後，我剛才講的裡面，一下我沒辦法念那麼清楚。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ok, do…函文 na nia, do 經濟部，他這邊是說有關核廢料的遷移將由台電、政府及民間成立一個平台，研議台灣的核廢料存放的問題。我想這個問題對我們來說已經是老問題，都沒有…好，做好非核家園的準備，並將蘭嶼核廢料的處置，作為最優先的處置。目前的說法是這樣子。

施憲輝：

那是政府理想上的說法。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這個委員會，所蒐集到的比對的資料將會就是會證明，政府是一個當時候是一個違法，這是我們要先蒐集的。

張似瑮：

我可能先說明一下，是跟我們現在這個調查小組沒有關係的。對，是您剛才在提的事情。我剛好是在其他委員會裡面有機會聽到，目前我是知道台電公司其實有提出有關遷出蘭嶼的幾個方案，他有幾個方案，他在原子能委員會包括行政院他都已經有做過說明了。那我所知道目前的狀況是，最後現在是會交由一個非核家園小組下面的一個委員會，就是等於是說目前這個部分的決策，行政院或是總統府那邊的規劃是要在那個小組裡面去做決定，然後看是要採用哪一個方案，然後大家就會全力去做。這是我所了解的目前的近況。那跟我們現在的這個真相調查的是沒有關係的。

黃居正：

但是沒有我們這個報告，後面他也不會做。所以我們一定要有這個東西。對，那他這個東西，6 月就下個月的月底之前，就會有第一次的初稿出來，我們就會送出去了，那當然會一再不斷地再修，因為我們還沒做完，還有很多要做，包括大家的健康檢查的紀錄，大家健康受到影響的紀錄，那大概接下來一直要做，那個是賠償的部分。但遷場的部分至少，如果沒有我們這個東西，後面就不會動了。那我們這個東西下個月第一部份我們就要先送出去。

施憲輝：

所以你們是政府單位？

謝鳳英：

我來講，他們只是一個調查。因為 o kinmiseyvo da nitoro do gokosyo o 公文 o akmi vakong ori nokakoa no ka pariparing no ka da jinimaparing na pa so kosozi ri, a ma ya ji miangay o ta nipanci sicia maepi ya ji miangay o vakong ta nyo ipanci nin vangso 訪問 jiamen no ri, ori da yai no dehdeh ya mi ya miastaen mango dani doro da nivatvatek do seyvo ri ya manoyong ori a ya malas ri, ori da pi kala so wongyod da na yongkadan no vakong ori, ori da yai mikaygi mahap jinyo so da i acitahan so vakong ori.

施憲輝：

那就是變成（謝鳳英：就是對質。）你們上面是法官嘛，啊我們是證人嘛（謝鳳英：對對對。），所以說就好像是法官在問，啊我們如果我們的證詞（謝鳳英：就是要先找一些有利的證據，才可以跟政府對抗。）。

謝鳳英：

ori da ahap pansya nira a, nira kaka a nira maran ta ya o vazay 所以他們是不支薪，abo o nizpi na mahap nizpi ya, asa ka circiring ya mataha 所以。

施憲輝：

怎麼一直提到……，（謝鳳英：kong? 漢譯：什麼？）我沒有一直講說他們有錢領啊。

廖明德：

我們只是義務性的。

謝鳳英：

beken，因為大家，很多人一直懷疑這些人，在這邊工作的人是有領薪水的，其實沒有，他們只是出去替我們開會，然後去了解政府他想要的東西是什麼？然後他就是來我們這邊來蒐集那個資料，然後才去開會那樣。

施憲輝：

那這樣你這個小組就沒什麼意義啊，啊你要怎麼跟政府對談。

謝鳳英：

但是政府有，就是他想要查那個真相嘛，啊你如果不給真相的話，那你怎麼跟政府打架？你沒有有力的證據，所以我們應該要把資料提出來給他們這樣子。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我們的問題一定很多，談不完。我們其中一個比較有利的是我們為什麼會有這一群人坐在這邊。si 蔡總統去年給我們就是道歉之後，那有一個很重要的一個項目就是蘭嶼核廢料的處置的問題，那處置的問題必須要查那個真相，他的原因，他的原由，所以我們他必須要成立一個委員會，那所以這些人，我們這群人就被召集，就被推薦有的每個村，我們紅頭村 syan 周前鄉長，我們的野銀部落裡前任的理事長，這段期間我們從去年十月成立了。這段期間我們就是蒐集有關核廢料有關的資料，我們一直到什麼時候結束？這個是上面的問題，我們可能隨時都會解散，我們的任務達成，我們的任務我們的一些資料呈現給政府，這就是我們查的資料了。這就是我們呈現的，這就是我們蘭嶼鄉親的講法，這個是我們的任務。（周志祥：傾聽大眾的想法。）我知道問題還有很多，但是我們再找一些方法來解決，謝謝 ayoy。

施憲輝：

給大家還有一些人講話，我的問題就到這邊。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來。

林秀珍：

我是野銀林秀珍，我的想法是說既然要做真相調查，應該是要召集一些在那個年代的比較年長的老人，像我們年輕人我們也說不上來所以然。所以我是覺得說廣播的時候應該要廣播 mi 廣播 panci 在那個年代，ay makapis so nokaparen da so no 核能廢料 a towam panci o 幾歲到幾歲 o mikaygi so sang ta, makoan so sang malavayo am da katengan o napaminmindan o vazayvazay i ya，所以 no makwan sya meykikaygi no mi 開說明 yam, panci o napaminden o ya makapis so 貯存…核能廢料 a i ya. beken na，整個村莊的人都來聽這個說明會，就來應該是

panci o 應該要說在那個在那個年代是什麼樣的年紀適合去旁聽或適合去開這個說明會，我是這樣子覺得啦！對，才不會那麼浪費時間。

廖明德：

o i ranam，我們沒有限制年齡，大家一起來，來研討這樣子的一個議案。我們不希望說你年輕不年輕，你老你老你不能來或是那個不能，我們沒有限制，大家一起來共同 ko ipanci ang，為了要真相調查我們極力去跟各位結合在一起，才去探討這些問題，未來解決的方案在哪裡，不足的資料在哪邊，我們可以從你們提出這些相關資訊來給予我們，然後我們把這些彙整資料之後去做 nan, ta namo ji 沒有限制。

林秀珍：

可是既然是要調查真相那就是要找那些比較適合的那個老人家。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其實每一個老人家所講的每一句話我們都聽得非常仔細。不是…我們、我們現在就是老人家幾歲到幾歲能夠那段期間有工作過的，（林秀珍：對那個年代，對。）我們能不能夠統計有多少人後，我們野銀部落這個我們實在沒辦法處理哪麼多的。（林秀珍：不是，在廣播的時候可以說在那個年代有趕上這樣子。）今天晚上我們…

林秀珍：

你知道我們年輕人沒有多少個人發言，因為我們也說不上來呀，所以然…啊你一直在那個原地也是在浪費時間啊！

廖明德：

年輕人是未來，比如說現在年輕人，不，現在老一輩的是從他們那個時候開始做 sira an，那年輕人是要回饋到那個時候，因為他不瞭解。怎麼去回饋？核廢料到我們這邊來，講難聽講 30 年，我曾經在民國 66 年、67 年，國中，我在那邊有工作過，一天我們賺 150 塊錢，我也打工過，但是這些東西來講是好是壞我們都不知道，為什麼？因為他們都沒有跟我們講真實嘛！那我們現在是不是要給他們是真實的，要給他們資料呢？要給他們，那這些東西來講，30 年、35 年貯存在我們這邊，那已經傷害的已經傷害了，有得到的也得到了，失去的親人也失去了，那這個時候我們年輕人要想什麼？我們如何要去對抗他們？如何要跟他們拿這些錢？那是不是我們要組成一個年輕的行動聯盟，可以做，爭取到什麼？我們可以要求他賠償，第一個我們可以用醫療方式，林詩嵐有講過，我講過，題外話，我們可以用什麼？

我們在上一次會議裡面我有講過，我們可以用醫療補助的方式給予我們醫療險，再來我們以高額的方式，第二個我們可以做那個防癌險，這個是攸關整個我們未來，年輕人的想法應該是這樣子才對的，不是停留在 ora ora 怎麼樣怎麼樣，我們不要有這種情況，我們要的是未來的方式，未來我們的政府要幫我們做哪些事情，這個才是我們要的東西。年輕拜託大家，盡量提出你那個思維，未來 ikoan da, ta sira sira 儘管 vazayvazay ya jira，但是 ya ta 年輕人 ra nam，jita ma 習慣這個是有毒物的東西，我們跟他跟核廢料的是什麼，一桶子多少錢？大家都知道。土地的 3 年兩億兩千萬夠不夠用，真的不夠用，那有毒物的東西我們還沒有跟它對抗耶，有毒物的東西啊！有毒物有核廢料這些東西來講，我們如何要？這個我們要跟他們對抗的時候了，謝謝。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謝謝廖委員。mango 還有一些大家坐得也是很辛苦，坐了兩個多小時，那今天晚上有些你還沒提到，你可能覺得缺了哪個部份，我覺得剛剛秀珍講的，老人家的想法那一段，固然很浪費時間查這些真相，真相是什麼？我們一直再找那個真相（林秀珍：對你們強調的是那個真相，然後對，我的意思是這樣，對。），那個真相是繼續，不會說一段時間查了一個真相，那個是一直在走的，我們會找到一個終極點，可能沒辦法在短期內馬上有一個東西呈現出來，但是我們是持續在進行的 an，不好意思。

廖明德：

那個如果說各位，no si jia ikoan pa o panci nyo yam 漢譯：還有話要說，我是野銀這邊的一個真相調查，我願意如果你們來可以到我家，或者你們可以打個電話給我，然後我可以把你們的所有的建議案，然後提出給他們 an，ta 漢譯：因為 因為我們的時間，講難聽一點我們已經快兩個小時了，大家也是累了，就時間來講大家也都累了，所以我希望大家，如果說你還有更多的意見來提出，mi koan i am 漢譯：要說的，你可以打電話給我，或是直接到我的那邊，家裡面，我家裏面沒有什麼東西，但是有很多餅乾還有咖啡都可以喝，an? 漢譯：好嗎？

董恩慈 syaman lamoran：

好，還有嗎？我覺得如果說還有想法的話，就剛剛廖委員講的，大家可以提供給他，那我們今天這樣子的開會過程，我們都有上網，大家都會透過不同的地方，不同的想法來彙整到我們這個地方，那謝謝大家今天晚上的光臨，我們的這個、我們的目標將會一定會實現，那我們努力吧！謝謝大家的參與。（散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92 號之 1）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廖明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10.	希・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92 號之 1）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周貴光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董恩慈
張似瑮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瑮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黃居正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吳采陵
		周伯彥
		卯忍業
		張育菁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42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3.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忠義（村長）
4.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部長同意書）
5.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前議員）
6.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7.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8.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9.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0.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42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野銀部落 ☑其他東清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2.	☐野銀部落 ☑其他東清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3.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4.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5.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6.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7.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8.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9.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0.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42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31.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誠惠
32.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illegible]
33.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illegible]
34.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顏明[illegible]
35.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曾明[illegible]
36.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東哲
37.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進成
38.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葉俊祥
39.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40.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illegible]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42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21.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illegible]
22.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智宏
23.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定[illegible]
24.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5.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illegible]
26.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曾崎威
27.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曾[illegible]江
28.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illegible]
29.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illegible]
30.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illegible]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野銀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野銀 42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41.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金玲
42.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宏新
43.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長榮
44.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賴國雄
45.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楊小梅
46.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春美
47.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薛道勇
48.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金銀
49.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惠輝
50.	☐野銀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金福

二、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18:30~21:00
■ 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 族語翻譯暨整理：李芮芸（翻譯）、張育菁（整理）

1. 會議記錄

呂金虎：

大家晚安，謝謝大家在這個時間忙碌的飛魚季期間還可以這麼的踴躍的配合。這一次也非常感謝就是我們清華大學的兩位老師在此下鄉為這個真相調查委員的一些訊息要跟我們收集跟一些提供，這個部分我們非常的感謝他們。

待會請 miciringciring namen 漢譯：跟我們說 有意見的話就大家舉手，針對 o vazayvazay am 漢譯：事情 不要講到有的沒有的，盡量針對是 do jimarangai ra 漢譯：貯存場，就是貯存場的 vazayvazay am 漢譯：事情 你有什麼 nakemnakem am 漢譯：想法，或者是你們聽到 anjin… 當你們有聽到一些資訊的時候你們再做一些諮詢。我們兩位老師是一個是法律的，一個是核工的，都是專業的老師。另外一個是老師們的三位助理，其實他們 ka 昨天 nitom…，他們的第一場是在 do Jivalino，他也是（族語）的這個時間差不多。就是這個 o vazayvazay am 漢譯：事情 本來就是已經很久了都怎麼講都是 do ji i am 就是 macia pa ikao, sira ya am，就是他們想 amizing o 我們的 nakenakem tamo 他們去跟我們那個上面就做一些資料做一些會議，等一下我們就請兩位老師來做一些在這個部分的意見跟…，請他們來，謝謝！

然後就是因為我們有做現場直播，我們講的話可能會被收錄，先讓大家知道一下，所以說我們就…大家沒有關係就放鬆就對了但不會有人制止…。

黃居正：

各位紅頭部落的人、鄉親朋友大家晚安。我是清華大學黃居正，這位是也是清華大學張似琍張老師。那其實不會千辛萬苦我來蘭嶼，工作十幾年了……那也很開心今天能夠來。當然我不是代表今天這個調查委員，不是只有我跟張似琍老師，其實我們今天坐在這邊主持的除了（族語）以外還要有周貴光，可是周貴光好像說感冒，所以說他去台灣好像去看醫生，所以他沒有辦法親自來。那這個委員，除了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個委員，所以我們紅頭是周貴光以外，昨天野銀是明德，另外，我們來光、瑪拉歐斯、我們王牧師、張海嶼、還有包括恩慈、還有鄉長，都是委員。甚至台東縣的這個黃健庭也是委員。其實委員很多，但實際操作工作當然就由幾位來幫忙。

那我跟張老師就是幫大家寫東西的，我們不是來教大家或是來跟大家講什麼的，我們是來幫大家寫東西。所以大家的想法，我們去把它蒐集起來我們幫大家寫出來。其他委員的想法，我們幫大家寫下來。我們兩個就是大家的工具啦，幫大家寫的。所以很感謝大家，那麼這麼晚來其實今天我也不知道，貴光一直都沒有跟我說，不然我實在不應該安排。我知道我們這邊飛魚祭還沒有結束，大家都很忙。在這麼忙的晚上還要來參加這樣子的活動，真的很抱歉也是很感謝，所以貴光委員當然有傳一個訊息給大家，我們努力當然我們也會當然表達我們的感謝。各位這純粹是因為大家很辛苦，尤其大家白天這麼忙晚上還要來所以我們真的就、貴光委員也這麼說，表達感謝，純粹就是因為這樣的感謝，先跟大家先說明一下。

那我們今天接下來要做什麼呢？我知道很多在坐各位會覺得說，我又沒有、當時也沒有參與、經歷過當時決定設廠，或是甚至我們也沒有可以決定參與那個、要設置這樣一個貯存場的經過，我們這個年紀好像還沒有參加過，或者是雖然是經過那個時期也沒有直接的接觸到。那我們要講什麼呢？尤其是我們年輕的一輩。但是我的想法跟張老師想法是，可不可以讓……在這邊這是一個事實，核廢料該遷走也是一個事實。核廢料對我們造成損害，應該要賠償也是一個事實。這些事實不但是過去存在，現在也繼續存在，所以我們想聽聽大家不光是過去知道的事情、包括對現在以後打算怎麼做，大家覺得最好的辦法是什麼？你想要怎麼做？這個也是我們想要聽大家的意見。所以今天沒有什麼主題，沒有什麼特別一定針對哪一個具體部分來講，就剛剛所講的這些事情，你只要有意見，都請跟我們說。我們想這就是今天晚上我們要拜託大家的事情啦。我要把這些時間留給大家，請大家就接下來的時間發言，那張老師有沒有什麼要說？

當然如果說，因為我們是幫大家寫東西的，所以我並不是有辦法回答很多的問題，可是我剛剛已經說了、剛剛也聽到有人提到說，那開會要幹嘛？如果你沒有說一個預計的目標，或是有些承諾的話，那你幹嘛要開會？我想我跟張老師還有所有委員，其實大家都認同一個目標就是－兩個事情：遷廠、賠償。這兩個事情我們大家都認同，這就是我們共同的目標。所以請大家告訴我們該怎麼做、現階段該怎麼做、你想要、你覺得該怎麼做、你覺得哪個地方是不對的應該要改變，這是今天我們開會的目的。所以是蒐集大家意見，請大家盡量都發言、都說，我們就會記下來、我們就會把它彙整起來。

剛剛已經說了今天有開放直播，意思也是說這個是公開的，讓大家都知道我們的想法，不要說達悟的人講什麼或是說「某個達悟的人說什麼」，今天講話的人，每個人都有名有姓，都是住在紅頭，你都可以知道他是誰。我們講的話內容都是很清楚的，這是我們想要做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再次感謝大家今天晚上辛苦的來參加這個會。所以我就把這個時間，剛好去交給大家，我們的主持人來繼續幫我們在此接受大家的說法。

呂金虎：

sira ka kong, 那個 no katengan na panci nira ito na panci no jiokow ito, kaka 你要幫忙翻譯 no kehakay ta sira kaka namen nan ta….

漢譯（大意）：各位哥哥姊姊們好，你們聽得懂老師講的嗎？你要幫忙翻譯給老人家嗎？（指台下，台下均表示聽得懂中文）有人要發言的嗎？發言的時候請舉手，並報上你的名字，因為要做紀錄。

（眾人族語討論）

ji ateneng 之前前面的 ikoa 才可以發言的，katengan a ikong 今天的…漢譯（大意）：你要知道之前的資訊才有辦法發言，不知道今天的…。

謝施翠玉：

你要先有個方向，人家才有話講。

呂金虎：

panci to sinsi tom 漢譯：老師的意思是 什麼話都可以講，他們就是要聽我們的意見，o naknakem, si…，或者是你們想到是 nokakoa am, 以前的 rarakeh 還在的時候，o makong vazayvazay am ta ikong na to ya jia o kosazi toa, katengan ori 漢譯：他們就是要聽我們的意見、我們的想法，如果…或者是你們想到以前老人還在的時候，曾經聽說跟核廢料相關的事，你們如果知道的話，也是可以。因為那些老人家都不在。

鄭金鳳：

nokananga am 漢譯：那時候 我們也是被騙的，他們說有工廠是做魚罐頭的 koan da ori 漢譯：他們這樣說 ayoy ta ya mangakot so 工廠 do irala, ji ta nangay do ilaod koan namen. ya mian so 工廠 do jia. 漢譯：太好了因為有工廠在這裡我們就不用去台灣了。 沒有想到是 pangmaringen da so sang 漢譯：他們是蓋那個 ya abo o ta pa ji ni ma 汙染 do irala ya. 漢譯：我們這裡本來是沒有汙染的。 ori ney kapiparo na so nizpi toro jiamen no 貯存場 ori 意見 ko makoan so sanga，就是這樣子。漢譯（大意）：貯存場應該給們更多賠償金，我的意見就是這樣。

呂金虎：

a no kanonang am.

鄭金鳳：

人家說早就 kwan da am da pamaringen so 魚罐頭工廠 kwanda am kanonang. 其實不是啊。

呂金虎：

ning am maisira doyli paji ovazeyvazey ya? 漢譯：各位鄉親還有什麼事情要說的嗎？

鄭金鳳：

我們是聽 rarakeh 他跟我們講，ya mian so 罐頭工廠 koan na 因為蘭嶼 ya aro o.

周朝清：

感謝你們有這樣的一個座談，我不曉得這個東西是這樣，因為以往的開會，他總是有一個全銜，讓我們知道這樣的意義在哪裡。像你剛剛講的，在那個表態，就是說話的當中，就是跟核廢料的這一項有關係，你可以講出來，可能是你要聽我們的心聲。這個儲存場在蘭嶼的 30 幾年當中，我只有一個問題要跟大家說，這十幾年來我們的族人，死於這個癌症的這個死亡比，他有就是這個病例相當的多，但是我不知道在以往貯存場建立在這裡以前，老人是有生老病死的現象沒錯，可是，你看，這十幾年來，不管是年輕人還是中年人或小孩，都得到這樣的一個怪病。所以我不敢說就是他的原因。可是他為什麼會有這個，這是值得深思的地方。

那當然這些族人的往生，我很氣憤的就是沒有一個單位能夠站出來說，族人就這樣死去了喪失寶貴的一個生命，沒有人去安慰去體恤這個家庭這個族人，然後也沒有去理賠、要怎麼去賠償他。生命是何等的珍貴，也知道他有，沒有一個單位說、我要去追蹤這十幾年來，每一年每一年的死亡率到底有幾個人，沒有人去追蹤這個問題，也沒有人去說真正的去關心我們族人的一個問題。人死了就死了，根本沒有去問，為什麼他會死？為什麼會這樣子？

你說還有一個問題是說，我們要帶你們去檢測身體的那個體健，這個有用嗎？我要說的是應該是最真實的問題，是像這種死亡率的發生是什麼原因？要不要去追究？要不要去關心這種議題。所以每一次去參加這些不管是什麼樣的議題，都沒有人去關心，都沒有人去討論這個。口口聲聲說要保護蘭嶼，要撤走怎麼樣，但是這個談何容易。

所以我想貯存場在這裡，我們就是跟他重新談判，重新跟我們族人一起好好溝通，他傷害了我們多少，不管是性命也好土地也好農作物也好，這要怎麼理賠，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蘭嶼人的心聲，是沒有辦法被政府聽見，為什麼？我們講了這麼多次，N 次的一個會議當中，很少政府會去重視，就像蔡政府，你向原住民同胞道歉，道歉之後呢？她的背後是什麼，所以這也是一個很大問題的存在。我最重要要講的就是剛剛這個東西，寶貴的生命，就是剛剛這樣做，沒有人去關心。好到此，謝謝。

呂金虎：

（族語）…。漢譯（大意）：老師們就是想聽大家的意見跟想法，想到什麼都可以盡量講。……mannakem…kaka mannakem? ya mian so panci? 漢譯：有想到什麼嗎？哥哥，你有想到什麼要講的嗎？

施學來：

我是紅頭八十八號施學來，ko ipanci do dang am ikog o kaigi jia am pikaigi o jiam 漢譯：我要講的是要這個開會的目的是什麼？…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原因要開會是什麼，第二點貯存場有我們的回饋金你們大家都知道，回饋金 ya talikey ori yapia ta vonong ori am 回饋金 am，有多少人有多少錢 ta pakasen padam to jia pakasen to jia pasaisiam 來 pi 建設 so 社區 ji panga 回饋金 da ，那個是政府的錢來建設我們的社區，這不是回饋金的建設我們社區這個的。那個很重要的事情，ta kavonong o 鄉公所，掩埋場本來他原本就是 200 萬，還一次講得講得後來不知道那個錢到哪裡去了，也不知道是不是裝在口袋了，還是他們自己溜到哪裡去了，o ori ko ipanci jiaten. 漢譯：這就是我要講的。 。ka dowa na am 漢譯：第二個是 dakajingayan no ya malaet so nakenakem am a da pajini 趕走 sira no key pisa syo 為什麼趕走他們呢？它也有它的意義，napajioyan 貯存場 eyya 他我不要講了講太多了沒有用 ya mizing sia? 漢譯：他會聽嗎？ 他有輻射嘛！對不對，那個會滅人的，蘭嶼這麼少的人口把它滅掉，那個誰講的，應該是要抬到那個無人島的地方，那個不是要有人的地方，放那個幹什麼，就是我們蘭嶼人太少啦，我們死掉都可以。

我們是要知道雖然蘭嶼這麼小一個島上，有人的地方你雖然說中華民國人民，這個要懂第一點，不要把我們放在那個什麼像動物一樣的那個幹什麼的，不能這麼講，我們也會吃飯啊！我們年輕一代的，或是拿去我們的去做當兵的那個什麼，是中華民國吧。他不讓我們反對，所以這個是 abo o dong 漢譯：沒有這樣的。我們反對，根本就沒效果，應該是我國家來，這應該是政府的錢才對啦，又是沒有在那個什麼我們那個貯存廠的回饋金去，我講到這一點啦。

我還補充一下，現在你們登記下來我希望你們一定要報上去，去了解這個問題，不是我們蘭嶼人，大家都知道嘛，世界他們不知道嗎，為什麼他們這樣子呢。你們不是中華民國嗎，不要想說丟臉，這麼小小的人口，也是人的性命啊。好了。

黃居正：

我先解釋就是回應一下子，那這大家才不會覺得說，今天大家不知道開會要做什麼，或是說講了有什麼用。我剛剛其實我想這麼多年大家都一直覺得講了有什麼用，又不管，你也不賠也不管。這次的工作，就是在六月底，剛剛提到說所有的資料所有的都會放到官方的資料庫。這些資料庫沒有我們講話的內容，就是從過去到現在這些官方的資料庫都沒有我們的聲音，所以這個才是重點，所以為什麼我們說沒有特別要限制大家講的理由就是，還有特別也是要特別針對每個人

講話內容去紀錄的理由，就不能說再沒有我們的聲音，就沒有我們講話的內容。今天為什麼要做這個事情。

另外就是，六月底之前的東西，會趕快把他弄出去，大家已經提到說，開個會記錄下來的東西到底要幹嘛，當然我們希望六月底之前就把他送上去，拿這個東西作基礎，做後面推動遷廠跟賠償的事情。那在大家也提到說，腫瘤病患數量這麼多，然後年齡層降低這些的問題，那在遷廠之前是不是可以解決這些問題，這個當然也是我們有要把它記下來要要求，這是解決的方案之一。在表達你已經開始準備要遷廠之前這些事情就要做了，這個想法，當然也是我們的意見，那就是我們要什麼。

今天其實我來，還有我跟張老師來，還有我們的委員來其實就是要做這個事。我們要跟大家解釋一下我們的行程。如果只是開會那我們來幹嘛？如果只是方便那做這事要幹嘛？以前的人怎麼做我不知道，但是我不是這樣做事情的。大家可以指責，但是指責的那是以前的人做事情，我們寫東西一定不是這樣，我們如果送不上去，我們就不做了，因為我們也沒薪水，那如果上面的人不聽我們就不做了，其實是這樣子。

所以我們先跟大家解釋一下，但還是一樣，我不去引導大家講什麼事情，因為這些事實大家都很清楚，只是說要讓大家去說。因為過去就是沒有記載我們自己說什麼，或是我們表達是什麼，現在就是要表達清楚。很謝謝大家今天來，所以就請大家盡可能的說。說什麼都沒關係，說什麼內容都可以。從當時設置的時候，那時候設置沒有經過我們同意，沒有問過我們騙我們。一直到現在決定打算他們應該怎麼做。包括剛剛講到回饋金為什麼沒有直接到大家的手裡，是透過計畫還是到村裡面或是到，是為什麼會這樣，這些事情當然都可以說。

你們都要說出來，不然這樣也覺得說，我都已經幫你們發回饋金給你們了，我不是做了嗎？但是他們都不去理解說我們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所以這是今天主要的開會目的，沒辦法，因為我也是第一次來開。前面並不是我來開。所以也是請大家就是盡量的說。

鍾海琳：

針對那個真相調查，是我們在蘭嶼的人，我們現在年輕人會覺得，真相調查其實根本不用調查。因為我個人認為這是蔡英文政府在撇清責任的一個動作。因為我覺得真相是什麼，真相就是核廢料已經在蘭嶼，35 年了，這個就是真相。你還要調查什麼？我不管你當初是怎麼拿進來，你就是要想辦法運走。因為那個才是有作為的政府應該要做的事情。我們從小聽到大，聽到都是說罐頭工廠，可是那些我不想考究，真正的真相就是核廢料它就在這裡。我覺得蔡英文政府應該要重視的是這個問題，它就是一個事實。你再去找說那是誰放進來的那有用嗎？

它就已經在這裡了，你還要去那個可能簽的人，那些人都已經作古了，你還要去把他挖出來嗎？對我來講那就是一個推卸責任的行為。

我覺得她並沒有重視我們、蘭嶼達悟族的我們這五千人的生命，對她來講就是很弱勢很邊陲。然後還有想法就是因為遷廠其實就早就要遷，可是因為一直延宕好幾年後來今年一說來個九年遷廠，可是我是覺得，這幾年我回來蘭嶼 13 年，這幾年地震得很頻繁真的很大，我是建議是希望政府是在核廢料真的是在遷出去之前，他應該是在讓這個設備再更完善一點。因為像我們比照核一核二廠那樣。因為這裡有十萬筆的核廢料，如果真的是地震它如果地層怎樣或是地形變動，它如果、它離那個海岸線 50 到 100 公尺而已，它如果斷裂或毀壞那是很容易掉到海裡。那再順著黑潮也是可以往台東、花蓮宜蘭上去台北。

我只是覺得，那一個現在政府應該重視核廢料它需要怎麼去更完善的被保護在那，因為它真的是很簡陋，就地下幾公尺，壕溝上面是一個很簡陋的鐵板這樣蓋。可是蘭嶼的輻射不是一般的，就是蘭嶼的那個海風的那個腐蝕不是一般的，我是覺得說應該要重視核廢料存放的安全問題。

然後還有就是其實長輩也都有要求，我其實 10 年前幾乎沒有聽到蘭嶼有那個癌症這種東西，我家自己在衛生所做醫療我其實也很少看到聽到這種東西，就是這 5 年到 10 年的中間真的越來越多人罹癌。我是不能說那全部都是核廢料的問題，可是我們會希望政府已經把一個那麼毒的東西放在那裡，雖然你們都說很安全，如果政府或是上層真的是覺得很安全，那請他們來儲存場那裡住。不相信他敢在那裡住個 10 年。我真的是覺得說，我們希望我們的需求跟我們的生命能夠被重視。因為蘭嶼真的我們有血統的大概不到五千人，全世界七十億（人口）只有五千人，我可能要換算比例都要比熊貓還要瀕臨絕種。

我真的覺得台灣，中華民國政府應該要重視存在島上的我們的居民的生命安全。而不是一直推卸責任要找出來，說為什麼當初是誰簽的什麼東西。我覺得我們要的只是希望它把貯存場做得更完善，在核廢料遷出去之前，盡量找到配套措施。然後能夠每年幫島上的人做定期的健康檢查，然後再作流行病學，因為這是一個有良心的政府應該要做的東西。因為我們也不可能說到台北去就不管台北人的死活，你本來就是要做後續的處理。要不然，我們的人命就不是人命嗎？我是那樣認為，大概就這樣，想到我等一下再講。

呂金虎：

謝謝海琳。你們想到什麼都可以說。接下來。

（台下討論）

鍾海琳：

他們是希望，如果（族語）你們有疑問，也都可以說出來。因為越多人講他們才會覺得我們很重視核廢料這個東西。因為如果只有一兩個人講、幾個人講，他們就會覺得很像都是我們幾個人在針對核廢料這東西...。

呂金虎：

還沒有想法，還有沒有，點名囉！

我紅頭 142 號，我是 Lomay 第一次發言可能有點不好意思。其實我本來對這件事，在這邊不用講很多，這是一種很深很深的一種傷痛。我是比較認為是說，可以建議政府在這個防衛的現場，它以前做的壕溝……。因為我們現在想到它要遷到那個地方都是遙遙無期，都是一個政治性的炒作，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那因為隔了差不多要接近 40 年，它們 35 年前的那個防範措施，它的厚度到現在的厚度是不是屬於安全性？日本的福島地震的影響，我們不能保證蘭嶼有可能會是一個地震的發生，我們還是強烈要求我們的政府對這個部分需要做一個防範。那是第一個先決條件就是立即的遷走。我們一致的想法。

如果說遷不走，為什麼？蔡英文可能因為沒辦法法制化的東西幫我上立法院對一些議題做表決。因為說民進黨只能跟我們說對不起。聽得這個字很真的是很無言。所以呢這個部分我也希望這個政府可以把大型的我們的醫療醫院帶進來，直接針對我們這個比較偏鄉的族群做一個照顧，這個是我目前會想到的，還有不好意思。

鍾海琳：

因為之前有說台電跟政府有說核廢料不能遷走，是因為台灣沒有完成遷廠的後續的東西。以前我也是覺得應該要放無人島，可是後來我去參加一個茶會，我覺得那時候我有被打一槍，跟他這樣也覺得政府真的沒有良心的政府。因為很好笑的是你已經把有毒物質放在那，你居然還要問我們蘭嶼人說「我沒有地方放，要不然你告訴我放哪裡」。這是什麼東西！這是我們蘭嶼人應該要承受的東西嗎？

這不是、核廢料不是我們製造出來的，我們一度核電都沒有用到，我們用的是火力發電，然後加上你說沒地方放就要我們蘭嶼人買單喔？這讓我覺得很好笑。這件事情，而且你把這個原罪丟給我們來。難道蘭嶼人就要去承受你台灣你沒有地方放核廢料，難道我們蘭嶼人就活該放蘭嶼嗎？這個我後來想想也不應該放在無人島，因為沒有人可以管控它，它如果真的出事都沒有人知道。還是會順著親潮又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對這個地球跟整個台灣是一個更大的污染。

之前還有人開玩笑說那乾脆放總統府，反正他們都覺得那個很安全。我本來也是覺得那蠻好笑的，事實上總統府或大安森林公園也不錯啦，因為它在一個人口密集的地方，它一定會用最完善的設備去保全那個，核廢料是完全不會外洩，

是真的安全的方法。因為它不想被台北的人訐譙死。那所以就是我們蘭嶼的活該嗎？

我只是希望真正的政府拿出一點良知。雖然我們只有 5000 多票，可是我覺得政府不是這樣當的，那樣真的會被很多人唾棄。我真的是這樣認為。就是這樣子還有什麼，我們趕快講話，不然我們要講到什麼時候？你有沒有想法。有想法可以講喔！

周萬年：

我覺得那個回饋金，回饋金撥下來應該是由我們在地的達悟族，而不是說外地來的台灣人可以領。那個回饋金他們住這邊就可以領回饋金，這樣子我覺得很不對。因為外地來的台灣人，沒有說保證說他是永久在蘭嶼，因為他那個是……我在我的眼裡回饋金應該是在地人，而不是說外地來的台灣人，在當地工作做很久，戶口遷進來來幾年幾年，我覺得那個我不同意。因為回饋金是回饋我們族人達悟族的族人，不是把回饋金撥給外地來的台灣人。因為他們也是，他們老了也是會回去他們的故鄉。所以爲什麼我們回饋金會越來越少，你看今年像我們這次的回饋金為什麼只有 4 萬塊？因為那些額外的回饋金都分給外地人戶籍在台灣的台灣人，所以很多人會講說回饋金怎麼越來越少？到時候回饋金更多遷進來，分到的回饋金搞不好也不用領了。

謝施翠玉：

我是想到這個地方這是，我們類似有這樣的回饋金，其實它不是回饋金，應該是補償金。這是應該是一個我們蘭嶼人自己應該的，但是我們要怎麼分配怎麼去分，應該不是我們要聽上級的。因為錢是我們的土地的錢賠償過來，我們所以我們要怎麼支配，應該是有我們當地人自己來做分配，要怎麼去分。而不是說政府上級長官在那裡做。像這一次我們回饋金為什麼會有三四萬，類似這樣的分法。這樣子對我們來說是很不公平。因為每一個人的生命都是一個人，生命都是一樣的，並不是說他是老人他是小孩就有差別。其實這些錢應該是由我們自己來支配才對，不是我們要聽上級的。因為他們說我們如果不這樣子三四萬，不這樣子做的話，我們的錢、每個人的錢就沒辦法分下去。所以我不知道這樣子的問題，以後對政府知道我們這樣子的心聲的話，是不是願意把這些金錢讓我們來蘭嶼人自己支配。

鍾海琳：

我想要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那一個、其實核廢料租約已經期滿了。好像是到 105 年的 12 月 31 號，可是現在已經 106 年了，過了可是它已經違法放在那裡，已經有幾年的時間。可是重點是它放在那裡，然後政府也都不管。我覺得這件事讓我們真的會很生氣。因為會覺得是說政府把他們包庇，不管是包庇台電還是包

庇原能會我是不管，反正重點是我們已經不租給它了，你應該就是要想辦法遷走。要不然就是現在就是擺在那裡，你就應該要罰款呀！

可是到現在台電就是說我有送、它已經有在期限內送申請的租約。可是後續鄉公所已經不租給它了，可是為什麼它還是在那裡，然後政府也沒有任何的罰則？那根本就是政府拿台電完全沒輒，那台電不是等於比政府還要大？我覺得是一件讓人很生氣的事情。然後我覺得如果你們能夠，真的可以傳達給蔡英文的話，希望她可以正視這個問題，不然的話我們每個人去台灣租個地，也都不繳錢，都放在那這樣好嗎？誰管我們的死活？

鄭金鳳：

每次 notamomey 要選 so? yamaey 監察院 yakmi 控制來去設想 so 回饋金 dadojyori，a 他們應該要先聽我們的心聲哪，我們這個島上才對，它們為什麼不會先去設想我們的回饋金餒，a ikon ngo makwansa 我們不喜歡他們來去用我們這個回饋金（中間男聲：干涉），所以我們不喜歡他們這樣子，應該他們先聽我們的心聲，do 島上，然後他們才知道 makwan sang kong oen da yamen，反而 namenkeyngen no onowned namen tadey pannanao 監察院 ya yamey ikwan so nizpi namen ya, sya myan doyralaya 他們又不是蘭嶼，他們怎麼知道我們得了甚麼病，他們把我們島上的回饋金發給，dameyvongen do 機關，這樣子餒 sira，所以我們不願意 makwansosang，pajimojira。

呂金虎：

站在協會立場的部分，延伸剛剛回饋金的部分，其實這次的問題，那個村就是那個下放的權力，就是這個地方應用的兩百萬的使用權利，每年的兩百萬，我是比較有意見。就是為什麼我們協會的那兩百萬，一定要按照你所謂的管理基金的宗旨去核銷？你為什麼這筆錢的來源，明明就是核電廠的回饋金進來到部落，這個錢理所當然應該是有這個錢的管理應該是下放給部落，而不是說我們部落應該要依照公部門機關的管理辦理辦法去核銷，為什麼要綁這麼多的限制在裡面？導致很多東西兩百萬的經費都是消耗的東西，其實長遠來講對部落來講，並沒有真正的效益，就是再把那些錢給消耗掉。就是也怕當年說如果沒有消耗掉就會沒錢。這個我是覺得很過分，為什麼？所以我覺得這個辦法……不好意思。

鍾海琳：

我要補充，你剛剛的意思應該是說，政府或者是台電訂的一個補助辦法，就是你用回饋金，你就要用補助辦法才能要到錢。那我們以前自己做過協會是，要先有錢辦這個活動你才可以拿得到那個錢。所以如果一個協會它沒有資金可以運作辦活動的話，它是永遠拿不到那兩百萬。

而且其實那個意思在講簡單一點就是說，台電是房客，它跟我們蘭嶼人租一塊地，可是重點是你一年給我幾百萬，你還要管房東我要怎麼用那筆錢嗎？就是這麼簡單的意思。我們是租地給你，你還限制我們要怎麼運用那筆錢？這是當地的鄉親比較覺得很奇怪，也很納悶的。因為那是漢人設定的，可能補助或是在學校或什麼。可是那是以你們的文化或是思考邏輯去設定的，而且那已經是 30 年前設定的。我們現在都已經過 30 年蘭嶼的人，其實我們都有自己的文化跟生活方式。其實他應該是要重新修正以當地的、符合當地人的需求，去怎麼運用那筆使用多少錢，而且那兩百萬只是統籌。台電很愛在外面說蘭嶼人拿很多錢，有沒有搞錯，你一個桶子才兩百塊。十萬桶一年是兩千多一點而已耶。

然後我們拿三年 2.2 億的回饋金，是之前 10 年前封那個龍門港才有的。我記得 30...前五年的時候是說都是說 17 億，可是那 17 億是只有 10 年幾年去給，前面 20 年是一毛錢，政府一毛錢都沒有給我們。我們只是覺得台電一直在外面誣蔑蘭嶼人說我們拿很多錢，你有沒有搞錯 17 億，30 年一個人每天只拿到...除以四千三百人，那時候一個人才拿到三十六塊耶！那時候我們在外面說質疑說你們蘭嶼人很多錢，對 17 億我算給你看喔，一個人 36 塊在蘭嶼那時候只能買一杯珍珠奶茶，現在連一杯都買不到，你連在外面一個便當...你買得到嗎？不要再跟我說蘭嶼人拿了很多錢了。那時候他們就沒講話了。

因為我覺得台電真的很愛在…它的公關跟宣傳做得很好，說所有蘭嶼人一直用電怎樣怎樣。我們用電那個是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的，也不是台電的錢。其實有很多都是離島建設基金的，不全部都是台電的錢。但是他們一直在對外說，蘭嶼人和浪費電或是很怎樣怎樣。可是那並不是。而且你們在前面 20 多年都沒有對我們有什麼貢獻，你憑什麼說那回饋金有回饋我們什麼，那應該是賠償金。我是覺得政府應該要，政府應該要真的來聆聽我們當地人的聲音。而不是像上次總統當選的時候就走，在那邊作秀而且那個場地也沒有開放真正的鄉親進去，都是長官或是有身分地位的人才能進去，像市井小民根本沒有辦法進去把自己的意見傳達給總統。我真的覺得如果你們真的覺得能把意見給蔡英文，她可以到每個部落做一場座談會，聽每個部落的聲音，因為我們不管在怎樣也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她應該要重視我們的心聲。

我們希望政府在蘭嶼辦一個大型醫院，能夠比照馬偕或慈濟等級的。因為我們有很多老人家很多遊客在這裡，如果幹嘛，很多都是死在半路上，在護送的時候。如果這裡有一個有醫生可以動刀有開刀房的話，我們這裡的人可以不用舟車勞頓，看個病都要花來回幾千塊的交通費。總是希望可以在蘭嶼建造一個能夠比照馬偕跟慈濟的類似醫院，那樣我們這裡的生命安全才能夠提高一些。

呂金虎：

還有要講什麼？

yapia panci no nizpi pakada a，那有沒有人還願意舉個手，因為現在先跑三個村 simaraw am 他們要到 Iratay am. 漢譯：明天他們要到漁人。

李打莫：

現在是把六個村都走就對了？聽聽意見就對了？

黃居正：

不是只有聽意見，是要記錄下來。

呂金虎：

你們只要有人提供想法或建議，就給我們的名字記錄下來

黃居正：

這個都是逐字紀錄，每一句話都不是隨便摘要或是自己想寫字寫的。

李打莫：

這樣講是沒錯，但執行也是立法院在執行、行政院在執行，不是大家在這裡，也是做個參考而已？

鍾海琳：

你們的會議不是做會記錄嗎？

黃居正：

對，就是逐字稿。

鍾海琳：

就是可以再發給協會？

黃居正：

對，會。

鍾海琳：

那我們會再貼在公佈欄給大家看。

（台下討論）

謝施翠玉：

我們希望就是，這個貯存場一直不遷的話，希望就是我們的回饋金就是要提升。

李打莫：

要改一下，不要用回饋金，要叫賠償金。我們用賠償金的話應該會比較好聽。

（台下族語討論）

李打莫：

還有一點。在我們小時候，我們在實驗室，叫我們要去那邊幫忙工作，就是罐頭工廠，那時候是什麼罐頭工廠我們也不知道啊，就在那邊賺錢。小時候不懂得，做好了我們才知道是所謂的要清理那個核廢料的那個衣物，給我騙到現在3、40年了。我們的金錢要求應該是正常要求，金錢是正常的不可能往下低的。

呂傑明：

他們是在這邊是領錢的嗎？我想請問。他們的戶口都是借人家的戶口，是放到他們的名下，然後住在這邊10幾年就可以。像我們真正的蘭嶼人都在台灣工作，戶口也遷到台灣，也不能領。這是什麼道理？他到後面也是從台灣，也是回來蘭嶼，他不可能都在台灣，我們蘭嶼人不可能都留在蘭嶼。所以這些問題，希望相關單位可以刪除掉，不給他補助因為他們都不在這邊待。我的要求就是這樣。

鍾海琳：

那個真相調查小組報告什麼時候會出來？

黃居正：

草案第一版，因為當時來光有建議，不是只有把當時設置的這些紀錄把它揭露出來。還有包括接下來他希望能夠做個別、島上的大家的口述歷史紀錄，然後下一階段還要做，包括過去剛剛提到，這些醫療機構，或我們在蘭嶼衛生所以外，包含台灣這30年來的就醫紀錄的回歸分析。這些東西就第二階段再做。但第一階段要先把…本來行政院是希望，只是把原能會或者是行政院自己本身的資料做整理就好。但是我當然反對，所以我希望說這裡面還有包括今天我們做的這些，對但這個部分是在六月的中旬以後會完成，完成了以後當然就我們會公開。

鍾海琳：

你們公開是在哪裡公開，每個協會跟鄉公所都收到嗎？

黃居正：

我們委員會當然要公開。我們委員是多數決，在這些委員裡面達悟人占絕大多數。那所以委員會通過這樣子的決定，要怎麼公開，用什麼方式公開那就用什

麼方式公開。那是委員會來決定不是行政院來決定。那委員會達悟人剛剛已經列出名單了，我們達悟人數是超過一半以上……

鍾海琳：

應該公開是怕說，只是在一個報章雜誌或是新聞播出就沒了，我們怕說看不到那個訊息資訊，所以我們是希望可以建議發給每個社區發展協會，都一份最少要一份，鄉公所跟代表會要存查。

黃居正：

這當然委員會，如果我們達悟人自己覺得應該要這樣做的話，當然就這麼作。

李打莫：

那你們這是不公開的嗎？你們是哪個單位派來的？

黃居正：

不是單位、這個我剛剛前面有介紹了，前面有介紹就是說，這個委員會是我們六個部落、每一個部落都有一個委員。因為當然我跟張老師來幫大家寫，我們兩個也是委員之一，但是我們是主要來幫大家寫。

李打莫：

不是很好嘛，那幹嘛不公開呢？

黃居正：

會公開啊。就是說，這個公開的決定是由委員會來決定，這委員會裡面達悟人是過半數。所以待會我們大家決定要公開的時候，要用什麼方式來公開就由我們來決定。一定會公開。但是剛剛已經說，只是要用什麼方式公開，我們當然可以決定用最好的方式來公開。

李打莫：

可是公開不公開為什麼是由你們委員...

黃居正：

不是，一定會公開。只是，像譬如說剛剛提到要寄給每個協會，要放在每個協會的網頁上。這種方法是我們決定的啦。不是決定說不公開，當然一定會公開的，要不然做這個幹嘛？而且我們今天的會議也都是公開的，我們有直播。這個我們也不能亂寫，因為直播的每一個內容大家都可以看得到，都有直播到。

李打莫：

請問一下，那個要選台北市長的...侯友宜？侯友宜不是說他們要嗎？他們要核廢啊！不是新聞有報嗎？為什麼不放在他那裡呢？台北縣要放哪裡，為什麼不講一講我要接收，對不對。還是為了選舉才要這樣子說的？都公開的。要的話給他，不要的話全鄉一人自己保管一罐就好了嘛。

現在兩黨政府都是騙原住民。山上不去也不放給我們、地也不還給我們，貯存場也不撤、還是在這裡。都是選舉的騙術。為什麼地也不還給我們原住民，都還是退輔會的地。

（台下討論）

呂金虎：

（族語）你有意見嗎？

陳彥勳：

什麼，你已經講完啦。

李打莫：

還有一個疑惑。像那些什麼外面的外地人，我也希望是說不是它們的社會的本地人，不是蘭嶼這個，蘭嶼通常的本地的居民，不是外來的那個，雖然居住十年二十年。原住民，我們要的是原住民本地的尊嚴。給我們的地有一定的水污染造成這塊地，而不是你們外來的人。住個十年幾十年就給你們，我不希望這樣，不是我本地蘭嶼的人而不是他們外來的，他們是來我們這裏賺錢的，你知道嗎？所以我們要認識他們，不管他們有沒有賺錢，我希望他們台灣人就是沒有這個份，受益到這個經濟上的這個錢。因為那個代表都是要考慮到他們的投票權，他們才有要那些什麼……。

夏曼・米伯拉的：

有關這個決議，應該是由當地人、當地人的錢而不是說很多人台灣來的，在這教書的也好，在這邊工作的也好，他們就是混了十幾年，結果在發放的時候，這些傢伙，我用傢伙來講就是我對他們一個……他是當地人嗎？他拿什麼權益來領這些錢？結果他們來領的時候是不是把這個錢，全部分散掉的時候，我們當地人能夠領多少？

這個差別是有，他們是完全沒有資格的，說真的嚴重的話，我們、他們不可以在蘭嶼往生的，他們還是回台灣去，所以他們不是跟我們共同，其實他們完全沒有資格，是這樣。今天我們喊這個事情，是因為身為蘭嶼人，他們會嗎？那是不可能的事。還有今天譬如說我們是房東，那個這些工作的人是房客，我們要怎麼用什麼的錢是我們的事情，你房客還可以講這麼多真是，所以我才來講出我的心聲，那就這樣子。

呂傑明：

他們講說核廢料桶沒有問題，如果是沒有問題的話，希望把那個核廢料給他們，放到他們家，看看有沒有。然後這些錢我們也不要，他們說我們用得很多，那給他們，我們不需要。就這樣。

李打莫：

如果貯存場的員工那些的話，如果說沒有問題，那就一人抱一桶，幾個家庭有幾個人就拿幾個桶子，自己賺，政府補助他也無所謂。我們也不需要它。誰這麼需要錢就把核廢料送給他，放在他家。

呂金虎：

好 ciah nan ya pa mian? sira ka kong, ji ka maka nyo，這樣子這個時間，非常感謝大家大家提供的意見，其實今天的合作，不是我們協會，我們是協助，siciaraw yam 應該是我們的委員，但是 na niapnci si kaka si 周貴光是我們的委員，我們是幫忙義務來幫忙。啊給他們這邊看，看有沒有需要核對，然後我們也（族語）pi…。

2. 出席簽到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10.	希・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張似瑮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瑮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黃居正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法所	周伯彥
		邱長肇
		張育菁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紅頭部落 ☑其他 椰油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昌隆
12.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吳春慶
13.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鐘金安
14.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銘翠玉
15.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孫學勇
16.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海妹
17.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美雲
18.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桃花
19.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冠妤
20.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明光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紅頭部落 ☑其他 漁人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內英
2.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偉杰
3.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曉天
4.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美娟
5.	□紅頭部落 ☑其他 漁人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慧如
6.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王明文
7.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豔燈
8.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illegible]
9.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遠儀
10.	☑紅頭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夏[illegible]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31.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永清
32.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吳彬
33.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明君
34.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愛慈
35.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上村
36.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久美
37.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陳彥勳
38.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夏曼米爾拉姆
39.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打真
40.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那個

董緹雅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紅頭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紅頭社區發展協會（台東縣蘭嶼鄉紅頭村 7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21.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呂傑明
22.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聖賢
23.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廖吉梅
24.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蕾年
25.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廖明山
26.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仁聲
27.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惠欣
28.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廖篤玉
29.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明義
30.	☑紅頭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永在

三、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 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 族語翻譯暨整理：呂月花（翻譯）、張育菁（整理）

1. 會議記錄

瑪拉歐斯：

si kehakay am, yamian so sang kaigi namen do dang a 漢譯：這位好朋友是核廢料真相調查委員會的委員是核廢料真相調查的委員，ma 分享委員會 am 是 na pivazay na omavazay na pangay da sya kosozi do ilaod na ya ori na kehakay i kavakes ya ta 他們巡迴各個村莊說明說我們這個委員會的資料，當時發生的整個決策的過程，所以一方面 sira kehakay am 他們來聽大家對於這個過去核廢料也在蘭嶼設立的時候，整個決策的狀況跟決策的問題，所以今天我們的兩位教授，在我們漁人部落舉行這個討論會，之前其他 siam amia sira do kagagan ili ya 漢譯：之前他們已經在其他部落舉辦過了)，今天是在我們漁人部落舉行這個座談會。(與會民眾：說明會還是座談會？）座談會，那我們就把時間交給兩位教授。

黃居正：

各位漁人部落的長輩還有朋友，大家晚安，謝謝大家這麼晚還來參加今天的座談會，今天是座談會，不是說明會，也不是講什麼的，今天最主要是聽大家對於這個調查的意見。（謝鳳英翻譯，略）

我不是代表政府，那這個委員會是由六個部落的…每個部落有一位達悟人的代表，另外，還有張海嶼張牧師是 NGO 的代表，另外還有包括夏曼・迦拉牧，總共達悟人有九位，來組成這個委員會。（謝鳳英翻譯，略）

我跟張教授，我們兩個也是委員，但我們是漢人。那我們兩個是來幫大家寫這個東西，我們是大家的工具，我們是…大家表達意見以後，我們記錄下來、幫大家寫，所以我們也等於是像這樣子委員會裡的成員，但是我們兩個的工作就是來幫大家寫這樣子的調查報告。（謝鳳英翻譯，略）

所以今天晚上是主要在聽大家的說法，不再是只有政府的說法，那要把大家的說法記下來，那今天晚上我本來前面兩場都有現場直播，那這邊因為沒有訊號，所以我們有記錄下來，會立刻放上網路來撥出。

謝鳳英（翻譯）：

（族語）FB 上面有現場直播（族語）放在 FB 上面，每一個人都可以看，就是前天的座談會他們討論了什麼，在青年的 FB 那邊看到，都可以重播的（族語）。

黃居正：

那當然大家會問說，真相就很清楚了啊，就核廢料放在我們這邊，有什麼好調查的？那或者是說，那今天調查這個是要做什麼？那當然，我想我們所有的委員，包括在座張老師、貴光、來光他們的意見都一樣，就是這個調查的目的，也只有一個，就是遷場跟賠償，遷場跟賠償，是我們大家的共識，沒有什麼別的目的，目標也是只有一個，那這個是調查最主要的目的。但是，要賠償要有一些資料來去主張，所以這個是今天要請大家說的事情，就是我們要蒐集大家的資料拿來當成向政府要賠償的基礎，那我們來負責幫大家寫，這樣子的一個作法。（謝鳳英翻譯，略）

所以今天晚上請大家討論的事情，沒有特別的範圍，但是最主要是集中在您自己記憶的，或是您聽到的，當時他們是怎麼樣把這樣子的核廢料弄到島上來，另外就是我們打算，或者我們應該怎麼做。這兩個主要的內容，但是其他的也都可以來說明。（謝鳳英翻譯，略）

那接下來我就把時間交給大家。

謝鳳英（翻譯）：

那就開始了（族語）。

夏曼・賈巴度：

轉型正義真相調查說明會，想說來聽聽看這邊村落不同時間、時段的這種委員所調查的，在開會裡面初步的一些信息，跟我們鄉親，或者跟我們部落做這樣子一個面對面的溝通，所以我今天來聽。那現在就是說，我現在還不太清楚調查的狀況是怎麼樣，我很想知道，如果有文本的東西的話，最好也可以給我們，至於要我們從這邊就我們的了解那個ぐすり漢譯：藥，藥是藥，而且這種藥我們從來沒有聽過嘛，就是賠償，賠償大家不清楚的，所以我們對這個東西非常的恐怖。那這次的調查真相，我們也覺得很恐怖，因為政府可能做出來的報告，可能要拿國家、或者是國際原能會的和平獎，也有可能這樣，我們會有這樣的遐想。

不管怎樣，我們人民對於這樣的核廢料存放在這邊，我們有不同的…因為我們的尊嚴，沒有經過我們的當地人許可，就把這樣的所謂鳳梨罐頭放在我們島上來，我們也不清楚這個東西裡面放什麼，所以這種欺騙，那到現在它用錢來想回應，我是覺得我們的尊嚴用錢…這個是不對的。因為它錢是由上面來定，不是說我們當地來定，我們定的額度他們不接受。那這樣的一個過程到現在，大概也將近三十年，那我們的這些前輩一個一個陸續地過去了，我們也反應說，每一年來把這個回饋拿給我們，不要三年一次，因為那個是租金嘛，土地的租金，那那個地方是我所知道的，只有 Iraralai（朗島），Iratai（漁人），Imowrud（紅頭）這三個村落，所以應該他們的比重…給這三個村落比較多，那當然全鄉都一起來反

核，所以大家都分享得到。但是這三十年的，他們應該也得到這樣子，那以後這樣子土地的賠償，到時候的那個賠償比例應該給予我們更多的，在這三個村落。如果就是真相大白後，如果在經費上或資金上能夠有所補償的話，我希望我們這三個部落，或許四個還是怎麼樣，也許幾個長輩會有更了解這個核廢料存放的地方，因為其他的村落好像沒有他們擁有這個土地的使用權限，只有這三個村

那至於我們所感受到的，好像貯存場常常有所謂回饋到台灣這樣的，我是覺得有點……，我們根本沒有受到特別的清償，尤其這幾年不管是因為污染，或者是濕度，還是核廢的東西，我們的長老們一個一個陸陸續續將我們離開，那這樣子的一個驚愕，我們沒有轉換成更好的，把他們的智慧留下來。我希望透過這樣子的一個場域，這樣子的一個機制，給我們這樣的一個文化傳承，特別先做這樣子的一個說明跟建議，謝謝。

謝加水：

我想說只有兩個目標，一個目標，如果核廢料遷不走，那就加倍，那個錢要加倍，如果要遷走，要放原來的地方，還回原處，就是這兩個意見。

夏曼・賈巴度：

我再第二次這邊做說明，yaken ranam, koan na ni kehakay ta, tom panci no o vazayvazay noka koa do takey na no nitombok nimavazavazay nyo do ka pongso an. ya patoawen nyo rana 漢譯： 我呢，我們的朋友說有關興建貯存場的源頭為何？你們可以提出來。，我記得因為我是當時的學校老師，他們就抓各民意代表，包括地方所謂的菁英，然後將我們帶到日本去參觀他們的核能設施這些。我想這樣的一個做法，當時在幾位所謂黨外的菁英，因為他們那時候還不是民進黨也不是什麼黨，在機場也阻止，那是第一次。

那我是參加第二次的，參加以後、看了以後，我們發現到日本的工作態度跟安全設施非常重視，而我們這個當時我們聽到的訊息是，好像是在試驗，就是說放在這邊，也沒有經過更多的所謂當時的民意代表，甚至我們鄉長，因為當時我們鄉長可能在所謂華語、中文這方面的認知非常有限，可能蓋蓋章還是怎麼樣，就把這樣子的一個案子就 OK。而且在當時是一個政府非常霸的霸權，像我們現在也感受到了，因為它透過所謂台電這種情形來補助我們的什麼電費，那當然這個是微不足道的。那我們回來了以後，我們也把這樣的聲音跟幾位年輕朋友，或者是認識的人來分享，那有沒有做成報告我就不知道，那這樣的報告後來他們貯存場是不是有跟經濟部、還是我們在座有沒有這樣的可以…因為他們當時的年代不一樣，所以我想說我們去參觀的那個資料、那個紀錄，是不是也可以提供給我們作為參考。

施露竹：

有關這個調查真相委員會，今天我覺得有點怪怪的，因為既然政府已經在各地有想出委員會，想出的是政府而且政府認定的一個真相調查委員會，他調查的情形是什麼，應該要來給我講說你們調查是要怎樣，政府不一定是政府去辦，也許是委託人，你們要把他們調查的情形跟我們報告啊，讓我們了解啊，是不是意思是說，他不出來講的，還要我們蘭嶼鄉的鄉民為他們背書，加強在後面為他們背書，讓政府能夠更了解到更多的一些資訊，是不是這樣？但是既然是這樣，他們調查講是他們的，可是我們民間的一些想法，他們不一定會了解，因為他們調查跟我們想法不一樣。

你們這個核廢料在蘭嶼是 72 年開始運作，運作以後一直到 88 年，政府永遠都是欺騙我們，那麼一直到民進黨執政那時候是陳水扁總統，那時候他也還有一點誠意，他要求蘭嶼可以成立一個遷場委員會，跟那個什麼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成立以後他就撥一些款項給予我們地方，作為地方的一些基礎建設經費。那麼原來我們地方長老從那之後，我們也爭取到一點點的慰問，對我們去領的那麼一點慰問。因為核廢料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精神上的壓力，它會讓我們，假設萬一它是發生什麼事情的話，小小的蘭嶼島不被它滅亡才怪，我以我們一直激烈地要求政府能把這個廢料能夠遷出去，儘量遷出去，讓我們有心理上比較好一點。

可是到現在不管從民進黨執政一直到國民黨執政，一直到現在的民進黨，沒有一個政黨敢說什麼時候把這個核廢料遷出去，沒有一個政黨敢這樣講。一直在後面打轉打轉，或是成立什麼委員會、成立什麼委員會，可是對我們有幫助嗎？不一定。像是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調查以後對我們又有什麼幫助？講清楚、講明白，對不對？

而且，我們跟他們要求的那個回饋金，有一定分配到的回饋金，他們說這個不叫補償金，這個叫回饋金，我覺得莫名其妙，為什麼要用回饋金？難道要賠上我們蘭嶼的生命嗎？一定要用這個名稱嗎？可是那個名稱對我們來講已經不重要了，重要的是我們蘭嶼人的健康，從核廢料遷到蘭嶼後，有多少個得到癌症，是不是有沒有相關，當然我不知道，可是是不是可以派一些類似長庚醫院、台大醫院的毒物醫療小組來蘭嶼調查，是不是可以這樣子，讓你們了解到我們所…蘭嶼人所嚐到的這些癌症有沒有跟這核廢料有關聯，當然也並不是說全部是那個，搞不好在食物上也有，但是大半的會不會是一個…從這個地方而害了我們蘭嶼人得到這種病。

但是，這是另外一回事，另外一回事就是說，你既然核廢料在蘭嶼，你就補助我們蘭嶼，你補助我們卻像是大人給小孩子糖果，「你哭了，給你一點點、哭了，給你」，而不是真真心心的。我有糖果我再分給小孩子、分給小孩子，這樣就好了，為什麼還扭扭捏捏的給？是這樣子。而且呢，為什麼三年一次不是三個月一次？好像我們聽命於他們，應該他們聽命於我們，因為我們是受害者，而他們不是受害者。像一個人要買衣服，是不是…好，我要買衣服，是不是錢就要給？

為什麼他要把這個衣服穿破了，我再把這個錢給你這樣子？因為核廢料他三年才補給你嘛，為什麼要三年以後才補給我們，而他那也是違法在占用啊，他沒有…因為我們蘭嶼人先不管、就是允許他們或是准許他們居住這個土地，所以他們永遠就是違法的，那既然違法，因為他們是台電是一個原子能委員會在管理，你們政府原子能委員會也是經濟部那邊，他是不是已經…政府明明知道違法，為什麼還要這樣子做？不敢對我們講說核廢料什麼時候遷出去、要補償蘭嶼多少錢。

第二，遷出去以後，土地已經被傷害了，被傷害了當然要補償，這個都沒有跟我們講清楚、講明白。這些要求怎樣就怎樣，好像他們在我們的後面，有什麼問題我們都不知道。所以最大傷害的、受傷的是我們，政府沒有真正的關心我們，既然蔡總統上任一年，她就有這個想法來…有這個真相調查的話，希望她可以拿出自己的魅力，來為我們蘭嶼做事情。可是我看的時候，她是有講一講，我從電視上可以看到她的做事，她沒有不敢講，可是她在我們後面的時候，也沒有敢做，所以我也對這個期望也沒有很大。真的，我個人來講，我對真相調查委員會期望也沒有很大，最後我們真相調查委員會得到的答案是什麼？對我們有沒有利？有沒有解決我們各方面的難處？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黃居正：

對於後面的內容我都同意，我補充一點簡單的小事實，就是說這個調查報告，有分好幾個階段，那現在這個階段，在六月底，就是下個月的後半段就會完成最初的，那最初的報告是在整理過去、現在終於原能會把它的檔案公開，以前我們看不到的東西，我也沒看過，那我想在座各位也沒看過，我也是第一次看到那些東西。那他給我們的…給我們委員的，總共有 87 加上 104 個檔案夾，那這些檔案夾裡面的資料，我們再補足，可是我那個想不夠。

所以我才希望說，絕對不是請大家「背書」那些資料，因為這些資料沒有我們的意見，剛剛也提到了，就是說其實他也沒問過我們，那那些資料也沒有我們的聲音、也沒有我們的解釋。所以今天才要請大家來說，用我們的聲音、我們的想法來解釋，然後把它放進去，拿來做對照，甚至主導那個內容。所以不是要背書它。但是過去沒有這些東西，那我們今天一定要有這些東西，讓政府知道我們的想法是什麼、我們的看法是什麼，在過去沒有這樣做。（施露竹：我請問一下喔…）那我是來幫助大家做這些，不是來幫大家…。

施露竹：

民進黨執政那時候好像經濟部長是林義夫嗎？是不是，他曾經有講過蘭嶼有兩個委員會，一個遷場委員會，（黃居正：遷場委員會），一個是社區總體營造委員會，（黃居正：對），那馬英九上了以後，這兩個委員會就撤銷了，（黃居正：就撤了，對），所以，為什麼要撤銷這兩個委員會？因為我一直希望這兩個

委員會能夠一直永續，因為這個核廢料總是一定要遷場的嘛，要遷場的話我們蘭嶼人就加入這個遷場委員會的裡面，來了解這個進度，是這樣子。

所以我很喜歡我要有遷場委員會，那麼，在這個時間，當然啦，我就發現到，他是不是把這個因為遷場、社區總體營造像是兩億零五百萬，但是這個兩億零五百萬變成是兩億兩千萬的那個地方回饋金，他是不是…所以他把這個是社區總體營造撤下來，又再把這個錢用到那個地方，那他們的過程這筆經費，那這樣子就有不一樣的那個傾向，因為回饋金的那個運作跟社區總體營造完全是不一樣的。社區營造可以做社區裡面的需要，那個如果又到回饋金，會由鄉公所來掌握這個錢，而不一定有到社區裡面，這邊還請你跟有關單位反應一下。

董森永：

我只是一個最年長的一個耆老，所以對核廢料的貯存，就我個人…不是大家的，就我個人所看到的，做經驗看到的東西能夠在這裡要說明一下，就是能夠給大家慢慢地聽。我跟我的叔叔每一次要到核廢料場那個地方，因為我們那邊有果園，有果樹園，所以我們每次在那邊就砍草，要在那邊種東西，一方面也會到海邊去玩，但是當時我們就看到貯存場那個地方，一個…有好幾個地方，都用那個機器來去炸這個挖地、挖地，我們的泥土會震，這個事我們不曉得，這個是什麼意思我們不曉得。但是有好幾個都有打洞、打到地底下。叔叔問說他們幹什麼，我也不曉得，我們也問他們，我們也是在做這個工作，他們也沒有告訴我們，好，這個是第一步所看到的。

第二步呢，好，接下來就馬上就看到這個有國防部和野銀部落的村民有做協調，有做協調。說因為野銀部落有使用過這個核廢料廠那個山坡地的，有種山藥或是種芋頭啦，所以來請、有土地或是有種東西的，他們都要去調整，這都是國防部所協調、掌握的事情，就我所了解的就是這樣。常常跟野銀的國防部有協調，有要賠償什麼，都要賠償，這些事情我們根本都不知道，只有野銀的人才能夠知道有賠償，也不曉得這是野銀，我們所了解的…我所了解的就是這個樣子。如果我了解，他是要賠償，或是那個土地要用的話，我那邊有…我們可以佔優勢，我那邊有果園，我們有果園在那邊，我們也要有賠償，可是因為我們不知道，不知道誰用這個土地，所以我們沒有要求賠償。但是等到國防部…政府給了這個野銀部落，有的是七千塊錢，有的是最多是兩萬塊錢給他們，我們所有去了解時，是這個樣子的賠償。

那第三個階段，第三個階段，我們就看到了這個地方又開始挖，就是專業挖給核廢料的就是那個專用碼頭，另一方面又是在核廢料貯存所的地方，又是開始要打平了，那些怪手都送到那個地方去開始要搬、打平，這個是第三個我們所懷疑的，其他的謠言我都不知道。因為有人說這個是蓋…我聽說…但是不是親自所聽到的，就是說這個專用碼頭呢，就是軍航、要做軍港，這個核廢料廠這個地方的壕溝，他們在做的壕溝，是罐頭工廠，這個我不能說是我親自聽到的，我是聽

工人，工人那邊有這樣的宣傳、做工的人有這樣的宣傳給我們知道這個事情。但是他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罐頭工廠還是軍港，他們也不曉得這個事情，但是他們是不曉得這個是要放核廢料的地方啊，這是我看到的事情。

後來因為我當代表，我有一份的中央日報，中央日報…這個中央日報內頁，我就看到一個不起眼的一個報導，一個小小的報導，那它有寫說「蘭嶼貯存場」、「蘭嶼核廢貯存場」在那個小小的報導裡面。我就看到這個東西，我就把它剪起來，我就把它剪起來，然後我就把它儲存下來，由於這個是我所遇到的事情。

然後有一次是政府的省議員…決定的省議員有來過，有一個黨外的名叫蘇洪月嬌，這個人她就…我們鄉公所為了她安排環島，要環島的時候，鄉公所也是在一個公車裡面，我們也是在裡面，代表們也是在裡面，後來我們到貯存場的時候，不是還在那個…還在那個軍情操演的時候，蘇洪月嬌蘇議員就馬上站在我的旁邊，就在我的旁邊，她就告訴我說：「代表啊，這個東西、這個地方是要貯存核廢料的地方。」她講那個話的時候，我也根本不曉得核廢料是什麼東西，核廢料是什麼東西誰知道，而且當時的情形是還沒有解嚴，所以都是當作國家的秘密，不能夠去宣揚，不能夠去告訴別人。

所以她就告訴這個到底是核廢料，所以這個議員這樣告訴我，我就記在我的腦海，然後我回來的時候就去問，就馬上打電話給我們總會，我們那個長老總會在台北，我們就問他們說，那個核廢料是什麼意思，我們聽不懂，我不知道這個東西，到底那個核廢料是什麼？聽說核廢料要放在蘭嶼？

那個總會的人他們聽到核廢料的馬上就知道這個有毒的東西，這個是有危險的東西啦，所以他們就這樣地告訴我說，那這樣我們就會請教給專家，東海大學的有一個姓林…林碧什麼…那個相當很出名的，研究這個核廢料的專家教授在東海大學那邊，我們就請教他的時候，他就這樣告訴我們幾個傳道人，說這個核廢料是非常危險的東西，那他們國家怎麼會放在蘭嶼？實在是不應該的啦。

後來這樣的事情就宣傳，然後他們那個工作，這個壕溝、港口已經做完了以後，就開始運來了、運作了，然後就把小小的報導，那個中央日報的那個報導我就拿。有一次林洋港，省主席林洋港就召集我們全省的神職人員…神職人員的慰勞啦，就是慰勞神職人員啦，很辛苦，所以他要我們召集我們到省政府那邊，在那邊要參觀十大建設，台灣的十大建設，當時我們就…我就去參加，因為鄉公所就選我到省政府那邊參加。剛好當時是張海嶼牧師就在台中，跟一個利巴嫩山莊在那邊工作，他在那邊工作的時候，我就馬上打電話給他：「我只有一個人，我這有一個案子，但是我一個人講我可能沒有那個力量，你能不能來，來幫忙啊？」

結果張海嶼牧師就來到省政府那個地方跟我們見面，當我們要去做這個案子要給省政府的時候，給林洋港主席的時候，好像有一點困難。所以我們就請問有一個中國國民黨的中央黨部委員…謝貴委員，他是排灣族，我們就請教他。這個

報導，這個報紙…這個案子，這個能不能講出來？他准許我們，說可以講出來，沒有關係，我一直在後面來支持你們。所以我們把那個案子講出來的時候，省政府人員，而且林洋港主席，他告訴我們說「我不知道，這個東西我們不曉得，我們都不曉得，但是這個案子，我們可以給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來回答你們。」

我們散會以後一個月，一個月後我才收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答覆的函，裡面有一個函，他們說核廢料貯存在蘭嶼，有四個要件，第一個要件就是說運輸方便、很方便運輸，第二個因為那個是有海的因素也方便，第二個要件這個就距離部落很遠，有五公里啦，要到椰油也很遠，要到紅頭也很遠，有五公里，所以這個條件也可以控制到非常好的控制。第三個要件，這個貯存場要貯存在哪裡？很方便可以丟在那個我們前面一個很深的海溝，有一萬公尺的那個海溝，就是在我們蘭嶼的對面那個地方，有很深很深的海溝，所以它們說他們的計畫就是核廢料就暫時貯存在蘭嶼，然後到起來後丟在那個地方，這個是對我們很多的方便，這是前三個的條件。第四個條件，蘭嶼只有近兩千多個人，可以做犧牲品，所以這個第四個說蘭嶼是最少的人是兩千多的人，所以他們都不管，他們如果滅亡，那我們沒關係，不會影響到台灣，而且他們沒有…不是有計畫要將我們，全蘭嶼的人遷移到台灣、到大陸那地方，有這個消息有這個事情。所以政府有這樣的計畫要把蘭嶼的人要遷到大陸那個地方，離開蘭嶼，讓蘭嶼成為一個核廢料島，就專門用來做貯存核廢料的地方。

這個是他們的計畫，我所去了解的，當我收到這個答覆函的時候，我就馬上影印給每一個代表，每一個村長，當時的每一個代表、村長，每一個老師，學校的老師，每一個地方。因為那個時候還沒有解嚴，所以用這種的方法非常的危險，所以我遭遇到被調查過。最先來的調查我的，就是蘭嶼的中國國民黨，因為我是國民黨的人員，我也是國民黨的黨員，所以我就被調查，被國民黨所調查。第二個來了一個警察，一個警察就問我是不是你有這個公開，這個是國家的秘密還沒有公開，但是你現在公開了這個不行，後來警察那邊就有來，接下來又來了台中的調查局人員，又來到這邊問我。他們也沒有怎麼做，只有問怎麼蒐集這麼資料，還有縣政府的調查人員也有來。我不是亂講，那個是事實的。

最後，有蘭嶼指揮部的人員，國防部的，也有來調查我，幸好我是在蘭嶼的不但是一個鄉民代表，而且又是中國國民黨前黨部的委員，所以我就有那個，還有軍人跟村民的聯會…聯絡人，就是軍人有什麼事情，我可以去宣傳給村民、給鄉民，鄉民有什麼話、有什麼事情我就有可以報告給國防部，給指揮部那邊，所以我是一個非常很重要的人物。所以他們當時有給我一個證書，這個證書什麼？這個是能夠進到禁制區的地方，沒有辦法人進的地方你可以進去，沒有人會抓你。我有那個證書，所以要到軍防，我也可以進到軍防那裡，要到那邊像那個什麼軍事演習，人家都不敢、不准到那個地方，但是我一個人用這個我可以進、參加。不是進去看他們在演習，如果有大將軍要來的時候，他們必定要請我跟他們一起喝酒，一起吃飯，所以當時我是非常很重要的人物。

第四個我的身分又是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牧師，如果這個董牧師被抓的話，會影響全世界的教會，或是影響到全台灣的所有的長老教會，所以這個會影響對國家等於是很多的不利。而且我也是對鄉公所對汪指揮官非常要好的朋友，他們就把我留下來，你不要怕我們來保護你，你不會被抓，那時候我有那種的身分，所以過去我所發生的事情。

好啦，到那 70 多年以後貯存場他們繼續放，他們核廢料繼續還是要在 26 號土地，就是在軍情操演那邊也要開始來動工，要在那邊也要做這個核廢料的地方。還好那個時候鄉長他也是禁止他不准這樣，我們大家都真心阻擋核廢料的那個，行政院原子核能委員會計畫，所以他們就沒有辦法趕工了。因為我們儲存槽本來就延伸到再過去的他們預計的那邊，本來就是預計到那邊要蓋壕溝啦，我們也有把他禁止下來。所以就重要還是這個核廢料的消息就慢慢的弄出來了，弄夠大了，最後我們就在 77 年的時候 2 月 20 號有郭健平和那個 Syaman Rapongan 漢譯：夏曼藍波安就召集我們這個牧師不是去了解的事情，在這個貯存場方面工作。其實這個青青草原那地方有好幾個地方有把核廢料埋在地下，但是抗爭以後他們有把核廢料，那個時候實驗品，就是一個實驗，然後又把它撈出來，不曉得放在哪裡。這是我們百姓的…更可憐，就是在埋下核廢料的地方，就是在那邊種地瓜來吃，所以我們後來就又發現那裡就有問題。

核廢料貯存來到蘭嶼以後，我們在蘭嶼所看到的東西越來越有問題，人越來越多的病。我們就看不到田螺，田螺在哪裡呢？都找不到田螺了。到海裡的時候，海裡的那些 lokton 漢譯：花跳結果也沒有了，也很少了也沒有了。我們在路上的那些 kalalavi 漢譯：綠色小蟬，那個也沒有了，在山上的 langalangan 漢譯：蟬的也很少聽到了，這些東西是不是告訴族人，小鳥也是很少找不到了，像那個綠色的小小小鳥，還有一點但是大部分都沒有了。所以我們在山上我們在蘭嶼看到的東西跟我們小孩子所看到的東西，完全都看不到了，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蘭嶼被汙染了？真的被汙染了，我們蘭嶼的海裡真的是被汙染了，不然怎麼那些魚類都沒有了？都看不到蘭嶼，這個是我們所發現的地方，所以我一直要求政府趕快去調查這個事情，而且我們癌症在蘭嶼的比例最高，不曉得你們是不是亂講，但是是不是事實我真的這樣我講，這樣的告訴大家有關核廢料的來龍去脈。

夏曼・賈巴度：

不是只有汙染而已，還有非常恐怖的，我碰過這件事情是因為我在 73 到 74 年間，我個人辦了一個漁光盃的一個桌球賽，是我們自己村落的，那時候在蘭嶼紅頭社區活動中心辦的，每到過年前我都會舉辦，那在辦理當中不知道就有一個警察人員走過來說，你為什麼在活動的門那邊張貼有關反核的事情，我說哪裡有呢？這是個人辦的，我們部落的桌球活動，他就帶我去就帶我到門那邊，就是我們正門那邊帶我去看。我一看就的確是有那個標語。後來我去了解以後，知道是我們村落比我大大概兩歲的，不過他不在人間了。他是我們漁人這幾位反核人士，

甚至最早去對這種社會活動非常認真的一個年輕人，那我就這點就覺得在那個年代是非常恐怖。剛剛我們前輩都有講到（手往董森永方向指），這個戒嚴時期，我們做任何事情好像處處都要擔心，這個特別要記得，謝謝。

董森永：

我還有幾件事，我忘記了，忘記了，在 70 多年的時候，在 75 年或是 76 年我們立法委員蔡中涵這個傢伙，這個人他就承包了蘭嶼的那個運送廢料的這個…（夏曼・賈巴度：「工程」）東西啦，因為他承包、他借用我們達悟的…還不光是達悟人…成立了一個蘭嶼勞動合作社，他借用這個名義，來承包了運輸核廢料在蘭嶼。那是最厲害的、把最強的、最毒的核廢料全部都是他們在負責。那我們記得那時候，那些委員只有給我們一個人兩萬塊錢，大部分都是他…好幾千萬都是他自己來負責，欺騙了蘭嶼，而且把這個核廢料弄到蘭嶼，這個是非常很厲害的東西，所以建議調查委員會，趕快去查查這個東西，因為我們的錢還在他那邊，還有很多在他那邊。

仙米希・法：

sira maran kong 漢譯：叔叔伯伯們好與會的各位鄉親大家好，今天既然是一個真相調查意見徵詢，我個人大概僅就兩個面向來，那我們的焦點是扣在針對核廢料真相調查，將我們有形跟無形的各項權益受到侵害。比如說我們的土地、我們的精神還有心理、文化的面向，我們…我個人提出以賠償規格最高上限三倍以上來計價追認，這是第一個我必須先說明的。那麼針對這樣的一個提出，我下面的提出有三點，以下就是因為貯存場目前放置有害物質核廢料的那個地方，在我們建議是什麼時候開始計這個賠償的時間，在他的蘭嶼計畫起草、成案的那一年開始計，一直到什麼時候呢？一直到他遷出蘭嶼到所謂法定核廢料安全半衰期年限，這個期間的時間都要加計，作為我們談判賠償的依據。

第二個，既然核廢料貯存場放在蘭嶼達悟人的土地上，這樣的一個世紀的毒物造成了現在核廢料貯存場，包括它現在所圍起來的這個區塊，跟它周邊的這些土地，當然還有很多包括在裡面的這個生物、生態，都已經讓我們不敢去接近，甚至去使用，但是礙於生計我們不得不到那裡去採集，那希望未來在提到一個賠償的談判時，能更細緻地把這些都納入考量進來。那麼更重要的一點就是說，因為核廢料貯存場放在蘭嶼，造成我們土地的廢耕，那麼它會延伸的幾個問題：第一個，是我們大宗食用的小米還有其他的作物，在過去那個地方是最富饒的土地之一，所以包含以紅頭等四個部落，每一年會用那個區塊，那個區域的土地來輪流種植小米，收成之後舉行這個盛大、莊嚴的一個小米收穫祭，它也扮演著族人世世代代文化傳承，重要的文化傳遞的一個工作。那麼到今天這樣的一個物質文化的現象已經看不到了，而且更嚴重的是，那個區域土地、周邊已經難以世世代代傳遞、耕種使用，這是我們要提出來的。那麼從嚴比照，也就是從核廢料蘭嶼

計畫起草開始，到整個法定遷出以後的安全半衰期年限的計價，作為未來的一個賠償細節上的提出。

那麼根據前面兩項，我個人認為蘭嶼核廢料貯存場，從它的計畫興建到放置有害的核廢料到今天，堪稱蘭嶼地區最肥沃、最美的包含它文化傳承的地區，已經遭受到世紀毒物 35 年這樣的蹂躪。這個一個台灣唯一的海洋民族特殊稀有文化的傳承的一個場域，受到了難以彌補甚至不以計數的損失加上傷害等等的這一個附加、複合式的傷害，我們希望提出這樣的一個數據跟參數，來提供我們未來真相調查裡頭未來談到賠償的一個參考的一個參數。那麼這個我們達悟雅美人的土地被放置世紀毒物，它所象徵的意義是一個啟示：一個民族的基本人權，也違反了聯合國原住民人權宣言權利的要求。

因此我們建議真相調查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希望也能夠複製一份遞交給聯合國原住民人權工作小組駐在台灣的單位來提供。我們希望把整個對於核廢料所造成的一個雅美人集體權利受損侵害的這個議題能夠深化到國際的視聽，那麼透過國際給予正義相挺，造成台灣政府重新檢討、重新審視蘭嶼核廢料貯存場過去不公不義所造成政策錯誤的一個事實，這個是歷史的共業，不能夠迴避的一個問題。

那麼今天我們的族人鄉親談了很多，但是我個人希望聚焦到我們真相調查委員會未來下一步要怎麼去擬定、談判作戰的一個方略，提供一個方向。那麼以上就是今天對這樣的一個意見徵詢，當然有很多的意見，可是我們仍然還是感受不出這個蔡總統在去年 8 月 1 號的道歉，背後對於原住民集體權利的實質幫助，我們感受不出來，有的是什麼？政府一再跳票、欺騙我們、忽略我們、敷衍我們，到最後以拖待變，甚至最後用這種齷齪的伎倆，譬如說他用這個補助款、用這個錢來安撫我們的心，到最後我們就被這樣的一個補助款侵蝕了我們唯一能夠抗爭、爭取我們權益的這樣一個齷齪的手段，到今天，他仍舊沒有放棄他殖民統治的那個嘴臉。所以今天我呼籲我們鄉親，在這樣的環境、這樣的一個時刻裡面，我們不要吝嗇你的意見，當然這裡面更重要的是，我們在核廢料貯存場這個議題的人權，永遠是聽不到、看不到的，只有核廢料的議題，沒有把蘭嶼達悟人在核廢料議題的人權，有一個定位跟一個關注，這個是長久以來我們的觀察。

因為我本人是蘭嶼第一位人權觀察，我受過證書，我的同學 30 個裡面，29 的台灣人，只有我一個人完成完訓，我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機會能夠為自己的族人貢獻綿薄的心力。今天在這裡雖然我講話稍微有一些激動，我非常認同董牧師在當年威權時代、白色恐怖，那個時候他還能夠挺身而出，可見今天已經不如從前，可是反觀今天我們來看，我要講句不客氣的話，我們已經安於現狀，我們已經被人家摸頭已經摸慣了。我們前面在抗爭，後面伸手…我不曉得這個話我這樣講，各位有沒有人有同意？

所以我希望我們要自立自強，活得要有尊嚴，今天核廢料的議題在蘭嶼擺了35 年，包括我們過去的各級民意代表到今天，他們都不努力，可是為什麼我們看不到具體的效果，沒有辦法終止到這個不公不義的人權的侵權的作為，難道雅美達悟人活該，要承受國家這樣的蹂躪這樣的一個不當人嗎？

所以我今天在這樣的會議裡面，這個如我自己嚴格來講，我已經是參加這樣的第二次的真相，但我依然覺得我們很無奈也很無助，為什麼？因為我們的聲音不夠大，而且沒有辦法引起主流外界聲援的這一個力量，所以我希望今天這樣的一個意見徵詢，雖然它是一個不具形式，可是我們要重視關心自己的議題，也為自己爭取自己的權益，那麼以上這是我個人今天在漁人場的這個部分，提出我個人對未來真相調查賠償這個部份議題，提出我個人比較具有聚焦的見解，希望各位能夠多多指教，謝謝。

張堂村：

我這邊有幾件比較重要的跟大家稍微提示一下，yako ipanci pa sijia toa i yam ya makdeng pa o ipanci ta jira ya, ka panci da sya ji 蔡總統 do 總統府 ta 很重要 o ciriciring tamo itoro jira ya.漢譯：我要提示大家的是比較重要的告訴他們然後他們再轉呈到總統府的蔡總統那裏，因為我們講的話很重要。，，第一件事情（族語）o ko ipanci pa jiaten takamo an 漢譯：我要跟你們說，第一件事情是我在去年的 8 月 19 號給蔡英文轉型正義裡面，就是台電核廢料貯存蘭嶼和蘭嶼鄉相關爭議的這一案。現在工作裡面比較重大的，我們跟台電具體的爭議的點，我們核廢料放到這個地方，這個地方就是有毒的東西，就好像他放了一百…十萬桶就好像一個很大的大蛇在我們的家裡面，有一天萬一牠咬人的話咬到我們，就好像核廢料這個地方，萬一它暴露出來的一個嚴重的空氣汙染這方面危害我們，讓我們很多癌症，這是很重要的議題，以上，我們跟他們爭這一點。

第二點，就是因為他核廢料放這邊，所以他必須要租我們這個房子。租一個房子的話你要不要給他租金？就所以這個土地所謂的…我們跟他們談判就是說，最後他們給我們就是說在房屋、屋子的這個地，我們給你們兩億兩千萬，所以從89 到 91 第一次兩年，從那個地方開始一直到現在，這個是核廢料的房子、這個土地給我們蘭嶼，跟我們這以上這個第一點。那我們 90 年的 5 月 4 號我們跟新政府，再一次跟陳水扁政府，那時候最先他跟我們談判的時候，我們這邊到核廢料的那邊去跟他們談判，所以代表我們蘭嶼的鄉民和中央的各部會，包含游錫堃都包括在這邊。他們跟我們談判說，我會給一個具體的行情符合我們的議定書，在議定書裡面，這個議定書到現在政府還沒有去把我這個議定書給我們做實際的。這個議定書我現在念一下，當時我們蘭嶼的鄉民和中央政府面對面在核廢料貯存場的時候，我們這個地方議定書有個地方是經濟部長林義夫代表政府，對於未能儘速完成最終處置方案，對蘭嶼的達悟族及居民自然主張環境權、生存權、人權以及永續發展不夠尊重公開道歉，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是立法保障在蘭嶼的達悟族在蘭嶼的自然主權及生存權，這是第二點記事裡面。第三點是行政院成立遷場推動委員會，委員會在一個月內推動，第二個是蘭嶼反核的社區推派代表…很多人舉行那個推動委員會，第二點的地方他們…第二個處理第一議題，當時那個時候是遷場的時間、遷場的選定，還有檢整，還有預算的編製，他們當時跟我們內對內的。第二個是，政府跟我們允許我們的議定書裡面，政府基於對蘭嶼居民的自然主權、環境權、生命權，他說社區間的權利，蘭嶼的社區總體營造，因此那個時候就給我們 2.05 億，這個 2.05 億就給原住民族委員會放到那邊拿到蘭嶼，因此在那個時候 2.05 億我們原民會就給我們部落每個三千萬，所以一億八千萬每個部落都是實行，3000 萬的一個部落，都在使用，有的到現在還沒有使用完。可是 2.05 億從那個時候，從 90 年一直到現在還沒有結案，這個 2.05 億在原民會，這個錢他們到現在還沒有做結案，因此希望我們的學者專家反映給我們的那個原民會，我們 2.05 億的三千萬還沒有用完，這個是第一點我要告訴各位的。

第二點是說在議定書裡面，他們政府還沒有做完還沒有給我們繼續做的地方在哪裡，你知道嗎？他們說委員會要在一個月內組成，他們已經組成了當時那個推動委員會，還有社區總體營造他們有推動，但是他第二個，他說在地方政府一定要做的健康事項，他說包括體檢、醫療以及流行性疾病研究等，就是第二點當時陳水扁政府已經同意這樣。

第三點就是食、衣、住、行等生活條件的改善，這個是政府他允許、他答應做的，他接受我們當時做這四面。另外第四個是文化、環境的改善，這是在議定書裡面，我們那邊有很多的簽名，這邊簽名的人是行政院的政務委員，還有經濟部，還有包括我們的原子能委員會還有我們反核的自救會，還有通通都在那邊簽名，這個議定書裡面有。這個議定書已經在立法院院會，立法院的第五屆第一會期的第 20 次的會議定案關係文書裡面確定了，所以這個是不能夠是我們跟台電的爭議上，這個政府一定要跟我們實行這幾點。我會把這個議定書交給我們學者專家跟台電和中央政府去表達我們的心聲，因為我們跟他們的爭議在這個地方，這是我們必須要…因為這個是在立法院已經核定了，不是口傳哦，這個是確定的，大家都有簽名的，這個東西是有，我也已經給蔡英文總統，她也記得這個，所以我們不必再…我們把它秀出來就對了，我們追蹤怎樣他政府對我們有沒有做。

還有另外一點蔡英文她也答應說蘭嶼的核廢料我要補償，他們由中央已經說要補償了。怎麼補償法？政府的補償，還有我們要求他們要補償我們的，這我們是自己要開個會怎麼樣他們要多少。依照美國國家核廢料，一桶是 1000 塊，我們這邊一桶只有 200 塊，如果說這個核廢料在這個地方到現在每一年的 2000 萬裡面一桶只有 200 塊，可是美國都是多少錢，所以這個多少錢我們要比照辦理，因為現在在這方面，在我們蘭嶼把這個核廢料儲存在這個地方，其他的就是在核一、核二、核三它是在裡面，這是它放在我們外面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把我們心聲轉達給學者、專家，紀錄以後要把我們心聲記住，這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另外一點我們很委屈的地方就是從 89 年一直到 100 年我們都有收到那個 2.2 億的錢，可是從 101 到 103 去年才把那個 2.2 億拿給我們，所以他從 101 到 103 那個已經完畢了。可是從 104、456 這三年到現在為止都還沒有拿到，就好像違反了以前說的條件，說要給我們 2.2 億，這個是本來應該要拿的，這個不見了。現在三年了已經超過了。

我們的鄉長、我們的議員、我們的代表都沒有心，應該要找台電說應該要給 2.2 億，到現在都還沒有給，是不是我們可以請我們鄉長去要，或者他們已經沒有錢了？這個我想很可愛哦，所以這點我們要把我們的心聲，全部各部落的民眾要知道，學者專家也要轉達。我們說 104 到 106 有沒有給了？但是我們去年每個人所發的，每個人五萬四，那是從 101 到 103 年的哦。去年我們發的錢是三年的時間，所以這個的時間我們在這一項很委屈，很多事情都是慢半拍的，我們的人員都沒有按照…台電也沒有按照既定的，該給都沒有按照那時間給。那 107 年到 110 年又每三年一次，107 年到 110 年又是另外一個新的，可是他現在新的三年都還沒有賠，所以呢，這個不曉得是誰要向台電去把那個租金要拿，這是我們要特別重視的地方。

因為其他的細節我們也不必想太多，因為關係到我們權利比較重要。其他有關這項以外其他的方面，你既定的事實已經呈現了，因為我們把這個女孩子已經懷孕了，已經有孩子了，我們就不必...

夏曼・賈巴度：

我回應一下，剛剛我們張大哥所得到的，這個 104（年）到這段時間應該給的，這個部分在我的認知裡，因為我可能是土地審查的。那連台電或是甚至是這個貯存場部分，他是要繼續租啊，問題是我們這個公所不給他租。不給他租以後，他預計把你這個所謂的兩億多這個，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說他違法。但是因為既定的事實放那邊，所以這個部分要有一個政治智慧，在這裡面鄉長跟所謂的民意機構或跟台電、經濟部還是怎麼樣，這個部分可能我們一般的人，不是在那整個結構裡面，他認知上會有落差。在這樣的時間跟大家分享。

施露竹：

因為現在的蔡總統說有一個政府的要來做轉型正義，那大家也都有聽到轉型正義，可是我從 72 年到 88 年這段時間，那時候以前是威權時代，幾乎我們講話的就會是很少，又不敢講大聲。那時候核廢料場要在蘭嶼運作，有沒有（族語）我們，幾乎一毛錢也沒有給我們，而核廢料場放在蘭嶼，危害我們蘭嶼整個生命、財產等等，可是那個時候威權時代我們不敢講話。現在既然是轉型正義，那他要溯及既往來賠償我們，那從 72 年開始運作到我們 88 年，那他這個土地回饋金是 89 年開始有這個兩億兩千萬，或是從 89 年到現在，可是從 88 年以內的都沒有，是不是他可以補償我們一些損失。

謝加水：

我講話也講不好聽，當初核廢料還沒有來蘭嶼之前，我們老人家都很健康，來教育我們年輕人對我們蘭嶼的傳統文化，所以做十人大船、一人船，還有我們豐年祭、祭神什麼什麼的意思。現在核廢料來蘭嶼之間，老人家就一個一個走掉了，都沒有人可以教育我們下一代對我們蘭嶼的傳統文化。所以我們的文化、傳統慢慢慢慢地消失了，所以誰要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沒有人了。所以我報告到這裡。

仙米希・法：

我是仙米希・法，那麼剛剛聽大家這樣的一個提出來我個人想到的就是，也想到幾個就是列這個真相調查裡面。第一個是沿用了這麼多年的、一個叫土地使用配套回饋金。這個回饋金這個字眼，我們認為你要從轉型正義這個角度來看。回饋金跟核能廢料貯存場在蘭嶼，好像是一個非常矛盾的。那他要規避什麼呢？第一個，我個人的解讀是，他要規避就是說他錯誤的政策，要用所謂的「回饋」這兩個字來去規避。我覺得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沒有誠意、不誠實的行為之一。所以我在這裡建請轉型正義調查委員會，能夠把它錯誤的政策所引用的「回饋金」這個字眼，我們建議他改為賠償，比較符合轉型正義。這是我們要特別來提出，這是第一個問題，我要告訴真相調查小組。

第二個，我們似乎這麼多年以來，我發現政府跟蘭嶼人的關係就像房東跟房客一樣，各位大家仔細思考一下，蘭嶼是達悟人祖先留傳給後代的土地，這個是事實。那麼今天我們被這個國家，講白一點就是殖民以後，他現在是當主人的那個身分，可是我發現政府欠缺除了誠意之外，它欠缺一個同理心。如果今天達悟人來統治他，把核廢料放在它的土地上，請問它心理作何感想？

我們認為一個所謂大有為的政府、有胸懷的政府，它應該去從這個角度去思考、去反思，那它今天在國際的這個衛生國際組織裡面一直爭取它錄取的權利，可是它有沒有想到它對國內的民主是怎麼樣的一個對待？所以我們覺得蔡政府這個部分，希望有更多的思考的層面，那個提出這樣的一個問題：房客，由房客來定房租的問題，這個很奇怪。我舉的這個是一個例子就是說，憑什麼三年一期？土地配套回饋金兩億兩千萬，由政府、由台電來定，而不是真正房東來定，這很奇怪，如果這件事情搬到國際的議題上去討論的話，那是國際笑話。

所以我就針對這兩個提出我個人意見，希望能夠把這個問題，回歸到一個這邊…我們這兩個問題突顯的是一個政府在愚民、在誤導，所以如果它再做這種小動作，罔顧雅美達悟人權益上的保障跟這個應有的權益，那麼以上就是我第二次發言提出建言，謝謝。

施路岸：

國外不是大概不外乎都是土地的問題，那我發言是…我沒有在公共場合參加過這種公共議題，我很少發言，所以我這種人很多人，就像你們講的草根性。這種公共議題東西除了我們社區裡面，我們會講一些不同的東西，所以我要講你告訴你們的政府、台灣政府，蘭嶼是蘭嶼人的，但是我不願意稱它是蘭嶼，達悟是達悟，（族語）是（族語），有沒有聽到，土地是我們的，管你什麼法律，台灣的法律，中華民國的法律、土地所有權，這個本來就是我們的。神經病，就像蕭大哥講的，哪有乞丐趕廟公，不好意思我們書讀得不多。所以你要告訴你們的政府，這真相之後我就是要那個答案，滾出我們達悟，就解了嘛！什麼法、什麼賠償，那都狗屁，它一定要賠償我們，因為在這邊非法強奪、強姦、強…擄掠，各種漢字的東西在那邊髒東西，這些都可以講但我不願意通通講，但是土地是我們的，請你們搞清楚，真的要跟你們的政府講。

董森永：

目前所有的鄉民，大部分都希望政府趕快把核廢料遷移到…離開蘭嶼，這個是我們的心聲，我們沒有再別的話，要賠償的儘量就給我們賠償，這個是我們的要求，儘量趕快讓它們趕快遷走，這個是我們想要的。

施露竹：

不好意思之前都說了，我們聽到廣播的時候，我跟幾個村民商量要不要參加這個座談會，他們說：「去，還不是跟以往一樣敷衍我們了事，根本沒有什麼結果」，所以很多人就好像說不想來原因就是這樣，因為最後也沒什麼結果，所以這個是一個很嚴重的事情，那這個是一點。還有另外一點，有關這個回饋金它有兩種，一種是每一個年都有的回饋金將近兩千萬，一個回饋金就是土地可以領到…他們說是輔導金或是回饋金，這個就是兩種嘛。那第一種的兩千萬它聽起來有很多，實際上鄉公所都在控制這個預算，然後給社區的人協會的話，它又要控制協會要怎麼用怎麼用，變成處處都是牽制我們。如果這個預算這個回饋金，直接給每個協會，不要經過鄉公所，直接由每個協會社區的村里來編一個預算、編一個計畫，我們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反正我們還是要審核，我們還是要報計畫出去，這樣當然對我們來講是比較好運用的。因為它給我們的那個很難去運作，因為鄉公所都在控制啊！這個是一個。

另外一點就是土地配套回饋金，好像那個也許有發放輔導金，可是剩餘多少？我們鄉里不知道，鄉公所拿去做什麼我們鄉里不知道。因為像我們蘭嶼，實際登記的是有五千多個人，可是真正實際有收到這個錢的大概四千多吧，因為有的是不符這個資格的，或是到遷進來沒有多久的，有各種各樣的人。所以在這個兩億兩千萬裡面剩下多少我們蘭嶼鄉里不知道，所以很多事情跟你們想像的，以及我們想像的都不一樣，所以如果這些錢，完完全全由交給蘭嶼真正會運作就可以了，交給那些行政單位就是政府單位，永遠就是不太信任。

張堂村：

我這邊再補充村長所講的，台電還沒有來之前，最先要這個土地是由國防部先拿這個土地，然後他們就拿給原子能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拿到以後，它又把這個權利才交給台電，所以台電才拿到。所以在這方面的話，這邊有寫那個中央縣級政府核安決策始末，我這裡有等下你們回去把它影印，因為它是有關那個核廢料。原子委員會最先端來監督這個台電的管理核廢料的事件，以它為主，中華民國是執行單位，台電是管理這個核廢料的東西，真正在監督這個有沒有害的，這就是原子能委員會，因此原子能委員他會是最大的一個當事人。

那他們原子能委員會是最先在 61 年的時候，它邀集中央各部會成立的，所以說要放到蘭嶼，他們真的放到蘭嶼，所以他們有私下討論的結果，這邊有喔，他們分工最細的時候，他們就到台東地政事務所，把所有的土地，這個蘭嶼的土地，811 一直到 835 的土地的號碼通通都給蘭嶼鄉公所，叫台東地政事務所那邊轉發給國防部，國防部的軍務處，一直這樣轉轉轉轉，轉來再轉到原子能委員會，是這樣的一直轉。那個時候是我們都不知道，因為他們是後來的，他們說是這個什麼工廠，罐頭工廠這樣，我們也被蒙在裡面，我們也不知道，可是他們那個時候已經把那個土地的這個，怎麼樣拿到這個土地，他們這樣一直已經有了，國防部這樣已經有問題了。這個是我要把這個始末可以給你們這個有關單位，去再把事情給討論，這個是我再補充一下。

仙米希・法：

這個在我的建議裡面再新增了幾點。針對你們一年每一次的回饋金的發放，我們認為這個發放對象的界定，我們認為是對我們雅美達悟人確實是有一些欠公允。

因為我們很清楚，今天我們這個土地配套回饋金，是根據台電、經濟部把核廢料貯存場放在雅美達悟人的祖籍地，因此才有這筆回饋金。那理應是由所由所有、持有這個祖傳地的真正的主人，為接受該筆回饋金的對象才是。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希望能夠回歸到，就是採計就是當地雅美族人、達悟人。而不是用所謂的「設籍蘭嶼地區」的鄉民都是這個領取的對象之一，當然有所謂的這個年限。可是我們認為從過去的了解，那我們也希望…因為根據我們側面的了解，可能在代表會那邊有文書的資料要去查當時台電、經濟部要發放這個回饋金的時候，他的原文是寫什麼。那我們合理的懷疑是當年他可能的文書是寫蘭嶼原住民而不是蘭嶼鄉民，鄉民裡面包括非達悟人都在裡面，那麼這個就讓我們不得不想到就是以選票考量，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符合真相調查的要件裡面。那我們基於就是徵詢我們自己族人集體的權益，在這邊特別提出。

另外一點，就是像這一個意見徵詢這樣的一個報告未來的結果，我們認為希望我們有關單位能夠複製這一個報告，能夠分發給每一個社區，做為未來的一個

參考的資料。這個我們認為資訊公開嘛，最主要就是說整個意見徵詢的過程中，我們有一些人也希望做為一個資料，也希望了解當時我們說了一些什麼，這個一方面也給了一種給自己故鄉、給這塊土地的歸屬感，這我覺得是一種正面教育，所以才會在這裡附帶的提出，謝謝。

夏曼・賈巴度：

轉型正義委員會，這邊是不是直入性的請問，也就是說看到很多的意見就是說這個提出來，甚至是要辯論的辯論，那我想要了解是不是這個報告做出來，就是政府認為這個案子是不正義嘛，不然不需要轉型正義，這個轉型正義是政府要有動作要補償嗎？有這樣的授意給這些轉型正義委員，有授意這樣說你們要這個的資訊，這邊的受害者然後我們才有回饋的，有這樣的那個嗎？因為我發現我們有很多，不只是我們這個部落，各村落好像都是這個轉型正義資料給你們以後，然後要報請中央，然後中央認為我們政府不管是現在、過去我們不正義，所以人民有權利要我們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這樣？我很想了解，謝謝。

施路岸：

你們的傷害已出去，你們可能要那個證明，但是我這邊要提出來不是只有人，所有蘭嶼的物種都要包含在內，土地最重要，土地最重要，我告訴你，土地最重要，之後真相之後，我再一次講 Get Out，甚至 Fuck Out。

黃居正：

簡短回應一下剛剛提到的這個目標是，就是說調查要幹嘛？不然可以不要參加啊，反正我跟瑪拉歐斯是一樣的，都是義務來做這個事情的。如果說它沒有要達到這個目的，那我們做這個要做什麼？所以其實當時參加的時候，就已經把這個事情講清楚了，這樣子的一個蒐集結果就是為了要補償、賠償，我是堅持用賠償這兩個字，但是當然最後他們會是想要用補償還是什麼…..，我們當然會堅持用賠償兩個字，這是確實以這個為目標。那遷場的計畫的部分，當然大家也都提出來，那剛剛也說最重要的就是請大家離開，這個部分當然也要把它表現出來。但是我想在座的委員，本身是不是可以做出什麼時候要遷場計畫，就要…還需要繼續配合，那就不是我們委員有辦法百分之百做決定的。但是我們一定是朝向這個結論去做，但是賠償這個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是百分之百確定是這樣做，不然的話我就不用做這個了，在這邊跟大家說如果不要達成這個目的，我們做這麼要幹什麼？我也不需要寫這個功課，因為他們就找公務員去寫這個功課就好，我們也不會寫贏他們。所以我們的目的就是要得到這樣的結論，這個先跟大家報告一下。

瑪拉歐斯：

（族語）今天是一個好的開始，那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有幾件事（族語）

第一個是我們調閱所有的政府機關，當時在推動核廢料的蘭嶼計畫的所有的決策過程，蠻重要的，這個就會去凸顯一個政府它在處理核廢料的法定的責任，所以這是一個部分。那我們也調閱了很多的資料，當然需要經過研判，那我們在這個會議裡面解決（族語），所有的立場如果只有政府的話，我們也不在這個會議裡面要求這個政府單位要針對蘭嶼人，我們的真相（族語），他們那個時代在面對這個核廢料，戒嚴時期的時候，怎麼樣強行在蘭嶼放這個核廢料的這個訊息，我會讓在這個真相調查報告裡面是重要的。

另外，夏曼・賈巴度你提到的這個部分，這個真相調查出來以後會做什麼樣的處理，蠻重要一個東西就是，不管是要做賠償或是遷場，在這個政府單位講求證據法則的過程，我們就會把這些，我們在當地所做的口述跟政府裡面這些所謂的威權時代的做事方式，當它確定以後它才會產生我們接下來（族語），賠償或是說遷場這兩件事。所以看起來是蠻重要的，它是有關連性的，（族語），你們給我們錢，你們給我們做這個賠償嗎？沒有任何的證據也不去問，我們當地人到底當時發生的決策的過程。

所以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我們也在會議裡面要求一定要到蘭嶼來（族語），草草了事政府機關寫這個報告，我就在台北行政院說這個我就要退出啊，或是說我們就是沒有辦法接受。所以我是這樣去看。那我們這樣去看的時候，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它是有它的一個重要的基礎在，所以（族語）政府它們，那是另外一個是說，如果你們這個很多我們的真相調查之後，我們的口述歷史或是我們可以找到的這些資料，其實對我們未來要去講賠償或是去講遷場這個事情就很重要，那最後就是兩位教授他們其實也是義務性做這個拜會，來到蘭嶼，那他們兩位也都是專家學者，那他們的歷史角色都很超然，然後能夠來到我們當中，那真的是要給我們兩位鼓掌。

我接下來要在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裡面，我也常常跟（族語）大哥、（族語）前輩，也會繼續在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裡面繼續把這個工作做到完備，我們都是義務性的啦，所以各位有什麼樣的意見的時候，也可以給我們，最後就是我們會在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裡面要求他們去做訪視。當時在這個決策圈或者在這個決策圈之外，所以蠻重要的，當時你們這一輩在當時核廢要放在蘭嶼的時候，你們聽到了什麼東西，這個在證據法則的時代都是一個重要的要素，所以這個在未來，在真相調查委員會會繼續去做這些事。

夏曼・賈巴度：

我是覺得剛剛從你的談話當中，有個想法就是說可以做一個類似紙本式的民調，就是調查表，給我們不管是現代的或是過去的去了解在當時，當然你們裡面的整個設計，就是要麻煩你們在設計上是怎麼樣，那這樣就是我覺得有很多可信度會比較高，

施路岸：

（族語）另外一個政權就是另外一個政策，你對蘭嶼的政策是什麼？（族語）單一民族單一土地最清楚了，幾十年後…（族語），不可能！你下一個政權你要承擔嗎？你們台灣政府裡面所有的那個政府裡面所有的那個相關法案多的是另一個政黨這樣，都是在利用嘛！是不是這樣子玩？當然我們不搞政治，死的就是我們嘛！尤其是少數民族。他管你不管你的，他蘭嶼的政策就是…這個有沒有持續嘛！

仙米希・法：

所以這邊我提議我們會有兩個方案走，第一個我們希望真相調查知道什麼時間定案、定調，然後另外一個就是，像賠償確定之後那個過程誰來監督？怎麼樣監督？我們希望是在蔡總統卸任前，把這件事情至少告一段落，給我們達悟人一個有明確的交代，不要拖到這個剛剛講的，又換了一個政黨輪替的時候，他再說前朝執行跟我無關，那我們不是又回頭，又回到以前那個，永遠就是被人家在那裡玩弄。所以我們很誠懇的在這邊，就像剛剛施先生提的那個，那是關鍵之一。

夏曼・賈巴度：

所以這個我想那個轉型正義委員會，它是政府的一個單位嗎？還是…如果是人民的話，我是覺得要立一個法不管是哪個朝代換了，把它定案以後，你前朝的這個委員會還是這樣的一個問題，你後面的繼承的單位，或是所謂新政府的以後，它一定會依循人民，我們這些人民的問題給上面，它一定會嚴行去解這個問題。它不是說你前面的那個政府沒有解開我就不管了，所以我才覺得說，我們的問題要停留在它有一個位置就是說，說哪一個政府換了一定要解這個問題。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10.	[redacted]・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張似瑮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瑮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黃居正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吳采陵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2.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3.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4.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5.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6.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illegible]琳
17.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8.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9.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加水
20.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修廉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3.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徐文秀
4.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黃誠玉
5.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桃如
6.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伯河
7.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蘇[illegible]萱
8.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9.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0.	☑漁人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1.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12.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天賜
113.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田宣仙
114.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芷伊
115.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16.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117.	☐漁人部落 ☑其他 [illegible]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昌偉
118.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賽百合
119.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瑞武
120.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天祥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21.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朱梅枝
22.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鳳英
23.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4.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5.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6.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illegible]
27.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秋貴
28.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黃天成
29.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illegible]雄
30.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緹雅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漁人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18:30~21:00

會議地點：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漁人教會（台東縣蘭嶼鄉漁人村漁人 38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41.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胡秀玲
42.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莫胡
43.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顧愛波
44.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曾顏春
45.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勳佑
46.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董志豪
47.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登村
48.	☐漁人部落 ☑其他 東清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保
49.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婉婷
50.	☐漁人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四、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日）18:30~21:00
■ 地點：台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 族語翻譯暨整理：呂月花（翻譯）、張育菁（整理）

1. 會議記錄

謝來光：

今天寫了什麼還是幹嘛，主要是想要聽當初核廢料為什麼會設在蘭嶼這件事情，想要聽聽大家當初有沒有聽到老人家說、說過什麼或者是當初到底是怎麼決定放在蘭嶼。是希望說這樣的一個說法能夠跟很多的資料做一些交叉的比對，才知道說蘭嶼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大概是這樣。那有其他的問題的話，可能就是在比較後面的時候能夠可以再提出，那村長要不要補充一下？

謝男海：

在座的老師、各位先進、我們的村民，其實這個諮詢會議我們已經廣播了兩次，那臉書也播了。那這麼少人來，應該老師也知道會有這樣子的結果，因為真相這個東西，待會我們再做討論，那等大家針對貯存場會進來因為，像你們都比我年長所以你們了解的也比較多，那如果 sitoaim to nyo patoawa rana ikong ni yai da do makoan sya 漢譯：等下你們就直接說他們為何來這，對於你們所知道的，或者是跟長輩之間的這個貯存場來的當時後把 OOO 的來跟老師來去面對面交流。我想今天沒有所謂的結論，真的是沒有結論，da amirengen 漢譯：聽的是中央委由我們清華大學這邊來彙整資料之後，拿到原民會來審查，這個我們不了解，那希望就是大家踴躍發言，謝謝！

黃居正：

村長、還有各位鄉親、東清部落的長輩，還有來光、還有我們好朋友們，大家晚安。村長說好像覺得人很少，其實還好，真的、真的很好，那我們做這樣子的一個活動，本來占用大家寶貴的時間，本來大家能夠願意來我們都覺得很開心，所以大家真的不要特別介意人少的事情。那第二就是剛剛來光跟村長都說了，這個委員會，因為這個委員會我想大概大家現在都慢慢知道了就是說這委員會裡面總共有 17 個委員，那這 17 個委員裡面我們達悟人當然是占超過一半以上，就是說我們的人是這 17 個人裡面不到全部一半這樣，那我們的人當然包括在座來光、貴光、瑪拉歐斯，還有張海嶼牧師、那還有恩慈，都是我們的委員。那另外幾個外部的學者就是我，還有張似瑮老師，那還有東華大學的紀駿傑教授，紀教授因為課忙所以在前面的階段你們比較沒有看到他。那今天他本來也要來，那因為他訂的這個飛機下午就通通都沒有了，他也趕不上船所以就沒有辦法出席，那是這樣子的一個組成。

那至於說做出來的報告，剛剛村長也說會不會不給誰看，這個報告會公開給所有人看，我們不向總統報告也不向行政院長報告，這是我跟張老師還有包括所有委員一樣的立場。各位你要揭露這樣的事情，是要讓全台灣人知道過去大家是多對不起這樣子一個島，對不起這群人。所以要報告對象不是這個總統或是院長，如果真要向他們兩個報告我們兩個就不會在這邊。那至於說總統，反正林萬億委員也自己去跟她報告，所以我們也其實老實說，這跟我們現在所做的工作其實並沒有直接的關係，也不會影響到我們現在的工作。所以說我們的工作會繼續把它做完，那這個做完就是意思是說，去滿足我們最前頭要參加這樣的委員會，當然包括相信我們達悟人參加這個委員會都只有兩個目的。第一個就是你過去欺負我們的，你要賠償，第二個你要把東西搬走，遷場。賠償、遷場，其實就是這個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沒有別的，還有什麼別的？

那當然你會說答案你很清楚，那就是騙我們的，就是沒有經過我們同意硬把東西放在我們這邊的，當然這答案不是很清楚。可是因為後面涉及到賠償要算，要賠多少錢，那要賠給誰。那大家生病了，產生損害要不要賠，這些事情是很細緻的東西，所以我們需要更多的資料，那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動作。那我們來為大家、拜託大家的理由是什麼呢？因為我跟張老師還有我相信所有委員都覺得，這個報告不是我們幾個人在寫而是我們幫大家寫、幫大家紀錄，所以我們希望這報告裡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就是，過去大家沒有機會說的，不是、當然在座各位長輩、朋友都很年輕，所以也許當時設場的時候那個經過你自己沒有經過過，但是你一定聽過，你一定聽你的父母、聽你的長輩講過。

我們希望從大家的嘴巴裡面，把這樣子一個內容講出來，這是第一個。第二，還不是只有這樣，大家對這件事情現在期望它能做到怎麼樣的程度？但是行政院和總統府要聽我們的聲音，要聽我們的意思。我們想要做到什麼程度，我們要它什麼時候就完成搬遷，什麼時候開始要賠償、要賠多少、要賠什麼項目，我們受到多少損害，這些事情我們希望是由大家來說，不是由我們委員來說，或是由行政院來說、總統府來說。所以我們在今天一開始要跟大家解釋為什麼我們要做這樣事情的理由，我相信張老師、我、還有所有的達悟人的委員，都一樣是這樣子的信念，我們才會想要做這樣的事情。

這些事情也因為這樣的關係，所以這件事情當然沒有什麼資源、沒有什麼來自什麼政府什麼幫忙，沒有這件事情就是我們自己的事。我想大家也不會希望、這是我們自己的事，而是由他們來主導的事。因此，今天晚上，所以其實主持人是來光，不是我，我跟張老師只是來幫忙，紀老師本來也要來幫忙，但是今天因為交通的關係。其實我們從第一天開會的時候，我們在面對林萬億講的第一句話我就說：先不要講核廢料的問題，先講蘭嶼交通的問題。既然你們都要做這件事情，那請你先解決蘭嶼交通的問題，是不是？你作為一個政委你不是只有管核廢料，你應該順便藉這個機會去關心一下蘭嶼。你看那機場我們都在那邊一起等待，一個小時又一個小時一個小時一直經過的，抱著小孩的媽媽、阿嬤，這樣子坐在

那邊等一整個早上。我們今天到蘭嶼也是，從早上六點出門一直到下午四點到蘭嶼，這樣子的一個困難，你是不是也藉這個機會一併解決？沒有答案，當然他不會回答我。但是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靠自己來做完這件事情，這是我的心意，我相信也是張老師的想法還有我們所有委員的想法。

所以接下來我們是不是就把這個時間交給大家、那請大家，還有另外一件事就是說，我們做什麼事情一向公開。就是今天晚上各位講的事情，包括我剛剛所講的話，也許會觸怒某些人，我們都有現場直播，所以沒有什麼神秘的、沒有什麼不公開的。那大家講出來的話所有人都可以聽到。當然，我們也會，各位如果覺得要講族語，我們也會記錄下來，那我們其實第一場我們在野銀的時候，大多數的長輩都講族語。那我們也有請我們島上的朋友幫忙來幫我們作翻譯，我們希望所有大家今天晚上講的話，所有人都可以看到，所有人都可以聽到，沒有什麼不公開的，沒有什麼不可以說的，這是我在最前頭浪費大家的時間，也先跟大家說明的，那張老師有沒有？那我們是不是就請來光接下來幫我們主持，請大家就隨時都可以講你想要說的東西，不限於過去的記憶啦，或是你聽到的東西、你對這件事情的期待、你的感想、你希望它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最後結果的理想是什麼？那你期待這個政府應該要做什麼？這是我們今天想要幫大家紀錄的，謝謝大家！

謝來光：

e....da jian mamiring no kastai ta yapa jianimai oryam、koana no sinsi ta am、就是 no kai da sya so kosori am,ikong o ni mamyamiring nyo do rararake ? ori koana a patoawen nyo pala o circireng an、kano o varavazay no kingseyvo 核廢料 yam 、kongoen da sang mangey mangey 賠償 ngen da yaten na ? simanngoang akmey so yangey da o 核廢料 eya ? no simyan so madaday a naknakm nyo am to nyo manmancian na noryan。漢譯：阿....剛才有些人沒聽到因為他們尚未到場、老師說：就是在當時他們將核廢料遷進來時、你們是否在老人家聽過什麼? 就此事請你們提出發言、至於凡有關政府核廢料相關的事、他們要如何去如何去賠償我們呢？何時將核廢料遷出去呢？如果你們有任何想法可以盡亮提出來。好，可以發言了！

謝慶廣：

當時這個核廢料的興建，我也曾經參加過他們的這樣的一個建設，我不是做球，當時我們根本也不知道所謂的這個建設是做什麼用途的，他們是非常的保密。那麼在我工作的這個當時，我就不會去想那麼多，他沒有告訴我們是核廢料的那個興建，那麼我在我的朋友這樣的那個了解，我在民國幾年哪我就知道了一個他爸爸，目前現在還在，他父親還在。有一個台灣來的這些有關相關的這個事情的問題，這個老人他先跟你簽個名，還說要給他多少錢，好像三千、三萬塊我不曉得，已經忘記了。那麼，又因為他還知道那個人，另外還有一個老人，他也用三

萬塊給他，也是簽了，就同一類的。其實，那個也不知道叫做什麼核廢料，就是軍人的那個用地，所以這個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是這個核廢料，我們也不懂什麼叫做核廢料。

那另外我要在這裡跟各位報告一下，我們補助金的非常少之又少。2.2 億，我們四千多個人，我們、我算了三年的時間，一天才 31 塊錢。我們的生命只有 31 塊錢一天嗎？這個太不可思議了！我一天，可以做一千多兩千多的工錢，你政府要給我把我的要我的命才 31 塊錢，那你政府也口口聲聲說，這個是要做興建魚罐頭的，台灣你要來這裡興建魚罐頭，還要用船運過去，你騙小孩子還是真的騙。

所以我們的政府，你要早一點把這個核廢料，我們不需要你這筆 31 塊錢的這個、每天 31 塊錢的這個補助。我就不要你這個錢，希望政府不要再把我們的這個蘭嶼島弄髒，不但弄髒，還要受到核廢料的那個輻射。你今天他不是一天兩天他就會得到，大概要好幾、幾年你才有死亡，得到癌症。希望各位大家踴躍的那個發聲，講到這裡，我謝謝各位！

鄭路路：

ko masnek a ya meyrehryak a yaken na rarakeh do jiam ,na nitovoy yaken no anak ko ta mey mo amirengen o ciring da koananm、 ori o ko niyai do jito ori ko ikasnek ko kanigan ninyo a。o kosori rana mangaovay am、no kakoa pam sinan ikoa pa so ngaran nam mamyamiring anmen o kaina do pongso ya、maniring sira do kalodanm : apyaen nyo kapangasya do veycichang ngorian ta rakoa paciginaginan neryan ori apyan no syan koanan、manireng sira o parparnirsiringen no kakkoapa rararakeh a no kakkoapam : asyo o pacinginanginan? kena kosori o noyai do pongso ya , jinyo ngaian ta si ai nyo am abo rana tao、am ori jinyo aiynya .am maniring sira o dehdeh ko jimancian o ngaran na ta yana nimakoansang(食指往下比) nimapeycireng so sang、maniring o tao reyam ; ikong ya nopoan jiamen ? no sikosori ryam yai nyo do pongso ryam abo rana o tao do karawan nayam , no mey pangayan sya do likey a ili ya 、do rak do ilaod dam yateyrako o pongso do ilaod dam nyo yanlitan do pongso yan koanda no rararakeh do pongso no tao do pongso yam、maniring o dehdeh eyryam 、ko jiatengi o ngaran niyan 、tapanirsirngen niryan Imoerod ori、apyaen tamo mangakeypong ta rakoa pacinginanginan oryan 、ikapia no pongso ta koana jidaamirenga, yana wara siciakoa yam yaborana kanakan,yaborana rarakeh,oyateyka yakoman am (語帶哽咽)...yato jiakoan（小手指往下//過世之意）sangan orian kokanikan mangakeypong a yato mireryakan kokay kamo kanik nyo rana mangakeypong ayoy。漢譯：我很抱歉我個老家人在這發言、是我的孩子要我來他說：你去聽他們在述說的事。之所以我來了、因此我由衷的對你們感到歉意。各位關於核廢料呢！當時我還是媽字輩的輩分時、我們早已聽說會來蘭嶼。那個

來自外島的說：你們同意將那個設置在飛機場嗎？很大間的購物中心、這樣你們要同意他如此跟我們說。在那時的老代表們說：哪是購物中心？那是核廢料要放在這島。你們不要運來、如果你們運進來了人就沒了、所以千萬別運進來。有位外地人、我不提起名字是他已過世、就是說那些話的、在地人說：你們為何要安撫我們？如果你們硬是將核廢料運進來島上、蘭嶼人會在世上滅亡、為何要放在一個村莊、在大在台灣這麼大的台灣島嶼、你們欺騙這島。這是人之島上一位年長的人所說、那外地人說：我不知道他的名字、那是領袖者紅頭的。他說：各位鄉親我們要同意那個大購物中心使我們的島有益處、他們不聽。直到今日不分小孩、不分大人、甚至剛吃過飯的（語帶哽咽）...突然 這麼（小手指往下//過世之意）樣了。在此發言對鄉親們不好意思感謝各位。

謝來妹：

東清 82 號之 1，以前我問我老爸說，那時候你都在台灣工作，爸爸為什麼那個、那邊做那麼大的那個工程，爸爸就說我們蘭嶼的有一個江瓦斯說什麼台東縣政府騙他然後說要做一個罐頭。爸爸就說，我們蘭嶼的野生的也都被縣政府被騙了是這個重要的重點，被騙到這個時候還沒有遷出去希望也把這個核能廢料遷出去，這個真的是政府真太誇張了，騙我們老百姓是什麼，做一個罐頭、罐頭個屁！

謝男海：

mey panci tamo pa o minagocyo syaman...漢譯：我們請一下之前的鄉長...

周貴光：

我們聽你們的，今天是聽你們的。

謝男海：

a 意思 ko am mo jia 了解 oriam panmaen mo pa sira n...漢譯：我的意思你不太了解，就是，你要先讓他們先...

周貴光：

kamnakong a akmi nyapoan namen a rakeh jiya a mo kaminan na、aman jinai。漢譯：你好，阿姨，我聽了你的發言，我心裡與你同感，這個來自台灣的事件、就像我們的母親、在這裡釋最年長的。

amacilovot do kamanganakan tayto akmimetde pa siray to mo keypong、ko mamiring makoan jimo ya so ciriciring am ko to mikaoo so naknakem mo kaminan an 、do akmi makoan so pangangavangan niyam do varavazay da jiaten do kapongsoan neyya , ciana jimo ngononongi makoan sang ko nan mimin nimataptap makoansang a aroa varavazya iya do makoansang a makawawakwak do jya rai ya

mo kaminan nam 、 jimoa ikoani no makoansang an、tana jimo manodtodoy o makoan so ngaran na mo ipanci asa ka tao rim kokatopsan sino ri mokaminan an 、a jita lavati so makoansang a nimapka rana do karawan neyya mo kaminan 、ko katopsan neri mokaminan 、komi patovisan pa do kami inyapowan ko a makoan jimo mokaminan so ngnana no makoansang a ciriciring mo 、akokay kamo 。漢譯：對你感到很不好意思也非常敬畏你，像年輕人一般與晚輩同在這個場合，聽了你所敘述的事，我心裡感到難過，因為這個事件，就像那台灣一樣的事發生在我們的島上；你不用述說這些事，我都知道了。如核廢料儲存場這樣的事，會讓人致死，所以阿姨關於這件事你不用太擔心，你不用指名道姓，你所說得那個人阿姨我知道是哪一位，所以我們也不必再提起那已不在人世間的亡者名字，像是我母親的阿姨，我向你答覆，你所提出的問題。

e,,siciaraw rana mangqkeypong am tamo na rhownay mikeykaygi mangakeypong naka jingavosan rana no kayngi namen mangakeypong am 、masnek makkoan jiaken nya maciravor jinyo macyamimil jiranmeylek ya 、ta bekna iranmeylek ko mangakeypong 、yaken nam bekna maveyvo do makkoan sya、akmi mangonong no varavazay do pangangavangan ta、kakmi karilawan ta do kapongsoan tayan、ta omyan dojia yam o parparnisirngen o ninpatpatodoan nyo、bekna yamen siwari ya omersand do jiya、jinamen ankey ya amey palavavain da no teysaka tao a icyatatao ta a makoan jiamen siwari ya do jian。漢譯：各位鄉親我們的這樣的會議已經開了很多場次，我們的會議也即將告一段落，我參與這個會議對各位感到很抱歉，因為我並非本村的人，關於這個事情並非能我一人能夠決定，我只是把我們在這裡的會議記錄蒐集彙整，因為疼惜我們族人，也不應該是我和妹妹（來光）坐在這裡，應該坐在這裡的是你們所選的民意代表，我和妹妹（來光）在這裡也不願去承受族人閒言閒語或咒罵。

a mey namen pivazayan so makoansya ? pangasyan so icyatatao ko 、naknakmen nyo icyatatao no kakkoa akmey to mingangaay no lavilavi no makkoa no ineynapo tamo no kakkoa、cyana mimen ni marba o makkoan sya ri、ko meykarilaw makoansang am todey maciaapi so makoansya aapan so varavazay dokmi alalaw do kapongsoan ta mangkeypongan orya makoansang jiamen yan 、yamen rana do jiya mangakeypong bekna yamen radoa do jian 、 gocyo tam yamyan do dang 、ko jiatopsi na jingaiy 、 ikong paro o 意思 no makoansang ,yamyan neri , yamyan dang Simaraos yamyan dang Syan ngarai、yamyan dang si,, syamana nyapo ta iratay sino o ngaran na ? (謝來光：Syaman lamoran) Syan lamoran 、oyto Sinana nyapo ta , yamyan dang siyamenkoa sikeakay do jiraralay Si 王榮基 、yamyan dang kocyo sinsi da do jiraralay syamankoa yayo 胡龍雄 、sino pa,,(Syaman sengsengan) Syan sengsengan meyli jivalino yamen sira ya 。漢譯：我們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憐憫我的族人，你們想想看，當初我們的前人

因為這個東西放在這裡痛哭流涕，想著未來我們的後代子孫以後要怎麼辦，雖然這些前輩都已經一個個往生，但是因為我們愛這個島嶼，所以各位鄉親還是得繼續留在這裡承受我們島上的災禍，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做這件事的原因，這個組織不是只有我們兩個人還有其他成員，鄉長張慶來我不知道鄉長不來參加會議的原因，我不知道他不來參加是什麼意思，他也是其中一員，有鍾啟福、張海嶼、董恩慈還有我朗島的朋友王榮基、還有朗島國小的校長胡龍雄、還有野銀的廖明德，我們這些成員。

mokalawan mangkeypong an so varavazay ta kongoen namen so anjin jia naknakmen coa 、 akmi valyaten o ilitan da so icyatatao ta nyo ipaciyan a koanda pamarparngan so pananarangan 、pamarparnga sokmi kancemi 、makkoan so kancemi do ipong 、am tanyo masta rakoa kancemi ri rarakoa akmi pangayan so boronggang a pangayan so aneng 、am naypitarek mankeypong an 、ori namen kariknaan 、 ta ovazay namen sira yam 、sira maciteptep jiamen ya araroa ya 、 bekna yamen nipamnekan sira ta ninpamnekan da sira no aminamen kinsaen so varavazay ni malalas so vazay yan do makkoan so 原子能委員會 sira araroa ya 、jiko misirsiringi so circirring no pangangavangan ta maka katopsan da no makoan sira yan 、 ta yamapapen pa o nakem da jirayan 、am ori koyoyat tamo pa tao do pongso paya 、si jita nyo oyoyat manga keypongan o vatvatek da nira yam malitan 。ikongo ko jingati no ko mey mangay mikaygi do tayhok？漢譯：鄉親們，我們也很擔憂，我們要如何去思考處理這樣的事情，如何推翻並證實我們被欺騙的事實，為什麼他們說要蓋大賣場、蓋像日本的那樣的罐頭工廠，但是我們看到的是大的鐵桶，就像裝油的大油桶，所以各位鄉親這樣的說詞是有出入的，所以我們很辛苦，我們跟老師他們的工作是站在同一立場，他們不是我們指派的，他們兩位是原子能委員會所指派的，因為原子能委員會是我們要調查的對象，所以我不說國語怕他們知道，因為他們比較頃向他們（原能會），所以我們要更努力，各位如果我們不努力，他們的報告會騙人。為甚麼我不斷的北上去開會從不缺席？原因在這裡。

ala si jiko macipikaygim ala abo rana o tao macikaygi 、 no ko mangay ko saka tao om , no ko mangay yam namen raroa ka tao , namen tatloa ka tao , namen to jialaw rana yatatloa ka tao 、raroa dehdeh to macikaygi namen nam ori ko ipanci pa jinyo mankeypongan 、a ori namen pamnemnekan mangakeypong no pikardoan so nakem no namen aapan sya。ta astaen ko rana o pika kobokobong rana jia an 本來是一百九十多件，am ciana jiko ni 答覆 o 八十八件以後的，kostaen o kobong da no 八十七件 nam inana dan litan yaten do pongso ya、aboo asa ka kobong a akmi ipatoawan sya * namen mamareng so makawawakwak * koanam、abo saka kobong mang keypong 。漢譯：如果我不去開會可能就沒有我們的族人參與了，我去開會的時候，不是我一個人列席就是我們兩個人或三個人，只有我們三個人也會擔

憂，我要報告各位鄉親的，兩位老師他們一定會參與會議，最後的決定有兩個方向，我看過他們的公文資料之後本來是 190 多件，雖然我沒有辦法答覆 88 件以後的公文，我看了第 87 件的公文內容全都是在欺騙我們族人，沒有一個公文明文記載*我們要建置核廢料儲存場*的字樣，各位鄉親真的沒有這樣的公文。

a ori ko pakanakman sya so sang ta 、omanoponopos sam manoyonoyng ta o manoyonoyong a tao do pongsoam、ta jita sorisori ya 、ta masorsori sira o pangangavangan na seyvo ！ am ori omyan jiamen sira wari manga keypong an、ipantan nyo nyamen so ioyoyat namenen pa soakmi paci loslos so makoan sya vazay ta do kapongsoan alalaw tanyo do danin litan jiaten tamo、litan da so inyapoan ta inainapo tamo manga keypongan ,ori namen pioyoyaw do mamnemnek key yan mankeypong ya , ta no pipamiringen inyom , kongwen namen so anjin o aapan syang，nimikaykaygi namen rana do gokosyo manga keypong anm ,teyapereh rana o na nipanci ni wariri o 2.2 億元 koan na ,koan namen nam napakaperan sang ? 漢譯：我特別記得這件、因為了解的人一定知道相信族人，我們並不反抗倒是那些政府官員都對我們很強制壓迫！為甚麼他們比我們兇？這也是我們共同所思考的，所以懇求你們，提供我們更多更有力的事實真相，來還原我們族人對這件事情的真相和隱憂，我們要如何處理這樣的議題，我們曾在蘭嶼鄉公所召開會議，妹妹（來光）說的 2.2 億太保守了，太少了吧？我們一致希望再提高回饋金的金額。

mikadoaan na aapan nasyan , na kasam panmanma da toroan yaten ta sito manmanma sira meylis am kaboatana no menemeneng na jiaten tam , akongo kalitan ta pan , ipiroa tamo pa litan ta manga keypong , ori o nipikaygi namen do gokosyo mangakeypo an ,nilovotan ko sira mangakeypong , pakamiringen mo pari mo kaminan . namen pikaroan so va zay tan , asam patoroan da yaten pa ! am kongoen da patoroan no seyvo ? 漢譯：我們有兩個方案，第一個他們要先賠償，免得如果他們遷走了對我們就沒任何賠償，要被騙？各位鄉親我們要再次被騙嗎？這就是我們開會的提案，所以我才召集各委員們，阿姨你切記這一點，最後決議是這兩點報告給你聽。另一個是政府要如何賠償我們人民？

jingyan so vakong , no myan so vakong a kalan nasang a no seyvo am , ori pangononganneri no varavazay iri , ta no ko mikaygi do chongtongvo mangakeypong am ,ko lavalavaten o makoansang , no da jilavata komey lavaten ri , a kakmi ikoan so naknakem da no akmi seyvo mangakeypong , kopanci pa jiaten an mangkeypong ngan . simateyka rana o vazay namen sira okmey 補償 koana mangakeypong am ninmangay rana dokomi , ninpoobotan da rana so mankawawakwak , naykadoa nam pikagcihcinan so namen aapan sya sira wari mangkeypong ta naknakmen nyo pala o seyvo yam , o seyvo rana mangakeypong am bekna mahenkantan neri , ciana 民進黨 ciana 國民黨 jidapabosbos vazay mangakeypong , am yaten tamo rana akmisa

so nakem a mankeypong , a malovot so aapan tamo sya so karaet tamo sya mangkeypong an itoroan nyo sya so topotopos nyo am , akmi katopsan nyo varavazay akman jiamen ya , ta si vatvatkan namen mangakeypongan , ning am ori o ninmamiring namen ! am miminen namen padketen do makkoan sya vakong mangakeypong an 調查報告 namen mangakeypongan , siram makoansang ta da vatvatkan o arryamiring da do pongso yan mangakeypong an , siram no da pivalowen o ciriciring ta no makoan siraya mangkeypong , oykong da pikala so dehdeh ? 漢譯：一定會有公文為証，如果找到了政府的公文，那就是證據了。因為我去總統府開會時，我經常要求出示公文，如果他們不提起，我就會提醒我們的政府去思考這樣對我們族人的不公平，我要特別向各位鄉親提起的是，如果我們的工作完成了，關於補償就是已經將核廢料遷出。我們第二個方案，各位鄉親你們想想看，不是政府在處理，不論民進黨不論國民黨他們解決不了事情，而是我們同一條心堅持我們反對的立場，將你們了解和所知道的交給我們，透過我們的紀錄讓政府更確信他們所聽到的，我們會一一的記載在會議紀錄裡，他們也是一樣會紀錄島上族人所聽到的口述在調查報告中。他們有請翻譯為甚麼不找我們當地人，而找非本族人？

da jinganoyngi yaken , ori nay pikala so dehdeh , ya akmi yamaap so cireciring nyo a da 要錄 en neri , sikatopsan da rana am , ning ! dajinlitan yaten tamo no icyacyatao ya , amanoyong o daypanci jira to no jimirezyak keri koanam , abo cirecireng da rana ri no yararoa mangkeypong an , ipamiringan so inyapoan kate do cinai mangkeypong a to jyaid so ciriciring mangakeypong an inyo amiringen nan mangkeypong , ori rana o ciriciring ko , ayoy! 漢譯：因為他們不相信我，所以他們才找外人來翻，他們用錄影去收集你們所敘述的，如果他們知道了：「確實！他們族人並沒有欺騙我們，他們說得是事實」，我們告訴他們你們講甚麼話，那兩位老師沒話說。這些話報告給長輩、各位弟兄姊妹們知道，我說的話太長了，但是這是一定要報告給大家聽的，就到此為止，謝謝！

謝來光：

yaro o naypanci ni kaka ni keakay ta yam 漢譯：那個哥哥跟那個兄弟講了很多。就是我們其實都不太抓得住政府他們到底，就是這個書面報告之後會不會有賠償，會不會遷出這個都不是很確定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先也是要，今天的目的就是先把那個原委，就是先說出來大家聽說過的就是，核廢料為什麼會設在這邊你們聽老人怎麼說，你們當時聽到的狀況是怎麼樣，這樣這些資料可以在書寫的時候做交叉比對這樣子。

那書寫誰去寫、角度怎麼寫，有時候我們不是那麼清楚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向寫或是用什麼樣的研究方式去寫，但是你們也都可以建議黃老師跟張老師，那個角度應該要從怎麼樣的角度去書寫，才是對我們比較有利的，

大家都可以提出這樣的一些意見，而不是老師有照他自己的方法寫，因為如果照他們自己的方法寫的話，其實也就不是真相的另外一個真相這樣子，好，就是這樣子！

謝男海：

marankong sira …a yoy kanyo makwan sang a vazeynyo am..to namen ayoy a sakeyli jinyo ya nyo kazik na makman sang a vazey vazey ya.sakaponsoan...tosya rana tey yaro rana ciring ngan..ta ni paci mo syo mo maran nan..macyangey kan nyo..do kaygi..ta I nyo ni patodowan na men.a panirsirngen na.si ji ka nyo angey yam jinyo a tengi ,ori ko ni yai jya mo maran ta..nokajimamizi mo kai am.tako mai ya a ya mangdey so ararow yam.da litan yaten do pangavangan ,ma noyong na ni paci ni yakes ya to da malavat makman sa vazey yam ya to mi jya ka o o ko to ayoy jinyow mak man sa vazey ya tosya rana jiring nga。漢譯：叔叔好，謝謝你們有這樣的事（會議），我們直接全部落謝謝你們，辛苦你們，現在許多的話，不需要說那麼多，因為叔叔你有說過，你們一定要參於這場會議，因為你們這些我們選的長官，如果你們不去的話，你們不知道，所以叔叔我才會來這裡，如果沒有聽到你來的話，我不會來，每一天...台灣政府都在欺騙我們，阿媽說的沒錯，碰到這樣的事情，讓人有點想哭，我謝謝你們有這樣的事（會議），現在這些話不需要說了（說太多講正題的意思）。

貯存場設在這邊是已經事實，那真相你要我們這些真相委員會的所有的蘭嶼的這個族人來參與，我們了解就是這個是，這只是一個摸摸頭而已，只是一個對我們族人一個交代而已。我希望我這樣子的成立真相調查委員會是可以達成我們的願望或者需求。不要老是空頭，老是來一個真相來一個什麼，就這樣子呼攏下去，我們不希望。如果今天是已經談到補償，我相信兩位老師一定會看到這個場域是爆滿的。所以我們不要，因為真相是在原能會、真相在國家，我們找不到了，就算我們這個居民都在講事實是事實，但是那時沒有所謂的記載，沒有所謂的紀錄啊！所以我們要拿真相給你們怎麼會有？所以這樣我們這樣子討論，我們問不出東西，所以人來了。因為老師你也講過在林萬億面前也講過，你們沒調閱權，後來私底下，周前鄉長也跟我講說是有，但是我們要的是有限的。

所以你們自己都拿不到真相、你們還回來跟我們要真相，可能.....機率是你們要的真相真的是很少很少。我們要的就是直接補償，這個才是事實，直接談賠償，這是事實。因為我們蘭嶼畢竟是外島，我們想要什麼樣的管道、去訴求我們所需要想要講的，我們還要花交通費。如果今天立法院在這邊，我們相信我們的族人會天天去吵，就像 228 一樣，已經有了賠償，已經有了一個成立一個基金會，那我們呢？我希望給大家一個很明確的方向，讓你們轉述給我們依靠的一些長官們。因為我們誰也不相信，真的如果是今天是周前鄉長他過來，我可能沒辦法過來，因為我已經對我們的國家、對我們的政府已經失去信心了，謝謝！

蔡玉蘭：

在座的各位大家好，那個我呼應一下我們那個村長的那個話，我是認為，現這個核廢料場已經是事實，我們現在再來追究這個真相我覺得是費時費力。我個人認為是吃力不討好也不務實，既然這個貯存場已經存在，我們要的東西就是，他們何時、什麼時候要遷出蘭嶼，然後他們的那個台電有沒有在規劃這個時間的部分，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重視的問題就是說剛才那個前周鄉長提到的問題，這個問題特別重要。就是說我們這個推、那就是說一些反核的團體、蘭嶼的團體，要如何來監督核廢料場，他們遷場的那個作業，他有沒有一個遷場的一個計畫？還有那個土地，他如何清淨家園？這個部分最重要。他要給我們一個明確的一個時程表。

還有第三點就是說，為什麼他們的土地續租案已經到期，那我們在座的委員會，核廢料的委員們，為何不會去要求他們說，你這個續租的那個管理辦法，為什麼不要求他們、跟他們就是簽約？那這段期間，沒有簽約的部分，是算違法嗎？還是默認他們繼續留在這裡，這個部分。然後還有我們那個原基法，老是、就是說明明原基法我們原基法第 21 條就有寫說，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意願，在原住民地區內存放有害物質。那他們原民會設這個法是虛設還是就是說寫給我們原住民看的？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執行對不對？有很多原住民的法律，到了原住民地區，都沒辦法執行，太弱了。應該原住民的法是獨立的，而不是框在中央的法律，才有辦法去抵制中央。現在原民法都是在憲法的中央法的下面，你怎麼去、都是一個配套，中央法的一個配套，你怎麼去跟他抵、就是說我們再怎麼強勢，你根本就沒有辦法去跟中央去那個，對不對？都是互相牴觸，這是我的個人的看法，謝謝！

鄒德琦：

不好意思就是，剛剛鄉長說的我覺得都很好就是，確實事實已經發生了，但是其實我覺得面對歷史是個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那真相委員會是國家成立的，不是我們蘭嶼人自己成立的。我想請問一下，當我們跟國家申請公文，因為當你要蓋核廢料場的時候，國家一定有出所謂的公文，或是所謂的資料，他們願意提供給你們嗎？他們願意嗎？願意。其實那另外一方面是你們想聽當地人的意見，其實今天開這樣座談會，說句實話，你能聽到當年的事情是一件很，因為其實在現場的這邊所有的人，真的是當年有參與過蓋場跟抗議全程有參與過的人嗎？其實，真的麻煩老師們，其實如果真的想知道以前的歷史的話，建議你們是可以去田調。我相信當時的人，現在都還在島上，也還在部落裡頭，有些長輩們都還在。其實花點時間田野調查兩邊交叉比對之下，其實我們面對的真相，可以、應該也可以看得到一些。

對可能就是你們會比較辛苦一點，因為其實這是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情，你們的努力到現在，大家也要不到真相也要不到結果，因為顯然你們的訴求跟國家訴求跟我們當地人的訴求不一樣，但是面對歷史其實也是個很重要的部分。所以就、因為剛剛來光講到說可以什麼的建議，所以我才想到說其實老師們你們可以田調試看看。因為當時參加抗議的人跟當時第一批的人其實他們都還在，那他們可能沒有在現場，那我們聽到的也只是個故事，那直接去問故事的本人不是會比較清楚？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謝來光：

yama noyong nyo nipaci 就是對啊，事實已經就是，已經核廢料放在這裡，再去追查真相當時是怎麼樣其實感覺好像時間已經也沒有那麼近，也很難做。但就像德琦說的，歷史它是一個真相，真相的部分，如果沒有歷史作為一個時間軸去看見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們也不知道以後的小孩其實也不知道這件事情是怎麼樣。核廢料 35 年在蘭嶼，那在蔡英文上任之後，她啟動這樣的一個真相調查，確實某部分她也有她的誠意，但是就實際面來講或是技術面來講，在她的操作上面就是幕僚的操作上面，其實也沒有就是沒有辦法讓我們能夠很快的就是符合我們想要的，所以我們在這裡做其實也非常的辛苦就是，要資料有的時候要不到要不然就是一定要追著他們跑他們才會給那些資料。

那今天在這裡要請大家講這些過去的一些事情也確實也非常困難，因為老人家也都不在了。就是也、他們可能也沒辦法再參與，就是那麼快的來這裡去回應我們。因為一半的老人或者是部落的老人其實也都凋零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是沒有辦法的事情。但如果我們能夠有，就是知道當時的狀況是怎麼樣，把它說出來或許它也是一個資料，它也是一個說法。那雖然不是有紀錄的東西，但是我們也可以從這樣的一個現象，去跟政府表達就是說，35 年之後的這些事實這些歷史，其實已經很多東西都消失了，那政府他其實是要負起最大的責任。就我們的想法上面，對啊，那遷出跟賠償這當然一定是我們在這件事情上面想要的努力。

黃明雄：

為什麼那個回饋金在分發的時候，他裡面人口上這五千多個人，實際的蘭嶼的真正的人那麼 4000 多個人，為什麼多了 1000 多個？這是幽靈人口嗎？（族語漢譯）我只說這個。

謝男海：

（族語漢譯）各位村民，今天的會議不是那個、老弟這是真相調查的諮詢會，所以你提問的他們要如何回覆你、所以如果有召開會議時、一定要早點進場才不會提錯問題而亂了議事。老弟不好意思！

黃居正：

雖然說真相調查是最主要的目的今天晚上，但是還是都可以說，像剛剛那樣子事情因為也連結到跟真相有關，只是時間上比較後面。因為包括這個所謂的補償金或這類的，當然它當時不是用補償金的名稱。那也都當然都跟核廢料場是有關的，所以都可以說。所以沒有說一定….。因為剛剛來光還有貴光還有包括我們在座的長輩都說了，沒有錯確實要請大家去做這樣子的回憶，好像沒有什麼意思，就是說、跟我們立刻可以得到的效果之間，好像沒有什麼直接的關係。可是如果大家想一想，其他的在台灣在過去那些做不對事情的調查，他除了當然後面補償以外，其實把不對的過去把它揭露出來，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那今天會把核廢料放在這裡，明天他會放什麼在這裡，你怎麼知道呢？只要你是原住民，你是在政治上權力的弱勢，他就會繼續做這種事。所以我們把這樣子過去把它揭露出來，那要包括現在我們覺得這樣子的事情，不對的地方，把它講出來。

不管你今天是哪一個世代，你是年輕的世代，你也是受到這個核廢料影響的世代。所以這也是真相的一部分。所以我們雖然、感謝村長的指示和好意，不過就是說，各位在座要說什麼都沒有關係，都可以說。剛剛那樣子的內容其實在前面幾次的、我們的諮詢會議，也有很多的、我們的族人提出來，就是關於這個補償金分配不公平或是有人頭、幽靈戶或者說甚至是不是我們應該要限定現在只有住在島上的人才可以分配的這些說法，其實過去都有說過，我們也當然希望大家說，然後我們把它記錄下來，謝謝。

張白藍：

（族語漢譯）大家好！我用族語說好了、因為我沒聽到先前開始的會議。我當然不知道，在我個人的觀念和聽聞裡、在當時島上初發生建造儲存場那個事件時、蘭嶼人的思想非常單純、因為沒有讀書所以不懂的利害跟嚴重性，我們完全不懂嘛我們沒有讀什麼書只有國民小學，這樣會知道什麼?了解什麼?所以我們的長輩老人家不知道那是不好的。因位他們聲稱那是工廠、魚工廠。我們想沒錯那裡靠海、是呀那裡離海很近不錯。島上的人民有地方工作賺錢。這是長輩們當初的的想法、所以才會同意。如果當初了解這是事件的用意但就沒人說明、沒有人會同意現在我們眼前所看到的建築物就是核廢料儲存場，如果當初委員們你們出現在那個年代，我相信以你們的智慧一定可以阻止這樣的事件發生，我相信就憑你們的聰明智慧和能力，一定可以保衛我們的土地，你們和漢人思維可以並進，你們都是讀過書的，你們有什麼不了解的，但是可惜這個事件已太久遠，你們還來不及參與這樣的社會運動，這也是我們無言的面對，因為已經建置完畢，我們如何抵抗政府，我們要如何請他們遷出去，請他們把核廢料遷出去，我們都已經受到傷害，延至我們的後代子孫也都受到核廢料的毒害，所以我們島上的人們真的好可憐，就像去海裡作業遇到風浪時，無法抗拒海象的變化，所以我特別清楚

的說出關於將核廢料儲存在我們島上，這是撒旦的工作，各位弟兄姊妹我們要互相疼惜及保衛我們的島嶼，我的話到這裡為止。

黃英珍：

晚安，村長然後各位老師、各位委員大家好，我這邊其實只有一個事情想要講就是，我上一次也有參加野銀的說明會，只是這兩次的說明會，我很期待是各位委員收集的資料，可以看你們收集到多少的資料都沒有關係，那真相如果也都沒有關係，我們是比較期待你們可以告訴我們，你們收集的資料是什麼？比如說像你們 6 月 30 號已經就初步報告那個核廢料進來的真相，它說在 67 年這個是經過兩任的行政院長同意才進來的，然後它是軍事用地跟國防用地。這一些資料如果可以告訴我們這邊的年輕人或者是說族人，我覺得在這樣子雙向的就是對話的時候，我們可以比較知道一些事情然後你可以提供一些資料，然後這樣子交互的澄清交叉，我會覺得事情會越辨越明。

至於真相這一部分，那我還是一句話，就是希望你們調查的資料都可以先跟我們部落的族人講，讓所有的年輕人都知道核廢料怎麼一回事。我會希望是這樣子，因為我剛才也聽到有一些年輕人然後好像也不是很清楚，貯存場怎麼進來的。所以我會覺得這個部分可能各位委員看，我不知道還有幾場，但是在後面那幾場，我們覺得這部分可能就是再做一些努力這樣子。那在賠償的部分的話，我真的是建議用補償金把那一個補償條例的辦法，希望真的是可以進入到立法院的議程裡面，以上謝謝！

謝男海：

（族語漢譯）我們議員助理說的是真的，我們的同村的議員去處理，如果公文不給我們族人看到得話，我們要如何與你們並肩作戰，哪怕是我們的一句話或一件事的陳述，我們一起合作共同去調查，我們都很樂意，或是有關證據資料，大家一起提供。或是再擇日召集我們看懂文字公文的族人，一起呈閱所調閱到的公文，我們再來公告，為甚麼我不說國語的原因是為了防範他們了解我們的對話和討論的議題。你們重視一下縣議員的助理（英珍）說的。

黃居正：

就那個資料我們現在做到的部分，就是說我簡單的說明一下，因為委員 17 個委員但實際上做事情的委員不是很多，就是說完全看委員自己本身的意願還有他（她）想要付出的。那像貴光委員當然自己就有一份報告，他自己有一份報告。當然如果大家關於他的那份報告內容要如何公開，我們是不是等一下請貴光委員跟大家解釋一下？那至於說像我們的部分的話，是把現在政府提供給我們的，剛剛也有提到說，我們沒有調閱權但好像又有調閱權。這件事情我先解釋一下。我們沒有調閱權是真的，因為我們不是政府機關，就算我們是政府機關我們不是原能會也不是原民會也不是經濟部的上級機關，我們根本沒有，我們也不是監察委

員。我們要他要東西，完全是他願意不願意給我們。如果我們跟他要，他願意給我們，那這也不叫調閱權，而是我們去拜託去拿，去請他們給我們。那現在我們拿到的，他們自願給的以及我們後來看了這些自願給的以後又希望能夠給更多的，總共有 87 卷資料加上 104 卷資料，總共 191 卷資料以後，另外還有 10 卷的補充的，就是我們後來又在跟他們各個機關要。

其中有一塊很重要就是涉及到土地的，當時中科院那還有國防部是如何去取得我們現在貯存場的土地的一些資料。但是那些資料，我們的工作就是，那些資料都是用毛筆寫的、用手寫的、用鋼筆寫的，那都很舊所以弄得亂七八糟。那我們幫大家把它用電腦把它打出來、明白打出來。那還沒有完全解讀，因為時間真的很不夠，那所以關於那些東西因為是公開資料，我們當然願意、也很樂意，雖然我們努力把它打出來了，提供給大家、讓大家看。但是我們還沒有完成解讀，為什麼呢？因為我剛剛已經說了，要去追究責任，要賠償的意思就是說要去追究責任，是誰決定把這個東西，不是只有蔣經國和孫運璿的問題而已，而是那一連串的過程中有多少的機關參與，那大家都希望看到這件事情。\

那一塊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協助大家去看到這個東西，但是我們的解讀也很困難，因為連我要去讀那個毛筆字或者是鋼筆字，我們都要讀很久才會讀。他也不幫我們讀，東西就丟給你們，影印一下就丟給你們自己去。然後也沒有日期，就是說也沒有按照他們、我們想像的東西下去編就、一堆就、一包就丟給你，然後我們就一張一張的去打字、去解讀。

各位我們做的工作是這樣子的工作，所以現在每一天每一天還不斷的再做這件事情。各位請相信我這個是沒有錢、沒有薪水的工作，我們是希望幫大家做，做完以後我當然希望它公開讓大家去看，可是你也要花一點時間去讀它，因為我也沒有辦法幫你讀。各位那是我的部分，還有張老師的部分在做的工作，那報告一定會公開，可是因為現在報告還沒有，剛剛說的我還在打字還在整理解讀的過程，所以那個報告還沒有寫完。另外一部分就是說我也不敢自己寫剛剛貴光也說了、來光也說了，如果我自己寫了，那就是變成我的報告或是張老師的報告，沒有意思。所以今天才會來辦這個活動，所以這個活動是會在報告寫完之前先辦的。所以大家想要說，拿到報告再來討論這件事情，等到拿到報告我們當然還可以再次的來討論這樣的事情。只是現在這個階段是，先請大家告訴我們，我們一般性的、大家對這件事情的想法是什麼？那當然現有的版本裡面，有一部分報告，貴光前鄉長已經、都已經寫完了，那一部分的話，那是不是、是要怎麼做，我們是不是請他來跟大家說明一下？

周貴光：

謝謝那個村長還有那個黃委員的說明。那個基本上我們在整個真相調查成立的時候，我們所有的整個調查報告是暫緩提出，因為我們要套彙成一個、一本完整的東西以後才會做這樣的一個公布。甚至那個時候就是要發布所謂的、整個真

相的結果，包括所有一切我們所聽到的，那所以因此我的報告我暫緩都是給委員看的，因為他們要了解我的報告，是怎麼做這樣的一個取捨出去的這樣的一個文字。因為畢竟我們的詮釋的方式，我的詮釋的方式不一樣，那其他的委員的詮釋的方式也不一樣。

那從自私的角度來講的話，我的詮釋是完全站在蘭嶼的立場去說明，所以說我們蘭嶼是怎麼樣被人家騙的。其實基本上我只有以把 87 個公文作為我詮釋的一切的終結。那後半段因為聽了一些報告之後，我才突然間我記得我什麼時候聽了原能會講了一些一些的，也就是說十萬多桶的廢料有一萬多桶是醫療院所的一些有毒物質，所以我就變成要加我的報告裡面一些部分的內容，但你就可以知道說十分之一是來自醫療單位的。那這醫療單位是不是要追究他們，增加他們責任，那當然這個、而且聽說還蠻有毒的，不是比核廢料還比較毒，那個還比較沒有毒。

所以在這一個狀況下，我們不宜先做宣布，我們所有的報告出去、以後會出去。但是我 87 份的那個公文，你們可以、來光那邊其實可以影印給村長、給村民知道說，這 87 份就足夠原子能委員會騙了蘭嶼人，我今天就敢講你原子能委員會敢跟我對質嗎？本來就是騙蘭嶼人了，你還講什麼，我寫涉案已經非常客氣了！所以（族語漢譯）我經常去開會時最討厭政府單位用騙的手段來欺騙我們蘭嶼人。這個 87 件公文你們可以看，你們就會知道說，它是怎麼樣子的一種來龍去脈，說中山科學院，（族語漢譯）那中山科學院、中山科學研究院在 64 年取得時、就如前輩（阿姨）所說、都是在騙我們的。是誰提出的？是誰去主的？我們不指名道姓因為我們倒是誰所為那就是去申請者去登記的、我們透過土地普查去調查得知了。可能你們不太清楚最高的、就是省政府的官員說，你們不要再隱瞞他們有關核廢料的事，請將所有相關的公文調出來給他們看，再來就是請你們說出你們的訴求，原子能委員會的官員不敢說出事實，因為他在隱瞞，那不是騙人嗎？報告給各位鄉親們，但是或許兩位老師會聽不入耳，因為他們也很為難，只有在關鍵的會議場所，我們才會毫無保留的去陳述我們的遭遇和痛苦，我們可以公開把公文讓大家看到，那是可行的，在公文裡面有幾個這樣的字樣就是「公文不外洩」、「保密」、「不可讓人民看到」這樣的字樣，這樣根本就是在騙人，那是甚麼？不好意思，講了這麼多，為的就是要找出事實的真相，所以在這裡語重心長的講了這麼多，等我們的會議紀錄整理完畢之後，我們會一併公開告知各位鄉親。

謝來光：

我那邊有自己先影印的資料，如果有人看的話，可以跟我借，好這樣，那我再拿給村長。他們都有報告我的沒有辦法借，因為我看到資料我頭就痛，因為那個時間序，什麼單位，很多都亂七八糟我都不知道怎麼連連看，所以那個要花很多的時間要去閱讀。所以，不是說不給大家看，而是那個資料真的像老師說的，還要再解讀。那個時間，什麼時候發生什麼事情要怎麼弄，然後他說很多都用鋼

筆寫的，或者是用毛筆寫的那個真的很難看的。我有先影印的那個部分拿到村辦公處，那它很多也是有手寫的跟電腦打字的，你就看說要整理這些資料其實並不容易，那如果你覺得你想要了解的話，我到時候會先拿給村長這邊，然後看有誰要影印都可以影印，雖然原民會說不能外流……就是我會拿給村長這邊，有人需要的可以去影印一下，好。

黃英珍：

可以做折衷報告嗎？因為，好，你的報告整冊出來了之後，我們會有多少的人會去涉略到這個部分？

謝來光：

妳講的問題我們可能沒有辦法所謂的折衷怎樣的報告。（現場民眾補充：她講的是精簡！）

黃英珍：

我的意思是說，好，你們就是，我們很多、其實很多年輕人都還不是很知道核廢料為什麼會進來。那可是在上一次的報告裡面，它就是有寫說，是經過兩任的行政院長嘛，就蔣經國跟孫運璿，而然後是什麼時候進來，它是 61 年開會然後 67 年、然後 68 年、然後 71 年開工。這個過程我會覺得是說，我們部落的年輕人或者是我們當我們知道之後，我們也可以告訴我們的孩子。

謝來光：

妳講得這樣子很好啊。我的意思是說，因為我們這些人全部都沒有領薪水的，那所以如果妳願意花時間，或是誰願意花時間，把那些資料去做整理的話很好。我的意思是說，原民會他們或是行政院某種程度上面，他們並沒有給予足夠的經費，或是根本也不想給經費在真相調查委員會這件事情上。然後對有錄影我也覺得無所謂，但是因為事實就是這樣子，就是他也沒有想要給你們經費，他也沒有真的想要做真調彙整這些事情。只是說我們這些人可能在這裡，可能想說在這裡來做做看這樣子，資料先拿過來讀讀看、看看這樣子。

因為每一個人的工作都那麼多，然後他們還花了很多的時間去做，我沒時間去做這件事情，但是我有讀一些資料也有很多的疑惑，那我可能想辦法也要把它整理出來。那我整理出來的部分，如果我的那個部分有整理出來一些，我也可以先放在村長那邊給大家看看。就是你講的那個東西都是沒有錯的，但是時間上就是誰去做，不可能是老師們他們去決定做這件事情，妳了解我的意思嗎？

黃英珍：

妳說的那個理想的部分我不知道老師怎麼解釋，但是我要講的是現象面的東西，因為現象面已經產生這一些數據，這一些數據它其實已經是已經被公開了。

可是像在今天的會議裡面，其實沒有多少人知道什麼時候進來的然後經過什麼院長同意，類似這樣子，我的意思是。

謝來光：

我知道沒關係，那就是我資料先拿給村長，如果妳有興趣的話就是先去翻閱看看。

黃居正：

那個 87 件那邊有一個，至少有一個現在大家比較可以簡單看到，就是一個大世紀，就是剛剛您說的，什麼時候發生什麼事情的一個，按照時間的，大概兩三頁到四頁的大事紀。當然透過那個大世紀，大概可以按照時間知道說哪一年、哪一個月關於這件事情發生了什麼事，一個簡單的說明。是有一個這個大世紀的，就會在 87 份資料裡面有一個這個部分。可是妳，如果是要深入知道那件事情背後是、這個大事背後是什麼意思，那妳就要看裡面的公文。所以那個是可以滿足一點點這樣需求，暫時可以。就是所謂的，您提到折衷的或是簡要的事實的說法。可是妳還是要花一點精神去讀它，因為它用、它寫的方法是、不是很白話的方法，是按照事件的內容去做紀錄的，所以可以用這個方法去看這 87 件東西，如果您要深入的話，就是這樣子。

張似瑮：

我回應一下，就是說，我想因為我大概是一個比較理想性的人，就是說，我其實在這件事情上面我覺得我們這一次一開始先到六個部落來開諮詢會議，是最希望能夠了解的是，我們蘭嶼的居民們到底、你們關心的是些什麼事情，所以在這個報告裡面，必須要把你們的觀點給揭露出來。這個報告必須要能夠去回答你們的疑問，你們想要知道的事情。所以、必須，我們很希望能夠收集了這些資料之後，然後我們再進一步的去研析我們現在已經拿到的這些資料，交叉比對等等的，去回答大家想要了解的事情，這是我自己的理想。等到我們做完這個報告，然後不管我們今天也持、不管持行政院他們的想法是什麼，我們都覺得這個報告是一定是要揭露出來的。然後揭露出來之後，我自己的想法是我非常樂意再回到島上到每一個部落去說明我們的這個報告裡面、我們針對哪些問題做什麼樣子的調查、研析、討論之後，我們的一個看、就要怎麼講就是，應該是說，我們還是應該是要跟各位報告我們調查出來的結果，那才是一個完整的一個過程。

那最重要的這件事情，我自己因為我自己是核工背景，我也很清楚的感受到說在當時，其實事實上很可能是這個政府的這些技術官僚，我覺得我們可能是真的是有一些專業上面的傲慢的，沒有好好的去讓我們的蘭嶼的居民們了解這件事情。所以我非常希望能夠利用這一次的機會，我覺得不管是對過去的老人家，或是現在年輕的人，我覺得我們都要去看過去的這個歷史，對不對！然後未來我們

要怎麼樣去做，那大家都有很清楚的一個想法，我們就可以共同的努力，讓我們的訴求，包括我們的賠償包括我們的遷場，它是能夠被實現的。

因為現在目前的情形，很可能我們會得到的、得到的說法，都是一些很虛無飄渺的。我們要立專法，到底誰來立這個專法，它的時程是怎麼樣呢？其實我們都沒有聽到對不對。那我們就很希望說，至少是我個人，就是很希望說我們藉由這個機會，大家都了解了這件事情的時候，那我們可以一起來努力，那我大概做一個這樣子的回應，謝謝！

謝建祥：

張似琛委員，我的族民講的特別很清楚，所以我們講的、再怎麼討論它的想法就是很清楚。我們要到、每一次要報告的時候，我們是不是要能包括我們，然後選妳下一次要回來跟報告，我們講了很清楚了，妳需要什麼？其實我們也講了也很清楚，我說我們需要，你當初廢料怎麼...然後第二個，我們再說我們的那個補償錢。再來你現在一個報告，你說你行政院有沒有辦法可以成全我們的想法，那我再問你一句話，有辦法可以回到行政院那個體制跟他報告嗎？那我告訴你，你們那個體制，一次報告他甩不甩你都無所謂，所以真的建議你們不要這樣子，每次都是要這樣，每次報告，每次報告就就這樣子，不是一兩次這樣子意思。問題是，你要怎麼回答行政部門？或者是你們原民會那邊報告一下，我們的心情、我們的想法對於你們的報告，有沒有到達在於你們的目標當中。

阿你每次這樣調查，阿你調查什麼？我覺得很奇怪，很莫名其妙哦！我看你們那個組織不管是，你這組織什麼樣的組織法？我很奇怪，你們真調會到行政院會報告，所以很多事情沒有.....大家就很認真的去……就認真一點，你不要在那邊每天報告，每天講，每天大家在什麼意見。講難聽一點，我們幾次了報告、意見，原民會有沒有說的，行政院有沒有說的，哪個部門有沒有說的？我一直我覺得很奇怪，你們到底是怎麼樣的組織法，你們是在調查我們的還是你是行政院、你是幫行政院調查還是你在調什麼？

謝來光：

外星人的組織啦！（族語漢譯）大哥你說的對，就是我們常常就這樣的面對面，然後常常也沒有什麼答案！那但是我們還是試著嘗試在這件事情上面...。

謝建祥：

我們不希望這樣子，你們沒有給我答案，你們每天在那邊報告、你們要調查，好幾年就是這樣子！

謝來光：

可以換別人發言嗎？

謝建祥：

原民會都沒有報答過也沒有，行政院也沒有講過什麼話，每天都是這樣子！

謝來光：

好啦知道啦！

謝建祥：

我們要的是這個東西，我們要的是行政院、原民會有沒有講，有沒有！

謝來光：

（族語漢譯）還有人要發言。

謝建祥：

可能也許我講話也許比較衝動，不好意思，也是一點意見！

謝來光：

也沒有很衝動！好，（族語）還有人要講話一下嗎？還有人要講話一下嗎？

蔡玉蘭：

蔡玉蘭第二次發言，我剛才看那個網路的資料，其實當初的政府會選定蘭嶼這邊作為那個核廢料的那個貯存場，他就是他原本就想說把蘭嶼當成核廢料中繼站，因為那時候那個國際還沒有那個限制海拋法，所以他想說把台灣的那個核一廠、核二廠的那個核廢料暫存在蘭嶼，然後跟那個以前的醫療廢棄物，現在改名為那個生物醫療廢棄物，暫存在蘭嶼。那等時間到了，等那些固化物就是已經沉敗了的時候再拿去公海投，他的原意是這樣子。

後來在那個 19 那個 96 年的時候，那個 91 年的時候那個國際就禁止那個核廢料海拋，因為有些他的那個就是那個什麼固化後的那個垃圾啊，那個核廢料一些還沒有到腐敗期，他們就直接投入公海，那些東西破壞被那個鹽水破壞之後，他是不是那些核廢料就會釋放出來，一些魚類受到汙染之後都變形或破壞海底生物跟生態漁業的生態這樣子，後來所以在 1996 年的時候那個倫敦公約就修訂說限制、全部限制那個就是把那個核廢料投入、拋海拋，所以才會造成說這些核廢料才會放在蘭嶼放那麼久。

那我們的政府當時就也沒有想到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其實是他們在知道這個國際公約限定之後，照理講我們的政府就要有那個能力去處理這些問題，他既然有這些垃圾的存在，他就有權利跟那個義務，去消化這些垃圾而不是說就放置在蘭嶼、不聞不問。因為我們蘭嶼人可能比較善良，你看看他已經那個合約到現在已經延宕幾年了，我們蘭嶼人也沒有做很大的抗議，也算很和平、對他們算很友

善！所以我是覺得說，政府要、既然我們對他們那麼友善，他們應該也感受到，所以說相對的要對我們，也是要相對的要友善的對待蘭嶼的居民這樣子，好謝謝！

張似瑮：

那我補充一點點我所知道、有關蘭嶼核廢料的貯存場的一些政府目前的計畫。那原因是因為我現在事實上是原子能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們在這個原子能委員會裡面，其實我們常常是在來討論這個我們蘭嶼貯存場。那我應該要講的是，就我到目前為止，您剛才說的當然是一開始是有海拋的這個想法，但是最後放到蘭嶼來的時候，其實他們已經知道去海拋的可能性並不是非常的大，所以他在這邊的整個規劃來說，它是算是個所謂的中期的貯存場。那我們以後是要去找一個最終處置場，所以這個最終處置場其實大概從民國九十幾年就已經開始去訂定，包括在立法院裡面他都訂了一個這種低放射性核廢料的最終處置場的一個選址條例，那他們都還立法了。

說在這個選址條例裡面我們要走走走走走，做一些什麼樣子的事情，所以就按照、就是說按照那個條例，大家開始進行。那進行了之後，就是會把所有的核廢料從蘭嶼的這個中期的貯存場要遷走，遷到那個最終處置場。那可是大概從民國九十幾年開始他們走走走走走，就走、卡在一個地方，就是在選址條例裡面規定，我的最終處置場是一定要經過公投的，就是要公投通過以後它才可以，就是說你才能設在那裡。

所以他們走到已經有兩個可能的候選場址，一個就是在屏東縣的達仁鄉，一個應該是在金門的烏坵，就是他們有兩個所謂的候選場址。可是這兩個場址的這個、就是應該講說縣政府，都不願意辦理那個公投，所以就卡在那裡一直不動！沒辦法動，因為就卡在那裡！所以從最近，其實大家一直很希望就能夠解那個套，所以我知道的是目前其實他們有針對蘭嶼的遷場，他們有、又提出一個所謂三個可能的方案。那可是最終會要選擇哪一個，因為都還是跟前面的最終處置場是一樣的道理，都會要經過一些程序，然後你還是一定會必須要經過一些人的同意，你才有辦法去做這件事情。

所以就我所知道目前他們的三個的可能方案，第一個就是運回原來的地方，譬如說這個是核一廠運來的，那就運回核一廠；是那個核能研究所運來的，就是包括我們的醫療上面的應用，或是其他工業的運用不是核電廠的這些低放射性的廢棄物，那就是運回核研所，這就是運回原來的地方，這是第一個方案。可是大家也可以了解說這個方案來說的話，是不是你也一樣是現在核電廠附近的居民，他們也會有意見，所以我們還是有要去解決的事情，這個是一個可能的方案。另外一個可能的方案，對不起怎麼突然忘記，他們要另外再去找一個地方，去蓋一個所謂的中長期的貯存場，還是貯存場。中長期，這邊是中期，蓋一個中長期的貯存場。

那這一個辦法其實是國外有些地方也是他們最終處置場一直沒有辦法找到地方放的時候，他們也是用中長期的貯存場的方式來處理。那可是現在那個想法同樣的、也一樣的會面臨選址的問題。OK，然後當然最後一個就是我們要趕快去找到我們的最終處置場，同時那大家也都知道在這些辦法裡面，其實都是有很多必須要去搭配的因素，那我只能說是希望要努力去朝這個方向做，可是有些時候不是我們說，我努力我就可以做得到的，所以我才說我們要大家共同一起來努力，那希望能夠找到一個最好的答案，那最主要的原因就是今天我們沒有辦法去投票說，這些核廢料希望它們就消失了，對不對！那因為是一個既存的一個東西，你就一定要去找到一個地方放它，我大概補充一下。

周貴光：

你所謂共同努力是什麼？

張似瑮：

我所謂的共同努力，我覺得是大家要共同去面對這件事情！

周貴光：

不要講說我們要放台電土地。這是你們家、他們的事情，我們去傷這個腦筋。

謝建祥：

那個委員，我有一個小小的意見。妳說妳所謂的公投，在應該是在民國八十幾年的，這所謂的公投。

張似瑮：

九十幾年。

周貴光：

我當鄉長的時候...我連甩都不甩。

謝建祥：

對對對，你當時說你公投的時候，當然是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那你如果、你現在我們不要講多，那你當時你沒有現在所謂的終期貯存場的時候，我們現在蘭嶼人其實要建議你，你可以不營運，但是你可以放置一下，但是你可以、我可以拖延你幾年，但是台電也沒有給我們說一點利潤，所謂的蘭嶼的一種…，你說台電有沒有？因為，就我了解，他們都在爭取這個東西，台電有沒有這種想法？然後你到現在你說，哪一個單位去，哪一個那麼去說，我要放中期...，你到現在台電根本沒有嘛！沒有辦法拿定嘛，連立法院都沒有！哪個地，我聽說過說你拿到蒙古、韓國，都沒有嘛！問題是...。

周貴光：

我們是要想聽你說我們是要怎麼做這樣做的，因為你們這樣講的話我們，我們因為我們要的是幫你們寫東西，所以我們是要聽這個，你不要去（族語）…那我們永遠…ji ka nyo mi zezyak so makwan sang…（語意不詳，推測應是對謝建祥說不要講什麼之類的）。

謝建祥：

我是檢視而已，不是在偏離！

周貴光：

如果你們覺得這個事情要慢慢做，我們也可以慢慢做…，因為我跟各位講，陳水扁總統就開始對蘭嶼對核廢料非常重視，但是我們是怎麼中斷，就中斷八年，這八年動都沒動就是馬英九這一個時段。那馬英九當總統的時候，我後半段還是鄉長，我說一直要求把那個遷場委員會跟社區總體的營造委員會一定要重新啟動，那這是陳水扁啟動的，一定要啟動的，國民黨甩都不甩我們。今天拿綠的，我們不要講說哎呀妳也做不到啦蔡英文，我們不要去談這個。我們試圖去了解看看，到底今天的民進黨政府又把這個議題談出去的時候，他會做怎麼樣的回應，這個是我們要做出去的。既然還要這個平台架設在那邊，讓我們在這個平台裡面發表我們應該要求的東西，我希望在這個平台裡面我們得到的東西，我們是贏的不是輸的。

所以我們要的你們的意見，就是你提供給我們，我們做紀錄出來然後補充在我們的報告書裡面，到最後是希望它是一個非常被重視的，而且會被接納的。因為你們也談到說 2.2 億為什麼要給那些幽靈人口，這是我跟各位講我當鄉長的時候我就是不給這一些人，因為我是吃定在哪一個地方呢？我是吃定它是原住民保留地，你跟台灣人有什麼關係，你憑什麼拿那個原住民保留地的土地協助金？那是因為政治的問題，（族語）因為有台灣人介入，是這樣的關係！所以把我的案子壓下來的，（族語）因為有漢人代表，我為什麼要跟你分我們的土地，憑甚麼要分給你，就像妹妹他們所想的，也有同樣的想法，他們憑甚麼跟我們分回饋金？很難。

所以你們的想法我們都知道，非常清楚其實。（族語複述前句）。他們也都知道應該，所以我們在整個，我在總統府第一次會議我就提了一個案子就是給田委員以前田委員，然後她就交給立法院的來去接，希望把它拿出來重新用，所以我通通把它寫雅美族，特別把條例一定要有用雅美族，（族語）萬一有其他族群，這樣跟他們有什麼關係，這是我的主觀想法是這樣的關係，（族語）這就是外人的處理方式。所以如果沒有特別去記註雅美族特別條例上，那跟其他原住民族就沒什麼兩樣，我們就沒有甚麼特別條例了。因為在錄影所以我就不多解釋其他的話題，免得其他外族分不到回饋金，他們一定會找我麻煩，所以你們所想的問題，

我們也有這樣的想法，所有的問題我們也通通有個底，所以我們要收集各位所提供的證詞，你們不要不相信我們或不信任我們，因為我們也是達悟人，還有我們不是外人。

謝來光：

還有人要發表嗎？因為現在已經八點半了。（族語）還有人要發言嗎？你們可以到朗島或是椰油場這兩天都還有。那還有沒有人要做說明或有一些其他的想法的？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的會議就是今天就差不多結束，那老師還有其他人要報告什麼嗎？那請黃老師做一個簡短的結束！

黃居正：

好，我都知道大家的期待。那說我們沒有權力但我們也有義務啦，真的。大家請真的要，就是說，我也不希望說觸怒了大家，或是讓大家生氣，或是說你覺得我們沒有用。那其實之前的調查我是不知道，我也沒有參與，那我們當然也有把過去陳水扁時期的委員會的資料都找出來，但是它確實也沒有像我們這樣子這麼完整的，希望能夠得到大家的想法。那我們把大家的想法一五一十的完全一個字都沒有漏掉的，當然就直播了。其實現在也好多人都看到大家講的東西，沒有遮掩的，那相信行政院一定也有人在看直播，就雖然他不聽我的；不聽張似琛老師的、不聽貴光委員的，他們也在看，他們也知道大家講的內容是什麼意思，這就是我們的目的和功能之一。

雖然大家覺得我們好像沒什麼用，做學者確實沒有什麼太大的用途，但是我相信我們還是有影響力。我們做出來的報告，一定會公開給大家看，那我跟張老師一定想盡辦法，那再把這份報告帶回來再跟大家討論。因為我們一直說這個報告只是剛開始而已，後面還有什麼呢？因為來光還有一個很好的想法，一個理想希望我們去調閱所有我們得到癌症的，還有到島上就醫這些資料過去，因為我們，因為核廢料的關係，導致我們身體受到很大的損害，這部分未來賠償，當然也要算進去。那這個是下一個階段，我們希望要做到的東西。那所以這只是最初的工作而已，很快的就會來再次跟大家見面，大家也不要嫌棄我們！就是覺得說不想，覺得我們來好像浪費大家時間，講話沒有什麼用，我猜測應該不會跟以前如何那樣沒有用，這次應該不會，會有一點用。謝謝大家今天晚上來，謝謝大家！

2. 出席簽到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 日）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10.	希・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 日）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周貴光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謝來光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張似璟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璟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黃居正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楊子毅
林亮君		林亮君
		邱孟學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 日）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育青
12.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楊蕭符珣
13.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凱英
14.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郑梅山
15.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 [illegible]
16.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 [illegible] 玲
17.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 [illegible]
18.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 [illegible]
19.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 [illegible]
20.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郑 [illegible]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 日）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男海
2.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蔡 [illegible]
3.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敖 [illegible]
4.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村山
5.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 [illegible]
6.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 [illegible]
7.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黃 [illegible]
8.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 [illegible]
9.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江 [illegible]
10.	☑東清部落 ☐其他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郑 [illegible] 新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東清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6 日（星期 日）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21.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2.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3.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4.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5.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6.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7.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8.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9.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30.	□東清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五、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18:30~21:00
■ 地點：台東縣蘭嶼鄉東清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東清村 1 號）
■ 族語翻譯暨整理：李雪珍（翻譯）、張育菁（整理）

1. 會議記錄

黃居正：

好，各位椰油的長輩大家晚安！謝謝大家來，那雖然人沒有很多不過這樣就很好，大概就夠了！開始慢慢、等一下大家就慢慢有人來了，每一次都是這樣子，所以我都很開心。因為其實大家能夠晚上還來參加我們這個訪問，我們今天晚上是這個核廢料貯存場那這個真相調查的一個諮詢會，就是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的委員在座有我們清華大學的核子能專家張似瑮張教授，還有我們貴光前鄉長，然後還有很多我們自己的鄉親去組成。那我們要聽大家對於當時設置這個核廢料貯存場的過去那時候是怎麼做的，那是怎麼就是決定，他們跟你們說了些什麼，那為什麼要、當時他們是用什麼理由把它擺在這裡，那雖然說有很多可能不是大家親身經歷，但是你一定聽過這樣子的事情。那所以我們希望把大家聽過的，從大家嘴講出來然後我們現場的。我們現場有開放直播，那我們也會把大家記錄下來，記錄下來放在這個報告裡。

那這個報告，當然就是會最後導引出來，包括遷場跟跟賠償這樣子的結論的一個報告。那對我來說，我相信你們、對張老師或者是對所有委員來說，遷場跟賠償就是已經是結論了，就一定要做。但問題是我們要幫助這樣子兩個結論達到它的目的，我們要聽大家的意見。不要說今天就是專家來寫，就好像以前一樣，專家決定要放在這裡就放在這裡，也沒有問過我們。現在要得到這樣子的結論，也要有大家的嘴巴講出來，那聽一下大家的想法。所以今天晚上不是只有講過去發生的事情，也要講包括在這過程中，大家覺得不滿的地方、大家覺得不對的、大家覺得這樣子補償金要怎麼分配，或者是說你遭遇到什麼樣的狀況，包括有人身體健康受到嚴重的影響這些事情，我們都希望從大家的嘴巴裡面聽到，我們都會把它記下來。你要用族語的說，很好。那我們也會把它記下來然後把它翻譯成為漢文，那但是族語也會被呈現出來。

那要用漢語說也沒有問題，就是說、但是沒有限制什麼樣子的內容，所以要請大家就利用今天晚上儘量的說，等一下慢慢大家就會進來，我們就繼續的聽大家說。也沒有時間的限制，就是說，本來就都這幾天都待在這邊，所以大家要怎麼樣講講到什麼時候我都很開心。所以，就把這個時間留給大家！那在這之前我還是請我們貴光來幫大家說明一下，來光也是我們的委員，所以她也會來跟大家說一下！我們是不是就把麥克風交給貴光？

周貴光：

各位前來開會可能我都要稱為姐姐們的大家各位好。我們有 21 個人。首先介紹，旁邊這位是從事研究核廢有毒的輻射，及二位我們的工作夥伴。但我們不只 4 位。在蘭嶼我們總共有 7 位，是政府指定我們跟她們一起開真相調查會。每個村落者指派一個人。不要說他們沒有意願來，但完全都要看他們有沒有那個心、慈悲的心。言多必失，所以，在這兒就不要說那麼多。轉述這位先生說，對於貯存場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您們的想法，也知道您們想要遷出核廢的決心。但我們沒有確切的資料，知道這此問題是不是真實的，所以我們想要找出証據，証明貯存場當初在蘭嶼蓋場的時條，有有沒有經過你們的同意？或是以欺瞞的方式進來？想要請在座的鄉親，說說當初你們看到或聽聞的相關真相。貯存場在蘭嶼已有 35 年的歷史。相信從長輩口中或一些地方官員，一定也聽聞有關貯存場的事情。請大家踴躍發言，今天不是我們在這裡說，而是來聽您們的聲音。我們收集整合在做記錄，整理之後，我們會呈上去，讓他們知道貯存場到底是以什麼方式進來蘭嶼的。第一個反而你們就是希望有賠償、補償。到時我將盡最大的努力會我們居民發聲。

李金花：

我可以講那個蘭嶼的話嗎？因為今天因為村裡在辦球賽、所以都沒有人來參與開會。以前那個老人鄉長要做工廠，做那個什麼魚罐頭的那個工廠，對。那你講這句話，鄉下也不會講國語，他也聽不懂。所以他們不知道你要騙人那個所以就蓋了當時我們都還年輕，但核廢料已經強行進入蘭嶼，我們當時也無能為力。

男性族人 A（未顯名，著白球衣）：

因為你現在你總統府決策那個什麼比原民會還高的，顯然所以說你們，你可以做決策的，你可以做決策嗎？我的意思是說，今天我們討論什麼，你是遞給上面，上面有任何作為嗎？無法作為我們不要講這個，今天蒐集意見，我們的意見可以上達天聽嗎？我是很懷疑啦！今天你是原住民，你去報案，14 個族，總統府的直屬 14 個族，不是原民會的 14 個族。今天我們講什麼，沒意思，講這個，政府會聽嗎？這個國家真的，你說你要這樣就這樣嗎？不可能，我講到這裡，所以說，我覺得開這個是你大家的意見去講，這個加起來，能不能做？在、決策在你這裡嗎？所以說，我覺得，無所謂啦！我覺得啦，我是覺得啦……。

謝來光：

你說的對。漢人要的是文字記錄。我的意思是說，在漢人的社會裡面，他們全部都是用漢字，黑底白字作為依據。我們原住民沒有文字，那今天我們也許可以做個嘗試，試著用我們的嘴巴，透過老師或是真相調查這邊，看是用紀錄做為一個文字、作為一個依據，我們開始至少有一個累積！不然那個線，我們怎麼追，就像你去釣魚，你沒有線你沒有魚餌，你什麼都沒有你要釣什麼？以前我們也是

這樣。我們準備要收集很多文字書面資料，才能跟政府協商。我們當時是這樣子。我只有兩張公文，然後我們一直要去蒐集很多的資料，拼拼湊湊才知道說這個很矛盾，那個也很矛盾，我們才找得出政府的弱點。我們要有一些依據，不然如果全部都用講的講了就沒有依據你講過的也不算數啊！就是這樣子。

邱碧霞：

各位好我最擔心的問題是我們現在的人，沒有老人、沒有很老的長輩，所以我很擔心說你應該是我們說到那些已經就受到輻射，我們怕我們病的時候，不是說我會輪到什麼人什麼人這樣子，所以我最擔心的問題是，我們得到那個什麼，受到那個什麼病什麼病的時候，如果說每一年都要去醫、台灣的去治療，這個也不是說很方便也不是說什麼都那個要有錢啊才可以，所以我最擔心的問題是，這個要怎麼治療、這個病怎麼治療，就是我最擔心的問題，一直到我們的子子孫孫，不只有我們現在。因為我們看到的人，都是現在的人類，現代人了！沒有我們的長輩都不見了，你看我的那個什麼講的話我們都沒有辦法、他們沒有辦法跟我們溝通，因為他們講蘭嶼的話是他們比較會講，這是、像這個哥哥，是比較會講我們蘭嶼的話，他也會...（拖拉椅子聲蓋住）可以。像我們的這一輩的差不多，我們要講什麼話也沒有辦法表達出來，所以最擔心這一點而已，好，謝謝你！

男性族人 A（未顯名，著白球衣）：

……為什麼要講這個，並不是他們講這樣就是這樣，縣政府是弱勢，你講這一點。你說我講錯，我不能改、我不能改。之前你到下來，它吵要這、吵要這個土地我才有辦法在這邊生存，最起碼我們有表達意見的能力嘛！不高興我講一句話，難道我不是人嗎？我最起碼也是中華民國的人，我們不能表達我們的意見嗎？是你不能高壓統治我們的，那個錯就是錯、對就是對，前鄉長講說，罐頭工廠，它前面的時候，這個政府也沒有對我們道歉過，沒有嘛！17 年才決定的，不是說國民政府國民黨的政府才決定的！17 年，蔡英文才決定的！他錯誤的政策，蔣中正繼續寫，新聞不是有報。不是我們不認同你們，沒有決策敢啊！我講的時候你們不要改了不要改，把這個貼出去，政府有辦法這樣子做決策嗎？你們這樣講話，你有辦法做決策嗎？…我講一句話，全部我們的意見，那個什麼核廢料不要，我們去講這樣，上面有聽到嗎？有聽到，可能沒辦法做決策，要放哪裡？你有規劃好嗎？烏坵哦，北韓哦，誰挺你誰可以承諾？他有放個訊息嗎？沒有啊。

所以說，講這個討論會有限，以我們大家的意見你有辦法嗎？講講而已，真的做決策，我跟你講新的 20 年，沒有那個真正的嘴巴會講。好，我會改我會改，我不要放我會改。講是講這樣，都不是我們自己當地的人，不是說他們台灣人、漢人在這裡動鬼。我不是說，我們、我回饋金，其實不叫補償金……

周貴光：

其實你等一下第二、第三動在講就好了，我講完就好了……。

男性族人 A（未顯名，著白球衣）：

因為我講真的，你這樣討論，其實你原先的交代所講的，我知道就是上面有交代，上面的能不能採取那個另外一回事，我講完了！

李鳳英：

我會講我們、我們蘭嶼的話、原住民的話，因為我的國語不標準，比較不標準。起先是，很久以前我們聽到，以前的鄉長，對啊。第一個鄉長，那時候來蘭嶼，那個還沒有成立，他叫他蓋章，他當然他不懂啊！她看不懂字，不然他要怎麼辦，他怎麼、他叫他蓋章，他當然他會同意，他也不認那個字，他就蓋章。當時候，他成立了他要做工廠，起先他們就講，要做工廠，要做那個罐頭工廠，因他們說可以讓孩子去裡面上班。讓我們當地的人都很放心，小孩子有地方工作！那我們怎麼知道被騙？到現在都變這樣就變成一個廢料場了！你們說蘭嶼鄉親身體出現很多疾病。

到現在傷害族人的身體什麼病都有啦！癌症、其他的胃癌啦什麼什麼的，啊哇疾病啊都～有冒出來啦！我們的身體已被輻射（李金花補充）。家裡面的人，難道說過世了一個人、過世了兩個人，你的心裡怎麼講？我們真的很難過！我們就講說我們說。好，不要了，請核廢遷出去，你以前做不好，好，沒有關係，我們遷走，他說沒有辦法遷走因為那個是中華民國的語氣一定沒有辦法，一定是、因為是國家的東西管哪！我們..我們當地人，我們蘭嶼的人怎麼講，我們的想法他怎麼來、他怎麼、他怎麼可以沒有辦法拿去呢？你可以進來就沒有辦法拿去嗎？對不對，那你你的東西，如果是我的東西，我今天拿，好我拿去。人家我隨便放，他說你不能放，這裡這個不是你的地，好我可以拿起來，我可以拿走。那為什麼這個東西沒有辦法拿走呢？他怎麼有力量拿進來，他應該也有總可以拿去、拿回去對不對？我們很我們心痛。

怎麼我們蘭嶼的怎麼那麼傻瓜，被壓得死死，那為何這個是我們的地，我們蘭嶼的地是從祖先留給我們，不是你們漢人把這個我核能廢料啊我們的島嶼底那我們在這裡存在，我們的生路在哪裡？我們的心情何嘗不痛。現在我們的身體各種疾病癌症，都上身。島上甲狀腺癌病患逐年增加，請問有人關心面對這個問題嗎?癌症，現在都害怕。核廢輻射已經造成地底汙染，我們賴以維生的農作物都爛掉無法食用。他可以排出來，他又慢慢觸摸我們的身體，就變成一個病人。就可憐我們幫幫我們，我們老了。我們年輕人都害怕。所以怎辦我們能要什麼？所以沒地方住我們能、到哪裡去藏起來？

周貴光：

請各位踴躍發言，不然會耽誤我們的時間。

張玉妹：

各位來賓大家好，因為我不知道要怎麼稱呼。首先他們兩位所講的的確是沒有錯，之前我們以前鄉長他那樣，這個字他根本都看不懂！他用怎麼樣的手段去欺騙我們老百姓，我們之前的長輩，他們是那麼長老沒有受過教育的人，他懂得多少？他根本這個中文字他根本都看不懂。他用欺騙的方式，徵求我們蘭嶼鄉長的同意，他同意根本就不知道這個原因。他就把他蓋章。那我們聽起來我們民眾，我們可能村裡也都很高興，你既然做個工廠，那我們有地方可以賺錢，賺取我們的生活費，小朋友有地方可以賺錢，那我們很高興哪！

但是之後，你看幾年來，我們每一個人一個一個的走，癌症比我們幾個人口才 4000 多個人口，比台灣的癌症機率高多少？那你說好，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就要死在你這個核能廢料嗎？他家裡的死人、心痛、心痛所以是固然是他家的事，政府是這樣子說是不是這樣？對不對？所以你有關心到我們蘭嶼嗎？政府有沒有關心到我們蘭嶼？根本都沒有！他只能說，好我們這樣叫我們去貯存場去關說，這個核能場是很可以的？什麼叫核能很可以，這個是下一代、核能是像一個什麼，泡沫的煙，你看的到嗎？那我們為什麼死了那麼多人？對不對？我們每一個人，哪一家的人，死了，這個家人的親友都痛。難道一個人的生命，你是那裡的人，他們的生命很重要，那一個人。我們蘭嶼的生命就不重要了嗎？對不對？

我們在滴血，如果說他家的人，小孩子死了、父母親死了，他家裡的人是不是在滴血？這個誰造成的？你用欺騙的方式來徵求嗎？那你回饋我們多少了？對不對？你回饋了多少錢？那我們四年以內我收取了多少錢？你是不是一個月才 10 塊錢給我們？好奇怪每次開會，你就是用這樣的方式，那我們每次提案，我們這邊蘭嶼的人每次提案，到底有沒有成效？一點效果都沒有那我們開什麼會？你每次聚集我們的村民，你是在關說我們是不是？我這個有多好有多好，所以不知道仍在欺騙我們是不是？所以這個他們兩個講的實在是沒有錯，我們也不需要。

但是，這個時候，民進黨執政，我不曉得他能不能接受？在他們那個立委每次開會的案子，他們根本就是，不管誰執政，都沒有成效，對我們你每次把我們聚集在一起對我們有什麼用？所以根本都沒有用，每次開會沒有用！沒有成效嘛！那我的意見可能就是在這裡。

周貴光：

各位請盡量發言，說簡短也沒關係。不用客氣，開會本來就是這樣，我們的想法跟你們是一致的，所有的會議內容，我們會做統一整理。但在這裡我們無法做任何決策，也無法承諾會不會賠償。剛才你們所說的一切一切，我全部都非常清楚，我在公部門做了這麼多年的事，包括當時怎遷入近來?當時地方官員是那些人?我都知道我們盡可能努力，我們能夠達成目標就盡量達成目標！只是，為

了讓這些事情，有一定確實的書面依據，才會麻煩我大家來這而開會。但所有決定於承諾，不再我們。所以，請不要對我們有過多的期望，但我一定會盡我所能，為我們的鄉民發聲，謝謝。

王麗婉：

各位委員大家好，一面我講國語，講椰油的方言我不太會講。起先我們聽到這個工作，是在 5、60 年前，他同樣的手法都一樣，因為他們說，這個是要蓋工廠，但是到後來他說，又是要做罐頭。但是我想，我們的中華民國的法律，他常常會有講說就是就可以搬走，可是中華民國實現，他們常常都是這樣跟我們講，你像這樣是這樣欺騙的方式，每一次每一次他們都講說，好我們很快就會搬走，到後來才說我們沒有辦法搬走，因為它已經在這邊了。

可是，我們想，人走路回到地、回到有工作的地方，但是我們都不能回去了嗎？這個東西是他們、你們漢人的東西拿到我們蘭嶼，但是這個東西我們不需要，我們不要可以嗎？因為這個東西不是我們蘭嶼的，應該他可以、你可以拿回家。他說：不行！為什麼它不行？你說不能回、不能拿。為什麼它可以回來，它不可以回去呢？因為這個發生很難。這是即便我們當地人，我們當地的人都可以，你比如說我們講我們的口水都流下來，可是我們一直講一直講每次都講每次開會都講，可是他有沒有聽有沒有效？這的糟的、我們的政府你這個是這樣欺騙我們？

他拿去誰拿去因為這個東西是他們的，你們、我們的國家嘛，又不是我們蘭嶼的東西，為什麼它要存在這個蘭嶼？沒有解釋。漢人到這個地方，他把他們這個戶口拿到了蘭嶼，然後把戶口遷到蘭嶼的時候，人就在台灣，他們的戶口就在蘭嶼，他說：十年、二十年，他的生命擁有傷害、他的身體擁有傷害。根本就沒有嘛！一個台北人就是在台灣，可是我們當地的人會永遠在這個地方。我們吃的東西、我們喝的水、我們的土壤都被它破壞。可是他們有沒有知道這個？為什麼他們那個外面的人進來，有十年，把戶口拿到這個蘭嶼，他們就可以領到那個回饋金？

我們這邊的人這麼想說，為什麼他們會領那個錢？他們根本沒有受到汙染，你還說到他們喝的水、他們土壤也沒有、他也沒有居住在這個地方，為什麼他們要領那個錢？這個是我最不喜歡的，因為他們是用那個回饋金去壓我們。他說，以後這個就是他們回去的時候就可以用，沒有錢可以領，為什麼他們要用那個錢去壓我們當地的人？他們、我們不喜歡這樣，你的東西拿出去拿走，為什麼一定要把它弄到這邊，等到這個它的腐蝕性消失了，100 年看有沒有辦法可以消失，我們都還不知道。不是碰巧說，沒有關係那個就沒有什麼，可是他們都欺騙我們。你真的看過他、他們跟那時候這樣，好我們決定，我們的生命有這麼窩囊嗎？不覺得嗎？

你們的生命跟我們的生命都一樣，現在是你，好，你想我這個孩子不好我就丟掉，不行吧！就算我們的孩子不好，我們還是跟他，他對我們好。所以，不要把說，這是鍍漆，這個反正也沒有什麼污染，根本就不是。你去住無人島，我們的就近了。我們喝的水、我們吸的空氣都有，但是誰幫我們講話？都是我們自己去說，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總統就是能夠聽到我們的聲音，每一個蘭嶼人，都不是…（被咳嗽聲掩蓋），好！

周貴光：

我們沒有書面資料給你們，因為我們主要聽聽你們的聲音。我們叫做真相核廢料真相調查，我們未調查真相，希望我們能聽到真實的聲音。因為我們要把報告寫出來變成說證明的依據，依據所有的資料我們呈上去後，會成為一個有利的證據，相信大家的共識一定可以讓核廢遷出去的。

賴素英：

今天應該會很多人來開會，但廣播的聲音不是很清楚，聲音都往那一邊吹。剛好今天村里有辦活動，所以都很忙。

周貴光：

還有一個是往這邊，還有一個是往國小那邊去。剛剛阿姨說得很好。你們的孩子是孩子，難道我們的孩子就不孩子嗎?無視整個族群的生命存亡，用欺瞞的方式，把核廢料遷到蘭嶼。要說的是有很多的漢人把戶口遷來蘭嶼，在本地做生意。在本地大概他們是七百一十多個，714 到 716 個。我台灣的原住民他們我聽到在這裡登記的有 168 個，所以他們有 800 多人，所以我們現在是五千一百將近，蘭嶼的才四千零幾，所以我們的人口沒有增加，核廢料蘭嶼的同鄉大概是兩千六百多個人。在早期所以我們是這樣，所以我們的成長的速度很慢，所以我要跟你們說。我以前當鄉長時，補償金發放，我們已排除漢人。因為名目山地保留地，而漢人不是原住民，所以理當他們不在範圍內。但經過當時民意代表會決議，還是要發放給漢人，所以一直延續到現在，所有的補償金和人都會分到，一定是到問供述。後面的書面資料，可能以後要排除漢人，我們的補償條例，我們是寫是這個樣子。已經補償條例，總統府那邊，所以我們會來這裡調查。經濟部說要確實調查真相，來作為賠償依據。

張玉妹：

像你們、你們是在調查我們這個開會紀錄，我們有沒有辦法去看到你們書寫的那個紀錄？

周貴光：

最後會。

張玉妹：

對。我們是希望能看到你們所記錄的文書給我們，我們能看到是去哪裡看所以，比較希望能看到這些。

周貴光：

我們開會所有到最、就是期末報告完畢的時候，會做一個記者會，就是因為我們的報告是大家所有的委員認同這個報告是符合給蘭嶼的人，符合蘭嶼的那種需求，符合蘭嶼的意見和看法，我們才會提出來公布出去。我們不能說，我現在就開始公布，不會這樣！會到你們的面前會看的到！因為他（白球衣男）剛才的意思是說這位孫子的爸，他為什麼都不想開會的意思就是，我不信任人，他已經有那種不信任感，因為他講的意思就是，每一次開會每一次開會每一次開會都沒有成果，我們感受的到他的想法，所以也體諒他。但是因為我們知道這個東西，連我也是這樣想！政府每天開會，開不完的會、那能解決問題的會，都沒有解決問題，但是大家稍安勿躁，稍微忍一忍，讓我們的報告希望能夠符合你們的看法，好！

李鳳英：

大家好，我要補充一下，還有一句話！起初遷入核廢的時候，哎呀…補償，算什麼我達悟島上沒幾個人嘛！那我們這幾個我們不是人嗎？我們沒有這個站在這邊，通通把他殺掉嗎？你要毒死嗎？你要毒死人嗎？沒有人這樣你就看不起人，你就這個要載到在蘭嶼，這樣不行！為什麼我們是蘭嶼的人，他們有什麼資格管我們？我們是蘭嶼的人，在這個蘭嶼也是我們生長的島嶼，為何說島內人口很少就要把核廢遷來這裡，是想要滅我達悟族群嗎?，講那麼多有什麼用。

賴素英：

我們今天召開會議是什麼意思，是什麼要吐？

周貴光：

我們今天召開會議，主要是調查，當初核廢料如何遷入?以及聽聽當時老一輩的長輩的真對儲存場，所看到所聽到的說法。我們要增強我們的報告，因為不能只有我寫說是就是政府騙的，我不能只有周貴光寫，他也不能只有他寫，這樣會不公平。政府會講說那是你周貴光寫的和那個誰，還有那個黃教授寫的或是謝來光寫的，老百姓哪裡有這樣子講的，萬一政府是這樣講的時候，我們就變成是這個報告就是一個不是很工整的。

賴素英：

（族語）……給我們一個發洩的…，因為很足了、很可以了是因為，主要是因為有一個年輕人告訴我，國中有那個什麼樣的一個開會，什麼開什麼，一副就

衝到這裡原來是這樣的一個議題。那當然這個是我是、其實我是一個見證者，在他們在應那個，就是要蓋那個核能廢料場的時候，我就在當時就是你 70 年的，對那個貯存場的那個用私人地，但是當時設場是說，我就問你說搬運器組說這要幹什麼，那聽說是要蓋那個什麼魚罐頭。我覺得因當時我們是升起我們之間的那個一道鎖。就這個禱告是就非常的清楚，所以後來其實是變成是一個放那個，黑滋滋的那個輻射核能廢料，所以這個當時這個蘭嶼的人很可憐，那這個東西到這個地方，我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會影響到怎麼樣的人物，對其他人的身體、然後生活。那所以一直到然後之後，就覺得聽說這個核能廢料對島嶼，我們對人、對人體會、都非常的那個有、非常的這麼樣的嚴重，甚至可以毀滅一個人身體的健康，所以當時的人很害怕。

那到、可是到底要怎麼跟誰說？怎麼是要跟誰每一個人，因為只是說說而已，沒有實際的來保護我們當時的那種害怕恐懼。所以一直到現在，我們當時不要這個貯存場，尤其每一個政黨的這個交替的時候，重申一個承諾說，對我們會把你這個遷走，你們那麼害怕我們做這個政府當然要保護人民，可是那個身影沒有，只是一個浮雲而已。因為我們是一個沒有力量一個小小的原民族而已。但是我相信天會為我們、來為主持這個公義。因為今天我們既害怕，有很多的我不知道是不是從我們自己的飲食才有這種很多的死去、才會生不治之病。甚至說就這樣，還那麼年經就走了。這個是在過去是沒有看到的，但是今日這個農民這個生活裡面，有人就要推說這個是因為我們飲食的關係，有人說是核能廢料，因為我們看不到什麼叫做我們看不到也過去也摸不到，它是感受的到，但是我們也感受的到，它對於我們的那個生態是很大的。

很年輕的就不到幾歲就死，甚至一些很恐怖，可能這一個小小的變成是一個很嚴重的這個疾病，這是從來都沒有在這，但是推論說他們這是測試看我們就是這個輻射，你看不到的那種這個殺人的這種那個利器。所以一直到現在我是從事那個居家祈福的、超渡老人的，去他們那、常常講說：孩子！這個輻射那個貯存場的東西這麼那個、這麼可怕嗎？為什麼很多個現在沒有看不到老人了，是這樣子的。我說不知道，我只知道是只有禱告。因為我們那個我們的政府每一個交替的政府，都能夠按照他們所說的啊，不要忘記，把這個有害東西，挪移到無人島去。

對，我們還有其它小島可以放，可是為什麼偏偏有人煙的地方卻放這個東西？讓我們很像有點像在一個將要沉沒的島嶼。我們沒有地方可以藏躲，可以保護我們的生命，但是政府其實眼睜睜的看我們沉沒下去。這個就是我們蘭嶼人、一些年輕人或者甚至那些老人沒有辦法說出去，只能在自己的屋內裡面偷偷地哭，一直在跟上帝吶喊，神靈怎麼保護我們？因為神靈怎麼不讓我們政府看見我們在這邊的那個、那個恐懼，只能這樣子。

那今天我們講了又見，開會來頭剛才最開頭所講，會一直再開再開，開了又怎麼樣，看不到結果，看不到有力的政府來幫助我們這麼少數的一個蘭嶼，一個活寶石的一個蘭嶼。我們是跟那個巴丹島，那個是一個那個直系派的，他還要靠著我們，他才可以說我是巴丹島群族的，因為我們還有他們要的東西在這裡。所以我們希望說，政府真的要落實他們曾經在過去，怎麼樣的發出他對我們的那種同情還是憐憫我不太知道，所以很開心今天很高興有這樣子的一個管道，有一個讓我們沉靜在裡面很久的那種想要說出去的話。

當我們可以很大聲的講話，但是又怎麼樣？大聲講話會怎麼樣，會讓政府怎麼樣會然後，為我們開一條說，對，把這個有害的，讓那個蘭嶼有害的東西，遷出去，遷到南台灣。承諾再承諾，有多少、有多少對的人能夠幫助我們這些蘭嶼的人，讓我們過著一個很簡潔，即使這個輻射已經輻射到我們的地質、這個土地這個土壤，我們不管了。只知道說趕快將那個遷出去吧，讓我們的下一代要還一個可以還可以生存的一個、一個小而小小的一個島嶼，給我們一個小小的空間，哪怕也好。我不知道現在他的哪兒到，其實那個村莊輻射到哪裡，我不知道，看不到嗅不到，所以很可怕，我們還要下一代讓他們健健康康，不要一直在籠罩在這麼恐怖的一個生活。

所以每次政府進來我們就真的是很開心，會有什麼樣的好消息，說那個貯存場要遷場。所以，你如果、我們常常期待一個對的政府、一個對的人幫我們講話，因為我們講不出去！常常會封閉了我們的話。我們的文字在這或是東西寫再怎麼好我看，誰能夠站出來？所以這個就是，稍稍的就提出因為前面講的，我們覺得不知道怎麼史（指敘述歷史），是這段說是跟他們講的一樣，我說是欺負也不是欺負，可是他那個被騙的感受，很冷、很難沉澱下來。那是因為卻在村裡面只說：神哪，你是見證了這個的神，你知道我們害怕什麼，你知道我們常常要到那邊去為了要求那個平，平安是什麼呢？不要被外界的東西干擾你的生活，但是我們現在很尊重，你看的見了嗎？看見一些沒有辦法開口沒有辦法把講在裡面，對政府的這個要求的那種想要說卻說不出去然後表達不出表達不完全。

你自己這樣這個反反覆覆，然後設計…一下人，講那些純傷別人的笑話。我們不應該講政府，我們應該是受尊重說他的身邊有綁小孩子，在那邊跑用這樣在煩這些東西。就是剛才我們的姊妹講說，政府一直在說我們很恨那個人民，可是恨在哪裡？對啊，你看到我們現在蘭嶼的人在吶喊嗎？看不到，你只看到我們全國那個時候那個戰服戰袍在身上，但是又怎麼樣？你們說會，那我們就想辦法，那個想辦法一直好幾年，一直在等到那個奇蹟發生，希望有一個一線曙光，是這樣子。好，我講的樣是一樣的道理。我們怎個時然後，那個貯存場設在那邊，然後接下來不公平的地方就剛才那個姊姊是講的因為重複她剛才講的話，一個不在這裡生活的，卻要將他的名字坐就是遷到這裡，好吸到這邊的空氣嗎？他憑什麼要去爭這個這麼一點點那個的回饋金呢？我覺得這個一直不相稱，這為什麼？你是台灣出來平凡人幹嘛要跑到這邊？我們還要發多少要錢到那個台灣，有 49 海

浬的這個來往為那個病，往返哪！可是你在台灣平平啊，你還把你的名字入到這裡，這是講不過去的。所以常常讓我們，已經對這個貯存場很感冒了，又來個這台灣的、台灣的這個朋友還有到這邊來搶這個一點點的這個錢。

你就不能讓我們多領一些錢嗎？當然我們也不是說，我們也不去看重這個錢。錢，是身外之物，身體的健康是很重要的，生命是很重要的。今天我們為什麼要一直在賠償就是為了有健康有好的這個生活。所以同樣的，我不是看錢，我是希望說在台灣的，不要把他的名字放到這裡，這太可笑，很可恥的一件事情。這樣我打算就很簡短的，並且能夠在這裡那不是說針對某些人，只是站在我作為貢獻上的這一面向上，因為他很愛護這個島嶼，如同我們也愛這個島嶼一樣。誰不愛自己住的這個地方，誰喜歡那個垃圾丟在自己的這個地方。一樣，政府喜歡嗎？那麼喜歡就放在他、像是放在他自己的周邊我不太知道，所以希望我們的政府看見我們的這個裡面的苦情，然後還給我們一個很乾淨的空間，而且是受到尊重的一個島！好，講到這裡，不好意思，謝謝！

賴原發：

各位好，很歡迎你們來管參與這個蘭嶼的一個工作，我想你們代表整個蘭嶼裡面的所有的一切，雖然你們看見的時候，當地的一些菁英，不管他是村長代表、民意代表、鄉長應該有一個發文的一個動作，讓他們能夠知道，這種事情對蘭嶼跟我們的幫助而並不是只有你們來承擔蘭嶼的未來。我想因為你們透過這樣的一些說明會讓我們能夠應該更清楚知道你們要的是什麼，我想在我們在少數的一個民族裡面是彼此之間的尊重。其實我不想發言，因為我覺得好像是多餘的，我想既然有代表蘭嶼裡面參與這樣的一個這個工作，我想他盡他自己的方法、盡他所學的、他的經驗累積的比我們更多，我們沒有辦法要說什麼，因為我們知道那就研究、建真相調查，這個你們參與的好幾個月的這個時間裡面，你們比我們所想像的更豐富！

所以我們在這裡也不敢多說一些什麼，如果你要的話，為什麼在這個時間點，用一個小小的一個空間裡面，沒有一些政治人物、沒有一些菁英在這個地方來了解當地的那種核廢料貯存場放置在蘭嶼這個時間點？我想這個時候是符合他們這個時間，你要的東西是很齊全的、很多人的一些菁英，有智慧的人、有知識的人在這個地方共同的來參與，我們才能夠明白的知道我們要的是什麼。當然，前周鄉長這個委員以前他在當地裡面他也明白知道很多的一些事理，但是你看看，我們一直在尋的時候貯存場，現在在蘭嶼你們想了解的，這個資料早就已經在你們的手中啦！

但是因為想一想說，不得不聽從上級的一些話語，能夠再次的在這個地方去真相去調查跟……的一些東西能夠拿出更好的理由、方法來詮釋蘭嶼的需求，是這樣的。我想你們也到過蘭恩那邊有一些報告有一些會議，真相的報告的時候很多的一些意見！當然很多時候，有人現在講的意見，跟很多時候講他們沒有辦法

去按著他們的想法去表達他們對蘭嶼的看見。我想，今天貯存場設置在蘭嶼，畢竟就是一個小小一個孤單的一個小島的一個地方嘛！

其實，當初你們的鄉長我們很清楚知道，一個不懂文字語言不通的人，如果跟政府去談，他到底要做什麼的時候，他有一個問號在那個裡面。他是不是有一個陷阱？他是不是用什麼方法讓他能夠套住他？這個是非常簡單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不用講，其實他跟他講他可以騙他，就請他蓋章就可以了，這種方法是絕對的，我們是猜想是這個樣子啦！

因為畢竟就是一個老人家不懂語言的時候，其實只要他拿出這個印章來蓋章就同意，整個鄉裡面所有的一切都是以鄉長來做一個決定，所以才能夠答應他，一定是這個樣子！雖然我們不知道他有沒有這個黑白黑字，其實我們蘭嶼人沒有所謂的文字！所以我們很清楚的知道，他是欺騙他。當初你們還也是重重複複的所有的在座的一些長輩所提的一些意見就是說，就是核廢料放在這個地方，當初他們不知道。我也聽過前輩、很多的人說，可能就是要做罐頭工廠。那時候罐頭工廠有什麼不好，帶來了鄉親讓更多的年輕人讓他們有一個就業的一個機會，那就不可能再次去台灣，乾脆在蘭嶼裡面工作不是更好嘛！可能這個前輩、一個鄉長可能就這樣的一個想法吧！所以造成這個核廢料可能就設置在蘭嶼裡面。當初我們核廢料運來蘭嶼的島上面的一個居民，他們說這個是危害人體的健康，危害這個土地，根本都不了解不明白。

所以這個政府就用這樣的一個方法，不管他這個政府執政或是輪替了，在國民黨這個時期裡面，也不要說哪一個黨是不好的我們也沒不敢講這些問題，我們不是說他不能做，他是盡量，因為是國家大事，是要大家決定的這個政府高官他能夠決定這樣的未來，來擬一個追蹤、方向。但是今天他們設置以後，竟沒有想到，就是、就像我們所想像的欺騙了整個島上所有的居民。那時候應該有一些民意代表，他是不是被收買？當初裡面很多的人，也在當地的也在反抗的情況之下，政府在沒有解嚴這個時期裡面，誰能夠跟他們對抗呢？當初非常嚴格，誰敢頂嘴？所以可能就是那個時期核廢料才設置嘛！

所以我認為這個貯存場在這個島上裡面，我們希望他能夠早一點搬走，我們不是為你們這個錢，你當初拿過來回過去我們可以不要，那個我們不是靠著核廢料的錢，幾萬塊、沒有幾萬塊的東西啊！當核廢料還沒有設置在蘭嶼的時候，我們是不是過得好好的？我們身體很健康，然後疾病又很少，但是一來的時候，誰能夠說、保證說核廢料是非常的正常，對人體沒有害的，都是騙老百姓的一些想法、思想，因為他們認為說我們沒有知識，當地的人沒有讀過很高的教育，才會有這樣一個想法。

所以，政府裡面對待整個少數民族，是欺壓，是羞辱整個島上的人才會用這樣的方法，滅絕少數民族他要的是台灣更好。為什麼？台灣為什麼要更好？因為他可以用能源來解決台灣的電燈！那我們蘭嶼有享受到核廢料的這個電源的來

源嗎？都沒有！那對我們有什麼幫助呢？你其實都沒有什麼，對國家有利，對我們沒有什麼多大的幫助。只單單收回饋金、回饋金，什麼叫做回饋金？你該補償我們的就是要給我們。那反而，你要給我們的時候，造成你們受限制。你租別人的房子裡面，同樣的要付給別人；你反而在後面裡面，你要怎麼去愚弄這個回饋金，這個是政府的一個方案的一個強盜方式嗎？這個是騙人的？這個少數民族！但是絕對的，你們應該知道說這個是補償金，有當地居民、整個六個村落的那個手裡有的，被認同管理委員會來做一個決定怎麼去統籌運用。

在島上，不是說我蘭嶼的錢我自己花，不是。他們有他自己的方法，有解套的一個方法來幫助所有的學生在台灣住的，然後有這個權利決定要怎麼分配。那我家裡、如果家裡面經濟不足、那我發生了問題、有疾病住院，誰要、政府要幫我出嗎？沒有啊！我受到核廢料的傷害，我疾病了，發生了很嚴重的東西，癌症了，請問政府要不要去當面要幫他們付錢啊？沒有啊！

所以政府應該要了解，什麼叫做回饋金要補償蘭嶼人，由當地的人決定不是你監察院的人來決定蘭嶼未來的一個錢的方向來指定，這個根本好像要逼迫我們嘛！你有什麼資格，你住在我們島上的土地山地保育地，你現在又限定我們要怎麼做怎麼做，那是不合法的吧！所以我們要很清楚知道很多的時候，就像我們這個委員參與這樣的一個工作，我覺得他想像、我很久以前就已經發現了，為什麼漢人要領這一筆錢？山地保留就是針對當地的山地原住民居住的地，才有這個錢。你為什麼用戶口來分發？或是幾年以後幾年以後？其實我們沒必要說要扯到這個後面的那些，不管他是民意代表是什麼人，同意跟那個漢人的一個想法，去贊成他的一些工作。

這個是我們蘭嶼、身為一個蘭嶼人，可以去確定是我們能夠來解決這個核廢料的一個回饋金來處理的這個方法，不是漢人來決定。他不管他是一個漢人，他絕對沒有權力。如果這些代表裡面的話，我們身為一個蘭嶼的人，我們要的不是發現，就決定監督嘛！然後就跟他們講，他們不願意配合，那很簡單，我們公告把這些人，把他點點出來，大家一起把這樣的一個人抓出來，讓他不要去做這樣的一些工作，對我們蘭嶼有什麼幫助嘛！這個就是民意代表該做的責任，你要做什麼，為什麼鄉民謝謝他，就是要特地慎重把蘭嶼的一些工作做得好好的才對，才能夠任職在他民意代表的這個期間啊！

當然，那是多餘的，我們要的是前面的一些話，我講的太多的一些意見也沒有什麼意義啦！只是因為你們來了我們必須要說幾個其他一些話語來幫助你們，當然這些資料早就在你們身上，我能說什麼呢？如果說我們要提，我們淺知識、我們浪費我們的時間，所以我們聽得很多，你們也辛苦啦！當然你們要透過上級指派你們來做這個調查，也是工作，不須要你們這樣來看見啦！但是來了，根本看不到他們在哪裡，那我們站出來，誰要聽？只不過是一個資料懷疑啦，能不能達到上面，當然是你們自己決定，這些民意代表要不要配合你，要不要把那個資

訊，來抓蘭嶼的人，有更好的方法、解套的方法來解決這樣的一個核廢料的一些問題，是要看這些菁英這些民意代表要不要配合，而並不是這個老百姓、幾個歐巴桑、幾個長輩在這邊就決定蘭嶼的未來，絕對不是，我話說到這裡，謝謝！

周貴光：

各位我聽到的都非常好，有幾位我們的那個姊妹們講的非常好，反而（族語）……核廢料，就你們就拿到台灣的無人島，這句話我最喜歡聽了！可見蘭嶼人多麼這樣子尊重一個有人的地方，那政府他沒有考慮到說他那邊有人，所以一個沒有人道的政府和有人道的一個居民，這個差別太大！那種愛，沒有在政治裡面產生發酵，而這個愛變成是在一個我們這個比較蠻荒的一個島嶼存在，這個是了不起的一件事！所以這一段我想一定要把它寫出來，讓政府去感受說訂一個政治的東西去傷了蘭嶼的一個蠻荒的這一些島嶼的居民。這個我們會做這個，把它再詮釋的更有力，讓它的強度能夠讓政府知道說，蘭嶼的那種人權，對別人的尊重有多麼多這樣子的偉大！其它的我們也不多解釋，因為我們是要聽你們的！那還有沒有人要、還有沒有人有意見的呢？你們不要客氣你們可以第二次發言都無所謂，只要你們、還有你們所過去聽到的你們還可以就是講！因為黃教授講說，我們時間不會約束大家，不能約束大家！也可以，如果你們覺得累了也都無所謂！都可以說！

周貴光：

好那如果沒有要說了的話，我們就可以，但是我們非常感謝你們，但明天我們是在朗島，如果你們還有、突然有意見你們可以轉到朗島去表達你的看法，是最後一場！我們最前面一場次，上個月，是五月份的嗎？我們那個六月份！

黃居正：

六月！

周貴光：

所以我們明天最後一場在朗島，如果有、還有意見請你們到那邊表達，好！謝謝今天辛苦在場的鄉親，願主保佑大家，謝謝！

2. 出席簽到單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美術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10.	希・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美術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周貴光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謝來光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張似璟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璟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黃居正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林亮君		林亮君
		邱啓輩
		楊子毅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2 17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 一）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美術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胡花鳳
2.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邱碧霞
3.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明英
4.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王慧英
5.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忠
6.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金花
7.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原源
8.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簡玉霞
9.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王麗娟
10.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淑英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椰油部落諮詢會議

2 17 一

會議時間：106 年 9 月 18 日（星期 一）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美術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椰油村 3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楊秀菊
12.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小女
13.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意
14.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鍾玉珠
15.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周昌傳
16.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賴素英
17.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8.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19.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20.	☐椰油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六、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 時間：201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8:30~21:00

■ 地點：台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台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 族語翻譯暨整理：張育菁、李芮芸、希婻哈拿（整理）

1. 會議記錄

黃居正：

……大家可能沒有經過這樣子的事情、自己經過，可是一定有聽過那是什麼樣的狀況，那關於這件事情，過去也沒有人要記錄大家的想法，資料也不公開，那沒有這類的意見就好像只有政府的意見，那今天我們的目的就是要聽大家的說法。那當然你會不會說你這個人是誰，你聽了我們說法又有什麼用？那個為我們這個委員會的組成不是只有我，我是清華大學的教授我是黃居正，那這位也是清華大學的教授，核工系的教授張似瑮張教授。那除了我們兩個是外面來的人以外，其他的委員都是我們達悟人所組成的，那我們在座的就有我們王傳道，就是我們的委員，那另外我們胡校長，也是我們的委員，另外我們還有周貴光，周前鄉長，那我們有謝來光，那我們有董恩慈，那我們有明德，都是我們的，還有瑪拉歐斯也是我們的委員，那還有包括我們現任的鄉長夏曼・迦拉牧，也是我們的委。，那還有張海嶼牧師，不過張牧師因為身體欠安，所以比較少參加，但是他也是我們的委員。

各位你看看，我們的委員都是我們達悟人自己，所以你也許不相信我，但是你總要相信在座其他的委員。那我們郭健平兄，是我們反核最重要的人物，那健平兄下午我們也去拜訪過他，那他說他等一下如果有空也要來。那所以其實各位就知道這個是為了大家所做的事情。那希望不是只有講過去的事情，還有包括現在大家覺得他該怎麼做、未來希望他怎麼做也都可以講，那甚至你要講什麼其他的都可以因為我們今天所講的東西都會被記錄下來。我們現場也有開放直播，所以你會說那你叫我們講一講有什麼用，誰會聽？各位你現在所講的每一句話，都在直播都在線上直播，線上直播我相信行政院、相信總統府都派人在看。你的直播，等一下隨時都可以點閱再去看，所以不要說我們今天講的話沒有人聽，我們的意見沒有人知道。

那今天做這件事情目的，我相信所有委員做這件事情，只有兩個很簡單的目的，遷場和賠償，就是這兩個很簡單的目的。就只要達到這兩個目的其他不要多說。那因此你也不要懷疑，我們今天來做這件事情的理由是什麼，那就是遷場和賠償。至於說如果要遷場賠償，當然需要聽大家的意見，不是只有我們的意見而已。所以這也是今天最主要召開這個會議的目的。那會議時間很有限，所以我把這個麥克風先交給我們，因為傳道是我們這邊的代表。昨天我們、其實今天就是這六個部落的真相說明會的諮詢會議的最後一場，前面我們五個部落都辦完了。昨天在椰油、前天我們在東清都辦完了，那也、大家都有參加，也都講話了。各

位其實你不相信，你現在點閱直播動態，可以看得到他們每個人講話的內容，我們都知道他們在講些什麼。所以那我們貴光委員也來了，不過因為傳道是這邊的主人，所以我把、先把麥克風交給他，請他為大家說幾句話。

王榮基：

（族語）(漢譯大意：不好意思，我們在這邊也不會講好話，我根本都什麼都不懂。前面很多人叫我去講幾句話，我本人不是懂得很多，所以我在這邊對大家不好意思。上一次在台東照顧我爸爸，我爸爸跟我說在這個抗議的名字裡面有你的名字，所以我才知道這些事情，所以我才來蘭嶼，貯存場的人一直讓我們蘭嶼人很傷心，在貯存場抗議的時候都有王榮基的名字，所以才會要我今天來跟大家開會。邀請的人比如說是周貴光、漁人部落的還有一些別的部落的人當委員，但是我不知道他們的名字。張牧師是我們選的主持人，所以我不知道我的名字有在委員會裡，所以我不太清楚今天的開會。過去我們在核廢料的抗議在蘭嶼有兩次、台東一次、台北兩次，我曾經到台北參與過一次的抗議，我只有一次參加，因為那時候是冬天的時間，所以我沒有去，我沒有聽到他們當時說了什麼。所以只有周貴光，他是召集人，召集一些那個比較可以的，所以王榮基都沒有去所以我沒有辦法講太多我的聲音。)

我們的黃教授，還有我們的張教授，我們的原住民、轉型正義的委員我們的（族語）還有我們的胡龍雄校長也是我們的委員，包括我們在場的這個部分的（族語），大家平安！sira keypong(漢譯大意：招呼語)！我非常的感謝我們朗島在威戒時代，我們在這個召開一些反核的議題的時候，因為當時就是 KMT 的時代，在這個威戒的時代不容許這個違反國家政策，或是牴觸我們政策的一些議題在部落裡面去公開的來批判我們的政府，所以當時我的日記我在看的時候，我們都很害怕在各部落去召開所謂的反核的議題，因為當時我知道就是老 K 他們不容許這種、這種議題在部落裡面去發酵，或是去對抗國家的政策的這種流程。

但是我們很感謝朗島，朗島這個部落，當時是非常的合作，對於公共事務是很有共識的、很踴躍的去表達我們的立場，對於這個議題，所以我們非常的感謝朗島這個部落，沒有任何一個人反對就在朗島召開。在 70 年代的時候，有很多次大概一年大概有十次左右的這個協商是會議裡頭去探討這個部分的一些的擔心或是我們的因應對策，所以非常感謝我們天主教，包括朗島教會提供這個場地作為我們這個因應反核的這個議題的一個地點。因為你到別的村，不是偏僻的地點，很多人去牴觸、去反對、去給有教會的牧師施壓，不容許在這個部落裡面召開這樣的一個討論，但是朗島是非常的支持，也沒有聽到任何一個人在那個時期做一些反對的一些聲音。

所以，我非常的感謝，我們在朗島的居民跟長輩，雖然有一些長輩大概一半的都離開了，但是很懷念他們在我們最辛苦的時期，站在我們這些晚輩去推翻這個殺害我們達悟族群的這種、一些的這個事情。所以真的很謝謝我們朗島的部落

的每個居民，以至於我們反核的一個據點是從朗島開始，慢慢的去感動別的部落，這個是我非常在我腦海裡面很深的記憶，所以我很謝謝我們的朗島的居民，特別是我的學弟與我的從小跟我一起長大的，我的（族語姓名）郭建平，我的小老弟，就在這個部分他真的很辛苦啦！我也請教他很多這個事情的一些的流程跟這個部分的處理，那他也很熱心，我也很感動，所以他很多的一些演講，他也給我一些的資料。

當我當委員的時候，我也有寫一些小小的文章，第一個文章我是我當委員的時候就試著寫一些文章就是－從蘭嶼核能廢料的貯存探討達悟的命運，這個是我當委員的時候去寫的。那第二篇就是－誰為達悟人的終期療傷，我寫這一篇我 PO 在我們這個真相調查委員會的那個 LINE 裡面，給我們的委員一起看一下，表達一下我們的立場。那在我們在行政院開會的時候，我也詢問了大概有八個議題，大概也有超過十幾個議題，那測試一下我們台電或是行政院委員會他們對達悟的回答是不是屬於是什麼樣的一個誠意？是伸卡球、還是變化球還是變速球？是不是像過去一樣，仍然用什麼變速球來欺騙我們達悟的族群，所以去測試一下他們回答是怎麼樣。

所以很謝謝我們的張教授、張教授跟黃教授在這個過程紀錄、甚至與我們的夏曼（族語）他也很熱心的去寫這個部分的田野調查，就這個核廢料的這個地，sira do ranom 漢譯：水源家族、sira jivatas 漢譯：jivatas 家族是什麼，他們用那個地方的這個誰哪一個家屬的這個、這個使用的土地，這個部分都要去調查，特別是（族語）什麼樣的一個家族，他們這個部分都有很做功課，那我就講到這裡，待會有機會的話，才會講一些很簡單的一些回答，謝謝大家，（族語）好講到這裡謝謝！

黃居正：

那我們是不是請胡校長，不過因為校長是委員，所以稍微幫大家說一下！

胡龍雄：

好，（族語）漢譯大意：各位鄉民大家好，這一次是我只有一次去參加，所以我不太懂得很多，所以我在這邊我不會講什麼，因為之前只有一次參加過核廢料的會議，所以不是了解很多，我真的對這個蘭嶼人的心很能感同身受，我自己是一個很反對核廢料，我會跟我們自己人要互相，大家同心一致才能去對抗核廢料。所以貯存場的廢料，每次貯存場發公文給我們的時候，公文上裡面寫的就是這樣的一些事情，今天晚上的會議就是很想要聽很需要聽，大家的意見，所以現在的會議就是想要去了解大家的想法，如果這個會議結束之後會有會議記錄，寫完之後，會把會議紀錄給大家看，再進行修改。這個紀錄我們還要再確認修訂，根據六個部落的諮詢會議紀錄加上先前原民會寄過來的公文，進行交叉比對，所以我本人就在這邊，不好意思，不能對大家講得很清楚，所以現在我們可以開始，

把一些需要講的事情，大家盡量講。所以會議記錄好了、確認之後，會拿給政府看，才知道我們要反對核能廢料，所以我們才能要求政府訂出核廢料遷廠時間表，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把核廢料遷出去、要陪我們多少錢的賠償金，所以現在的會議紀錄很重要，可以做為未來求償的根據。

黃居正：

那接下來是不是我們就請大家來自由發言。

陳馬榮：

（族語）漢譯：各位在場的族人大家好，我們今天也不知道會講什麼我們為什麼會在這邊聚在一起。我先講第一個問題就是我們真相審查委員，這個委員會的組織。（族語）漢譯：我們會講什麼？我們怎麼跟你講，你們到底是什麼組織，你們是部落基金會的還是什麼、什麼樣的組織，我們先了解到這一點，因為我們要回應的時候，我們怎麼就直接講？我們真的很了解你們這個組織嗎？這個是第一點。那麼第二點，你們這個組織是要蒐集我們這邊蘭嶼這個一些問題。以前我們政府，好像很多很多的資料跟都是說，這個今天你們大概收集的到，大概包括、包括媒體裡都很多事情很多的一些問題就已經記載。

所以剛才我們那個牧師講過什麼，他說要去蒐集我們這邊的一些問題。不了解以前從到現在，根本都不了解到！真相是什麼？我們真的搞不清楚。那即使，那個我們那個牧師跟我那個傳教、傳教員、傳教士跟我們講說要去搜查這地啊！每一個部落，這叫每個東西的這個部分我們不去討論到問題，我們講就什麼攤開講！你們到底是在這邊要去蒐集什麼東西？你要聽聽我們的一些意見嗎？但是我們怎麼去回應大家？你們需要我們講什麼？這個就是我要這反問你們的一些問題，我們要講什麼？我們給你們的一些訊息是什麼東西？是過去的還是現在式還是過去了嗎？這個我們以前還不太懂。

（族語）漢譯：我講的是所以他們是不是來這邊是要去了解我們，那我們要怎麼回應他們（委員們）呢？那我們又要回應給這些老弟（委員們）呢？，說，你講故事我們講故事嗎？不可能的道理，因為從過去一直到現在，很多資料都已經記載你們大概（族語）都能了解到，（族語）漢譯：所以說我下來的目的是，說我們來的目的就是好像，我認為你們是貯存場的、台電的，因為我們在講話的我們對應的那些、那個對象！那既然你們跟我們講說，你們要求這個貯存場是怎麼樣的問題怎麼樣的問題怎麼樣子、怎麼樣去搬遷，你們有這樣的那個過程，但是我們不了解！那個政府的那個政策我們也怎麼知道？那你們叫我們講說你們、我們平地人的一些問題，大概已經講了是到底是怎麼樣的這個明天要搬遷嗎還是明年搬遷還是下一個月，我們真的不太了解。你們要蒐集文獻，很多的很多的訊息是什麼？你要問我們我們還要問你呢！（族語）to ko na pamizngen jinyo am,

nyo meypacician jiamen. 漢譯：我不好意思跟你們講，你們不要在這邊要跟我們跟你們說什麼想法，因為我們根本什麼也都不懂。

如果是台電或是貯存場，還要跟我們講什麼對應、那個對象啊，我們有一次因應，但是好像我聽你們好像都是一些同胞，都是、那是自己人！我想好像你們都自己人你們蒐集我們就跟你蒐集，但是那個思想相反啊，就是我們不知道我們要怎麼去回答你們，我們不太了解。（族語）……你們要、你們有什麼想法可言？（族語）……過去式的時候，（族語）……你現在又不同啊！（族語）……。我們是一條心，還是（族語）……問我們，我們呢，我們能夠講什麼呢？（族語）……我們就把那個、很順的趕回去啊！我們這個、這一個、那個目的啊，那你問我們是什麼時候，我們也搞不清楚。漢譯大意：你們叫我們下來，我們也不知道要講什麼？以前的時代跟現在又不一樣，像用電，有人用電量很大，他們也都不管，有的用電很少，但這樣的話我們要怎麼團結起來去抗議核廢料呢？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要對老師說，因為現在的會議的狀況大家都像是自己人一樣，我們其實唯一的目的也只是想要把核廢料遷走而已。

因為那個說真的說什麼時候我們真的不了解，你們就蒐集很多很多的資料，你問我們我們還要問你們，因為我們很多的那個問題我們還不知道、不了解，所以你們在追問的時候，大概我們大家就你看我我看你的樣子，不知道要怎麼回答大家啦！所以有這個問題，還有如果是你們是做村長的、你們是台電的，我們還有另一個對策，談什麼時候遷？大概至少最快是九年的時間就該、可以搬出去了，還要得到那個土地要三年最起碼、最快的三年得到土地的時候，他還跟我搬遷。大概九年以後、大概在那一有些那邊的一些問題啊！（族語）……我們還有什麼可能，我們老百姓我們又不是政府機關，怎麼樣就怎麼樣，（族語）漢譯大意：所以我們現在沒辦法反應什麼東西給老師，因為都是同一陣線的人，所以我不知道要怎麼回應。

王榮基：

好，那個給我一下，剛才他講的回應。好我們謝謝我們的陳馬榮，你的質疑就這核能會議的一些內容、一些的提問。因為我們的達悟族人就是很單純，也很想要了解這個會議的性質，那麼他詢問的事情就是說，因為廣播的時候，有談到這個核能廢料的議題，所以去我們對達悟的這個廢料的一些的關係他有敏感，所以來參加這個會議。那以為就說這些召開這個研討會的人員是貯存場的人，如果是貯存場的人的話，也許那個講話的題目、講話的內容就比較明確一點，但是如果召開這個會議的人員是站在達悟的人就，好像不知道要講什麼。

那我們很了解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希望你們去回答這樣子，那你們是、他就說你們是站在達悟的人的立場去關心這個議題，還是、是什麼樣的一個腳色？這個是他想要了解的地方。就不知道你們是站在這個政府的立場還是站在達悟還

是中性的還是什麼樣的角度，這個是想要詢問的地方。當然如果這個部份很明確，那就是比較好溝通。

陳馬榮：

amizing panci pala 漢譯：你們的目的是什麼，ya mian kaigi jia koan ko am……。

王榮基：

目的是什麼，如果說、對不起，如果是我們開會的這個有一些的資料，因為大概沒有，沒有資料然後就說一開始是誰辦了什麼什麼什麼有什麼樣召開的內容的流程，那什麼什麼就沒有所以，所以就說這個是讓我們很吃力的地方是，好像到了、到了山裡沒有去過的山裡，要回來走不回來迷路了，是因為不知道沒有任何人給我們這樣的一些指示還有導引，所以不知道要看誰，那能不能回答一下我們的質疑？

黃居正：

我想這個請我們周貴光周委員來跟大家說明。

（稍作討論後）

周貴光：

（族語）(漢譯大意：各位老兄、好友們，我在這邊參與這個會議，所以我是在紅頭村被選出來的代表參加這個會議，既然他們選我了，我便一定要下來去聽人家在說什麼，我們要聽什麼？我們就是要聽以前的老人他們怕的事情，國家在騙我們的事情，所以他們來叫我們來參加這個會議，想聽聽國民黨這個政府的一些過去的決策。對公文裡面，我們可以看看是不是政府真的在騙我們，所以我們要下來的原因就是要聽聽朗島的你們以前從長輩那邊聽說過的一些事情，所以我在這邊需要知道這些事。我根據先前拿到的公文，已經做了一份關於核廢料設置在蘭嶼的真相的初步報告出來了，第一點就是核廢料放在貯存場已經35年了，我們都站在老百姓的立場。（族語）漢譯：所以我們要要求他們給我們補償金，他說補償金，（族語）就是（族語）漢譯：不要以為2.2億的回饋金很多，其實是太少了，（族語）漢譯：所以我們要要求政府給我們多一點的賠償金，說第一個像就是要用補償的方式，（族語）漢譯大意：如果政府要給我們補助這個補償金的時候，我們才可以叫貯存場把核廢料遷出去，只有兩件事，一是多一點的補償金，再來就是把核廢料遷走，所以我們會支持你們把核廢料遷出蘭嶼。所以我們只有兩個目標。第一個，我們要補償蘭嶼人的這幾十年、快要五十年的這個歷史。第二個，補償後就是你要遷離蘭嶼這樣子的一個，最後的階段就是要遷離。那在遷離的後半段，怎麼樣讓這個原有的現有的那個核廢料場做完整的整個（族語）清除，或者是未來應該要怎麼去做更好的一種安全上的一種處理。

（族語）(漢譯：所以我下來的原因，因為我要聽那個，因為政府給的資料就是.....八十七件公文，（族語）漢譯大意：那時候我已經把全部的公文都看過了。.....公文都是這樣子寫，（族語）...就是限院或是機密（族語）...，（族語）漢譯大意:政府就是不讓蘭嶼人知道了解,要不然蘭嶼人知道的話,會阻擋我們。這個是你們應該蠻清楚會完成,就是有87件幾乎就是完全作為機密的一個文件，就是不讓蘭嶼人知道,就是怕蘭嶼人知道說這個核廢料要到蘭嶼來大家會阻擋，所以他透過這樣子的公文的一種非常嚴謹的方式（族語）akmi kazazatan 漢譯大意：政府的意思像是不要讓蘭嶼人知道，要不然政府會阻擋我們)...，所以（族語）漢譯大意：譯：那個公文比較年輕的就比較會看會處理，那就叫做騙，那叫做騙。

（族語）(漢譯大意：後面還有一些公文).....大概還有 104 件，還有 104 件（族語）.....87 件（族語）.....，我們就會發布，就是由行政院發布這個整個調查的真相要發布出去，（族語）.....。（族語）.....也.....。（族語）.....七個人上.....。（族語）.....我們最想了解你們有沒有聽過政府騙我們的這樣子的情形，（族語）...。漢譯大意：我們會將 87 件跟 104 件的公文整理出來，然後再由我們的委員們去整理之後發佈,所以我本人對大家不好意思,因為我的表達不是很清楚，很不好意思

陳馬榮：

（族語）(漢譯大意：根本不知道今天的會議重點在哪裡？在場的年輕人也沒跟我們講會議的主題是什麼？所以我們不知道要怎麼回應給他們,因為委員們都沒講說會議重點是什麼，（族語）.....，你看如果你在主持的時候（族語）.....你們到底來的目的是什麼，（族語）...你們講不清楚啊，我們當然、我們怎麼去回應大家？所以每一個主持人你要講的很細心也要很細,讓人家聽得懂才可以成為一個（族語）kokey kamo(漢譯大意：謝謝大家)...。

陳英蘭：

（族語）sira maran kong sira kaminan kong(漢譯大意：叔叔阿姨們好)……主持人、各個委員，很不好意思我在這裡講，但是開會本來就是自由發言，我現在我要講的就是，你說還原真相，在我們六十幾年的時候，我們中央政府就把我們蘭嶼預設要放棄，所以才會把核能廢料放在蘭嶼，在我們的政府把這個核能廢料放在蘭嶼的同時，我們我相信我們的中央政府他已經、已經預備金錢要把我們這個族人,如果出狀況的時候,一定有一個金額在那裡,要把我們蘭嶼要放在那裡，一定。但是,一定是不公開的,所以我、我講說當時他把蘭嶼預設要犧牲的同時，我們的中央政府就已經把這個錢放在那裡，一定沒有動。

可是呢，台電一直講說沒有這個東西，當他們在釐清他要把我們的中央政府把這個核能廢料讓台電的去接手的時候，他一定台電一定會問他說，這個核能廢

料如果蘭嶼的族人要問說這幾年當中，這個核能廢料要遷出是怎麼樣子的時候，他們要怎麼去處理？我們的中央政府跟台電一定他們有籌碼在那裡，但是一定是不公開的。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挖說這個、這個秘密。還有另外一個，一個問題就是，一個問題就是他從七十年開始，核能廢料就放在蘭嶼到八十五年，一毛錢沒有給蘭嶼。這個十五年的當中這個錢他怎麼個補償給蘭嶼？他一直講他的他的地的租金他是多少，你這個 2.2 億，2.2 是他沒有很清楚。

所以我講說，要遷出是一定要遷出，但是你在遷出之前，你這個從七十年到八十五年這個當中，你這個當中你沒有給蘭嶼的族人的錢一定要給，一定要賠償給蘭嶼人。還有另外一個，我們的中央政府他要把這個蘭嶼犧牲的同時，他預備的錢是一定是沒有動的，但是我相信這個是國家機密，一定有，不可能沒有！他不會讓我們蘭嶼的人就死掉。他一定有設這個、設這個錢在那裡。所以我希望我們、你們是站在蘭嶼的族人的當中來為我們發聲的時候，一定有這個這是做生意的談價的籌碼，他不會把這個爛攤子去接手他一定有他的利益在那裡，他一定有說我要怎麼去面對蘭嶼的族人，如果他們要講說這個我要怎麼賠，一定。不是說我沒有，一定有。我講的、我要講的都在這邊，謝謝！我們要把握時間，因為九點就要開始，我們有個人的想法、個人的那個（族語），那個廢話少說我們就講重點，阿又我講的這個。

郭健平：

不錯啦我的聲音有點啞，上午的時候跟黃老師坐陪一下，然後你們的團隊，謝謝你們那麼辛苦為求償的工作，在台灣跟蘭嶼這樣兩地跑，我在想你們可能有點太不客氣了，我進來的時候，當然不知道兩位老師要來開這個、這個討論，我們黃老師也很不客氣哦！都沒有講清楚，然後他的位置在這樣的一個委員，進行轉移的這個立場，他也沒有跟大家說的很清楚，那我覺得應該要表態而且要清楚的告訴別人，你的位置在哪裡你的角色是什麼，包括周委員、其他的委員都應該要很清楚的表達你的角色，這樣才不會讓我們整個達悟族人去模糊了你是幫的人、殖民統治者在跟我們談話嘛？還是站在另外一個位子上面做一個學術，專家的位子上面去看待，一個比較中立的一個角色。

或是做為一個達悟人，你是站在你自己的族群利益上面說話嗎？還是希望可能中央還有一些點頭的空間讓你有一個位子可以坐一坐，這個這個要把他弄清楚。所以剛剛那個陳馬榮先生就質疑你們今天的討論會是不是有一點模糊，我們需要先說那個要圓場去說處理一個團隊，只有一個書寫報告到底是站在哪一個位子上面去書寫你們的報告？我可以騙你們我可以去寫島上的一個政府過去的錯誤，而不傾向你幫達悟人真的說真話這個部分，對不起我必須要說真話黃老師。

（族語）漢譯大意：我現在要解釋的是陳馬榮他很困惑的部分，今天他們要講的事情，我們不知道今天他們來的目的是什麼，黃老師他們來是要寫紀錄，所以他要全部記錄六個部落的話要送到台灣。他要做的事是像 228 事件這個事情，這個

事件是在講蔣中正過去對台灣的知識份子的屠殺。所以這個朋友就是把六個部落的意見寫下來，就送到蔡英文總統那裏，所以黃老師來的目的就是聽大家講話。第二件事情是政府在蘭嶼要蓋貯存場的時候，周貴光當時是高中，那時候我還是國小。剛剛鄉長提到的是 87 件公文，

王榮基：

一百九十一件，一百零四件還有八十七件。

郭健平：

（族語）……蔡英文說明啦。（族語）……黃教授，（族語）……八十七件，（族語）……一百多……蔣經國，（族語）……總統……。（族語）……蔡英文……中興，榮民中興顧問公司……承包商，屬於軍方、國防部的，（族語）.....這個要做什麼為什麼要蓋那麼大為什麼要這麼多勞工，中興公司的員工怎麼跟周ＯＯ說話，怎麼跟（族語）說？因為他們都聽得懂國語（族語）……什麼叫真相，那才是真相。（族語）……我的達悟話已經講完了，我現在要講中文。(漢譯大意：但應該不可能只有這些。不管多少件，反正很多就對了。所以他們真的有公文下來很多件，真的很多件。所以我現在要來挑戰黃老師來整理政府寫的公文這件事，這是第一件，但這不是重點，我們現在的回應是，他們來的目的和原因是找以前在貯存場上班工作的人，你們在那邊聽到什麼？當時是蔣經國，第一點是聽當地人的聲音，第二點是看我們當地人對貯存場的看法，所以他們真正的原因在這邊。如果說真正要抗議的話，蘭嶼要怎麼辦？如果說這個事情跟蔡英文反映的話，蔡英文如果說好，把核廢料這個垃圾倒在你們家，如果核廢料遷走的話，剩在貯存場的土裡的輻射物這個問題要講給他們上面的聽，所以這些事情他如果說他們來蘭嶼要聽的事情就是這些，記住兩件事情，一個是核廢料要遷走，第二個是遷走之後的除汙工作。我知道有一個叔叔 syapen mapapo，在貯存場工作過，上班的地方是榮民中興顧問公司蓋貯存場，syapen mapapo 問那邊的人說這個是要做什麼？那個人回答說這個是要蓋工廠，所以 syapen mapapo 的同事是中興公司的員工，黃老師來這裡問這個事情就是要去紀錄。

我不是很清楚，國家的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些委員，我知道像有法源律令其實你們調閱起來，到底你調閱多少？所謂過去威權時期的國家機密，不知道這你要怎麼寫進去蘭嶼？你的團隊要有自信。你沒有調閱權你到國防部去，因為這國防部徵租這一塊地的時候，誰是上長？誰決定了要去徵租這一塊地，他直屬什麼樣還是直屬總統府？你的調閱權，囊包括國防部的軍事機密，黃老師，你心知肚明。這個是要挑戰，同時也要挑戰蔡英文，她下放了多少權力給國家轉型正義委員會所有的人，能夠直通國防部的軍事機密，去看看蘭嶼為什麼在六人小組的時候，誰決定這六人小組？我們知道了孫運璿跟蔣經國，他們看不懂科技，事實上，孫運璿是一個科技官僚，他對核工完全是無知的！好，他當行政院長當時權力全在他手上，但是誰給他放話呢？那個六人小組。

那個六人小組到底是國防部在裡面還是國防部根本不在裡面，你的調閱權能不能進到裡面？那是要挑戰你的，同時要檢驗蔡英文下放了多少的權力給你們，才能夠證明你們要遷場的誠意……這是我要說的。另外一個，我覺得你的團隊，如果只負責撰寫整個蘭嶼的報告，我覺得有點說實在、有點懶惰。對不起我講我很苛刻，我知道有幾個人還活著，曾經在這個壕溝裡面下壕溝工作的人。我跟他們，我跟我的他是我的（族語），我說嘛，我們已經找到兩個人，一個是，我尊重黃老師因為他工作的時間很短，我這裡朗島有一個叫呂忠君(姓名有待確認)，你們沒有去問他說當時在那個現場裡頭聽到什麼，然後榮民工程處的那個中興顧問公司到底說了什麼，我們怎麼知道他們跟他說是罐頭，誰說的？是翁寶山說的嗎？翁寶山下達指令給榮民工程處，所有的對話你們都說是罐頭，他們是這樣說的嗎？那個你要去挖。

我這裡有幾個人物可以知道，結果更多的是野銀跟紅頭的，紅頭當然比較少野銀最多，那那些人都還活著有些人已經往生了，你不去問他們，你的罐頭說是從哪裡來的？我們一直到現在用罐頭說，到底誰說的？是孫運璿說的嗎還是蔣經國？不知道，還是國防部，哪個國防部部長？哪個國防部主管的單位？所以我說你要真相，很圓滿，這個真相就已經謎底擺在那裡了，我覺得我們更要努力的是，你找到真相背後的秘密，你書寫完的報告，結論從政府給的，絕對不要有錯，你不作為，你的報告是一大疊廢紙，對達悟人一點用也沒有。所以我那樣苛刻的要求是希望，如果國家要轉型正義委員會，在蔡英文的主導底下下放的權力，是很大的。那麼，我覺得你就要跟我一起戰鬥，而不是在蔡英文的擺佈底下做事情，而享受那個。其他文獻的東西、資訊的東西，可能要勞煩你們，慢慢的去把它挖出來，挖完之後躺在蔡英文的面前，這個是事實，達悟人恐懼了三十年，政府不仁拿達悟人為芻狗，蔡英文怎麼思考這件事，怎麼想這句芻狗的成語？

鍾發展：

（族語）漢譯大意：我知道我們在朗島還有 3 個人在那裏工作，我們朗島只有 3 個，但是最多的是野銀村，第二個最多的是東清村有 5 個人，椰油多少人我不知道，紅頭有 7 個人，但是現在還在的剩下 3 個人。看我這樣的身材，不是像應該是我這個年紀該有的身材，照理應該是要孔武有力的身體，核廢料一直把我的健康削弱，哪有我們以前的人像我們這樣的年紀哪有這樣的身材，應該是很健康油亮的皮膚的健康。像我們那個以前關心核廢料的長輩，都很反對核廢料，你看他們長輩們的身材不是像我這樣的，在核廢料還沒來以前，他們的身材都是很健康，你看我現在的身材都很瘦，一點也比不上上一輩的健康。我的長輩的人都不在了，你們看看我的身材為什麼那麼瘦，應該都是核廢料把我的健康帶走的。

一想到核廢料的問題，我的心裡好難過，現在有一些老人都沒辦法走路，還很年輕就無法走路，現在只剩下 3-4 個還能夠健康的行走，但是像我們這個年紀以前還可以活動，但是現在到了我這個年紀我們好像都無法走路了。在蘭嶼都沒

有人了像我們上一輩的，在六個部落很像都已經看不到比我年長的人了，所以我們這個年紀，到我們這個年紀別的村的同年的人膝蓋已經鬆脫，比我們小的也是膝蓋鬆脫，以前哪有這樣。有一些很多原因包括牙齒、健康等等都得要到台灣就醫，現在怎麼會有癌症這些病在蘭嶼？都是從核廢料來的，所以我們很討厭這個核能廢料在蘭嶼，既然蘭嶼有癌症但是台灣的政府知道有蘭嶼有癌症，但也不會關心我們或者提升我們的醫療設施或是有任何行動，這是不可能的事。

所以我在這邊很不好意思跟大家講那麼多話，而我現在講的，就算是核廢料真的遷走，它的輻射污染也已經在蘭嶼的土地上了，所以我們已經沒有辦法維護我們的身體健康，所以我們很瘦，連山上的樹葉也受到汙染，變得不營養，羊吃了，讓我們的羊都很瘦；水也是被汙染，人類喝了，讓我們的身體也變得不健康。所以我們種的東西，包括地瓜、芋頭等種類的東西，都沒辦法種得很完整，都沒有辦法長出好的果實，芋頭跟地瓜都會爛根，不像以前，所有種的什麼吃的東西，任何的作物你吃了之後，就排出去，一定會肚子會不舒服，因為這些作物都已經受到貯存場核廢料的汙染。以前為什麼我們吃了不會拉肚子，我們隨便吃都不會拉肚子，但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吃了東西之後就很容易會拉肚子呢？所以我們覺得核廢料不好的原因就在這邊，都是從貯存場來的問題，才讓我們的身體變成這樣。

如果說我們人類要打架的時候，你如打傷他的話，如果只是賠什麼東西給他的話，這還不夠還有對別人還有不服氣的想法，就像是核廢料一樣，如果說核廢料把我們打死了，我們的健康被核廢料打死了，那我們的代價呢？不只我們從以前到現在的生命，如果我們死了，誰能賠我們呢？所以現在的回饋金一點也價值也沒有，一點都沒有用，一點都不夠。核廢料場把人的生命帶走了的話，不只500 萬，像我以前的爸爸，照理說他那個年紀的時候我爸爸應該還可以走路，但怎麼會用爬的走路呢？這些都是核廢料造成的，所以這些問題要跟上面的反應我們蘭嶼問題的原因。我就講到這裡。

陳英蘭：

我可以補充一下嗎？很對不起你們要真相，我的大、我的二姊以前是在那個紅頭那邊當譯官，她現在還活著，你們要真相，如果你們說的動看就請可以問她。她有跟我、我問我的姊姊因為我要回蘭嶼的時候，我問這些問題她說，69 年的時候把犯人全部都移走，因為已經建好了。她問我說我可不可以問姊夫，她說妳又不是只有一個蘭嶼人，妳在蘭嶼都被人家罵，人家看妳沒有把妳當人看妳幹嘛去問這些問題？我說我要知道，她跟我講了這些我就沒有再問了，我說可不可以問姊夫當時的情況是什麼情況？他說當時他確實他們講說是罐頭，因為我的姊夫現在已經九十歲了，他很重聽他在台中，他是當譯官。很多當時的時候外省人都認識他，因為他第一個、只有一個他當譯官那個時候，我如果沒有（族語）……。還有另外一個如果要遷移的話，一定如果你們能，他是我們的中央政府他是一個

詐騙集團的首腦的話，一定要理賠蘭嶼，一定要賠償蘭嶼，因為這是、真的是欺騙，把核能廢料放在蘭嶼是真的是被欺騙。他們已經把我們蘭嶼的族人預設要怎麼處理，所以那個錢一定有、一定有。請你們去挖這個秘密，謝謝！

郭惠妹：

委員以及在座的長官以及我們所有的鄉民大家晚安！我是郭惠妹朗島部落的，我曾有講說當我聽到一個轉型正義然後的一個真相調查只有真的一個委員的成立之後，我很納悶，我說在蘭嶼的這個部分，我從一開始有貯存場的一個設置之後，應該都聽的到我們鄉民的一個聲音，剛剛那個主持人就講說，剛剛主持人就問我們說，我們想要聽聽你們對貯存場的一個看法，怎麼我覺得很納悶為什麼你要問我們呢？我們從一開始的一個吶喊、從一開始的抗爭什麼，都多少的聲音出去政府無視於我們的聲音、漠視我們的聲音的時候，你還來問我們我們的聲音。我套一個話給你講，在我們的一個部落一個人傳統的一個道德觀念，當你跟人、人跟人之間有仇恨的時候，（族語）……我們要往前要看，所以會發現這個調查調查不到，真相是要在挖什麼，你挖幾天你挖到了什麼，我們對我們受傷害的老鄉民，請問一下他有多少的一個幫助在你？你的真相調出來是說，我們蘭嶼有受到什麼樣的、你要賠償給我們。

今天一個縣政府出去，你不要再調查什麼一大堆的問題，你直接就是一個權力在那裡，直接就是遷走。搞一大圈的問題幹什麼？所以我會覺得說，在你啟發這樣子的一個、一個、一個成立這樣子的一個組織之後，你的動機在哪裡？你的組織在哪裡？你是讓所有的人民去攻擊那些、那些曾經是傷害我們的人，我們不要了，因為我們正在被傷害，我們要正視的問題是，正在發生的問題，有人幫我們解決嗎？有人要關心嗎？我們鄉民的癌症率越來越厲害的時候，有人政府、有新的政府有人關心嗎？這個議題有正視過這樣子的問題嗎？我發現這個問題、政府的問題在繞一大圈幹什麼？

你就把我們今天所面臨的問題，從一開始面臨的問題，幫我們解決，我們就很高興了，我們就覺得說你這個政府真的是在照顧我們，而不是再製造多了一個、對你們說我找到你們的不法的行為怎麼樣，你不要這樣啊。人家都死了，你要放話出來再分屍嗎？我說政府有政府的一個、一個、一個、一個想法的時候，不要拿我們老百姓去陪葬，就好好就告訴我們說，你現在是、你現在是執政單位了，你有這個權力，就趕快找地方來遷出去就好。該給我們的多少就賠我們多少錢，該正視我們這癌症率越來越年輕化的，你要正視這個問題的時候，你來關心我們，這是我們要的。我們要的太多，當然你政府你永遠看不到……以上一個小小的一個意見，謝謝！

施清嶼：

（族語）漢譯大意：大家好，不好意思在這邊跟大家講話，真的我在這邊謝謝你們，因為你們很認真的在做這些事情，在為蘭嶼做事，所以我不好意思。貯存場的事情我不敢講，因為我不知道他的重點在哪裡？所以我沒有辦法說明白這些事情，因為我們都沒有在意過這些貯存場的事，我不可以隨便亂講話給人家聽，那些人在貯存場上班的，你們就去找他們問一些事情，大概他們是比較了解的。所以你在找他們去訪問的時候就比較知道事情在寫在報告裡的時候。

我講的第二件事情，對你們真的不好意思，因為貯存場的事情很久了，你們都是這樣為了貯存場的事情這麼去做，真的你們沒有辦法把貯存場拆掉的話，你們就盡量在一起來談論這個事。貯存場給蘭嶼的回饋金不要亂發，因為這是我們蘭嶼人的代價，這些經費為什麼拿到一些公路工程、學校等其他地方的工作？如果說道那個時候把貯存場拆走的時候是可以，可是還有一些剩下的要怎麼辦？對我們身體也是不好，所以在這邊對你們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不知道再講什麼，因為你們沒有跟我們說要講什麼事情。

我以前有聽過的只有是說要蓋一個罐頭工廠，其他的就不清楚了，所以我不好意思，都沒辦法跟你們講很多，因為我根本就不知道。所以我在這邊對大家不好意思，因為我不可能隨便講什麼，因為錯的話，我可能會被責怪，所以現在跟各位你們辛苦了，為了我們蘭嶼最討厭的東西，真的謝謝你們。

周貴光：

（族語）漢譯大意：叔叔你還要不要講話？

謝林安：

（族語）漢譯大意：你幹嘛要提我的名字？我根本什麼都不懂。像以前我根本就沒有聽過貯存場的事情，我現在又那麼老了，根本什麼都不知道。今天我的一件事情是，他們怎麼一直來一直來蘭嶼開會講這個事情？我們不是以前就說不要了嗎？怎麼他們還一直來？為什麼他們一直把核廢料繼續放在蘭嶼？應該他們已經聽到我們當地人反對這個核廢料，所以這些核廢料，不知道為什麼他們還要繼續放在蘭嶼呢？我們全蘭嶼的人大家都不同意，討厭這個核廢料。所以那個東西怎麼一直拿到蘭嶼呢？以前我們就決定不要這個核廢料了，為什麼他還是一直在呢？我們算什麼老人？以前的人一個一個走了？年輕就走了？像我們這個年紀的人還不算老？核廢料還沒來的時候，以前的人很長壽。那個核廢料一來蘭嶼的時候，把蘭嶼的人全部都送到墓場去了，所以你看核廢料在蘭嶼把不管小孩、中年、老年一個一個都毒死了。所以他們不要再送來了，因為我們已經很煩了，聽到這些事情就煩，所以我講到這邊。

周貴光：

（族語）漢譯大意：你還有沒有話？

（眾人討論）

周貴光：

（族語）漢譯大意：謝謝你們自己講出來的一些事情，讓我們聽、了解，所以我在這邊非常感謝朗島的村民，能在這裡聽你們說自己的意見，在蘭嶼的在那邊上班的我都有訪問到，包含野銀、東清、紅頭，所以他們的名字都在我這邊，一樣，所以我們聽到他們說法也是跟你們一樣，就是說要蓋工廠，所以我們在那個時候就開始記錄，讓他們就報上去，那個時候我們就知道他們會騙我們蘭嶼，所以我們蘭嶼真的很可憐，像以前我們隨便走一走就會看到很多老人，但是現在出去都看不到老人了，所以我們是從那個這個核廢料毒害了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們彼此要互相關心，所以我們這六個部落真的要互相關心，這個話我不能打斷，因為我們不知道以後還有什麼機會可以這樣開會，所以我們就到此為止，因為我們差不多要休息了。所以這個事情，像我們的老弟、我們的朋友在談論的時候我們才知道，而這些外地來的朋友我們沒有辦法去相信他們，就用我們的當地人把這個事情解決，所以要多幫為我們在做這些事情的委員們禱告，所以像鄉長他們應該都來，但我們不知道他們是不是有事情，所以沒有參加這個會議，所以我們講到這邊為止，所以跟大家不好意思。

王榮基：

（族語）漢譯大意：我尊貴的鄉親，謝謝你們到這裡來一個一個分享自己的意見，讓我們這邊聽到，所以外地來的都不尊重我們，所以我們需要有一些重要的證據去跟他們對抗，而且我們要準備進入到老人的年紀了，不知道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對他們說的？……。所以，我謝謝我們的黃教授張教授站台幫助，特別是交通，特別是在這個、這個時期是很困難的，比冬天還難。但是他們為了蘭嶼的這樣的一些的說明，他們冒著生命危險搭了這個船。謝謝我的好朋友，（族語）還有（族語）來陪伴我們朗島，就這個議題我們討了一些的分享還有支持，那祝福他們，也鼓勵他們，讓我們就是說能夠這個部落或是這個島嶼，能夠合作、能夠發出我們達悟的微弱的聲音，讓台灣的政府能夠知道我們的痛苦、我們心裡面的吶喊，那希望我們微弱的聲音被聽到，那也麻煩我們的黃教授跟張教授，能夠拿這個部分來表達一下我們這個達悟族人的一些的無奈，或是一些的擔心，那謝謝大家、祝福大家，平安，謝謝！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 二）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周貴光	紅頭部落，蘭嶼鄉前鄉長	周貴光
謝來光	東清部落，東清七號地自救會副主席	謝來光
董恩慈	漁人部落，台灣師範大學地理系博士	
張似琍	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副教授	張似琍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列席人員	現職	簽名
吳采陵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研究助理	
林亮君		林亮君
		楊子毅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 二）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委員姓名	現職	簽名
1.	林萬億	行政院政務委員	
2.	曳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任委員	
3.	楊偉甫	經濟部次長	
4.	曾旭正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5.	黃健庭 （由陳明仁代表出席）	臺東縣縣長 （秘書長代表出席）	
6.	夏曼・迦拉牧	臺東縣蘭嶼鄉鄉長	
7.	廖明德	野銀部落，野銀社區發展協會前理事長	
8.	胡龍雄	椰油部落，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校長	胡龍雄
9.	王榮基	朗島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傳道	Syaman jar'fong
10.	希・瑪拉歐斯	蘭嶼 NGO 代表，蘭恩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11.	張海嶼	東清部落，長老教會達悟區會牧師	
12.	紀駿傑	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所教授兼所長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1.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陳講論
12.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李壽善
13.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林須香
14.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英卿
15.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清山
16.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鳳雲
17.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林安
18.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月花
19.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施寒在
20.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惠妹

原住民族委員會

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報告

朗島部落諮詢會議

會議時間：106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18:30~21:00

會議地點：臺東縣蘭嶼鄉朗島國民小學視聽教室（臺東縣蘭嶼鄉朗島村 17 號）

會議事由：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諮詢

主辦單位：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工作小組

	單位	出席	簽名
1.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楊蕭筠珊
2.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illegible]
3.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王日泉
4.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陳英蘭
5.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張吉善
6.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黎武勇
7.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夜永香
8.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謝益
9.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陳[illegible]
10.	☑朗島部落 ☐其他_____	☑首次參加諮詢會議 ☐已參加過其他場次	郭秋美

附件 6　行政院核准於蘭嶼島龍門地區進行規劃函

106/7421 密 19

保存年限 1-8

檔號 ~~631~~ ~~9421~~ ~~1-29~~ 2-29

行政院（函）

速別

密等

機密

受文者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本 台灣省政府

收受者

批示

保存

振華 66/12/30

擬辦

主旨：所報擬使用蘭嶼島龍門地區作爲「國家放射性固體廢料儲存場」，並繼續進行規劃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六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台(64)原技字第〇〇七一號函。

院長蔣經國

發文

日期 中華民國64年12月27日 時發文

字號 台六十四科

附件 9674

一、呈閱

二、擬併案存查

呂彥坤 12.29

12月29日

技術處

本案依行政院秘書處六十九年三月十日台六十九科第二六九八号文改列為限閱文件

本案考察 69.7.9

收文 64年12月29日

編號 0137

附件 7　行政院核准進行貯存場各項工程函

106
7421
1-47
131
7425
249

行政院（函）

年限	存檔號

速別	受文者	副本	收受者
機密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	經濟部 本院主計處	

批示

擬辦

如附簽

發文

日期	字號	附件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三日發出	台六十七科	

6997

主旨：所請准予進行蘭嶼島龍門地區國家放射性待處理物料儲存場各項工程一案，准予照辦。

說明：復六十七年六月廿四日台(67)原技字第〇一七一號函。

院長孫運璿

收文 67年8月4日 編號 0106

限閱 本件依69.3.10.台69科[illegible]文改列為限閱

技術處

裝 訂 線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 / 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編著. -- 初版. -- 新北市 : 蘭嶼核廢料真相調查小組, 民107.09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5-6994-0(平裝)

1.土地政治 2.核能廢料

554.58 107017211

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報告書

編著者：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出版機關：行政院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14/15/16樓
電話：(02)8995-3456
傳真：(02)8521-1790
網址：http://www.apc.gov.tw
出版年月：107 年 9 月
版次：初版
價格（定價）：新臺幣 450 元

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PN）：1010701677
國際標準書號（ISBN）：978-986-05-6994-0